

聖奧古斯丁
扛鼎之作

天主 之城



de civitate dei

聖奧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拉丁文中文全譯本

聖奧古斯丁
扛鼎之作

天主 --- 之城

聖奧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拉丁文中文全譯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

譯者序

民國四十七年及四十八年，學友方豪教授代表我國，出席西德及義國的國際漢學會議時，我曾兩度在台北，代理他管理天主教大專同學會及古亭天主堂，因此有機會認識台北天主教的學者。

與前國立中央圖書館現任故宮博物館蔣復璁館長交往尤多，因為蔣館長是浙江嘉興硤石人，我在嘉興住了十餘年，所以幾乎可說是小同鄉。

我在傳教之餘，從事編譯公教書籍，蔣館長知道後，竭力勸我將聖奧古斯丁的《天主之城》一書譯成中文；我起初不敢貿然答應他，因為一方面正從事編譯為傳教更需要的書籍，而另一方面，我也知道這是一部世界名著，在國外求學及任教時曾讀過它，怕自己才力不夠，不能勝任。

七、八年後，我所編譯的公教書籍出版者已十餘種，對翻譯方面稍有經驗，乃從事翻譯《天主之城》，經過一年餘的努力，竟能完成這部六十萬字左右的巨作，這是可自告慰的。

天主之城，是聖奧古斯丁的最重要著作之一，他曾費了十三年的工夫。全書共二十二卷，每卷二十餘章至五十餘章不等，每章亦長短不一，自半頁一頁至五六頁十餘頁。

這是一部辯護書：當時，羅馬為北方野蠻民族攻破，到處殺人放火，羅馬帝國搖搖欲墜，於是外教人說這是天主教的緣故；因為從前羅馬人恭敬多神時，國家強盛，威振四方，自皈依天主教後，乃弄得國破人亡。

聖奧古斯丁為辯駁他們，乃寫了這部巨著。他先證明許多羅馬人因為天主教的緣故，得以保全性

命，因為野蠻軍隊中，許多人已皈依了天主教，所以凡逃入聖堂中，或說自己奉天主教的人，都能保全性命。

然後他說羅馬人敬拜邪神時，亦屢次戰爭敗北，外患內戰，連年不絕；羅馬帝國強盛的原因，不是因邪神的庇佑，乃由古代羅馬人愛國心及德行所致。

以後他將世間社會、國家、人類，分爲「天主之城」與「人之城」或地上之城。外教人的社會國家，亞西利，巴比倫，希臘，羅馬等形成「人之城」，敬拜邪神，風俗敗壞；而「天主之城」，先由猶太人組成，後爲基督所創立的天主教所代替，歷代聖祖、先知、聖賢輩出，勸人修德立功。最後「人之城」的人將受永罰，而「天主之城」的居民，將受永賞。

這書的價值，是作者能將世界人類的全部歷史，用一切由天主亭毒的一貫眼光，將它聯合起來，可以說是歷史的哲學及神學書，正如他的《懺悔錄》是一部人心靈的神學書一樣（註）。

現在說說我編譯此書的情形：

本書是依拉丁原文譯成的，根據一八二五年德國來比錫（Lipsiae）版；它可稱善本，因爲此城，素以出版書籍著名。它雖不能稱爲嚴格批評的學術版，但亦採取各版的異同，放在括號中。固然是 一百四十餘年前的版子，然而一本一千五百餘年前的作品，其版本早一二百年，只要忠於原文，是無關緊要的。本書由台南劉俊餘神父借用，特伸謝意。

我亦參考過義文譯本，爲聖保祿會步哥堯（Borgogno）神父所譯，一九四八年版。亦可稱爲善本，因爲不但忠於原文，連原文句法，亦盡可能將它保存譯出；當然亦有譯錯或與原文有出入處。分章有時

亦與來比錫本不同，可能是譯者根據別版拉丁文所致，因為分章，大約非聖奧古斯丁所作，是後人所為，因此能有不同，因為古人寫文，往往一瀉千里，一氣呵成，只分卷，而不分章，本書亦不例外，由每卷開始及結束處，可以看出。

拉丁原文引聖經或其他書籍時，都不指出章數節數，因為聖經分章分節是十一二世紀時代人的工作，生活在五六百年前的聖奧古斯丁，自然不能指出章數節數，而義文版則有之，我亦隨之。每章後的註解，大都亦採自義文本，也有從別處或我自己加上的。

義文本每卷前有一二行，指出全卷大意，為讀者非常有益，我在譯文中亦採用它。

引用聖經時，我採用思高聖經學會所編譯的《新舊約全書》，聖經中的人名地名亦隨之。唯因思高聖經學會的譯文，係由希伯來或希臘原文譯成，因此往往與聖奧古斯丁所引的拉丁文稍有出入。且聖奧古斯丁所引的拉丁文，是依舊拉丁文譯本，與現在的通俗本不同。其他人名地名的譯法，既然原文為拉丁文，大都又是拉丁名稱，所以就照拉丁文音譯出，與普通譯名能稍有不同。

本書既然是一位天主教教的作品，所以宗教專門名字，都照天主教慣用的名字譯出。

聖奧古斯丁晚年將自己全部的著作，加以校對修正，並說出著書的動機及經過，與書中的內容及當修改處，對讀者非常有益。本書亦不例外，所以照拉丁文版，將它譯出，放在書前，以便讀者。

現在中文書籍後面，往往有中西文人名對照表，但因未指出章數頁數，所以沒有大用處，而西文書籍中則常指出頁數章數。本書為讀者便利起見，亦指出卷數章數及頁數；但為避免重複起見，採取下面簡寫法，如貳·三·52，即指第二卷，第三章，五十二頁。耶穌的名字，幾乎每卷每章都有，聖保祿的

名字亦甚多，乃從略。有些名字，只見一次，且不重要者亦從略，引用多次及較為著名者，則皆列入。本書往往引維治利等人的詩，我亦用我國詩體釋出，有韻時自然更好，韻不來時，亦不加勉強，以免損害原文的意義，有削足適履之虞。

蒙輔仁大學文學院高思謙院長，在百忙中為之校對、修改、潤色，使譯文減少許多錯誤，特申謝忱。

又蒙于斌樞機為之題字，使譯文身价十倍，特表十二分的謝意。譯文付梓時，正逢于樞機古稀壽辰，因此就將本書獻給他，作他古稀壽辰的紀念。

（註）參閱拙譯《聖奧斯定傳》第十四章。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日書於台西。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於文生中學

作者序

我最親愛的神子馬且林（註一）我開始寫這本書，依我應許你的，用以衛護天主最榮耀的城，反對將他們的邪神，放在它的創立人基督之上。

我將要看這城在現世以信仰而生活，在眾人中行動，或在永久的住所，現在以忍耐等候著，直至公義要受審判（註二）在最後勝利及完全太平中達到這目的。這是一件巨大而困難的工作，但天主是我的助佑。

我知道需要何種能力，使驕傲者看出謙德的美妙，世間的一切榮華，如朝露之無常，不以世人的傲慢勝過它，而以上主的聖寵。我們要說的天主城的建立人及君主，在聖經上曾說：「天主拒絕驕傲人，卻賞賜恩寵於謙遜人。」（註三）驕傲人願意將屬於天主的：「寬恕失敗的，攻擊驕傲人」來讚美自己。

爲此本書中，依照其需要及可能，亦當提及世間的城，它願意控制，使人稱臣服從，而它自己卻爲權勢所控制。

（註一）馬且林爲羅馬將軍，何納利皇帝遣他至非洲，主持公曆四一一年天主教與陶納派舉行的會議，於四一三年爲天主教信仰而殉難。

（註二）聖詠·玖陸·一五。

（註三）雅·肆·六。

聖奧古斯丁對天主之城，在校對時的話

哥德人由亞拉利克王領導猛烈攻破了羅馬城，當時敬拜邪神的人——普通我們稱他們為外教人——就歸罪於天主教人，乃比平日更惡毒地咒罵天主。我為天主之殿宇的熱忱所催迫，乃決定寫《天主之城》這本書，以反抗他們的咒罵或錯誤。為寫這書，我曾用了多年的光陰，因為有許多不能延遲當先解決的事，使我無法分身。這部天主之城的巨作，寫了二十二卷，才算完成。

最初五卷，辯駁以為要使人間的事順利，當敬拜許多外教人所恭敬的邪神，因為忽略了這種敬禮，就災禍連天。以後五卷，是為辯駁主張人間各時各地，常有災禍，只有大小不同而已，而敬拜祭祀邪神，為身後生命是有益的。所以前十卷，是為辯駁反對天主教的以上二種意見。

但為使人不要說我只指責他人，而不說出自己的意見，乃在以後本書的十二卷中作這件事，雖然需要時，在前十卷中，已說出我的意見，在以後十二卷中，亦辯駁反對的意見。

後十二卷中，前四卷論天主城及世間城的起源，以後四卷論二城的發展；最後四卷（註一）論二城的歸宿。因此論二城共二十二卷，然而書名，是採取更尊貴的，乃名之曰「天主之城」。

在第十卷中，不當以亞巴郎在祭獻時，由天降火，在祭品中移動，視為靈蹟，因為是神視，而非實事（註二）。在十七卷中，論撒慕爾時，說他不是亞巴郎的子孫；更該說他不是司祭的後裔；因為依例，司祭死後，司祭的子孫繼位。撒慕爾的父親，是亞郎的後裔，而不是司祭，如其他亞郎所生的子孫一樣，如一總人民皆稱為依撒爾人。這書的開始是：天主最榮耀的城。

（註一）原文為最後三卷，但依上下文，當為四卷，可能是抄寫者的錯誤，乃改作四卷。

（註二）此事為本書的第十六卷第二十四章，而非第十卷，亞巴郎的祭獻，見創·拾伍·九一—九八。

目錄

譯者序

作者序

聖奧古斯丁對天主之城，在校對時的話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第五卷

第六卷

第七卷

第八卷

第九卷

第十卷

一

四〇

七五

一一六

一五五

一九六

二一九

二五六

二九四

三二〇

第十一卷	三六七
第十二卷	四〇七
第十三卷	四四一
第十四卷	四七四
第十五卷	五一七
第十六卷	五六四
第十七卷	六二五
第十八卷	六七四
第十九卷	七五一
第二十卷	七九六
第二十一卷	八五九
第二十二卷	九〇九
附錄一 中西人名對照表	九六九
附錄二 引用經書簡字表	九八二
勘誤表	九八五

第一卷

聖奧斯定指責外教人，將羅馬爲哥底人攻破，歸罪天主教，謂災禍爲善人與惡人所共有；最後辯駁譏笑天主教婦女爲敵人所侮辱。

第一章 野蠻人爲尊敬基督，在毀滅羅馬城時，饒赦了外教人。

在這世間城中，有敵人生活着，我們當反抗他們，以衛護天主之城。其中許多人，擯棄了他們的錯誤，成爲天主城善良的國民；別人對救世主基督不知恩，反而仇恨他；若他們不在羅馬聖堂中，保存性命，不死於敵人刀劍之下，就不能信口雌黃了。這些羅馬人，野蠻人爲尊敬基督饒赦了他們，豈不是基督的敵人？在羅馬城被毀時，殉教者的墳墓，宗徒的聖殿，會收容過他們，都可以作證。

至此，敵人傾流鮮血；至此，殺人的狂怒才平息了；慈心的敵人，將在聖堂以外沒有被殺的，引至此處，使他們不爲別的硬心人所殺害。他們在別處，兇殘無比，在聖堂中，不能作在他處因戰爭權利所應許的事；且減輕了他們的殘忍，不擄大批的奴隸。

這樣，許多人保存了性命；現在他們却咒罵教友的聖堂，說羅馬城所遭的災難，都由基督而來；而一

切福樂，如因基督而保存了生命，竟不歸功於基督，却屬於他們自己的命運。若他們能正直判斷的話，他們當將由敵人方面所受的痛苦壓迫，歸於天主上智的措置，祂往往以戰爭糾正世人的傷風敗俗；祂用痛苦來試探人的善行，使它更爲齊全；並爲達到其他目的，使他們仍生存於世間。

此外，他們當歸功於天主教的，是野蠻人因着基督，擯棄了他們戰爭時的習慣；在各處，特別在廣大的聖堂中，容納許多人，不防火殺人。爲此他們當感謝天主，呼祂的聖名，使自水火中得到拯救；他們爲避免現世的死亡，會稱自己信奉天主。

而他們中許多人，却明目張膽地辱罵基督的弟子；他們若不假裝自己是教友，就不能保存生命。現在却傲慢地，惡意地攻擊基督，將來他們要受黑暗地獄的罰，因爲他們假裝是教友，以享受光天化日。

第二章 在任何戰爭中，沒有勝利者，因着失敗者神的緣故，

饒赦了戰敗者。

外教人且去讀讀歷史，然後向我們說，曾經有城爲敵人所佔，敵人會饒赦在廟宇中避難的人否？或某將軍會出命令，城攻破後，在某廟宇中的人，不可加害否？

愛乃亞豈不見白利安 Priamus 在他自己所建立的祭壇中，烈火正燃燒着鮮血（註一）。

地烏梅代 Diomedes 及烏利斯 Ulyses，殺戮了高處堡壘的守兵後，豈不掠奪了神像，用鮮血淋淋的手，去動貞女神的帳幔嗎？（註二）

下面所載却非實事：「從此時起，希臘人的希望就逐漸消失」；因爲他們毀滅了特羅亞城，殺死了避

至祭壇的白利安。然而特羅亞城並非因為失了米納伐神而遭毀滅，反而是米納伐先失去了她的看守人！是的，他們被殺後，神像就容易地被搶去了。實際上，不是神像保護人，而是人保護神。

那末爲何去拜神，以保佑祖國及人民，祂連看護的人也不能庇佑！

(註一) 引拉丁大詩人維治利 (Virgilius) 名著愛乃亞詩集，記載特羅亞城被希臘人毀滅後，愛乃亞逃至意大利，成爲羅馬人的祖先。白利安爲特羅亞城的最後君主。

(註二) 烏里斯爲希臘攻特羅亞城名將之一，與亞基婁 (Achille) 並駕齊驅，荷馬名著奧德賽詩集，即記載他滅特羅亞城後，回希臘時所遇到的種種危險艱難。此處所說的貞女神，即米納伐神 (Minerva)。

第三章 羅馬人妄想依賴家神，祂們不能庇護特羅亞城。

且看羅馬人依賴何種神，以庇佑羅馬城。

這是何等可惜的錯誤！我們說他們神的這類事時，他們就惱恨我們，他們却不惱恨他們的詩人，反而化許多的錢去讀他們，以爲他們應享受大眾的供養及榮耀。維治利是詩人中最偉大，最著名，最好的，兒童們幼年時就讀他，爲不忘記他，如何拉治 (Horatius) 所說：「瓶中盛香水，香味久不散」。

這位維治利描寫游奴神 (Juno) 反對特羅亞城，鼓吹風神歐羅 (Aeolo) 反對他們說：

「仇恨我民族，底來海航行 (註一)」

將伊利安城（註二），及戰敗家神帶至意大利。」

將羅馬城託給戰敗神去庇佑，使它不戰敗，豈是賢人當做的事？游奴女神固以發怒的女人而發言，或不知所言為何，但稱爲虔誠的愛乃亞豈不說同樣的話？

「表比堡壘司祭子，邦都親手捧敗神；

手牽幼年小侄兒，如瘋如狂向門行。」

他豈不說戰敗的神請他保護，而不是庇佑他嗎？

「特羅亞物及子民，一切托於爾手中」

若維治利所稱戰敗之神，托於一人，才能得救，竟將羅馬城託給這神庇佑，若不失去這神，羅馬城就不會毀滅，豈非白日說瘋話？若拜戰敗之神爲保護神，豈不將善神亦列入不利之中？更明智的，不是相信若這神不失去，羅馬城不會毀滅，而是羅馬城若不依它所能，竭力保護這神，祂早就遺失了。細想一下：誰不看出以爲依賴這神的庇佑，就不會毀滅，而羅馬城被毀滅，是失了這神，是如何的輕浮！它毀壞的獨一理由，是願意有這類失敗的神。

詩人寫戰敗神的事實時，他們並不捏造，是真理要求他們坦白承認。

在別處當對這事，更留心詳細討論，現在我只說不知恩的人，將一切禍患歸於基督，而實際上只由他們的惡行而來；不想因着基督而饒赦了他們，反而咒罵基督的名字；以先他們曾在聖堂中假用這名字，不爲敵人殺害，以得生存，現在却又咒罵它。

(註一) 底來海在意國與希臘中間。

(註二) 伊利安，爲特羅亞城之別名，如南京又稱金陵。

第四章 特羅亞城的游奴神廟，不能得希臘人的保護，而宗徒的聖

殿，却能保護逃入者，不受野蠻人的殺害。

我會說過，羅馬人的原籍特羅亞城，不能抵抗信奉同一宗教，希臘人的刀劍，以保護自己的人民，反而：

「游奴廟宇中，菲尼·烏利斯

派爲看守人，當保管贖物；

特羅亞城中，一切寶貴物，

焚燒房屋內，廟宇神壇前；

純金之器皿，綢羅之衣衫，

羣兒四週立，婦女在戰慄。」

這樣，選了女神的廟，不爲庇護之所，而爲戰敗者的監獄。

將這座廟，並不是任何神或許多小神的廟，而是游比德（註一）姊妹及妻子衆神之后的廟。與宗徒的聖殿，作一比較：將焚燒廟中神的物件帶至游奴廟中，並非還給戰敗者，而是分給戰勝者；而在宗徒聖殿

中，恭而敬之地，將別處尋獲的物件，亦帶回送還。在彼處失去自由，在此處（註二）獲得自由；彼處是監獄，此處禁止有奴隸；彼處關着勝利者的人，此處引來將釋放的人。游奴的廟，是因着輕浮希臘人的貪心及傲慢而選的，基督的聖殿却為凶暴野蠻人的慈心及謙遜而選。

希臘人得勝後，至少當保留神廟，不當擄掠投奔廟內的戰敗特羅亞人，維治利依照詩人形式寫這類事時，是說謊話？不，他忠實地描寫毀滅一座城時所作的事。

（註一）游比德（Jupiter）又稱游維（Jovis）是希臘及羅馬人最大的神。

（註二）在彼處，即在廟中，在此處，即在聖殿中，下同，聖奧斯定的著作中，這類筆法很多。

第五章 凱撒對毀滅戰敗城子普通習慣的意見。

著名歷史家沙路底（Salustius）記載凱撒（註一）在上議院演講時，曾提及這種習慣說：「貞女、兒童被擄，由父母懷中搶出子女，侮辱母親，廟宇房屋被燒被搶，到處是兵器，死屍，血，泣哭」。若他不提廟宇，可令人想得勝者普通不侵犯廟宇；而這些侵犯羅馬人廟宇的，不是外人，而是賈底利納及他的同伴，都是羅馬的貴族、議員，但他們是惡人、賣國賊。

（註一）凱撒（J. Caesar）公曆前一〇一年至四四年，是羅馬著名將軍之一，平高盧，即今法國，征英國，後為人刺死。

第六章 羅馬人攻破一城後，不饒赦在廟中的戰敗者。

我們爲何要提及許多民族，互相交戰，不饒赦廟中的失敗人呢？我說：我們只要觀察一下羅馬人自己；大家都讚美他們：「寬恕敗者，攻擊傲慢者」；受凌辱時，情願寬恕，而不報復。

羅馬人攻打了，毀滅了許多城子，以擴充自己的疆域；請問羅馬人饒赦了何種廟宇？投奔何廟中者可保存性命？或者他們以人道待人，而歷史家忘了寫他們的人道？尋找堪受稱讚事實的人，豈能撤下這事？依照他們，這是人道高尚的表現。

馬且祿 (Marcellus) 真是一位羅馬人，他攻破了西拉古塞城。據說，他將毀滅此城傾流人血時，會痛哭流淚，並設法保留敵人的榮譽；他得勝後，圍攻城子以前，曾出示不准姦淫任何自由婦女；然而城子終究依照戰時法律而毀滅了。

但在何處，我們讀到這位慈善的將軍，出了命令，誰逃入某某廟宇中，就可保全性命？既然沒有忘了他的痛哭，他的命令，禁止姦淫婦女；他若作過這事，一定不會被忘掉的。

范平 (Fabius) 將軍曾毀了大蘭多城 (Tarentum)；因爲他不願毀壞神像，而受人讚頌。他的秘書問他，對許多搶掠來的神像，將如何處置？他以笑話，使人更接受他的節制。他就問說：這些神像是如何的？秘書答說：這些神像不但巨大，且帶着兵器。他說：「那末就讓大蘭多城人保存他們發怒的神吧！」。

羅馬歷史家，沒有忘了馬且祿的痛哭及他的慈善，與范平的笑及他有節制。若有人因敬神的緣故，得以保存性命，在某廟中，禁止殺戮或監禁人，歷史家豈不告訴後人嗎？

第七章 野蠻人毀羅馬城時，如何的殘酷，是因戰爭的權利； 如此的慈善，是因基督名字的能力。

最近羅馬城被攻破時，殺戮、搶掠、痛苦、放火，是戰爭的自然結果。然而出現了一個新原則：野蠻人放棄了殘忍，變為慈善的；他們指定幾座聖殿，凡避入者，就可保存性命，不被傷害或被擄；仁慈的勝利人，且領了許多人至聖殿，以解放他們，敵人不能由此擄人。誰若以為不當將這事歸功於基督及天主教，就是盲人；誰若見了而不稱讚，是辜恩負義的人；誰若阻止稱讚的人，是糊塗人。

沒有一個明智人，會將這事歸功於殘忍的野蠻人；只有以先用先知的口說過：「我就用棍杖責罰他們的惡行，用鞭笞處置他們的過犯；只是不使我的仁慈離棄他，不教我的正義，歸於烏有」(詠·捌拾捌·三三—三四)，控制了這殘忍的心。

第八章 福樂與痛苦，為善人及惡人所共有。

有人說：為何天主的仁慈，施於惡人與不知恩的人？我們以為是由天主仁慈而來，祂「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伍·四五)有的反省後，痛悔改過，別人則

如聖保祿宗徒所說：「你還是輕視他豐厚的慈愛，寬容與忍耐，也不知道天主的這種慈愛願引你悔改嗎？然而你竟隨你的頑固而不悔改的心，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那一天，爲你自己積蓄忿怒。到那一天，他要照每人的作爲報應人」（羅·貳·四—六）。

照天主的忍耐要惡人做補贖，他的罰催善人忍耐。這樣，天主的仁慈堅固善人，他的嚴厲罰惡人。

天主上智爲善人準備將來的福樂，惡人不能享受；爲惡人準備的痛苦，善人不會遭遇。然而他願意世界的福樂與痛苦，善人與惡人共有，爲使惡人亦有福樂，不會受人過份的貪求；而痛苦善人亦遭遇到，不要過於逃避。

然而在利用福樂與災禍上，有極大的區別；善人不以現世福樂而自傲，亦不爲災禍而自卑；惡人在禍患時被罰，因爲在福樂中就變壞了。

但天主分派福樂及災禍時，往往明顯地指出自己的工作；因爲若天主在現世就罰每一個罪過，人就要想最後審判時就沒有罰了。而另一方面，若在上，一總罪過都沒有罰，就可疑惑天主上智的存在。

對於現世福樂亦如此；若天主不大大地賞賜求祂的人，我們可以說祂沒有這種能力；若祂常常賞賜，我們可以想事奉祂只求酬報；那末事奉天主已不是恭敬天主，而是爲自己的利益了。

既然如此，善人與惡人同遭災殃，但不可相信在他們中沒有分別，雖然所遭遇的並無區別。在遭遇同樣災殃者，其中區別巨大；同樣的痛苦，並不將德行與毛病混而爲一。如同樣火中，金子發光，而草屑被焚；在同一風車中，稻草飛揚，而五穀清潔；在同一壓油器中，油與雜物相混。同樣，一樣的試探，使善人清潔，使惡人失敗。因此，受同樣的苦，惡人就咒罵天主，而善人反而祈求祂，讚美祂。重要的不是

受苦，而是誰受苦及如何受苦。同樣搖動後，泥土發出臭氣薰天，而香水則香氣撲人。

第九章 惡人及善人同樣受罰的原因。

在這次大災患中，信友受了何種痛苦，以信德眼光視之，豈不為他們的利益嗎？先是謙卑地想起天主發怒，使世界上災禍橫行，雖然他們自己不犯重罪，但非毫無過失，而不受世苦。每人雖熱心度生，但有時亦隨從私慾偏情；雖然不犯大罪，但不斷犯小罪。除此以外，有人能善生，但與他人同生，因他們的重太驕傲、邪淫、慳吝、殘忍、罪惡，天主罰世人，如他以先會警告的。

屢次我們沒有勸告罪人或指責他們，改正他們，或是因着懶惰，或者不敢明顯地冒犯他們，避免與他們結仇，為使他們不擾亂我們所期望的世間財物，或我們怕失了它。

所以惡人的生活，使善人厭惡，他們不會受罪人死後的永罰，因為他們不斷犯罪，而善人怕犯小罪，但在現世亦受罰，以免永遠受罰。因此他們亦當受天主的罰，覺出現世的痛苦，因為他們享受安逸，不願得罪惡人。若有時天主不指責罪人，是因為等候更適當的機會，或怕他們更壞，或使別的軟弱者度聖善的生活，若用強迫，反而使他們遠離信仰，這並非自私的偏情，而是愛德明智的措置。

但別人若有罪，他們與惡人生活不同，恨他們的行為，本當加以指責，阻止，却讓人犯罪，因為怕得罪他們，或怕不能享受善人可享受的世福，就超乎正當願慾之上了，因為世上只是暫時的，我們當想望天鄉。

不但生活在婚姻中，已有子女或希望生子育女，有家室的；聖保祿宗徒會教訓夫婦間當如何對待，子女與父母，父母與子女，僕人與主人，主人與僕人當如何生活；他們得到世間財物就喜歡，失去就憂愁，爲此怕得罪不喜歡的惡人。還有度更齊全生活的，他們沒有婚姻的牽連，飲食衣着簡單，但怕惡人的攻擊及詭計，或爲自己的名聲及安全，不敢指責他們。

他們雖然並不怕惡人，至於犯同樣的罪惡，但不責指惡人；雖然若加以指責，可能其中有人改過，因爲怕若不成功，名聲與生命受到影響。他們這樣作，並非他們的名譽及生命爲訓誨別人是需要的，而是尋找世人的讚美及重視，怕人們的判斷，或肉身的痛苦及損失，即爲私益而行，並非爲愛德而行。

依我看來，幾時天主用現世的罰，懲罰不良的風俗，善人與惡人一同受罰，這不是一件小事。

他們同時受罰，不是同時作惡，是因爲一同愛慕現世生命，雖然形式不同，因爲善人本當輕視現世生命，使惡人受了責斥而改正後，能得常生。若他們不願得常生，當如仇人容忍他們，愛他們，因爲他們生活在世時，總有歸正的希望。

厄則克耳先知會說：「假使警衛看見刀劍來到了而不吹號筒，因此民衆沒有受到警告，而刀劍來了，擄去了其中一個，他雖然是因了自己的罪惡被擄去，但是我却要從警衛的手中追討那人的血債」（厄·叁拾叁·六），警衛不但有同樣的責任，反有更大的責任。

在聖教會中，亦有警衛，他們當指責，懲罰罪惡。但沒有職責的人，若因一同生活，知道有當指責處，而不加指責，因着戀愛世物，雖然並未妄用，不願得罪人，亦不免有過失。

還有一個理由，善人當受現世的苦，是約伯所說的，使人知道自己不求私利而愛天主，至何程度。

(註)

(註)古經約伯書中，對現世痛苦的原因，加以解說。

第一〇章 聖人失去現世財物，而一無所缺。

仔細考察了上面所說的，教友雖然有時遭難，這常是爲他們有益的，除非他們不接受聖保祿的話：「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爲愛天主的人，就是按照他的旨意蒙召見的人，助其爲善」(羅·捌·二八)他們失掉所有的一切！恐怕連信德及熱心與內修人的財物都失去了嗎？他在天主前是富有的。教友的財富，是聖保祿宗徒所說的：「的確！虔敬與知足之心，是一個獲利的富源！原來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界上，同樣也不能帶走什麼。只要我們有吃有穿，就當知足，至於那些想望致富的人，却陷於誘惑，墮入羅網和許多背理有害的慾望中；叫人沉溺於敗壞與滅亡中；因爲貪愛錢財而離棄了信德，也以許多痛苦，刺傷自己」(弟前·陸·六一—十一)。

在這次災患中，失了財富的，當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外貌貧窮，而精神上富有，即「享用這世界的，要像不享用的」(格前·柒·三一)。可以同遭受試探而不失敗的約伯說：「我赤身出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上主賜予的，上主收回，願上主的名享受讚美」(約·壹·二一)。

爲此忠誠僕人的財富，是天主的旨意，愈隨從它，就愈富有，不憂愁平生將失去財物，因爲死時總當放下。軟弱的人，更戀愛世物，雖然不將它放在基督之上；但失去時，若覺得戀愛它，就犯罪了。依聖保

祿上面的話，他們愈受苦，就愈痛心。還可添上說：事實證明他們輕視上面的話，因為聖保祿說：「至於那些想望致富的人，却陷於誘惑」。他固然不責備有財富，是指責妄想財富，因為在別處他亦說：「至於今世的富人，你要勸告他們，莫要心高氣傲，也不要寄望無常的財富，惟獨寄望於天主，他將萬物豐富地供給我們享用；又要勸他們行善，在善工上致富，甘心施捨，樂意通財，爲自己積蓄美好的基礎，以備將來能享受那真正的生命」（弟前·陸·十七—十九）。

這樣用財富的人，雖少有損失，但所得實多；他們更喜歡大方所施捨的財富，因為保存的更妥當，勝於擔心保存，而失之更易的。在世上所能失去的，只是他們不願意放入天堂的。

教友隨從主耶穌的教訓：「你們不要在天上爲自己積蓄財寶，那裏有蟲蛀，有銹蝕，那裏也有賊挖洞偷竊。但該在天上爲自己積蓄財寶，那裏沒有蟲蛀，沒有銹蝕，那裏也沒有賊挖洞偷竊。因爲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必在那裏」（瑪·陸·一九—二一）。在艱難時刻，教友會覺出聽從耶穌導師的話，將他作爲他們財寶的看守者，是如何的明智。

若許多人因爲將財物放在敵人不能及到的地方而喜樂，信友聽從天主的命，將財寶放在敵人絕對不能及的地方，自然更當喜歡。爲此腦勒城的主教保林（Paulinus）原是富翁，却甘心變成窮人；野蠻人毀了腦勒城後也擄了他，他在心中祈禱說：「主，求你不要讓我因金銀而受苦，你知道我的財寶在何處」。他已將他的財寶放在耶穌所指的地方；耶穌也會預言了世界將有這種災患。

凡是教友聽從吾主耶穌的勸告，知道將財寶放在何處，能使野蠻人不能侵佔他們的財物；不聽從的人，要後悔沒有聽從，若不用事先的明智，至少因自己的經驗，知道當如何利用這類事物。

若有好教友受了苦刑，便將財寶交於敵人，但他們不會失去為好教友的財寶。若他們情願受苦刑，而不願交出財寶，受這樣大的苦，當為基督受了更大的苦，學習愛慕祂，因為愛祂而受苦的，祂將賞以永福。為金銀而受苦是不值的，無論是說實話而失去了它，或說謊話而保存它。

沒有人在苦刑中承認基督，會失了他；只有用謊言，才能保存財寶；所以可能教人愛慕不朽財寶的苦刑，比使主人受苦而無他益的財寶，更為有利。然而也有人本來沒有財寶可認，也受苦刑，因為人們不相信他的話。可能他們期望賺錢，不願貧窮；當教訓他們，不是財寶，而是貪心，招致苦刑。

若有人度更聖善的生活，沒有隱藏金銀，我不知道會有人受了苦刑，以為他有財寶；若是有這類事的話，他在苦刑中承認貧窮，就是承認基督；若敵人不信他，這位貧窮人會得天主的賞報。

傳說也有許多教友飢餓而死；但好教友亦知道安心忍耐，將這痛苦變為自己的利益。飢餓如其他肉身的疾病一樣，使死亡者脫離現世的痛苦，同時教訓活着的人生活樸素，更多次守齋。

第一章 現世的生命，無論長短，終當了結。

但有許多的教友被殺害，受了各種的酷刑；這事固然不易忍受，但這是世人的共同遭遇，沒有一人去，除非他有一日當死亡；人的生命，無論長短，而其結局完全一樣；好歹，長短，同歸於盡。

只要死人不曾再死一次，則任何形式而死，了結一生，有何關係？既然日常生活有無數死亡的危險，就不一定知道能活至明日。在此不定之中，豈不更好死一次，而生活着却要恐懼一切。我知道常人情願在

多種死亡危險中，多活幾年，不願死亡，而再不驚懼。但軟弱肉身所畏懼的是一件事，而理智明顯深刻證明的，又是一事。

善生而後死，就不能說惡死；所以爲惡的，是死後的將來情形。當死的人，就不必掛念如何死亡，只當掛念死後如何。教友都知道，聖經上的窮人拉匝祿，狗吮他的傷，比身穿綢羅的富翁更好。若他們善生，即受酷刑而死，有何害處呢？

第二二章 死無葬所，爲教友也無害處。

但有人說：在這災禍中，不能埋葬一總死屍！信德堅固的，並不怕這事，因爲他一定知道吃人的凶獸，亦不能阻止被吃者肉身的復活，他們的頭髮，連一根也不會掉的。耶穌豈不說過：「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瑪·拾·二八）；好像殺害肉身的，尙能害及身後生命；除非有人以爲在死前不當畏懼劊子手，而當畏懼他們在死後不予埋葬。

若他們在死後，尙能對死屍有所作爲，基督的話：「你們不要害怕那些殺害肉身，而以後不能更有所爲的人」（路·拾貳·四），就不對了；但我們不能說基督的話不對。有人說：劊子手能殺害肉身，因爲肉身可被殺害，然後就一無所能，因爲死屍毫無知覺。

固然許多教友的死屍不能埋在地下，但沒有人能將他們與天地分離，天主在天地各處，祂知道復活祂所造的人。聖詠上說：「將你僕人的屍骸，交於天空的飛禽，將那敬畏你者的肉，交於地上的走獸。在耶

路撒冷的四周，他們的血如水般的傾流，而無人掩埋」（詠·柒捌·二一三）。

這話是描寫殺人的罪惡，而非被殺害者的不幸；因為這刑罰，在人眼中似乎兇殘，但「在上主的眼裏，他僕人的死是珍貴的」（詠·百拾伍·一五）。

別的事物，如喪事，揀選墳墓，出喪熱鬧，是活人的安慰，為死人毫無用處。若華麗的墳墓能為惡人有益，為義人只有貧窮墳墓，或根本沒有，可能是一災殃。

聖經上那位穿綢羅的富翁出殯時，可能僕人成羣，送葬者如雲；但天使接待那個滿身長瘡的窮人，在天主台前，更為光榮；天使沒有為他造一座大理石的墳墓，但將他招至亞巴郎的懷中。

我們保護天主教，而反對的人，却譏笑這事；但他們的哲學家亦輕視殯葬的榮耀，屢次他們亦不關心將來葬在何處；整個為祖國捐身的軍隊，身軀為獸所食，詩人反而踴躍歌唱說：

「無墳墓者兮——以天地為墓陵。」

所以他們更不當譏笑教友不埋葬亡者，因為要知道，教友會得天主的應許，他們的肉身四肢，不但將從地中，即從深淵中，亦將復活起來，仍如以前一樣完整。

第二三章 為何當埋葬聖人的身軀？

為此不當輕視或拋棄亡者的身體，特別是善人及教友的身軀，因為聖神會利用它作為工具，以行各種善工。若父親的戒指及服裝等，孝子的孝心愈大，就愈寶貴它；自然不當輕視肉軀，它比任何事物，與靈

魂結合更爲密切。

它們不是裝飾，或外面的保護物，而是屬於人性的。爲此古時善人的喪禮十分隆重，他們並注意自己的墳墓。他們尚活在世時，就命子孫將自己葬在何處，或遷至何處（註一）。一位天神，說多俾亞得了天主的寵愛，因爲他埋葬死人（註二）。

耶穌自己死後第三日復活，却讚美聖婦瑪大肋納的善工，因爲她將香料倒在自己身上，舉行喪禮（註三）。

福音亦記載並讚美將耶穌的聖屍由十字架卸下，裹以白布，並好好地葬了它的人（註四）。

上面種種證據，並不證明死屍有任何知覺，而只指出死屍亦在天主照顧之下；祂喜歡人盡這種孝敬的職務，並爲堅固人相信復活。從此亦可知道，若天主酬報對死人所作的善舉，對活人行哀矜，天主更當如何的報答！

古聖祖們對埋葬或遷移他們的死屍，尚教訓我們許多別的事情，現在我們不論這事，上面所說的，已經够了。

若缺少生活上所需要的物件，如飲食、衣冠，並不阻止善人的忍耐，反而加增他們的功勞，何況缺少喪禮及殯葬普通的物件，不會使已享受善人平安的人受罪。爲此，若羅馬或他城被毀壞時，沒有舉行教友的喪禮，不是活人的過失，因爲他們一無所能；死人也不受罪，因爲他們已毫無知覺。

（註一）創·貳伍—玖；叁伍·二九；伍·二—三

（註二）多·貳·九；拾貳·十二。

(註三) 瑪·貳陸·六一—十三。

(註四) 若·拾玖·三八—四二。

第一四章 聖人坐監，亦不缺少安慰。

但外教人又說：許多教友被人擄去。若他們被人擄至沒有天主的地方，這固然是第一大不幸；但聖經在同樣事中，給我們大安慰。達尼厄爾及二位兒童被人擄去，但常有天主安慰他們。天主沒有忘記了在大魚腹中的先知（註）祂亦不會拋棄在野蠻人，但有人道手中的教友。

我們的敵人可能不信這類事，反而加以譏笑，但他們相信書籍，其中記載著名琴師底姆（Methym-aeum）由船上墜入海中，海豬救了他，將他送上陸地。固然我們約納的故事，更不容易取信於人；但更易取信於人，是因為更奇妙；而更奇妙，因為是大能天主的工作。

（註）約·貳。

第一五章 雷古祿因宗教的原因，甘為奴隸，但為他無益，因為他敬邪神。

外教人在他們的名人中，有一個好榜樣。他為宗教的原因，甘為奴隸。羅馬的將軍雷古祿（Regulus）為迦太基人所擄；他們情願贖回自己被擄的人，而不願拘留羅馬人，乃遣雷古祿與欽使同行，以談判交換。

囚犯；但先教他發誓，若不得所求，當回至迦太基城。

雷古祿去了，但勸元老不要交換囚犯，因為他以為交換囚犯，對羅馬民主國有害。他得到這事後，當然不是他的親友，勸他回至敵人處，但因為他發了誓，就情願守誓，敵人乃處以極刑。他們將他關在一個木箱內，四面都是鐵釘，他無論觸至何處，都疼痛非常，這樣難為他直至最後一刻，乃殺了他。

外教人都讚美他在困難中的德行，這是應當的，他曾以神名宣誓；他們乃說，因為禁止恭敬邪神，人類乃受災殃。若拜邪神，是為得幸福，祂們却應許宜真誓的人受這般的痛苦；若祂們一旦發怒，對宜假誓的，當如何降罰呢？那末為何從我的理論中，不抽出這兩種結論呢？

無疑的，雷古祿恭敬神；為守誓言，不願留在祖國或至別處，情願回至殘暴的敵人處。若他以為這種行為對現世是有利的，能避免巨大的痛苦，一定是自欺。他用自己的表樣，證明邪神不能給恭敬祂的人，現世的福樂；因為崇拜祂的人戰敗被擄，願意守對神所宜的誓，却受殘酷的苦刑而亡。

若恭敬神，能為後世造福，那末為何妄證教友，以為是羅馬滅亡的原因，因為他們不拜邪神；若教友崇拜邪神，亦能不幸，如雷古祿一樣。不當有人這樣盲目，相反明顯的真理，以為恭敬邪神的城，不會遭難，個人則能不幸；因為神力更能庇佑羣衆，而羣衆却是由個人組織成的。

外教人說：雷古祿在苦刑及監獄中，能對德行滿意，那末就要尋找那種德行能使一城幸福。一城的幸福，不能與個人的幸福有別，因為城就是和睦生活在一齊的民衆。

我暫時不討論何為雷古祿的德行。外教人當由這高尚的表樣，結論到不當恭敬神，為求現世的福樂，或人外表的事物，因為雷古祿，為不得罪他宜過誓的神，情願失去一切。

有人誇張自己有這樣一位的同胞，而怕與他在同一城中，我們要說什麼呢？若他們害怕，就說明雷古祿的遭遇，何況敬神還不如他，更不當妄告教友。但問題是因教友被擄而起，他們當想起雷古祿的表樣，不當由此而譏笑天主教；因為一個恭敬神的人，為守自己所宜的誓，失了自己的祖國，而未得到另一國籍，他為敵人所擄，受凌遲苦刑而死，豈非丟他們神的臉嗎？更不該因為教友被擄而侮辱天主教，因為教友期望天鄉，看自己的家鄉，只是旅舍而已。

第一十六章 天主教的貞女，在被擄中亦被人褻瀆，沒有她們的同意，能有罪否？

敵人以為在被擄時，不但婦女，連貞女亦被褻瀆，是教友的重罪。這裏我們所討論的，不是信德，熱心，也不是潔德，而是在羞耻及理智的範圍中，不單該給他們一個答覆，亦為安慰自己的人。

先當承認，德行是在靈魂上，它指揮身體的百肢，肉身隨從意志而成聖。只要意志堅強不移，別人對他們肉身無論作何事，只要不能避免，就不能有罪。但在別人身上，不但能引起痛苦，亦能引起快樂，若如此，雖然不失去貞潔，因為意志堅定，但可能有羞耻，因為若有肉身的快樂，可能就有同意。

第七章 論因怕受苦，或為免被褻瀆而自尋短見。

誰會這樣殘忍，會不寬赦婦女，因為她們為免被褻瀆，自尋短見。誰會因她不自盡，因為不願以自己

的罪惡，避免別人的罪惡，就說她有罪，不然，就是她自己的糊塗。沒有任何法律，准許私人殺人，雖然他是犯人；自殺者，無疑的亦犯殺人之罪；愈沒有自殺的原因，罪就愈重。

若我們厭惡如達斯自盡，耶穌自己亦以為他上吊自殺，不但不減輕他的罪，反而加增了他負責的罪，因為他不盼望天主的仁慈。這樣結束了生命，就總不能再後悔了；何況沒有尋短見的原因，更不當自盡。

如達斯自盡，殺了一個罪人；他不但以負責耶穌的罪，結束了自己的性命，且犯了自殺的罪，為罰自己的無耻而自盡，又犯了另一大罪。

為何未犯罪的人，要害自己而自盡；為不讓別人害他，而殺了一個無辜；為使別人在他身上不犯罪，而自己却去犯罪呢？

第一八章 肉身受了強迫褻瀆，沒有意志同意，是靈魂被逼而忍受。

有人設難說：怕受別人慾情的沾污。若是別人的慾情，就不會被沾污；若受沾污，就不是別人的了。因為廉耻既然是靈魂的德行，乃與勇毅為伍，寧願忍受一切痛苦，不願犯罪。任何大方廉潔的人，不能阻止人在自己身上行事，只能不不同意。誰會這樣不合理，以為自己的身體被逼，受人污辱，就失去了貞潔；若這樣就會失去貞潔，就不是靈魂的德行了，也不是教友的真德行了，而只是肉身的優點，如力量、美麗、健康等；就是減少了它，也不會害及善生的。

若貞潔如此，為何要這樣辛苦冒險，以不丢掉它呢？若它是靈魂的優點，肉身受逼，亦不會失去。反

而貞潔，若抵抗肉身的卑賤慾情，亦能聖潔肉身。爲此若意志堅強，決不讓步，不會失去肉身的聖潔，因爲本來有意照己所能而善用它。

肉身非因保存完整，不爲人侵犯，而爲聖潔，因爲它有時能受損傷，如醫生爲醫病，有時當行手術，使人一見就害怕。

產婦爲知道一個女孩的陰膜尙完整否，因着惡意，或無知，或其他原因去摸它，就可使它破裂。我想沒有人這樣糊塗，以爲她的身體就失去潔德，雖然她已失去了完整。幾時靈魂的意志堅強，成聖肉身，別人在他身上所作的肉慾行爲，不能奪去他的貞潔。一個婦女，品行不端，不守向天主所發的誓，去尋柳間花而犯罪，我們豈以爲她的身靈尙有潔德嗎？我們不當有這種錯誤。

從此我們知道，只要靈魂清潔，肉身雖遭強逼，仍不失其潔德；反而靈魂若失去潔德，即使肉身完整，也已無潔德可言，所以婦女被壓逼，沒有同意，沒有尋短見的理由，事前更不可自盡，不要因一件還不一定的罪惡，先犯一個一定的罪惡。

第十九章 露克西亞因受褻瀆而自盡。

我以明顯的理由，說肉身被壓逼，但沒有同意犯罪，就常願意守貞潔，只有強逼與女人野合的人有罪，受逼的人無罪，因爲她不同意犯邪淫的罪。因此我說被擄教友婦女被逼，不但靈魂清潔，連肉身亦聖潔，我們的敵人豈能反對嗎？

他們都讚美古代羅馬烈婦露克茜亞 (Lucretia)。大居尼王的兒子強姦了她，她告訴丈夫哥拉丁及姻親白路多，羅馬的貴族勇士，要他們報仇。但不能容忍在自己身上所犯的罪乃自盡。我們將認她為淫婦或烈婦呢？誰說要長期研究，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有人對這事說得很對：「這真難言，明是一人，而犯奸淫者只有一人」；這話說得很對。因為二人肉身相合，一人意志清潔，另一人意志邪僻；不因肉身的結合，而因意志不同，明是二人，却只有一人犯邪淫的罪。

那末為何沒有犯奸淫的受罰更重呢？而真犯人只與父親由祖國被放逐，因為她貞潔，反而被罰，這是不公道的。羅馬的律師及法官，我請問你們，你們總不願意犯罪後，被判決前，犯人立即被殺害。

若有人將這案子，送至你們的法庭，證明被殺，不但沒有被判刑，還是貞潔的，無罪的，你們豈不要嚴辦作了這樣事的人嗎？

這就是大家讚揚的露克茜亞所做的，她殺了無罪，貞潔，被污辱的露克茜亞。你們下判決吧！若你們不能下判決，因為犯人缺席，為何這樣讚揚一個殺害無罪貞潔的女子呢？你們亦不能在地獄判官前保護她，雖然你們的詩人說她一定在下面的人中：

「無罪的百合，自己短見尋，

靈魂拋九天，生命却虛擲」。

她願意升天，但：

「命運來干涉，死湖不能行」 (註)

恐怕她在地獄中不是因為自盡，因為她無罪，而是因為他犯了罪。

誰能說——只有她自己知道——她會同意了青年人的強姦，以後後悔，乃以一死來賠償。在這種情形中，亦不當尋短見，可在神前作補贖。若這樣，已不可說：「二人相合，而犯奸淫者只有一人了」；是二人同犯，一人明明強姦，另一人暗中同意；那末已不是無罪者自盡；保護她的文人，亦不能說她在無罪自盡的人中。

但這案件這樣複雜，若願減輕自殺，就證明奸淫；若證明奸淫，自殺就加重，所以不能找到一個滿意的解決。若她是淫婦，為何讚美她？若她貞潔，為何自盡？

爲這位烈婦，我們只說前面的讚詞：「二人結合，但犯奸淫者只有一人」，以辯駁毫無道德觀念，而侮辱被擄時，受辱的天主教婦女的人。

他們相當重視露克西亞，因爲她絕對不同意犯奸淫；以後她雖無罪而自盡，不是因爲愛慕貞潔，而是怕丟臉；羞耻別人在她身上所犯的罪惡；她雖無罪，但以羅馬婦女而言，她愛慕榮譽，怕人想她曾經同意，她在生之日，這是免不了的。

爲此她以爲在人前既不能將自己的良心表示出來，乃以死亡爲自己作證。若讓人在自己身上行奸姦，怕人想她同意。天主教的婦女就不然，她們雖受了同樣的污辱，但尚活着。不在自己身上罰別人所犯的罪，不以害羞人的強奸而自盡，在別人的罪上，加入自己的罪。她們有貞潔的光榮，良心的見證，只求在天主前無罪，不違背天主的誠命，避免他人的猜疑。

(註)維治利的 EN. I. VI 434-439

第二〇章 無論在何境遇中，任何權力，不能讓教友自殺。

在聖經上，我們總不能找到，天主准許或命令人自殺，以得常生，或爲避免災殃；反而在「不可殺人」的誠命中，可以看出正相反，特別不添上「別人」二字，如在妄證上一樣：「你不可妄證別人」（出·貳拾·一三一—一六）。然而誰若說謊話，反對自己，不免有罪，因爲愛人是由自己取出愛的規則：「你當愛別人如愛你自己」（瑪·貳貳·三九）。

若說謊話，反對自己，如反對別人一樣犯罪，因爲禁止反對別人，若懂作不禁止相反自己，就懂錯了。更當懂爲不可自殺，因爲「不可自殺」，任何人都不得例外，接受這命令的人亦不得例外。有人以爲連動物都不可殺，這又太廣了，那末爲何不將草木亦包括在內？它們雖然沒有知覺，但都有生命，亦能死亡，若加以暴力，亦能被害。爲何聖保祿宗徒論種子時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決不能生出來？」（格前，拾伍·三六）。聖詠上亦說：「他降下冰雹，打壞了他們的葡萄園」（詠·柒捌·四七）。

爲何說「不可殺人」，我們就不能拔一根草，如馬尼蓋人說的？撇下這類糊塗話，我們說「不可殺人」，並不包含草木，因爲它們沒有知覺。亦不包括無理智的動物，如鳥、蟲、魚，因爲沒有人類的理智。爲此依照天主的安置，牠們的生死，決定於我們的利益。爲此這命令只爲人類；不殺別人，亦不殺自己，因爲殺自己的，亦是殺人。

第二十一章 殺人而無殺人的罪。

雖然不可殺人，但天主設了幾條出規的例子。除了天主的律法，或給某人在規定的時間命令殺人外，就不可殺人。因為若聽命，並不殺人，如劍在用者的手中，是死亡的工具。因此若因天主的命令作戰，或依法律，以合理的判決，判犯人死刑，並不犯殺人的罪。

這樣，亞巴郎，不因殘忍，而因聽命，想殺自己的愛子，並不犯殘忍的罪過，反而因他的聽命而受讚頌。（創·貳貳）。

耶弗塔（Jephthé）曾發誓，若得勝利而凱旋，將犧牲第一個來迎接自己的人；我們可問，是否天主命他來殺歡迎他的女兒。

山松（Samson）自^口與敵人同埋在頹牆斷壁中，而不犯殺人的罪，是聖神暗中命令他，利用他發聖蹟。除了這些例子，及公義的根源天主自己，或公正的律法出命殺人外，誰殺自己或別人，就犯殺人的罪。

第二十二章 自殺絕對不是勇毅。

對自殺的人，或可驚訝他的勇氣，但不當稱讚他的明智；雖然仔細想來，不忍受生活的艱難，或別人

的罪惡而自殺，亦不能稱爲有勇氣。

不能忍受自己肉身的牽連，或世人的判斷，更當說是沒有勇氣的人。不逃避不幸的生活而能忍受，以自己良心無愧，輕忍人間錯誤的判斷，更當稱爲有勇氣的人。若以爲自殺，就算有勇氣，那末就當說克白都（Cleabrutus）真是勇士，因爲他讀了柏拉圖論靈魂不朽後，就由牆上衝下而死，以爲這樣就由現世達到更美好的生命。

沒有任何理由：艱難，罪惡，不能容忍真假，能推動他；只是勇氣，使他將生命一刀兩斷，而去尋找死亡。更好說，這是勇士的行徑，而非賢人的作風，如他所讀的柏拉圖自己可以作證，柏氏若不看透靈魂不朽，不可自殺，當加禁止，他自己第一個要去實行了。

但有人反抗說：許多人自殺，爲不墮入敵人手中。我們不提有人這樣做了，而是研究當如何作法。正理當在表樣之上，況且有許多人的表樣與正理吻合，他們熱心事主，更當我們效法。

聖祖，先知與宗徒，都沒有這樣做過；耶穌命門徒在教難時，由此城逃至他城，爲不墮入敵人手中；似當勸他們自盡。若他沒有出命令或勸人自殺，以脫離塵世，反而應許將爲他們準備永遠的住所，則外教人無論提出任何表樣，顯明地，爲恭敬獨一真天主的人，這是不許可的。

第二三章 賈多的榜樣，他不能忍受凱撒的勝利乃自殺。

除了上面我們說過的露克西亞外，我們的敵人在賈多（Cato）身上亦找到一個可以效法的榜樣，他

在烏底加自盡。不是只有他曾尋短見，是因為他博學而賢，他所作的，似乎都可稱讚。對這件事我要說什麼呢？我說他的朋友及賢人，都不贊成此事，以為不是有勇氣人所當做的，而是沒有志氣表示；不能指出他受辱後走上正道，而是柔弱，不能忍受困難。

賈多自己對兒子亦表示這類判斷，他自己在凱撒勝利後，害羞繼續生活下去，却命兒子求凱撒的寬容，豈不可羞？為何不教他與自己同歸於盡呢？若我們讚美都瓜多（Torquatus）殺了勝利的兒子，只因不服從命令，去攻擊敵人；為何賈多寬容兒子，而不寬容自己？難道不服從而得勝，比自己含羞接受勝利者，更不光彩嗎？賈多並不以為生活在得勝的凱撒之下是羞辱事，不然，為除此羞辱，就當以劍，親手殺死兒子了。

這是說，他深愛兒子，希望凱撒寬赦他，而嫉妬凱撒的榮耀，不願被他所救，如據傳說，凱撒自己亦這樣說過；或退一步說，他害羞為人寬赦。

第二十四章 在這德行上，雷古祿勝於賈多，而教友則超過他們。

我們的敵人，不願意我們將約伯聖人放在賈多之上；約伯在自己身上忍受許多醜惡的病痛，不願自殺以自救。尚有聖經人的許多其他聖人，他們忍受為人奴隸，為人俘擄，而不自盡；我們跟着寫他們傳的人，將他們放在雷古祿及賈多之上。

賈多沒有戰勝凱撒，自己戰敗後，不願服從他，乃自尋短見。雷古祿會戰勝迦太基人；以羅馬將軍而

論，他使羅馬得勝，本國人不能抱怨他，連敵人都稱讚他；以後戰敗，情願被擄，不願自盡。他在迦太基人處修忍耐，繼續愛慕羅馬，對敵人雖敗不屈，對祖國人總不失望。

他不自盡，非因畏懼死亡，由他毫不豫疑而回至敵人處，可以證明；他在議會中以言語，比在戰場中以軍器，更得罪了敵人；所以回來，只爲守自己的誓言。他輕視現生，情願在殘暴的敵人中，受許多苦楚而結束它，而不自盡。無疑的，他是以爲自殺，是人最大的罪。在羅馬大德名人中，沒有人超過他；他是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勝而不傲的人，失敗後仍勇敢地回去。

若勇敢護衛祖國的戰士，邪神的誠懇恭敬人，當守自己的誓言，他們因戰爭的權利，本能殺戮敵人；後爲敵人戰敗，不願自盡，不怕死，而投降敵人。何況教友，恭敬真天主，期望天國；若天主爲試探他們，或爲改正他們，一時讓他們爲敵人所辱，但不遺棄他們，自然更不當糊塗地去尋短見。耶穌本是天主，爲我們降生成人，我們沒有兵役的義務，更不當殺害戰敗的敵人。那末爲何人要殺得罪他的敵人，或爲阻止他犯罪而沒有勇氣，殺害已犯罪的敵人，或將要犯罪的敵人呢？

第二十五章 不可犯罪，以避免另一罪過。

當躲避肉身爲敵人的肉慾所逼，意志軟弱而同意犯罪。所以他們說，人當自盡，非爲別人的罪而預防它。但靈魂屬於天主，比肉身之屬於肉慾更切，總不可同意在自己的身上，別人所引起的慾情。若真理明說：自殺犯大罪，誰能糊塗說：我們現在犯罪，以便後來不犯罪；現在我們自殺，以免將來犯奸淫。

若罪惡能有這樣大的力量，將罪惡放在無罪之上，更好選擇將來不一定的奸淫，而不揀選目前一定的自盡。犯一個罪，可以補贖賠償，比一個不能作補贖的罪更好。我說這話，是為男女，不為躲避別人的罪，而是為避免別人的罪，而情願自盡。希望天主，由依賴祂，希望祂幫助教友從心中，除去這種錯誤！

我說天主不應許人，為任何肉身的罪惡，同意犯奸淫。若睡覺的人，感覺私慾偏情亂動，並無過失，何況不同意的人，更無罪了。

第二十六章 如何評判聖人所作的不可許可的行為？

但他們說：有些聖婦，在教難期中，為避免失節，投身河中，在水中淹死，而教會承認她們為殉教者，而恭敬她們。對這事我不敢貿然加以判斷，因為我不知道天主是否以可信的證據，告訴教會恭敬她們，這是可能的，可以承認正是如此。若她們如此而行，非因受人欺騙，而為天主所默示；不由錯誤，而由聽命行事。對山松（註）我們不能不信是如此。天主若出命令，自當服從，誰說聽天主命是犯罪；誰說聽天主命之不當呢？

不因亞巴郎會欲犧牲自己的兒子，受天主稱讚，就說任何人可祭獻自己的兒子。若一士兵，為聽長官的命令，而殺一人，任何國家的法律，都不以為他犯了殺人的罪，反而他若不從命，就算一個不從命的士兵。若他用自己的權力，自動殺人，就要犯殺人的罪了。因同樣的理由，若他沒有命令殺人，就當受罰；同樣，若他有命而不作，亦當受罰。

若一軍官出命尚如此，何況這命令是來自造物主？若天主命人自盡，自然可以自盡，因為不可違背天主的命令。但當注意：天主的命令，當是一定的。我怕人只能審判外表，而不能判斷內心的隱密原因；如聖保祿說的：「除了人內裏的心神外，人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格前·貳·十一）

我們說這事，並用各種理由證明，誰若自殺，以逃免現世的痛苦，要受永遠的罰；不能因別人的罪而自己犯罪；對別人的罪，我們不負責任。人不可因從前的罪惡而自盡，因為當用現世的補贖，來賠補以前的罪過。也不可因為企望來世更好的生命而自殺，因為自盡的人，死後不能得幸福的生命。

（註）山松為猶太人民長，其事蹟見民長記十三章至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為避免犯罪，可否期望死亡？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前已提及，即因肉慾衝動或因激烈的痛苦，怕要犯罪，是否可尋短見？我們若接受這個理由，就要使我們勸人領洗赦罪後，立刻自盡了。

這是躲避將來犯罪的最好時間，以前的罪過都已得赦了；若可自盡的話，為何不在此時自盡？為何每一領洗人不這樣做？既然能自盡，為何重新去冒犯罪的機會，特別聖經上說：「愛危險的，必險中亡」（德·叁·二七）。

為何能脫離此世，還要留戀真理；使人自盡，不為人的益處，以為當生活在充滿無數誘惑的世間，沒有它，就不能生活；而實際上，只當畏懼一個主人。

那末爲何浪費光陰，去勸領洗的人愛修貞潔，嫻婦修潔德，及夫婦中修節德，既然有沒有危險犯罪，更好的方法，即勸剛領過洗的人自盡，這樣能更潔淨，更聖善的至天主前。

若有人請求或叫人作此事，我不但以爲他是糊塗人，還是一個瘋狂人。這如同向人說：「你自盡，不要在你的小罪上，加增一個更大的罪，即生活在一個淫亂野蠻的主人之下」。誰能說：「你得了罪赦後就自盡，爲再不犯罪，不生活在這混濁的世界中，到處充滿殘忍與錯誤中」。若能這樣說，亦能這樣做。

若有自殺合理的理由，似乎這是最合理的，然而連這個理由亦不合理，所以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了。

第二十八章 爲何天主准許在潔淨的身上，犯不潔的罪？

基督的淨配，若你們的潔德爲敵人譏笑，不要厭惡你們的生命；若你們的良心證明總沒有同意在你們身上所犯的罪，你們就當有大安慰。

若你們問爲何犯這種罪，我答覆說：天主造了世界，亭毒萬物，祂的明智是無窮的：「他的判斷是多麼不可測量！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羅·拾壹·三三）。你們且反省一下，是否曾以你們的淑貞潔德而自傲，貪求世人的讚美；或對這點，嫉妬別人。我不以我所不知道的，指責你們，我也不知道你們心中的答應爲何。若你們答應的確如此，你們不要難過失了悅人的事物，只保存着不可炫耀於人前的東西。

若你們對犯罪的人，不不同意，這是天主的寵佑，是因爲你們沒有失了聖寵，因爲你們不愛人間的虛

榮，不然繼之而來的往往就是受人的羞辱。無論如何，膽怯人，你們安慰自己吧！在第一情形中，你們受了試探；在第二情形中，你們受了罰；在第一光景中；你們昭雪了，在第二光景中，你們改過了。

別的人，心中答應說，總沒有因貞潔，孀婦潔德或夫婦間的節德而自傲，而常以恐懼謙遜的心，保存天主的恩賜；也總沒有嫉妬別人有同樣的聖德與潔德，反而常躲避別人的讚美。可讚美的善舉愈少，愈可受讚頌；希望貞潔的人數增加，而不減少。若她們亦為蠻人所污辱，不要對天主所應許的事情抱怨，亦不要想天主輕忽了自己的優點，雖然祂准許了一件事，但不能無責任的犯罪。因為有些罰，是私慾偏情的良藥；在天主的隱密措置中，不是現世，而在公審判時將顯露出來。

這些人若真沒有以貞潔而自傲，然而仍為敵人所污辱，可能有隱藏的軟弱，若在公共的禍患中，能避免這種羞辱的話，能使他們自大；有人早亡，「免得惡習改變他的性情」（智·肆·十一）；她們被奪去一樣東西，不使世福毀壞她們的謙虛心。

她們因為肉身未受污辱，也未遭敵人強逼，可能自傲者得救藥，謙虛者得保存。我們亦不當不提及會受污辱者，可能以為貞潔是肉身方面的優點，只在肉身未被污辱時能保存它；這樣才身神清潔；而不是只有故意贊同，才可失去的優點；這種錯誤，可能已從她們的心中除去了。

因為她們想及以如何的良心及忠信事奉天主，似乎這樣事奉祂，呼求祂，不會被棄捨的，特別想及天主是如何喜悅貞潔；為此以為天主總不會准許聖人有這類事情，因能減少聖德，這是天主給她們的，也是天主所愛的。

第二九章 教友當如何答覆外教人，他們譏笑說：爲何基督，

沒有將他們的教會，從敵人手中救出？

至高天主的家庭中有安慰，不是幻想的，建立在期望現世一瞬即過的財物上的。我們沒有任何抱怨現世的理由，因爲是爲準備永生的；我們可利用現世的財物，但不爲它所欺騙；而痛苦是爲試探改正他們。凌辱我們的人，一遇災禍就叫說：你的天主何在？你們且答覆說：你們恭敬以避難的神，在災禍時又何在？

天主的教會則答說：我們的天主無所不在，到處都在，沒有界限，人雖不見亦能在，雖不動亦能至遠處；祂降災殃時，是爲試探我們的德行，或爲罰我們的罪過，我們若忍耐地忍受這些災殃，可得永福。

你們是何人？只可談你們的邪神，而不可談我們的天主，「因爲上主是偉大的，是極當受讚美的，他在諸神以上，當受敬畏」（詠·玖陸·四一五）。

第三〇章 抱怨時代的，期望何等可羞的福樂。

若你們的大司祭那西加施比安 (Scipio) 尚在人間的話：在布尼 (Punica) 戰爭時 (註1)，上議院尋求一位賢人，領受弗利齊亞 (註2) 的聖物，就選了他，你們可能不致正視他的臉容，因爲他要指

責你們的無知。

你們爲何抱怨教友時代的災殃呢？除非願意放縱肉情及犯各種毛病，而不受指責。你們期望和平富有，並非節儉地利用它，而是爲浪費金錢，尋找淫樂；由富裕中，生出傷風敗俗來，比敵人還要利害。

爲此你們的大司祭施比安；上議院以爲他是最好的人，不願毀滅與羅馬競爭的迦太基城。他預料到這種災禍，爲此反對賈多，因爲他主張毀滅它。施比安怕四境太平，爲凡人是有害的；他以爲恐懼爲人民有益，就如監護人對兒童及孤兒有利一樣。他並沒有錯誤，事實證明他所預料的十分正確。

因爲迦太基毀滅後，去了羅馬民國的恐懼，由這太平中生出種種弊病，先以叛亂，後以種種問題，且以內戰使人民失去和睦，互動干戈，血流成渠，放逐功臣，搶掠錢財，以致羅馬人以前依道德生活時，只怕敵人，現在因傷風敗俗，且受同胞的殘忍損害。

羅馬民族，常欲控制他人，甚於其他民族；戰勝了他們後，他們已無力抵抗，乃以奴隸對待他們。

（註一）布尼戰，即羅馬與迦太基的戰爭，共分三期，自公曆前二六四至一四六年，終至迦太基城完全毀滅。

（註二）弗利西亞爲國名，在小亞細亞，後爲羅馬所滅，成爲羅馬的一省。

第三章 傷風敗俗，加增了羅馬人的霸慾。

貪求權位的心，及虛榮心何時可止，豈非干青雲而直上，直至南面稱孤？所以求虛榮不絕，是因貪心

，而貪心是由人民的慳吝及淫慾而來。羅馬民族爲慳吝及淫慾所侵入，是因國富兵強。那西亞施比安明智地，以爲不當毀滅富有堅固的對敵迦太基大城，因着恐懼心可控制傷風敗俗，若無傷風敗俗，就不會犯奸淫，不犯奸淫，就沒有慳吝了。

取消了傷風敗俗後，就可恢復昔日的道德，爲國家有利，人民有相當的自由。因着先見的愛國心，你們的大司祭——上議院屢次同聲合意地稱他爲善人——爲阻止議員建立戲台，曾有一篇動人的演講；他勸議員不要讓希臘的放浪習俗傳至羅馬，不可讓外人的弊病，來敗壞羅馬人的良好風氣。

議員爲他的演詞所動，乃禁止羅馬此後建築戲台看戲。

若他不爲邪神所阻，恐怕他要將戲放逐羅馬之外；但他以爲不可輕視邪神，當平息祂們的忿怒，因爲當時福音尚未傳至羅馬，它的信仰洗淨了人心，以得天福，使人虔敬上主，不受邪魔支配。

第三二章 在戲台上看戲。

你們不知道的，現在知道吧！你們假裝不知道的，現在請注意；你們抱怨自邪神手中救你們的人。淫亂的戲，在羅馬非因人而立，是由邪神的命令而創的。你們更好尊敬施比安，而不尊敬邪神，因爲邪神並不比祂們的大司祭施比安更好。

自古錯誤的人，若能懂得一點的話，現在請反省一下，爲停止肉身的瘟疫，邪神命你們做戲，恭敬祂們；而你們的大司祭，爲避免心靈敗壞，乃禁止建築戲台。

若你們將心靈放在肉身之上，就可選擇恭敬誰了。肉身的瘟疫不但繼續下去，好戰的民族，先只比賽角逐，現在却開始演戲了。但邪神預料瘟疫將平息，就趁機會宣傳精神的瘟疫；使人迷惑到這個地步，似乎不能爲後人所信；羅馬被毀後，這批糊塗蟲逃至迦太基城，竟整日與戲子爲伍。

第三章 羅馬城被毀，亦不能使羅馬人改正。

糊塗人，你們真是瘋狂了！東方的民族，都在痛哭你們的災禍；在天角一方的大城內，都在震驚中，而你的意志比以前更糊塗，竟逃至戲台上去。施比安已怕戲將毀壞你們的風俗，將道德掃地，於是禁止建築戲台。他也預料你們在安逸中，將日趨於惡，乃不願你們沒有敵人的畏懼。

因爲他想，若風氣敗壞，即城牆無恙，仍不能保存國家。然而邪神引誘了你們，爲此你們不願將災殃歸於你們自己，而將禍患歸於教友。

在安逸時，你們不找國家的太平，而找求你們的私慾不被擾亂；安逸敗壞了你們，而災禍沒有救了你們。你們的偉大施比安，願意你們恐懼敵人，使不陷於浮亂中；而你們被敵人壓迫時，亦不知控制你們的毛病，失去了能從災禍中所得的效果，而成爲更不幸的，却仍爲最壞的人。

第四章 天主的仁慈，減輕了羅馬城的災殃。

若你們還在世間活着，這是天主的恩賜，祂寬恕你們，使你們作補贖，改正你們；你們雖辜恩負義，但祂准許你們因教友的名義，及在殉教者的聖殿中，脫離敵人的殺戮。

據說羅馬祿 (Romulus) 及雷姆 (Remus) (註) 爲使羅馬城居民增加，會造了一座廟，誰逃入就可免受刑。這是在基督以前的可奇榜樣！毀壞羅馬的人，竟作同樣的事，如創造羅馬城的人一樣。奇怪的，是羅馬祿及雷姆所作，是爲增加居民的數字，而毀壞羅馬人所作的，是爲保存他的敵人。

(註) 羅馬祿與雷姆爲兄弟二人，建造了羅馬城，羅馬城名，即由羅馬祿而來，他以後殺了弟弟雷姆，乃成爲羅馬第一位君王。

第三五章 論天主教的教民，隱藏在惡人中，及教會內的假教友。

這是耶穌救贖的家庭及基督君王的世間城，可以雄辯答覆敵人的。

然而當記得，在敵人中，亦有我們來日的同伴，所以不要以爲容忍他們，毫無裨益；因爲將來他們可能承認基督。這樣，天主的城中，在現世有些與我們同領聖事的，但不與聖人同享永福；他們中，有的暗中，有的明顯地抱怨天主，他們曾經向祂宣誓忠信，他們有時與外教人同赴戲台，有時與我們一齊，擁擠在經堂內。

然而不可失望，他們中能有人改正，在明顯的敵人中，在他們不知中，亦有將來的朋友；因爲二座城在現世常混合在一齊，直至公審判時才分開。因着天主的助佑，我要說二城的來源，發展及終結，以光榮

天主的城，它與世城一比，更是燦爛萬丈。

第三章 在下卷要討論的問題。

然而還有幾件事我當說的，爲反對控訴我們對羅馬城被毀，是當負責的人，因爲我們禁止祭獻他們的神。但他們當記得，在禁止祭祀邪神前，羅馬城及各省曾有過多少的災殃。若當時已有天主教，若禁止祭祀的話，他們一定要將一切都歸罪於我們。此外，尙當指出一切國家歸屬天主，祂因着何種原因及習慣，使羅馬帝國發展；而他們所敬的邪神，絲毫不庇佑他們，反而哄騙他們，害他們。

最後，當反對已被明顯的文件所證明的人，他們是在錯誤中，而尙以爲當恭敬邪神，不爲現世利益，而爲來世的利益。

這個問題，若我不錯的話，是頗費心機，值得勞苦辯論的問題，因爲不是普通的哲學家，而是最受人敬仰，與我們亦有許多相同的信仰的人；如靈魂不朽，天主造天地萬物，天主亨毒萬物，管理所造的一切事物。

我們爲何要辯論他們對我們所想的，因爲我們不可放棄我們的職責；將用天主賜我們的全部力量，駁倒他們的矛盾，使在天主的城中，天主受人恭敬，以得所許的永福。

本卷至此爲止，以後便能依所規定的開始討論。

第二卷

在基督誕生前，羅馬人尚崇拜邪神時，已經有許多弊病，邪神不但未幫助羅馬人改正這些心神的弊病，反而助長它們。

第一章 辯論時當遵從的規則。

人的智識是淺浮的，不會抵抗明顯的真理。當將自己的軟弱放在真理之下，如一劑藥一般，呼求天主助佑的，乃得以痊癒。故不用長篇大論，就能改正任何錯誤，只要存心正直，且以適當的詞句達出。

愚人最大的壞處，是要衛護他們的私慾、偏情，以為是合乎真理的；即給他們詳細地解說後，或因盲目不見清楚的事；或因固執，不願接受明顯的事。經過長篇大論的討論已經明白的事情，不但使不見者看見，更使他們如能用手摸到一樣。

若我們要答覆每一個問題及設難，幾時辯論才可完畢？

若他們不能懂得所說的，或存心不良，雖然懂清了，但不願服從及贊成，且滿口惡言，總不疲倦。若我們每次當辯論他們信口亂言，不知所云，只想反對我們的言論，自然將是一樁不能完畢的疲勞工作。

爲此，親愛的神子馬且林，我因基督的愛火爲你們服務，但我不願你或別人在我的著作中，對任何矛盾的，都可找到答覆，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這些婦女雖時常學習，但總達不到明白真理的地步」（弟後·叁·七）。

第二章 第一卷中所討論過的問題。

我在前卷書中，有意論天主的城，因着天主的助佑，已開始這件巨大的工作；但先當答覆人將世間的戰爭，特別羅馬城被野蠻人所毀壞，歸罪於天主教，因爲它禁止祭獻邪神。反而他們當歸功於基督，因着他的名義，野蠻人相反一切戰爭的習慣，不侵犯偉大的聖殿，讓他們投奔進去。在許多光景中，他們不但尊重天主教的真教友，亦尊重假裝奉天主教的人，而不利用戰爭准許的權利。

於是發生一個問題；爲何這些天主的恩賜，爲善人及惡人所共有？爲何敵人的惡行，使善人與惡人同時受苦呢？爲解決這個複雜的問題，天主的恩惠，人類的災殃，爲善人與惡人所共有，使許多人忐忑不安，因而對開始的工作，我願稍作停留，以安慰遭敵人污辱的婦女，使她們不後悔生活在世，因爲她們沒有作過當懺悔的事。

我也說了幾件事，答應譏笑受災殃的教友，特別譏笑被人污辱的貞潔婦女的人。他們真是羅馬人的不肖子孫，因爲他們曾在歷史及詩中，稱讚勇敢的行爲。他們亦將榮譽掃地，使因前人工作而發展的羅馬城，竟爲人所毀。不但土木與磚瓦倒頽，連道德亦一敗塗地。他們的心中，慾火燃燒，甚於城中的房屋。

在此處我結束了第一卷。然後我提及羅馬自開始時，在城中或省內所受的災禍；若福音早已傳開，反對邪神的話，他們一定歸罪於天主教了。

第三章 歷史指出，在天主教傳入前，羅馬人拜邪神時，

已受過許多的災禍。

當記得這些事；當反對這些人，因為由他們生出這種說法：「天不下雨，是因教友的緣故」。然而也有博學之士曾讀過歷史，知道這些事，但裝作不知，鼓勵一班無知者反對我們。他們設法使人民相信，這類災殃，不時襲擊人類，是因天主教的緣故，因為它在各處發展，反對邪神。

請他們與我們一齊回到基督降生前的時代，羅馬人知道基督的名字之前，曾受過多少災禍；那末，他們就去衛護他們的邪神，朝拜祂們，本來是想遠避所受的災殃，現在反而將它歸於我們。那末，為何應許朝拜祂們的人受這種災禍，此事是發生在基督禁止祭祀他們之前。

第四章 敬邪神的人，總沒有從神方面，受到倫理的誠命，

反而在他們作敬禮時，行許多的醜行。

先是邪神為何不預防傷風敗俗。真神不管不朝拜自己的人，但為何現在不再叩拜邪神的人，不依道德而生活？

人既然敬神，神自然當照顧人的行為；但有人要說：人因自己的意願而變壞。誰否認這點？然而神不

當對恭敬自己的人，將德行隱藏起來，反而當高聲提醒，使司祭警告罪人，應許善人得賞。

你們在廟宇中，教訓這類事嗎？我年青時，有時也參與過這類戲劇，參加跳舞，聽過音樂，喜好恭敬男女神祇，衆神之母的戲劇。在神轎前，在祂沐浴日，唱污淫的歌；有些歌曲，不但在衆神之母前不當唱，即在正直人的母親前，即在戲子的母親前，亦不能唱。人對自己的母親，覺出一種羞耻，連罪惡亦不能取消它。在衆神之母前所唱的歌，在大庭廣場前，在演習時，亦不敢在自己的母親前唱它。若她們因着好奇心，參加看戲，當帶着羞耻離去，因為她們看見聽見相反端正的事。

若這些禮儀是聖的，那末什麼是褻聖？若這是沐浴，則何爲污辱？又呼爲筵席，邪神利用它，如爲自己的供養品。這些神對這類浮亂事，大感興趣；也有邪魔在神的名字下欺騙人；或這樣生活，期望這些神庇佑自己，怕祂們忿怒，遠勝於真天主。

第五章 恭敬衆神之母的人，用淫亂敬祂。

在這事上，我不願意由恣情縱慾的人來判斷，而由上議院認爲最好的人，由他手中，衆神之母的像帶至羅馬，即由施比安來判斷。

我願意他們說明自己的母親，若對國家有大貢獻，願得神的榮譽否？因爲希臘及羅馬人及其他民族，往往將神的榮譽加給幾個人，因爲由他們手中曾得過大恩，以爲不朽，遂稱他們爲神。若可能的話，他一定願意自己的母親享有這種幸福。然後若我們問他在此榮譽中，亦當犯奸淫，他一定答說：情願自己的母

親死去，而不願她爲神，去作這類事。

我不懷疑，一位羅馬的議員，因禁止在城中建築戲台；而爲人稱讚的，願意用得罪任何淑婦的言語，去尊敬他的母親爲神。我絕對不相信一位淑婦的貞操，因爲成了神，便有變更；使恭敬她的人，得用這類淫詞。對一個活在世間的婦人說這話，若她不掩耳，疾走，她的丈夫及子女都要害羞無地。

爲此這位衆神之母，任何惡人都將羞以爲母。爲得羅馬人的歡心，去尋找善人，不是用勸言使他成爲善人，而是爲欺騙他，如箴言所說：「淫婦剝奪人珍貴的生命」（箴·陸·二六）。使這位善人，由神爲他作證而自傲，以爲自己的確比別人好，已不尋找真宗教及孝道了；沒有它，任何善人，因着驕傲都將喪亡。爲何神尋找善人，教他們這類敬禮？這類淫亂的事，是任何君子都不願與人做的。

第六章 外教人的神，總沒有給過善生的規則。

這些神總不關心恭敬他們的人，與城中的道德與生活；甚致做出這類惡行來，不但在田野中，葡萄園內，並在肉身及靈魂上，及在控制肉身的精神上；因無任何禁條，人民乃成爲惡人；若有禁條的話，請拿出來，並拿出證據來。

不是拿出由秘密宗教向人的細語，教人廉耻的原則；是指出勸人爲善的集合場所，而不是作淫戲的地方，亦非君王逃避的地方，這是傷廉敗耻的地方；而是神教訓人節制慳吝，攻擊貪高位，管轄淫慾的場所，如柏西烏（*Persius*）（註）所說人所當學習的：

「人學萬物之原因，吾係爲誰因何生，

有何秩序及目標，錢財有何利與弊，

祖國父母給何物，如神命在人世間。」

請指出在何處誦讀這神的命令？民衆集在何處，以聽神的命令？天主教傳到的地方，我們的聖堂正是爲此而建築的。

（註）柏西烏爲拉丁詩人，公曆前六二—三四其詩高尚，但不易讀。

第七章 哲學學說，沒有神的權力是無用的，因爲神的榜樣，

比人的言論，更易吸引傾向罪惡的人。

恐怕他們要提及哲學院及辯論所，然而哲學院不是羅馬的，而是希臘的，若現在是羅馬的，是因爲希臘已成爲羅馬帝國的一省。且不是神的命令，而是人的學說。他們聰明超人，他們設法研究萬物的究竟，在行爲中何事當作，何事當避；在推理時，可抽出何種結論，及何種不合邏輯與矛盾的結論。

其中有人發現了重要的真理，因爲有天主的助佑；天主願意壓服他們的驕傲時，他們就因人性的軟弱，錯誤百出。而有信仰及熱心生活的人，因着謙虛心，直達天鄉。因着天主的助佑，以後我們還要討論這事。

若哲學家發現了善生的秘密，以得幸福，更當將神的榮譽歸於他們；當在廟宇中誦讀柏拉圖的書籍，

而不當至邪魔的廟中，參與高盧僧的投身，荒唐可耻的奉獻，這是在神生日所常作的。為訓誨青年人守公義，更好公讀神的律法，而不去白白稱讚先人的法律及訓誨。

恭敬神的人，一感覺心靈中私慾妄動，如柏西烏所說的（註一）他們就更注意游比德的行為，而不顧柏拉圖的教訓及賈多的命令了。

如戴倫治（Terentius）（註二）所載，一個無賴的青年人，觀察牆壁上所繪的圖畫，游比德神為引誘弟亞納神，在她懷中，降下金雨，乃為衛護自己的慾情，他說是倣效神，乃大聲呼說：「大神大聲震動上天，而我微小的人，不能作神所做的？我甘心情願地去做」。

（註一）（Satira）3.37

（註二）戴倫治——羅馬詩人，公元前一九四——一五九年，他倣效希臘作者作詩，編戲劇，注重道德，但他的詩不易懂。

第八章 戲中揭出神的污點，不得罪神，反而平息祂的忿怒。

有人要說：這事不屬於神的敬禮，而是詩人的幻想。我並不說宗教的奧蹟比戲上更為淫亂；我只說羅馬人在他們敬神的禮儀中，摻入了詩人的神話；然神自己還命人作這類戲劇。若有人否認這點，歷史就會駁他。因為在羅馬第一次演戲，是在瘟疫時，因着司祭的命令而行的。誰不照着神立的戲中規則生活，而去守人定的律法呢？

若詩人妄說游比德神犯奸淫，別的神當大發其怒而作報復，因為人在演戲時，侮辱了祂們，而不是不演戲凌辱祂們。在悲劇、喜劇，或在戲台上演的詩人的神話之中，固然有污穢處，然而尚不及兒童由老人處當讀的正經書籍多呢！

第九章 爲何古代羅馬人願意限制詩人的放肆，而希臘人因着神的旨意，却讓他們自由？

羅馬人阻止詩人的放肆，有何意義，西塞祿 (Cicero) 在民國書中已說出。施比安在辯論時說：「若日常生活中，沒有容忍淫慾，戲劇中也不會容忍它。古代的希臘人，在他們的荒唐意見中，尚有尺寸，因爲法律准許他們在戲劇中指名道姓的說法」。

在同一書中，綽號非洲人的施比安 (註一) 說：「誰不被戲劇所攻擊？誰不被磨難？誰能得免？它固然侮辰民國的罪人，如 (Publius, Scipio, Cato) 等。這種人更好由御史懲罰，而不由詩人謾罵。然而貝理克來 (Pericles) (註二) 曾在和平及戰爭時，爲希臘領袖多年；竟用詩去侮辱他，這是不對的，就如我們的伯拉多 (Plautus) 及內維烏 (Naevius) 毀謗布勃歐或施比安，或且治利侮辱賈多一般」。

稍後，他又說：「我們的十二銅板法，只對很少的行爲定了死刑；但作詩或編歌曲損毀別人名聲的，亦能定死刑，這是很合理的。因爲在辯論時，我們不當照詩人的神話，判斷人的行爲，當依政府長官的判決；不當聽毀謗人的話，除非被謗的人審判時，可爲自己辯護」。

我們可從西塞祿的民國書中引證上面的話，只取消幾句，或稍加更改，以便懂清，是很對的，因為適合我們的情形，如我竭力解說的。西塞祿還說了別的事，如古代羅馬人，不易容忍人在世時為人稱讚，而在戲台上為人嘲笑。

如我上面所說的，希臘人的膽子更大，但更有適宜性，因為神亦加以容忍。在戲劇中不但侮辱人，還侮辱神，或由詩人的幻想，或真有這類惡行，願神作為信徒嘲笑的對象，而不是效法的對象。若神竟不願保留自己的名聲，君主及國民自然更沒有保留自己名聲的餘地了。

(註一) 施比安 (Scipio) 為羅馬名族之名，其中名人甚多，故當加號以分之。非洲人施比安，公曆前二三四—一八三，他以戰勝非洲迦太基名將亞尼巴爾而得名，後為人妄證，充軍國外而亡。

(註二) 貝理克來，為希臘最偉大的領袖之一公曆前四九九—四二九，當他執政時，為希臘政治最開明，武功遠震，藝術最發達的黃金時代。

第一〇章 用何種騙人的手術，魔鬼願意述說牠們真的或假的罪愆？

對他們所辯護的，即對神所說的，不是真事，而是假的，幻想的；若以宗教情緒而言，更為不當。然而若想起魔鬼的凶惡，牠們騙人的技術，真是高明。若毀謗一位慈善愛民的君王，所說的事與他的行為愈不合，愈不可忍；若侮辱天主至此地步，更當受何種的刑罰呢？

魔鬼被人崇拜，當作真神，願意人將牠們沒有犯過的罪歸於他們；爲欺騙人，將人拉入地獄中。這些罪惡若眞爲人所犯，魔鬼却稱他們爲神，他們喜歡人的錯誤，而用千方百計使人崇拜牠們爲神。或可能這種罪惡只是幻想的，並無人犯過，而魔鬼將它屬於神，使人相信在世上可犯一切的罪惡。

希臘人事奉這類神，自以爲詩人在戲劇中，不當放逐這種污行，以期望與神相似；人若找清譽，將使神忿怒。

第一章 在希臘戲子能有公職，因爲人們輕看使神息怒的人， 是不公正的。

因此希臘人以爲演戲員，在政府方面，當享受崇高的榮譽。

在民國書中記載，雅曲人哀基乃 (Aeschines) (註一) 口若懸河，他自青年時代就編了悲劇，而得公職。悲劇家亞立代姆 (Aristodemus) 屢次出差至斐利伯王處，討論戰爭及和平要事。希臘人以爲神尚接受戲劇，將編戲劇的人視爲不名譽的人，是不合理的。

爲此希臘人這樣做了，這可能是他們的羞耻，但他們照神的意願，讓詩人與戲子譏笑人民的生活，因爲他們看到依神的旨意，詩人與戲子尚且譏笑神，那末爲何要輕視演戲員，他們在戲台上光榮悅樂神祇。有何理由當尊敬作祭獻的司祭，而輕看演戲員，他們作神所要求的事情，不然，神就要發怒了。

拉培柯 (Labeo) (註二) 對這事甚爲精通，他依照祭品，將神分爲善惡二種；惡神喜好悲傷的祭

祀、痛哭、祈禱；善神喜好樂觀的祭祀，如他自己所說的：戲、筵席、小床。若天主願意，以後我們再討論這事。

現在只論一切是為光榮神祇，不加分別，以為一總的神都是善的（不能說神有善惡之別，因為魔鬼都是惡的）；但依照拉培阿，希臘人對善神惡神祭祀不同，但都恭敬他們，無論作祭祀的司祭及演戲員，莫不如此。這樣，他們對神一律公平，以為演戲，悅樂一總的神，或只悅樂善神，因為他們相信只有善神喜歡演戲。

（註一）哀基祿，希臘大戲劇家，被稱為戲劇的鼻祖，（公元前五二五—四五六年）他的哲學思想及宗教思想，亦頗深刻。

（註二）拉培阿，羅馬的著名法律家。

第二二章 羅馬人尊重人超過神，他們讓詩人譏笑神，而不讓他們譏笑人。

羅馬人，如施比安在民國書中辯論時作證的，不願讓詩人信口雌黃，損害人的名譽，却定了重刑，處罰作這類詩的人；這固然是他們的光榮，但對神却是不敬；因為他們知道神不但准許，並且喜歡受詩人的譏笑，因而定了法律，在慶日對神可做的，都不能施之於人。

施比安，這樣，你贊成詩人不能譏笑羅馬人民，但可譏笑任何神！你以為法院的名譽超於加比多利（

（註）的神廟，羅馬一城的名譽，超乎全世界？你以為詩人不能毀謗人民，而對神却可信口雌黃，而不必畏懼議員、御史、君主、司祭？柏烏多及納維柯不可毀謗布里柯及施比安，日治利不可毀謗賈多，而戴倫治却可毀謗至大至善的游比德神，而刺激青年人的慾情嗎？

（註）加比多利是羅馬山丘的名字，上建神廟及羅馬政府公署，在古市場上面，現已變成博物館及教堂了。

第一三章 羅馬人該當懂得，神若要求用淫亂的戲來恭敬祂， 已不堪接受神的榮譽。

若施比安尚在人間，可能回答說：「神自己所願意的事，我們如何能禁止呢？是祂們令羅馬人演戲劇，以光榮祂們」。那末為何不因此承認祂們為邪神，不能享受神的供奉？你們恭敬這些神，祂們要求演戲，就當以祂們為邪神；祂們為欺騙人，要在神的榮譽中，亦讚揚祂們的惡行。

羅馬人雖因着迷信，恭敬這些願意舉行淫亂戲劇的神，但因廉耻關係，總不願意稱贊編這類荒唐戲劇的人，如希臘人一樣。施比安自己在西塞祿書中說：「既然以為一切戲劇當受譴責，不但願意這批人不能享受人民的榮譽，且當將他們逐出家族之外」。

這是出色的明智，可列入羅馬人德行之中；但我願意大家做效它，執行它。任何羅馬人，作為演員，不但前途無望，且御史一檢舉，就被逐於自己家族之外，這真是羅馬人可受人讚美之處。

但請答覆我，既然戲劇是為恭敬神的，為何將演員的前途打斷呢？羅馬人長久不知道戲劇，若只為滿足情慾，就可敗壞良好的風俗；而神却要以戲劇恭敬祂們，那末既然神因他而受到恭敬，為何將演員放逐。你們恭敬願意戲劇的神，用何種勇氣毀謗演員呢？

我們讓希臘人與羅馬人在這點上互相辯論。希臘人以為當尊重演員，因為他們恭敬願有戲劇的神；而羅馬人却不願他們侮辱人民及議院。

在這問題上，可用下面的理由來解決；希臘人說：若當恭敬這類神，亦當尊敬這類人。羅馬人反駁說：無論如何，不可尊敬這樣的人；教友結論說：所以絕不可朝拜這類的神。

第一四章 柏拉圖不願詩人住在良好的城中，比願意用戲劇恭敬自己的

神更好。

我請問因何理由，演戲員，詩人，寓言的作家，十二銅板法，禁止損害人民的名聲，他們却可對神信口雌黃，而不被人看為不正當的人？為何輕看侮辱神的演劇員，而看重編戲人？豈不當歸功希臘人柏拉圖，他指出城市當如何，他以為當將詩人自城中逐出，因為他們是真理的仇敵。他不能容忍侮辱神，或以詩賦使人心變壞的人。

請與柏拉圖作一比較，他雖然是一個普通人，但願將詩人逐出城外，為使神不將人心變壞，祂們却要表演戲，恭敬自己。他雖然沒有使人相信不當寫這類文字，但設法改正希臘人的輕浮；而神們却命令作這

類事，侵犯了羅馬人的尊重及謙虛，神不但願意這類事，並願爲自己而舉行。城中當將光榮歸誰？歸柏拉圖？因他禁止這類可耻的戲劇；或當歸邪魔？祂們喜歡人類被騙，不能懂得真理。

拉白柯以爲當將柏拉圖歸入神仙之類，如哀谷來 (Hercules) 及羅馬祿。他將神仙放在英雄之上，但將他們都放在神內。我以爲他所稱的神仙，不但當放在英雄之前，並當放在神之上。

羅馬人的律法，頗似柏拉圖，因爲他禁止詩人的神話；而他們却禁止毀謗別人；他將詩人逐出城外，他們將演戲員擯於社會之外；可能願將他們到處放逐，除非他們畏懼要求演戲的神祇。羅馬人以律法而取勝，不能希望神定律法，以形成良好風氣，而改正淫糜的風氣。

神願演戲，恭敬祂們，羅馬人却不稱讚演戲員。祂們命人演淫亂戲來恭敬祂們，羅馬人却不准詩人凌辱別人。柏拉圖抵抗邪神的惡劇，並指出羅馬人當如何去做，因爲他不願在良好的城中，住着詩人；他們或喜歡說謊話，或將神的惡行揭出，使人做效。

我們不以柏拉圖爲神、爲仙；我們亦不將他與天主的天使相比，或與先知，宗徒或殉教者及教友相比。若天主願意的話，我將說出理由。他們既然以柏氏爲仙人，我願將他放在羅馬祿及哀谷來之上；雖然任何歷史家或詩人，沒有說過或想像過，羅馬祿曾殺死弟弟，或犯了別種罪惡；一定在白亞布 (Priapo)，青奴發勞 (Cynocephalo) 及費白來之上；這些神的一部份，係由外人傳入，別的神是羅馬人自己造出來的。

這類神如何能取消傷風敗俗？由法律所禁止的已有的，或將來有的惡習呢？何況還用真實及捏造的事實宣傳它，使人民知道，以引起私慾偏情，而去犯它，因爲是由神所鼓勵的。西塞祿論詩人時，白白地說了

下面的話：「他們似乎是大聖大賢，掌聲如雷；他們用黑暗，使人視而不見；他們能使人驚懼，使人想望」。

第一五章 羅馬人選了幾位自己的神，非因理由，而由諂媚。

羅馬人有何理由，除非因着諂媚，揀選了自己的神，因為他們並不以為柏拉圖當受恭敬，雖然以他爲仙，因他會努力以言論阻止羅馬人的風氣變壞，心神墮落，這是我們所當盡力躲避的；却將羅馬祿放在許多神之上，雖不以他爲神，而以他爲神仙，如他們的秘密經典所命的。

他們亦爲他設了司祭，可戴高冠。只有三位神有司祭：游比德有地亞來 (Diales)，戰神有瑪且林 (Martialis) 羅馬祿有居理納 (Quirinales)。人民爲尊敬祂，呼祂爲居理納，以爲他已升天。將他放在游比德的兄弟內都納 (Neptunus) 及獄神普路都 (Pluto) 與祂們的父親之上，因而爲他亦設立了司祭，以先只有游比德及戰神有之。

第一六章 若神尊重公義，羅馬人可由神處接受律法，而不必求之他方。

若羅馬人由神方面而得律法，不會在羅馬城建立後數年，就遣人至雅典抄寫沙隆的法律了；但他們不

完全接受雅典的法律，却設法修正它，改良它。

李古哥（Lycurgus）雖裝由亞波羅神，給拉且多人法律，但羅馬人不信這事。

據說：羅馬祿的繼位人邦必利曾訂了幾條法律，但不能控制羅馬城；他也立了許多慶日，但沒有人說，他會由神手中接受過法律。當時人民心神不振，生活及道德墮落，竟使學者說：雖然羅馬城仍屹立無恙，但國家却因他們的過失而滅亡了。如上面所說：他們作了一切，使這類弊病與日俱增。

第一七章 羅馬人尙有道德時，却搶了沙皮的婦人，又犯了別種毛病。

可能羅馬的法律，不爲神所訂立，因爲如沙路底（Salustius）所說：「在羅馬權利與道德，係由本性，而不自法律而來」。我相信沙皮納婦女被搶，也是由這權利及善行而來的。因爲沒有比不由父母手中，而以武力，將來看戲的婦女搶來，更公道，更好的！向沙皮納人娶親，他們不允，固然不對，而以武力去搶，更不合理。更合理的，是與不願將女兒嫁給鄰近民族的人交戰，而不當與女兒被搶的民族作戰。

本來該當如此，那末戰神馬爾斯（Mortius）可幫助自己的子孫羅馬人，以報答不允結親的侮辱；這樣，能達到娶妻的目標。這樣，戰勝者可以戰爭的權利，娶得以先不願出嫁的女子；但平安時，不能以武力搶別人的女兒，更不能與她們義怒填胸的父兄作戰。

但這事居然馬到成功。雖然爲紀念這事，馬戲常保存着，然而在羅馬城中及國內，沒有人贊成這醜行的。以後羅馬人將羅瑪祿封爲神，這是大錯特錯，因爲任何法律及風俗，都不准人效法他去搶人婦女的。後來因着這條法律及道德，白路都（Brutus）總統驅逐了大居義（Tarquinus）王及其太子，因爲他的兒子褻瀆了露克西亞，亦強逼露克西亞的丈夫自己的同事哥拉丁（T. Collatinus）辭職，雖然他是好人，並且無罪；但因他與大居義有親戚關係，且名字相同，所以不准他住在城內。

羅馬人却贊成這種不良作風，白路都及哥拉丁都是由人民選爲總統的。

亦因這條律法及道德，當時的名人加彌路（Camilus），戰勝了威賢人（Veientes）。他們與羅馬人已交戰十年，羅馬軍隊屢次敗北，到處風聲鶴唳，且攻破了他們堅固的城，但因樹高招風，爲人所妬，又因人民長官的傲慢，他乃成爲罪人。他看見自己會救了的羅馬城，今不知恩，將要定自己的罪，乃自行放逐；他不在場時，還被罰壹萬元；不久，他還要將這辜恩負義的祖國，由高盧人手中救出。

將羅馬城所有的不公不義的事情都提出來，真令人悲痛；有權力者設法控制平民，而平民不願受控制；三方都好勝心所驅使，而不爲公正所驅使。

第一八章 沙路底的史書，詳載羅馬人在恐懼時或和平時的作風。

我不多說，只引沙路底爲證人，他滿口讚揚羅馬人，因此說：「權利與道德，係由本性，而不由法律而

來」。他記載當時君王被逐，總統代之；在這短促時期，羅馬飛黃騰達。但他在第一卷中亦記載自君主制而變爲民主制，過了短時期後，因上等社會人的壓迫，平民脫離貴族，在羅馬城也發生了其他糾紛。

他說在第二次及最後一次與迦太基戰爭中，羅馬人民互相和睦，風俗醇良；所以如此，並非因爲愛慕公義，而是怕迦太基城一日存在，和平仍不可靠。爲此那西加施比安，爲阻止邪惡，保存醇良風俗，以恐懼阻止毛病，不願毀滅迦太基城。沙路底立刻又繼續說：「不和，慳吝，貪高位，其他在太平日子常發生的弊病，在迦太基城毀滅後，即大爲增加」。使我們懂得以前已有，且日在增加。

下面他說出爲何自己這樣說：「因着貴族的壓迫，於是平民離開了貴族。其他糾紛自開始時代就有；驅逐了君主後，恐怕與大居義王，及愛杜如人（Etrusci）交戰，乃以公正溫和依權利而行事」。你看，在暫時時間，即驅逐君主後，尚以公正溫和，依權利行事，是因着恐懼的原因；當時大居義王自羅馬被逐後，與愛杜如人聯合，攻擊羅馬人。

請你注意下文：他說：「然後貴族對待平民如奴隸，如君主一般措置他們的生命，奪他們的田地，排斥他人，他們獨自擅出命令。平民受了這些虐待後，又爲高利貸所逼，因着不斷的戰爭，他們既納糧又服兵役，乃帶着武器，退至聖山及亞凡丁山，爭得了人民法官（註一）及其他權利。這種糾紛及競爭，直至布尼第二戰爭時才完結。」由此可見從這時起，即自君主被逐後，羅馬人是何如人，他們的權利與道德，係由本性，而不自法律而來。

若此時已如此，當時羅馬民國是美好的，對以後時代，當如何思想呢？用同一歷史家的話，即自迦太基城滅亡後，如他們記載的，由最美好的，乃變成醜惡的。

此時，如沙路底簡單記載的，可在他的歷史書中讀到，由國泰民安，發生了多少的弊病，一直到內戰。如他說的：「從此時起，先人的遺風，不是逐漸的，而是如狂浪既倒，青年人由淫樂與怪吝而變壞，可謂所生的子女，不管家務，亦不讓別人去管」。

以後，沙路底還說了西拉 (Sylla) (註一) 的毛病及民國的污點；別的作家在這點上，與他同意，雖然不如他說得好。

我想你已可看出，任何留心的人亦可看出，在我們君王基督降生前，羅馬城的風俗已敗壞到何種地步。這不但是在基督開始講道前，且在他由童貞聖母出世前已如此。

既然對這時的弊病，以先還可忍受，在迦太基城毀後，根本不能容忍，他們却不敢歸諸邪神。是因邪魔的詭計，使在人的思想中，發生許多的弊病；那末爲何將現代的弊病歸於基督呢？他們最有利的道理，禁止恭敬邪神，以神的權力，禁止人的私慾，將自己的教會由世風日下的世界罪惡中救出，不爲國人讚頌，而爲真理起見，以建立最榮耀的城。

(註一) 人民法官，係平民於公元前四九三年爭得，以保護平民的權利，常有二位。

(註二) 西拉 (Sylla)，羅馬的獨裁者，公曆前一三七—一七八年，他戰勝了小亞西亞的米特利達王 (Mithridas) 及羅馬將軍馬利烏斯 (Marius)，乃成爲獨裁者，大殺仇人，修改羅馬憲法，正當大權在手時，忽然辭職，次年去世。

第九章 基督取消邪神的敬禮前，羅馬民主國的傷風敗俗。

羅馬民主國——不是我第一個說，是我們以修束學來的作者，在基督降生前已說了，逐漸變更，由最美好的，變為最醜惡的。在基督降生前，迦太基城毀滅後，先人的遺風，不是漸漸的，而如狂浪之既倒；青年人都為奢侈及慳吝變壞。請給我們一讀神給羅馬人，反對奢侈及慳吝的命令。希望他們不再提及貞潔端正的事，不要求他去做可耻的事，使因邪神而得權力。

然後再來讀讀我們的先知書，福音，宗徒大事錄，書信，都指責慳吝邪淫，到處教友聚集靜聽，是如何的高尚，神聖；不如哲學之高談濶論，而如自天下降之編音。然而他們不將基督降生前，民國因奢侈及慳吝變成最醜惡的，歸於自己的邪神，而將當時因驕傲，淫樂所招致的禍患，都歸於天主教。

若世間的君王及人民，首領及法官，青年人及貞女，老人與幼年人，不分年齡男女，與聖若翰講道的對象：稅吏及士兵，都聽聖教會論醇良道德的勸言，現世國家可享太平，並可獲得永遠的福樂。

然而有人聽從，別人輕視，許多人更願隨從慳吝他們的毛病，不願守嚴肅的德行；而教友無論是君主，法官，士兵，鄉村人，富人，貧民，自由人，或男奴女婢，若需要的話，亦當容忍醜惡的國家；以此容忍，而得天神們的至聖至高的天庭，及上天國民的榮耀座位；在那裏，天主的旨意便是法律。

第二〇章 咒罵天主教時代的人，願意享受何種的福樂，

依何種道德而生活。

恭敬邪神的人，也做效他們的罪惡，不設法使國家不成爲醜惡的。他們說：「只要它立得住，富強興盛；更要緊的，是國泰民安。這與我們何關？關於我們的，是財貨日增，可供日常揮霍，窮者服從。貧窮者服事富翁，以得飽暖，而無所從事；富者利用依附的家人，以顯耀自己的排場。人民不稱讚求自己利益的人，而稱讚供給娛樂的人；希望不要命自己做困難的事，不要禁止淫樂。」

君王只管屬下多，不管好否；省區服從君主，不以他們爲道德的管理人，而爲財務的經理及自己娛樂的供應者；並不誠實尊敬他們，而只是怕他們，如奴隸之畏主人。法律只顧不要損害他人的葡萄園，而不問對自己的生命如何。損害了別人的財物，房屋，健康，才會送至法官處，對自己的人，或甘心情願的人，則可爲所欲爲。

公共慶日繁多，以供給願意享受，或私人不能享受的人。高樓大廈，到處皆是，大張筵席，可以日夜遊戲，狂飲，嘔吐。到處是跳舞；戲台上，瘋狂歡聲，有各種各式醜惡殘暴的淫樂。不喜悅這類娛樂的人，便是大衆的仇敵；若願加以變換或取消，沒有人會聽他，反將他由座中逐出，且危害他的性命。供給人民淫樂的或保存它的，便以爲是真神。可恭敬任何人，可任意遊逛，可受自己的人崇拜，只要由敵人，瘟疫，災禍方面，不阻礙他們的幸福就行。

一個健全的人，能以爲這是羅馬民國嗎？更好說是沙大納波利的王宮（Sardanapalis）（註）。這位一生淫亂，使人在自己的墳墓上刻着：「自己所有的，只是生活在世時的淫亂」。他們對這位君王非常佩服，不加以嚴厲批評，願爲他造廟置僧，超乎古時羅馬人之對羅馬祿。

（註）據傳說沙大納波利王，生活於公元前八三六—八一七年，是亞西利的國王，一生淫亂。

第二章 西塞祿對羅馬民國的意見。

輕視說最醜惡的羅馬民國的人，他們也不管這民國的風俗一落千丈，而只求它存在，那末請聽，不是沙路底所說變成最醜惡的，而是西塞祿所說的，羅馬民國早已消逝，蕩然無存了。他引毀滅迦太基城的施比安對民國的意見，已發覺沙路底所描寫的敗壞，民國早已喪失了；因爲在他談論時，克拉基（註）之一已被害，沙路底以爲嚴重叛亂是由此而起的。在同一書中，他提及這人的死亡。

因爲施比安在第二卷末說，如在琴簫或歌曲中，由不同的聲音而成；若聲音彼此不和，走音，音樂家就不能加以容忍。音樂由不同的聲音而來，但音調相配，由上中下聲音配成；國家也因不同的民族而組成。若在歌唱中有諧和，這是在民國中找到合作的基礎，沒有公義是不會成功的。長篇大論地討論了公義對國家有何利益，沒有公義，爲害無窮後，其中一個名比羅（Pilius）的發言，他要求更詳細討論公義問題，因爲普通俗話說：「國家不能沒有失公義處」。

施比安同意討論這問題說，上面對國家所說的，即國家一定有不公道的地方，才能治理，這是錯誤的

；反而沒有公義就不能治理國家，倒是千真萬確。這問題第二日才能解決，在第三卷書中論及。比羅爲自己昭雪，不要人想他隨從這種意見，以爲國家有不公義才能治理。他竭力爲不公義辯論，反對公義，設法證明不義爲國家有益，公義爲國家無益。

於是雷利烏（*Laelius*）由大家的請求，起來竭力爲公義辯護，證明沒有比不義更有害的，沒有大公無私，國家是絕對不能治理的。

討論了這問題後，施比安，又回到原先的問題，爲民主國下了一個定義；即人民的事物。所謂人民，不是任何多數的民衆，而是因着法律上的同意及共同的利益而結合的。然後他說出定義的利益。由定義，民主國爲人民之事物，爲人民的利益，才能由君王，貴族及民衆治理。君主無公義，便爲虐君；貴族不公正，便爲朋黨；民衆不公義，不易找出一個適當的名字，乃稱他爲不美好的。這並非惡性循環，如前日所論的，然而從定義中，證明沒有民主國了；因爲暴君佔位，若羣衆不義，已不是人民了，因爲已經不是因法律上的同意及共同利益而聯合的，如人民的定義所說。

那末羅馬民國，已不是如沙路底所寫，極其醜惡的，且根本已不存在了，這是依照大作家討論時所說的理由；如西塞祿不引施比安或任何人的話，而是他自己在第五卷開始處所說的，先引愛尼（*Ennius*）的詩：「羅馬民主國，古人道德立」。

他繼續說：「這詩言簡意深，爲我是一種啓示。」因爲若風俗不良，這些人，就不能創立及長期治理一個這麼廣大的民國。爲此，照我們所記憶的，國家的良好風俗，生出治理的人，他們隨從先人的風俗及法律。

我們的時代，民國如一幅古畫，但因年代久遠已非廬山真面目了；不但不願添上原先的顏色，根本不願保存它原先的形式及輪廓。我們還保存何種古代風俗，因着它，如施比安所說，羅馬屹立不動。我們已將它拋在九霄雲外，不但不守它，根本不知道它的存在。

至於人，又當何言？因為沒有人，所以風俗不古，我們不但該找出它的理由，且當歸罪於我們自己，實在罪惡深重。不因其他災禍，而因我們的毛病，只以言語保存民國，實際上它早已完蛋了。

西塞祿在施比安久已死後，在自己民國書中，引他來辯論；在基督降生前，他已承認這事。若這事已在天主教盛行之後發生，誰不將一切災殃歸罪於教友呢？

此外，為何邪神不阻止羅馬民國在基督降生以前毀滅，如西塞祿所痛哭的。因着古人及風俗，讚美它的人，亦當看看是否真有公義，或只有其外表，如西塞祿所說；而實際上，它已如古畫一般，已沒有廬山真面目了。若天主願意的話，我們下次再討論。

我設法依照西塞祿的定義，他由施比安的口中說出民國及人民的定義，他引自己及參加辯論人的許多意見，證明民國沒有存在過，因為總沒有過真公義。然而依照更可靠的定義，古羅馬人比後代人治理民國更好。真公義只在基督所創立所管轄的民國中，若我們願意稱它為民國的話，因為我們不能否認，它是為人民的利益。

若這名字，在別處有別的意義，與我們的言語不同；沒有疑惑的，在這天主城中一定有公義，因為聖經上說：「天主的城呵！有些榮譽的事，是指着你說的」（詠·捌陸·三）。

（註）克拉基（Gracchi）兄弟為羅馬民政官，及著名演說家，為人民爭取田地，反對貴族，為人

所害，時在公元前一三三一—一二二一年。

第二二章 羅馬的神不管民國因傷風敗俗，將歸滅亡。

對於現在的問題，是說羅馬民國雖是可稱讚的，但依學者的意見，在基督降生很久以前，已成爲最醜惡的，並且已不存在了，是由傷風敗俗而亡。護守的神該當給以生活道德的規誡，使羅馬不要喪亡；因爲他們造了多少的廟，立了多少的司祭，用各種祭獻及許多禮儀、慶日、遊戲以敬神。而這些神只求自己的利益，不管羅馬人如何生活，反使他們放縱私慾而生活，使因畏懼而敬拜自己。

若神給了法律，請指出來，讀給我們聽聽，克拉基兄弟犯了神給羅馬城的何種法律，使人民擾亂；瑪利烏·齊那（Cinna），賈步（Carbo）又犯了何種法律，而引起內戰。是由不正當的理由而起，殘暴而行，更殘暴而結束。最後西拉又犯了何種法律？他的平生，作風，行事，依沙路底及其他歷史家所寫的，誰不厭惡？誰不說當時民國已滅亡了呢？

因人民的傷風敗俗，他們往往引維治利的詩，爲神推辭道：「守護帝國祈神祇，離開偶像祭壇去」。

若是如此，他們就不當抱怨天主教得罪了邪神，牠們已離開而去，因爲他們的祖先因着傷風敗俗，已將許多小神，如蒼蠅一般地驅散了。在他們祖先風俗敗壞前，羅馬爲高盧人所攻破，焚燒，這些神在何處？牠們若在，可能正在睡覺；因爲當時整個羅馬城皆爲敵人所佔，只剩下加比多利嶺；若在神睡覺時，鵝

不醒着的話，連它亦將被敵人佔據了。因此羅馬人亦倣效了埃及人的迷信，也恭敬鵝了。

我暫時不討論肉身所遇的災殃，這不是心靈的災殃；現在只說以先道德逐漸喪失，以後便如狂浪既倒，雖然城牆、房屋無損，但民國已喪失了，作者却不怕說它已亡了。它既喪亡，神自然當離開偶像，離祭壇而去，因為羅馬城沒有守善生公義的命令。若這些神不願同敬拜祂的人在一齊，人民生活放蕩，又不教他們好好生活，又是何種神呢？

第二三章 世事滄海桑田，不由邪神的保佑或攻擊，只由真天主的措置。

若邪神助佑人隨從私慾，但不能證明邪神亦助人節制私慾。若他們助佑凶惡殘暴的馬利烏，興起內戰，他曾作過七次總統（註）爲何不幫助他在第七任總統，年老而逝，不墮入勝利者西拉的手中，又不幫他去改正毛病呢？若在這事上神不加以助佑，該當承認，即神不悅，亦不阻止人得到所期望的現世幸福；神雖發怒，人可能如馬利烏一樣身體健康，享盡福祿壽考；神即加助佑，亦能如雷古祿，受盡被擄，爲奴，窮苦，不眠及痛苦而死。

若他們亦承認事實的確如此，間接就承認拜邪神毫無益處。因爲神若設法訓人正經度生，誠心修德，死後可得賞報；若正相反，對現世的事物，神的恨與愛都無關係；那末，爲何還要拜邪神呢？爲何在困難時期，說神離開了，因爲人得罪了祂，爲此對天主教大加侮辱。若在這種境遇中，神能賜福降災，爲何祂

保護惡人馬利烏，而拋棄了君子雷古祿呢？

豈不因此，神不公正，醜惡嗎？若以為正為此更當受人畏懼，尊敬，我們亦不可輕信；因為雷古祿不比馬利烏敬神更少。也不因此當作惡度生，因為神更助佑馬利烏，勝於雷古祿。梅德祿 (Metellus) 有五個兒子作過總統；他在羅馬人中，最受人讚美，在世物上他亦一帆順利；而加底利納雖罪惡滿身，却享盡世福。然而只有恭敬真天主的人，才能得到真實確定的幸福，亦只有天主才能賜與。

羅馬民國因道德掃地而喪亡，神亦毫不阻止這類作風，使不喪亡；反而加上惡化它，而使它喪亡。不要假裝善神，以為被人罪惡所傷，乃決意離開。祂們仍在那裏，這可加以證明，然而祂出命不能拯救，或祂不言而隱藏。

我不說馬利烏曾在森林中，明多人 (Minturnenses) 求馬利加 (Marica) 神庇佑他，使能平安凱旋；他在失望之餘，却引兵攻城。這可在歷史上讀到；他的勝利，比敵人的勝利還更野蠻，流血更多。我已說過，暫不論它，不將馬利烏的幸運歸於瑪利加神，而歸於天主的亭毒，使人們口無言，並使不加研究的人可除去錯誤，由明智所引導而懂得這事。

若魔鬼能在這事上有所作為，是由全能天主的准許。不當重視世福，因為惡人如馬利烏亦能獲得；也不要有許多財物，就以爲不好，許多朝拜唯一真天主的善人，不管邪神，不相信當悅樂畏懼這些不潔之神，以求世福，以免世禍。因為魔鬼及世間惡人，若不由天主准許，就不能有所作為，沒有人能完全懂得天主的判決，所以亦不能指責它。

(註) 羅馬人將君王驅逐後，乃選舉總統，任期一年，同時有二位總統，互相合作，統治國家政府。

第二十四章 魔鬼自誇西拉的成功，是由祂們而來的。

西拉的時代與以前不同，他要報復。當他向羅馬進兵攻擊馬利烏時，李維烏（Livius）記載，司祭手中有吉利的預兆，卜者波都彌竟敢以被監禁或死亡來預言，西拉因着神的助佑，將實現他的志願。神還沒有離開偶像及祭壇，就預言將來的事，故，但不管西拉的改正。

神預許大幸福，却不敢嚇他，使他放棄不正當的慾情。另一次，當他在亞洲與米特大（Mithridas）交戰時，游比德神教狄治烏告訴他將戰勝米特大，實際上正如此。當他在考慮回羅馬，以殺戮流血，報復自己及朋友的侮辱時，游比德神又使第六軍的一個戰士——他曾預言他對米特大的勝利——預告他將自敵人手中奪回民國政權，但先當殺戮許多的人。

於是西拉問這個戰士游比德神用何形像出現，戰士說出後，他記起在預言戰勝米特大時，亦有同樣的形像。我們可問：為何神動於預言吉事，而不勸告西拉不可興兵作亂，因為不但使國家蒙羞，簡直要毀滅它。

如我以前已屢次說過的，由聖經及事實中可以知道，邪神願意人恭敬祂們，使將來與祂們能受同樣的罰。

西拉至大浪都（Tarentum）後，作了一次祭獻，在牛肝上看見一個金冠的形像，於是卜者波都彌

說他將要大捷，命他一人吃下牛肝。

稍後，邦治的一個僕人大聲預言說：「我是佩羅那神（Bellona）的使者，西拉，能得大勝」。然後他又添上說：「加比多利將被焚燒」。他說了這話後，立刻走出軍營；次日回來時，更為激動，大呼說：「加比多利已被焚燒了」；的確是被燒了。為邪神預言將來的事，沒有任何困難。但請留心，因與我所論的事有關，咒罵救世主耶穌，將教友由邪魔手中救出的，願屬於何神。預言人大聲說：「西拉，你將得勝」。為使人相信他是由神而預言的，乃說出一件即將實現的事實，它離預言人甚遠，但不說，「西拉，你不要作無廉耻的事，即牛肝顯金冠，作為勝利的象徵；而得勝後，不要殘忍」。

若是這個象徵來自善神，而不由惡神而來，則將指示在牛肝顯出將來禍患的預象，對西拉自己亦將有害。因為這次勝利，對他並沒有任何利益，反而增加他的貪心，貪求無度，因順利而自傲，品行一落千丈，遠勝過他戰敗的人。

這類事邪神沒有用牛肝或預言報告他，不是怕西拉打敗仗，是怕他改過。反而設法使勝利者，為私慾偏情所戰敗，而常屬邪魔。

第二十五章 邪神勸人作惡，犯罪時竟引用神的權力。

除了願意效法這類的神，而不願因着天主的寵佑，不與祂們為伍的人外，大家都可看出，這些邪魔對

牠們的惡行設法加上神的權力。居然在岡田尼省 (Campania) 的平原中大興干戈，不久以後，它將成爲內戰的戰場。

先是喧嘩震天，然後數日間，有人看見二軍互相鬪爭；戰後，找到人馬的遺跡，如真戰爭一樣。

若神彼此間尚有戰爭，人間內戰自然不算什麼了；但可設想一下邪神的凶惡及可憐相；若牠們假裝交戰，是使羅馬人看見神的榜樣，以爲內戰並不犯罪。現在內戰已經開始了，乃殺人盈城滿野。

一個士兵剝奪陣亡將士時，竟看出是自己的兄弟，乃厭惡內戰，便在陣亡的兄弟身上自盡；這事會感動了許多人。

爲使人不厭惡，喜動干戈，受人敬禮的邪魔，竟彼此交戰，使人們做效牠們作戰，以神的榜樣，昭雪人類的罪惡。

邪魔以同樣的詭計，命人演戲，如我以前屢次說過的，以歌曲與神話，表演神的惡行，使人堅信神的確這樣做了；不信天主的人，既看見邪神命人演戲，自可放心去做效牠們。

既然沒有人相信詩人描寫神的惡行，乃侮辱神，是爲欺騙人，使他們記得彼此間曾經作戲，不但願以演戲，證實詩人的歌曲，並使人類看見神彼此間亦作戰。

我不得已提及這事，因爲外教者，不怕說羅馬因風氣日下，在基督降生前，已不存在了。但他們不將羅馬的毀滅歸於邪神，反而將它推在耶穌基督身上，雖然他下過命令，以德行戰勝罪惡；而邪神總沒有命人行善避惡，爲使羅馬不遭滅亡，反而以牠們的表率，使羅馬亡的更快。

我想沒有任何人敢說羅馬城之毀滅，是因爲神祇離開了神像及祭壇；或以爲是牠們愛慕德行，厭惡人

間的惡行。有過多少的肝象，卜語，預言；誇獎自己，能預卜未來，戰時得勝；牠們却在人間，若牠們真的離開了，羅馬人便不會被私慾所摧逼，而作內戰。

第二十六章 邪神對良好道德，暗中曾給過訓誨，在牠們的廟宇內，

却訓誨一切罪惡。

神明顯地願意在慶日，大家效法牠們的罪惡殘忍，不然，就要發怒。我請問：為何魔鬼自稱為邪神，以牠們真的或假的罪惡，以演戲幫人度醉生夢死的生活，而遠離善人；為何說牠們在暗中，給恭敬牠們的人，道德的教訓呢？

若是真的如此，就當指出邪神的詭計，以揭開它。貞潔及公義是這麼有力，幾乎整個人類，都一口同聲地加以讚譽。最下賤的是失去羞耻。爲此如聖經上說的（註）邪魔會扮成天使，此後就不能再欺騙人了。

罪惡大名連天，隱藏的貞潔在心內，只發出微聲；對可羞耻的事，大開門窗；爲好事只有暗室。道德隱藏，醜惡喧天。惡行，大家環視；善行，聽者藐藐。好像當對善行羞耻，對惡事却可自誇。在什麼地方，可找到這事？豈非在邪神廟中？在騙人的場所嗎？作這事以欺騙少數的善人，並使許多的惡人不改過。

我們不知道人們在何處何時聽貞潔的訓言；但在同一廟中，各處摩肩接踵，在可停止處即站下，看演戲；一方面看見妖婦淫女；另一方面爲貞潔女神，有人叩拜她，同時在她像前行奸淫。沒有看見貞淑的演

員，也沒有見到純潔的戲劇。

人們知道何事悅樂女神，做出一切貴婦可以學到的事。幾位更貞淑的婦女，閉眼不看演戲員的不端正的舉動；看見時，滿臉發癢，但亦學會了。若男人害羞，不敢直視不端正的行為，但不敢輕視神廟。

這類事在廟中公開舉行，使人學習，但爲實行它，在家中至少還當找個偏僻地方。可奇的，是人還有一點廉耻，在廟中所學的，不敢在公開場所實行，雖然是由神處學來的。但不演戲，就要得罪神。

誰推人去犯奸淫，或喜悅以前所犯的，腦海中，胡思亂想，是喜歡參加這類禮儀，喜歡學惡習，私下細言道德與公正；至少爲哄騙少數的善人。多次在公開場面引人作惡，以獲得無數壞人。

(註) 格後·拾壹·十四。

第二十七章 羅馬人爲平息神的忿怒，乃開始演戲，却損害了公衆的道德。

西塞祿是一位君子、哲學家，將來的工部部長。他告訴人民，在自己的官職責任之一，是以演戲悅樂弗祿拉 (Flora) 女神；戲愈荒唐，愈算誠懇。他被選爲總統後，在別處曾說：羅馬城在嚴重危險時，會演戲十日，不擯棄任何事，以悅樂神。他似乎以爲更好以荒唐取悅神，而不以節制激怒神；更好以邪道諂媚神，而不以正道刺激神。然而沒有比邪道諂媚人，更爲人有害的。

有時我們願意遠離仇人對我們身體的危害，却以同樣危害心神德行的方法，求與神和睦。以爲這種神

，若道德不先墮落，就不會護佑城子，攻打敵人。

然而我以爲最醜陋不堪的方式，取樂這種神的人，已失去了羅馬人的德性，榮耀，由此民族及地位墮落了。取悅這種神，對犯罪的神話，捏造或真有神的神行，已爲全城人所知，離真宗教不知幾千萬里！

既然這些事悅樂神，不但可以公演，且可做效。我不知道少數人私耳細語所傳說的，是更好不要去做，比不知曉的好。

第二十八章 天主教是如何有益。

惡人却在抱怨教友因着基督，脫離了邪神的負擔及罪惡的社會；由罪惡的黑暗中，升至愛德的光明。爲邪神所負的人，不贊成許多教友進堂，參加慶典，雖然堂中男女分離，學習在現世清潔生活，以便去世後，能得常生。

在堂中高處，在衆人前，恭讀聖經與教理，使能懂清真訓言，好好遵守，以得賞報；而不遵守的人，將受永罰。有時不遵守訓言的人，忽然因爲恐懼或羞愧，放下傲慢，全心改過，來至堂中。在聖堂內，只講天主的誠命，講天主所顯的聖蹟，讚揚天主的恩賜，求天主的恩寵，自然不會教人去學習惡事的。

第二十九章 奉勸羅馬人，擯棄邪神的敬禮。

羅馬人，雷古祿，雪弗拉 (Scevola)，施比安，法比治 (Fabrici) (註1) 的後裔，你當願望這事，當離開邪魔的虛榮與罪惡。若你尚保存德性的話，只能以真熱心煉淨它，造就它；邪惡只能毀壞它。選擇你當隨從的，使你獲得真的讚美，不在你自己，而在天主內。至今你只追求人世的光榮，但依照天主上智的安排，你還不認識當信奉的真宗教。

現在已到醒悟的時候了，如少數羅馬人已修德立功，為其信仰而受苦，這是我們的光榮。這些勇敢的人，捨生致命，戰勝了敵人，以他們的鮮血，為我們得了天鄉。我亦勸你尋求天國，使能與聖人為伍，他們已得了罪赦。

不要聽從侮辱基督及教友的人，以為帶來了亂世，他們不求平安度日，却在尋找平安犯罪。你為得現世，亦不歡迎這類事。現在你却想望天國，因為容易得到它，它可使你永遠重生。那裏沒有弗斯大 (Vesta) 女司祭的聖火，及加比多的石頭，而有的是真天主：

「祂不阻止時與物，將賜天國於無窮」 (註二)

再不要去尋求邪神，當輕看祂們，驅逐祂們，因為你已得了真實的自由了。祂們不是真神，而是邪魔，怕你得常生。游奴 (Juno) 神不因羅馬的堡壘，羨慕你們的特羅亞先人，反而這些邪魔，你却認祂們為神，祂們反嫉妬人得了永遠的天國。你自己亦曾經亦以祂們為神，當以演戲，平息祂們的忿怒；但你願意演戲的人喪失名譽。讓你完全自由吧！反對邪魔，祂們會將可耻的軛加在你的頸上，使你演戲，光榮祂們。

你再不要光榮捏造神罪惡的人，當求真天主使這些邪魔遠離你，因為祂們喜歡罪惡，若是真的，真可

耻至極；若是假的，則醜惡至極。

你不要將演戲員列入國民之中，做得合理，現在更當小心；天主不喜悅摧殘人格的方法。你為何能想喜悅這類諂媚的邪神，能得天國，既然你以為奉行這種諂媚的人，不能與羅馬人民同居。

天國更是榮耀無比，那裏的勝利是真理，爵位是聖德，和平為幸福，生命為常生。你既然羞有這類人在你的國家中，在天國中自然更不能有邪神。

你若願至天國，不要與邪魔為伍。受不正經人叩拜的邪神，不當受正經人的朝拜。當以教友立場，將他們逐出城外，以合法的判決，剝奪他們的職權。

致於惡人願有的現世財物，及不願忍受肉身的痛苦，邪魔亦沒有權力；即使有的話，我們亦當輕看這些事物，而不可去敬禮邪魔；不然，就不能達到邪魔嫉妬我們的永福。然而實際上，在現世祂們亦沒有這種權力，給人現世的利益，如恭敬邪神的人所主張的，如我們以後要說的，本卷就在此結束。

（註一）為羅馬四大族之一，名人屢出。

（註二）維治利的詩 EN. 1. 1. 276-279

第三卷

自羅馬城建立後，羅馬人不斷受苦；在基督前，他們自由敬奉邪神，祂們却沒有助佑他們。

第一章 只有惡人怕受苦，而世人敬拜邪神，却常受苦。

我想已經說了，當格外留心避免心靈上的罪惡，同時也指出了邪神不但不幫助敬拜自己的人，提拔他們，反而更壓迫他們。現在我想當論外教人想避免的禍患；如飢餓、瘟疫、戰爭、搶掠、奴隸、殺戮等，如在第一卷中所說的。

因為衆人以爲這是獨一的禍患，雖然它並不使人犯罪；他們雖亦稱讚善人，但他們自己却爲惡人。若房屋簡陋，就怒氣衝天，好像人的幸福是有一切好物件，除了自己之外。但他們所恭敬的神，亦不能阻止這類禍患。

因爲在各時代，各地方，在基督降生以前，世人曾遇到過無數的災禍；當時除了希伯來人及少數民族，崇拜天主外，世人都拜邪神。

爲縮短起見，我不提其他民族所受的大災禍，而只論羅馬城及羅馬帝國在基督降生前，所受的嚴重災殃。

第二章 羅馬人及希臘人所叩拜的神，是否特羅亞城毀滅的原因？

先是羅馬人的祖宗特羅亞城，雖敬拜同樣的神，爲何被希臘人佔領，毀滅呢？他們說是父親拉梅同（Laomendon）宣了假誓，而兒子白利安（Priamus）却受其累。那末亞波祿及乃多納真爲拉梅同效勞過。因爲據傳說，拉梅同會應許他們酬報，都宣了假誓。

我驚奇亞波羅（Apollo）本是卜神，竟不知拉梅同將不給他所許的，雖然乃多納（Neptunus）是亞波羅的叔父，游比德的兄弟，及海洋之神。因爲荷馬是愛乃亞的後裔，愛乃亞的子孫建立了羅馬城；他生活在羅馬建立前，說乃多納能卜要事，並且以雲彩將愛乃亞救出，不爲亞基婁所殺。他如維治利所載，願意將自己二手所造的而失信的特羅亞整個推倒。

乃多納及亞波羅神都不知道拉梅同將食言，不給所許的酬報。

他們相信這樣多位的神，却以食言欺騙他們。連荷馬也不相信此事，反使乃多納反對特羅亞人，亞波祿却保護他們，雖然如神話傳說的，二人皆不贊成食言。

若相信這類神話，當羞愧叩拜這類神；若不相信就不該引特羅亞人來衛護自己；更當驚奇神既罰了他

們，反而幫助食言的羅馬人。

加底利那 (Carilina) 反叛時，在何處找到大多數的同志？豈非在墮落的國民中，他們食言如飲食，期望傾流同胞的鮮血。議員判決不當，人民投票時或開會時，做什麼事？豈非不斷地食言嗎？

在傷風敗俗中，尚保存着古代宣誓的習慣，並非因着宗教的原因不去作惡，是為在其他罪惡中，還加上食言的罪。

第三章 巴里代犯奸淫不會得罪神，因為據說，在祂們中甚為通行。

我們幾時提及特羅亞城人為希臘人打敗，不當拿特羅亞人食言，激怒神祇為原因。也不是如有些人所說的，是因巴里代 (Parides) 犯了奸淫，所以神擯棄了特羅亞城。因為祂們自己犯罪，並教人犯罪，却不罰罪。

史家沙路底寫說：「初時，愛乃亞領着特羅亞人，各處流浪無定，終於居於羅馬城」。若神以為當罰巴里代的奸淫，更該當或至少當同樣罰羅馬人；因為愛乃亞的母親亦犯了奸淫。若不厭惡維奴女神與安幾斯 (Anchis) 通奸而生愛乃亞，如何能厭惡巴里代奸淫的罪呢？是因後罪曾經丈夫梅納老 (Menelaus) 的反抗，而前罪得了武剛神 (Vulcanus) 的同意嗎？我想神對他們的妻子真大方，竟許人與她們犯奸淫。恐怕人要說，我拿神話作嘲笑，而不以慎重的態度，來討論這重要的問題。

若你願意的話，那末我們就不信愛乃亞是維奴女神的兒子，但亦不當說羅瑪祿是戰神馬爾斯（Mars）的兒子。若相信前者，為何不相信後者？難道可准許神與女人通奸，而不許男子與女神交媾嗎？

不容易相信馬爾斯因着維奴女神的權力，能有外遇，而維奴因着自己的權利，却不能與人通奸。以上二事皆為羅馬人所承認。凱撒相信維奴女神是自己的曾祖母，如古時羅瑪祿堅信馬爾斯神是自己的父親一樣。

第四章 范羅以為人相信由神而生，是有益的。

有人說：你相信這類事嗎？我不相信。羅馬最博學的范羅（Varro）亦以為它是假的，雖然他不敢明明說出。但他說英雄相信自己由神而生，雖與事實不符，但為國家是有利的；因為人既以為自己是神的後裔，就敢興辦重大的事業，並竭力以赴，終於成功。

我用我的言語，說出范羅的意見：顯而易見的，它容易導入虛偽；因為由此我們可以為許多事物是神聖的，對神的許多謊言，亦能為人有益。

第五章 神既沒有罰羅瑪祿的母親，亦不能證明會罰巴里代奸淫的罪。

我們不討論維奴女神與安基斯配合後，能生愛乃亞，馬爾斯與奴米都的女兒交配後，而生羅瑪祿。同樣的問題，亦發生在我們的聖經中：即背叛的天使與人間女子結合後，生出巨大的人，繁衍全世（註）。

我們同時討論這二件事，若愛乃亞的母親與羅瑪祿父親的事實是真的，神彼此間尚行這類事，如何能厭惡人間的奸淫呢？若是假的，亦不當對人間的奸淫發忿怒，既然喜歡他們間的假奸淫。所以我們若不信馬爾斯犯奸淫，亦不當相信維奴女神與人交媾；羅瑪祿的母親不能有所推辭；即謂與神交配，亦不能推辭。

羅瑪祿的母親西維亞（*Sylvia*）是維斯大神的女司祭，因此當罰羅馬人的奸淫，超於特羅亞人巴里代的淫亂。因為古代羅馬人，若捉到女司祭與人通奸，就將她活埋地下；普通婦女犯奸淫亦受刑罰，但總不致受死刑；他們以為褻瀆聖物，比夫婦不忠，更當受罰。

（註）創·壹·六，聖奧斯定將此處天主的兒子，懂為天使，其實當懂為恭敬天主的人與外教人，見思高聖經學會編譯之創世紀第五十頁。

第六章 神沒有罰羅瑪祿殺弟弟的罪。

我再添加一事：若神厭惡世人的罪，因巴里代的淫亂，准特羅亞城為刀劍所滅，更該因羅瑪祿殺死了弟弟而罰羅馬人，超過一個希臘的丈夫受了凌辱，激怒神替自己報仇。在一座剛才造好的城中殺弟弟的罪，比在一座已繁華的城中的奸淫，更當激神降罰。

羅瑪祿自己殺死弟弟，或使人殺了他，都沒有關係，如有人因冒失而矢口否認，別人因害羞而猶豫，也有人因痛恨而假裝。對這事也不必深加討論，我們只說羅瑪祿的弟弟公開爲人所害，不是被敵人或外人所殺。羅瑪祿是羅馬人的領袖，而殺了他，或使人殺了他；而巴里代却不是特羅亞的首領；爲何搶人的妻子激起神的忿怒，反對特羅亞城，而殺弟弟的人，反而受神的庇護呢！

若羅瑪祿自己沒有殺了弟弟，也沒有唆使人殺他，就當懲罰這個重大的罪；那末，羅馬全城都負責任，因爲沒有懲罰這罪。並非殺了弟弟，而是殺了羅馬城的創立人，這更是罪大至極，因爲他們二人都是羅馬城的建造人，其中一人，爲人所害，不能執政。

我們姑不問特羅亞城犯了何罪，竟致爲神所棄，竟至毀滅；羅馬又作了何種善舉，竟使神居於其中，日益興盛繁榮起來。邪神失敗後，逃出特羅亞城，來到羅馬，以欺騙他們，如以前騙了特羅亞城一般。且他們仍居特羅亞城，以欺騙重新居住在那一帶的人。在羅馬却巧言令色，以得更大的榮譽。

第七章 特羅亞城，爲馬利和黨派的領袖菲波利亞所毀滅。

特羅亞城，犯了什麼罪，興起內戰，爲馬利和黨派中的菲皮利亞（Fimbria）所毀，他是一個壞蛋，比以前的希臘人更爲殘忍兇惡；當時許多人可以逃跑，許多爲人所擄，至少可當奴才，繼續生活。菲皮利亞却先出示不可饒赦任何人，然後將全城與居民付之一炬。這樣，特羅亞城不爲希臘人所毀，雖然會得

罪了他們，而爲羅馬人所滅，他們却是特羅人的子孫。

二個民族的公共神祇，亦沒有阻止這個災殃，更好說牠們沒有成功。或是特羅城，先爲希臘人所焚燒，現又重建，它的守護神又離開了廟宇與祭壇嗎？那末就要問其原因，我找到的原因，爲居民很有利，爲神祇却不利。

居民願將城歸服西拉，乃在非皮利亞前關閉城門，他乃怒髮衝冠，將它焚燒，或更好說，將它完全毀滅。而西拉當時仍爲強大黨派的領袖，想以武力奪回政權，起初一切順利。

那末特羅亞城的居民，除將城歸屬羅馬的正統者，而抵抗反叛者，還能作更正經，更忠信的事嗎？當請神的護衛者，聽聽這城的遭遇。若神將犯奸淫的特羅亞城，爲希臘人所焚燒，使由它的灰燼中生出更純潔的羅馬城，爲何後來又擯棄羅馬的友邦？它沒有背叛羅馬，却對正派人忠心耿耿；然而神竟讓它不爲希臘人所毀，却爲羅馬的壞蛋所滅。

若特羅亞城的居民，爲對西拉表示忠心，關閉城門爲不當，神爲何預言西拉的勝利？由此可見神諂媚勝利者，不庇佑失敗者。所以不能說特羅亞城，因爲神遺棄了它，爲此被毀。邪魔常願用各樣方法欺騙人。城中一總的神像被毀後，如史家利維烏斯(Livius) (註)所記載，只有米納代女神的像，在燼盡的廟中屹然無恙。

這事並不爲神有光彩；「特羅亞城尚在護神衛護之下」，而是使牠們不能推辭，說是一總神拋棄了廟宇祭壇後，都已離開了；這並不認明神的能力，只證明牠們在場而已。

(註)底多利維烏斯爲羅馬史家，公元前五九年至公元後一九年。他寫了一部羅馬史，描寫羅馬的偉

大功業。

第八章 當時羅馬托給特羅亞城的神庇佑否？

經過特羅亞城事件後，當何等謹慎地，將羅馬託付給特羅亞神管理。或者有人答說：特羅亞城爲菲白利亞攻擊之前，神已在羅馬了。然而米納代的像爲何獨自保存着呢？若非白利亞毀滅特羅亞時，神在羅馬；當羅馬爲高盧人攻破焚燒時，神大約是在特羅亞吧！

他們單獨速行，一聽見鴉叫聲，立刻至羅馬，以衛護加比多利丘，是當時羅馬人尚保存的。爲衛護羅馬城的其他部份，他們得到消息太晚了。

第九章 在奴馬爲王時，羅馬平安，當歸功於神嗎？

人們都相信神幫助了羅瑪祿的繼位人奴馬，邦比利 (Numa Pompilius)，他爲羅馬人立了許多宗教慶日。他在位時，四境安寧，關閉了游奴神廟的門，它在戰時是開着的。

我們當恭賀他，能享昇平，至少若他能在這平安時期中，知道做有益的事情，放下尋找奇異事件，只尋求真天主。

不是邪神賞他享受太平，然而若他不空閒着，邪神就更少欺騙他。因爲他愈空閒，邪神就愈誘惑他。

范羅記載他如何努力成功，使神與自己及羅馬城結合。若天主願意的話，以後我們再討論這事。

現在既然當論恩賜，我們說平安是一種大恩惠，然而不是真天主的恩惠，如太陽、雨露之光照，浸潤善人及惡人一樣。

若神將和平賞賜給羅馬人或邦比利，為何以後修德立功時，不賜羅馬帝國太平。羅馬的慶日，是建立時比舉行時更爲有益？當時還不存在，建立就是使它存在；已經存在了，就當保守它，使能有益。

爲何奴馬在位四十三年，或有人說三十九年間，享受和平？宗教慶日設立後，封神爲羅馬城的守護者，請祂們參加慶祝。自羅馬建立至奧古斯多皇帝時，只在布義第一次戰事後第一年，羅馬人能將戰爭之門關閉，以爲是出奇事呢！

第一〇章 羅馬帝國因不斷戰爭而疆域日廣，或如奴馬在位時，

四境太平，更爲理想？

有人要答說：羅馬帝國，若不繼續戰爭，就不能發展，名聞天下，這理由真充足呀！

然而一個國家爲成大國，爲何當不斷騷亂？侏儒之身，但很健康，豈不比終身抱病的大漢更強？他的身軀愈大，受的苦亦愈多。

若沙路底所說的時代仍舊存在，有何不利，或更好說，豈非大利？「初時君王——這是最初世間最高權力的名稱——管轄的方式不同，有人注意教育，別人注重手工，然而一生無憂無懼，各人對自己滿意」。

為發展這個大帝國，當如維治利所說：

「待時代逐漸退化，戰爭貪心乃隨之」（註一）

羅馬人在許多戰爭中，固然有自衛的理由，敵人猛烈進攻，自然當加以抵抗，並非為求人讚揚，而為保護自己的性命及自由；希望正是如此。然而正如沙路底所寫的：「自民國有了法律、道德、田地後，就相當興盛；但在人間，往往因財物而生妬心。鄰近的君主及人民，開始攻擊他們；朋友稀少，別人畏懼，由危險中逃脫。然而羅馬人在戰時及平安時，都能迅速地準備一切必需品，彼此相勸，出去抗禦敵人，以干戈衛護自由，國家及家庭。這樣它勇毅地勝過危險後，再去幫助同盟及朋友，不以取惠，而以賜恩結交友誼」（註二）。

以這種正當方法，羅馬日益發展。但當知道，奴馬在位多年時，敵人亦嘗設法引起戰爭，或從未設法引起戰爭，所以能維持太平。若當時敵人與羅馬挑戰，羅馬不與他作戰；似乎可引用這類方法，使與未戰敗的或未與作戰的敵人平安相處，將游奴廟內的門雖設而常關。

但這不在它的權力之下；羅馬非因邪神之意，而以鄰近人民之意，享受和平，因為他們沒有發起戰爭，除非神願意將它歸功於己，如人之歸功於己，或歸功別人一樣。

邪神慣於刺激恐嚇惡人，至少若沒有上主准許的話，牠們不能使人間有戰事或和平，這往往是由人的意願而來的，如許多神話中及羅馬歷史上所說，然而極少真理。

（註一）E. N. I. VIII. 326-327 聖奧斯定在拉丁原文中，依古時作者的習慣，引證時不寫出處，意文本各出處皆指出，今依之。

第一章 古瑪地方亞波羅神的像痛哭流淚，似乎預言希臘人的災禍，而不能加以幫助。

傳說與亞蓋依人及國王亞立多尼交戰時，古瑪地方的著名亞波羅神像痛哭四日，卜者都驚訝這個奇蹟，以爲當將神像投入海中。但古瑪地方的老人，說與安底各及柏色烏作戰時，嘗有同樣的奇蹟，但羅馬人得勝了；由於上議員的決定，曾給亞波羅贈送禮物。

於是較爲狡猾的卜者說：亞波羅像的痛哭，爲羅馬人是吉利的預兆；因爲古瑪是希臘的殖民地，是說像所由來的地方，即希臘當滅亡；少後得到報告，說亞立多尼王戰敗被擄，因爲他相反亞波羅神像的旨意而作戰，於是神像的眼淚，是表示自己的痛苦。

由此可見邪魔的習慣，在詩人的作品中，亦常這樣，有時且有其實性。維治利說：「地亞納爲加彌祿痛傷，愛各來哭將死的巴朗德」。

爲此奴馬邦比利期望和平，然而他不知道，亦不願知道恩惠由誰而來；於是他空閒思想，將羅馬及王位托於何神護佑。

他不相信全能全美的天主亭毒人事，記得特羅亞人由愛乃亞所領，不能長久保存特羅亞及拉維尼國，乃出令與羅瑪祿來至羅馬的人及亞爾巴州毀滅後的人，又加入別人，爲逃亡者的看守人，及殘廢人的助佑

人。

第二二章 羅馬人在奴馬規定的神外，願加入別的神，數目雖多，

但毫無用處。

羅馬人對邦比利所立的許多宗教慶日，尚不知足，因為還沒有游維的大殿。大居義王立了加比多廟，愛斯古老伯（Aesculapius）由哀比達來羅馬，於是最著名的醫生在著名的城中行其醫道。

衆人之母亦來自見西農地方，因為若她的兒子已在加比多丘上，她仍在家鄉中，是不適宜的。她既然是衆神之母，不但隨着子女來至羅馬，並帶着第一批子女：齊納且法，既由她而生，却由埃及遲遲而來；菲佩（Fobris）女神是由她所生與否，她的孫子哀斯古老伯且去判決；但無論生在何處，既為羅馬之神，別的神，就不能稱她為無名小卒了。

在這麼多的神助佑之下，祂們的名字不可勝數；本地的，外方的，天上的，地下的，地上的，海中的，泉水的，江河的，如范羅所說，一定的，及不一定的，各種各類的，男的、女的，如動物一般；羅馬似乎不當受重大的災禍了，但我們將提及幾種。

以祭祀的馨香將許多的神，聚在一齊，求祂們庇佑，給祂們立廟，建祭壇，作祭獻，派司祭，却得罪了真天主，只有祂才可享受這種榮譽。

無疑的，神少的時候，羅馬更為幸福，然而城發展後，以為就當有更多的神，如更大的船，便需要更

多的水手一樣。它以為以先少數的神，對於以後放蕩的生活，就不够支持它興盛的狀態。因為以前，在君主時代，除了已提及的奴馬，邦比利外，曾有過多少的糾紛，甚至殺死羅瑪祿的弟弟。

第一三章 以何種權力及合約，羅馬人舉行了最初的婚姻。

為何游奴及游維神，已庇佑了世界之主及已長大的民族，與維奴女神都不能助佑愛乃亞的後裔，結正當的婚姻，以致不得已去搶親。不久後又被逼與岳父交戰；這樣，這批可憐的婦女，因着以前所受的侮辱，尚未與丈夫言歸於好，現在却以父親的血作為嫁妝了。

在這次戰爭中，羅馬人得了勝利，然而這次勝利，為二方是多少慘傷痛哭的原因！因着凱撒為岳父，邦貝為女婿，凱撒的女兒，邦貝的妻子死後，魯加納（Lucanus）（註一）曾說：

「馬且達進行內戰，罪惡竟成爲合法」。

羅馬人戰勝了，但以滿沾岳父鮮血的手，強迫他們的女兒溫存，她們不敢哭被殺害的父親，怕得罪勝利的丈夫；在交戰時，她們更不知當爲誰祈禱。

羅馬人有了這種婚姻，不是因着維奴女神的功績，而是戰神佩羅那的工作，或是因着陰間亞來多神（Alecto）的忿怒，雖然游奴女神保護羅馬人，她却仍可爲所欲爲，比游奴祈禱反對愛乃亞還要利害。

安達媽（Androma）爲畢羅（Pyrrhus）所擄，比爲羅馬人所搶的沙皮女人更爲幸福，因爲畢羅與

她結婚後，就不再殺戮特羅亞人了。羅馬人在戰場上殺戮岳父，與他的女兒却已結為夫婦。

安達媽服從勝利者，只可傷痛自己人民的死亡，但不必害怕了；羅馬婦女，與戰士結婚；丈夫出去作戰時，她們恐懼父親的死亡；凱旋時，她們痛傷父兄的喪亡，還不能自由表示自己的恐懼及痛苦。因為痛傷同族人，親戚、兄弟、父親的死亡，為她們固然是椿痛心事，然而為丈夫的勝利而欣悅，却更為殘暴。在戰場上，有的女子因着父親失去丈夫，也有的同時喪失了丈夫與父親。

然而在這次戰爭中，羅馬人亦曾冒過極大的危險，因為他們被圍在自己的城中，乃關起城門來防禦。城門因着詭計開了後，敵人衝入城內，攻入市場，在女婿與岳父中乃大戰。搶親者戰敗，在家中東躲西藏，使以前的勝利蒙上一層灰塵。羅瑪祿對自己的戰士已大失所望，乃求游維神停止他們逃跑，這神就被稱為停止者（註二）。

若被搶的女子，不披頭散髮，跪在自己的父親面前；不用兵器，而以求饒，這場禍患還不會停止。於是羅瑪祿，以前不能容忍弟弟同時為王，現在却被逼歡迎沙皮人的君王底多大治（Titus Tatius）。然而若他不能容忍自己的弟弟，如何能長久容忍沙皮王呢？於是殺了他，獨自南面稱王了。

這是何種婚姻的權利，何種的挑戰？和約，親約，同伴約，神約；在諸神庇佑之下，羅馬城的生活如何？若沒有別的問題當加討論，若我們不急於談別的事情，有多少可說的事。

（註一）魯加納，為拉丁詩人，西元三九一六五年，為哲學家塞乃加（Seneca）之侄，因謀害奈祿皇帝，乃賜死。

（註二）拉丁文（Stator）由動詞（Stare）而來，即停止之意。

第四章 羅馬人與亞爾伯人交戰的不合理，因期望統治人而得勝利。

奴馬以後，在其餘君主時如何呢？向亞爾伯人（Albani）挑戰，不但害及亞爾伯人，羅馬人亦受其害，這是因爲奴馬時太平過久，使人厭煩了。但在亞爾伯及羅馬軍隊中，傷亡了多少人，二城受了多少的災殃！

亞爾伯城，係由愛乃亞的兒子亞加尼所建，比特羅亞城更爲羅馬城的母親，由都路，阿底利（Horatius）王的挑戰而引起戰爭。交戰時，勝敗無常，二方都覺厭煩。

於是二方同意，勝負由二方三個學生兄弟決定；羅馬方面，是荷拉治（Horatii）三兄弟，亞爾伯方面是古利亞治（Curiatii）三兄弟。二個荷拉治兄弟爲古利亞治所敗所殺；三個古利亞治爲獨一荷拉治所敗所殺。最後，羅馬得勝了，六個戰士中，只有一個衣錦而歸故鄉。

二方面誰受其害？誰有喪事？豈不是愛乃亞的後裔，亞加尼的後代，維奴女神的子孫，游維神的後人嗎？這不但是內戰，還是女城攻擊母城。

在三兄弟的戰爭中，又加上一個凶惡的罪愆。以先二個民族是朋友，因爲是鄰居，又帶親戚，荷拉治的妹妹會與古拉治訂婚；她一看見哥哥背着未婚夫的遺物，就放聲大哭，於是被哥哥殺死了。

我以爲這個女子的感情，超過一總羅馬人；我以爲她爲自己的未婚夫痛哭，亦許爲殺死未婚夫的哥哥

痛哭，可能是他將自己許人，她並沒有任何過失。

為何照維治利，愛乃亞痛哭自己所殺的敵人呢？為何馬且祿同情西拉古塞城，想起它毀滅以前的權力及榮耀，不禁涕淚滂沱呢？

若英雄痛哭自己戰敗的敵人，而受人稱讚；我們的人情，要求准許一個女子，為被哥哥所殺的未婚夫，痛哭而不犯罪。這個女子痛哭哥哥殺死自己的未婚夫時，羅馬正在欣悅戰勝了母城，二方血流成渠後，終於得到勝利。

為何我要提出讚美，榮耀呢？當先消除糊塗的意見，赤身裸體地判斷及思想罪惡。請指出與亞爾伯交戰的原因。可說奸淫是與特羅亞宣戰的原因，然而同樣或相似的原因在亞爾伯戰事中找不出來。獨一的原因，是都拉王願意操練空閒人，及不慣戰爭的人，使他們成為勇兵。

因着虛榮心，乃引起了一場社會及家庭的戰爭；沙路底曾提及這個重大的過失。因為他簡單地讚揚了古代人無慾望而生活，每人對自己的事物都滿足說：「但西路在亞洲，老且代木人及雅典人在希臘，克服了國家與城子，就以統治別人的奢望，為戰爭的理由；以為最大的榮耀，是有一個廣大的帝國」。他又說了一切他以為當說的話，我只提及上面的話就夠了。

這種統治別人的奢望，傾覆了人類，使受大害。當時羅馬亦為這種情慾所控制，自以為統治了亞爾伯，將自己的罪惡視為榮耀，讚美，如聖經上所說的：「惡人以自己的心願自誇，貪婪的人詛咒並且輕慢上主」（詠·拾·三）。

我們且除去欺人的外表，而用真理的眼光來考察它。任何人不要向我說：某某人是偉大的，因為與某

某交戰而勝利了。劍客亦因決鬪勝利而得榮耀；我以為更好是不勞而受罰，比由這類鬪爭中尋找榮耀更好。然而誰去參加劍客的鬪爭，若出場的人竟為父子，誰不立刻離開而去呢？

二城中一個是母城，一個是女城，彼此交戰，還有任何榮耀可言？其中的分別，一則不是賽技場，場面更廣大；不是一個劍客，而是許多人民的死亡。恐怕這種鬪爭，不以鬪場，而以世界為戰場，使生者及後人看出聲譽所及，能生出多少的醜事！

然而羅馬的護神，容忍這類的殘忍，這是祂們的欲望，如在戲台上參觀鬪爭一樣。一方面容忍荷拉治的妹妹被哥哥所殺；這樣，在古利亞治所殺的二位荷拉治中，加上第三位；使戰勝的羅馬，死亡的人不更少。

於是這勝利的結果，是羅馬人毀滅了亞伯爾。特羅亞的神，自希臘人滅了特羅亞城，及拉維尼的君主拉丁，封亡客愛乃亞為王後，曾在此處，作為第三住所。而神依祂們的習慣，恐怕亦離開此地，為此亞爾伯毀滅了：「管轄帝國的神祇，離開了廟宇、祭壇而去」。離開了第三住所，使能住在羅馬，作為第四住所。

神不喜悅亞爾伯，因為亞木禮驅逐了兄弟奴米都，獨自南面稱孤，而喜悅羅馬；羅馬祿殺死了弟弟後，獨自為王。但他們說：亞爾伯被毀前，人民先被遷至羅馬；使二城成爲一個城。我們姑且承認這事；但亦不能否認亞爾伯城，會為亞加尼王的國都，特羅亞神的第三住所，及羅馬的母城，現在却為羅馬女城所滅。為何先要血流成渠，然後將剩下的人民才合成一個民族呢？

對其他君主內所作的戰爭，我們要說什麼？固然是羅馬勝利了，然而雖然屢次在岳父與女婿及其後

裔中，結有和平條約，但仍不免戰禍連年，民不聊生。他們中沒有一個能關閉戰爭之門的，就可證明這類災殃了。他們中沒有一個能平安而治的，雖然有許多神的庇佑。

第五章 羅馬君王的生活及結局。

這些君王的結局如何？依照諂媚性的神話，羅馬祿被擢升天。但我們若讀歷史家，他們說因他的暴虐，爲上議院分身裂屍而死；然後強迫白古祿說羅馬祿曾顯現給他，並命他轉告羅馬人民，當以神禮敬拜他。這樣，人民對上議院本已怒氣填胸，乃平息下來。當時正逢日蝕，愚民無知，不知道它在一定時間出現，却歸功於羅馬祿。

不該想這是太陽的哀傷，更當相信羅馬祿已被害，這罪惡由太陽顯示出來，如吾主耶穌爲猶太惡人釘死時，的確如此。這次日蝕，不因太陽常例而成，由下面事實可以證明；當時猶太人正慶祝逾越節，這是在滿月時慶祝的，而普通日蝕則常在新月時。

西塞祿亦以爲羅馬祿爲神是幻想的，而不是實在的。在民國書中讚美他時，引施比安說：「他得了這樣大的光榮及名譽，在日蝕時忽然不見了，大家就相信他已列爲神；任何沒有這樣德行的人，是得不到這種榮譽的」。

他說：忽然不見了，是說因着暴風雨或暗殺。因爲別的作家除日蝕外，還加上暴風雨，它是暗殺的時機，或它殺害了羅馬祿。

羅馬祿以後的第三位君王都祿·柯底利 (Hostilius) 也因雷擊而亡。但西塞祿在同一書中說，沒有人相信他死後成神，因為羅馬人不願羅馬祿的遭遇，為他人所共有，以免影響其價值。在另一書中（註他亦說：「我們將建立這城的羅馬祿列入神中，並非事實真是如此，而是因他的功德，使他的令名，傳於後世」。在柯登西 (Hortensius) 問答書中，論日蝕時他又說：「使能變為黑暗，如羅馬祿在日蝕時被書時一樣」。此處他不怕明說羅馬祿被害，因為是在熱烈辯論中，並非專為讚頌他。

除了奴馬，邦比利及安國·馬治 (A. Marius) 因病而歿外，其餘君王都悲慘而亡。

如我前面所說：都祿·阿底利，曾戰勝了，毀滅了亞爾伯，却與全家人為雷殛斃。大居義·白哥 (T. Priscus) 為前任君王的兒子所殺。色維·都利 (S. Tullius) 為他的女婿傲慢的大居義 (Tarquinius) 殘酷地殺害，又繼了他的王位。

以前特羅亞城，因巴里代的奸淫，為希臘人所焚毀，如今在這裏大逆不道的罪惡前，神却不離開寺廟，祭壇而去。反而讓大居義殺了丈人後，繼了他的王位。而神祇不遠離這個大逆不道的人；他所以為王，就是因為殺了丈人；後又以多次作戰勝利而自誇，並以勝利的贖品，造了加比多丘上的廟，而眾神却袖手旁觀，容忍眾神之王游比德，在大逆不道人所建立的廟中，統治羣神。

他並非犯罪前造了加比多丘上的廟，然後因品行不端，為人所逐；他是先犯了重罪，然後登王位，最後造廟。後來羅馬人將他由王位上拖下，由城中逐出，並非因他的罪惡，而是因他的兒子強姦了露克茜；當時他的父親不在羅馬，所以亦不知情；他正在圍困亞克雷城 (Arclea) ·即為羅馬人作戰。

我們不知道他聽見了兒子強姦的消息後，所作何事，然而人民不等他的判決，在他不知情時，就不認

他爲王，命軍隊不服從他的命令，關閉城門，不讓他進來。

他乃煽動鄰近人民，與羅馬人交戰，使羅馬人恐懼不已；後因原來幫助他的人棄捨了他，自知不能恢復王位，乃退至羅馬附近都古老（Tusculum）堡城，隱居十四年，與妻子平安渡日；比他的岳父死得更好，因爲他爲女婿所殺，大約還有女兒的同意。

但羅馬人不稱大居義爲虐王，而稱他爲傲慢者，可能他們自己亦驕傲成性，不能容忍他的王權。他們不以他殺害岳父，自己的君王爲意，反立他爲王。我自問對這個逆天的大罪竟這樣崇高，豈非罪大至極？而神們却没有離開寺廟祭壇而去。除非有人說：他們仍在羅馬，是以勝利的虛榮欺騙了他們，而實際上是戰禍連年，民不聊生，不以恩佑幫助羅馬人，而是爲罰他們。

這是羅馬君主最興盛時代的生活，直至傲慢的大居義被逐，約二百四十三年。用鮮血換來的勝利效果，只將疆域擴至羅馬外二十里，不及非洲且都利城的面積。

（註） Catil. I. III. Cap. I.

第一六章 羅馬最初的總統，一位總統將另一位總統放逐國外，稍後他自己犯了一個大逆不道的罪惡後，爲敵人擊傷而亡。

我們亦將沙路底所說，即因畏懼大居義王回來，直至與愛德利亞（Etruria）停戰，以公義與中庸

管轄羅馬這段期間，亦放在這時。因爲直至愛德利亞人協助大居義王設法返國，戰事不停。爲此沙路底說，羅馬由公義及律法統治，是因恐懼，而非因公義。君王被逐後，最初總統上任，在這短促期間，真是不幸，因爲總統不能安度一年任期。

游尼·白路都 (J. Brutus) 逼同事哥老底 (L. T. Collatinus) 辭職，然後將他由城內逐出；以後他自己因與敵人作戰受傷而亡；先殺了自己的兒子及妻子的兄弟，因爲他發覺了他們陰謀恢復大居義的王位。詩人維治利先以讚詞，後以責備的口吻記載這事說：

「嚴父戮親子，爲自由起見，

恐懼新戰事」

然後嘆息說：

「後人作何評？不幸哉父親」

似乎是說，無論後人如何讚頌，父親殺子，總是不幸，爲安慰這位不幸的父親，他繼續說：

「愛國心思重，追求令名中」

在這件事上，白路都殺了自己的兒子，傷了大居義的兒子，自己亦爲他所傷，乃不能活下去。但大居義却尚活了多年，證明古老底無罪，他是良好的國民，驅逐了大居義後，他自己亦如唐王大居義一樣；因爲據說，白路德爲大居義王的親戚。

古老底亦名大居義，這名字害了他，他當改正名字，不必改變祖國；若將他這個名字取消，就可簡稱路治古老底。但他沒有失去名字，即使失了，也毫無害處，雖然他是善良的國民，又是第一任總統，竟失

了他的高位，而被放逐；這可能亦是白路德的惡行，對國家毫無益處；也許是愛國心及貪求虛榮心，逼他作這樁惡事。

大居義虐王被逐後，露克茜的丈夫古老底與白路都，使他失去了祖國及第一任總統的榮譽，若他不喜悅的話，可使他變更名字。這是以公正中庸之道，統治國家時所作的惡行，及所有的災禍。

代替白路都的路克西（Lucretius）滿任前，就患病而亡。這樣，范來利代替古老底，柯拉治繼亡者路克西，這毫無光彩的一年，竟有過五位總統才算完結；這一年，羅馬民國正在預言總統制的權位能以鞏固。

第一十七章 行總統制後，羅馬民國所遭的災患。

這樣，恐懼心減輕了，並不是戰爭已停止，而是不緊急了，以公義及中庸之道統治的時代亦就完了；沙路底所說的另一時代開始了：「於是貴族嚴待平民，任意殺戮剝削，如君王一般，侵佔他們的財產，將他們放在一邊，獨自統治全國。平民為虐政所逼，特別為重利貸所逼；他們當納稅，服兵役，以繼續作戰；乃帶了武器，退至聖山及亞望丁山；這樣，才得了民政官及其他權利，但只有布義第二次戰爭時，彼此間的不和及戰爭才算平息」。

我為何對讀者寫了這許多話呢？沙路底簡單地寫了多年困苦的情形，直至布義第二次戰爭，外則戰爭連年，內則不和，內戰。這些勝利，並非真歡樂，而只是窮苦人滿意，使不安的人受到刺激，去作無益有

害的事情。希望他們不要因我說了這事，就恨我；明智的羅馬人亦不會惱怒我，雖然在這事上，不必去徵求他們的意見。

我沒有加重他們的作者所說的，他們的光陰更多，我的文字亦不及他們的艷麗；他們曾辛苦攻讀，並強迫他們的子女亦這樣作。他們有何理由恨我，我只引沙路底的話：「平民屢次反叛；最後只剩少數有權力的人，許多人都附和他們；他們的托詞是爲求貴族或人民的利益，於是引起內戰。國民道德一落千丈，不以對國家的功勳，而以財富及權力，維持當時的壞習慣，乃稱爲善人或惡人」。

若歷史家可以自由說出自己國家的壞處，而在別的許多地方，只得讚美；既沒有人民永遠的安息所；那末我們當作何事呢？我們愈想望天主，自由就愈大，他們却將一切的不吉利事情歸於我們，使愚者弱者離開能享永福的城子。我不說比他們誦讀的作者更醜惡的事，因爲我所說的，都是由他們處學來的，但我不能同樣說出一切。

他們爲得現世短促的欣喜，去敬拜的神，羅馬人亦當去敬拜祂們，而竟受這麼多的災禍。

當范雷利 (Varelius) 總統，在救護加比多廟爲強盜及奴隸焚燒而被害時，神在何處？他能救護游比德的廟，游比德自己及衆神，與祂們最大最善的神反而不能。

當羅馬城變亂不已，人民生厭，遣使雅典，借用律法，以少享平安，以後又爲瘟疫及飢荒所困時，神又在何處？

當人民又飢餓，第一次創立了糧食專員時，神在那裏？飢餓增加，司布利·米利烏 (S. Melius)，將麥分與羣衆，人控告他貪求王位，因糧食專員的請求，由老年獨裁君治 (Quintius) 的命令，爲司馬

施維理 (G. Severius) 所殺，全城鼎沸時，神又在何處？

在瘟疫盛行時，藥品缺少，人民體弱時，想給神獻小床，這是以前沒有做過的，即設床席^(註一)以敬神，因而得名，神在什麼地方？

羅馬軍隊，十年間與魏岳人 (Verios) 交戰，屢次敗北，卒為傅利，加米理 (F. Camillus) 所救；但他後來反被辜恩負義的羅馬城判刑時，神在何處？高盧人佔居羅馬城，搶掠，焚燒，殺戮時，神在那裏？

當瘟疫盛行時加米理又將辜恩負義的羅馬城從魏岳人手中救出，後又從高盧人手中救出，他亦得罪而亡時，神在何處？在這次瘟疫時，戲進入了羅馬城，這固然不是內身的瘟疫，而是羅馬人道德更危險的時

間，神在那裏？

當瘟疫又興，據說由貴婦施毒藥所致，在富貴夫人中，品行上比任何瘟疫更壞時，神在那裏？

當羅馬人在高地納 (Caudina) 為沙尼地所困，二位總統及軍隊，當在羞辱的合約上簽字，以六百名騎兵為質，繳了軍器，幾乎赤身爬過敵人的軛下時，神又在何處？

當人民患瘟疫症，連軍人因雷擊也死了許多時，神在何處？

另一瘟疫時，當由哀比陶 (Epidaurum) 請愛斯古老伯名醫至羅馬城，而在加比多丘廟中的游比德

神，在青年時未加學習，可能是因為他品行不端。

當敵人、路加尼人、布路人、沙尼底、哀杜基、高盧人，共謀羅馬，先殺戮羅馬人的欽使，然後打敗了七位將軍，與十三萬士兵，衛隊總監亦在內時，神在那裏？

當羅馬變亂後，人民因敵人在即，乃上楊尼古山，這是患難的來源，如在其他危險時一樣，授命柯登西 (Hortensius) 爲獨裁。這是前任獨裁總未作過的；因爲哀斯古老伯正在羅馬，這是神的重罪。

因戰爭頻繁，士兵缺乏，乃將平民送入軍隊，這名字的來源，是他們專門從事生育 (註二) ，因家中貧窮不能參戰。

大浪都人，請了希臘孔武有力的著名君王畢路 (Pyrrhus) 成爲羅馬的敵人，他問亞波路神來日的事情，祂給了一個模稜兩可的答覆，因爲它說：「畢路，我告訴你，羅馬能勝」。如此，無論畢路爲羅馬人所敗，或羅馬人爲畢路打敗，答覆總是對的。

爲何二方軍隊失敗？在一戰場中，畢路得勝，以爲亞波羅猜對了，但下次戰爭中，却由羅馬人戰勝。在戰爭時期，婦女受孕而亡；我記得是在這機會中，哀斯古老伯會推辭說：他是醫生，而不是助產婆。動物亦死亡，因而怕缺少家畜。對特奇的冬天，又將何言？天氣奇寒，市場中壓雪歷四十日，帝白河亦凍冰。若這類災禍，發生在我們的日子，外教人要如何指責教友呢？

同樣，因長久橫行的瘟疫，多數人死亡，又當作何言？明年恐怕還要更大，哀斯古老伯亦無能爲力，乃發密書。如西塞祿在書中所說；這是一種預言，容易相信注解的人，超於啓示本身。於是傳說，瘟疫係由人佔居寺廟而來，哀斯古老伯乃昭雪了他們無能或疏忽之過。

爲何神廟爲人久佔，而無人反抗，豈非因許多神，長久祈禱後，毫無益處，於是逐漸爲信奉者所棄，乃能由私人佔居。

寺廟加以修理後，似乎是爲平息瘟疫，若以後不爲他人所用，就不會稱讚范羅的學問了；他寫寺廟時

，說有許多不令人知道的。固然沒有找到驅瘟疫的方法，但神可找到借口了。

(註一) 古代羅馬人赴筵時，側身床上，邊臥邊吃，他們爲神設床席，即爲供獻之意。

(註二) 勞動階級 (Proletarii) 由拉丁文 (Proles) 而來，即子女之意；古代羅馬人的勞動工作，都由奴才爲之；他們沒有任何權利，只能勞動，產生子女而已。

第一八章 布義戰爭時，羅馬人屢次敗北。

當布義戰爭進行中，勝負未決，二個勇敢的民族交戰，多少小國滅亡！多少大城毀滅！多少國家遭殃！多少地區遭受了蹂躪！多少次勝負平分秋色！多少士兵及平民被害！多少船隻在海戰時沉沒，或爲風浪所吞嚥！我們若要述說一切，就要如其他歷史家一樣了。

當時羅馬人忐忑不安，乃採取了無益可笑的方法。因着密書的權威，乃恢復了古代的戲，這是一百年前創立的，但在太平時忘記了，司祭亦向陰間之鬼神重演宗教戲劇，這也是在太平時取消了的。恢復了以後，陰間之鬼，看見地獄中增加了這麼多的人，真是大喜過望。

這樣，世人血戰，勝負未分，神見了笑眼大開，陰間的鬼也大嚼特嚼。

第一次布義戰爭時，羅馬人敗北，雷古祿被擄，如在第一、第二卷中所說的。他是一位偉大的人物，本已戰勝了非洲人；若不因羅馬人貪求榮譽無厭，加給迦太基人不能接受的條件，他一定可以結束這次戰爭。但他不意被擄，度囚人的生活，然而他忠於所宜的誓，被凌遲處死，若不使神羞愧，當說他們有鐵石

心腸。

當時在羅馬城內，災患連天，帝白河泛濫，低處被淹，有些地方爲急流衝去，在別處則積水成湖。大水之後，又遭祝融之災，延至市場高牆，亦燒及最關心的維斯大（Vesta）神廟；因爲在此廟中，大家所仰望重視的貞女，常以木柴燃火不熄。當時火已燒至，貞女受驚，不能將神的偶像救出，它已使三座敬拜它的城子特羅亞、拉維尼、亞爾伯滅亡。

這時梅德祿司祭（Metellus）忘了自己的安全，投身火中，將偶像搶出。當時是火不認識他，或祝融不在場，或在場的話，無力逃跑。所以一個人比神更能保護維斯大的聖物。若偶像不能由火中自救，如何能自水火中將羅馬城救出呢？事實已證明了它毫無所能。

若他們說，這些禮儀並非爲現世事物，而是爲表示永世之物，現世事物即使喪失，永世之物並不受其影響，可重複利用，我們就不責難他們了。然而他們盲目相信看了這些禮儀，遇到疾病與不幸，亦不變換不能支持的意見。

第十九章 第二次布義戰爭帶來的災殃。

要描寫第二次布義戰爭時，在二個民族中的災患，真是太長了。依照非記載羅馬戰史，而讚揚羅馬帝國人的判斷，勝利者與失敗者受了同樣的害處。

亞尼巴（Hannibal）（註）來自西班牙，越過比里牛山，經過法國，穿過亞爾卑斯山，兵力愈來

愈強；他經過處，毀滅一切，如洪水一般衝至義大利。經過多少次的血戰！羅馬人多少次戰敗！多少城子投降，其他城子則被攻破，毀滅！經過多少次的戰爭，爲亞尼巴是榮耀的，因爲羅馬人屢戰屢北。

對甘納（Canna）的激戰又當何言？據說亞尼巴雖然殘忍，但殺了無數的敵人後，曾出命令不再殺戮。勝利後，他曾將三斗金戒指送至迦太基城，使本國人懂得有多少羅馬貴族騎士陣亡，因爲不易計算，只可測量而已。由此可以設想陣亡的士兵數字是多麼大，因爲階級愈低，死亡者自然愈衆，這是可想而知的，不必細述。

因士兵缺乏，羅馬人乃大赦犯人，解放奴隸，組成新軍，以代替陣亡者。若亡者有知，當在九泉之下，羞愧無已。但解放了的奴隸，即將作戰，却無軍器，乃將寺廟中偶像所執的武器全數取來，羅馬人似乎是說：「你們拿着這武器，久而無功，至少爲我們的奴隸有點利益；你們是我們的護神，却毫無用處」。國庫沒有錢，供給軍隊的開支，各人乃依自己的地位，將一切戒指，裝飾品盡量獻出。議員及其他階級人士，都不保留任何金屬品。

我們今日誰能容忍窮苦到這種地步，情願將餘物分與演劇員，却不願給拯救祖國危險的軍隊呢？

（註）迦太基人的著名將軍，公元前二四七—一八三年，爲世界大軍事家之一，他在歐洲屢次打敗羅馬軍隊；羅馬人圍困迦太基城，不得已乃離義大利，復歸非洲，在查瑪（Zama）一戰大敗，乃逃至皮底尼，聞人有意將他交於羅馬人，乃服毒而亡。

第二〇章 司貢城被毀，羅馬人對司貢人，毫無幫助。

在第二次布義戰爭中，最慘最可痛惜的，是司貢城的毀滅。這座西班牙的城子所以毀滅的原因，是因為它對羅馬忠心耿耿。亞尼巴與羅馬絕交後，就尋找挑戰的機會，他於是圍攻司貢城。羅馬得了消息後，就遣使要求亞尼巴解圍，但他不答理他們，乃至迦太基城，抱怨和約受侵犯，但一無所得，乃回至羅馬。

此時，這座殷富的城子，為班國人及羅馬人所重視，被困八九月後，終為非洲人所毀。它的毀滅，讀起來都令人戰慄，何況描寫它呢？但我輕寫淡描地提及它，因為與我們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先是飢餓；據說有人會吃死人的死屍。後為這不幸的遭遇所逼，為不墜入亞尼巴的手中，大家燃起一堆大火，殺了自己的親人，投入烈火之中。

在這機會中，常張着血盤嘴的神，以享受祭獻的脂油，却常以模稜兩可的預言欺騙世人，似當有所作為，當助佑羅馬的友邦，不當讓它毀滅，因它所以要被毀滅，就是因為不願失信，可說牠們是司貢城羅馬結約的中人。

因為司貢城願忠於對羅馬人所許下的，又在神鑒視下宜過的誓，却為不守信實的亞尼巴所圍困，所毀滅。若亞尼巴走近羅馬城時，神會以雷閃風暴驅逐他，似乎此時亦當參與了。我且敢說：若亞尼巴正在消滅羅馬的朋友，他們是在危險中，因不願失信，却無人幫助，神更當助佑他們，而不需要幫助羅馬人，牠們能抵抗敵人作戰。

若這些神的確是羅馬幸福榮耀的庇佑者，當使司貢城不致滅亡；所以相信神助佑羅馬城，不為亞尼巴攻破，而不能助佑司貢城，為無稽之談。

若司貢人奉天主教，為信仰而遭教難，不以刀火自殺，為信天主教而受難，至少在痛苦中，可如信仰基督的人，不為求暫時的世福，而為找永久的幸福。而願為神昭雪者，說敬神是為得世福；對司貢城的被毀，當作何言，豈非如為雷古祿昭雪時一般？

然而其中有一分別：一方面是一個人，此處是整個城子，但他們死亡的原因則同，即不食言。因為忠於所許，雷古祿回至敵人處，而司貢人却不願與敵人講和。

因不食言，竟要引神的忿怒，即使神願助佑，不但個人，連整個城子都能毀滅？我們的敵人，可隨意答覆。若神因不會食言而忿怒，就當去找惡人敬拜祂們。若神並不發怒，却讓忠於祂們的人及城受盡苦痛而滅亡，就當說敬邪神，毫無益處。那末相信因為停止敬禮他們的神，而得不幸的人，就不當對我們發怒了。

因為即使他們的神助佑他們，不但要抱怨遭遇不幸，並可如雷古祿及司貢城人，受盡苦難而亡。

第二一章 羅馬對施比安辜恩負義。

在第二次及第三次布義戰爭期間，沙路底說當時羅馬人的風氣醇良，和平度日。（因本書範圍甚廣，只好撇下許多事）羅馬及義大利的大恩人施比安，結束了這次殘酷的戰事，打败了亞尼巴，控制了迦太基

城。他自幼年時即獻身與神，在寺廟中長大；後爲仇人控告，被逐出祖國之外，他曾以勇力救了它，乃在林德村中度其餘年。勝利以後，他不願意再見羅馬城，據說並遺囑自己死後，在辜恩負義的祖國，不舉行喪禮。

以後曼利烏（*Manlius*）總督戰勝了加拉德人，因着他，亞洲的迷淫風氣，浸入羅馬，它比一總敵人更壞。據說在羅馬是第一次看見以銅裝飾的末及錦繡的被褥；舞女亦隨而引入，在筵會中，彌漫着淫亂風氣。

我願談論世人因天然所受的災殃，而不是人爲的災殃。對這問題，我特提及施比安，因爲他受仇人的毀謗，死於他曾拯救的祖國之外；爲何羅馬的神，原來是爲現世福樂而敬拜祂們的，不酬報他保護了神廟，不受亞尼巴的侵害呢？

但沙路底說當時風氣醇良，所以我提及亞洲的迷淫風氣，以便指出沙路底所說，是與別的時代作一比較，當時風氣一定更壞，互相仇恨不和。亦在此時間，即第二次及第三次布義戰爭之間，訂了伏各尼法（*Voconia*），不能以女子爲繼承人，連獨一女兒亦在內。我以爲沒有比這法律更不合理的。

但二次戰爭之間，災難較輕，軍隊因不斷戰爭，尙能勝利，在國內亦沒有其他時代的糾紛。在最後一次的布義戰爭中，另一位施比安亦名非洲人，一鼓作氣，即將羅馬的敵城完全毀滅。

此後，羅馬民國平安豐富，但因風氣之壞，禍患重重，可以證明迦太基城之忽而被毀，比與它長期戰爭更爲有害。

這種禍患，直至凱撒、奧古斯都（*C. Augustus*），他取消了自由，因爲已不是光榮的，而是議論

紛紛的，將一切操在皇帝手中，恢復了古老的帝國。

我不提此時的許多事實，如與奴蠻人的戰爭及和約在內，它會受極大的恥辱；鷄由籠中飛出，這爲孟治總統是不利的，似乎在城內空閒無事，爲軍隊不利，並使羅馬民國操心，別的敵人要來攻擊它。

第二二章 米特大的諷旨。

我對這些事，一字不提，然而不能不提及亞洲的君王米特大（註）曾出命令，在同一日殺光一總羅馬人，無論他們是在何處；他們的人數相當多，各從其業；就這樣執行了，看見一總的羅馬人就殺，無論在何處，在田野中，道路上，在城內、村中，在市場內，寺廟中，在床上，在筵食時皆然。

臨死人的哀嘆，見者無不流淚，連劊子手亦然；主人被逼，不但在家中要看到殺人，自己還要作刑役。忽然間，當拉長臉面，由朋友成爲敵人；冷靜地去受命殺人；一方面肉身受其損害，而另一方面，則心靈遭殃。

是大家疏忽了預卜？他們離家時豈沒有家神公神可求，以作此一去不返的旅行？若如此，我們的敵人，就不當輕視現代；很久以前，羅馬人已輕視這類荒唐不經的事了。若他們曾經卜問過神，他們當答應這種卜問有何益處，這類迷信，只是人爲律法所准許的。

（註）米特大（Mithridate）爲小亞細亞邦國的君王，公曆前一三三年至六三年，爲羅馬的敵人，不斷與它戰爭；因兒子的反叛，未能進攻義大利，乃服毒而亡。

第二十三章 內亂擾亂羅馬民國，馴良的家畜亦變爲瘋狂的。

我們簡單地提及災禍，因爲是國內的，更令人哀惜，就是內戰。我們不但當提及人民反叛，且有內戰，血流成渠，黨派不和，不但意見不合，言語爭執，甚至使用武器，互相殘殺。社會戰爭，奴隸戰爭，內戰曾使羅馬人流了多少的鮮血！使義大利受了多少的損失！

羅馬的友邦拉治（Latium）反叛羅馬前，一總的家畜；犬、馬、驢、牛等，本馴伏於人，忽然變成凶狠的，失去了以先的溫良，逸出廄房，自由奔走，不但外人，連主人走近牠們時，亦張爪舞牙，咬傷他們。若這是象徵的話，是何種災殃的象徵；若不是象徵的話，已是何等的災禍！若在我們的時代，發生了這類現象，我們的敵人對我們，比當時家畜對他們還要兇哩！

第二十四章 因克拉基變亂所引起的內亂。

內戰是克拉基（Gracchi）土地法所引起的，因爲它強迫貴族與平民平分強佔的土地，但要消除這種惡習，是非常危險的，且經驗證明，非常有害。當克拉基長兄被殺時，多少人被害！不久，克拉基弟弟被害時，又有多少人被殺戮！已不顧法律及官長的命令，貴族與平民，以武器交戰，互相殘殺。

據說何必密 (L. Opimius) 總統在羅馬城中，煽動人反對他，將他與同黨人及許多平民，約三千人，一同殺死，而當時訴訟正在進行中。

由此可以懂得，這次內亂，殺害了多少人，依照審判程序，當判多少人死刑。殺害克拉基的兇手，將他的頭顱，依其重量，以黃金計算，賣與總統，這是預先約定的。在這次內亂時，傅爾維 (M. Fulvius) 總統及其子女亦同時被害。

第二十五章 因議院的決定，在變亂及殘殺處，建立寺廟。

因着議院的慎重決定，在變亂地方，二方多人被殺處，建立和陸神的廟，使克拉基的結局，對演講者發生影響。

然而這豈非嘲笑神祇？給和陸神造廟，她若在城內的話，不會讓人如此不睦。若和陸神因遺棄了人民，而犯重罪，關在廟中，如在監獄中一般，倒是很適宜的。若依邏輯的話，根據事實，豈不當為糾紛神立廟？豈有和陸為神，糾紛非神的理由？或照拉白柯的分析，和陸神是善神，而糾紛神為惡神？但他沒有別的標準，只在羅馬看見有虐疾神的廟及健康神的廟。同樣，當建立一座和陸神的廟及糾紛神的廟。

然而羅馬人若准許這神住在他們中，是非常危險的；當記得特羅亞城所以毀滅，就是受了慢待；因為她沒有被邀請，所以設法在三位女神中，引起糾紛（註）在她們中，投下金蘋果，女神你爭我奪，維奴女

神勝利，於是哀來納被擄，特羅亞被毀。

若糾紛神因爲在羅馬城中，沒有寺廟，使城內鼎沸，若在自己的殺人處，看見爲自己的敵人和陸神立廟，豈非要大吃其醋嗎？我們固然可以嘲笑這些無謂的迷信，博學之士却要搔首尋思。

然而敬拜善惡神祇的人，不能避免和陸與糾紛神的爭辯；或不管她們，用瘡疾神、培羅神代替她們，因爲古時已爲她們立廟；或同時敬拜她們，則和陸神離去後，糾紛神就引他們內戰。

(註)三位女神爲：游奴 (Juno) · 巴拉代 (Pallade) · 維奴 (Venus)

第二十六章 建立和陸神廟後的戰爭。

羅馬人以爲將和陸神廟，放在演講人面前，可以克拉克基之被殺害阻止叛亂；然而後來的禍患，竟甚於前，可以證明有何益處。此後的演講者，不但不設法避免克拉克基的榜樣，反而超過他。

沙都尼 (L. Saturnius) 民政官，施維理 (C. Servilius) 警衛官，後來杜素 (M. Drusus) 都引起了許多次的叛亂，殺人如麻。繼而起者爲社會戰爭，使義大利遭殃，十室九虛。繼之以奴隸戰爭與內戰，經過多次酣戰，血流成渠；當克服羅馬帝國的的人民，如凶暴的野人一般。

歷史家不易解釋，爲何七十個舞劍者能引起奴隸之戰。反叛者這麼多，居然打败羅馬的勇將，蹂躪整個城子及區域。這不單是奴隸戰爭，因爲奴隸先蹂躪馬其頓省，然後西亞利及海邊一帶。雖是烏合之衆，但誰能準確記錄他們的搶掠及酣戰呢？

第二十七章 馬利和及西拉的內戰。

馬利和已殺了許多反對他的人，手染鮮血，被逼逃出城外，用西塞祿的話，人民剛開始自由呼吸：「齊那（Cinna）與馬利和乃開始結仇，殺了最著名的人，羅馬城中的光明熄滅了。後來西拉加以報復，比所報復的罪惡，還更有害，拉丁詩人魯家納（Lucanus）說：

「藥比疾更凶，手比病更痛，

惡人云何亡，因已無善人，

仇恨得放任，法亡忿怒興」

當馬利和與西拉交戰時，不提戰爭以外被害的，連在羅馬城內，被殺的人，路上、廣場、戲場、廟中，比比皆是。不易說定交戰者為得勝殺人更多，或勝利後殺人更衆。

馬利和被逐，勝利後凱旋時，除了到處殺人以外，何大維總統的頭顱陳列在台上，凱撒與費勃利在家中被害，克拉西父子對面被殺，佩皮與奴米都用鈎吊着，五臟流出而死；加都路服毒自盡，以不墜入仇人手中；地亞神的司祭梅路拉切斷靜脈，將自己的鮮血，獻給游比德神。凡問候馬利和，他不伸手的，在他眼前，立即處死。

第二十八章 西拉的勝利，報復馬利和的殘忍他處亦同，不必用。

西拉的勝利隨之，乃報復馬利和的殘忍，這勝利是用人民的鮮血買來的。戰爭平息後，在和平時，羅馬城遭難更重。老馬利和殺人如麻之後，少馬利和及加朋，馬利和的黨人，在西拉將要來臨時，不但對勝利無望，連對自己的性命亦擔憂，乃在城內大開殺戒。除在多處，大加殺戮外，竟圍困議院，將議員拉出，如由監獄中拉出一般，送往刑場。大司祭雪伏拉（*M. Scævola*）被害時，手抱維斯大神的祭壇，這是羅馬人最神聖的地方，幾乎他的鮮血，將維斯大貞女保持的火熄滅。

於是西拉凱旋入城，在一別墅中，不在戰時，而在平時，命將投降的七千人盡數殺死。在全城中，西拉及同黨人任意殺戮，被殺的人，根本無法數清，乃有人向西拉建議寬恕數人，使有出命令的對象。

在羅馬城中任意殺戮停止後，在大眾狂歡中，揭出二千人的名單，由騎士及議員中選出，他們當受死刑。名列死人中的，固然痛苦，然而亦使人快樂；被定死刑人的憂苦，不及別人的喜樂，因為已可無所憂愁了。

然而被定死刑者所受的刑罰，使生者亦提心吊膽；一人，不用武器，由刑役以手分裂而死，比猛獸之分裂死屍，還更野蠻。另一人，雙眼挖出，四肢逐一砍下，讓他長久生活下去，或更好說：逐漸死去。

有幾個大城被賣，如別墅一般；另一城中的居民，同時被殺，如引一個犯人去受死刑一般。

這些殘酷，都在戰時後太平時實行的，不是以迅速求勝利，是使所得勝利，不為人輕視。和平與戰爭

競爭殘忍，而勝過它；戰爭時殺戮軍人，和平時却殺害平民。戰爭時，受傷者，在可能範圍內，將以休息醫治，而平時時却不要脫險者繼續生活，反要他不加抵抗而亡。

第二十九章 哥德人的入犯，與羅馬人由高盧人及內戰時所受災殃的比較。

外人的何種狂怒，野蠻人的何種殘忍，可與羅馬人對同胞的勝利比擬呢？在羅馬城中，可以看到更凶惡，更不人道嗎？是以前高盧人的殘殺，是最近哥底人（Goths）的侵犯，或是馬利和及西拉與他們的黨羽之對付同胞？

高盧人殺了羅馬城中的一總議員，除了避至加比都者之外，因為只有它可以自衛。聚集在加比都的議員，性命寶貴，猶如黃金，敵人固然不能以刀劍殺害他們，但可以長久圍困，置他們於死地。哥底人饒赦了許多議員的性命，只錯殺了幾位，使人更為驚奇。

當馬利和向在人間時，西拉以勝利者的態度，坐鎮加比都，決定殺戮。馬利和暫時逃跑，回來時更為殘忍，而西拉在加比都，由議員議決，奪了許多人的性命與財產。當西拉不在羅馬時，馬利和的黨羽，也不饒赦議員及司祭慕治和的性命，他被害時，手抱着羅馬人最尊重的祭壇。西拉最後一次屠殺時，不提他別的罪惡，所殺的議員，比哥底人所搶掠的還要多。

第三〇章 基督誕生前的戰爭。

外教人不將戰爭歸於他們的神，而將現在災殃歸於基督，是何等的無耻、無知、更好說是瘋狂。內戰比與敵人的戰爭，爲害更大，如他們的歷史家亦承認的，因着它，羅馬民國徬徨不安，幾乎完全毀滅，是發生在基督以前。

因着前因與後果的關係，由馬利和及西拉的戰爭而至施多利 (Sertor) 與加底利納 (Catilina)、施氏爲西拉所逐，加氏爲西拉所養；然後是雷比杜 (Lepidus) 與加多路 (Catulus) 的戰爭，一個願意毀壞西拉的工作，而另一個却要保護它。

最後是邦貝 (Pompeius)，及凱撒，他不能容忍邦貝的權力，因爲自己沒有同等的權力，然而邦貝失敗被殺後，他的權力反而更大。

此後是另一凱撒，又名奧古斯多的戰事 (註)，他在位時，基督誕生。這位奧古斯多作過多次內戰，許多名人喪了性命，其中有大演說家及大政治家西塞祿。

凱撒戰勝邦貝後，胸襟開朗，讓敵人保存他們的性命及爵位；有人猜疑他貪求王位，在議院中爲幾位議員所殺，以護衛民國的自由。

此後安多尼 (Antonius)，一個品行不端，沒有廉耻的人，貪求高位，西塞祿以國家自由的名義來反對他。於是一個性情溫和的青年，凱撒的義子，別名奧古斯多出現。西塞祿傾向這位青年凱撒，希望

安多尼失了權力後，這位青年能使國家自由。

但西塞祿竟大錯特錯，他不善於預料事變，他所保護的青年，竟以和好的合約，准許安多尼殺害西塞祿；又將這位大演說家所衛護的自由，放在自己的足下。

(註) 奧古斯多 (Augustus) 拉丁話有至尊之意，後成爲羅馬皇帝的尊稱。

第三二章 外教人無耻地將現在的災禍歸於基督，而他們敬拜邪神時，並不能阻止這類災殃。

得了許多恩惠，而對基督不知恩的人，若受災殃，就去控告他們的邪神。當災難頻行，同胞的鮮血傾流，並不在任何地方，而是在馨香鮮花的祭壇上；司祭受人敬重，廟宇堂皇，奉獻祭祀，演戲，宗教信仰深固。

西塞祿不逃入廟中，因爲幕治在祭壇前亦被殺。侮辱天主教的外教人，却避入基督的聖堂內，野蠻人且強逼他們避入，以保全性命。

我知道，凡公正判決的人，亦容易承認這點。我不再提及以前所說的災殃，還有許多別的，更好放下。若在布義戰時前，人類已奉了天主教，而非洲與歐洲遭遇到這麼多的災難，我們現在容忍的外教人，一定將這些災禍歸於天主教了。

致於羅馬人，若高盧人入侵，帝白河泛濫，閃雷、搶掠，及內戰前的一切災患，都在天主教廣場之後

，則他們的抱怨更不能使人忍受。至今所遇無數的災殃，可稱奇蹟，若在天主教時代發生，將歸罪於誰，豈非歸於天主教人嗎？

我且不論奇異，然而無害的事件，如牛開口發言，嬰孩出世前講話，蛇飛，女子變爲男人，及他們歷史書中所提的類似事情，無論是真是假，只使人驚奇，並無害處。但雨土，落石（不是下雹，而真是石頭），這一定有害。

在他們的書中，我們讀到哀特納火山，它的火流，由山頂至海邊，使水起沸，岩石融化，船上的柏油亦融化；這事雖亦奇異，但爲害匪淺。並記載另一次火山暴發時，西西利全島爲燒灰所淹，加大尼城的瓦因重量太大而損傷，羅馬人爲巨大災禍所感動，免稅一年。

又記載非洲已成爲羅馬省時，忽而蝗蟲成羣，吃完樹上的葉子及果子後，形如一片雲，投入海中。死後吹至海邊，臭氣衝天，引起瘟疫，單在梅西納城就死了八萬人，在海附近地區還更多。他們並說，在烏底加城，三萬青年軍人中，只剩一萬名。

這些輕浮的人，妄證我們，我們當加以容忍，並非答覆；這類災禍，若發生在天主教時代，豈不歸於天主教嗎？

但他們却不願意將這一切歸於他們所拜的神，爲使不受苦，或受更小的苦，而以前敬拜他們的人，却受災殃更多。

第四卷

不當將羅馬帝國的廣大及長久時代，歸於游比德或外教人其他的神，他們將每事，甚至最下賤的東西亦歸祂們；當歸於獨一的眞主，祂是幸福的創造者，及世間權力的主人及判官。

第一章 在第一卷所討論的事。

我從事論天主城時，以爲先當答應敵人，他們只顧如浮雲似的世間事物，而將一切所受的災禍，都歸於獨一眞的、並有益的天主教；這是由天主的慈善而來，而不由天主的嚴厲而來。自充博學者，引領愚民仇恨我們，使他們相信現在的一切災禍，從前總沒有過。知道這種意見錯誤的人，隱瞞着他們所知道的，反而說這是眞的，證明他們有反對我們的理由。所以我當用他們作者的書籍，證明事實與他們所思想的，大相逕庭。

此外，我尚需指出他們所公開敬拜的神，是騙人不潔的邪魔，喜好眞的或想像的罪惡，並願在祂們的慶日舉行這類事，使人看到神顯我們學習的，自然去作這類當加指責的行爲。我不用我的理由來證明，而用新近的回憶，因爲我自己親眼看見舉行這類禮儀；一部份是用傳授人的著作，不是爲得罪神，而爲光榮

神。

比如他們中最博學多能的范羅 (Varro)，寫了幾卷書，論人事及神事，依問題的重要加以甄別；他不但將戲劇放在人事中，亦放在神事內。若在城中，只有善人君子，戲劇就不會在人事中了。他作此事，非由自己的意志，而是因爲生在羅馬，亦在羅馬受過教育，已在神事中，找到了戲劇。

在第一卷的最後處，我會簡單地寫了當討論的問題，在第二卷中亦會提及；我知道作外教人所盼望的事，以滿足他們的願望。

第二章 在第二及第三卷中討論過的問題。

我會應許過，將對以羅馬帝國的災禍歸於我們的，予以辯駁，並提出可以證明羅馬城及各省，在禁止向神祭祀以前，所受的災殃。若在此時，天主教已廣傳，並禁止祭獻神，他們一定要將一切災禍歸於我們。

在第二及第三卷中，我已詳細解說了。在第二卷中，我討論過傷風敗俗，是獨一的真災禍；在第三卷中討論糊塗人所怕忍受的，即肉身的疾病及外物，這是善人與惡人所共同忍受的；善人安心忍受，而惡人反因此成爲惡人。但我只說了羅馬城及羅馬帝國很少的災禍，因此我並沒有將直至凱撒，奧古斯多朝中的一切，都說出來。

我要說的，不是人造的災禍，如戰爭時的蹂躪毀壞，而是由於自然界的工作。亞布來 (Apuleius)

在世界書中，簡單地說：世間的萬物變換無常，且能變化，毀滅，更該說出了多少事故？我就用亞氏的話，地震時，地口張開，吞下城子與居民；大水沖了整個地區，陸地爲水所沖，成爲孤島，在別處則滄海桑田；城子爲暴風雨所毀；閃電燒了東方的幾處，在西方大水引起同樣的災禍。

哀特那 (Aetna) 火山暴發時，如一條火河，由上而下，火光融融。若我願意搜集歷史中的這類事情，在基督消除這類有害人類的災禍前，更不知要說至何時。

我也應許了討論因何原因，亭毒世界萬國的天主，庇佑羅馬帝國，擴張疆域；而羅馬人所敬的神，却不幫助他們，反而欺騙他們。

現在我要特別討論羅馬帝國的發展。在第二卷中我已說過，外教人敬拜的邪神所引起的禍患，及所作的傷風敗俗的事。適當時，在前三卷中，我亦提及「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伍·四五）的天主，如何庇佑了善人及惡人，連野蠻人亦尊敬祂，超乎戰爭風氣之上。

第三章 以戰爭擴張的帝國，依智者及幸福人看來，可算幸福否？

現在我們看看可將羅馬帝國的廣大及恒久，歸於以淫亂戲劇及司祭敬拜的邪神否。我格外願意先研究有何理由，可誇張羅馬帝國的廣大，因爲不能證明常在戰爭中的人，因着畏懼或慾望，傾流人的鮮血，以

得快樂，如玻璃式的快樂，却容易打碎幸福的人。

爲使人在這點上，易於判決，不要以巧言高談，大論民族、國家、省分，茅塞我們的理智，而只看一個人（因爲每人就如演講時的一句話，或城中及無論多大國家的一份）。我們設想二人，其中之一是窮人或中庸之家，而另一個却爲富翁。富翁不斷的恐懼，生活枯乾無味，慾火燃燒，與人結仇，總不平安；而在此可憐的情形中，其財產却不斷地增加，然而操心亦隨之而來。

而另一個中庸之家的人，對自己的財產心滿意足，與親友鄰人互相親善，心中平安，虔敬真神，心胸開朗，身體健康，克己、貞潔、良心正直。我想沒有這樣糊塗的人，不知揀選其中之一人。

若在二人中，規則如此，在二家庭中，二個民族，二個國家中，亦當守這合理的規則；若善用這規則，就容易看出真假幸福的所在。所以若敬拜真天主，並以神聖的榮耀，及品行與溫良來光榮祂，善人就當長久爲君王，這並不是爲他們自己的利益，更是爲人民的利益；因着他們的熱心及公正，這是天主的大恩，能使他們在現世享福，並得常生。

所以在現世若善人作君王，不是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是爲世人的利益。若惡人作君王，爲他們自己更有害，因爲有作惡的更大自由，使他們的心靈變壞，而他們的人民，只因自己的罪惡，才能受害。

因爲惡王對善人所作的，不是罰他們的罪惡，是試探他們的德行。善人在人權下，還是自由的，惡人就是南面稱孤，不但是一個人的奴隸，而是一總毛病的奴隸，這自然更爲重要。聖經上論毛病時說：「人被誰制勝，就是誰的奴隸」（伯後·貳·十九）

第四章 沒有公義，國家就如一羣強盜。

沒有公義，國家豈非如一羣強盜？一羣強盜豈非如一小國？因為它是一個團體，有一個領袖，有合約，並依規定而分贖物。若他們獲得同伴，佔一塊地方，確定地點，奪下城子，控制人民，乃稱爲國家；這一個名稱，並不減輕他們的貪心，只是不受人的懲罰了。

這樣，一個被捕的海盜，巧妙地答應了亞立山大王。這位君王問他以何權利，橫霸海上，他大膽地答說：「以你橫霸天下同樣的權利。因為我只有一隻小船，乃被稱爲海盜，你有一大批船，乃尊爲帝王」。

第五章 劍客的權力，幾乎相似帝王的權力。

我不研究羅馬祿聚集了何種人，使他們離開了綠林的生活，不受應得的罪，而成爲公民。現在他們已一無所懼，能平安度日了，不然，能作出彌天大惡來。

我只說羅馬帝國，疆域已廣，因爲征服了許多民族，大家都怕它，却幾乎不能避免一場大災禍。幾個甘巴尼省的劍客，由學校中逃出，組織了一個強大的軍隊，在三個領袖率領之下，蹂躪了整個義大利。

外教人當指出那個神幫助了這幾個強盜，成立了一個強國，打敗了羅馬的軍隊。他們的勢力雖然曇花一現，但豈可否認神會助佑了他們；難道每個人當長命百歲？若這樣推理的話，就當結論到神不會幫助任

何人作君主，因為一總人都死得太早了。不但一個人，連一總人都如朝露，一瞬即逝，這未必不是一種恩惠。

在羅馬祿時代，敬拜神的人，早已作古，他們正在陰間受審。他們死後，羅馬帝國疆域擴大，對他們有何關係？至於他們平生行善作惡，我不去討論它。同樣，在羅馬帝國時代，許多人活了幾年，就一命嗚呼，負帶着自己善惡的責任。雖羅馬帝國日子方長，但人民却如後浪推前浪地一瞬即逝。

若當以浮虛日子，亦歸功於神的助佑，劍客一定也得了神的助佑；因為他們斷了奴隸的鐵鍊，逃之夭夭，組織了大軍隊，服從領袖的指揮，竟使羅馬人見而生畏。他們打败了好幾位羅馬將軍，搶奪了許多物件；打了許多次勝仗，乃放縱私慾，盡量享樂，出命施令，直至經過許多困難，才被戰敗。

現在我們來寫更重要的事情吧！

第六章 尼奴王因着貪心，第一個願擴張自己的國土，乃與鄰國交戰。

游斯定 (Justinus) 隨從陶公邦貝 (T. Pompeium) 的榜樣，不但以拉丁文，並寫了簡單的希臘文史，在他書中前面說：

「起初時，統治人民與國家的責任，托付給榮登王位的人，並非因為他們拉攏人心，而是因為他們為人良善，行為中節。人民不受任何法律的拘束，君主的意願便是法律。君王的責任是護衛自己的國土，而

不是擴張疆域，因為國家界限，就在地方之內。

亞西利王尼奴（Ninus）雄心勃勃，第一個變換了這民間傳統的成例。他第一個與鄰國人民交戰，打敗了不善戰爭，不能抵抗的民族，佔了他們的國土，直至利皮亞」。

稍後，他又繼續說：「尼奴王能長久保持他的廣大國土。打敗了許多民族後，他愈強大，又去侵犯別的民族，每次勝利後，又鼓勵他去同別的民族作戰；這樣，他竟征服了東方的一總民族」。

無論游斯定及陶公邦貝的著作可信與否——別的可靠歷史證明他們曾經捏造——由其他作家，我們一定知道亞西利國的國土，由尼奴王大為擴張；且年代久遠，非羅馬帝國所能望其項背；因為據史家所載，亞西利國由尼奴王第一年起至為梅地所滅，共一千二百四十年。

與鄰國交戰，以擴張疆域，打敗他們，又去征服不侵犯自己的民族，只因要南面稱孤，豈不是強盜的行爲？

第七章 國家的勝敗，是否由神的助佑？

若亞西利國，疆域如此廣大，年代又這樣久遠，並沒有神的助佑；那末為何將羅馬帝國的廣大及久遠，歸功於羅馬神的助佑呢？因為彼此的原因，當是一樣的。若以為國土之擴大，係國神的助佑，我請問是何種神的助佑？因為為尼奴所敗的民族，並不敬拜他神。若亞西利人有了自己的神，善於建立及維持帝國；他們亡國時，難道是神死亡了嗎？或是因為沒有得到所許的酬報，情願臣服梅地人，然後因齊路（Cy-

rus) 允許了更大的酬報，又臣服於波斯人？

這些民族，經過馬其頓王亞立山的廣大帝國，但如曇花一現後，直至現在，仍舊在東方自己國家的疆域內存在着。

若是這樣，那末或是神不忠信，因為遺棄了朋友而投降了敵人，這是一個人，如加米祿所不屑爲的。他打敗了敵人的城子後，發覺羅馬對自己辜恩負義，但他忘了自己所受的侮辱，只記得羅馬是自己的祖國，又從高盧人手中，將它救出。

或是神的能力不大，而爲人力或巧計所敗。或者神非爲人所敗，是神互相交戰，爲另一城的神所敗。那末神間亦有仇敵，各自擁護自己的黨派。那末一城的人，除了敬拜自己的神外，還當敬拜幫助自己神的神了。

但無論如何，神在戰爭時逃跑，遷移或出賣，在任何地方及時代，這些國家因着戰爭失敗而滅亡，總在基督出世以前。一千二百年後，亞西利國已滅亡，若天主教宣講了另一永遠的王國，禁止叩拜邪神；那末失望之餘的人，將作何言？豈不要說：這樣久遠的國家，若不拋棄原來的宗教，而信奉天主教，是不會滅亡的。

對這可耻的妄言，我們的敵人，當明鏡高懸，來照自己本來的面目；當羞愧自己還保存一點羞恥。

羅馬帝國並未滅亡，只受損失而已，如它在基督講道前所經過的，自可復興，就不可失望，它現在亦能恢復原狀。在這點上，誰能知道天主對此的聖意呢？

第八章 何種神幫助羅馬人，保護、擴張帝國？

現在我們在羅馬人敬拜的許多神中，找出那幾位對維持及擴張帝國最有貢獻的。在這高尚的工作上，我不相信羅馬人敢歸功於淫樂之神，或管理嬰兒啼哭的神，或看守嬰兒搖籃的神（註）。

在這書中的一章內，如何能將男女神的名字一一寫出？在厚厚的冊中，才能寫出祂們的姓名及職務。羅馬人以爲不當將田野托給一位神，乃將田野托給田野神，山歸山神，丘嶺歸丘嶺神，山谷歸山谷神。他們亦不將收穫歸於一神，種子在土中時，歸種子神；開始發芽，歸芽神；收割後，歸於收割神。

誰不信由種子發芽，直至結果，歸於一神就够了呢？但他們不以爲足，却要許多神；不願親近真天主，而與羣魔爲伍。他們將發芽的五穀歸穀神，將莖，幹歸莖神，將小葉歸小葉神，出莖的大葉歸大葉神；將成熟的五穀歸穀神；五穀開花時歸花神，出乳時歸乳神，成熟時歸成熟神，收割時歸收割神。我記不清一總神的名字，因爲非常討厭，而他們却毫不知耻。

我願提出其中的少數，爲使人懂得這些外教人總不敢說上面諸神保存了，擴大了羅馬帝國，因爲每個神只司一職，不易相信其中之一，居然有統治萬物的職務。

種子神，不能同時管理種子與樹木，如何能管理羅馬帝國呢？搖籃神不能離開搖籃，如何能參加戰事呢？莖神不能兼管小葉，如何能參與戰事呢？

每人在門房中，置一守門的神；但因祂不是真神，他們却派出三位，將門戶歸於戶神，門神管門，樞

歸樞神；門神不能同時看守門戶及門樞。

（註）羅馬人將各事歸各神去管理，如山嶺歸山嶺神，田野歸田野神，大都用拉丁文字物名字，所以直譯某物神，不譯拉丁本名。

第九章 羅馬帝國的擴張與恒久，是否當歸功於游比德神？敬拜祂的人，以爲祂是最大的神。

我不能說出一總小神的名字，當尋求何神使羅馬日益擴大，且爲時久遠；這個大功，當歸功於游比德神。羅馬人願意祂爲衆神的首領，由祂手中的權杖及高比德的廟，可以作證。爲此，羅馬人高舉這神，引維治利的話說：「一切充滿游比德」。

史家范羅以爲恭敬游比德，亦爲敬拜一神，擯棄偶像者所崇拜的，雖然名字不同。若事實如此，爲何祂在羅馬，如在別的民族一樣，爲之立神像呢？這事使范羅不悅，他雖爲羅馬大城的惡習所驅使，但不疑惑說：引偶像入城市中時，就不敬畏神，而出現另一錯誤。

第一〇章 將世間各事歸各神者，有何意見？

爲何以游奴配合游比德，爲其姊妹及妻子呢？外教人說：理由是游比德在以太中，游奴則在空氣間，

這二元素上下相合。若游奴亦佔一部份，那末游比德已非一切都充滿祂的神了。或是夫妻二人都充滿這二原素，而同時在二中，也在每一元素內？那末爲何將天歸於游比德，而將地歸於游奴呢？若二神已足，爲何又將海洋歸內東 (Neptunus) 將地歸普路都 (Pluto)？爲何他們又不獨身，將撒拉治 (Salacia) 配內東，普色比 (Proserpina) 配普路都呢？

他們說：游奴既居在天的下層，即空氣中，同樣撒拉治居海洋下層，普色比居地的下層。他們沒法美化這些神話，然而沒有達到目的。

若是這樣，他們的祖先就該說世界的元素是三種，而不是四種，以便將每一元素，歸於神的配偶。但上下的水常是水，若有分別，也不致下面的水已經不是水了。而下層的土，雖性質有別，但總是土。

所以物質世界由三四元素組成，那末米內瓦 (Minerva) (註一) 何在？佔何地方？充滿何物？因爲她與上面的神同在加比都廟中，雖然不是祂們的女兒。若他們說：她居以太的上層，爲此詩人說她由游比德的頭部而生，她既然尊於游比德，爲何不被選爲衆神之后呢？可能是不當將女兒放在父親之前。

那末游比德對沙都納 (Saturnus) 爲何不照公義而行？是因爲祂被打敗了？那末神亦互相戰爭？外教人說：不是，這是神話。我們姑且不信神話，對神往更好裏去想，爲何不給游比德的父親一個榮耀的位置；若不更高，至少平等的？外教人說，這是因爲沙都納代表時間。那末敬拜沙都納的，就是敬拜時間；這樣，就當相信衆神之主游比德由時間而生了。那末說游比德及游奴由時間而生，有何不可？既然一個是天，一個是地，而天地都是在時間中造成的。

他們的博學之士及詩人亦這樣寫着。維治利不照詩人的神話，而依哲學書寫說：

「全能父以含雨的以太，降至欣悅的妻子懷中」

即是祂降至地上。此處他們說亦有分別，以為在地下尚有別的神：載路 (Tellur) 、戴路滿 (Tellumon) 承認祂們皆爲神，各有其名，以各神的任務而別，各有祭壇及慶日。

他們又稱祂爲衆神之母，若容忍詩人的神話，依他們的書籍，不是詩賦，而是宗教性的，游奴不但是游比德的姊妹及妻子，還是祂的母親。同時又以地爲且來 (Ceres) 及維斯太，雖然他們說維斯太是屬家庭的火，沒有火，城子就不能存在，爲此托於貞女照管。如由火不能生物，同樣由貞女亦不能產生；直至基督由童貞女而生，才將前例打破。

誰能容忍先將火看得如此神聖，竟以維奴斯 (註二) 稱維斯太，那末她們的童貞，將被說爲廢物。因爲若維斯大爲維奴斯，那末禁止肉慾的貞女，能以何種禮儀去尊敬她呢？是有二個維奴斯？一個是貞女，一個不是？更好說有三個，一個是貞女的神，即維斯大；第二個是結婚女子的神；第三個是妓女的神，如非尼且婦人 (Phenices) 將出嫁的女兒與丈夫同房前，強奪其貞潔，獻與這神。

那一個是武剛的妻子呢？不是貞女，因爲她有丈夫；也不是妓女，爲不使游奴的兒子及米納瓦的同事受辱。只剩下結婚的婦女，但願婦女們不要做效祂與馬爾斯 (Mars) (註三) 所作的醜事。

外教人說：你又回到神話中去了，我說這些事情，他們爲何向我發怒呢？當向他們自己發怒，因爲在戲台上，他們樂於參加他們神的罪行。若不用明顯的證據，證明這事，似乎不易使人相信，這種戲還是爲敬神而創立的。

(註一) 米納瓦爲希臘文藝之神，游比德之女。

(註二) 維奴斯爲希臘美麗的神。

(註三) 馬爾斯爲希臘的戰神，爲游比德及游奴之子。關希臘神的神話，可參考自由太平洋出版的，

希臘羅馬神話故事一書。

第一章 依外教的賢人，許多神只是一個游比德的化身。

外教人用許多的證據及理由，來證明他們的意見。有時他們以游比德爲物質神的靈魂，充滿、推動三四元素，形成大地；有時將一部份權力讓與兄弟姊妹；有時懷抱游奴，即下面的空氣；有時與游奴，如妻子及母親——在神中這是不違反道德的——形成天地，以種子及雨水而生育。

亦有以爲游比德是獨一的神——不必提及一總的假說——如著名的詩人維治利所說：「神充滿天地大海」。

或說：游比德在天上最高處，游奴在空氣中，內東在海內，沙拉治在海底，普路東在地上，普色比納在地中，維斯大在家庭火內；武剛在鐵匠爐中，日月星辰在天空，亞波羅在猜謎者中；梅古利在商人內；一切開始在亞奴 (Janus)，結束在戴米納；在時間爲沙都納，在戰爭爲馬爾斯及佩羅納；在葡萄爲李白 (Liber) · 且來 (Ceres) 在五穀；地亞納在森林；米納瓦在學術及文藝中。

最後尚有平民的神，利佩羅主持男人的生殖力，利佩拉主持女人的生殖力；地比德 (Diespiter) 主

管產生；梅娜 (Mena) 神掌管女人的月經；產婦呼求露西娜；何比 (Opis) 神幫助出生的嬰兒，接他至地上；梵蒂岡 (Vaticanus) 開啓嬰孩的口；來凡娜神 (Levana) 將嬰兒由地上舉起；古尼娜神 (Cunina) 保護搖籃；伽門德神 (Carmentes) 預言出世嬰孩的前途；管理來日偶然的事，稱爲福都娜 (Fortuna)；路米娜神將奶給嬰兒，古人稱奶爲路瑪 (Ruma)。

皮底娜 (Potina) 神給嬰兒飲；給他們食的稱愛度伽 (Educa)；驚恐嬰孩的稱巴文治 (Paven-tia)；弗尼利 (Venilia) 神許人前途的希望；由娛樂而稱弗路庇 (Volupia)；由行動而呼亞格奴 (Agenoria)；刺激人作過份的行爲稱斯黛尼 (Stimula)；教人數字的爲奴美利 (Numeria)；教人歌唱的稱伽梅娜 (Camoena)；甘所露神替人出主意；色治下神 (Sentia) 給人思想；游文大神 (Juventas) 接受青年；爾巴神 (Barbata) 使男人蓄鬚鬚；但外教人不敬拜祂，因爲祂是蓄鬚的男人，正如另一神善於結扣，名拿大都 (Nodorum) 我希望至少稱祂爲福都娜男神，因祂有鬚鬚；祂以游多尼 (Jugatio) 的名義，使夫婦結合；稱爲維治娜 (Virginensis)，當祂給新娘除去腰帶；亦爲母都神 (Mutuus) 及都多 (Tutunus) 神，即希臘人的白利亞波 (Priapus)。

以上我所說的一切，或撇下其餘一切，因爲我以爲更好不要提及祂。這一總的男神女神，是獨一的游比德神。上面一總的神，正附合每一部份，或正合每人的能力或職務；因爲外教人願以這神爲地球的靈魂，這是外教人中上等社會人的，及最有學問人的意見。

既然如此，且不問好壞，若只敬拜一位神，有何遺失呢？若只敬拜祂，曾經視何物？若怕祂的一部份爲人忘却而發怒，就不能如他們所承認的，世間的一切生命，是一個生活物體的，包含一總神，爲祂的能

力或肢體或部份。每部份有其生命，與其他部份有分別，能發怒，息怒，或不安，與其他部份無關。

若各部份一齊，或更好說游比德自身，若每部份不分別受敬拜，就會發怒，因為祂自己包含一切，受人敬拜時，不願人疏忽任何部份，豈非糊塗至極？

我且撇下其他無數的事，外教人說星辰是游比德的一部份，它能生活，有理智的靈魂，因此也是神。那末他們當理會多少神不受他們的敬禮；為多少神，他們沒有建立廟宇！因為他們只給少數星辰建立祭壇，奉獻祭祀。若這些未受敬禮的星辰發怒的話，只少數不發怒，他們豈不怕在怒天之下生活嗎？

若他們在游維（註一）敬拜一總的星辰，因為他包含一切；祈求祂，就是祈求一切星辰。這樣，任何星辰不能發怒，因為在祂中的任何部份，未遭忘却。若只敬拜數種，被忘却的，其數字相當可觀，就有理由發怒了，特別祂們在天上光芒萬丈，却將無名小卒白利亞波（註二）放在祂們前面。

（註一）游維（Jovis）為游比德的另一名字。

（註二）白亞波為花園及葡萄的神。

第一二章 有人以為神為宇宙的靈魂，而宇宙為神的身體。

對這意見當說什麼？不但博學的人，連普通人對這問題，亦當發生興趣；因為不必要理智超等才可懂它。只要擯棄成見，鄭重思想，若天主為宇宙的靈魂，宇宙為這靈魂的身軀，就使天主成為有靈之物，由

靈魂與肉身所組成。祂在宇宙間，就如包含一切的場所，由祂的靈魂，一切有靈之物而生，依照各人出生的形式，那末一切都是天主的部份了。

若是這樣，誰都看出要發生如何對神的不敬。若踐踏一物，就踐踏天主的一部份；若殺一動物，就是殺天主的一部份。我不願說出能想起這種結論的事情，因為許多事一提起，就使人羞愧無已。

第一二章 有人說：只是有理智的人，才是獨一天主的部份。

若他們以為只是有理智的人，才是天主的部份，我不懂得，若一切都為天主，為何要將動物與祂分離；又何必喋喋辯論不已。論有靈之人時，若打一兒童，就是打天主的一部份，這是如何的不合理！除非發瘋，誰能承認天主的一部份變成醜惡、殘忍，可指責的呢？最後，為何反對不敬拜天主的人，因為他是天主的部份，亦當敬拜他。

所以該當說：一總神都有自己的生命，為自己而生活，無任何神為他神之一部份，當敬拜一總所認識的神，因為他們這麼多，不能都認識祂們，敬拜祂們。

但我堅信，他們以為游維為羅馬帝國的創造人及保守者，祂為君王，管理一切。若祂不作此事，誰能完成這麼大的工程呢？其他的神，都在作自己範圍以內的事；一位神不參入另一位神的職務之內。所以人的國土，即羅馬帝國，只能由萬神之王創立擴大。

第四章 將勝利歸於游維是錯誤的，因為若如外教人所信，勝利亦為神，只有祂一個，就足够了。

對此，我先要問：為何國家不是神？若勝利為神，為何它不是神？若勝利常幫助得勝方面，游維有何用處？若得勝利神的庇佑，即游維不在，或作別事，何種民族不投降？有何國家不投誠？可能善人不喜好戰爭，或只為擴張疆域，向鄰國挑戰？若他們如此思想，我贊成並加以讚揚。

第一五章 善人可否願意擴張國土？

我請他們考慮，善人不當喜歡擴張疆域。因鄰國無道，正增長了羅馬的勢力；若鄰國公正和平，不引起戰爭，羅馬一定是小國。這樣，若人事措置得當，鄰居小國皆和睦相居，世界上就有許多小國，如在一城中，有許多人民的房屋一樣。

所以大興干戈，壓迫其他民族，以擴張自己的國土，是惡人的快樂，為善人是不得已的事。若惡人控制善人，自然更不合理，所以善人勝利，亦可稱為是一種幸福。

然而沒有疑惑的，與善良鄰居和平相居，比打敗與我們交戰的人幸福更大。願意有可恨可畏的人，以打敗他，是不合理的。若羅馬人以正當的戰爭，能得到這樣廣大的帝國，豈不當以別人的凶惡神，當作神

拜。

但我們知道羅馬造出敵人，以得作戰的理由，爲擴張帝國的疆域。或恐懼，瘡疾爲羅馬之神，凶惡爲何不能是外族人之神呢？

所以羅馬帝國，是由他人的凶惡及勝利二神形成的。凶惡神引出戰爭的原因，而勝利神，即使游維神不加過問，亦使事情完成。若神的每樣恩佑，皆可視爲神而被敬拜，並依其職務而呼求祂，則游維在這事上有何份子呢？

若以國家稱之，游維尙能有份，如勝利一樣。若國家爲游維的恩惠，爲何勝利就不是呢？若在加比多廟中，不敬拜一塊石頭，而敬拜萬王之王，則勝利一定被視爲神的恩惠了。

第一六章 爲何羅馬人將每物每事都獻給神，却願意將安息神之廟，

造在城子以外？

我很驚奇羅馬人，對每件事物，及動作，都有特別的神；刺激行動的有神，鼓勵激烈運動的有神，使人懶惰，或如邦貝尼所說，使人游手空閒有神，勇毅有神；對這一總的神都有典禮；却不願接受安息神，祂的廟是在城門之外。

這可能是心神不寧的標記，或者表示敬拜這些邪魔，而不是真神的人，總不能得到真平安，如真醫師基督勸我們所說的：「你們學吧！因爲我是良善心謙的；這樣你們必要找到你們靈魂的安息」（瑪·拾壹

·二九)。

第七一章 若游維操握大權，勝利亦當稱爲神。

外教人能說：游維遣使勝利神，祂聽從衆神之王的命，助佑當幫助的人。這事不當對他們所謂萬神之王而言，乃對永遠的天主而言，祂不遣使勝利神，因爲不存在，而遣天使，幫助該得勝的人；祂的旨意，可能隱而不顯，但總是公正的。

若勝利爲一女神，凱旋爲何不是男神，以丈夫，或兄弟或兒子的身份，與她聯合呢？他們對神如此想法，若係由詩人所捏造，我們加以研究，他們可說：這是詩人的神話，不當歸於真神。但他們在詩中讀到這些荒唐的話時，並不發笑，却在廟中敬拜祂們。

所以只當信賴游維，在需要時，只祈求祂；因爲勝利若爲游維手下的神，無論被遣至何處，都不敢孤獨行事，反抗祂的命令。

第一八章 若以幸福及命運皆爲神，如何加以區別？

對幸福亦爲神，又當何言？祂有一廟，佔一祭壇，得到相稱的榮譽，似乎祂獨一當受敬拜，因爲若有了幸福，還會缺少什麼呢？

那末爲何亦以命運爲神，而加以敬拜？命運與幸福有何區別？命運可能是惡的，幸福則不然；因爲若爲惡的，便非幸福了。但我們當以一總男女的神都是善的，若神亦有性別的話。

這是柏拉圖·別的哲學家及國家人民領導人的意見。爲何命運神一時善一時惡呢？可能惡時，已不是神，而變成魔鬼了？命運神有多少？一定有多少富翁，便有多少財神。但亦有失了財富的，命運神豈一樣？或有時善，有時惡？或有人有善神，別人有惡神？或常是善神，那就是幸福神了，那末爲何要二個名字呢？這尚可容忍，因爲一物能有二名。但爲何要有不同的廟，不同的祭壇，不同的禮儀呢？

有人答說：有一理由：幸福是善人因以前的功勞而得的，而命運之謂善，是不分功德，善人與惡人偶而有之，爲此名之曰命運。若毫無區別，善人與惡人皆可得之，尚可謂善神否？若祂盲目，東西亂竄，輕忽敬拜祂的人，反而助佑輕視祂的人，爲何還要敬拜祂呢？若敬拜祂能得益處，可證明爲祂所說所愛，那就表示祂依功行賞，而不是盲從的了。

那末命運的定義爲何？是由偶然而得名？若真爲命運，則敬拜祂就毫無裨益；若祂認識敬拜自己的人，並願助佑他，已不是命運了。是游維遣使祂到所願意去的地方嗎？那末敬拜游維神就够了，因爲命運不能違反祂的命令。或只有惡人敬拜祂，他們不願修德立功，以邀請幸福神。

第一九章 命運女神。

外教人極其重視命運神，說祂的像由羅馬貴婦所獻，而稱爲命運女神，並曾二次發言，說貴婦敬拜祂

爲理所當然。若這事是真的，不當驚異；因爲邪魔在世界上容易欺騙人。但外教人由命運神偶而發言，不依功績就當發覺邪魔的詭計了。

爲何命運發言，而幸福緘口呢？豈非人因與命運爲友，就不注意善生，因爲沒有善行，命運亦可使他享福嗎？若命運發言，不當是女神，而是男神，使人不會相信羅馬貴婦獻了這像，而是因着女子長舌，而捏造了這個奇跡。

第二〇章 外教人用廟宇及慶日，來崇拜德行與信仰，但疏忽其他善事；

若給以神性，就當加以敬拜。

德行亦被稱爲神，若祂爲神的話，一定當在他神之上；然而它不是神，是上天的恩寵；我們當向祂祈求，只有祂能賞識，其他諸神就都斂跡了。

爲何亦以信仰爲神，祂亦得一座廟及一個祭壇呢？凡認識祂的，都爲之立廟。他們如何能認識信仰，若它的第一及最大的本分，是信仰天主。爲何德行不足，豈不亦包含信仰嗎？

他們堅信當將德行分爲四種：明智、公義、勇毅與節德；每樣德行，各有其職務，信仰乃在公義中，爲此極其看重祂，我們知道下面這句話的意義：

「義人由信仰而生活」。（哈·貳·四）

但我驚奇，期望衆神的人，若信仰爲一女神，且是疏忽的神，就凌辱祂們，因爲對他們亦建立了廟宇及祭壇。

爲何節德不稱爲神？幾位著名的羅馬人，因它而得到不少的光榮。爲何勇毅不是神？它曾助慕治柯將右手放在火焰中；顧治（Curtius）因愛祖國，自己投身於前面開着的坑穴內；代治父子爲救軍隊，而自投死亡中。

我們不知道這一總的英雄，有勇毅否？現在我們暫且不論它。爲何明智與德行不爲神？是一總神在德行總稱下，受到敬拜？這樣，可敬拜一神，其他一總的神，可爲祂的部份。但在這德行中，尙包括信仰、廉耻，祂們亦有自己的祭壇及廟宇。

第二二章 外教人不認識真天主的恩惠，當對德行及幸福滿足。

這二神是由虛榮而來，不自真理而生，是天主的恩惠，而不是神。若有德行及幸福，還要尋找什麼呢？若德行及幸福不能滿足，還有何物可令人心滿意足呢？因爲德行包括一切所當作的，而幸福包含一切所願望的。

敬拜游維，求祂賞賜這些事，既然國家的廣大及久遠屬於幸福，爲何不說是天主的恩賜，而它們自身不是神呢？若以爲是神，豈不當承認其他許多的神嗎？

考慮了男女神的職務後，如他們所想的，若可能的話，請他們指出神，對已有德行及幸福的人，還能施與什麼恩惠。若德行已包含一切的學問，還要求梅古理 (Mercurius) 及米納瓦什麼學問？所以古人為德行下的定義為：「善良正當生活的藝術」。為此他們相信拉丁人的藝術一字，係由希臘文 (ἀρετή: Arete) 而來，它的意義為德行。

若只有聰明絕頂的人才能修德行，何必求老加治神 (Cattus)，以造就詭巧者，既然由幸福處就能作到？生下時就智慧超人，固然是幸福的工作，若沒有出世的人，不能敬拜幸福神，求賜智慧，至少幸福神可賞賜恭敬自己的父母，生個智慧超人一等的子女。

為何婦女產生時，呼求露西娜女神，既然幸福神若助佑的話，不但產生順利，並且能生好的子女？生子時何必求阿比 (Opi) 神？啼哭時求啼哭神？在搖籃時求搖籃神，吃奶時求奶神，離開時求離開神；更何必求神，使有良好的理智；求意志神，以願善事；求婚姻神以有中意的婚姻；求農神，使五穀豐登；求戰神以得勝利；求榮譽之神，以獲榮譽；求財神，以有錢財；求愛古蘭 (Aesculanus) 及其子銀神，以得銅子、銀元？ (註)

羅馬人以愛古蘭為銀神之父，因為先用銅子，後用銀元，我奇怪銀神沒有生下金神。若有金神的話，如他們將游維神放在祂父親沙都納神之上，亦要將金神放在銀神父親及銅神祖父之上了。

何必敬拜這麼多的神呢？我並沒有將祂們一一舉出，連外教人亦不能設想，將每一件人事，分與每一小神去管理，既然一個幸福神就可分賜神形恩賜；不但為得恩惠，並且為避免災殃亦然，更不必去求別的神了。

爲何疲倦時要呼求疲倦神，求仇神以逐仇人；病急時求亞波羅及哀斯古老伯？也不必求荆神，使田野不生荆茨，求稗神使不發生稗子，一個幸福神加以庇佑，就可不發生一切災禍，或至少易於避免了。

最後，我們既然討論德行與幸福二神，若幸福爲德行的酬報，已不是神，而爲天主的恩惠；若是神的話，爲何不說它賜與德行，若修德已經是一大幸福。

（註）許多神的名字，都由拉丁文物名而來，所以就直譯物名。

第二二章 范羅誇獎自己教羅馬人敬拜神的學問。

爲何范羅自誇，對同胞有過偉大的貢獻，因爲也不但告訴羅馬人當敬何神，並教了他們敬拜每個神當用的禮儀。他說：若人知道醫生的名字及其本身，而不知道何爲醫生，毫無用處；同樣只知道哀斯古老伯是神，而不知道祂能醫何種疾病，也不知道爲何去求祂，也無益處。

他亦用了另一個比方，指出同樣的真理，沒有人能好好的生活，亦可說根本不能生活，若他不知道何爲木匠、麵包師傅、泥水匠；亦不知道向誰要器具，求誰幫助，引導，教訓。同樣，在認識神方面，若知道每個神在某事上有能力，才有益處。

他又說：「由此我們知道在任何困難時，當求何神，不如演戲劇者慣常求李白（Liber）賜水，水神賜酒（註），這一定是有利益的學問；若范羅所教是真的，他該教訓人只當敬拜一個真天主，因爲一切恩賜皆由祂而來。」

(註)李白是酒神，不當向他求水，當向水神去求；同樣，當向李白求酒。

第二三章 羅馬人敬拜許多神，但不以幸福爲神；而實際上，一個幸福神，就可代替一總的神了。

現在我們討論一下：若外教人的書籍及禮儀是真實的，幸福真是神的話，爲何不單敬拜祂？既然祂能賞賜一總的恩惠，且能令一總的人都幸福。除幸福外，誰還期望別的呢？

爲何在許多羅馬名人後，只有羅古羅 (Loculus) 爲這位大神造了一座廟，爲何羅馬情願造一座幸福的城，不爲幸福神造一座廟呢？爲何他祈求別的神？若有幸福的話，就一無所缺了。因爲他自己，若沒有幸福神助佑的話，就不能南面稱孤，更不能作神了。

爲何羅馬祿給了羅馬人游奴，游維戰神，比古 (Picus) 范奴 (Faunus) 帝白利 (Tiborinus) 及愛古來等神？爲何底督大治又添上沙都納、何比、日月、武剛、光明等神；其中竟有陰溝神，而沒有幸福神？爲何邦比利加了許多男神女神，而疏忽了祂是在這麼多的神中，而看不見祂，何斯底王若認識敬拜幸福爲神，就不會向許多新神求恕，其中竟有恐懼與萎黃病的神。在幸福神前，不但一切恐懼與萎黃病，不加禱告，就會消失，並且要被逐，逃之夭夭了。

爲何羅馬帝國已擴張後，也沒有人敬拜幸福神？是帝國擴大，但不幸福嗎？若沒有虔敬，如何能有真幸福呢？因爲真虔敬，是恭敬真天主，不是恭敬許多邪神，祂們是魔鬼。幸福列入諸神中後，仍發生內戰

的大不幸。恐怕是幸福神合理的發怒，因為這樣晚祂才被邀請，這並不為光榮祂，而是為侮辱祂，因為竟敬拜白利波，陰溝神，恐懼神，萎黃病及瘡疾神，及其他的神；這不是敬拜的對象，而是敬拜祂們人的罪惡。

最後，若以為當敬拜這麼尊高的神，不與小神為伍，為何不以更隆重的典禮恭敬祂？誰能容忍幸福神不列入游維的參謀神中，或者被選的神中，或為祂建立一座廟，其高度及地位超過一總的神呢？為何祂不比游維更好？誰給了游維國土，豈非幸福神嗎？若南面稱孤是幸福的話，當將幸福放在君王之上。因為容易找到一個人不願作君王，但沒有不願幸福的人。

他們用卜的方法或用別的方法，來詢問神，現在請問衆神，若願給幸福讓位，在祂們的廟宇及祭壇上已佔了位置，以建造高出雲霄的廟宇。游維神亦會准許祂佔居加比德小山的最高處。沒有人能抵抗幸福神，除非是不幸福，這是不能設想的事。

若游維考慮時，亦不會如戰神，界限神及青年神一般；祂們絕對不肯讓出田園，雖然祂是祂們的君王，並且年齡較老。我們由他們的書中，知道大居尼王願意造一座游維的廟，看到別的神所佔的地方，更為合適，不願反對他們的決定，乃以下的方法，請問祂的意願，肯將地讓給游維否？。祂們都表示甘心情願，只有三個神，即戰神、界限、青年神不肯，其餘的神都加以贊同。因此加比多丘上造廟時，三位亦在內，但他們的像向黑暗，只有博學天才的人，才能加以區別。

所以游維不輕視幸福神，雖然祂自己為三位戰神，界限神及青年諸神所輕視。不願給自己讓步，却要給幸福讓步，大居尼王特請游維讓給祂們。若祂們不肯讓出，並非是為輕慢祂，却願隱藏在幸福的廟中，

不願沒有幸福神，而在自己的廟中，高居臨下。

這樣，若將幸福神放在高大的地方，國民就知道向何神求助，向何神禱告了。如此，因着本性的推墮，就擯棄了許多的神，只敬拜一個幸福神，只祈求祂；願得幸福的人民，只赴祂的廟中，因為沒有人不願幸福的。於是以前向許多神求幸福的，現在只向幸福神求了。人若願意由一神得到某物，豈不是幸福，或幸福的附屬品嗎？所以能由幸福神得到的，却向另一神去求，只有幸福能給人，這是多麼的糊塗？所以當敬拜幸福神，在其他一總神之上。

在古書中可以讀到，古代羅馬人敬拜沙馬奴（*Summanus*）神，祂掌管夜間的電閃，祂超過游維神，因祂只管日間電閃。但造成一座美奐美侖的游維廟後，大家趨之如鶩，已經記不起沙馬奴的名字了，因為已聽不見呼求祂的了。

若幸福非神，因為實際上是天主的恩惠，就當去尋找能賞賜幸福的天主，擯棄糊塗人所叩拜的許多邪神；他們竟拿天主的恩惠人格化，驕傲固執，得罪賞賜恩惠的主人。敬拜幸福為神，而不管賞賜幸福的天主，是不會幸福的，就如一個好吃麵包的人，而不向有麵包的人去求，是不會吃飽的。

第二十四章 爲何外教人主張，當敬拜天主的恩賜如神？

我們可以研究他們的理由。他們說：豈可相信我們的祖先如此糊塗，竟不知道是天主的恩賜，而不是神。他們也知道這是由於神的惠賜，但找不到神的名字，就用事物的名字名神，比如由（*Bellum*）而名

戰神，由 (Cuna) 而名搖籃神，由 (Segetes) 而名穀神，由 (Poma) 而名蘋果神，由 (Bubus) 而名牛神。

有時就用事物的名字稱神，如財神名爲 (Pecunia)，德行神名爲 (Virtus)，榮譽神名爲 (Honor)，和陸神名 (Concordia)，勝利神名 (Victoria) (註)。

所以他們說：幾時說幸福爲神，並不指點幸福自身，而指點賞賜幸福的神。

(註) 前後的分別，是前者有小小的變更，如由 (Bellum) 成爲 (Bellona) 戰神；而後者却原封一字不動，如勝利神 (Victoria) 與勝利 (Victoria) 毫無分別。

第二十五章 當敬拜一神，雖不知道祂的名字，但覺出祂是幸福的賜與者。

外教人說出原因後，只要他們不太頑固，就容易規勸他們。因爲人雖軟弱，但亦知道只有神才能賜與幸福。敬拜許多神的，游維神亦包括在內，因不知賞賜幸福神的名字，就稱祂爲幸福神。這可證明，幸福不能由他們敬拜的游維神所賜，而由他們當敬拜的名爲幸福神所賜。因此他們承認，幸福是由他們不認識的神所賜的；那末就當尋找，敬拜這位神。

當擯棄大羣的邪魔；凡神的恩賜不能令人滿足者，神自身亦不能令人滿足，即不以敬拜賜與幸福爲滿足。而這位神，不是他所稱的游維神，因爲若承認祂爲幸福的賜與者，就不會在幸福名義之下，去尋找賞

賜幸福的神了。

更不當敬拜游維神，因為祂罪惡滿身；祂曾姦淫別人的妻子，戀愛、搶掠俊美的兒童。

第二十六章 神要求恭敬祂的人演戲。

西塞祿說：「這些是荷馬的神話，他將人的弱點歸於神，更好將神的優點歸於人」。所以這位正人君子，不愛捏造神罪惡的詩人。那末為何學富五車的人，以演戲為神聖的事呢？其實他正在讀、唱、演神的惡行。

西塞祿當反對這類戲劇，指責先人的規定，而不必去反對詩人的神話。然而先人亦可答應說：

「我們作了何事？神自己要求，並恐嚇我們，要我們演戲，來光榮祂們；若不聽祂們的命，就有災殃；而實際上，因為在一部份上沒有聽從他們，就受到嚴厲的罰，加以糾正後，祂們的忿怒才算平息了」。

下面要說的怪事，可證明他們的德行；神在夢中告訴一位羅馬的農夫家長名拉丁尼（Latinus）的，請他轉告議會，恢復羅馬人的戲劇，因為在演戲的第一天，議會會出命令，將一個犯人，在眾人前正法；這使神惱怒，因為祂們正由戲劇中尋找娛樂。次日拉丁尼不敢作夢中所命的事；第二夜神更嚴肅地命他作同樣的事，因為他不從命，就喪失了他的兒子。第三夜，神恐嚇他若再不做，還要受更嚴重的罰。受了恐嚇後，他還是不從命，就患了重病。於是在朋友勸導之下，他將此事告訴官長，用轎抬至議院。說了夢後，即霍然而癒，步行回家。議院驚奇這樁怪事，乃決定恢復戲劇，並將演戲的款子加增四倍。

正常的人，誰不看出這些人臣服邪魔——只由天主的聖寵，因着吾主耶穌的功勞，才能脫離牠們的勢力——被強迫爲邪神演戲，這些戲劇中，屢次演出詩人所說的神的醜行，有些不正經的演員，樂於歌唱，表演游離神的惡行。若這是假的，神當大發忿怒，若神喜悅這類想像的惡行，如何能敬拜祂，而不敬拜邪魔呢？

如何能承認一個比任何羅馬人更壞的神，能建立、擴張、保存羅馬帝國呢？因爲普通的羅馬人對這類事亦大搖其頭。受這類不幸方式敬拜的神，能否賜與幸福，若不這樣敬拜，祂更要大發其怒。

第二十七章 施弗拉司祭論神分三種。

有些書中記載，博學多才的施弗拉（*Sevola*）司祭說神分爲三種：一爲詩人的神，二爲哲學家的神，三爲政治家的神。他說第一種荒唐不經，因爲給神不相稱的行爲；第二種不適合於國家，因爲是多餘的事，它的知識對人民能有害。

對於多餘的事，不必畏懼；因爲法學家常說：「多餘的事，未必有害」。那末對人民說了能有害的事爲何呢？是愛古力、哀斯古老伯、賈斯多（*Castor*）、波路克（*Polux*）不是神。博學的人說：他們是人，並已死去。還有別的呢？國家沒有真神的像，因爲真神沒有性別、年齡、及五體百肢。

這位司祭不願人民知道這些事，但他並不以爲是假的；他以爲政府對宗教更好受欺騙。范羅在神聖事物一書中，亦作此說。真是一個著名的宗教！一個病人請它醫治，他本該尋求真理以得救，却以爲當欺騙他

！

致於詩人的神，作者毫無隱瞞地加以擯棄：「因為使神變相，且不能與君子媲美；竟說一個是盜賊，一個犯姦淫，有的信口亂言，有的行為不端。並說三位女神選美，為維奴女神所勝，二神吃醋，乃引起特羅亞城的毀滅。連游維神自己竟變成公牛或仙鶴，以便與婦女通姦。一位女神與凡人聯婚，沙都奴神吞吃自己的子女。總而言之，沒有一件糊塗事，或一個醜行，為神所未作過的，這與牠們的本性，真不知去之千萬里」。

呀，大司祭施弗拉，你若能够的話，取消戲劇吧！叫人們不要以演戲光榮神，因為人能驚訝牠們的罪行，以後就會做效牠們。然而人民會答應你說：「是你們司祭引進這類事呀！你們求神不要再命人作這類事，因為是神的命令，你們才引入的。因為戲劇若為壞事，不合神的神聖身份，則對牠們的種種神話，更不合體統了。」

然而牠們不會聽你的話，因為是魔鬼，牠們教人作惡，自己從中取樂。若捏造牠們的醜行，牠們並不介意；若在慶日不演戲，牠們反以為是大耻辱。你們若至游維神前，控告牠們，特別因為在演戲時，演出許多牠的醜行；你們稱牠為宇宙的掌管者，當與別的神同受敬禮，牠是衆神之王，那末對牠豈不是一大侮辱嗎？

第二十八章 敬神對羅馬人擴張國土有利否？

這類神喜歡將想像的醜行歸於自己，實在是罪大惡極，不能保存及擴張羅馬帝國。若能夠的話，祂們將幫助希臘人，因為他們在演戲時更爲鄭重，更光榮神。他們固然准許詩人毀謗神，但亦許可毀謗自己及任何國民；他們不以戲劇員爲下賤人，反以他們是當受人尊敬的人。

羅馬人不拜金神而有金子，不拜銀神及銅神而有銀元銅子，並能有其他一切事物，不必一一列舉；但沒有天主的恩賜，就不能有帝國。若他們輕視邪神，誠心信仰獨一真天主，修德立功，在現世他們能有一個更美好的國家，後世享有永遠的天國。

第二十九章 表示羅馬帝國的能力及鞏固的朕兆，是虛偽的。

他們所說的最好朕兆是什麼？即戰神、界限神及青春神，不願將自己的位置，讓於衆神之王游維。祂們說：這是表示戰神後裔的羅馬民族，總不會將他們所佔的土地讓給別人。因着界限神的助佑，任何人不能移動羅馬人的邊界；因着青春神的助佑，羅馬人在任何人前，不會退讓。

他們對衆神之王，賞賜他們國土的神，作何思想？他們由這朕兆中，以祂爲敵人，在祂前不可讓步。即使這一切是真的話，我們也毫無所懼。他們不會承認，在游維前不肯低頭的神，會在基督前讓步。他們可保留帝國的疆域，而將地方，特別教友的心靈，讓與基督。

在天主聖子降生以前，在他們書中記錄這事之先，但在大居義王時這朕兆成立之後，羅馬軍隊會屢次

敗北，可以證明青春神在游維前不讓步朕兆的虛假。高盧人會侵犯羅馬，直攻入城中，許多城子向亞尼巴投誠，羅馬的疆域大為縮小。於是朕兆不靈，只剩下不是神叛游維，而是魔鬼造反。因為總不讓步，與退步後又回原地，是有區別的。

無論如何，以後羅馬帝國在東方，因着亞特納 (Hadrianus) 皇帝的旨意，將亞美尼、梅索波大米、及亞細利三省讓給波斯國。這樣，似乎管理羅馬邊疆的神，為使朕兆靈驗，不願在游維前低頭，更怕人君亞特納，而怕神王游維。

失了三省後，更近我們的時代，在敬邪神的背教者游利安 (Julianus) 皇帝時，羅馬邊疆又縮小了。他冒失地沉舟破斧，要與敵人決一雌雄，但軍隊沒有糧食，皇帝又為敵人所傷而陣亡，敵人四面圍攻，十兵因主帥陣亡，若不與敵人訂條約，難免被一網打盡；但一旦訂條約，羅馬帝國的邊疆又移動了，失地雖不如亞特納時之大，但總是不利的條約。所以界限神在游維前不低頭的朕兆，毫無意義，因為在亞特納的旨意前，游利安的冒失前，及游維尼皇帝的逼迫前，都讓步了。

有幾位博學明智的羅馬人看透這事，但沒有勇氣反抗這傳統的風氣，只好做這類敬拜邪神的禮儀。羅馬人亦知道這種禮儀是虛偽的，但以為當敬拜大自然，雖然大自然屬於天主亭毒，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去崇拜奉事受造之物，代替造物之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羅·壹·二五）；為此需要真天主的助佑，祂遣聖人，甘願為真宗教而捐身，使迷信在人間消失。

第三〇章 敬拜邪神的人，對邪神的感想爲何？

西塞羅雖爲卜者，但譏笑卜者，嘲笑依照烏鴉聲音行事的人。但這位儒者，說一切事皆不一定；在這事上，不當受人信從。在論神性書中第二卷，他引巴步（Balbus），他雖然相信自然界物理及哲學的學說，但反對偶像及神話說：

「你們不見由爲利益所發現的自然事實，進而捏造幻想的邪神？這就發生假的意見，擾亂心神的和平，及老年人的迷信。他們竟知道神的面容、年齡、服裝；亦知道祂們的親族、婚姻，一切依照世人情形而行。他們描寫神爲情感所擾。並述說他們的慾望，失望與忿怒；神話中還說祂們互相戰爭。不但如荷馬所說，二軍交戰時，神庇佑一方或對方，並且祂們自己與底旦（Titanus）及巨人作戰（註）。這類齊東野人的話，到處傳說，受人糊塗地相信，雖然輕浮無爲」。

這是擁護外教人的邪神所說的話；他並說這一切都是迷信，而不是宗教；他是照斯多噶派（Stoici）學說而言的，因爲他說：

「不但哲學家，連我們的祖先，亦將迷信與宗教分開，因爲祈禱，並每日的獻祭，求兒子生活的，名爲迷信者」。

誰不懂得，他怕得罪本國人，所以勉勵讚揚祖先的宗教感情，願將宗教與迷信分開，但沒有達到目的。若祖先稱每日祈禱作祭的人爲迷信，那末造神的偶像的，這正是他所指責的，以年齡、服裝、婚姻，親

族區別的，豈不更迷信嗎？

他指責這些書爲迷信，亦責備先人，因爲他們教拜偶像，同時並責備自己，因爲雖然設法使自己自由，但亦不得不敬拜這些神；在私人談話中所指責的，他不敢在大衆公共前宣佈出來。

我們教友，感謝我們的天主，而不感謝天地，我們感謝造天地萬物的眞主，因着基督的至深謙虛，因着宗徒們的宣傳及殉教者的信德，他們爲護守信仰而死，在眞理中生活，掃除一切迷信。巴步輕微地攻擊它，不但在信仰宗教人的心內，並且在外教人的廟宇中，因使兄弟們自由服從。

（註）游維與底且及巨人戰鬪的經過，可參閱希臘羅馬神話故事一百十頁。

第三二章 范羅雖未承認眞天主，但他拒絕人民普通的信仰，以爲只當朝

拜一個神。

范羅自己，可惜將戲劇列入神聖事中，雖然是出於不得已，他曾以宗教家立場，在多處勸人敬神，承認自己隨從羅馬所定的禮儀，並非甘心情願，並且承認他若創立一個新國家，就照自然規則敬拜神祇。

但因他願意在古老民族中生活，當注意祖先傳下神的名字，以這目的寫一切事，使人民敬神，而不加以蔑視。這位聰明絕頂的人，因這些話，明顯指出不願暴露一些事物，若不隱藏起來，爲他自己及人民都是有害的。

我們爲何猜到這種結論呢？他在別處論宗教，不但說有許多眞的事實，普通人更好不知道，並且有假

的事件，更好人民信以爲實；爲此希臘人將一些奧跡藏於牆壁之後。在這點上，他表示出管轄人民及國家的明智。只有邪魔喜歡騙人的及受騙者的虛偽。只有天主的聖寵，因吾主耶穌的功勞，能將他們從此救出。

博學多能的范羅並說：照他看來，只有信神是精神體，以運動及理由管轄世界，才認識神的真性質（註）。雖然他尚不認識真理，因爲真天主不是靈魂，而是靈魂的創造者，他若能擯棄傳統的成見，他就要承認並勸人敬拜一位真天主，祂以運動及理由管轄宇宙。那末在這點上，我們與他只有這個區別，他說：神是靈魂，而不是靈魂的創造者。

他並說古羅馬人敬神，但不拜偶像，凡一百七十年；且說若保存這古風的話，敬神更爲純粹。爲證明他的三個意見，他引了希伯來民族的榜樣；結束時他說：最先給人民造神偶像的，減輕了敬畏之心，並添上了一個錯誤。他明智地，以爲若神以不適當的像代替，容易被輕視。他說：「加增」而不說「傳授」錯誤，指點沒有偶像時已有錯誤了。

誰不看出他說只相信神爲宇宙的亭毒者，而沒有偶像，宗教更爲純潔，頗近真理。若他能反對古時傳下的重大錯誤，一定要主張只有一個天主，宇宙由祂亭毒，只有祂當受人敬拜，不當有任何偶像。他既然這樣接近真理，可能是研究靈魂的變換性，承認真天主是不變換的，祂造了有變換的靈魂。

事實既然如此，就該承認名人在他們的著作中所寫，承認有許多神，是由天主的隱密旨意而寫，並非爲使人民信仰的。

若我們引他們的幾個證據，是爲指責不肯相信，爲我們所流純潔的血祭，及聖神賜我們的恩寵，將我

們由魔鬼權力中救出。

(註)論神的性質第一卷第二章。

第三章 外教國家的元首，願人民保存假宗教的原因。

范羅論神的家譜時尚說，人民更相信詩人，勝於哲學家，爲此他們的祖先，即古代羅馬人相信神有性別，可以產生，爲此亦有婚姻。這似乎是有些政治家，在宗教問題上，以爲當欺騙人民，乃敬拜效法邪魔，他們願意欺騙人。

邪魔只能保有受欺騙的人，爲此相似邪魔的惡人，爲政府首長，對宗教問題，即欺騙人民；這樣，以政治的約束使他們與自己更爲親密，並使他們服從。無智無能的人民，如何能逃過國家領袖及邪魔的詭計呢？

第三章 只有天主是世間國家的判官及管理者。

這位天主也是幸福的施捨者，因爲祂是獨一的真天主，祂將世間的國家，賜與善人與惡人；祂不偶然而賜，因爲祂是天主，不是幸運；是照事物的秩序及時間賜與，我們可能不知道這秩序，但祂知道，祂不受秩序管轄，秩序却由祂指揮。

但天主只賜善人幸福，因為無論人民或官吏都能有它或沒有它；但完全佔有它，只在無主奴區別的世界上。所以天主將國家賜與善人及惡人，使奉事祂的人，剛開始修德，不要求祂所貪望的恩賜。

這是舊約的奧蹟，新約隱藏在其中，天主應許明智精修的人，享受世福，雖然不明指出現世事物表示永遠，其幸福是在天主的何種恩惠中。

第三十四章 猶太國由獨一真天主所創立，所保存，使保持真宗教。

爲使只顧現世財物，不能期望更好的事，爲證明一切在自己的權內，而不關羅馬人所敬的邪神，天主願意自己的人民，進埃及時只是少數，而繁殖迅速，然後用聖蹟，將他們由作奴隸之地救出。

希伯來人的婦女並不呼求產神，天主願希伯來人迅速繁殖，將他們由願意殺害他們的埃及人手中救出。他們的嬰兒吃奶，沒有奶神，在搖籃中，沒有搖籃神；沒有飲食神，他們飲食；他們生長並受教育，而沒有兒童的許多神。他們沒有婚姻神而結婚，沒有生產神而生產，沒有海神，而海爲他們分開，讓他們過去，却淹死了追逐他們的敵人。

他們不敬瑪納神，而由天賜瑪納（註）；他們不敬水泉之神，飢渴時，石中湧出清泉。他們沒有戰神而作戰，沒有勝利神而得勝，他們不以勝利爲一女神，而爲天主的恩賜。他們沒有穀神而有五穀，沒有牛神而有牛，沒有蜜神而有蜂蜜，沒有蘋果神而有蘋果。總而言之，他們由獨一真天主處接受了一切事物，

羅馬人却敬拜一大羣神以得它。

若猶太人不因好奇心而犯罪，若魔術不誘惑他們敬拜外族人的神；最後，若他們不殺害基督，他們的國家雖小，却更爲幸福。若今日他們流浪全世界各國，是因着獨一真天主上智的照顧，是以他們的書籍證明我們今日所見的，他們的先知很久以前已經預言了；即到處邪神、祭壇、廟宇及邪神的聖林都已毀滅，祭獻亦禁止了。這一切是爲使讀我們聖經書籍的，不要相信是由我們捏造的。

現在該當結束這卷相當長的書了，其他該說的，寫在下卷中。

（註）瑪納爲特奇的食物，猶太人出埃及時，在曠野四十年中，天主賞賜他們的食物，可以我們中國的餛飩比之，見出谷紀拾陸·十五—三六。

第五卷

聖奧斯定繼續討論羅馬權力的發展，反對將它歸於偶然或幸運的意見。後論天主的預知，指出它並不摧殘人意志的自由。然後論古代羅馬人的習尚，研究因着何種德行，他們能得他們不認識天主的助佑。最後，討論天主教皇帝的幸福。

小引

既然幸福是得到一切可期望的事物，它不是神，而是天主的恩惠，那末人只當恭敬能使他幸福的天主。若幸福是神的話，只有祂當受敬拜。於是我們研究天主是主宰，能賜恩惠，惡人及不幸的人亦能享受，爲何祂願意羅馬帝國如此廣大，年代又如此長久。我已經用許多證據證明了，需要時我還要再加證明，這不是羅馬人所恭敬的大批神所作的。

第一章 羅馬帝國及其他一切國家興盛的原因，並非命運或星宿的位置。

羅馬帝國興盛的原因，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必然的。如有人說是偶然的，即沒有原因，即有也非依照

合理的次序而來的；或必然的，即在天主或人的意志之外，必然而來的。是天主的上智，規定世間的國家。

若有人說是由必然而來，即指天主的旨意及能力而言，可保留他的意見，但當改正他的說法。爲何不立刻說出他所說的「必然」二字有何意義呢？因爲普通言語上，必然是指受孕時或誕生時，因星宿位置及所受的影響；有人以爲它關乎天主的旨意，別人則否。

然而主張星宿規定我們當做，當享受或當忍受的，而與天主的旨意無關，不但當受信奉真宗教人的指責，即奉任何假宗教的，亦將指責他。因爲何爲這意見的結論，豈非不必相信或祈求任何神嗎？我暫時不反對他們，而反對信神，却反對天主教的人。

別人說星宿的位置，也關乎天主的旨意，但星宿規定當有何事，發生何種善惡；若他們相信星宿由天主的至高權力，接受了這能力，能自由發生這影響，就重重地得罪了天主，以爲在法庭中，在這大名鼎鼎的議會中，竟發出犯罪的命令；若世間某城出這種命令，全人類都會同意當取消它。

若我們承認星宿對人的必然工作，天主既然是星宿及人的主宰，天主對人的行爲，當如何判決呢？若他們說星宿因天主給它們的權力，並不能自由處置一切，而實在是天主的命令；那末，我們對星宿不當判決的，却要對天主判決嗎？

若說星宿不是原因，而只指點這些事實，星宿的位置只預言將來的事，而非這事的成因，這是許多博學之士的意見；但星相學家普通不這樣說——他們不說：「火星在這位置，指點殺人」，却說：「殺人」。

我們姑且承認，他們發言不當，當由哲學家學習他們在星宿位中找到的說法；但他們何以不能解說在學生兄弟中，在行爲、事故、職業、技能、榮譽及其他人生的事上，有這麼大的差別，竟使外人比他們相似處還更多，而他們在誕生時，只有須臾之別，而又同時受孕。

第二章 學生人健康的不同。

西塞羅說著名的醫師意波克德 (Hippocrates) 記載一個兄弟同時生病，同時加重，同時減輕，他就以爲他們是學生的 (註)。斯多葛派哲學家波西都 (Possidonius) 對星相學頗有心得，慣常說學生者是在同一星宿位置受孕及誕生的。所以醫生以爲是由性質而來的；這位哲學家及星相家，則將它歸於在相同的星宿位置而生。

在這事上，醫生的意見更易爲人接受，因爲父母在懷孕時，依他們的健康情形，對學生兄弟的體質及性質能有大影響；先是在母胎中，形成極相似的組織及傾向，後在同一家中，吃一樣的飲食長大。醫學告訴我們，空氣、地方、水土能使身體強健或柔弱。學生者又做同樣的工作，他們的健康情形如此相似，亦能同時，因着同樣的原因，得同樣的疾病。

既然在同一青天之下，在同一地區，能發生許多不同的事情，大有分別的情感。要將學生的同樣疾病，歸於他生時的星宿位置，這似乎是冒失的說法。我認識學生者的環境不同，並且患不同的疾病。依我看來，意波克德說生不同的病，是因爲飲食不同，操練有異，不由性質或身體的狀態，却由意志的分別，已

可指出這事的充分理由。而波西地及其他主張星宿的位置對人的行爲大有影響，若非在他們自己亦不清楚的事上，願意欺騙別人，我不知道他們能有何說。

因為他們要以天的一小部份，學生者誕生時的小小區別來解說，或者不足以解釋學生者意志上，行爲中及習慣上的不同。或者若看學生者貴賤有別，竟將這類不同放在誕生時間的分別，那又太過餘了。

若學生者迅速生下，在同一星宿位置出世，我願意知道爲何在學生者中，一切不都相同；若後者生出時，星宿位置已不同，我要尋找學生者不能有的不同父母。

(註) 在現在我們所有的西塞羅著作中，找不到這些話，可能是在宿命論中，而我們只有這書的殘篇

第三章 在學生問題上，星相家倪治地，由陶人的輪子中引出證據。

人問倪治地(Nigidius)這問題時，他就引陶人輪子來作證，因而被人稱爲陶人，但這證據不能成立。他用力旋轉陶人的輪子，輪子旋轉時，在同一處，他用墨塗它，輪子停止後，看見所塗的墨印是在輪子的二端。

他說天體轉運迅速，若學生者出世迅速，如我二次觸及輪子，天體所經的空間已非常的大。然後他說：這是學生者性情及命運不同的原因。然而這種推理，實比陶人以旋轉做成的器皿還要脆弱。因爲若天這末廣大，不能由星辰的距離來計算，爲何一人得遺產，而另一人得不到呢？爲何他們不怕告訴非學生者，

研究了每個星辰的位置後，這是無人能懂的秘密，而將它歸於誕生的時刻。

若他們由星辰的位置預言他人的出生，因為屬於更長的時間，而學生者出世時刻的分別，歸於星相學家所不注意的小事；因為誰要去詢問他們，何時當坐，何時當散步，或何時當赴筵。我們指出學生者中行爲及性情有大區別，豈是信口雌黃嗎？

第四章 二個學生兄弟黑撒烏及雅各伯，在習慣及行爲上的分別。

在古聖祖時代，生了二個學生兄弟，我只提及最著名的，他們出世時最爲接近，因為弟弟的手就拉着哥哥的脚跟。雖然如此，但他們的生活，習慣却大有分別，行爲正相反，對於父母的孝愛亦不同；出生時須臾的距離，竟使他們成爲仇人。（註）

我們這樣說，是因爲一個行路，另一個睡覺，一個緘默，另一個發言嗎？這些事豈亦關乎出生時小小的距離，連注意星辰位置的人，對它也不加留心，以便日後就正星相家。

其中一個多年爲人服役，另一個則否；一個受母親的寵愛，另一個則否；一個失了長子的地位，這是一件重要事，而另一個得了它。致論他們的妻子，子女，及財物，又是多大的分別！

若這類事，與他們出生的須臾距離沒有關係，爲何爲別人要去觀察星宿，以卜他們的前途？若他們作預言，並非與須臾的距離有關，而是與相當長久，並可記錄的時刻距離有關，那末爲何要引用陶人輪子的比方，豈非與無知識的人開玩笑，使他們不能辯駁星宿家的無謂之言嗎？

(註)創·貳伍·二一—三四)。

第五章 如何可證明星相家學識的荒唐？

爲何意波克德照醫學判斷二個兄弟，病勢同時加重及減輕，猜他們是孿生的？這事豈不駁倒將由生理方面而來的，歸於星宿的人嗎？

爲何他們同時生病，而不一個在先，一個在後，如他們出世時一樣，因爲一定不是同時出世的。若他們出世時間不同，不致使他們在不同時間生病，爲何要強說他們出世的不同，來解說其他事件的不同呢？

若因他們在不同時間出世，就可在不同時間旅行，結婚生子，作別的許多事，爲何不因同樣理由，在不同時間生病呢？若誕生時間的分別，與星宿有關，使他們在一切事上不同，爲何只同時受孕，而同時生病呢？

或者有人說，健康的前途，與受孕時有關，而其他各事，則關乎誕生時刻，則星相家觀察了誕生時的星宿位置後，對健康問題，就不當過問，因爲他們不知受孕的時刻。

若沒有觀察受孕的時刻，却預言將來的疾病，因爲可猜想出生的時刻，如何能說孿生中之一，由出生的時間，將來要患病，而另一個雖不同時而生，却必同時生病呢？

我且問：若孿生兄弟出世的時間是這麼大，星宿的四方位置亦必不同，其效力竟可變更前途，受孕時刻就不能有別嗎？若二個同時受孕的前途，生後能有分別，二個同時誕生的，其生死前途爲何不能有別呢？

？若同時受孕，並不阻止前後出生，為何同時誕生的，能阻止死亡的時刻有別呢？

若一時受孕，使孿生者出世前，已有區別，為何同時出世，不能使二人生時前途有別？這樣，豈不取消了星相學的解說嗎？

為何同時受孕，同一星宿位置出世的孿生者的前途不一，出生有別呢？由二位母親在同一時刻，星宿位置又同而出世的，不能有不同的命運，領導他們生死不同的前途嗎？是受孕的，不能有命運，出生後才能有嗎？那末為何他們說：若能知道受孕的正確時間，星相家就可預言驚人的事呢？故此有人說：有一位賢人選擇良辰，與妻子行房事，以得麟兒。

為此，大星相家及哲學家波西都，對同時生病，同時病勢加重或減輕的孿生者，答應人說：他們是在同時受孕出世的。他加上「受孕」二字，是說若不能在同一時刻誕生，至少是同時受孕的。他這樣說：不要將性情相同，同時生病，歸於命運，是將健康相同的情形，亦歸於星辰的位置。

若受孕能使命運相同，在出生時，亦不當變更；若孿生者的命運，因出世時刻有別而變換，我們不以為先前已變更，而使他們出世時刻不同嗎？或者可以承認若出生的次序變更受孕時的命運，人的意志就不能變更生時的命運嗎？

第六章 孿生的男女。

為何同時受孕的孿生者，既然在同一的星宿位置下受孕，一個是男的，一個是女的呢？我認識孿生的

男女，現在還活着，且上了年紀。他們身體的形狀，在男女可能的範圍內，頗為相似；但他們生活的情形及傾向，則大為逕庭。除了男女自然不同的行為外，男的以伯爵的地位在軍中服役，幾乎常在家外，而女的總不離開自己的國家及家庭。

此外，若我們相信星宿論，這事幾乎是不可能的，若想到人的自由及天主的恩寵，則就不會驚訝這點；男的結了婚，女的為天主而守貞；男的是多數子女的父親，而女的却不願結婚。那末，星相學竟有多大的能力！我已證明了它毫無價值。

無論如何，星相家以為星宿論對出生有效，為何對受孕就無效呢？依自然不能變換的規則，婦人受孕後，直至生子，不得再受孕，因此學生者必定同時受孕。恐怕他們在星宿不同的位置出生，生時一個變成男子，另一個成為女人嗎？

若可說星辰對物體的差別能有影響，如因太陽的遠近，而有四季；因月亮的盈缺，有些物體增長或減少，如蚌蛤之類，關乎海潮的漲退；但不能說人的意志，亦與星辰的位置有關。

星相家設法將人的行為與星辰的位置聯在一起，倒使我們研究，為何星辰連對我們的身體亦無影響。因為何物比性別與身體更有關係呢？但男女不同的學生者，是在星辰同一位置而受孕的。

所以還有比說，在二人受孕時，星宿的位置相同，而出世時星辰的位置，使這位大德的貞女，與她學生的兄弟，有如此的分別，更為荒唐不經的嗎？

第七章 擇日結婚，及在田中種植。

誰能相信，事業的成功與否，與選定日子有關呢？他們說：某人本來未必會生麟兒，可能得犬子，爲此他選擇適當時刻，與妻子同房。因此他造成了他本來沒有的命運，因而生時未必的，現在却成爲必要的了；這真是糊塗至極！

若他選定日子結婚，正因爲不然，他能遇到凶日成家。若如此，那末生下時，星辰所定何在？恐怕私人能自由變更爲他所規定的嗎？

或者人選擇日子時所規定的，別人就不能變換它嗎？此外，若只有人，而不是地上的一切事物，受星宿的影響，那末爲何要選擇日子去種樹，植葡萄，撒種子，訓練動物，交配，以使家畜繁殖呢？若擇日對這類事物有影響，因爲星宿的位置控制世界一切的物體，無論是生物或非生物；就該當想到同時有多少事物出世，開始存在，它們的結局與目的不同，可以證明這類觀察，真可見笑兒童。因爲誰會這樣糊塗，竟不懂得一切植物，動物各有其時，各別而生嗎？

人爲測驗星相家，普通以動物的出生令他們去推測，因爲動物的出生，在家中是有準確記錄的；他們選一個星相家，他觀察了星宿的位置後，說所生的不是人，而是動物。他竟大膽猜這動物是會生羊毛的，或拉車、或耕田、或看守房屋的。且問他們狗的前途，他們的答覆，使人驚異不已。

人竟這樣糊塗，竟相信人出生時，其他一切就不能出生，致在同一天角之下，連一個蒼蠅亦不能與他同生。我們若接受這個前提，自然而然的，一步一步的推理，要由蒼蠅而至駱駝及象了。

他們亦不注意到，選擇了播種的日子後，地上同時撒下這麼多的種子，它們萌芽、生葉、長大、開花，結實纍纍；然而同時結的果實，且由同一粒種子所結的果實，有的爲莠子所害，有的爲飛鳥所食，有的

爲人拔去。星相家能說出這果實的歸宿如此不同，是受何種不同星宿位置的影響嗎？

恐怕他們要承認選錯了播種的日子，否認星辰對種子的影響，說只有自由的人，與星宿有關係。

考察了這些事後，可以相信，幾時星相家所說的事絲毫不錯，這是由邪魔暗中助佑而來，牠們設法使人相信這類星宿論假的及有害的思想，而不是由星宿學所看到或觀察到的，因爲它並不存在。

第八章 有人不以宿命與星宿的位置，而與天主旨意有關的原因聯

繫。

有人以爲命運，不是受孕，出生或開始時的星宿位置，而是一切的互相關係，及原因的系統，因而形成一切，我不必費神與他們爭辯字句。因爲他們將這程序及原因的系統，歸於至尊天主的能力及意志，在一切形成以前，早就知道了，使一切皆有秩序，一切權力亦由祂而來，然而祂並不強逼衆人的意志。

他們稱天主的意志爲命運，祂的權力在一切事物之上，可證明如下。若我記憶不錯的話，下面是塞納加的詩：

「宇宙主宰及大父，隨意引我去所之。情願與否當奉行，命運引人逼惡人。」

塞納加在最後一句所稱命運，即前面所說大父之旨意，願悉心順命，不願被強逼：「命運引人逼惡人」。

荷馬的詩亦可證明這個意見，西塞羅將它譯成拉丁文詩如下：

「游維大父照智慧，如祂光照之大地」。

在這種問題上，一個詩人的話並沒有多大力量，但西塞羅說：斯多噶派哲學家論命運時，常引這首詩，所以不是詩人的意見，而是哲學家的公意。他們論命運時引這句詩，可以明顯看出他們對這點的思想，他們以游維爲最大的神，一切命運都關乎祂。

第九章 論天主的先見及人意志的自由，反對西塞羅的定義。

西塞羅願意反對這樣思想的人，但不取消卜術，就不能達到目的，於是他就否認一切預知將來的事件，用盡一切方法，證明神及人都不能預知，因此亦不能作任何預言。爲此他否認天主能預知，想以無效的推理，推翻一切預言，雖然它甚爲明顯。他提出了幾種容易駁倒的預言，雖然他亦不能證明這些預言的虛偽。

然而他的理論可以推翻星相家的推測，因爲它的確可被人駁倒。但我們更容易承認命運的人，却不容易容忍否認預知未來事的，是重大的糊塗。他自己也看出這點，因爲聖經上說：「痴人心裡說：『沒有天主』」（詠·拾叁·二）。但不願直接去做，因爲他知道不會受讀者歡迎的。

爲此在論神的性體書中，他對這問題，用哥大(Cotta)反對斯多噶派的哲學家，但他自己却擁護巴爾波(L. Balbo)。他當衛護斯多噶派，哥大竟否認任何神的存在。在預卜書中，西塞羅明顯地直接地反對預知將來的事。

他這樣做，似乎是不願承認命運，因而它否認意志自由，因爲他以爲不可承認預知將來，除非亦接受

不可避免的命運。

無論如何解決哲學家的這些深奧問題及辯論，我們承認至尊真天主的存在，亦承認祂有意志，且全能，又預知將來。我們不怕不能自由作我們的事，因為天主雖預知將來，絲毫不誤，祂也預知我們要做的。

這是西塞羅所怕的，使他反對天主預知將來；這也是斯多噶派所怕的；但他們說，一切雖由命運而來，但非必然。

西塞羅對預知將來，所懼何事，設法以各種證據來辯駁它。是他以為若一切的事，已先預知，並依預知的秩序而來，亦一定照天主所預見的秩序而行；若秩序是一定的，則原因也將是一定的，因為沒有成因而不會有任何效果；若一切原因的秩序也是一定的，則一切必由命運而來。這樣，我們就毫無所能，也沒有自由了。

他說：「我們若承認這點，人生就要反復無常；法律無效，賞罰不明，無所謂勸勉與指責；善人受賞，惡人受罰，也不合正義了」。

為避免選擇不合理及社會有害的結論，西塞羅乃擯棄了預知將來，並且使一個有宗教心的人，強選下面二個問題之一；或承認我們的自由，或接受預知將來。依他，這二個意見不能同在，接受一個就否認另一個，若承認能先知將來，就否認自由；若接受自由，即當否認預知將來。

他是一位博學多能的偉人，一生為人類社會求幸福，在二種意見中，他選了自由，而否認能預知將來，他為使人自由，却使人侮辱了神。

但一個真有宗教心的人，要選擇二者，當以信仰及虔敬的心承認二者。他說：如何呢？因為若承認能

預知將來，一切預知的事就要實現，要結論到我們的意志，與任何事物無關。反之，若承認自由，用同樣的理由，就要結論到不能預知將來。

因爲在一切情形中，當推理如下：若有自由，就不能承認一切由宿命而來；若不由宿命而來，一切原因的系统就不一定；若一切原因的系統不一定，連天主也不能一定預知它；然而它沒有成因，是不會成功的。若事物的原因，爲預知的天主亦不一定，一切就不照祂所知而來；這樣，就不能承認天主能預知將來了。

我們反對這種侮辱天主的推論，承認天主在一切事成功前就已經知道，而我們却自由做我們所作的。但我們不說一切由宿命而來，反主張宿命毫無所爲，因爲我們證明普通所謂的宿命，是在人受孕或出世時，星宿的位置，是毫無證據的事，也毫無價值。

但我們並不否認原因的系統，及天主的意志有大能，且不以宿命呼之，除非是由拉丁文（*Fatum*）即言語而來。我們不能否認聖經上所說的，「天主說了一次，二次我都聽見，即是能力屬於天主。吾主呵！仁慈也屬於你，因爲你照聖人所行的報應他」（詠·陸貳·十二、十三）。

既然說：「天主說了一次」，是說祂所說的不能改變，也不能改變他知道一切將實行，是祂在實行它。爲此，命運可由拉丁文（*Fando*）而來；若不將這字作這樣懂法，我們不願強人所欲。然而不因着一切爲天主是一定的，我們的意志就失了自由，反而我們的意志，在原因的系統上是不清楚的，而天主一定預先知道這系統。

因爲人的意志，是人行爲的原因，知道一切原因的天主，在一切原因中，亦當知道我們意志的行爲，

祂預知是我們行爲的原因。

西塞羅自己所承認的前提，即無成因，一無所成，有何意義？豈非一切原因關乎宿命，是因有偶然的，自然的及情願的意志嗎？只要說一切由以前的原因而成。我們不說所謂偶然的原因並不存在，而說是隱藏的，歸屬天主的旨意，或其他神的旨意，並且我們亦不將自然的原因與天主分開，因爲祂是自然的創造者。

意願的原因，是天主的，或是天神的，或是人的，或是動物的，若能稱動物依照祂的本性的行爲，如尋找某物，躲避某物，爲自由的話。天神的旨意，是指天主的天使，及惡神即魔鬼。人的旨意是善人與惡人的。由此可結論到事物的成因都是自由的，即由精神體而來的。拉丁話空氣及風亦稱爲精神體，但有物質，所以不是有生命的精神體。

生命的神，使一切有生命，祂造了一切受造的肉身及精神體，而天主自己，却不受造。祂的意志大能無比，輔助受造精神體的意志，審判惡者，控制一切，使有些能工作，有些不能。祂既然是一切自然界的造物主，同時亦給以權力，只讓人的意志自由。惡的意志不由祂而來，因爲相反祂所造的自然界。

物質體更屬意志管轄，有些屬於動物，特別屬於人的意志管轄；別的屬於天使，而一切皆屬天主的意志，一切的意志亦屬祂，只由天主的恩賜，它們才有能力。所以第一原因是天主，祂不被動；其他的一切受造原因則有作爲，同時亦被動，特別是有理智的人。最後，物體的原因是受造的，而不動作，不當算在成因之中，因爲只能承行精神願它所做的。那末原因的系統是一定的，爲天主所預知的，與我們的意志無關，若它對於原因的系統上，就有這麼大的關係嗎？

我們讓西塞羅與主張原因的系統是必然的，爲此稱爲宿命的人去辯論；我厭惡這個意見，因爲不依宿命的真意而用之。若他否認天主預知原因的系統，則我們厭惡他，且甚於斯多噶派，因爲他或否認天主的存在，如他在神的性質書中，借別人的名義所做的；或承認天主存在，但否認天主能預知將來，那末就如聖詠上說的；「痴人心裡說：『沒有天主』（詠·拾叁·一)——因爲不能預知將來的，便不是天主。

所以我們的意志之所能，乃依天主之預知；我們所能的，一定能够，我們願意做的，一定可以做到，因爲天主的預見不會錯，早已預知所能做的，而實際上要做成的。我若願用命運這句話時，我情願說命運更弱，而意志更強，因爲更強者含有更弱者，而不做效斯多噶派，他們相反這話普通的意義，稱命運爲我們意志的取消。

第一〇章 若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因此我們不必恐懼必要，斯多噶派人因爲怕它，因而竭力分別事物的原因，有些屬於必然，有些不屬於它。在不屬它的之中，他們亦列入我們的意志，因爲他們怕若屬必要的原因，就非自由的了。

我們若當稱不在我們權內，能相反我們的意志而達其效果的，如必定死亡，爲必要的話，自然我們行善作惡的意志，不屬於必然，因爲許多事，若我們不願意，就可不做。特別是意願歸於此種，因爲我們若願意，乃有意願，若我們不願意，就無意願了。

若是指點當以這形式或別種形式作某事，我就不懂，為何他們會怕失去我們意志的自由；因為我們說：天主必定常生，預先已知一切，並不阻止天主生活及預知，如我們說祂不會死亡或不能舛錯，亦不損害祂的權力。祂不能作此，因為若作此，祂的權力就更小了。

他稱為全能的，雖然不能死亡，不能被欺騙。天主是全能的，因為祂為所欲為，不忍受所不願受的；若祂要忍受祂所不願的，就不是全能的了；祂對有些事不能做，正因為祂是全能的。這樣，我們說是必要的，我們若願意某物，是自由願意；我們一定要說真理，但我們不當將自由權放在必要之下，不然就失去自由。

所以我們的意志存在，它作我們所願作的；若我們不願作，它就不會實現。一個人自己不願意，但因別人的意願，他當忍受，仍是自願的行為，可能不是忍受人的，但一定是人的；然而其能力却由天主而來。

若只有意願，但不能為所欲為，是他的意願為更高的意願所阻；這樣的意願只是空意願而已，不是別人的意願，而是願意人的意願，雖然他不能為所欲為，為此人相反自己的意願所忍受的，不當將它歸於人或天使或受造神的意願，當歸於給願意人能力的天主。

因此不當說：對我們的意志毫無關係，因為天主預見所願的；因為預見的，一定當預見某事。所以預見我們將要願意的，不預見空虛，是預見某事；若祂有所預見，就可結論到我們的意志能願某物。

簡單的說來，我們不必否認意志的自由，以承認天主的預見，亦不可否認天主的預見，以保存意志的自由；我們誠心樂意地承認這二端真理，即天主的預見以堅信，及自由而善生。因為若沒有天主的信

仰·就不能善生了。

我們絕不否認天主的預知，以得自由，我們是因祂的恩賜而得自由。因此法律，指責，勸勉，讚美與責斥，一切皆爲天主所預見，並有祂所見的能力。祈禱是求天主賞賜祂預見要賜與祈求的人。對善行的賞報及罪惡的罰，都是合理的。

不當相信人犯罪，是天主預見他的罪過；他犯罪時，是他自己一人犯罪，因爲一毫不爽的預見，不是命運或偶然，或其他事物，只有他犯罪。人若不願意，一定不會犯罪；若他不願犯罪，天主因祂的預見，已預先見了這點。

第一章 天主亨毒萬物，一切由祂的律法所支配。

這位至高至真的天主，同祂的聖言及聖神，三位一體，是唯一全能的天主；一切靈魂及肉身的創造者，是一總以真埋，而不以虛偽，爲幸福人的來源；祂造了由靈魂與肉身結合的人。祂准許人犯罪，但不願他不受罰，或沒有仁慈。祂給善人惡人生存，如祂給石頭一樣；給植物的生命，如給植物一般；有知覺的生命，如動物一樣；理智如天神一般。

祂是一切良好例規，一切美好，一總秩序的根源，是自然界一切量、數、斤的來源。由祂形式的種子及種子的形式與行動而得生命。祂造了俊美，有力，並能傳後的肉身；祂亦給了肢體的勻分，健康，及五官的和諧；祂使無智的動物有記憶力，五官，貪望；祂給人類有理智的悟司及意志。

祂亭毒上天下地，管轄天神及人，不放過任何物，連最小最下賤的動物，鳥的任何小毛，田野中的小花，草木的葉子，都使他們肢體配合與和諧。那末如何可以相信，祂竟將人的國家，它的主權與役務，放在祂亭毒的律法之外呢？

第二二章 古時的羅馬人，因着何種德行，使他們所不恭敬的天主，擴張了他們的疆域。

現在我們研究一下，何爲羅馬人的習尚，爲何亭毒世間國家的天主，助佑他們擴張他們帝國的疆域。爲能自由討論這個問題，我寫了前一卷，以指出羅馬人敬拜的神，對擴張帝國疆域，毫無權力。在本卷的最初幾章，證明不可信宿命，不可相信因着邪神的敬禮，羅馬帝國得以保存及擴大；亦不當將它歸於命運，而當歸於至高天主的大能意志。

最初的羅馬人，如他們的歷史所證明的，敬拜邪神，舉行祭獻，不敬天主，而拜邪魔，如當時的其他民族一樣，只有希伯來民族除外。他們貪求讚美，任意揮霍，對少有的財物已覺滿意，而貪求榮耀無厭。他們如此喜愛光榮，願爲它而生，願爲它拋出生命；他們貪求光榮，勝過其他一切。若祖國臣服他國，是大恥辱；若它出號施令，是自己的光榮；希望它能自由，並控制他人。

因此羅馬人不能容惡國王的控制，設置了一年一度的高級長官，選了二位領袖，名爲總統 (Consules) 由拉丁文 (Consulendo) (註) 而來。不是國王 (Reges) · 由 (Regendo) 而名。國王的名字

由 (Regendo) 而來，王國則由國王 (Reges) 而來。但國王的威儀，與總統不相稱，而是暴君的特色。

所以驅逐了國王大居義，設立了總統後，沙路底讚美羅馬人說：「羅馬既得了自由，發展甚速，開始貪求光榮」。他們貪求讚美，希望光榮，乃進行偉大的事業，依照人的意見，這是當受稱讚，光榮的。

沙路底誇張自己同時的偉大人物，如賈多及凱撒，說民國已久無立大功的人，在自己時代却有二位立大功的人，雖然他們的品行不同。他說凱撒的功德為期望統治大國，有軍隊，發生新戰爭，以表現自己的才能。為就合名人的志願，戰神使人民交戰，血流成渠，使能有發揮名人才能的機會；這一定是他們貪求讚美及期望光榮的結果。

所以羅馬人作了許多大事業，先是為愛慕自由，以後為期望控制他人，貪讚美及光榮；他們的大詩人維治利亦證明這二事說：

「哀吐國王貝色那，願召大居義歸來。

圍困攻打羅馬城，哀納子孫自由衛」。

羅馬人當時最大的願望為勇敢作戰而亡，或自由生活。得了自由後，乃貪求榮耀，以為自由沒有榮耀，不值一顧，乃重說詩人放在游維神口中的話：

「游奴上天下地亂，為我改變其旨意。

決定將來有一日，羅馬人將治人民。

亞沙，飛底，米色那，希臘臣服羅馬人」。

維治利使游維預言將來，他自己則記載往事，歌詠現時；我願提及它，以證明羅馬人在自由之後，以能控制他人爲莫大的光榮；爲此詩人將羅馬人能南面稱王，能出命令，臣服他人，控制別人！放在其他國家的藝術之上說：

「他人能鑄造銅像，由雲石彫刻成人；

辯論時口若懸河，測量天象觀星辰。

羅馬人該常記憶，當統治天下萬民。

使萬邦一片和平，撫慰臣服改項民」。

羅馬人不安於淫樂，不貪求錢財，使風俗敗壞，壓迫貧民，使戲子變成富翁時，的確善於治人。沙路底描寫，而維治利歌詠這些事時，許多人已在傷風敗俗中打滾，他們不用正當方法，而以欺騙手段，求榮華富貴，爲此沙路底寫說：

「貪求高位心，比追求錢財，更刺激人心，雖然貪高位與德行更近。因爲無論善人惡人，都貪求光榮、權位，但善人以正當途徑達到它，而惡人因一無所能，乃以欺騙手段奪取它」。

求得榮耀，權位的正當途徑，是以才能，德行、而不以虛榮心去爭奪它。雖然善人惡人都貪求榮耀權位，只有善人以正道獲得它；這正道的德行，使人獲得榮耀，權位。

羅馬人亦循此道，由他們建築的廟寺，互相比隣，以尊敬德行及榮耀，以它們爲神，其實却是天主的恩惠。由此可知善人以道德的目標爲何，及他們追求何物，即榮譽；而惡人沒有道德，雖然他們亦貪求榮耀，乃以不正當的方法，即欺騙手段去獲得它。

有人對賈多寫說：「他愈不貪求光榮，光榮愈跟隨他」，這是他的極大讚頌；因為榮譽就是人對某人的重視；所以其德行，不在人的判斷，而是自己良心的見證。爲此聖保祿宗徒寫說：「因爲我們的誇耀就是：有我們的良心作證」（格後·壹·十二）。他又寫說：「各人只該考驗自己的行爲，那麼對自己也許有可誇耀之處，但不應對別人誇耀」（迦·陸·四）。

所以德行，不當隨從善人的期望，該以正當的方法追求榮耀及權位，是榮耀與權位當跟隨德行。除了以人的真善爲目的之外，就沒有真德行了。爲此連賈多亦不當追求爵位，如他所作的；羅馬城當因他的功績，沒有他的請求，即付以重任。因爲照沙路底的話，當時羅馬以道德著名的，只有二人：即凱撒與賈多，而賈多的道德，比凱撒似乎更近乎真道德。

所以我們且看看照賈多自己的意見，當時及以前的羅馬城如何。他說：「不要相信我們的祖先，只以武力使民國發展，因爲若如此，我們會有更多的盟友，更多的國民，武器與馬匹亦會更多。是其他我們沒有的優長，使民國發展，即在本國勤勞，公正統治他國；審決時守正不阿，不爲淫慾與錢財所左右。爲代替它，我們現在却有淫樂與怪吝，公家貧窮，私人暴富；重視阿堵物，而空閒無事，善惡不分；貪高位者，奪取大德人的酬報。爲此不必驚奇各人都求私益；在家中爲淫慾的奴隸，爲貪財與讚譽所控制，齊向空虛的民國進攻」。

誰讚了賈多上面的話，可能相信古時的羅馬人，或至少大多數人，是如上面所稱讚的。其實不然，若如此的話，他自己所寫的，及我在本書第二卷所寫的就對了，即當權者不公正；起初時就意見紛紛，直至驅逐了君王，不恐懼大居義王，及因爲他與哀杜利的戰爭結束前，沒有過公正的政府。

因爲貴族欺侮平民，待他們如奴隸一般，任意毆打他們，如君王一樣，將他們由自己的田園及職業中逐出，獨自統治全國。貴族願意施號出令，而平民却不願聽從。只有布義第二期戰爭，才使不和暫時平息；因爲大家都恐懼不安，乃放下內亂，重歸於好。

少數善人創立了豐功偉業，因着他們的措置，及消患於未然，民國又興起來，如同一歷史家沙路底所說，讀到或聽見羅馬人當時完成的事業，無論是和平時或戰爭時；在海洋中，或在陸地上；他願意研究何事能使他們建立如此的豐功偉業。他知道羅馬人屢次以少數士兵，戰敗了敵人衆多的軍隊；小小的軍隊，克服了勢力強大的君王。爲此他想起這些事時，說少數國民的才能，成功了偉大的事業；貧窮戰勝了財富，少數人戰勝了多數人。

然後他繼續說：「羅馬城爲奢侈及空閒侵入後，民國的富強，又增加了將軍及官吏的弊病」。

所以賈多亦稱讚少數人的德行，他們想用正當的方法，即以自己的才能達到榮耀，權力的頂點；因而賈多勸人致力家務，使國家富有，而阻止私人的財產。但道德墮落後，就弊病百出，公家貧窮，而私人却腰纏萬貫。

(註) (Consules) 是羅馬民主時代最高領袖的名稱，所以當譯爲總統。

第一三章 追求光榮，本是缺點，但因能壓制其他缺點，遂被視爲德行。

爲此天主，在東方著名帝國長久的年代以後，乃建立了西方帝國；以時間而論，固然更晚，若以強盛

而論，却是後來居上。爲減輕許多民族的災禍，天主將西方帝國托給爲國効勞的人，他們將國家的安危，放在自己的安危之上；貪求光榮，勝過貪財及其他缺點。

因爲看出貪求他人讚美亦是缺點的，看得更對，這是詩人何拉治（Horatius）所見到的，他說：

「貪求高位藥有效，靜讀哲書可治療」。

在抒情詩中，他又歌詠說：

「控制貪求無厭心，勝戰敗加代，利皮；

縱使整個迦太基，獨向爾俯首稱臣」。

然而不知以信仰及誠心與仰慕理智方面的美好，呼求天主聖神後，來節制卑惡的肉慾，只以貪求人世的榮耀而克制它，雖然不能稱爲聖人，至少不爲大罪人了。西塞羅在論民國書中，亦不否認這點；他論政府首長的教育時，說他們當追求榮譽，說羅馬古人因貪求榮譽，曾作了大事業。他們不但不克制這個缺點，反而爲祖國的利益，而維持它。

西塞羅在哲學書中，也不否認這點，反而明顯地加以承認。他論讀書以求真善，而不爲貪求人世虛假的光榮，他乃結論說：「榮譽刺激藝術，衆人都爲求榮譽而工作，大衆所輕視的事，常爲人所擯棄」。

第一四章 當避免世人的讚美，因爲義人的讚美，是在天主之內。

無疑的，更好抵抗虛榮心，而不爲它所控制，因爲人愈沒有虛榮心，就愈像似天主。然而在現世，不

易將它完全由心中逐出，因為它不斷誘惑努力修德的人，但至少當以愛慕公義而勝過它。若在某處，善者爲人所忽視，貪求人間讚美，亦當含羞無地，而在真理前讓步。

這個缺點，是虔誠及信仰的仇敵；若在心中，貪求榮譽，勝於敬畏愛慕天主，則將如主耶穌所說：

「既然你們相互尋求光榮，而不尋求出於唯一天主的光榮，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若·伍·四四）。對相信耶穌，然而不敢公開承認他的人，聖若望聖史亦寫說：「因為他們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若·拾貳·四三）。

宗徒們就不然，他們不但在不認識基督的地方宣傳他，因為如所說的；不識不重視，並且在恨他的地方，亦竭力宣傳，因為他們記住老帥基督所說的：「誰在人前否認我，我在天上的父前也要否認他」（豆·拾·三三）；或如路加所說：「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路·拾貳·九）。

他們在侮辱，教難中，也不放棄宣講福音；因為他們的言論高尚，生活聖潔，歸化了心硬如鐵的人，使他們享受和平，這是公義的成果，於是基督的教會得了大光榮。他們不將光榮作爲他們修德的目標，但作一切爲光榮天主，因祂的恩寵，他們成爲宗徒；在信徒的心中，他們亦燃起愛火，使他們亦愛慕天主，像似自己。

吾主耶穌曾教訓他們不要貪求人世的光榮說：「你們應當留心，不要在人前行你們的仁義，爲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你們在天主之前，就沒有賞報了」（豆·陸·一）。但爲不使人懂錯，怕受人尊敬，就不敢修德行善，耶穌乃繼續說：「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主之父」（瑪·伍·一六）。

不爲使人看見，即不吸引人歸你們，因爲你們自己毫無所能，而是爲光榮你們在天之父，歸向祂，成爲如你的一樣。無數的殉教者，亦勇敢地這樣做了，勝過羅馬的英雄施弗拉（*Scervola*）·古利亞治（*Curiatii*）·台治（*Decii*）；他們不是自己找苦楚，而是安心忍受別人所加的苦難。

羅馬英雄，是現世的國民，只求善盡己職，使國家平安強盛，形成一個大國；不在天上，而在地下；不在永遠，而在川流不息，生死相繼的人間。他們能愛什麼，除非死後仍在人口中的讚美？

第二十五章 天主以現世的酬報，報答羅馬人的善行。

天主不能讓羅馬人升天堂，與天使同享永福，因爲只有恭敬獨一無二真天主的人，才能得到它。若不賞賜他們強國的光榮，就不酬報他們的努力，即修德以達到這種光榮了。只爲得人的讚美而修德的人，耶穌曾說過：「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瑪·陸·二）。

羅馬人公而忘私，爲國家作犧牲，不貪財，不作相反法律的事，亦不爲私慾偏情所驅使。他們用這種方法，達到榮譽，權位，受到衆人的尊敬，克服了許多民族，榮譽被於全世；他們沒有任何理由抱怨天主；因爲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

第一十六章 論聖人們的酬報，羅馬人德行的表率，爲他們亦有益處。

聖人爲得天國，在世上受苦的酬報，與前不同，因爲戀愛現世者恨它。天國是永遠的，沒有生死；那裡有完全的幸福，它不是神，而是天主的恩寵；在那裡我們得到信仰的證實。我們在世時常在期望它。

那裡，太陽已不爲善人與惡人上升，美德之日只庇佑善人；那裡亦不需要用盡私人的積蓄，去充滿公庫，因爲它的財寶是眞理。

羅馬所以得了酬報，不但是爲賞報他們，亦爲期望天堂的人，在現世途中，倣效他們的善表，使他們懂得世人爲得人間的光榮，如此愛國，他們更該爲永生而愛天國呢？

第一七章 羅馬人由戰爭所得的益處，及戰敗者所獲的利益。

致於現世的生命短促，死亡在即；對將死的人，何人爲王，有何關係，除非逼迫他們爲非作歹。羅馬人對戰敗的民族，給他們法律，亦有何害，除非戰爭時大加殺戮而已？若能互相訂立條約，自然更好，但勝利者就沒有光榮了；因爲羅馬人與其征服的民族，守同樣的法律。

若沒有戰爭，也沒有勝利，羅馬人與其他民族，豈非有同樣的條件？若後來所做的，以先就同心同意作到，即將羅馬公民的身份，賜與羅馬帝國中的一總民族，使大家成爲羅馬公民；少數人的特權，爲大家所享受。這樣，沒有田地的平民，因政府官員的公正分配，比勝利後，用暴力來爭取，自然更能使人滿意了。

我看不出勝利者或失敗者，對道德，和平及人格方面有何關係，除非戰爭的人，得了勝利的虛榮。難

道他們就不納稅嗎？他們豈能奪他人的財物？在別處，豈沒有從未見過羅馬的上議員？除了傲慢之外，他們亦只是人而已。卽世人更尊敬善人，亦不當過於重視人世的光榮，因爲只是毫無價值的烟雲而已。

我們在這事上，亦當善用天主的恩惠；想想他們擯棄了多少的快樂，受了多少的磨難，克勝了多少的私慾偏情，以得人間的光榮，爲他們修德的酬報；這至少可壓服我們的驕傲。

這樣，依照所應許的，我們希望的天國，與世間的光榮一比，暫時的喜樂，與永遠的喜樂，虛假的光榮與真光榮，人的團體與天神的團體，日月的光輝與造物主的光輝比較起來，真有天壤之別了。

尋找天國的人，作了一點事，或受了一點苦，不要以爲非同小可，別人爲世間的祖國亦如此工作，受苦。特別是赦罪，聚集子民以得天國，像似羅馬祿所開的避難所，罪人來者就不受罰，及聚集了許多人，建築了，擴大了羅馬城。

第八章 教友爲得天國，做了一點事，不可驕傲，因爲羅馬人爲現世國家及人間的光榮，已作了這麼多的事。

爲現世的國家，白路都（Brutus）殺了自己的兒子，那末在現世期望天國的，若輕視現世的勾引，有何可貴之處？無疑的，殺戮自己的兒子，比爲得天國，將爲子女積聚的財物，分給窮人，更爲困難。不是世間的財物，能使我們及我們的子女幸福，因爲我們在現世就可失去；至少在我們去世後，不知將爲何人所獲，可能是我們不願意的人所得。只有了天主才能使我們幸福，因爲祂是精神上的真財富。

致於白路都，詩人維治利雖讚美他的行爲，但以爲他作了這事，是一個不幸的人，因爲他說：

「兒子動干戈，父親爲自由，

殺戮親血肉，後人嘆不幸」。

下面一詩又說：「愛國心與貪光榮，終於戰勝了一切」。

鼓勵羅馬人作出特奇的事，是自由及貪求人的讚美。若一個父親，爲求人間的讚美，能殺戮自己的兒子；爲得將我們由罪惡死亡及魔鬼手中救出的眞自由，非爲貪求人的讚美，而爲救自己的子女；不由大居義王的統治中，乃由魔鬼手中；不是殺戮子女，而視基督的家人如自己的子女，有何可奇之處？

若羅馬名人之一多鄂都 (Torquatus) 命將有戰功的兒子置之死地，他並不反對祖國，而是爲祖國，由於敵人的挑迫而戰，只因違背父親統帥的命令作戰；是爲使抗命，不發生比勝利更大的禍患；那末爲求天國，輕視現世財物，普通是在子女之下，有何可榮耀之地呢？

若賈米祿 (Amilius) 將負恩的祖國，由高盧人手中救出，他已先將它由魏燕人手中救出；後來因着同事的妬忌而充軍，因爲沒有第二祖國，可在榮譽中生活的；那末在教會中，因着個人的仇人，受到重大侮辱，不與異端人在一齊，或發明新的邪說，反而竭力由異教人的兇惡中，將他們救出，因爲沒有其他教會能正眞在受人尊敬中生活下去，以得永生，有何可貴之處呢？

若施弗拉，爲使欺侮羅馬人的波色那停戰，設法殺害他，但未中，却擊中了他的秘書；爲懲罰自己，便將手放在王前的火爐中說：許多羅馬人，曾經結盟要謀害他。王驚奇他的勇毅，即與羅馬人講和；誰還可誇張自己爲得天堂的功績，不是犧牲了右手，而是全身在烈火中；不是自由的，而由仇教者的暴力所發

出。

若顧治，全身鎧甲，策馬投入地穴中，爲順從神的預告；它命投入最好的人，羅馬人，就以爲當將軍人投入；誰能說，爲得永生，忍耐了自己信仰的敵人；這樣死去，並非因爲自由挑選死亡，而是敵人加害他們。因爲他們由天上君王處，接到神的預言說：「你們不用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瑪·拾·二八）。

若代治獻身死亡，用規定的言語，使死亡後，以自己的鮮血平息神的義怒，羅馬軍隊乃得出險。那末殉教者，就不當自傲，似乎作了大事，以得天國；因爲此處的幸福是真的，永久的，而爲信仰與愛德作戰，直至傾流鮮血，不但該爲他們傾流鮮血的人祈禱，並照所受主的命令而祈禱。

若布維祿正在建築游維、游奴、及米納代廟宇時，有人虛報告他兒子已亡，使他心喪意亂，而回家去使他的同事得到落成的光榮。他却輕視一切，命兒子的屍首不能埋地。他貪求虛榮，勝過兒子的死亡；那末誰能說宣傳了福音，將大家聚集爲天國的子民，由許多錯誤中救出，注重基督對關心自己父親的死亡說：「你跟隨我吧！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瑪·捌·二二）。

若雷古祿爲不違背向敵人所宣的誓，願意離開羅馬回至非洲，當時羅馬人挽留他，他就對他們說：在非洲當過奴隸的，就不能作一個羅馬良好的公民。他回至迦太基後，受酷刑而亡，因爲他在羅馬議院中，發言反對迦太基人。

那末爲得天國的福樂，何種痛苦我們不當忍受呢？「我將何以酬主，爲他賜與我的一切」（詠·百拾伍·十二）爲信仰的緣故，我們該當忍受多大的痛苦呢？雷古祿爲對自己的敵人守信，竟受了這麼大的苦

刑？

教友甘心神貧，爲能在世間穩步天國的正路，那裡天主自己是我們的財寶。若聽見說范來利（L. Valerius）在總統任內逝世，但貧窮至此，爲埋葬他，當求人民施捨，有何可誇之處呢？

若聽見說秦治那（Cincinnatus）只有四畝田地，由他自己耕種，一日被逼放下犁耙，任爲獨裁，權力比總統還大；打败了敵人後，聲譽滿天下，他却願回至自己的貧窮畝畝中，又當如何？

若有人不爲世間的酬報，及甘願失去天國的名份，若聽見說哀比祿國的畢羅（Phyrus）國王，不能勸范白治（Fabritius）放棄羅馬公民的身份，雖然贈他厚禮，並允許給他國土四分之一，而范氏情願在羅馬生活，作個平民，就不會想自己作了大事了。

當羅馬公庫豐富時，平民却甚貧窮；一個會當過二任總統的人，受了御史的檢舉，爲議員們逐出城外，因爲他在一個器皿中，存着十兩銀子。當時的羅馬人是這樣窮苦，而他們的勝利却使政府的公庫裝滿了黃金白銀！

教友爲更高尚的目標，將錢財充公，如宗徒大事錄所載，依各人所需而分配；任何人沒有私人的財物，一切歸公，他們這樣做，使能與天使爲伍。若聽到外教人，爲保存羅馬的光榮，亦這樣做了，就不可起驕心了。

羅馬歷史上的這類事實及類似事情，若羅馬帝國不因屢次勝利，國疆擴大，可能就無人知曉了。因着廣大長久的帝國，因着許多人的功德而著名，羅馬人乃得了他們所期望的目標；爲我們亦是一個教訓與表率，若我們爲得光榮的天國，不修他們爲愛國家所修的德行，就當羞愧無地了。

若我們已修了這些德行，亦不可發驕傲，因為聖保祿宗徒說：「我實在以為現在的苦楚，與將來要顯示在我們身上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捌·十八）。

為得人間現世的光榮，羅馬人的聖善生活，似乎是相稱的。然而新約將舊約所隱藏的已顯示出來，即當恭敬天主，不為現世暫時的恩惠，這是天主不分彼此，同時賞給善人及惡人的，而是為永生，為得天恩及天堂。

殺害基督的猶太人，為羅馬人所征服，為使修德以得世間光榮的，戰勝窮兇極惡，殺害賞賜真光榮與天國的人。

第一章 期望光榮與期望權位的區別。

在期望人世光榮與權位間，一定有分別；因為貪求人世光榮者，一定也統治別人，然而貪求其光榮的，就是只求人世光榮，設法不得罪決斷正確的人，因為在習慣中有許多是好的，很多人都能正確判斷，雖然他怕自己尚沒有它，但他們設法達到這目的；沙路底說他們用正當方法達到光榮的目的。

願意統治他人，而不顧光榮的，不怕得罪判斷正確的人，為達到目的，能為非作歹。貪求光榮的人，設法用正當方法，或用欺騙、謊話、以假善欺人。所以為善人，輕視光榮是偉大的德行，因為只有天主可以看見，人是看不到的，他在人前，無論作何行為，為表示他輕看光榮，雖然實際上是為求更大的讚美及光榮，不需要顯出與別人所信的有所不同。

輕視讚美者的判斷，自然也輕看他們的無謂猜疑；然而若他真是善人，就不輕忽救他的靈魂；因為有德行的人，亦愛自己的仇人；願意自己的毀謗人及恨自己的人，遷善改過，將來在天堂，一同享福。他不顧讚美者的讚美，只顧他們的愛情；讚美時不願欺騙人，更不欺騙愛他的人，因此設法讚美賞賜自己受人讚美長處的天主。

然而輕視光榮，而貪求統治別人的，其兇惡，淫樂，竟超過禽獸；有幾個羅馬人便是如此，他們不顧人間的光榮，只求統治他人；歷史上亦有許多這樣的人；第一個便是奈祿（Nero）。他淫亂至極，不能有堅決的意志；如此暴虐，不能有絲毫人情意味。

然而這類人的統治權，也是天主所給的，祂在人世事的適當時，乃給他們這類權力，這點由智慧書中天主的話，甚為明顯；「帝王藉着我坐享王位，臣侯籍着我審斷公正」（箴·捌·十五）。

但不該想只有品行不端的稱為虐王，照拉丁話的原先意義是（Fortes）有魄力的人，為此維治利說：「我能與虐王握手，可謂和平之徵兆」。在聖經上另一處明明寫着：「他使強橫人不得為王，免得人民遭受塗炭」（約·叁肆·三）。

為此我雖然照我所能，證明了為何獨一的真正天主助佑了羅馬人，因為他們照現世而言是善人，得了疆域廣大的帝國，也能因人類其他更隱密的原因，我們不知道，天主却知道，要全體善人亦知道，沒有虔誠，即不恭敬真天主，就不能有真德行，若貪求人世光榮，就不能有真德行了。

然而世間的人，而不是永遠天國的人，聖經上稱它為天主城，若有德行，比沒有德行，為國家更有利益。恭敬天主的人，修德立功，若有統治人民的知識，對人類能有巨大貢獻。他們將自己在世所有的德行

，都歸功於天主的恩寵，祂賞賜信仰祂，懇求祂的人；他們也懂得離天上的公義尚遠，所以設法達到這個目的。

但無論如何讚美德行，若不虔敬真神，只求人世的光榮，不能與聖人們的德行相比，他們將一切希望，都放在天主的恩寵及仁慈上。

第二〇章 修德不可尋找人間的光榮或肉身的快樂。

哲學家將人的目標放在德行上，並譏笑別的哲學家，因為他們固然亦贊成德行，但只為尋找肉身的快樂，以為當為快樂而尋求快樂，而修德只是為達到快樂。普通他們畫一張像，快樂坐在王后的座位上，德行如歸女，服從它，聽它的指揮。

它命明智謹慎，使快樂得以保全，出命；命公義給人恩惠，以得友誼，保全肉身的利益；不要損害他人，避免犯法，使快樂得以保全。它命勇毅，若身體有微少病痛時，就思想快樂，想起已往的快樂，以減輕現在的痛苦。最後它命節德，只用必需的飲食，以不損傷健康，減輕快樂，因為依比古魯派特別將它放在身體的健康之上。這樣，德行的崇高及光榮，只在服從快樂。

他們說沒有比這幅圖畫更為可恥，不為君子所齒的，他們說得對。但我以為將這幅畫，為人間光榮効力，也不够光彩；因為雖然光榮不是嬌貴的婦女，但空浮虛偽。所以真德行，不當為光榮服役，致使明智、公義、勇毅、節德，只求人的快樂及虛假的光榮。

輕視別人的判斷，不尋求光榮，以自己爲智人，而心滿意足者，亦不能避免這種羞恥；因爲他們的德行，若是有的話，總是爲人世的光榮；自悅的人只是普通人而已。信仰仰望天主的人，更想自己的缺點而後悔，不思自己的德行；若有的話，亦不自滿自足，只愛真理而已。

他將所有的優點，歸於天主的仁慈，怕得罪祂！感謝祂醫好了自己的缺點，並求祂幫助自己改去所有的其他缺點。

第二二章 羅馬帝國由真天主所賜，一切權力由祂而來，祂亭毒一切。

既然如此，只有天主能賞賜國土，祂將天國賞給善人，將世間國家，隨祂所欲賜給善人及惡人。雖然我已依照祂啓示我們的，說了天主如此措置的幾種理由，但我們該當承認，要說明每人因何種功德，及爲帝爲王，實在超過我們的能力。

這樣，這位真天主，不斷地助佑人，祂願意時，就將帝國給羅馬人；祂願意時，並使它擴大。祂亦會將帝國賜給亞西利人及波斯人。據歷史記載，他們敬拜二神：一善一惡。我不提希伯來民族，因爲已說的相當多，他們只恭敬一位真天主。

天主賞賜波斯人五穀豐登，雖然他們不敬農神；給他們地上百果，雖然他們不敬拜外教人所叩拜的百果之神；同樣，祂亦賞賜羅馬人帝國，並非因爲他們敬拜許多的神，而因着祂，他們得了帝國。

對於人方面亦如此，天主賜權位給馬利烏及凱撒；亦給了奧古斯多及奈祿；祂給仁君魏斯巴(Vesp-

asiani) 父子，亦給了虐王陶米先 (Domitianus)。我們不能一一提及，是天主給君士坦定皇位，亦給了叛教者游理安 (Julianus)；他本稟性善良，但貪高位，且信迷信，預言，以為自己必打勝仗，乃將載運軍隊糧食的船，付之一炬。他雖然勇敢作戰，然而寡不敵衆，爲流矢所中而亡；遠離祖國，軍隊被圍，不得已，只得與敵人訂城下之盟，割土賠償，如我在前卷所說的，界限神的預言沒有應驗（註）。

界限神不願對游維神讓位，却在需要前屈伏了；一切由獨一真天主享毒，我們雖不知祂的理由，但一定是正確的。

（註）與波斯人交戰，失敗而亡。

第二二章 戰爭的勝利及時期，亦由天主所定。

人類受苦或享福，固然由於天主的聖意，戰爭期限的長短，亦屬天主。邦貝結束了海盜的戰爭，施比安完成了布義第三期戰爭，都在短促時期，很快地就成功了。在逃亡劍客的戰爭中，多位羅馬將軍及二位總統都吃過敗仗，義大利到處受到蹂躪，三年後才平息。

比干 (Picentes) 馬西 (Marsi)·貝利義 (Peligni)，不是外人，是義大利人，他們會長期爲羅馬帝國服務，雖然許多民族都已向羅馬俯首稱臣，迦太基城已經毀滅，他們却起來爭取自由。在這次戰爭中，羅馬人屢吃敗仗，二位總統及貴族議員多名陣亡；但時間不長，五年後，一切都完了。

布義第二期戰爭，曾經十八年，羅馬人筋盡力疲，二次戰爭中，羅馬人陣亡者七萬人。

布義第一期戰爭，經過二十三年；與米特大王的戰爭，竟至四十年。爲使人不要相信古羅馬人勇驍善戰，戰功驚人，我只提及沙尼戰爭，歷時竟五十年。羅馬戰敗後，竟受爬過軛下的羞辱。但他們不因公義而愛光榮，却因光榮而愛公義，乃撕毀所訂的條約。

我提及這點，因爲許多人不知歷史，或知道而假裝不知道。若在天主教時代，看見戰爭延長，就要侮辱天主教，說若沒有天主教，以古禮敬神，以羅馬人之勇驍善戰，加上戰神的助佑，戰爭很快地就可結束了。

所以讀過歷史的人，該當記住，古時羅馬人，曾經過長期的戰爭，歷經困難，且屢次敗北；才知道世界如在狂風巨浪，汪洋大海中，危險叢生；當坦白承認所不願承認的，不要侮辱天主，以免喪亡；更不可欺騙無知的愚民。

第二三章 敬拜邪神的哥多王，雖將多兵衆，在一日中，竟一敗塗地。

外教人沒有爲我們時代所發生的奇事，感謝天主，反設法使人忘下；若我亦緘口不言，將如他們一樣的不知恩了。

哥多王拉大加 (Rhadagaisus) 領着大隊人馬，圍攻羅馬城二日，即一敗塗地；羅馬人不但未喪一兵一卒，連受傷的人都沒有；而拉大加的軍隊却陣亡了十餘萬人，他自己被擄，不久被害。若他與凶惡衆多的軍隊進了城，會饒赦誰？聖堂，殉教者的墳墓，都要被蹂躪；他會尊敬誰？不殺害誰？不侮辱誰的貞

操？這些野蠻人將要如何高呼他們的神？將如何凌辱我們？將如何誇獎他們領袖的勝利及能力，他每日祭獻邪神，這是天主教的信友所不爲的。

這位野蠻君王走近羅馬城時，天主一願意，他就一敗塗地，他的名聲就傳遍各地；我在迦太基城附近亦聽說，外教人堅信，並各處傳說，他爲神所助佑，因爲他每日作祭獻，不能爲不敬羅馬神的人所敗，因爲他們亦不讓人作祭獻。

外教人不感謝天主，祂決定讓野蠻人來侵犯，以罰人的傷風敗俗；他們本該受更大的罰，但天主節制自己的義怒，先使拉大加失敗，爲使人不光榮他恭敬的邪神，以免人心不安；然後讓其他野蠻人攻破羅馬城；他們相反戰爭的習慣，爲表示尊重天主教起見，竟保護投奔至聖堂中的人；他們極端反對拉大加所依賴的邪神及敬禮與祭獻；他們似乎是與邪神作戰，而非與人交戰。

這樣，亭毒萬物的天主，慈善地罰了羅馬人，證明敬拜邪神的人竟一敗塗地，他所作的祭獻，爲得世福，也絲毫無用；爲使不激烈攻擊我們，而明智聽我們的人，不要因爲我們所受的苦難，背棄真理，反而安心等候永生。

第二十四章 奉教君王的福樂。

我們不說奉教君王享福，因爲他們在位長久，或將國土分與諸子，平安而終；或戰勝了國家的敵人，或平息了作亂造反的人民。這類現世的福樂，安慰，敬拜邪神，不屬天國的外教人，亦能得到。這是天主

的仁慈，使信仰天主的人，不要期望這類事物，爲最大的福樂。

我們所稱幸福的君王，是以公義治國，不因諂媚而自大，因爲他們記得自己是人；他們將自己的權力爲天主効力，爲擴張祂的敬禮；他們敬畏，愛慕，朝拜真天主；他們更愛沒有敵人的天國；他們急於寬赦，緩於行罰；只因政治的必要，或爲保護國家，他們才執行刑罰，而非爲報仇。他們容易寬赦，並非不罰過犯，是希望人能改過自新；他們若當採取嚴厲手段，知道以恩惠及仁慈來減輕它。

我們所謂幸福的君主，是他們能克制自己的情慾，不去順從私慾偏情，他們更願克服自己不正當的慾望，勝於統治世界萬民；他們這樣做，並非因羨慕虛榮，是爲愛慕永生，他們爲自己的罪過，勤於向真天主奉獻謙卑，仁慈，祈禱的祭獻。

這是我們所謂在現世有福的奉教君主，希望將來我們所期望的來臨時，真享永福。

第二十五章 天主賞賜奉教皇帝君士坦丁的福樂。

仁慈的天主，使不敬邪神，而恭敬真天主的君士坦丁皇帝享受這般幸福，非人所敢望，爲使人相信恭敬天主，是爲得常生，不可以爲只靠大能的邪神，才能得到世間的王位。他也造了一座新城，爲第二羅馬（註），但沒有廟宇及神像。

他多年爲獨一皇帝，統治整個羅馬帝國；他多次作戰，皆得勝而旋；他擅長克服暴君，在一切事上順利，因年老及疾病而崩，將國土留給諸子。

但爲不使皇帝願意奉天主教，只爲獲得君士坦丁的福樂，因爲奉教是爲得常生，天主允許游維（Jo-vianus）比游連王死得更早；讓格治奴（Gratianus）爲篡位者所害，雖然不如敬拜羅馬邪神的邦貝，死得慘兮兮的；因爲他沒有得到買多的報復，內戰仍繼續下去；而格治奴雖未滿足己意，仍由德多先（Theodosius）替他報仇；他雖有幼弟，但使德氏分治國家，願意有忠信的同伴，超於獨操大權。

（註）即君士坦丁堡城，爲東羅馬帝國的京城。

第二十六章 德多先皇帝的信德及熱心。

德多先皇帝，不但對在位的格拉治奴忠誠，在他駕崩以後，亦如一位忠誠的奉教君主，保護爲馬西莫驅逐的格拉先的小弟范冷底（Valerianus）。以慈父之情款待他，使他統治天下；若德多先皇帝不欲行善，只願統治別人的話，能很容易地除掉他，使他無門可依。

使范冷底登王位後，又慈善待他，賜他許多恩惠。但馬西莫因一切順利，愈來愈暴虐；德多先皇帝受到各方不安的襲擊，但不爲迷信所惑，乃使人詢問若望，他隱居於埃及曠野中，四方風傳他是天主的僕人，能預言將來，由他方面得到必定勝利的報告。

德多先誅戮了篡位的馬西莫後，又慈善地款待青年范冷底，恢復了他被人奪去的權位。稍後，范冷底被人謀害，或因其他原因而駕崩；於是德多先擊敗篡位的歐熱尼（Eugenius）；德氏此役滿懷信心及希望，知道一定能够成功，因爲他先得到預言。他打败了凶暴的敵人，不以武器，而以祈禱。

曾參與這次戰役的士兵說，他所投射的軍器，由手中爲狂風奪去，它從德多先方面吹向敵人，不但將投射的矢戈吹去，反而倒擊投射人。爲此詩人格弟奴（Claudianus）雖然反對基督，亦讚美德多先說：

「爾爲神所助佑人，大氣亦助爾作戰；

當爾吹起角號時，狂風亦來助交戰」。

他凱旋時，如先所預言的，堅信不疑，命人將反對自己，豎立在亞爾卑斯山上的游維像推倒，將金閃贈與驛人，他們狂喜譏諷說：情願爲閃所擊。

敵人在交戰時陣亡，不是因他的命令伏誅，德多先不但沒有抄他子孫的家族，反而優待了他們；當時他們雖未奉天主教，不願向任何私人報仇；他與齊那（Cinna），馬利烏、西拉等不同；他們勝利後，仍舊恨敵人；他固然傷痛戰事之暴發，勝利後，却不願害敵人。

雖然戰事頻繁，但他登基後，就用公正慈善的法律來衛護天主教，異教人范冷（Valens）爲擁護亞利安派，會難爲過它；他更喜歡爲天主教的一份子，而不願爲一個君王。他命人到處推倒外教人的邪神，他知道世間的福樂，屬於天主，而不屬邪神。

因着幾位將軍及大臣的慫恿，他不得已，嚴罰了德撒羅尼人的叛亂，雖因着主教們的請求，他先已寬赦了他們；他的謙遜又是如何驚人！因爲受了教會的罰後，他曾作了嚴重的補贖；人民看見皇帝如此自謙自卑，不怕因自己的反叛，遭他的忿怒，反而爲他求赦。

他在位時所作的種種善舉，我不能一一列出，天主賞賜他享受永遠的福樂，這是天主賜給善人的。祂亦給善人惡人現世的榮耀及財富：光，空氣，土地，水，果子，靈魂，肉身，五官，理智，生命及帝王的高

位，皆依祂所願，依時而賜。

現在我應答覆一些人，他們因明顯的證據知道，邪神對現世財物毫無所能，乃說敬神不是爲現世的福樂，而是爲得常生。我在五卷書中，似乎已答覆了爲得世福而敬拜邪神的人；他們反抱怨人，不讓他們去作這類兒戲可笑的事。

我發表了本書的前幾卷時，已在衆人手中披閱，聽說有人準備答覆，並聽說答覆已寫好了，只等候適當時期，沒有危險地發表它。我却勸他們不要作無益的事，因爲不願緘默的人，容易相信自己已作答覆了。

然而何事比虛榮心更爲多言，它沒有真理的力量，却比真理更大放厥詞。我請他們仔細考慮一切，慎重判斷後，會知道對我的著作，可作討論，但不能喋喋不休地辯駁，如唱戲的戲子一般；希望他們慎言，更願受明智人的糾正，而不受愚人的讚頌。若他們只找機會，不說真理而說虛僞，要小心，西塞羅所說的人「因能犯罪，真是不幸至極！」。

所以因能自由出惡言爲幸福的人，當想到不能亂言，更爲有福，因爲他可放下自尊自大，願意受教；可將反對我的一切說出，在自由慎重辯論時，亦可聽到別人的意見。

第六卷

直至此處，聖奧斯定辯駁爲現世而敬拜邪神的人；現在辯駁爲後世敬拜邪神的人。爲辯駁他們，他先指出博學外教神學家范羅對神的意見，然後論他所列的三種神；神話的、自然的、民衆的；最後指出民衆神話上的神，對將來永久的幸福，毫無用處。

小引

我在前面五卷書中，已辯駁了爲現世的利益，主張以真天主的最高敬禮，去敬拜許多邪神的人。天主教的教義指出這類神，只是無用的偶像，不潔之魔，害人之鬼，是受造物，而不是造物主。

誰不知道，爲糊塗固執的人，若前五卷書還不够，再寫幾卷也不會足够，因爲他們對任何明顯的事都不降服。這樣的人，自然受害匪淺，因爲他們貪求虛榮，無論如何醫治，是不能痊癒的病症，這並不是醫生的過失，而是病人的過失。

但深加考慮，不固執己見的人，自會覺出前面的五卷書，已超乎需要之上，已解決了這問題。他們不會疑惑，無知愚民，因着現世的災禍，世界的喪亡，及世事的變遷，乃怨恨天主教；而博學的人不但隱瞞，並且違背自己的良心，去幫助他們，既沒有理由及審判力，反而冒失自大。

第一章 辯駁主張不爲現世，而爲來世當敬拜邪神的人。

因爲依照我所許下的次序，現在該當教訓，辯駁主張不爲現世，而爲後世，該當敬拜天主教所擯棄的外教人的邪神；我願用聖詠上十分真實的話，開始這章：「依賴天主，不嚮慕傲慢與趨附欺僞之徒，才是有福的人」（詠·叁玖·五）。

在人類瘋狂之中，我們更該聽從哲學家，他們亦不贊成民間的錯誤，爲邪神捏造偶像，對邪神的禮儀上，相信許多不經之談。

他們雖然不明目張胆，反對這事，但私下表示反對，我當同他們討論這問題；即爲得永生，當朝拜造神人及一切事物的獨一眞主，雖然亦有幾位大哲學家，以爲亦當敬拜天主所造的許多在高位的神。

誰能相信邪神，在第四卷中，我曾提及幾個，祂們各有其現世事物的職司，能給人永生呢？博學多才的賢人，教訓人爲得某恩當求何神，這是大功大德，爲使人不墜入矛盾之中，如演劇員所常作的，向李培祿（Liber）神求水（註），向水神求酒。

博學之士豈能告訴祈求神的人，求水神賜酒，所得的答覆是：我們只有水，去求李培祿神，還要求說：你若無酒，賜我永生吧！

還有比這更奇怪的事嗎？這類喜笑的神，若不是魔鬼哄騙人，可回答說：「人呀，我們連葡萄都沒有，那裡還有生命呢？」。

所以去求這種神賞賜生命，真是糊塗至極，在我們短促的生命中，去求神不能賞賜的事，因為不屬祂管，這可引人發笑。在戲台上，使人發笑，這是對的，但不學無知的糊塗人做出這事來，就要見笑大方了。

賢者知道，並教訓人，為某恩典當求某神，至少為國內所敬的神，如何事當求李培祿神，武剛及我在第四卷中提及的其他諸神，其餘的我以為不必提及。若不能求穀神賜酒，酒神賜麵包，武剛賜水，水神賜火；若求祂們每位賞賜永生，豈非糊塗至極？

為此，對神能賜國土的問題，我已答覆了，相信世間財物由邪神分施，是糊塗至極；若相信祂們中能賜永生，它超乎世間國家之上，豈不更糊塗嗎？有人以為神不能賞賜世間國土，因為神高高在上，管這類小事，有傷祂們的地位。別人則想到人世的短促，輕視世間國家的強盛，以為不可煩勞神去管國家的事。

為此我在前面二卷中已指出大小諸神，不能給人現世的國家，更不能使人常生不死。

我還該添上說，因為我同主張不為現世，而為來世當敬神的人辯論，亦不當為祂們所管的事去敬拜祂們；如相信敬神為現世有益，我在前五卷中，已辯駁了他們。因為若敬拜青年神的人，就年青力強，不敬祂的人就夭亡，或未老先衰。若鬚鬚神使敬祂的人臉色盎然，不敬祂的人就不長鬚鬚，或只零零幾根；我們可說神各有其所司，為此不當求青年神永生，祂連鬚鬚亦不能給；鬚鬚神亦不能賞賜永生，在現世祂亦不能賜人生鬚鬚。

若為祂們所管的事，不必敬神，因為許多敬拜青年神的，青年時就成為病夫，不敬拜祂的反而力強身壯，而求鬚鬚神的人，反為不求神的美髯公所笑。為何人既已知道敬拜神為得現世的恩惠，已不合理，還

要以爲求永生是有益的呢？連爲使愚民拜神，乃使祂們各有其司，不徒手空閒的人，亦不敢肯定這種糊塗事。

（註）李培祿神的職務，見本卷第九章。

第二章 范羅指示外教人所敬神的種類及禮儀，更好是不要提及，我們

對他有何意見？

誰比范羅更勤力研究這問題？誰比他更巧於尋獲？誰比他更用心考慮？誰比他分析的更清楚？誰比他更確實明顯述說呢？

雖然他不長於文藻，然而他却以理論及判決力而著名；他在我們所稱的世俗學問，他們所稱的自由學問上，使學者滿意，如西塞羅以文章使人滿意一樣。西塞羅自己亦極口誇獎他。

西塞羅在學園書中曾說，與「最聰明，一定最博學的」范羅辯論。西塞羅不說他口若懸河，因爲在修辭學方面，他遠不及自己，但說他是最聰明的，雖在書中他說當猶豫一切，但添上說：「一定是博學的」。西塞羅對這點，如此確定，毫無疑惑，似乎與學園派辯論時，忘了自己亦屬學園派了。

西塞羅在第一卷書中，稱讚范羅的著作說：「我們在自己城內，如外方人，你的著作使我們找到本家的典型；你指給我們地點，解說了神人事物的名字、血統及職務」。

這位以聰明著名的戴倫治，亦以詩稱「范羅，是在一切學問方面最博學的人」；他讀書五車，使人驚奇他還有時間著作；他的著作，一人終身不能讀完；這位有智慧有學問的大人物，若毀滅所寫的神，說不屬宗教，而屬迷信，就寫不出這些可笑、可輕視、可厭惡的事。他敬拜神，以為祂當受人敬拜；在自己的著作中，他表示不因敵人的攻擊，而因人民的懶惰，將喪失一切。

爲此他說願意從這危險、喪亡中救出它，用自己的書籍，使它能保存在人的記憶中，如梅德祿救出維斯大的神器不亡，或如愛乃亞將特羅亞的神救出一樣。雖然如此，他給大家讀到這些事，使博學鴻儒與白丁都擯棄它，以爲與宗教的真理互相矛盾。

我們對他有何意見？他雖然聰明絕頂，學富五車，但沒有聖神，受本國習慣及律法的拘束，爲頌揚宗教，不願談該談的事。

第三章 范羅人事神事古史的分析。

范羅寫了四十二卷人事神事的古史，二十五卷論人事，十六卷論神事；他將人事書分爲四篇，每篇六章。在此書中他要指出誰在工作，在何處工作，何時工作，作何事情。在最初六卷中，他論人，其次四卷論地方，以後四卷論時代，最後四卷論事物，共二十四卷；尚有最初一卷總論一切。在對神的書中，他保留同樣的分法，論人對神的敬禮，在一定的地方及時間。

他在四篇中記述這事，每篇三卷；在最初三卷中論人，其次三卷論地方，以後三卷論時間，最後三卷

論禮儀。總之，是論誰、何處、何時、如何敬神。但需要說明禮儀是爲敬拜誰，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最後三卷乃論神，共十五章；但因有總論一卷，乃成爲十六卷，如我們已說過的。

然後他將書分爲五篇，分章如下：最先論司祭、其次論卜筮、三爲專司禮儀的十五人。第二篇三章，論地方、寺、廟；第三篇三卷，論時間、卽慶日、鬪獸場及戲台上的表演。第四篇三卷，論聖物、論祝聖、私人聖物、公家聖物。除了上面論禮儀的莊嚴外，尙當論敬禮的對象——神；第一章論確定的神，第二章論不確定的神；最後一章，論主要及次要的神。

第四章 由范羅的言論中，可知敬拜神的人，以爲人事先於神事。

由這書中精彩的分章看來，只要你不固執己見，很明顯的，由我所指出及將來要指出的神中，不能找到所期望的永生。因爲這些神是由人所造，或由邪神所造的，而不由善神所造；打開窗戶說亮話，是由邪惡之魔所捏造的，牠們因爲嫉妒，使惡人起惡劣思想及情感，並以假證據堅定它，使人愈來愈糊塗，不能追隨永久不移的真理。

范羅自己說他先論人事，然後論神事，因爲先當築城，然後乃由人建立神的敬禮。而真宗教非爲世間國家所立，而由天國所立，是由真天主而來，祂賜給敬拜自己的人永生。

范羅自己承認先寫人事，後寫神事，因爲神事由人所創：「如畫家在圖畫之前存在，工程師當先房屋而存在，因而國家亦在它所建立的事物之前存在」。

他並說若要研究每位神的性質，就該當先論神，然後論人；似乎他在書中只研究幾位神的性質，而非全體神的性質。他若只論某神的性質，豈不當將神的性質，放在人的性質以前嗎？因為在最後三卷中，他謹慎地論確定的神，不確定的神，私人的神，豈不是論每位神的性質？那末下面的話：「若我寫每神每人的性質，我要先說神性，然後說人性」，有何意義？

他或寫全體神的性質，或只寫某神的性質，或不寫任何神的性質。若寫全體神的性質，一定當將它放在人性之前；若只寫某神的性質，為何就不放在人性之前呢？豈有某神，不當放在人之前？若將神放在人前，以為是過餘的；放在羅馬之前，一定不過餘，因為范羅所寫的人事，不是全世界的，而只是羅馬的。

但他說將人事，放在神事之前是對的，如將藝術家放在圖畫之前，將工程師放在建築物之前一般。這樣，他明顯承認神事，如圖畫及建築物一樣，是由人而創立的。所以他沒有寫任何神的性質，雖然他沒有明明說出，但讓聰明人自己去懂。

說：不是全體，是明說有某人，也可懂為無任何人，因為無任何人，不是某人，也非全體。因為正如他自己所說的，他要論眾神的性質，就當將它放在人事之前；但是他若只論眾神的性質，亦當將它放在人之前；他沒有說出這點，是真理說當如此。若將神性放在人事之後，就當承認神為虛偽；所以他將人事放在神事之上，是不願將虛假事放在真事之前。

范氏論人事時，隨從歷史的經過；論神事時，能隨從何物，豈非隨從虛偽的意見？他正用巧妙的證據來證明，不但將人事放在神事之前，他並列出證據，因為他若緘口不言，別人就要衛護他的作風了。

但他引證時，不讓別人去研究，反明明指出願意將人放在他的創作之前，而非將人性放在神性之前。

因此他承認寫書論神事，不注意真理本身，是由錯誤而生的虛偽。他在別處亦說得很明白，如我在第四卷三十一章所寫的，說他若要建立新國，就隨從自然秩序而寫，但他是在已建立的國家中，只能隨從習慣。

第五章 依照范羅，神學分爲三種：神話的、自然的、民衆的。

爲何范羅承認神學分三種：神話的、物理的及民衆的呢？若拉丁文許可的話，我譯神秘爲神話的，因爲希臘文神秘（*μυστήρια* = *Mythos*）正指神話；第二種自然的爲物理的，是這話的意義，許可如此譯；第三種他所說的，在拉丁文，即是民衆的。

他寫說：「詩人的神學爲神話，哲學家的神學爲物理的，人民的神學爲民衆的」。在第一種神學中，有許多事情與神的性質不相稱，因爲說有的神由頭而生，有的由腿而出，或由血滴而生；有的神是盜賊，有的犯奸淫，有的爲人効勞。總之，在這種神學內，神的品行不端，不但對正人君子不相稱，即對下賤的人亦不相稱。

范氏能够時，有勇氣時，以爲不會受罰時，就毫不猶豫地承認，這類無稽之談，對神是多大的侮辱；這並非對自然神學或民衆的神學而言，是對神話中的神學而言，他公開地加以指責。

現在我們看看他對自然神學作何言：對第二種神學，哲學家寫了許多作品，論神的數目、住處及性質，是在一定時間開始存在，或永遠已有；牠們是由火而成，如赫拉克利多（*Heraclitus*）所信，或由數目而成，如畢達哥拉（*Pythagoras*）所信，或由原子組成，如伊比古魯（*Epicurus*）所信。他繼續論

其他事物，說當在學校中，而不在公共場所加以討論。

范氏對哲學家的自然神學，無所指責，他只提及各派的爭執；但它不願在公共場所討論它，而限於學校之內；他將第一種神話放在城市之外，因為既虛假又醜惡。但人民，連羅馬人在內，不喜歡聽哲學家論神的高談闊論，却喜歡詩人所唱，戲子所演的神話；它不但不合神的身份，連對下賤人亦不相稱。他們不但傾耳靜聽，反以為能悅樂神，能平息祂的忿怒。

有人說：我們如范羅一樣，將神話及自然神學與民衆神學分開，現在我們要討論這問題，先看他如何解說。我們容易懂清當擯棄神話，因為是虛偽的，不正當的，與神不相稱的。若將民衆神學與自然神學分開，豈不承認民衆神學亦是假的嗎？若是自然的，為何要擯棄它？若民衆神學不是自然的，則接受它有何功勞？

這是范氏先寫人事後寫神事的理由，因為在神事內，他不研究神的性質，而研究人為的制度。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民衆神學：第三種神學是人民，特別司祭們當認識及實行的神學，它規定是當公開敬拜何神，當奉獻何種祭獻。我們注意范氏所說的：第一種神學是戲台上的，第二種是世界中的，第三種是城市的。誰都看出他重視何種神學；無疑的，是第二種，他說是哲學家的，是世界的，哲學家以為它是最高尚的。

但第一與第三種神學，即戲台上的與城市的神學，他將它們分開或聯合在一起。我們看見屬於城市的，不常屬世界，雖然城市是在世界內；因為可能因着錯誤的意見，在城中敬拜的神，不能在世界內外找到；而戲台何在，豈不在城中？誰建立了戲台，豈非城市？為何建立戲台，豈非為演戲？戲劇何在，豈不在

神事之中？人曾寫了許多書籍討論它。

第六章 論神話及民衆神學，反對范羅。

啊！范羅，你既然聰慧絕倫，無疑的，也是最博學的，但你只是人而不是神，也沒有天主的神，以能依真實與自由宣佈神的事，你亦看出當如何將神事與人間的謊言與謠言分開；但你怕得罪人民的意見及公共的迷信，雖然在你整部書籍中，你以爲不合神的性質，即在人所想像的世界中，亦不適合。

在這猶豫中，聰明絕頂，學富五車，亦何助之有？你願意敬拜自然神，却被逼去拜民衆的神。你固然找出神話上的神，對祂你能自由發表你的意見，但在無意之中，你同時亦打擊了民衆的神。因爲你說，神話中的神，宜於戲台，自然神宜於世界，民衆神則宜於城市。但世界既然是神的工程，而城市與戲台則爲人的工程；在廟宇中受敬的神，不能在戲台上被譏笑；在演戲時所拜的神，豈不是接受祭獻的神？

你若說有些神是自然的，其餘則爲人所立的，必定分析的更深刻；詩人與司祭論神不同，但二者都同意不能使邪魔滿意，因爲祂們是真理的敵人。

我們暫時將自然神學放在一邊，後來再談，我們能自詩人，戲台的神處得到永生嗎？不。真天主使我們遠離這類瘋狂。我們要向邪神求永生，祂們喜好這類事，重演他們的醜行時，祂們的忿怒就會平息；我想沒有人會墜入這類邪神中；不能用神話或民衆的神學，得到永生，因爲神話描寫邪神的醜行，撒下種子，民衆神學幫助它，而得到收割。

一種擴佈說話，另一種接受它；神話將假的惡行歸於神，侮辱祂們；民衆神學，將表演這類醜行放在神事之中；神話的詩歌，唱邪神的醜行，民衆神學將它列入邪神慶日的節目中；神話說出邪神的醜行，民衆神學却愛它；神話說出，表示出來，民衆神學認它爲真的，即使是假的，亦喜悅它。二者都是醜惡可恨的，戲台上將它變成爲公開的無恥，民衆神學爲之修飾。

由污穢現世的，豈可期望永生？若與惡人爲伍，激動私慾偏情，使生命沾污，何況與罪惡滿身的邪魔爲伍，更使它污穢不堪。若惡行是真的，祂們是多麼醜惡；若是假的，是以何等醜行去拜祂們。

這樣說來，不知這事對神是不相稱的，只限於詩人所唱，戲台所演，而其他不由戲子，而由司祭所行的，就沒有不適宜處了。若如此，沒有人會想當在戲台上演出醜行，以敬拜神，他們反而要禁止它了。

若在戲台上演這類事，人不以爲恥，因爲在寺廟中亦舉行。最後范羅將民衆神學自神話及自然的神學分出，他使我們懂得，尚有一種由二者組織而成，却有區別的神學；他說：「詩人寫的比人民當做的更少，哲學家寫的比人民所當知道的更多」。

他們雖然厭惡自己所寫的，但自神話及自然神學中抽出，併入民衆之內。所以我們先討論詩人及人民所共有的。由此可見，當信從哲學家的，超於詩人的，但我們不該完全取消詩人。但在另一處，論神的血統時，說人民更容易信詩人，而不信自然界。誰說當作何事，就立刻着手去做。依范氏物理學家爲利益而寫作，詩人是爲嗜好。所以人民不當做效詩人所寫的，他們抄寫詩人所說神的惡事，使大家喜樂。他說，詩人爲興趣，而不爲利益寫作，寫神所願意的，而人民所做的。

第七章 神話與民衆神學的相似點及融和點。

戲台上表演的神話，醜陋不堪，但與民衆神學聯繫；神話雖當擯棄，却爲當加研究及實行的民衆神學的一部份。如我已證明的，它並非民衆神學以外的部份，却與它密密相聯，如全身的一個肢體；這由神的像、年齡、性別及服裝，可以證明。難道只有詩人描寫游維爲美髯公，梅古利沒有鬚鬚，司祭豈不當如此？豈只有戲子給白亞坡（Priapus）巨大的生殖器，司祭就不然？白亞坡在廟中受人敬拜時爲正人君子，而在戲台上却是小丑嗎？

老年沙都納，青年亞坡羅，豈只是戲子的小丑，不是廟中的神像？爲何門神馮古老（Furculus）、屋神李門丁（Limentinus）屬男性，而門樞神賈代亞（Cardea）却屬女性？這些正經詩人不願歌詠的事，豈不載在神的經書中？地亞納（Diana）女神，在戲台上佩帶武器，在城中受人叩拜時，豈只是一位貞女？在戲台上的亞坡羅彈着琴，在廟中就不然了嗎？與其他事件比較起來，這可還算是正經的事。

在加比多丘上廟中放着游維的乳母，我們對游維神當作何思想？這使歐美祿（Euthemerus）有理，他不以詩人立場，而以歷史家身份寫說，這些神只是古人而已。將寄生神放在游維的桌上，豈不是願將戲劇上的事物，變成神聖的事嗎？因爲若戲子將寄生神與游維同坐一桌，是爲使人發笑。

范羅亦這樣說，不是嘲笑時，是讚頌神時；不在神事書中，而在人事書內；不是論戲劇時，而是論律法時。這些作品證明他相信人以人像給神，因爲祂們亦喜好人間的快樂。

邪魔亦願意來助長人類的幻想及錯誤的意見。愛古來廟的看守者，在慶日空閒無事，乃獨自一人雙手玩起骰子來，一手放着自己的骰子，另一手放着愛古來的骰子。他的條件是他若贏了，當用廟中的錢請客，請妓女；若愛古來得勝，則用自己的錢來敬神。終於他的左手贏了，即愛古來得勝了，他乃向神獻食及艷麗的妓女拉丁納。她在廟中睡時，夢與愛古來交媾，神並向她說，你一出廟門，就將遇見一個青年，他會給你酬報，就如來自神一般。果然，她一走出廟門，就遇見腰纏萬貫的青年譚路治，與她長期姘居後，逝世時，一切家產都由她繼承。

拉丁納得了這批財產後，願意不忘神的恩惠，並為悅樂神，乃立羅馬人民為自己的繼承人。從此一去不見，但她的遺囑却找到了，因而被封為女神。若詩人幻想戲子演這類事，人們一定要說，這是不經之談，不當與民衆神學混在一起。但不是詩人，而是民衆；不是戲子，而是司祭；不在戲台上，而在廟內；不是神話，而是一位大著作家所載，它歸於民衆神學。戲子在戲台上沒有白白描寫神的醜行，是司祭們在禮儀中，却徒勞無益地去找神所沒有的道德。

在沙摩島，游奴與游維結為夫婦，乃特別敬拜她。亦敬拜穀神，去尋找為閻王普路都所搶的普色比納。在敬拜維奴女神時，弔她為野豬所殺的情人，俊秀青年亞董尼(Hdonis)。亦舉行典禮，敬拜諸神之母，弔她的情人亞底(Atys)，因着女人的妒心，她去了他的勢，同時弔不幸去勢的加利人。

這些事比任何戲台上的惡行，都要醜陋。因為願意將城市的民衆神學，與戲台上的神話分開；似乎願將醜陋不堪的事，與正經事件分開。

我們應該感謝戲子，他們為尊重人起見，不將寺廟中的醜事，在戲台上演出。若在光天白日之下的禮

儀已是如此卑陋，而在黑暗中所行的，更當如何？他們在暗中與闖過的人所做的，無關緊要，但他們總不能隱藏這類不幸的人。他們使人相信與這類人所做的，乃是神聖的事，就不能否認將這類人列入聖物之中。

我們不知道他們所做的，但我們知道誰在做這類事；我們亦知道在演劇時所做的事，在妓女跳舞時，亦不讓太監參加，但這是醜陋的事，爲正人君子所不取。若宗教竟選這類人舉行禮儀，他們連戲台上都不准登上，這類禮儀又成何體統呢？

第八章 外教賢人對神的自然解說。

他們要說：能有自然，物理的解說，似乎我們在辯論時，是在尋找字源，而非神學；在找自然科學，而非神的學。真天主並非因着人的意見，而是因着自身，但一切自然物並非天主；人、動物、植物、石頭、都是自然界物，而非天主。

若對衆神之母的禮儀，我們找這解說的基礎，就是大地，那末我們還要找什麼呢？爲主張一總神都是人的作家，這是何等的證據！祂們是人，正如衆神之母是大地一樣。在真正的神學中，大地是天主的工程，而不是祂的母親。

但他們無論如何以事物的自然性質，來解說禮儀，將男人變成女子，總是相反自然，而非依照自然。在行禮儀時，竟有如此的醜行，即以醒刑逼供，犯人亦不願承認。若這種比戲台上還要醜惡的行爲，給它

一個自然界的解說，就可昭雪，則詩人的神話，爲何不能昭雪呢？

有幾位詩人如此解說：說沙都納吞食自己的子女，是說時間一秒一分的過去，而成爲沙都納吞食自己子女的說法。或如范羅所想的；沙都納象徵墜於地上的種子，萌芽乃能生長。別人還有別的解說，對其餘事物亦如此。

然而神話上的神學，無論如何解說，都當加以指責，擯棄，不但受哲學家的自然神學所擯棄，並當受我們現在討論的民衆神學所擯棄。這是城市人民的神學，其中含有與神不相稱的事物。

寫這問題的博學多才的人，知道二種神學都當受擯棄，但他們只敢擯棄神話，不敢擯棄民衆神學，以爲神話固當擯棄，但民衆神學雖與神話相似，但是更好，不比神話高出一籌，所以亦當受擯棄。這樣，由不願指責民衆神學的人方面，不會受到指責，神話與民衆神學推後，自然神學能爲人所接受。

因爲神話神學與民衆神學，同時是神話的、民衆的；若研究它的醜陋是神話的，若再研究戲劇屬於神話的神學，在城市中及神的慶日表演，就成爲民衆的了。

若神們的偶像及禮儀，指示我們他們在形象、年齡、性別、服裝、婚姻、出生上，都與當受擯棄神話上的神，極爲相似，神們如何能賜人常生呢？由此可以懂得，這些神實際是古人；創立禮儀，以紀念他們的平生及死亡，有時魔鬼慫恿人設立這類禮儀，以欺騙人。

第九章、每位神的職務。

爲何神的職務這樣卑微，當依祂們的權能去求祂們？這豈不比戲台上的戲劇，與神的地位更爲相稱嗎？

若有人爲自己的嬰兒僱了二個保姆，一個只給他吃，另一個只給他喝，如有哀杜加及波底那二神一樣，我們一定要說他精神不清，在家中如在戲台上一樣。

有人說：李培祿（Liber）神由拉丁文（Liberamentum）暢流而來，因着祂的助佑，男人與女人交媾時，精液得以暢流。同樣，李培拉（Libera）爲女人亦然，她就是維奴女神，她使她們洩出卵子；爲此他們將李培祿的生殖器暴露在外，置於廟中；同樣，將李培拉的陰部暴露在外。他們並說：女人與酒屬於李培祿，以激起他的慾情，爲此要狂吃狂飲。范羅自己亦承認狂飲者若不受刺激，就不會做出這類事來。

後來議員厭惡這類事，乃命令取消它。由此可以看出，若拿邪魔當作神敬，祂們在人的思想中，會作出何事來。在戲台上，亦不當作出這種事來，因爲在戲台演戲，並不如醉漢，滿台踉蹌，但神竟喜好這類笑話，豈不糊塗至極！

那末迷信與宗教的區別有何意義？若說迷信者敬畏神，則有宗教信仰者，只羞以神爲自己的父母，不怕祂們是自己的仇敵。爲何以爲神都是善良的，祂容易寬赦罪人，而陷害善人。但無論如何，他們爲產婦竟派了一位神保護她，使施爾萬（Silvanus）神夜間不進去，麻難她。爲指點三個看護者，他們教三個人在夜間圍繞房屋，先以斧擊門，然後以木樁，最後用掃帚掃乾淨，於是施爾萬就不得其門而入。

由這三種行爲，前三位神而得名；英德治（*Intercidona*）由斧砍；畢龍（*Pilumnus*）由木樁；陀佛拉（*Devera*）由掃帚。因爲三位神的助佑，新生嬰兒，可不受施爾萬的磨難。似乎爲抵抗一個有害人的惡神，善神的助佑不够，當用宗教以外的方法，請三位神來抵抗一個野蠻的神。這是神們彼此和睦嗎？這是城市的護守神，豈不比詩人及戲台上所演的更爲可笑嗎？

男女交媾時，則呼求游甘底（*Yugatinus*）神，更好不要提祂；新娘當于歸，要求回家神，當住在家中，則呼家神；與丈夫同居，又要求居神。還要什麼？當保留人間的廉恥，讓肉慾在暗中去作其他的事吧！

伴婚者都退出了，爲何讓這大批的神留在新娘房中呢？不是夫婦想祂們在面前，因而更有廉恥，但因新娘本性羞怯，因着神的幫助，更容易失去她的貞潔。

維治納（*Virginensis*）女神、蘇皮古（*Subigus*）男神、白麻（*Prema*）女神、畢東大（*Perunda*）及維奴女神與白亞波男神在做什麼？若丈夫行房事時過於疲倦，一位男神或女神幫助他，不就够了嗎？維奴女神在場，豈不綽綽有餘，因爲沒有祂的幫助，新娘不會失去貞操。

若人間還有點羞恥，而神却沒有，新婚夫婦想起許多神看着他們行房事，新郎豈不更形拘束，而新娘更形害羞嗎？

若維治納女神爲破處女膜，蘇皮古男神使新娘在新郎前俯伏，白麻女神使她俯伏後不要移動，還要白東大女神作什麼？滿臉害羞，去你的吧，讓新郎作一點事吧！

丈夫能作的，要她或別位神去做，豈不害羞？或者有人說：她是一位女神不是男神，可加以容忍；因

爲若是男神，名曰畢東陀，丈夫爲保存妻子的羞恥，就要請許多神來對付祂，如產婦之對付西爾凡神一樣了。我對這點不必多說，因爲白亞波男神亦在場，新娘依照宗教的典禮，當坐在他巨大的生殖器上。

外教人還要分民衆神學與神話神學，分城市與戲台，寺廟與演戲，司祭的祭獻與詩人的詩歌；此外還分正當行爲與醜行，真與假，重與輕，鄭重與輕浮，嚴正與可笑，可想望的與當擯棄的，依他們之所能，將一切分析清楚詳細。

我們知道他們所做的；他們承認戲劇及神話的神學，係由民衆神學而來，它由詩人的歌曲中，如由鏡中而來一般；爲此說明民衆神學後，指責神話的神學，亦厭惡民衆神學，因爲神話神學由它而來，而神視它，如在鏡中一般，喜愛二者，因爲更爲明顯。

爲此邪魔嚴命將它列入聖物之中，在慶日向祂們奉獻神話神的醜行；這樣，將遭人厭惡的戲劇的神學，由大家公認的民衆神學而來，更證明祂們是邪惡之魔。祂們的神學完全是虛偽醜惡的，只有幻想的神，願意將一部份加入司祭的經書之中，而另一部份則參入詩人的詩中；以後又將作別種分析，則是另一問題。

對於范羅的分析，我以爲已明顯指出了，神話與戲劇神學，皆爲民衆神學的一部份。它們是醜陋虛偽却又合理，希望沒有人願從其中，求得永生。

最後，范羅尚提及人由懷孕時，直至年老力衰時的神，由維奴（Janus）開始，直至內尼亞（Nenia）女神，在老人喪禮中，當歌頌她。他也提及別的神，不屬於人，而屬人所要求生的事物，如飲食、服裝、及其他一切生活所需要的事物，指出各神的職務，能向何神求何物。但他無論如何精益求精，

却沒有指出一神，我們可向祂求永生，這是我們做教友的獨一理由。

誰不看出范羅這人詳寫民衆神學，與醜陋的神話神學相似，它是民衆神學的一部份，設法使人接受哲學家們的自然神學；但他巧妙地，只指責神話神學，而不指責民衆神學，只述說它，使賢者指責二者後，選擇自然神學。若天主助佑的話，對這點，在自己地方，我還要論它。

第一〇章 塞內伽指責民衆神學，比范羅指責神話，還要嚴厲。

范羅沒有勇氣指責民衆神學，如戲劇神學一樣；與宗徒同時的塞納伽（Seneca）却有這種勇氣，但不是全部，而只是部份的，只在著作中，而在生活內，有這種勇氣。在他的著作中，他反對迷信，屢次嚴厲地指責民衆神學，如范羅指責戲劇及神話的神學一樣。

他對偶像寫說：「他們敬拜神聖的神，却以卑賤的材料塑造祂們的像；有人的像、動物的像、魚的像；有的人臉馬身，性別亦變了；他們所稱的神，若有靈魂而生活的話，必是怪物」。

少後，論自然神學時，引了幾位哲學家的意見，他問說：「有人要說：我相信天地是神，在月亮上下尚有他神否？我却信柏拉圖，他以為只有一位沒有肉軀的天主；我信逍遙派司脫東（Strato），他以為有一位沒有靈魂的天主」。

他答說：「你以為誰的夢更為真實，是大治（Tatius），羅瑪祿，或何斯底（Hostilius）？大治創立了郭治那（Cloacina）女神，羅瑪祿封了畢谷（Picus），帝白冷（Tiberinus）為神；何斯

底將恐懼，慘色變爲神，這是人的最大痛苦，一種是心理的現象，另一種不是疾病，而是肉軀的顏色」。誰能相信這類神，能將祂放入九天之上呢？

他對醜陋的禮儀亦毫不拘束地自由發言說：「有的去勢，有的斷臂，以這方式平息神忿怒的，還怕神的忿怒嗎？若神竟要求這類敬禮，就不當敬拜祂。是精神錯亂，行爲失常，以爲神這樣會平息忿怒，連寓言中所說的最暴虐的人，亦不會野蠻到這地步。虐王砍斷別人的手足，但總不命人自己傷害自己。有人爲將就君王的肉慾，變成太監，但沒有主人會發出命令，叫人自己動手去勢的。他們在廟中受傷流血，去禱告神；觀察作這類事的人，看出爲正人君子是非禮，爲正常人是瘋狂行爲，若在少數人前作這種行爲，人都要以他是狂人，一旦大羣浪人作這行爲，就成爲明智的行爲了」。

他不怕指責在加必多廟中每日所行的事，是瘋狂人的行爲。他譏笑了埃及的禮儀中痛哭何西利（Osiris）神的喪亡，又因祂之尋獲而狂喜；喪亡與尋獲都是假的，因爲痛哭狂喜的人，都沒有失落或尋找到任何事物。他說：「這類瘋狂尚有其存在的理由，因爲一年瘋狂一次是許可的」。「我至加必多廟，爲公眾瘋狂而感慚愧，各人擅佔司祭的職務，有人變換神的姓名，別人向游維神報告時刻；有人開道、有人抹油，並作抹油的手勢。有些婦女爲游奴及米乃伐神理髮；在廟遠處，但與神像相近，手指亂動，正如在理髮的人一樣。有的手中拿着鏡子，別人呼求神接受他們的愿；有人給神送上呈本，使祂知道自己的需要。一個年老龍鍾的戲子，每日在加必多廟中演戲，以爲人所欣賞的，神亦必定加以欣賞。許多職業的人，都坐在神的面前」。

然後他繼續說：「他們雖允許神無用的東西，至少不是醜惡的。有的婦女坐在加必多廟中，以爲自己

是游維神的情婦；依詩人的話：「她們竟不怕游維妻子游奴吃醋」。

范羅胆子更小，只敢指責詩人的神學，不敢批評民衆的神學；塞內伽却大加撻伐；若我們相信真實的話，行這類事的寺廟，連戲台都不如了。

爲此塞內伽在民衆神學禮儀中，只選了智者的行徑，並不是他從心相信，只在外面裝飾而已。因爲他說：「賢者作這類事，因爲是法律所命令的，並不是悅樂神的」。

少後他又說：「神聯婚時，如何兄弟竟娶姊妹？將佩羅納配給戰神馬爾斯，將維奴女神配與武剛，沙拉治許與海神內東納。有的神却零仃一人，找不到對象；如孀婦的波羅（Populonia）、傅谷愛、露茜納，自然不會有相親的人。我却敬拜這批大神，由古時迷信而來，要記住；敬神禮，屬於習尚，不屬真理」。

所以不是律法或習尚使民衆神學中，有悅樂神的禮儀。但羅馬人的上議員塞內伽，因着哲學，爲人公正，却叩拜他所指責的，做他所非的，實行他以爲是犯罪的。他會以哲學，教人重要的事，並不爲迷信，是爲守法及遵從人間習慣起見，若不做效戲台上的幻想，至少要做效廟中所作的事。這是當加指責的，因爲他假裝所作的事，願意人民以爲他真心而行；演劇者滑稽取人喜笑，而不假裝哄騙人。

第一章 塞內伽對猶太人的性質，如何想法？

在民衆神學迷信中，塞內伽亦指責猶太人的禮儀，特別是守星期六；他以爲這是毫無益處的；因爲每

星期休息一日，他們就失了生命的七分之一；又因爲還可能不及時幹上當作的重要大事。

他不敢對天主教的教友有所批評，他們當時已受猶太人的仇恨；這樣，他讚美他們，不相反祖國古代的習慣，但亦不以私意責備他們。他論猶太人說：「這個罪孽的民族，生殖力強，幾乎佔領了整個世界，戰敗者給勝利者法律了」。

他說這類事時，自己亦驚奇，不知天主所作的，他繼續寫了一句對禮儀的格言，指出他對他們的禮儀作何思想：「他知道他們宗教的原因，其他民族，不知爲何而行，及如此而行的理由」。

但對猶太人的禮儀，在辯駁摩尼派人時，我已談過，在本書內自己地方再討論它。那時我要指出天主爲何訂立這典禮；爲何在適當時期，天主由被選的民族中拿去這點，雖然他們曾得了啓示的永生。

第二二章 外教人的邪神，不能給任何人永生，因爲在現世，亦不能幫助

任何人。

我們不能由希臘人所稱的神秘、物理、政治的、而拉丁人呼爲神話，自然及民衆的三種神學中，得到永生。不由神話；因爲連許多敬邪神的人也否認這點；不由民衆神學可得常生；因爲神話是它的一部份，與它極爲相似，若不是更壞的話。

若有人以爲在本卷中所說的還不够，可去參考前幾卷，特別第四卷，其中許多事，與幸福之主的天主有關。因爲若幸福爲神，人豈不該獻身與祂，以求常生？但它不是神，只是天主的恩惠。我們當獻身與誰

，豈非獻與施捨幸福者？既然我們都愛慕永生，其實完備的幸福卽在其內。否，幸福不能是用迷信敬拜的邪神所賜，若不敬拜祂們，還要不知恥地大發雷霆。由上面所說的，就可斷定祂們是邪魔了。

不能賞賜幸福的，豈能賞賜永生？我們所稱的永生，是無窮永福的生命；因爲若靈魂生活在永苦中，邪魔亦在其中受苦，更好說是永死，而不是生命，因爲沒有比不死更難受的，人的靈魂既然是不死不滅的，自然當常生活，它的死亡就是遠離天主，永遠受苦。

所以永生，卽是永遠幸福的生活，只能由能賜永福的天主而來；民衆所敬的邪神不能賞賜，這是敬邪神的人亦所承認的，所以不當因現世暫時的福樂去恭敬祂們，更不該爲死後開始的常生，去敬拜祂們。

但習慣成自然，根深蒂固，若有人以爲我對民族神學寫的不够，請他閱讀下卷，靠天主的助佑我將繼續寫下去。

第七卷

民衆神學的神，亞奴、游維、沙多納等，敬拜祂們不能獲得常生。

小引

在本卷中，我因着真天主的助佑，設法消除人類古老的錯誤，及在人心中根深蒂固的意見。爲聰明的人，前卷書籍已綽綽有餘，爲此請他們忍耐，爲他們是多餘的，爲別人可能是需要的。我說真天主給人需要的助佑，不因現世的暫時虛偽，而因永遠的幸福，當受人敬拜，這是一條重要的真理。

第一章 若在民衆神學中，找不到神，至少在特選的神中，可以找到。

若在范羅十六卷民衆神學中，找不到真神，或如希臘文所說，神性，即在敬拜城中的神，亦不能找到永生的幸福；誰若讀了我第六卷書尚不相信的話，讀了本卷一定可以相信，我想對這問題，他們不會想望其他的了。

有人能想爲得永生，當敬拜范羅在末卷書中所說的神，至少當敬拜主要的神。對這點，德多良諷刺他，但狠對地說：「若神被選，如葱一般，未被選的，就被遺棄了」（註）我不說如此，在被選神中，亦可指定幾位，盡更專貴的職務，如在新兵中選出幾名，作更重要的一事一般。或如在教會中選出領袖，但別人並未被遺棄，因爲全體信友都是被選的。建築房屋時，擇選基石，並不拋棄其他部份的石頭；我們選擇吃的葡萄，但不拋棄作酒的葡萄。這事很顯明，不必枉費筆墨了。

所以在衆神中選出幾名，不當輕視描寫他們的人，敬拜他們及神們自身，更該考慮他們是誰，當盡何職務。

（註）德爾多良的原文，不完全如聖奧斯定所引，他說：「要擇選便當擯棄，若擯棄幾位神，你就輕視他們，豈不得罪他們？」辯護書十三章。

第二章 誰爲主要的神，他們不必盡小神的職務。

范羅在書中，推薦下面諸神，亞奴、游維、沙都納、且尼烏（Genius）、梅古利（Mercurius）、亞坡羅、馬爾斯、武剛、納白都、蘇雷（Sole）、何來（Oreus）、李培爾（註）、戴路來（Tellur）、且來（Celeres）、游奴、路娜（Luna）、狄亞納、米納伐、維奴斯、維斯大；共二十位，十二位男神，八位女神。這些神名爲主要神，是因着他們在世間所有的職務，或民衆更認識他們，或人更敬拜他們？

若因他們盡更重要的職務，就不當與盡小職務的神混爲一談。懷孕一個嬰兒時，就有許多神的卑微職務；亞奴當開精子之道，尚有沙都納亦爲精子；李培爾男神使男人放出精液；李培拉女神，即維奴斯女神，使女人放出卵子；這些都是主要的神。

尚有梅納女神，主持月經，她曾是游維之女，但爲小神。范羅在主要神書中，將這職務歸於衆神之后游奴女神，及梅納之後母路治納（Lucina）。還有二位名不見經傳的神；維都納（Vitumnus）神給生命，生底納（Sentinus）給感情。無疑的，這二位小神，比主要神賜與的更多，因爲若沒有生命及感情，則婦人胎中所懷的，豈不如泥土之類嗎？

（註）依西塞羅，有二神名李培爾，一位是游維神及色美雷的兒子，亦名白谷（Bacchus）即酒神；而另一位即此處所提放男子之精的神。

第三章 沒有區別神的理由，因爲小神往往因職務的重要，超過主要神。

有何理由使主要神去作這類小事，而竟爲不見經傳的維都納及生底納所勝，因爲他們賜與重要的恩惠。

主要神亞奴開放精子的路，沙都納給精子，李培爾使男人放出精子；李培拉即且來斯或維奴斯，使女人放出卵子；游奴與游維之女梅納停止月經，使胎兒長大，名不見經傳的維都納給生命，生底納給感情；

這二恩惠比別的還更重要，因為是理智及情感方面的。

有理智及感情的，比沒有理智及感情的更尊貴，如人比動物更尊貴；同樣，有生命及感情的，比沒有更爲尊貴。所以在主要的神中，當放入給生命的維都奴神及給感情的生底納神，比收集液精的亞奴，分施精子的沙都納神，放精子的男女李培爾神更大；因爲精子若沒有生命及感情，就沒有什麼價值了。而這二種重要恩賜，不爲主要神所賜，却爲名不見經傳的小神所施。

或有人說：亞奴有一切開始之權力，爲此開始懷孕當屬於祂；沙都納有一切精子的權力，沒有祂，精液就放不出來；李培爾神有放出一切精子的權力，爲此亦當主持人的懷孕；游奴有潔淨生育一切的權力，因此對婦女的潔淨及生育，亦當有其職務；那麼他們就當答應維多納及生底納神，亦有一切生物及知覺事物的權力。他們若承認這點，就當將祂們放在別位神之上，因爲非由種而生，乃由土地而來，而生活知覺，却爲上天諸神所共有。

若他們說：維都納及生底納只有生物及知覺的權力，那末使一切生活知覺的神，爲何不給人生命與知覺，將整個的，給與一部份呢？何必需要維都奴及生底納呢？若主持整個生命及知覺的將這卑微的職務，賜給二神，如自己的使喚人，則主要神連使喚人都沒有，不得已，只好降尊紆貴，去作小神的職務了。

游奴是衆神之后，游維之姊及夫人，與亞培納 (Abeona) 及亞代納 (Adeona) 小神一齊領導兒童。滿斯 (Mena) 女神賜兒童智慧，但她亦非主要神，好像爲人還有比智慧更重要的。游奴領導及主持家室，似乎沒有智慧，能在家中進出，而賜與這恩惠的神，却不在主要神之列；似當超於米納伐女神，她只給兒童記憶力。誰會疑惑，有智慧比有記憶力好，爲有智慧的，不會是惡人，記憶力超於人的，却常記住

邪惡，能成爲惡人。然而米納伐在主要神中，而滿斯神却在卑微神中。

對德行神及幸福神當作何言？我在第四卷中已提及過祂們；祂們雖然亦是神，但不在主要神之列，而殺人的馬爾斯神及接待死人的何雷神（*Orcus*）却在主要神中。

主要神對卑微事與他神交往時，就如議員之與平民；有的神總未列入主要神中，却比主要神管理更重要、更美好的事；所以列入主要神的原因，不是她們在世間的職務更爲重要，而是人民更認識祂們。范羅亦說：「男女神中，如人一樣，有的不是貴顯的」。

若幸福神不得列入主要神中，不以功德而以幸運達此高位，則至少當將幸運列入主要神中了；這位女神給人分施恩惠，不照理由，而依幸運。她在主要神中，當佔第一席，大顯其能，因爲我們看到，主要神並非因着祂特別的才能或合理的原因，却因幸運的權力，如敬拜她的人所想的。大演講家沙路底說：「幸運控制一切，它不以公義，而以偶然，使事物尊貴或卑賤」，可能是對神而言。

因爲我們找不出理由，爲何維奴斯女神受人敬拜，德行神却爲人所忘却，而人皆以她們爲女神，她們的功德亦不同。若維奴斯女神，爲人置於德行女神之上，受人尊重，爲何米納伐女神受人敬拜，而財神却受人輕忽，而人豈不愛錢財勝於藝術？很少藝術家，不願以錢財交換藝術的。若由無知愚民，作這選擇，爲何財神不在米納伐女神之上，因爲他們日夜都爲賺錢而勞作。

若這區別係由少數賢人而來，爲何德行神不在淫樂神之上，這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命運神控制一切，如人所信的，祂不照公義，而隨思所至，加以抑揚，連對神也有大能，使人敬拜祂或忘却祂，祂對神既有這麼大的權力，似乎在祂們中當佔重要的一席。祂若得不到這席，我們要想祂命運不好；祂能抬舉別人，

却不能抬高自己的身價，而成爲自己的仇敵。

第四章 更好祈求身家清白的小神，而不祈求聲名狼藉的大神。

誰若愛自己的名聲，當恭賀大神，若看見祂們不得光榮，反而受辱，這是祂們的大幸，而微賤却使小神不受凌辱。

我們看見神各有其司，如人間一樣，未免暗笑，因爲如同掌車一樣，或在銀器樓區中，爲造一具銀器，當經過許多人的手，雖然一人就可以做成。或者，該當如此，因爲一個匠人容易精於一事，行行精通，却不易做到。

在小神中，很少聲名狼藉的，而在大神中，很少身家清白的；小神當作大神的卑微工作，但沒有作出大神的惡行。我沒有聽見過亞奴神作過沒有廉恥的事，祂比別的神更爲清白，總沒有作過傷風敗俗的事情。祂善招待了逃亡的沙都納神，與祂平分天下，各人造一城，亞奴造了亞尼各路（Janiculum），沙都納造了沙都尼亞城（Saturnia）。

但人願神爲非作歹，以爲亞奴神太清白了，將祂換形變相，使有二個面或四個面，好像是二人；或者因祂清白，乃有多面；而其他大神，因犯奸作惡，失了面子，所以有別。

第五章 外教人的隱密教義，及其物理方面的理由。

我們且聽聽外教人，如何設法以更高妙的教義，來解釋神的惡行。范羅解說古人造神像及裝飾品，使參與典禮的人，看見這類事物，能明顯地看出宇宙的魂及其部份，即爲真神。以人像造神像的人，願意表示人身中的靈魂，與不朽的神相似。放一器皿，以區別神，如在酒神廟中放一桶以表示酒，即以放盛的器皿，表示其內容；同樣，以有人像的神，以表示內中的神，如在器皿中一樣。

這是這位博學多能的人所發表的教義奧意。但你恐怕在這奧義中失去了明智，你以爲先造神像的人，除去了人民的恐懼，却增加了他們的錯誤；因爲古羅馬人敬神，却没有神像。是他們給你勇氣，使你反對他們的後裔？因爲若古羅馬人亦敬神像，恐怕就要擯棄你對神像的意見，你就要緘口無言，不說出真理，而以想入非非的言論，宣傳這奧義了。

你雖博學多才，但沒有達到真的奧義及真天主；一切由祂所造，不是祂的一部份，而是祂的受造物，祂不是宇宙的魂，祂却造了一總的魂；祂以自己的恩寵，使人幸福知恩。我要說的事，將指出何爲奧義，及我們當如何加以重視。

這位名人說魂及宇宙每部份都是真神，就容易懂得，他所重視的是自然神學，可推至人的靈魂方面。在這書中，他很少提及自然神學，我們看看他對主要神所寫的物理解釋及民衆神學，能與自然神學有關否？若能夠的話，則一切爲自然神學了，何必將它與民衆神學區別呢？

若這區別對的話，若自然神學是真的話，因為它只認識靈魂，而不認識造靈魂的真天主，正因為是自然的，所以喜悅它；那末民衆神學是如何的虛假，可加輕視，因它特別研究肉身，如他自己所說，我們當引幾句。

第六章 范羅以爲神是宇宙的魂，在各部份中，有許多靈魂，且都有神性。

范羅在自然神學的序中說，依照他的意見，神是宇宙的魂。希臘人呼宇宙爲 (Xosmov: Cosmon) 所以宇宙即是神。如有智慧的人，由靈魂及肉身組成，是因靈魂而有智慧；同樣，宇宙亦由物質與魂所組成，因着魂而稱爲神。驟然看來，范羅似乎承認天主只有一個，但他爲承認有許多神，他又說宇宙分爲二部；上天與下地。天又分爲二；空氣及以太；地分爲土及水；其中以太最尊貴，空氣次之，水又次之，末爲土。在一切中充滿着魂，不朽的魂在以太及空氣中，有朽的魂則在水土內。

自天空至月亮，有星辰、有以太魂，不但可懂，並且可見，因爲牠們是上天的神；在月亮及風雲之間，有以太魂，不能以眼看見，只能以理智去懂，牠們被稱爲英雄，神仙。

這是序中的自然神學，不但作者，其他哲學家亦大加歡迎。因着天主的助佑，我講完主要神後，再詳細討論這點。

第七章 將亞奴與戴米納分爲二神，是否合理？

我問亞奴爲誰，由誰而來？他們答說：祂是宇宙；這答覆簡單清楚。那末爲何他們說：事物之始當歸於祂，而結局則屬另一戴米納神。他們又說：爲保護始末，乃將二個月獻於二神，由二月至十二月，正月獻於亞奴神，二月獻於戴米納神（註）爲此二月舉行年末節，當大加清除，稱爲費白荷（*Fedrum*），於是二月西名稱爲（*Febrarius*）。

宇宙只有開始，而無終止，於是當有另一神。他們不知宇宙的一切，都有終止。在工作中只有一半權力，或如一像有二張面，是如何的不合理！若稱爲亞奴及戴米納，開始一張臉，結束又一張臉，豈非二臉怪物嗎？

從事工作的人，當有始有終，因爲在一切工作中，若不慎始，亦不慎終，所以終止當與開始緊緊相聯，因爲若不知如何開始，亦不知如何結束。

若他們相信幸福生活在現世就開始，在現世以外完成，亞奴只有開始之權，自然更喜愛戴米納神，祂不當在主要神之外。

即以現在將世事始末分給二神，戴米納更當受光榮，因爲在工作完成後，悅樂更大。因爲開始工作時，直至完成，常憂心忡忡。開始工作的人，期望着結束，在完成前，是不會喜樂的。

（註）古時羅馬人以我們的三月爲一年之始，我們的二月爲年終。

第八章 爲何敬拜亞奴神的人，將祂的像造有二面或竟四面？

現在當解釋二面了。他們說亞奴有二面，一前一後，如我們的口一樣；我們張口時，就如宇宙，爲此希臘人稱口爲（*Oupavou: Ouranon*）；許多拉丁詩人稱它爲口；張口時由內至牙，由外至喉。依希臘文及拉丁詩，我們的宇宙竟至口的地步；然而這爲靈魂及永生有何用處呢？

我們竟爲吞吐涎沫，要張開嘴，就去叩拜亞奴神。但沒有比宇宙有進出二門更不合理的。還有比照我們的口舌造亞奴的像更糊塗的嗎？因爲祂沒有我們的口舌。

將亞奴像造成四面的，是表示宇宙的四方，由外表看去，正如亞奴的面。若亞奴爲宇宙，而宇宙有四面，那末二面的亞奴就不對了；若我們以東西二方表示整個宇宙，再找南北二方，就要說有二個宇宙，就如二個亞奴了。

因此不當照宇宙來解釋進出的四門，如同以人的口來解釋二面一般，除非海神獻魚，牠除口喉外，尚有左右二鰓。但無人在這麼多的門中，能避免空虛的，除非聽從基督，他說：「我是門」（註）。

（註）若·拾·九，

第九章 論游維神的權力，及與亞奴神的比較。

現在請外教人告訴我們游維神指誰；他們要說游維是神，祂有世界上的一切權力；維治利下面的詩，可以指教我們祂的尊高：「能知事物原因者，才可謂幸福之人」。

為何博學多才的范羅，如上面所說，推重亞奴呢？他說：「亞奴開始，游維結束萬有，所以游比德爲萬物之主，是合理的，因爲原始的事物，爲完成的事物所勝；雖以時間而論，開始在前，但以地位而論，完成事物在上」。

若我們知道原始與完成，這是對的，因爲工作的開始是動作，而完成是達到終點；如學問的開始是求學，博學乃其完成；同樣，在一切事物上先爲開始，後爲完成；但已由亞奴與戴米納神平分秋色了。

但外教人將成因，不是效果，歸於游維，所以任何事物不能在祂以先，因爲成因常在前，效果在後；所以若將事物開始歸於亞奴，並不在游維成因之前，若沒有成因，就不會發生任何事物。

若外教人承認游維爲一切事物之原因，却說他胡說妄爲，這比不承認神，罪惡更大。更好捏造一個游維像，讓它胡作妄爲，如以石頭給沙都納，使祂不吞子女（註），而不要褻瀆游維神，說祂手掌雷霆，姦人妻子；掌管宇宙，爲非作歹，爲一切事物之原因，却不知行善。

我並且問：若亞奴爲宇宙，則在神中，游維佔何位子？范羅謂眞神爲宇宙或其部份的靈魂，因此若不爲宇宙，就不是神。他們說：游維爲宇宙的靈魂，而亞奴爲宇宙可見的肉軀。若他們這樣說：就不能稱亞奴爲神了；因爲照他們的說法，宇宙的肉軀不是神，只有宇宙及其部份爲神。

范羅明說他相信宇宙的靈魂爲神，宇宙自身亦爲神。但人由靈魂與肉身組成，是因着靈魂稱爲智慧；同樣，宇宙雖由靈魂及肉軀組織而成，但爲神是因着靈魂。所以宇宙的肉軀不是神，宇宙的靈魂，或靈魂

與肉軀一齊爲神，但宇宙之爲神，非因肉軀，而因靈魂。所以若亞奴爲宇宙，而亞奴爲神，他們要說游奴爲神，是宇宙的一部份；而他們却慣常將整個宇宙歸於游維，如說：「一切事物充滿游維」。

所以爲相信游維爲神，特別爲衆神之王，就當將祂與宇宙合而爲一，以便控制諸神，如自己的部份。爲此范羅在神之敬禮書中，引蘇拉納（Soranus）的詩說：

「游維爲諸神君王，及事物大能主宰，衆神獨一之父母」。

後在同一書中，范羅謂男人放出精液，女人承受精液；游維爲宇宙，同時放收一切種子，爲此蘇拉納寫說：「游維爲父母」；爲此祂同時爲一切事物獨一之原因，因爲宇宙只有一個，却包含一切。

（註）據希臘神話，沙都納神每生一子女，皆吞下腹中，生游維時，祂的妻子將石頭放在祂口中，讓祂吞下，乃保存了衆神之王游維的生命。

第一〇章 亞奴及游維的區別是對的嗎？

若亞奴及游維爲宇宙，而宇宙只有一個，爲何亞奴及游維是二神？爲何祂們有不同的廟宇及祭壇，不同的禮儀及偶像呢？

若說原始的德能與成因的德能不同，爲此原始稱爲亞奴，成因名爲游維，則我要答說：「若一人有兩種權力，或有二種職業，豈可說他一身作二法官或二個工人，因爲二種權力或技術不同。同樣，若一神有原始及原因的能力，就要相信有二神了，因爲原始與原因，是二種不同的事物嗎？」

若他們以爲這種區別是合理的，我要說游維有多少權力的名字，就有多少神，而祂的名稱很多，並且不同，我要提及幾種。

第一章 論游維的名字，不是許多神的，而是一位神的。

外教人稱游維爲勝利者，不敗者、助佑者、推動者、停止者、百足者、如梭者、至大的、養育者等，不能一一列舉。他們將這許多名字歸於一神，是因爲祂不同的能力。但並沒有說，有多少能力，就有多少神，他們用這許多名字稱呼祂，因爲祂戰勝了一切，不爲人所敗，幫助貧窮者，能推進、訂立、有否決的權力，又如梭子統治宇宙，如以乳養育一切。

我們看見在這些職務中，有大有小，但一神能爲一切。我以爲事物之原始及原因可以融和，不必如他們說有游維及亞奴二神。致亨毒萬物與養育動物，其權力及尊貴雖不同，並不需要安置二神，游維因管理宇宙，稱爲梭者，因養育動物，稱爲有乳者。

我不以爲游維因爲有乳，養育動物，就當稱游奴女神，特別因已有魯米納（*Rumina*）女神，可對這工作有所貢獻；我想游奴就是游維神，這是因着蘇拉納的詩：

「游維爲諸神君王，衆神獨一之父母」。

爲何游維又稱爲有乳者，若加細心考察，可以發現還有具乳的女神爲魯米納。若一棵麥不宜有一神管理麥粒，另一神專司麥莖；養育動物細事，更不宜有二神，其中之一爲衆神之王游維自己；還不是同祂的

夫人，是同小女神魯米納爲伍；除非游維自己，是有乳的男女魯米納神，爲雄動物是男神，爲雌動物是女神。

我說若上面所引之詩不稱游維爲父母，就不會給祂起女人的名字。在祂的名字中，游維還稱女財神（*Pecunia*）如在第四卷中我已說過。然而男女都有錢，外教人就當稱游維爲男女財神了，如被稱爲男女魯米納養育神一樣。

第一二章 游維神亦稱爲財神。

外教人找到這名字充份的理由；他們說游維亦稱爲財神，因爲一切都是祂的，爲神的名字，這真是充足的理由！更好說：一切事物之王被稱爲財神，爲祂是一種羞辱；因爲天地間的一切事物，與人所有的財物比較起來，錢財可算什麼呢？是因慳吝使游維有這名字，使貪求錢財者，不愛任何神，而愛游維自身。

若稱爲富貴更爲合適，因爲富貴與錢財不同。我們稱兩手清袖的人爲富人、賢人、公正人、善人，因爲有德行的人，雖所有無多，仍是富貴的。我們稱別人爲窮人，因爲他常貪心無厭，雖富如朱陶，仍一無所有，赤貧如洗。

同樣，我們稱神富有，不因錢財，而因他的全能。若富人有貪心，實際上他心中貧窮；反而一無所有的窮人，若有智慧，却是富翁。若衆神之王，稱爲賢人所不願的財神，爲賢者這是何種神學？

若由此學得一點永生神學的話，更好稱宇宙之王不爲財神，而爲智慧；又可洗滌貪心，即貪求錢財的

污穢。

第一三章 沙都納及且尼烏即爲游維神。

爲何還要提及游維神，其餘一總之神，可能都屬於祂，多神信仰是不合理的。祂在一總神內，別的神是祂的一部份，或祂的德能，或祂在整個宇宙中的能力，因着自然界不同的管轄，乃得了不同的名稱。

沙都納是誰？范羅說：「沙都納是主要的神中之一，祂管一切種子」。沙拉納的詩豈不說游維即宇宙，分發一切種子，因而控制一切種子嗎？

且尼烏是誰？「且尼烏是生產的神，有一切生產的權力」。除宇宙外，誰能有這種權力？豈不說：「你是游維父母」？范羅在另一處說且尼烏是每人的靈魂，每人有自己的靈魂，天主是宇宙的靈魂。他這樣說，願意人相信祂是整個宇宙的靈魂；這就是所稱的游維神。

若每一靈魂爲神，每人有靈魂，那末每人的靈魂就是神了。若這類矛盾使人放棄這類意見，就當稱游維爲宇宙最高的靈魂。

第一四章 馬爾斯及梅古利的職務。

外教人不能爲梅古利及馬爾斯在宇宙中及神的工作中找出位子，於是派他們管轄人類演講及戰爭的行

爲。若梅古利對神的發言亦有權力，連游維亦依祂的意願而言，或由祂而獲得言語的能力，那末祂亦控制衆神之王了，這是荒唐不經之說。

若說祂只對人的言語有權力，我們不能相信游維神降尊紆貴，乳養嬰孩與動物，因而被稱爲路米納，而不將言語歸於自己，是因着言語，人在動物之上？因而祂爲游維及梅古利。

若他們說：梅古利就是言語，如他的解釋證明這點：梅古利解說奔走者，即言語在人間奔走，希臘文稱爲 (*ερμης* :: *Hermes*) 由演講 (*ερμωεια* : *Ermeneta*) 而來。此外，言語亦控制買賣，在買賣中奔走，爲此梅古利的頭上及脚上都有羽翼；亦指點消息，因着言語，表示意見。若梅古利爲言語，則他們亦當承認，他不是神了，若他們以信邪魔爲神，祈禱魔鬼，則爲邪魔所控制了。

同樣，因爲找不到宇宙的部份，歸屬馬爾斯神，使能在自然界中有所作爲，乃稱祂爲戰神，這是不當願望的行爲。若幸福神賞賜永久和平，馬爾斯就毫無所爲了；若馬爾斯爲戰神，如梅古利爲言語之神，希望祂不是神，這樣就不會發生戰爭了。

第一五章 羅馬人用神的名字稱星宿。

現在我們考察一下，外教人以神名所稱的星辰，是不是神？他們稱水星 (*Merurius*) 及火星 (*Mars*)。另一星名木星 (*Jupiter*)，然整個宇宙都是游維；有一星名土星 (*Saturnus*)，將一切種子歸屬於祂。最亮的星爲金星 (*Venus*)，他們亦說維奴斯亦爲月亮，維奴斯及游奴爭這顆星，如金蘋果一

般（註）。

有人說啓明星屬維奴，別人說屬游奴，但最後，維奴斯女神勝利了，因為大多數主張屬祂，主持另一意見的只是少數人。

聽說衆神之王游維的星，反爲游奴女神的星所勝；游維能力既大，祂的星辰就愈當光亮。他們能答說：不是如此，不亮的星是在更高更遠的地方。若地位愈高，在天上就愈遠，那末土星爲何比木星更高？是游維爲衆神之王的話，在天上行不通；沙都納在加比多廟沒有位子，在天上却得到了一個位子。

爲何亞奴沒有星辰？祂是宇宙，整個星辰都在祂內；游維亦爲宇宙，却有祂的星辰。或者當承認亞奴在天上沒有一顆星，爲此在地上就有更多的工作。

此外，若他們相信梅古利及馬爾斯因爲是星辰，所以是宇宙的部份，因而爲神，因爲戰爭與言語，不是宇宙的部份，而是人的行爲，爲何對白羊座（Aries）、金牛座（Taurus）、巨蟹座（Cancer）、天蠍座（Scorpius），及由許多星辰組成在天之上的天河，星辰在那種運行更爲正常，不建造祭壇，不給祂們行禮儀、獻廟宇？不將祂列入主要神中，連次等神中亦未列入？

（註）照希臘的神話，衆女神競爭美麗，勝者得金蘋果，終爲維奴女神所勝，引起別位女神吃醋。

第一六章 亞坡羅、地亞納及別位主要神，亦願有宇宙的一部份。

雖然外教人以亞坡羅爲卜者及醫生，但爲將祂放入宇宙中，又說祂是太陽，祂的妹妹地亞納是月亮，

掌管道路，祂是貞女；他們都有箭，將陽光射至地面上。

武剛是宇宙中的火，內東是水，狄德老父（Dites）即何谷（Orcus）為宇宙最下的地層。李培爾及且來斯（Caelus）管五穀的種子，一個管陽性種子，另一個管陰性種子，即一個管乾種子，一個管濕種子。而一切歸屬宇宙，即游維，為此祂被稱為父母，因為祂生發及接收一切的種子。

有時他們亦稱且來斯為大母，即大地，或游奴女神。他們將次要的事物歸於祂，雖然游維稱為宇宙的父母，因為祂是整個宇宙。

他們派米納伐掌管人間的藝術，但找不到安置祂的星辰，乃說祂是上天或月亮。維斯大是大神之一，因為祂是大地，掌管人間用的小火，大火屬武剛。

為此他們相信主要神是宇宙，有的是整個宇宙，有的只有一部份；整個如游維；部份如且尼烏、天母、太陽、月亮，或更好說：亞坡羅及地亞納。有時事物表示一個神，有時幾個神表示一件事物。

游維自身代表許多事物，因為整個宇宙是游維，天是游維，星辰也是游維。同樣，次要物的主母，是空氣，大地，若能勝過維奴斯女神，還是星辰。米納伐是以太，亦是月亮，它是在空氣最低層中。有時將一事物變成許多神；游奴及游維是宇宙，如游奴與大母，即且來斯是大地。

第七章 范羅對神的意見模稜兩可。

我所提及的事物，只是一個榜樣，如其餘一切，他們並不解說，却以錯誤的意見來混亂它，使前後自

相矛盾，甚至范羅情願疑惑一切，不願肯定一事。他寫完第一卷論一定的神後，開始論不一定的神時說：「若我在本卷內發表對神猶豫的意見，不可指責我；若一人聽後，願意加以批評，他可去做；而我更願意疑惑在前一卷所寫的，不願以為現在要寫的是確定的」。這樣，不但他對不定神所寫的，可加疑惑，連他對一定神所寫的，亦可疑惑了。

在第三卷論主要神時，他講了自然神學後，開始指責民衆神學的虛偽，不但由事實，也因前人的權威，他乃寫說：「在本卷中我要寫羅馬人的公開神祇，羅馬人爲祂們建築廟寺、光榮祂們，但如甘羅方（Colophonius）所寫，我說我所相信的，不說可爭辯的；人可猜想這類事，但只有神才能知道」。

所以他應許講論不知的事，不必堅信，而是可疑的，如其他人立的制度一般。不如他知道宇宙天空之存在，天空中星辰漫爛，大地上草木叢生；但他不相信大自然界爲大力所管轄；他能說游奴是宇宙，或找出沙都納如何爲游維的父親，以後却成爲游維的屬下，及類似的事情。

第一八章 外教人的錯誤，日新月異的可能原因。

這一切可能的理由，是一總的神都是人，後人因他們的智慧、道德、功績，將他們封爲神，敬拜他們。這類敬禮由人漸漸遠傳，如邪魔一般，喜好俚俗戲劇，詩人爲之裝飾，魔鬼又來哄騙。

這樣，一個不孝的兒子，怕爲父所殺，想篡他的位，乃驅逐了他，這是依照范羅、沙都納爲祂兒子游維驅逐的經過，因爲第一原因屬游維，種子則歸沙都納。若這樣，沙都納就不在游維之先，更不是祂的父

親了。因爲原因當在先，不能由他物所生。賢人願以自然理由解說神話，亦猶豫不決，我們當痛恨他們的輕浮。

第十九章 爲何當敬拜沙都納？

范羅又說沙都納神，常吞所生之物，是種子回至土中，以能重生。生游維時，投下石頭讓祂去吞，是說在發明耕種之前，人用手掩種子。那麼當呼大地爲沙都納，不當稱種子爲沙都納，因爲大地似乎吞噬所生的，便由它所生的種子，重新爲它所接受；那末投石沙都納口中以得游維，與以手遮掩種子有何關係？一切種子豈不爲大地所掩所吞嗎？

又說如放石頭以得種子，如投石與沙都納以生游維，更當說石頭遮掩種子，使它更快的被吸收；這樣，游維當爲種子，而不如以前所說種子的原因了。人糊塗推理，不能說出任何合理的事。

他們又說：沙都納有鐮、刀以收五穀，祂在位時，不耕種大地，因爲祂在上古時代爲王；當時人如范羅在神話中所說，不種地，由地中自然所生之物而生活。是因祂失去王冠，而得鐮刀，祂先空閒無事，祂兒子游維在位時，祂乃勤勞工作嗎？

他們還說：有些人，如非洲人祭獻嬰孩，高盧人祭獻青年，因爲人在一切種子中是最好的。我們對這種無人道的習俗當作何言？我們當說明這類說法，不關真天主，祂是生活的、無形的、不變的，可向祂祈求常生，而其他宗教的目的，是現世自然有形的事物。

若神話說沙都納將天父去勢，乃說種子是沙都納的，不是天的；我們可以推理說，在天之下，任何事物不由種子而生。若沙都納爲天之子，亦是游維之子了，因爲他們常常肯定地說：天就是游維。這樣，這些不由真理所生，不需人的攻擊，就自生自滅了。

他們又說稱祂爲（Kponon：Kronon）即時間，因爲沒有它，種子就不會成熟，這一切有關沙都納的說法，都與種子有關。至少沙都納手執大權，一人管種子就綽綽有餘了，那末何必還要去找別的神，特別男女神李培爾，即且來斯；對祂們范羅說了許多有關種子的事情，似乎對沙都納未作一言似的。

第二〇章 歐西尼人敬且來斯神的禮儀。

歐西尼（Eleansia）敬拜且來斯神的禮儀，在雅典人中，是最隆重的。范羅提及它，是且來斯發生，而普包比娜爲何谷所掠，使它萎謝（註）。

普包比娜表示種子的繁育，有一時期，大地空荒，不生育任何事物。根據傳說：是且來斯的女兒，即繁殖的普包比娜爲何谷所搶掠，藏於陰間，於是大家爲之痛哭，繁殖回來後，乃歡天喜地，立了慶祝。又說在奧義中，有許多關於五穀的來源。

（註）見希臘羅馬神話故事一五九—一七四頁，何谷亦名普魯圖（Pluto）。

第二一章 敬李培爾禮儀的污穢。

因着篇幅，我本來不願提及液體守護者李培爾的敬禮，到了何等污穢的地步，其中酒佔首席；祂不但保護果子，還守護動物。在當擯棄的事中，有下面事件：范羅記載在義國的路口，舉行敬拜李培爾的典禮，污穢不堪入耳，竟狂歡若狂，公開敬拜生殖器。

在李培爾的慶日，生殖器放在車上，先在村莊，後在城市中遊行。在拉維尼城（Lavinium）慶祝一月，衆人競作醜行，直至生殖器經過市場，安置在原来的位子上；一位貴婦當在衆人前，給生殖器加冠。這樣，以種子所得的果子，使李培爾息怒，爲使田野不遭災殃；竟叫一位貴婦在公開場所去作妓女所不願做的。

又以爲沙都納爲種子還不够，爲此增加了神的數目，他們因着罪惡背棄了真天主後，爲許多邪神所欺騙，又願放縱肉慾，竟稱這一切污穢爲神聖的事，而自己與邪魔竟同道合污。

第二二章 論內都納、沙拉治、范尼利諸神。

海神內都納有妻子名沙拉治（Salacia）據說她是海洋下面的水；爲何又娶了范尼利？並不是爲禮儀的需要，只爲淫慾及呼求邪魔而已。我們姑且聽聽神學，能使我們對這事不加指責否。

范羅說：范尼利是漲潮，沙拉治是退潮，爲何將潮水分成爲二，豈不是要求多神。漲潮與退潮，總是同樣的水，然因漲退，居然生出二神來，請來了二個邪魔，使人的靈魂受了二種污穢，既敬了漲潮神，又去拜退潮神。

啊！范羅，你會讀過博學多才人的書籍，得了偉大的學問，請你爲我解說，固然不照天主獨有的永遠不變的性質，而接宇宙的靈魂及其部份，你承認它們爲眞神。你將宇宙海洋靈魂的部份變爲內都納神，這還可以容忍。但漲潮與退潮，豈是宇宙及其靈魂的二部份嗎？誰會含糊至此，作這種思想呢？

那末爲何造出二神，豈不是由古代的賢人而來？並不是使許多神管轄你們，而是使許多邪神笑你們的虛僞，控制你們。依此解說，爲何沙拉治不在海下，順從丈夫？你們說她是退潮，所以是在海的上面，是因丈夫娶了范尼利爲妾，於是至海面上來大發雌威嗎？

第二三章 依照范羅，大地亦是神，因爲宇宙的精靈，他以爲是神，充斥每一部份，給以神的能力。

我們看見的大地，只是一個，動物生活其間；但我們爲何稱許多物質的混合物，及宇宙的一小部份爲神呢？是因它能生育嗎？爲何不稱耕種大地，使它生育的人爲神，他們耕種它，却不朝拜它。但他們說：充斥宇宙精靈的是神；但人有靈魂，這是無可置疑的，然而人並不爲神。最可惜的，是因着錯誤，朝拜非神，在自己以下的事物。

范羅在主要神書籍內說，在一切自然界中，有三級。第一級是生魂，充滿生物全身，使它生活，但無五官；它充滿我們全身，骨、爪、髮，它們亦如樹木能生活，但沒有五官，照自己的方式而生活。

第二級爲覺魂，它在眼目、耳朵、鼻子、口脣及感官內有其作用。

第三級最高爲靈魂，有理智，除了人以外，其他動物都沒有；他稱宇宙的靈魂部份爲神，這神在我們身上，稱爲靈魂。

范羅又說：在宇宙中有我們所見的石頭及泥土，沒有知覺，似乎是神的骨頭及指甲。太陽、月亮、星辰、是祂的五官，以太是祂的靈魂；祂以自己的能力升至星辰，造成諸神；下入地中，造成地神；由大地進入海洋，造了海神內都納。

范羅由自然神學，又回至民衆神學，似乎是從猶豫不定中少事休息，我將略爲討論這點。

我暫時不討論土地及石頭，似人的骨頭及指甲，沒有理智及五官；或我們的骨頭指甲，沒有智慧及知覺，或是有知覺，因爲是有智慧人的事物。若說宇宙的骨頭指甲爲神，真是糊塗至極，正如說人身的骨頭指甲爲人一樣。

當與哲學家討論這類問題，現在與范羅只論民衆神學。他似乎可能舉首朝向自然神學的自由，在書中爲當討論這問題，乃以自然神學的眼光來考察；爲了這事，使自己的祖先及其他城市不白白地敬拜了戴路（Tellur）地神或內都納海神。

但我且問：他爲何不將充滿大地的宇宙靈魂視爲一神？因爲大地只有一個，已稱它爲戴路。若如此，游維及內都納之兄弟何谷，被稱爲狄戴父何在？他的妻子貝色比納又何在？她依同一書中的意見，不是生育，而是卑下的部份。

若說宇宙的魂一部份進入大地的上面，形成戴德老父，潛入地下，形成貝色比納女神，那末地神戴路又何在？所可能的已分爲二，由二神管轄，不能容納第三者，除非說祂同時是何谷及貝色比納，那末已不

是三位神，而是一神或二神了。

然而大家都以為有三位神，相信三位，敬拜三位，各有其祭壇與廟宇、禮儀、偶像及司祭，因此人靈亦墜入騙人的邪魔手中了。

范羅至少告訴我們宇宙的魂經過宇宙的一部份，以生戴路滿神。他要答說：無任何部份，但一神有二德能，一種陽性生精子，另一種陰性，接受精子，養育它；陰的德能稱為戴路，陽的稱為戴路滿。

但照他自己告訴我們的，為何司祭添上二神，向四位神舉行祭獻：戴路、戴路滿、亞都（Aitor）及路蘇（Rusor）。我們已講過戴路及戴路滿，為何要有亞都；他要答說，以養育地上一切所生之物。路蘇呢？因着祂，一切事物照自己的形式進化。

第二四章 大地的名稱及它的意義，它指示許多事物，但不證明多神的意見。

一個大地，因着四種德能，當有四個名字，而不成為四位神，如一個游維，一個游奴有許多名字，每個名字有一位男女神的德能；不但發生許多名字，且生出許多神來。如品行不端的婦女，因着許多人的追求而覺厭煩；同樣，靈魂賣與邪魔後，就毫無價值了。喜歡有許多神，能在祂們前叩拜，而受污穢，而覺羞耻。

范羅自己似覺多神之可耻，願意只有一位地神說：「祂名天母（註），她手中的鼓表示地球，頭上的

塔爲城子，她四周的座位表示一切動搖，她岌然不動；高盧人服事她，表示需要種子的話，當至地上去找，就可以找到；四周跳躍者，是教訓農夫不能坐下，常當工作；鐮鉞之聲，表示耕種時農具及手的聲音。神像是銅的，因爲古時人發明鐵前利用銅；還有一頭馴服自由的獅，表示任何荒野的田地都可耕種」。

他還說天地母神有許多名稱，人相信不只一神，而有多位：「人們相信地神爲柯比神（Ops），因她的工作而受孕，是天母，因爲生許多事物，大，因爲準備飲食；是貝色比納，因她五穀豐登；是維斯大，因她穿着綠草色；因此可將其他一總女神都歸於她」。

若他神只有一位，而實際上不然，爲何還去找許多位？是一位的名字，並非一個名字，就有一位神；但古人的權威，使范羅對這些意見發生了疑惑，因此他寫說：「古時人相信有許多女神，與這意見並不矛盾」。

然而如何不矛盾？說一神有許多名字；與說有許多神，自有天壤之別。或說：一樣事物能有許多組成，我承認一個人有許多肢體，但難道就有許多人？我可承認一位神能有許多工作，但豈能有許多神？讓我們去分、合、增、減吧！

這是地神及大母的奧義，一切都爲種子及農業，而一切有關的事物，有同一目標的，如鼓、塔、高盧人、四肢亂動、鐮鉞之聲、獅子、能給每人常生嗎？去勢的高盧人服事她，表示誰需要種子，當倣效大地，但他們豈不需要種子？效法這位女神，豈需要時就可得到種子的能力，更好說就是有，也要失去，這是解說，或是指責？

他們却沒有理會邪魔如何從中取道，祂們不怕爲這些禮儀，允許重大恩惠，但祂們亦要求殘酷的事情

。若大地不是神，人就要向它討種子，但會因愛慕她，而不要種子；若她不是神，因別人手下的工作而生育，而不能強逼人用自己的手殘廢自己。

淑慧的婦女在李培爾的慶日，在衆人前，給男人生殖器加冠，她的丈夫可能滿臉羞耻，在旁觀禮；在舉行婚禮時，命新娘坐在白亞博（Priapus）神像上，比這醜惡無耻的邪魔典禮，要輕的多了，因為男女都在降卑了。那邊怕田地之荒蕪，此處不怕砍下肢體；那裡除去新娘的羞耻，但不奪去她的貞潔；此地去勢，使男人已不是男人，也不成爲女人。

（註）按拉丁文當譯爲大母，唯不多見，乃用「天母」二字。

第二十五章 希臘賢人對亞底神去勢的解說。

范羅沒有提及或研究亞底斯的神話；爲紀念他，將一個高盧人去勢；但希臘的賢人却說出了高深的理由。大哲學家波非利（Porphyrius）說在春天，大地比任何時節，都更美觀；亞底斯表示花，但要凋謝，因爲花是在果子之前。

所以不是人，或名爲亞底斯，是他的生殖部份與花相似；草木茂盛時，花就凋謝，或被人摘去，草木失去花後，就不能結任何果子了，便變爲一片荒涼。進化及不變，有何意義？是指何物？研究這類事，找不出解釋來；就要說對這去勢的人所說所寫的，當以信仰從事。范羅表示反對，但不願說出，然而他學富五車，不會對它一無所知。

第二十六章 天母禮儀的污點。

范羅不提及，也不說讀過對獻身與天母的女性化的男人，他們給男女神都遺臭萬年。直至近日，他們頭髮抹着香水、花面、四肢懶洋洋地，完全女性化；在伽太基的街道上遊行，向民衆要錢，去度他們荒唐的生活，這真是不可解釋，不易找出理由，及不能說清的事。

但天母不以其她的高位，而以其的罪惡，勝過一總的神，連亞奴之天怪，亦不能與她比擬。祂的偶像古怪，她的禮儀却充滿殘酷；祂有四面，她却割去人的肢體。

連游維的淫亂亦不能勝過她的罪惡；祂在淫亂的婦女中，只因賈尼梅代（Ganymedes）使上天傳遍醜聞，天母有大批女人化的男子，使地上邪惡橫行，上天亦受凌辱。

在殘酷中，我們只能將沙都納與她並駕齊驅，或勝她一籌；據說祂會割去父親的生殖器。在沙都納的敬禮中，可以殺人，亦可以自殘。他如詩人所說，曾吞噬了自己的兒子，或由哲學家任意解說，而歷史上則說祂殺了他們；但羅馬人總不相信伽太基人會祭獻他們的兒子。

這位天母將女性化爲男子，亦引入了羅馬廟宇中，直至今日不絕，因爲人們相信使人絕育後，能加增他們的力量。

梅古利的偷竊，維奴斯女神的品性不端，及他神的惡行，我們由書中知道的，每日豈不在戲台上歌唱演奏；但與天母的凶惡比起來，又算什麼呢？特別據說是由詩人所揉造的；他們並說這是神所歡迎的。詩

人敢於寫唱這類事，因着神的命令，列入神事之中，豈非神之邪惡，或更好說是邪魔的罪惡，以欺騙人嗎？奉獻去勢的人以敬神母，一定不是詩人所捏造的，他們亦惱恨這事，不歌唱它。

不能如正人君子生活，爲求死後享福，當獻身與這類重要的神，但成了迷信的奴隸，屬於不潔的邪魔。范羅說這類事係屬現世，希望不是屬於污穢世界的，世上的事物，那件不屬世界？

我們尋找人靈，因着真宗教的幫助，我們不敬拜世界爲神，而讚美它愛它，爲天主的工程，世界煉淨後，能達到天主造它時的境界。

第二十七章 哲學家不以適當的禮儀，恭敬眞神。

我們看見主要的神，比別的神更爲著名，並非以功德超群，而是聲名更爲狼藉；因此他們的確是人，不但詩賦中以爲如此，歷史上亦如此肯定，如維治利詩中說：「沙都納逃避游維，由蒼天降至下凡」。對這事歐美羅（Euhemerus）在他的歷史中曾爲記述，由愛尼烏譯成拉丁文；所以我不願更長的去寫這類錯誤，因爲在希臘文及拉丁文書中，都已寫的不少了。

我考慮賢人以自然哲學的理由，將人事變成神事時，只見與現世的事物有關，若與不可見的事物有關，則是常可變更的，當然不是眞天主。至少當舉行與宗教相稱的禮儀，但可惜，並不因這類事能使人認識眞天主，但這事還是可容忍的，因爲並沒有命人做醜惡的事。

若我們敬拜肉身或靈魂，以代替天主，人只在祂中可以找到幸福，何況敬拜這類邪神，對身靈都毫無

裨益。若以廟宇、司祭、祭獻——這是只有天主當享受的——去敬拜宇宙的物質或受造之靈，只要不是邪魔，並非因事物本身是惡的，而是這類敬禮只當歸於真天主。

若有人以偶像、人祭、生殖器加冠，邪淫的代價、割去肢體，或生殖器、獻女性化的男子，以淫樂的戲劇，去敬拜造肉身靈魂的真天主，他不但因不敬拜當敬的真神，並且以不正當的方式而犯罪。

誰若以醜陋禮儀，敬拜不是造靈魂肉身的真天主，而拜一個受造物，無論是靈魂或肉身，或二者一齊，却加倍得罪天主，先是敬拜他神，後用不正當的禮儀。

明顯地，外教人亂拜邪神，他們不知道究竟拜何物何神，若歷史不證明在邪神命令之下，他們奉獻自己所知不正當的東西。毫無疑惑的，由民衆神學，曾邀請邪魔附入偶像中，然後進入人心中。

第二十八章 范羅神學的意見自相矛盾。

學富五車的范羅，為何設法將神分在天上地下呢？但他不能成功，因為如用手抓水，必四面亂流；他要討論女神時說：「如在第一卷中論地方，神有二種，或來自天，或來自地，所以有的稱爲天上的神，有的稱爲地下的神；如前論主要神時，由亞奴開始，有人呼祂爲天，別人呼祂爲宇宙；同樣，現在論女神時，我由地神戴路開始」。

我覺得這位聰明人當受多大的苦楚；范羅隨着可能理由的引導，繼續寫說：「天行地受，爲此天有陽性工作，地有陰性工作」；但他沒有想到是天主造了天地。這樣，他在第一卷書中，解說沙麻托人的高貴

禮儀，雖然他自己及別人都大明白；但寫作時，却願忠信地寫出傳與後人。

他亦說從許多象徵中，在偶像內，有時象徵天，別的象徵地，別的象徵柏拉圖的觀念；並願以天懂爲游維，地懂成游奴，觀念懂作米納伐。天乃行爲之根源，地是造成事物的原因，觀念乃一切事物的模型。

我不願在這問題上，多費工夫，因爲柏拉圖已說過，觀念的能力龐大無比，不但天照它生出萬物，並且它是自有的。范羅在主要神書中，忘了神分三種：上天有男神，地上有女神，在二者中則有米納伐，他將祂抬入九天之上。然而海神內東男神，本屬地下，不屬上天。然後衆神之父，希臘名爲貝路都 (Ἐλύουτ·wv:Plouton) 祂亦是男神，如祂的兄弟一樣，是地神；乃將祂放在地的上層，在下層放着祂的妻子貝色比娜。

范羅爲何將男神放在天上，女神放在地上，這區別有何可靠的基礎呢？大地已是戴路，衆神的根源，即天母，在她周圍站着大群女性化及去勢的人，如何能說衆神的根源爲亞奴，女神的根源爲大地神戴路呢？

亞奴有二面，天母的司祭失了理智；爲何願將這些原則歸於宇宙？即能做到的話，敬拜宇宙爲天主，豈是合理的嗎？但照真理，這是絕對不會成功的。更好將它歸與亡者及邪魔，那末，就不成問題了。

第二十九章 哲學家願意將屬於宇宙及它部份的，屬於獨一眞神。

這些神的神學，以自然界的理由，歸屬宇宙的，更有理由歸屬造了宇宙身靈的眞天主。我們敬拜天主

，不拜宇宙內的天地，亦不敬拜靈魂，或在生物內的魂。我們只恭敬造天地萬物的真天主，祂造了每個靈魂，及一總有五官及理智的人。

第三〇章 當將造物主與受造物分開，只敬拜一個天主，不要去敬拜每一

位工作的神。

我們開始即列舉一位真天主的工作，外教人竭力設法解釋這些醜惡的禮儀，他們造了許多假神，我們却敬拜規定自然界的開始及終結的天主；祂是一切的原因，祂知道一切，享毒一切，祂造了種子的能力，祂造了靈魂，付給每人，祂給人言語的能力；祂有預言的德能，使能預言者，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情，使人脫離罪惡。人類需要改過遷善時，天主准許戰爭，規定其開始、範圍及終結。

我們敬拜造烈火的天主，祂節制它，依照自然界的需要；祂亦造了水；祂造了衆星之王太陽，授以能力及依軌而行；陰間亦不能脫離它的勢力；祂付給自然界物件，各有其特性，爲人供給飲食。

我們敬拜造了天地，給人及動物果子的天主，祂不但知道主要原因，亦知道次要原因。祂給月亮指定軌道；祂依各地情形，規定天地之運行，祂給所造的人藝術的知識，以幫助生活及自然界，祂訂了婚姻，以傳人類；祂給人火，使有光明與熱力，用於日常生活中。

明智遠見的范羅，不知何故，以自己私人的原因，設法將主要神列在衆神之中。一位天主造了一切，正因爲祂是天主，在一切地方，不受任何人的牽連；祂不可分，不可變更，不需要自然界；祂的大能，充

滿天地。祂指引一切受造物，使各盡其職。

雖然任何物都仗祂而生活，但任何物都不是祂，祂用天使作許多事，是祂使天使幸福。雖然有時因着特別理由，祂遣使天使降至人間，但是祂利用天使，祝福人類。我們由這位獨一無二的真神，期望永生。

第三二章 除了普通的恩賜外，追求真理的人，格外蒙受天主的恩惠。

除了爲亨毒宇宙，善人與惡人所共有的天主恩賜外，我們還有天主特別的恩愛。我們生活着，舉首望天，下視大地；我們有理智，可以尋找萬物的造物主，當對祂表示感謝。

雖然我們罪惡累累，在黑暗中，不能看到光明；祂並沒有擯棄了我們，却遣使祂的聖子，降生爲人，受苦受難，使我們知道天主如何愛慕人類，因着何等的犧牲，我們得煉淨罪惡，使因聖神在我們心中的愛情，勝過一切困難，能達到永遠的和平，永遠享見他；我們的口舌如何能相稱的感謝祂呢？

第三二章 基督救贖的奧蹟，以前曾以各種的方式表示出來。

自人類之初，因着天使的工作，用與當時相稱的方法，這永生的奧蹟就顯示出來了。後來希伯來人另居一處，使他們常記得這奧蹟，並因智者愚者，預言基督何時降生；以後希伯來人散居各地，使人知道聖經，預言基督救贖的大工。

不但先知的預言，生活的道德紀律，在聖經中可以找到，即聖物、司祭、祭壇、聖殿、祭壇、祭獻、禮儀、慶日、及一切有關天主教禮的，希臘人稱爲（*Varpeia: Latreia*）敬拜，爲信友常生的預言，或已成功，或正在完成，或將完成，亦都在內。

第三三章 只有天主教揭出邪魔的詭計，他們喜悅人類的錯誤。

因着獨一的真教會，可以顯出邪神是魔鬼，他們願意人在亡者的像下或任何人的像下，以祂爲神，享受如神的光榮，祂們喜歡見人犯罪，嫉妒人歸向真天主。人相信基督，才能由邪魔的手中解放出來，祂給我們立了謙卑的表樣，邪魔却因驕傲而喪亡。

不但我已說過的邪魔，尙有其他民族，其他地方的邪神；祂們不是因着德行高尚，却因祂們的罪惡，成爲邪魔的元老。

范羅設法將禮儀變成自然現象，設法將醜事變成美事，但不能配合聯繫；因爲禮儀的原因，並非如他所信，或他願意人所信的。不但這事，即其他有存在價值的亦如此。不關乎真天主及常生，這是在真宗教中所當追求的；說明理由後，可以減輕在聖中所作的種種醜行。

爲此范羅設法解放在戲台上的神話中所做的。他不反對戲台似廟，却反對廟寺相似戲台。他並設法用自然的理由，減輕迷信所作的醜行。

第三十四章 議院命人焚燒邦比利王的書籍，使人不知禮儀的意義。

我們知道，如范羅論邦比利所說的，所引的理由毫無價值，所以不但在舉行禮儀時，不可誦讀它，並且不當存在人間。現在我說出在第三卷中應許要說的。

范羅在論神的敬禮書中寫說：「一個名叫戴冷洽（Terentius）的，在亞尼谷山旁，邦比利王墳墓附近有一塊地，犁田時，掘出這位論建立禮儀的原因一書。他將這書呈上警衛長，他少加閱讀後，送至議院中，議員們讀了禮儀建立的原因後，雖然他們贊同已故的邦比利王，但以爲警衛長更好將它付之一炬」。

由上面所載，各人可照自己的意見去解說；衛護迷信者，亦可發表他的意見。我只提及組織敬禮的邦比利，以爲不可將其原因告訴人民，或議院、或司祭。邦比利因着好奇心，得知邪魔的秘密，乃筆之於書，以便記憶；他既然是君主，當然不畏懼任何人；但沒有勇氣教人，或消滅它。他不願任何人知道，不願教人惡事，又怕毀了它得罪邪魔，乃將它埋在自己的墳墓內，以爲萬無一失，沒有預料到能爲犁耕出。

議員雖與邦比利同意，但怕指責祖先的宗教，以爲這書具有危險性，不願將它重埋在墓中，乃命人將它燒了，使人不要因着好奇心，再去找它。

議員以爲必需舉行慶日恭禮邪神，更好不知道這慶日的來源，與其知道了，反能使人民起哄。

第三章 邦比利王見了邪魔的幾種像後，以卜水爲戲。

天主沒有遣使先知或天使至邦比利王處，因此他只得由水中去看神像，或更好說，魔鬼的幻想，因而他知道當訂定何種禮儀。

范羅說這種卜法，像由波斯人傳入，並說邦比利王及哲學家畢大哥拉都用過它。是用血去卜問陰間，爲此希臘文亦名卜亡者；無論是卜水或卜亡者，實則名異事同，即使亡者作預言。他們用何方法，你們自己去討論吧！

我不說這類方法，在基督降生前，就爲律法所禁，且有重罰；我不願如此說：因爲可能那時是許可的。邦比利王立了幾種慶日，他曾詳細描寫其禮儀，並說明其原因。他也怕自己所知道的，爲此議院焚燒了他的書籍。

爲何范羅去尋找慶日的原因，若在這些書中可以找到，就不當焚燒它，或者議院亦當焚燒范羅爲凱撒大司祭所寫，當時已爲人所知的書籍。

爲何邦比利王以水爲卜，依照范羅，他的妻子是仙女愛治麗（*Nympha Aegeria*）。謊話往往將事實變成神話；因此，這位羅馬君王由水卜而訂定幾個慶日，司祭當在書中記載它；他亦知道其原因，但不願在自己之外，有人知道它；爲此雖暗中筆之於書，却願意將它埋葬，與自己同歸於盡。

可能他描寫邪魔不正當且有有害的奢望，使由這類慶日知道許多可耻的事，因而輕視民衆神學；或者這

些神只是古人，由古代以爲他們不朽。邪魔用了幾個假奇蹟，將自己代替了古人爲神，乃舉行敬拜祂們的禮儀。

然而因着天主的上智，邪魔會將這事告訴了邦比利王，他用卜水法與邪魔爲伍，但祂們沒有告訴他在死前，不埋葬它而焚燒它；祂們不能阻止犁將它耕出，亦不阻止范羅傳給我們。

因着天主的判決，他們不能爲所欲爲，只能依他們所當得的受罪，受厭，受騙而已。致於這些書籍有害，對敬真神的敬禮不合，可由議院將它焚燒，邦比利王將它隱藏起來，已可以知其大概了。

誰不願意修德立功，以這些慶日去尋求永遠的死亡；誰不願與邪魔爲伍，不願受迷信的害處，而研究真宗教，就可以戰勝祂們。

第八卷

本卷討論第三種神學，即自然神學；先與在一總哲學家之上，更與天主教接近的柏拉圖派，討論自然神學中對神的敬拜，為得永福，能否有神益。先辯駁亞布雷（Apuleius）及同人，因為他們主張當敬拜邪魔，為人與神的中間人。然後指出邪魔罪惡貫身，發起這類事，為正人君子所不齒，即詩人的幻想、戲劇及魔術；這可證明若邪魔嗜好這類事，絕對不能使人與善神和好。

第一章 與高尚的哲學家，當討論的自然神學問題。

現在為討論問題及前卷所說的，我們更當小心；因為不是與愚民，而是與哲學家；這名字由希臘文可譯為愛好智慧的人，討論自然神學；已不是討論神話神學及民衆神學，即在戲台上及城市中的神話，暴露神的罪惡；民衆神學更揭出他們的邪願，因此更屬於邪魔，而不屬於神。

若智慧即為天主，一切由祂所造，如聖經所說（註），真的哲學家就是愛天主的人。然而這名字的高尚，並非自誇為哲學家所共有，因為並非一總哲學家都愛好智慧；由他們中，我們知道其著作的，揀選幾位，可以與他們討論這個問題。

在本書中，我無意辯駁哲學家的一切錯誤見解，而只限於神學方面。神學依希臘文爲神的學問。這樣，我不辯駁一總哲學家的意見，只辯駁承認天主的存在，及祂亭毒萬物，但以爲得身後幸福，敬拜一位天主不够，且當敬拜獨一天主所造的許多神。

他們更近於真理，超乎范羅的意見之上，他以爲自然神學及平整個宇宙，或更好說宇宙的靈魂；他們却以爲天主超乎一切靈魂之上，祂不但造了可見的宇宙，屢次稱爲天地，並且造了每個靈魂，又因分有祂無形不變的智慧，使有理智的靈魂及幸福。誰少聽過談論這些事，都知道他們是柏拉圖派，由他們的鼻祖柏拉圖而得名。

爲此對這問題，我簡單對柏拉圖寫幾句，先寫在他以前對這問題研究過的人。

(註) 智·柒·二四—二七；希·壹·二—三。

第二章 二派哲學家：義大利派，依堯尼派，及它們的主持人。

希臘文學，爲大家所欣賞，它記載有二派：義大利派，這名字係由以前名爲大希臘的義大利部份而來（註一），及依堯尼派，由今日所稱的希臘而來。義大利派的創立人爲沙麻島人畢達哥拉（Pythagoras）。據說哲學家名字，係由他而來，因爲他先，學識超人的，自稱爲智者；人間畢達哥拉職業時，他答說自己是哲學家，即愛好智慧者，以爲自稱智者，近乎傲慢自大。

依堯尼派的創立人爲米雷城人泰利士（Thales），他是七賢人之一（註二）。其他六位以道德及善

生的訓言著名，而泰利士却桃李滿天下。他因研究自然界，又將自己的學說筆之於書而著名。他特以天文著名，能預算日蝕月蝕。他以爲水是一切的原因，宇宙的一切事物，皆由水而存在；而對我們所見的燦爛宇宙，他以爲不需要天主的亭毒。

他的弟子安納門（Anaximander）繼他的位，他對物體的性質，改變了意見。

他不贊成泰利士的意見，以爲一切由水而來；他以爲一切物體，由其自身的原質而來；這種原質爲數無窮，生出無數的宇宙及其中的一切；宇宙一時滅一時生，各依其時；他亦不主張神參與這類工作。

他的繼位者爲門人安納米（Anaximenes）他以爲一切事物的要素爲空氣；他不否認神的存在，或緘口不言，但他以爲不是神造了空氣，是神由空氣而生。

他的門人安納瑟（Anaxagoras）以爲我們所見形形色色的萬物，係由神的智慧而來，每物依自己的種類及自己的生存，係由無數相同的部份而成，而在神的工作之下。

安納瑟的另一門人狄熱納（Diogenes）說空氣爲一切物體的原因，但將它歸於神的工作，沒有祂，任何物不能發生。

門人亞格老（Archelaus）繼安納瑟的位；他亦以爲每物由同樣分子組成，但他承認當有一智慧存在，它組織分解這些永久存在的分子，而生出各物。據說，柏拉圖的老師蘇格拉德爲他的門人；爲敬仰柏拉圖的原因，乃簡單記載如上。

（註一）義大利南部及西西利島，當時爲希臘人之殖民地。

（註二）其他六位爲…（Chilon, Pittacus, Biantes, Cleobulus, Periandrus, Solon）

第三章 蘇格拉德的學說。

據說蘇格拉德第一個主張以全部哲學，去改正造就品行道德；在他以前的學者，專門研究自然物理的真理。但我不能確定，蘇格拉德是厭煩一切學說的晦暗不定，願意找到爲求幸福生命需要的確定明瞭，這是一總哲學家所勞苦追求的；或者如有人所想的，他不願爲世物所羈束的人，去追求神的事情。

他希望智者去尋找事物的原因，以爲只能在至高獨一的天主意志中，可以找到。他並以爲只有潔淨的悟司，才能懂清這事，爲此他主張當以道德，煉潔人生，使人心靈，由物慾中解放出來，才能去尋找永久的事物；以潔淨的理智，去居於非形體及不變的光明之中，乃有一個生活固定的一切事物的原因。

大家亦知道他辯駁了糊塗人，他們以爲自己精通倫理問題。這是他所關心的；他有時說自己毫無所知，或者辯論時婉轉有禮，隱藏自己的智慧；爲此引起了他人的仇恨，爲人控告，而定死刑。以後公開罰他的雅典城，哀傷他，羣衆乃遷怒於妄證他的人，一個爲羣衆攻擊而亡，另一個自願永久充軍，才免於死。

蘇格拉德，以平生及死亡而著名，弟子盈門，他們格外注意倫理，討論至善，因爲沒有它，人就不會幸福。蘇格拉德論至善時，討論一切問題，有時贊成，有時不贊成，但不明顯地說出自己的意見，他的門人就照各人所好，隨便指出善的目的；所以如此，是因爲能使有者幸福。

蘇格拉德的弟子對這善的意見紛紛，同一老師的門人，意見如此紛亂，真不易使人相信。有的如亞底波 (Aristippus) 以爲快樂爲至善，別的如安德納 (Antisthenes) 以爲是德行；也有別人以爲是別

的，要一一列出，未免太長了。

第四章 蘇格拉德的主要門人柏拉圖，將哲學分爲三種。

在蘇格拉德的門人中；鶴立雞羣的，當算柏拉圖；他生於雅典的清白家庭中，自幼聰慧，勝於其他同學，且好學不倦，不以自己的才能及蘇格拉德的學問，爲研究哲學，已經够用，乃遠遊各方，聽到有博學多才之士，他就去請教。

他曾至埃及，學了高深的智識，遊行義大利，研究畢達哥拉的學說，聽過著名教授的課程，學了義大利派的精華。因他敬愛自己的恩師蘇格拉德，在講論中常引他的言語；他無論由別人處學到的，或他自己個人發現的，常以文藻的華麗，減輕蘇氏倫理的嚴峻。

哲學或注重實行或注重理論，因此可說一部份是行動的，而另一部份爲理論的，第一種是生活的方式，即道德方面的；第二種研究自然界的因及純粹的真理。蘇氏以行動方面著名，而畢達哥拉則注重理論；柏拉圖兼容二者，乃將哲學分爲三份：第一爲倫理學，對象爲人的行爲；第二爲自然哲學，注意理論；第三爲邏輯學，研究分別真假的方法。

雖然邏輯學爲二者，即行動與理論都需要，然而理論却以真理爲己任。這種分法，並不反對將研究智慧的对象，分爲行動與理論。

柏拉圖對上面三份的意見如何，何爲一切行動的目標，一切事物的原因，一切理由的光明，並非一言

二語，就可以包括在內的，我以為不能馬虎從事。他努力隨從蘇氏的方法，在自己的書籍中，請蘇氏與人辯論，却隱藏自己的學識及意見，因此不易知道他對重要問題的主張。

但我們在他的書中所讀到的，或他所說所寫的，似為他人的言論，他却加以歡迎的，我們在本書中，當提出幾種，或因與我們的宗教信仰相符合，或關於真天主只有一個或許多，身後永福，他的意見似乎正相反。

對柏拉圖學說有研究心得的人，將他舉在他人之上，隨從他的學說，以為天主是一切事物的原因，智慧的理由，生活的秩序；三者中一種屬於自然哲學，另一種屬邏輯學，第三種屬倫理學。

人生在世，是為追求獨一真善的天主，沒有祂任何物不能存在，任何學說皆歸於空談，任何行動皆無用；在穩定中當尋祂，在一切確定中當歸向祂；在一切美善中，當愛慕祂。

第五章 當與柏拉圖派討論神學，因為他們在其他的哲學家之上。

若柏拉圖說倣效、認識、愛慕天主的人是智者，與天主有份的幸福人，為何還要討論別的學說呢？沒有人比柏拉圖，更與天主教相近的。

在他之前，神話神學當退避三舍；它搜集神的罪惡，以取悅人民；民衆神學在他之前，亦當讓步，邪魔用世間的快樂，勾引人民，願他們去拜邪神；在戲台上看到神的罪惡，使他們因戲劇而高興，去叩拜邪神。若在廟中舉行正當禮儀，立刻就為戲台上的醜行所弄壞，因為最醜惡的行爲，亦受到讚揚。

范羅在這些禮儀中，以為神是上天下地的種子；這種解說不合事實，因為這類種子，並沒有如他所說，以禮儀表示出來。就是這種解說是真的話，在人之下的事物，就不當受有理智人的叩拜；天主令人掌管的事物，更不當自立為神。對邦比利王說歸於禮儀的事物亦然，他曾設法隱藏它，同自己一齊埋在地下，但後來為犁耕出，為議院所焚。

我們為對邦比利王公正起見，當引馬其頓王亞立山寫給母親的，亦屬這事之類，這是他由埃及大司祭雷荷（Leo）處聽到的：不但比谷（Picus）、法奴（Faurus）、哀納亞（Aeneas）、李培爾、丁大利（Tyndaridae）兄弟，及其他享受神敬禮的人，與西塞羅在（Tusculanus）書中暗示的，如：游維、游奴、沙都納、武剛、維斯大等，雖范羅竭力設法將他們變為宇宙的原質，一定亦是人，雷荷怕這事傳揚開去，乃請亞立山王，等他母親讀後，即將它付之一炬。

所以神話及民衆神學，都當在柏拉圖派哲學家前讓步，他們承認真正天主是萬物的創造者，真理的根源，幸福的賜與者。

別的哲學家以為自然界的要素為物質，亦當在認識真正天主的人前讓步：如泰利士以水為一切的來源；安那米以為第一原因為空氣；斯多噶（Stoici）派以火，伊比鳩（Epicurus）以原子，即不能分開的極小分子，為物體的要素；以及其他謂簡單或組合的物質，有生命的或無生命的，為一切事物的原因，我們不必一一舉出。

其中有的，如伊比鳩派以為有生物可能由無生物而出；別的則以為有生與無生之物皆由第一生物而來，但總是物體由物體而生。

斯多噶派以爲火，乃組成宇宙的四原素之一，是一位有生命及智慧的，爲宇宙及一切的創造者，他們乃以火爲神。他們及類似的人，既投身於肉慾享受，自然只能達到這個境地。但他們亦設想所不見的，他們有以先見過的永久物體，現在已不見了，但可回憶。

這樣思想到的，已不是物體，而是物體的形象；內心所見的物體形象，不是物體，亦不是形象；內心所思的美麗與醜惡，一定超乎物質之上。這是人及靈魂的性質，一定不是物體的，因爲思想在所有的物體形象，一定不是物體；所以它不是土，不是水，不是空氣，也不是火，這是有形宇宙組成的四個原素。

若我們的靈魂不是物體，如何造靈魂的天主，能是物體呢？所以他們都當向柏拉圖派投降；有人不敢肯定說天主爲物體，但以爲我們的靈魂，與天爲同一性質，我們的靈魂的無常，不能使他們不將它歸於天主，亦當在柏拉圖派俯首稱臣。

但他們說：「靈魂的性質因肉身而變換，因爲它本身是不能變更的」。亦可說：「肉身爲物體所傷，但其自身是不會受傷的！」。不能變改的，不能被任何物所變更；能爲物體所變改的，就不能說是不能變更的。

第六章 柏拉圖派對物理哲學的意見。

柏拉圖派哲學家的聲名及榮譽，遠超他人之上，他們以爲任何物體不是天主，因此當在一切物體之上尋求天主。他們亦知道任何可變動之物，不能爲天主，乃將天主放在一切可變動的神靈之上。然後他們看

出一切變換事物的形相 (Forma) (註一)，任何種類物體而成爲某物體，只能由不變的而常在的天主而來。

爲此世間的一切物體，形成、特性、動作、天地間的一切元素；一切營養及保存生命的，如植物；或營養而有知覺的如動物，或除此之外，尙有理智如人；或不需要營養而能生存，有知覺，有理智的，如天使，只能由常存在的天主而來。

在祂之內，本體與生活無別，好似能存在而無生命；在生活與理智中亦無區別，好像能生活而無理智；在理智與幸福中，亦不能有別，似乎能有理智而不幸福；在祂之內，生活，有理智，幸福，爲同一的。

柏拉圖派亦承認祂造了一切物體，因祂自身的不變及純粹，不能由他物而受造。

然後他們想一切物體爲物質或靈魂，靈魂高於肉身，肉身有知覺，靈魂有理智，爲此他們將可懂的形相相放在可覺的形相之上。我們稱可覺之物，爲由五官所覺之物；可懂之物，爲由理智所懂之物。

任何肉體的美妙，如形式，或行動的美妙，如歌唱，人都可以判斷；若人沒有完備的形相，它沒有肉身的面積，聲音的震動及時空的界限，就做不到。

然而若非不變，一人就不能比別人的判斷更爲正確；更聰明的人，比愚人判決的更對；博學多才的人，比不學無術的人；精巧的人比笨的人；讀書以後，比讀書以前推理，更合乎標準。

所以博學聰明靈巧的人，容易懂得最上的形相，不能在變換事物中找到。他們亦看到物體與心靈，美好不等，沒有形相的不能存在，因此他們承認當有一物，有最初不變的形相，不能與他物相比，他們乃以爲這是一切物體的原因，不受造的原因，而爲創造一切者。

這樣，他們照所能認識的，認識天主，因為是天主啓示他們，因為他們因可感覺的事物，懂得了天主不可見的美善，祂永遠的大能及其神性（註二），祂造了一切可見及現世的事物；這爲自然哲學已足够了。

（註一）形相爲哲學上的專門術語，與質料對稱，爲一物之主要原素，使某物成爲某物之原素，如大理石爲像之質料，孔子像爲此像之形相。

（註二）羅·壹·一九一二。

第七章 柏拉圖派在邏輯學上，高人一籌。

在哲學第二部份，即在邏輯學上，我不願將伊比鳩等與柏拉圖派並駕齊驅，他們以爲五官可得真理，以不準確的規則，就能得到一切智識。

斯多噶派愛好辯護學，以爲當由五官抽出，由五官所及，理智定義，而得物體的觀念；他們承認一切讀書及教育之道即在乎此。他們說只有智者是美好的，如我們能以肉眼觀看智慧的美好及形式一樣。

我將柏拉圖派放在別派之上，因爲他們知道將心靈所知的，與五官所知的加以甄別，不否認五官所能的，亦不超乎五官所能的。他們且承認我們認識一切事物的光明，爲創造一切事物的天主自己。

第八章 柏拉圖在倫理學方面，亦佔第一席。

最後爲倫理學，它研究至善，我們的一切行爲追求它，我們爲它自身而追求它，得了它後，我們就覺幸福，不去尋找其他的了。爲此善亦稱爲目的，因爲我們爲它而求其他；而善自身，我們只爲它而求它。

有人說：這幸福的根源至善，關於肉身，別人主張關乎靈魂，還有人主張關乎肉身與靈魂二者。因爲他們看到人由肉身及靈魂組成，所以他相信肉身或靈魂，或二者一齊，能給以幸福。它是一切行爲的目標，一切所作，當歸於它，除它之外，不找其他。

所以有人以爲當加上第三種外面的福樂，如榮耀、富貴等，並非爲目的，即爲自己而追求的，而是爲另一個而追求，因爲可能爲善人是好的，爲惡人是惡的。爲此在靈魂或肉身或二者中追求目標的，以爲只當在人中去尋求。在肉身中尋找的，是在人的下部尋找；在靈魂方面尋找的，是在上部尋找；在二者中尋找的，是在整個人類中尋找。

無論在三面或那面或整個人中尋找，總是在人中追求。這三種追求，不但發生了哲學上的三派，並且發生了無數派，因爲對肉身，靈魂及二者中的善，意見紛紛。

這些哲學家當在柏拉圖派前讓步，他們說人不是在肉身內或靈魂上享受是有福的，而是在享受天主上，不如靈魂之享受肉身，而如享受自己，或朋友中之享受；若可能設一比方的話，如眼目之享受光明；這專如何形成，若天主願意的話，我在另一處再說。

此處只記得柏拉圖將至善放在德行中，認識效法天主的，祂是幸福的獨一根源，才可達到。爲此他猶豫說，研究哲學就是愛天主，祂的本性是沒有肉身的；由此可見喜好智慧的，即哲學家，開始享受天主時，方可找到幸福，雖然喜好所愛的，並不立即有福。因爲有許多人愛不當愛的，乃不能幸福，若流連其中，更爲不幸；然而不得所愛的總不會幸福的。貪戀惡物的，不因愛情而幸福，而是因享受所愛的事物。誰能否認享受所愛的乃有幸福，愛至真至善的，自然更有福。柏拉圖說，真的及至善爲天主，爲此願意哲學家愛慕天主，使哲學傾向幸福的生活；同樣，愛天主的享受祂，而得幸福。

第九章 與天主教信仰最接近的哲學。

一總哲學家，以爲天主爲至高至善，創造一切，智慧的光明，行爲的目標，自然界的根源，學說的真理，生命的幸福，皆由祂而來；無論他們稱爲柏拉圖派，或其他各派，或歸依堯尼派，其中最好的，如柏拉圖及懂清他的人，都一樣思想；或爲義大利派，如畢達哥拉或其門人，或有同樣思想的，或其他民族的賢人及哲學家，如亞特郎人 (Atlantici)、利皮人 (Lybici)、埃及人、印度人、波斯人、迦爾代人、施底 (Scythae)、高盧人、西班牙人等。凡如此思想及訓人的，我將柏拉圖派放在他們之上，並認識柏拉圖派與我們天主教最爲接近。

第一〇章 信友在哲學家之上。

雖然信友只知教義，不知柏拉圖派的名字，亦不知希臘哲學分二派，即依堯尼派及義大利派；但在世俗學問上並非一無所知，甚至不知哲學家研究智慧。但當小心將哲學建設在現世事物中，而不在于天主上，一切事物係由祂所造。

他當聽聖保祿宗徒的教訓：「你們要小心，免得有人以哲學，以虛偽的妄言，按照人的傳授，而不是依據基督，把你們勾引了去」（哥·貳·八）。

亦不要想一總哲學家都是一樣的，請聽同一宗徒所說：「因為人論天主所能知道的事，在他們心中是明顯的，原來天主都已給他們顯示了。其實自創世以來，他那些看不見的美德，即他永遠的大能和天主性，都可憑他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羅·壹·一九—二）。

聖保祿宗徒對雅典人講道時，說了天主的偉大事後，只有少數人能懂，即「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宗·拾柒·二八），他又添上說：「正如你們的某詩人說的」（宗·拾柒·二八）。

他亦知道當躲避他們的錯誤；因為他說的，天主因愛受造物，將自己不能看見的德能顯示給人，使人能够懂得；同時亦說他們沒有照應當的方式敬拜天主，因為將天主特有的光榮，亦歸於受造物：「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却不當天主光榮他，或感謝他，反而在他們的思想上成了空洞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爲愚蠢；他們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變爲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

和肥蟲形狀的偶像」(羅·壹·二二—二三)。

他用這些話使人懂得，是說羅馬人、希臘人與埃及人，他們自稱爲智人；以後我們再論這點。

至於他們與我們相同的真理，即只有一個真天主，是宇宙的創造者；祂不但無形，在一切物體之上，並且不能改變，在一切靈魂之上；是我們的原因，光明至善；所以我將他們放在一總他人之上。

若信友不知他們的作品，辯論時不用沒有學過的言語，稱研究自然界的，爲自然哲學或物理哲學，研究如何能得真理的爲邏輯學；倫理學論風俗，目的，可求的善，當避的惡；並不因此不知道我們由獨一的至真至善的天主接受了人性，祂依自己的形象造了我們。他們知道教義，認識天主及我們自己；獲得聖寵，與祂結合，才能幸福。

爲此我將柏拉圖派放在別的哲學家之上，因爲他們努力追求事物的原因，及學習生活的方式。柏拉圖派，認識了天主以後，知道宇宙的原因，真理的光明，及幸福的根源何在。

所以柏拉圖派及如此思想天主的，他們的思想，如我們一樣，但我願與柏拉圖派討論這問題，因爲人更認識他們的著作；因爲希臘人極推重他們；希臘話在一總民族中，都相當普遍；而拉丁人因他們的高尚及光榮，亦願意學他們，將他們的作品，譯成拉丁文，使他們更爲著名。

第一章 柏拉圖由何處學到與天主教教義極相似的學說？

有些信友聽到或讀到柏拉圖對天主的觀念，與天主教的相同，驚訝不已。所以有人相信他在埃及旅行

時，曾聽過耶肋米亞先知，讀過先知書，我在別的書中亦會提及過這意見。但仔細計算時間及歷史，耶肋米亞是在柏拉圖出世百年前。

耶肋米亞活了八十歲，由他去世算起，直至埃及王多來梅（Ptolemaeus）命將聖經由猶太國帶至埃及，命七十位精通希臘文的希伯來人譯成希臘文，亦有七十年。

所以柏拉圖在他的旅行中，不能看到耶肋米亞，他在多年前已逝世了；亦不能讀聖經，因為還沒有譯成希臘文，這是柏拉圖所知的獨一言語（註一）；除非他天資聰慧，因着傳譯者處學了希伯來文，如他已學了埃及文一樣，但總不能如以後多來梅所做，將它譯出。因為他是君王，能使人服從，柏拉圖只在談話中學了所能懂的。

這似乎由創世紀首章可以知道：「起初天主造了天地。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的上面還是一片黑暗，天主的神運行於大水之上」（創·壹·一—二）。

柏拉圖在（Timaeus）書中論宇宙的形成說：「神在最初工作中，將火與大地連繫在一起」；顯明的，此地火是代替天；這與聖經的話相符合：「起初天主造了天地」。然後將上下二元素連合起來，似乎是在解說：「天主的神運行於大水之上」。他在此地不太注意聖經上天主之神的意義，因為空氣亦稱神（註二）似乎他在此地願提及四種元素。

致於柏拉圖所說：「真的哲學家是愛慕神的人」，在聖經中沒有比這點更為多說的。但最使我想柏拉圖知道聖經的，是主的天使，答應梅瑟所問，誰教我去將希伯來人由埃及救出時說：「我是自有的，你可這樣對伊撒爾子民說：那「自有者」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出·叁·十四）·好像與長存不變的天主比較

起來，一切常在變動的受造物，如不存在一樣。

柏拉圖堅信這端真理，並竭力宣傳它。我不知道在柏拉圖前的哲學家書中，有類似的話否，除非在聖經經上寫着：「我是自有的」，你向他們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註一) 耶肋米亞先知，生於公曆前六五〇年左右，死於五九〇年；七十賢士本成於公元前二八三年；柏拉圖生於公元前四二九年，死於三四七年；由此可見聖奧斯定說柏拉圖不能見到耶肋米亞先知，及不能讀希臘七十賢士本是對的。

(註二) 希臘文 (*πνευμα* : *Pneuma*) 可解說神及空氣或風。

第二二章 柏拉圖派雖只承認一位真天主，但以爲當祭獻許多神。

柏拉圖無論由何處學了這事，或自他以前的人那裡，或如聖保祿宗徒所寫：「因爲人論天主所能知道的事，在他們心中是明顯的，原來天主都已給他們顯示了。其實自創世以來，他那些看不見的美德，即他永遠的大能和天主性，都可憑他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羅·壹·十九一二〇)。

我有理由選柏拉圖派，以辯論自然神學，就是爲得常生，當敬拜獨一天主或多神，我想我已寫够了。我選了柏拉圖派，因爲他們對天主造天地，意見更爲正確，比別人更爲著名。

依照後人的意見，他們亦在別人之上；因爲柏拉圖的門人亞里斯多德，是極爲聰明的人，固然詞藻不及柏氏，却在許多人以上，創立了逍遙派，因爲他行走講學；他在世時，已經有許多弟子。

柏拉圖逝世後，他姊姊的兒子名貝西布（Speusippus）及門人色奴克德（Xenocrates）繼位；他們亦有許多弟子，名曰學園派（Academici）今日隨從柏氏學說的，不願被稱為逍遙派，或學園派，而願稱為柏拉圖派。他們中希臘人柏拉底（Plotinus）、楊皮古（Jamblichus）、波非利（Porphyrius），及精通希臘文及拉丁文的非籍亞布雷最為著名。但這些哲學家及他人等，柏拉圖自己在內，都以為當敬拜多神。

第二三章 柏拉圖以為行善修德的，才能為神。

他們雖在許多重要事上。與我們的意見不同，但由我所說，是不可忽略的，乃發生一個問題：我先問他們：當拜何種神？善神、惡神或善神與惡神。對這問題，我們有柏氏的意見；他以為一總的神都是善的，沒有惡的。

因此只當敬拜善神；若如此，那末為何還要相信多神呢？有人以為當敬拜惡神，使他們不害人；當呼求善神，以得助佑，這種意見不攻自破。

惡神不存在，只當敬拜善神。誰喜好戲劇，並願享受神的敬禮及榮耀？祂們的能力證明祂們存在，但祂們的意願，表示祂們是惡神。

我們知道柏拉圖對戲劇的意見：他以為當將詩人由城中逐出，因為他們寫詩，與神的尊嚴太不相稱了。那末這些與柏氏辯論戲劇的又是誰呢？

柏拉圖不許用假罪名去毀謗神，而邪神却命人在祂們的慶日作這類事，如祂們掠去拉丁納的兒子，使他患重病，因為他沒有作祂們所命的，他遵從命令後，兒子才獲痊癒。

柏拉圖不但信邪神如此凶惡，使人畏懼，他常維持己見，設法將詩人騙人的話，掃除一空，而邪神却悅樂這類事。

拉培柯 (Iabeo) 竟將柏拉圖放在神仙之中，如我在第二卷中所說的。他以為當以流血的祭祀及祈禱，去平息邪神的忿怒，以欣悅的禮儀及遊戲，來悅樂善神。

那末為何仙人柏拉圖以為這類醜行，不為神仙，而為善神所作，是不對的，當取消它呢？這些神顯明地反對拉培柯的意見，因為對拉丁納不但表示祂們的喜愛戲劇，並且凶惡無比，堅信一總的神都是善的，與善人一起修德立功，不能另外思想，請他們說出自己的意見。他們說，我們將加以答覆，我們就洗耳靜聽吧！

第四章 有人主張靈魂有三種：天上的神、空中的邪魔、及地上的人。

他們說：凡有靈魂的，分為三種：神、人及邪魔。神在最高處，人在最下處，邪魔則在中間；因為神在天上，人在地上，邪魔在空中。地方貴賤不同，本性的貴賤亦異。神的能力超乎人及邪魔之上，而人無論在元素方面或功績方面，都在神及邪魔之下。所以邪魔當在神後人前；祂們與神相同，肉身不朽（註），與人相似，因有偏情。

爲此邪魔喜愛詩人的幻想惡行，因爲有人的私慾偏情，這是神所沒有的。爲此柏拉圖厭惡且禁止詩人的幻想，並不使善神不享受戲劇之樂，只使邪魔不能享受而已。

事實既然如此，馬桃拉的柏拉圖派人亞布雷 (Apuleius) 寫了一本書籍，名爲：蘇格拉德的神。在此書中，他指出，蘇格拉德所交往的神，命他不要去作不能成功的事，當屬於何種神。

但他論柏拉圖的學說時，以爲神高高在上，人在最下，邪魔在中，明說祂不是神，而是魔鬼。若如此，爲何柏拉圖願放逐邪魔的歌唱者，不是沒有人間罪惡的神，遠離城市及戲台，豈非爲告訴人：雖他尚在肉軀中，輕視邪魔的命令，厭惡邪惡，注重正直的美好。若柏拉圖指責並禁止這類事，邪魔却要求並命令這類事。

所以或者是亞布雷錯了，蘇格拉德不當與邪魔爲友；或柏拉圖自相矛盾；有時恭敬邪魔，有時以爲當自城市中，將邪魔的戲劇逐出；或不當贊成蘇格拉德與魔爲友，連亞布雷亦羞愧道及，爲此題自己的書名爲：蘇格拉德的神；在此書中，他小心將神與邪魔分開，不當題名爲蘇格拉德的神，而當題名爲蘇格拉德的邪魔。

亞布雷不願在書的名字上寫蘇格拉德的邪魔，只在書中提及，是因爲幾乎整個人類都厭惡邪魔的名字，若在書面上，看到邪魔二字，就要以爲作者精神不正常。亞布雷對邪魔能讚美何事，豈非身軀的精巧與勇力，及居在高空中的？提及祂們時，對祂們不說好話，反而多加指責。

讀了此書後，人就不會奇怪爲何邪魔願在敬神的戲劇中亦有醜行，是願自己被人恭敬爲神，爲此喜悅神的罪惡，因爲在敬神的禮儀中，所有的殘酷醜惡，都合乎祂們的私慾。

(註) 聖奧斯定及初期教父大都以為天使、魔鬼亦有肉身，只比我們的肉身，更為精細而已，這顯然是錯誤。

第一章 不因氣體的身體，或居高處，魔鬼就在人之上。

熱心恭敬天主的人，不可相信邪魔勝過我們，因為牠們的身體更為精細；不然，亦當將許多動物放在人上，牠們或更靈便，或更有力，或更長壽。誰的眼目能與老鷹相比，或嗅覺能與犬相較，或奔走迅速，能如鹿、兔及飛鳥呢？或如獅子、象一般雄壯？或能如蛇一樣長壽，據說牠們每次脫皮，就反老成童。

但我們因着理智，是在一總動物之上，亦當以德行及品行在邪魔之上。此外，因着天主的安排，有些動物比我們更為優美，使我們懂得當更注意理智，超於肉身；輕視肉身的優點，因為邪魔亦有；而因着聖德，超乎牠們之上，以期望肉身的不朽，不永遠受罰，而以清潔之心，為之前驅。

若說邪魔因居上空，就在人之上，真是可笑至極，因為若是這樣，飛鳥亦要在人之上了。但是他們說：飛鳥疲倦時或飢餓時，就至地上，而邪魔總不至地上；那末他們就說：飛鳥在我們之上，而邪魔則在飛鳥之上；相信這點就是糊塗。更不當相信邪魔因居高空，就當受我們的敬拜。

飛鳥不在人上，反而因着我們的靈魂，是在人之下；同樣，邪魔雖在高空，不可因為空氣在大地之上，就在人上，反而人當在上，因為善人能有希望，而邪魔則大失所望，所以不可同日而語。

柏拉圖亦依照此理，安置四行，將火放在最上面，下面為不動的大地，中間為空氣及水，空氣在水之上

上，火在空氣之上，同樣水也在地之上；這就證明，不當以四行的位置，來判斷動物的價值。

亞布雷自己及門徒稱人爲地上動物，但他說遠在水產動物之上；而柏拉圖則將水放在地之上。爲此我們可以懂得論靈魂功德時，不當依照身軀的次序；因爲可能一個上等的靈魂在醜陋肉軀中，而一個醜陋的靈魂，則在高貴的身軀中。

第一六章 對於邪魔的習慣及行動，柏拉圖派亞布雷的意見。

柏拉圖派亞布雷論邪魔的習俗時，說牠們與人有同樣的情慾；即受辱時發忿怒，因人叩拜光榮牠而平息忿怒，因受榮耀而喜悅，因受各式的禮儀而欣喜；若爲人所疏忽，則就難受。

在別的事中，他還說：巫術，解夢之人的靈蹟就屬這種。於是簡單作一定義說：因形式爲動物，因靈魂而有知覺，因理智而爲人；因身軀爲空中的，以時間而言，當爲永久的。五種特權之中，最初三個特點，與人相同，第四種是牠們自己的，第五種爲神所共有。但與我們相同的三種特點中，二者與神所共有。因爲亞布雷說神亦爲動物；因爲他將要素，配給每樣動物時，將我們人與生活在地上的動物放在一齊；魚在游泳獸類之中；邪魔在空氣中，神在人之中。

照他的意見，邪魔是動物，不但如人一般有動物性，並如動物及神一樣；與人一般有理智性；如神一般有永久性；與人一般有情慾，而氣體的身軀是牠特有的（註）。

牠們是動物，沒有什麼了不起；禽獸亦是動物；有理智性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我們人亦有；牠們的永

久性，若不幸福，亦何益之有？暫時的福樂，比永遠的不幸更好。

若我們人亦有情慾，邪魔有情慾，豈在我們之上？我們若不如此不幸，就不會有情慾。牠們有氣體的身軀，何益之有！因為靈魂超越一切身軀之上。因此在宗教內，不當注意靈魂以下的事物。

若亞布雷在邪魔的優點中，列入德行、智慧、幸福、並說牠們與神所共有，的確他的言論甚為可貴，但我們並不因此當敬拜牠，如敬拜天主一樣；只當敬拜天主，邪魔由牠接受了一切。氣體的邪魔，不稱神的榮耀，牠們有理智性，故能不幸；可受苦因而受苦；有永久性，因而永遠受苦。

（註）聖奧斯定以為邪魔亦有肉身，只是更為精細，是氣體的，這是錯誤。

第一七章 人當擯棄邪魔的惡行，豈當敬拜邪神？

我只論邪神與我們人共有的慾情，不提及其餘一切。若四要元素充滿動物，神有火及空氣，人有土及水，我請問：邪魔為何受慾情的擾亂？擾亂在希臘話為（*πάθος* : *Pathos*），是相反理智的衝動；為何邪魔有慾情，而動物沒有呢？若動物有相似表示，並不是慾情，因為牠們沒有理智，所以亦不會相反理智。

在人方面，慾情的擾亂，係由糊塗及不幸而起，因為我們還沒有脫離肉身後享完全幸福。而神不為慾情所擾，不但因為牠們是永遠的，也因為牠們是幸福的。牠們亦有靈魂，但十分純潔，毫無過錯。

若神不受慾情的擾亂，因為是幸福的；若動物不為慾情所擾，因為不能幸福或不幸福，我們就當結論

到：邪魔如人一樣，在擾亂中，因爲是不幸的。

是何假宗教的顛狂，使我們人，屬於邪魔，而真宗教却自慾情中解放了我們，不要像似邪魔。爲何邪魔爲忿怒支配，如亞布雷亦不得已而加以承認的，雖然推辭祂們，並以爲當受神的榮耀；而真宗教命我們不爲忿怒所控制，而抵抗它。邪魔因受禮物而平息忿怒，而真宗教却命我們不可因禮物的原因，而優待人。邪魔恨有些人，而愛別人，不以安靜及明智的判斷，而依亞布雷，却以混亂的心境；而真宗教却命我們亦愛仇人。

最後，真宗教尙命我們壓制心神的一切擾亂，邪魔却爲之擾亂不已。除非是錯誤與糊塗，使我們去敬拜不願效法及相似的神，而真宗教則做效所敬的神。

第一八章 何種宗教教人與善神爲伍，當用邪魔作爲介紹人。

所以亞布雷及同人，將邪魔作爲人誦經敬神的中介人，亦將所求的恩賜隱藏起來，因爲如柏拉圖所說：任何神都不肯與人爲伍。

如此相信的人，以爲人與神交往或神與人交往，是不對的；他們却以爲邪魔與神交往，爲神與人的中介人是合理的，使清白的人，遠離法術，選擇邪魔爲中介人，因祂們的轉求，爲神所聽見；祂們願人悔恨自己的罪惡，因着這種悔改而立功勞，易於俯聽所禱。

邪魔喜好戲劇的淫亂，這是有羞惡之心的人所不能喜愛的；祂們又喜歡以巫術害人，這是心田清潔的

人所不能愛的；所以潔淨與廉恥的人，沒有邪魔為中間人，就不能由神處得到任何恩賜。

亞布雷及同人白白地設法為淫亂的詩賦及戲劇昭雪；他們所尊敬的老師柏拉圖，曾反對這類醜惡的事，以為人類的羞恥，不但喜好醜陋的事物，並使人相信稱神，真可說掃地精光了。

第一章 靠邪魔助佑巫術的罪惡。

有些壞人，以邪魔的名義，將巫術炫耀於衆，我可引公衆的證明攻擊他們。若是神的工作，為何法律如此嚴厲地加以禁止？難道是教友訂立了嚴罰巫術的法律？豈非因為這種邪術，對人類有害嗎？維治利詩人說：

「向衆神及親愛的姊妹，

與你的甘飴的頭宣誓，

請你禁止邪術」。

在另一處他又說：

「見到剛發的嫩芽，又被遷至他處去」。

是因着這如瘟疫般的邪說，結果被遷至他處。西塞羅亦說在羅馬十二銅版法中，對行邪術者，定以死刑。連亞布雷自己，亦在教法法官前，被控告行邪術（註）：人問他邪術是好的，神聖的，相稱神的權力時，他不但加以承認，並當衆公開指責法律不尊重它，反而禁止它，是不合理的。這樣，他或能使法官隨

從自己的意見，或者法官執法，判他死刑，因為他宣傳這類邪說，邪魔將給他當得的報酬，因為他宣傳神的事，不畏懼死亡。

我們的殉教者，被人以奉教的名義控告時，他們並不背棄信仰，因為它使他們永遠光榮得救，反而勇剛地爲它忍受一切苦刑，仰望必得常生而死去；這樣，使磨難他的人，亦捫心自愧，修改法律。

我們還有這位柏拉圖派哲學家的長篇講詞，辯護邪術的控告，以爲清白人不能犯罪，來證明自己無罪。

亞布雷亦以爲邪術的奇事，當加擯棄，因爲是由邪魔的助佑而來的。不知爲何緣故，他竟說爲將我們的祈禱達於神前，邪魔的介紹是必要的，所以當敬拜祂們；反而若願我們的祈禱能達到天主前，當避免祂們的事物。

所以我請問這位哲學家，是何種祈禱，由邪魔轉達與神，是巫術的或正常的？若是巫術的，神不會接受它；是正常的，則因傳達者是邪魔，而不被接受。

若罪人後悔，特別若行了邪術，請求天主，豈能因使他墮落的邪魔代禱，而得寬赦？邪魔爲使痛悔者得到饒赦，祂們難道亦作補贖，因爲欺騙了他們？邪魔總沒有這樣表示過；這樣，祂們後悔以得寬赦，總不敢請求神的榮耀；一方面當擯棄驕傲，而另一方面當同情謙遜。

(註) 亞布雷曾在格拉地 (Claudius) 知府前，以巫術罪名被控告，但這位知府，並非教友。

第二〇章 可否相信善神，更喜歡與邪魔在一起，而不與人交往？

有無緊急的原因，強逼人利用邪魔爲中間人，使將祈禱奉獻天主，而得到俯聽呢？是因何原因及需要？他們說：理由是神與人無任何交往。

難道天主竟不俯聽祈禱祂的人，而與傲慢的邪魔交往？不聽祈求寬赦的人，而聽唆人爲惡的邪魔？不因哲學家的著作，由城市中將邪魔驅逐出去，而與請求君王，司祭演戲及詩人神話的邪魔爲伍？不與禁止神的醜行之人交往，而聽喜悅神的假罪惡的邪魔？不與以法律禁止巫術的人來往，而與訓人巫術的邪魔來往；不聽遠避邪魔的人，而聽陷害人的邪魔嗎？

第二一章 神願利用邪魔爲報信者或傳譯者，不知自己或願自己爲邪魔

所欺騙。

以爲神亭毒人間事故，除非由空中的邪魔報告，就一無所知，因爲天地相離甚遠，而空氣比較接近；這是矛盾之說。

這真是奇妙的智慧！人對善神當如何思想，祂豈不亭毒人事，以得人的敬拜；然而因着天地的距離，祂不知人事，當利用邪魔，使人相信祂們是必要的，當受敬拜的，使能爲人効勞。若如此，善神因着肉身的接近，更認識邪魔，比以心靈的慈善而認識人更爲清楚了。這真是可歎的需要，更好說可惡的虛偽，用以使神變爲無用的：因爲神若沒有肉軀的牽連，能看到我們的心靈，就不需要邪魔的報告了；若神有肉軀，可看出我們心靈的外面表現，如面容、言語、行動，然後採用邪魔的報告，就能被欺騙；若神不爲邪魔

欺騙，就當知道我們所做的。

此外，我願意知道邪魔會報告神，柏拉圖不愛詩人幻想神的罪惡，而加以隱瞞；或願將此事隱藏起來而不言；或曾表示過柏拉圖對神的意見；他不願神爲詩人的神話所污，說明自己喜好戲劇，但不願暴露神的醜行。在此四個問題中，可任意擇選，但在每一答覆中，都對神不利。

若選第一答覆，就當承認善神不贊成柏拉圖，他禁止侮辱神，而與惡魔爲伍，取樂；因爲神只由邪魔才能認識遠居的人。

若選第二答覆，以爲邪魔會隱藏了柏拉圖的法律及自己的淫樂，使神毫無所知；我們可問神由邪魔處能得到人間何事；若連善人對祂們的敬禮，反對邪魔的慾情，亦毫無所知的話。

若選第三答覆，說邪魔會報告柏拉圖會禁人侮辱神，自己却喜歡侮辱神，就可發問：這是報告，或是侮辱。此外，神知道這些事，不但不將反對敬神的邪魔逐之遠處，反而利用祂們，給在遠處的柏拉圖贈禮。

物質的聯繫，使神與侮辱祂的常在一齊，而不能與衛護神的在一起，因爲雖然知道，亦不能變換大地及空氣的情形。

若選第四答覆，這是最後的及最壞的：因爲若邪魔會向神報告過詩人對祂們的捏造醜行，淫亂的戲劇，及自己喜悅這類事情，但不提柏拉圖，以爲當自治安的國家中將它除去；誰能承認善神只能知道所報告的罪惡，而不知哲學家反對這事的功績，因爲他們敬拜神，而邪魔却侮辱神。

第二二章 當反對亞布雷的意見，不敬邪魔。

既然我們不能接受上面四個答覆，爲不想神的壞處，就當結論到，不可相信亞布雷及其他哲學家所願證明的。邪魔不在神人之中，爲他們的報告人或傳言者；他們不將我們的祈禱奉獻給天主，亦不將天主的恩寵帶給我們；他們只想害人，沒有任何公義，却驕傲自大，侮辱他人，善於欺人；他們住在空中，如在監獄中一樣，因爲犯了不能寬免的罪，由天堂被天主逐出。

他們以功德而論並不在人之上，雖然他們住在大地及水的上面空氣中；而人雖不以肉軀，却選擇了眞主，所以在邪魔之上。但邪魔控制許多不進眞宗教的人，如自己的奴隸一般，以虛僞的預言及奇蹟，使他們相信自己爲神。

既然不能與研究他們惡行的人有所作爲，就假裝爲神人的中間人及請求恩賜者。若人看見邪魔如此凶惡，不以他們爲神，以爲不當以神的榮耀歸於他們。

他們不信邪魔爲神，因爲他們以爲一總神都是善良的，但不敢說他們不當受神的敬禮，特別爲不開罪其他民族，他們因着傳統的迷信，建立了許多廟宇來敬拜他們。

第二三章 代美治對邪神的意見，因爲他知道當擯棄埃及人的迷信。

埃及人愛梅 (Hermes) 亦稱代美治 (Trismegistus) 有另外的意見：因為亞布雷雷否認祂們爲神，但說是神人的中間人，人需要祂們，以與神交往；於是在祂們及神的敬禮中，就沒有區別了。

埃及人却說：有的神由天主所造，有的神由人所設。聽見我所說的人，可能相信我說人造的偶像而言，但他却說可見的偶像，只是神的身體而已，祂們能加害或俯聽恭敬祂們的人。

將神與有形可見的物體混合，使成爲有靈之物，歸屬於神，依他的意見，這就是設神，人有這種特奇的太能。

我在此地引這位埃及人的話，譯成拉丁文；他說：「我們既然要論人及神的家族，亞加來必，你先當知道人的能力；既然天主是至高之父，造了天上的神，同樣人亦設神，在廟宇中，與人親近」。

少後他又說：「人該常常記住他的性質及來源，效法神，天主大父造了相似自己的神；同樣，人亦照自己的肖像，去設立自己的神」。

亞加來必答說：「代梅治，你是說神像嗎？」，他乃繼續說：「亞加來必，你不見使你疑惑的事嗎？偶像充滿生命與感情，作了許多事，能知未來，可預言卜者所不能知的；能使人生病，或治療他，使他們喜樂或憂慮，依他們所應得的。你不知道埃及是天的像，或更好說：是在地上的天，是宇宙的寺廟。賢者當知一切，就當知道將有一日，似乎埃及人雖熱心敬神，但他們的宗教及敬禮都歸無用」。

愛梅繼續長篇大論地談論這事，似乎他預言將有一日，天主教因爲更神聖、更真實，將一切騙人的假設撕下，以救主的恩寵，將人由他自己所設的神中救出，以敬拜造他的天主。

但愛梅以邪魔之友的名義，預言這些事，用同樣的謊言，不明言天主教，但預言這事，將奪去使埃及

像似上天的事物。

他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却不當天主光榮他或感謝他，反而使他們的思想上成了空洞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他們自負爲智者，反而成爲愚蠢的。他們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變爲不朽壞的人」（羅·壹·二一·二三）等，要全引太長了。

愛梅說了許多獨一真天主的真理，祂造了天地；但我不知他竟結論到人當服從人所設的神，雖有一日將被毀壞。有比人爲他自己所作的事物所控制的，更爲不幸的嗎？人敬拜自己所造的事物爲神，人已不是人，因他敬拜他所作的而成爲神。

此外屢次人在光榮中，愚蠢如動物一樣，將他所做的事物，放在像似神的人之上：人將自己所做的，放在自己之上，就遠離造他的天主了。

埃及人愛梅哀傷這類虛僞有害的事情，因爲預見將要毀滅，但他的哀痛是不明智的，如他所預見的一樣。聖神並沒有啓示他這類事情，如祂曾啓示了先知們，他們喜歡地預言說：「人豈能爲自己製造神祇？其實它們就不是神」（耶·拾陸·二）。

在另一處又說：「在那一天——萬軍上主的斷言——我要由地上割除一切偶像的名號，再不爲人所記念」（匝·拾叁·二）。

先知依撒意亞也對埃及預言說：「埃及的偶像在他面前戰慄，埃及人的心已在自身內消溶」（依·拾玖·一）；他處還有相似的話。

這幾位先知聖人，喜歡見到將見的救世主，如已來臨，如西滿盎老翁及亞納見了剛出生的耶穌；如聖

婦依撒伯爾認識尚在胎中的耶穌；如聖伯多祿得了聖父的啓示後呼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拾陸·一六）。

這些邪魔戰慄地對降生的聖子說：「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來這裡苦害我們嗎？」（瑪·捌·二九），告訴了這位埃及人自己的毀滅。他們這樣說，或者因為他們希望後來到的，現在就要來到，或者以為他們的滅亡已經近了，因為人一認識了祂們，就輕視祂們。

這是在公審判前就要實現的，那時祂們與惡人將受永罰，如聖教會所訓人的，它不會錯誤，亦不會引人入迷途，不如愛梅為各種邪說所引，將真假混合，為假宗教將要消滅而哀痛。

第二四章 愛梅公開承認先人的錯誤，但哀痛它將消滅。

愛梅討論了許多問題後，又回來論人所設立的神說：「對於神，前面所說的已經够了，現在說說人及理智，因而人稱為有理智的動物；其他的事沒有什麼可稱讚的！最可稱讚的，是人能發現神的本性，並且能捏造祂。我們的先人，如外教人一樣，對神的本性，大錯特錯，不留心神的宗教及敬禮，竟捏造了神；他們找着了後，就給祂宇宙的能力；因為祂不能創造靈魂，乃呼求邪魔與天神，將祂們關入偶像中，使能施善行惡」。

我不知道邪魔會如愛梅所說：「我們的先人對神的本性大錯特錯，不留心神的宗教及敬禮，竟捏造了神」。他以為錯了還不够，乃加上「大錯特錯」。

這種大錯誤是不信神的宗教及敬禮，竟使他們捏造神；乃使這位愛梅賢人，哀傷神的宗教，將有一日要毀滅。

由此可見，是神的能力逼他暴發先人的錯誤；邪魔的能力，使他哀傷邪魔將來的失敗。若他們的先人，對神的本性大錯特錯，不留心神的宗教及敬禮，竟捏造了神。則將來真理駁倒邪說，信仰指責沒有信仰，皈依改正邪惡時，神的能力，將取消反對自己的邪魔的惡勢力。

若這位埃及人，不說出理由，只說自己的先人捏造了神，我們知道善惡的就有本分研究，是否他們不離開真理，相信天主，奉天主的教會而行敬禮，竟能捏造出神來。若我們說：這事的原因，是人的錯誤及沒有信心，及對真宗教的錯誤，那末就可容忍尋找真理人的愚笨了。

驚奇人能捏造神，預見人造的偶像將被毀壞，乃疾首痛心，已指出人能到何種地步；那時我們只能感謝我們的天主，因為祂除掉這種大惡逆。真理取消了邪說所創立的，信仰毀滅了異端所造的；皈依獨一、真善的天主，取消了遠離真神的宗教及敬禮；這不但在埃及，如邪魔所痛苦的，並且各處都唱新歌，讚頌上主，如聖經上所說：「也請教外的人民，都來讚美天主」（詠·玖伍·一）。本聖詠的開始寫着：「被擄以後，當聖殿重建落成時」。

天主的家，即天主城，就是聖教會，到處由人所建，如活的巨石，由邪魔的魔掌中被救出來後，信仰天主。人捏造神，朝拜祂，與祂爲伍，非與偶像爲伍，實與邪魔爲伍，就成爲奴隸了。

因爲何爲偶像，豈非如聖經所說：「有口而不能言，有耳而不能聽」（詠·佰壹叁·五）。對於沒有五官及生命的偶像又當何言？這些偶像內的邪神，使敬拜祂的人，變成奴隸，爲此聖保祿宗徒說：「是說

祭邪神的肉算得什麼嗎？或是說邪神算得什麼嗎？不是，我說的是：凡外教人所祭祀的，是祭祀邪魔，而不是祭祀真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格前·拾·二）。

然而在人爲邪魔奴役後，各處建立了天主的聖殿，爲此聖詠上說：「你們要向上主高唱新歌，全地都要向上主歌唱，讚頌他的聖名，要日復日的傳揚他的救恩。在異邦中要述說他的榮耀，在萬民中要講述他的奇事。因爲上主是偉大的，是極當受讚美的，他在諸神以上當受敬畏。因爲外邦的神，盡爲虛無，惟獨上主創造了諸人」（詠·玖伍·一一五）。

所以愛梅由於邪魔的唆使，哀傷將來敬拜偶像，邪魔控制司祭，要被取消；他希望奴隸的時期永久存在，因爲以後要如聖詠所說，天主的聖殿將在各處建立起來。愛梅哀痛地預言這事，先知們却欣悅地預言它。

然而因着先知的口，預言這些事的聖神，畢竟勝利了，愛梅只好承認他不願消滅的偶像，不由明智誠懇的人所建立，而由錯誤，沒有宗教信仰，而遠離宗教的人所創。既然由人所創，則雖稱爲神，不當受明智、誠懇人所敬拜。

同時也證明，創立他的人，是自己哄騙自己，將不是神的敬之爲神；所以先知耶肋米亞說的對：「人豈能爲自己製造神祇？其實它們就不是神」（耶·拾陸·二）。

所以愛梅稱人製造的爲神，而實際上是與人的私慾聯在一齊，但不說牠們是由天主所造，是人在天主前的中保，如柏拉圖派亞布雷所說，我們前面已證明他在胡說八道。

然而相信人所製造的神，勝於天主所造的神，或天主所造的人，也是糊塗至極，因爲邪魔與偶像聯在

一起，乃由人所製，不由任何人，却由一人所創；由一個錯誤，沒有信仰，遠離天主的人所製的偶像有何價值呢？

邪魔在廟中受人膜拜，或在偶像之中，人竟認祂爲神，實則遠離真宗教，因着祂們的品行醜劣，或因人雖然錯誤，沒有宗教信仰，遠離真宗教，但一定比自己手做成的偶像更好，所以邪魔絕對不能是人與天主間的中保。

所以祂們能做的，就是照邪魔的能力；就是施恩與人，還是害人，因爲這樣更容易騙人，更能明目張胆地作惡。但祂們不能如所欲而爲，只依天主上智所准許的距離，就如毛病與德行，罪惡與善良的距離一樣。

第二十五章 天神與人所能共有的。

所以我們絕對不可用邪魔的介紹，以得神的恩惠；而當與天使爲伍，同祂們一齊敬拜天主，雖然我們的肉眼不能看見祂們。若因意志不同，及本性軟弱，我們不幸，是因爲我們的生活與祂們不同，並不因身軀所在的地方有異。

我們與祂們隔離，不因爲有肉軀，生活在世，是因肉軀的不潔，我們喜好世間的事物。若我們潔淨了，與祂們相似，我們亦只能以信仰接近祂們，因着祂們的助佑，我們堅信使天使幸福的天主，亦將使我們幸福。

第二十六章 外教人宗教的對象，只是已故的人。

當注意愛梅痛哭一日將自埃及取消偶像，他承認這是由錯誤、無信仰、及反對真神宗教的人所創立的，其中說：「那時這塊至聖的土地，以先是廟宇及墓陵的場所，將充斥亡者及墳墓」。似乎若不取消偶像，人就不會死，死後不葬在地下。其實時代愈久，因亡者愈衆，自然墳墓愈多。

似乎他痛哭我們的殉教者，將繼承他們的廟宇及神祇；這樣，反對我們的人，讀到這些話，以為外教人在廟中敬神，而我們却在墳墓中，叩拜亡者。

惡人竟如此盲目，不見在外教人的歷史中，神都是古人，死後却得了神的榮耀。

我且不提范羅所說，一總的亡者都是神，只用他為亡者舉行的禮儀，來證明這點，特別是亡者的戲劇，以為是最大的證據，因為普通這類禮儀，只為敬神而舉行。

現在我們研究的愛梅，哀痛預告將來的事故時說：「這塊神聖的地方，廟宇及神的場所，將充斥墳墓與死者」，這已說明埃及的神，是已故的人。

他說了自己的先人，對神的本性大錯特錯，不願敬拜真神，却捏造了邪神「捏造後，與以相稱的德能，因為不能創造靈魂，乃請了邪魔與天使，將祂們放入偶像及廟宇中，使偶像因着祂們能行善作惡」。

為證明這點，他引榜樣說：「亞加來必，你的祖父發明了醫學，他的身軀埋葬處，在利比亞山中，鱷魚河邊，有他的廟、他的靈魂，或更好說，整個的他已升天了，幫助患病的人，以先他曾醫術醫治了他

們」。

此地說一位亡者，在他葬身之地，受了神的敬禮，並胡說他已升天了。他又繼續說：「愛梅，我繼承他的名字，住在故鄉，以他的名字而得名，豈不庇佑各處投奔他的人嗎？」

據說大愛梅，即梅古利 (Mercurius)，愛梅說是自己的祖先，生活在愛梅城 (Hermopolis)，是由他的名字而得名。由此可見愛古老伯與梅古利二神皆為古人而已。對愛古老伯，希臘與拉丁人的意見相同；致於梅古利，許多人不信祂為人，雖然愛梅說他是自己的祖先。可能二個神有同一名字，我且不管這點，只要因他孫子代梅治多著名埃及人的證據，他如愛古來伯一樣，是天主所造的人。

他又寫說：「我們能知道何西利 (Osiris) 的夫人尹西 (Isis) 高興時，賞賜多少恩惠，而發怒時又給了多少禍患」，證明一總由人所造的神都如此行事，可見邪魔，就是亡者的靈魂，由錯誤、無信仰、無宗教的人關入偶像中，他們這樣做，因為不能造靈魂。

他說了尹西發怒時，能給許多禍患後，又寫說：「世間世俗的神，容易發怒，因為由人所製，由二要素組成」。他所說的二種要素，即靈魂與肉身；靈魂指邪魔，肉身指偶像。

「為此埃及人，以為有些動物是神聖的，在各城中叩拜牠們的靈魂，生活時就封為神，當依牠們的律法敬拜牠們，並因牠們而取名」。

會為廟宇及祭壇的聖地埃及，將充斥亡者與墳墓，這種哀聲，有何益處？

邪魔用愛梅的口，說了這些事，當承認已充斥亡者與墳墓，竟以神敬拜牠們。是邪魔借愛梅的口，說明因為殉教者的墳墓附近，乃傷痛不已，因為在許多地方，由負魔的人身上，邪魔被驅逐出去。

第二十七章 信友如何光榮殉教者。

我們不爲殉教者建立聖堂，司祭，祭獻，因爲他們不是我們的天主，他們的天主乃是我們的天主。我們光榮他們的墳墓，如天主聖人的墳墓一樣，因爲他們爲真理作戰至死，使假宗教毀滅後，大家都認識真宗教，雖然已有人認識它，但因畏懼，不敢公開地承認它。在信友中，誰會聽見過司祭在恭敬天主的祭壇前，雖建築在殉教者的墳墓上，唸下面的經文：「伯多祿、保祿、西比廉，我給你奉這祭獻」？

我們在殉教者的墳上奉獻祭祀時，是對造他們爲人及殉教者的天主獻祭，現在又使他們同天使，一齊受光榮；是以祭祀，爲祂們的勝利感謝天主，並呼求他們的援助，以倣效他們的芳表，能如他們一樣，獲得勝利的榮冠。

在殉教者墳墓上舉行的一切宗教行爲，是爲光榮紀念他們，而不是祭獻亡者爲神。若有人帶些飲食，這並不是最好信友所做的，在許多地方並沒有這類風俗（註），他們只將飲食放下祈禱，然後將飲食吃了，或分給貧窮人，以爲因着殉教者的功勞，由殉教者的天主所祝聖了。信友只向獨一天主，奉獻祭祀，不向殉教者舉行祭獻。

我們不以神的榮耀，或人類的罪惡，光榮我們的殉教者，如外教人之光榮他們的神祇一樣；我們亦不向他們奉獻祭祀，亦不將他們的禮儀，變成罪惡。

埃及女神伊西，是何西利的夫人，給自己先人君王獻祭時，將麥穗獻與君主及他的顧問梅古利，所以

人亦視她爲照來（Ceres）穀神。不是詩人，而是司祭會描寫了她及其先人的醜行，有雷何司祭作證，如亞立山給他母親何靈比所寫的。

願意讀的及能讀的，可去讀讀這類醜行，並且牢記在心，就可看出他們的祭祀，是獻給何種古人了，竟視他們爲神。

我不願將他們的邪神與我們的殉教者相比，因爲我們不以他們爲神。我們不爲殉教者設立司祭及祭品，這是不許的，因爲祭獻只當歸於獨一的天主。我們亦不如外教人，讚揚他們的神爲人時所犯的惡行；若不是人，則他們是慶祝邪魔的娛樂。

若蘇格拉德會有神的話，一定不是這種神；可能慣於捏造邪神的人，亦給這位無辜的人捏造一神，他精於此道，我還要說什麼呢？

沒有一個賢人，會承認當敬拜這類邪神，以得死後的幸福。恐怕我們當說一總的神都是善的，而鬼中有善有惡，爲得幸福的永生，當敬拜善者，在下卷書中，我們當看這是什麼。

（註）在非洲等處，有在殉教者墳墓上舉行宴會，以示慶祝的；聖奧斯定的母親莫尼加想將這風俗帶至米蘭，爲聖盎博羅削所阻；後聖奧斯定在自己的教區依波內，亦禁止這類風俗。

第九卷

聖奧斯定在前一卷書中，論了邪魔的敬禮後，在本卷中，辯駁將邪魔分成善惡的人，證明這類區別是假的；除基督外，任何邪魔都不是人類的中保，以得永福。

第一章 前面討論至何階段，對這問題，尙當討論何事？

有人以爲神有善惡之別，別人對神有更正確的觀念，以爲只當敬拜善神，不能有惡神存在。然而主張神有善惡之別的人，竟將邪魔與神混爲一談，甚至有時稱邪魔爲神；這樣，荷馬竟稱衆神之父游維爲魔。主張一總神都是善的，比任何善人更好，亦不能否認邪魔的工作。自然當將神與邪魔分開，不能承認本性善的神，能作出醜惡行爲來；爲此將他們不喜歡的，無論是行動或情感，邪魔用以表示牠們能力的，將這類行爲一古腦地都歸於邪魔，而不歸於神。

既然有人相信邪魔爲神及人間的中人，將人的意願訴之於神，將神的恩惠分施於人，好像神不能直接及於人。在主張這說的人中，有著名的柏拉圖派的哲學家，我願意同他們一齊討論下面這個問題：敬拜許多神，能助人身後得到幸福的生命否？

在前一卷書中，我曾問爲何邪魔喜好善人所憎厭的，所指責的，如醜惡的事，詩人的幻想，巫術等，能使善人與善神爲友；我們的結論：這是絕對不能的。

第二章 邪魔中有善魔否？牠能幫助人得真的幸福否？

在本卷書中，我不討論神中的區別，柏拉圖派哲學家，以爲一總神都是好的；亦不論依照他們的意見，神遠離人類，而邪魔爲神與人的中間人；而是邪魔中的區別，因爲許多人以爲在邪魔中，亦有善惡之別。

我們當研究這個問題，無論是柏拉圖派或任何哲學家的意見，不要有人以爲當借重邪魔的斡旋，使人與善神和好，死後與祂結合。

如此，就爲邪魔所欺蒙，遠離真天主；同祂、在祂、由祂、人有理智的靈魂，才能幸福。

第三章 亞布雷給邪魔的特長，是既無理由，亦無德行。

在善惡魔中，究竟有何區別？柏拉圖派亞布雷普遍論邪魔時，長篇大論地，述說牠們氣體的身軀，而不提及牠們靈魂的德能，若爲善魔，這是必要的。可不提牠們幸福的原因，但不能不提牠們不幸的原因；當承認牠們有理智，但牠們不修德行，放縱慾情，爲慾情風暴所襲。

他對這點說：「詩人普通以爲邪魔屬於神類，喜歡助佑幾人，但仇恨反對別人；如人一樣，有時慈悲，有時發怒，一時悲傷，一時喜樂，思想與情感都在顛波中，然而上天幸福的神中，是不會有顛波的。」

無疑的，他用這幾句話，不但說邪魔的心靈下層，連整個的心靈，亦爲情感的波流所震蕩，根本不能與賢人相比，他們感覺人性軟弱時，堅心抵抗，不願作出相反明智與公正的事。

邪魔反而如糊塗人，不在肉身，而在心靈中，與他們相似，若不因固執於惡，不知改過，連他們都不如。依照亞布雷，祂們常在思想中飄蕩，總不以真理與道德，來抵抗無羈的慾情。

第四章 逍遙派與斯多噶派，對心靈擾亂的意見。

哲學家對心靈的擾亂有二種意見，希臘人呼爲（*παράν* : *Παράν*），我們中如西塞羅稱曰擾亂，別人稱爲情感；也有人如亞布雷，由希臘文名爲慾情。

依照一些哲學家，賢人亦有這類擾亂，情感或慾情，但他能節制它，使它服從理智，這樣，意志加以律法，使它在正當界限之內。這是柏拉圖派及逍遙派的意見，因爲逍遙派的創立人亞里斯多德，是柏拉圖的門人。

別的哲學家，如斯多噶派，根本否認賢人心中能有情感。但西塞羅在善惡界限書中，指出斯多噶派只用言語，而不能用事實，來攻擊柏拉圖派或逍遙派。他們不願稱事物爲財富，而只是肉身的外形利便。他們以人的獨一善事爲德行，即善生的藝術，爲此只屬心靈。

逍遙派依從普通人的說法，稱世物爲財富，然與使人善生的德行比較起來，則爲細微的財富而已。無論如何稱呼，財富亦好，便利亦好，總受大家的重視，斯多噶派只喜好新的名詞而已。

至於賢人能有心靈的變動與否，依我看見，亦只是名詞的問題而已；若求真實，而不注意字句，則他們的思想與柏拉圖派及逍遙派並無分別。

爲不太長起見，我不引這點理由，只引一樁有價值的證據：

著名作家且利何 (Hgelius) 在雅底夜書中，記載會與一位斯多噶派哲學家一齊航行，我將且利何長篇大論的述說作個簡單的記述。這位哲學家看見因着大風浪，船冒危險，臉面發白，恐懼不已。同航者亦冒性命的危險，但仍注意他是否亦有所感。風浪平息後，能自由談論詼諧時，一位亞洲的富翁旅客，譏笑這位哲學家，因爲他恐懼，臉色變白。這位哲學家乃以亞利底布的故事作爲對答，他遇到同樣危險時，答覆詢問者說：「爲一個犯人，自然不必害怕，但哲學家却當爲自己的性命操心」。

亞洲富翁聽了這個答覆，捫口無話後，且利何請教哲學家，不是爲辯論，而是爲學習，何爲他恐懼的原因，哲學家爲教訓勤於學習的人起見，乃將斯多噶派愛比德 (Epictetus) 的書給他看，其中寫着與斯多噶派才諾 (Leno) 及克西布 (Chrysisippus) 相似的學說。

在這書中他讀到人不能阻止幻想，所以遇到驚慌事故時，幻想亦震動賢人的心聲，於是他恐懼、變色、憂慮、似乎理智一時失去光明；然而在他們心靈中，並不贊同惡念，這是人能作到的，也是賢人與糊塗人的區別。糊塗人爲慾情所勝，賢人雖亦當忍受它，但仍能分清當願望何事及逃避何事。

我已盡我所能，寫出且利何在愛比德書中所讀到的，這也是他自己由斯多噶的學說中所學到的；可能

沒有比他寫得更好，但至少更清楚。

若是這樣，在斯多噶派及別的哲學家家中，對心靈上的激動，並沒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大家都不承認慾情能控制賢人的理智。

斯多噶派說慾情不在賢人心中，因為不爲任何錯誤所遮蓋，也沒有過失能毀壞它。能達到他的心中，但不能擾亂他的安靜；爲此斯多噶派稱事物有利與無利，而不稱爲善惡。

上面所說的哲學家，若不重視在狂風大浪中將失去的事物，就不會怕危險，以致臉面變色，表示出他的恐懼。即思想風浪將使他失去的生命，並非如公義一樣，能使他成爲善人，他仍舊會感覺激動的。

至於說稱事物爲利益而不稱財富，只是言語上的分別而已，而實際上並無任何區別。因而恐懼損失，同樣使斯多噶派或逍遙派大驚失色，則如何稱呼，有何關係？豈不是言語不同，而所引起的感情則同嗎？

因爲二者，若爲保存財貨或利益，該當犯罪作惡，以保身體健康，都要說情願損失財物，而不願侵犯公義。

這樣，理智決定後，不讓感情來擾亂它，雖然下部能受到激蕩，不但不同意，反而能控制它，這是修德行；維治利這樣指寫愛乃亞說：

「雄志凌青雲！涕淚空滂沱」。

第五章 擾亂信友心靈的情感，不引他們犯罪，反使他們修德行。

現在不必長篇大論地，指出聖經對情感教訓我們什麼，因為全部的教義，都包含在聖經中。依天主教的教義，使人心服從天主，由祂引導；使情感服從理智，使能控制它，引導它為公義服務。

在我們的教會中，不但要研究信友發怒，並研究他為何發怒；不但考察他的憂愁，並注意他憂愁的原因；不但願意知道他驚懼，並要知道他怕什麼。沒有一個正常的人，會傷痛對罪人發怒，使他皈依；與痛苦者哀痛，以安慰他；為在危險中的兄弟操心，使他不失足。

斯多噶派指責同情，但上面的哲學家，更好為助人而擔憂，比怕淹死更強。西塞羅讚頌凱撒時，他的言語更為高尚，更人性化與宗教化；他說：「你們德行中沒有比慈善更奇妙，更受人歡迎的」。

何為慈善？豈不是對別人的痛苦同情，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援助嗎？它指導理智，在公義之內，施捨窮人，寬赦懺悔者。

大演說家西塞羅稱它為德行；但斯多噶派竟將它列入毛病中；然而他們中，如著名斯多噶派愛比德在他書中，講論該派創立人才諾及克西波的學說時，承認賢者心中能有這種情感，雖然沒有任何毛病。

所以該當結論到依斯多噶派，不以情感為毛病，賢者不讓它控制理智；所以實際上，在柏拉圖派，逍遙派及斯多噶派中，並無異見。

西塞羅會說，希臘人自古好辯，喜歡辯論，超過尋求真理。

研究行善時感覺這類情感，是否一種軟弱，這是頗有趣味的問題。

天使依照天主永久的律法，罰當降罰的人，但沒有忿怒；幫助貧窮人，但沒有同情貧窮的心；援助在危險中的人，但無畏懼；然以人類言語，亦稱他們的行為是情感，是因相似，非因軟弱。

甚至依照聖經，天主有時亦發忿怒，但沒有任何情感的擾亂；仇報是忿怒的效果，而不是擾亂的感情。

第六章 依照亞布雷，邪魔有何情慾，並因着它，人可獲得他們的援助。

我們暫時放下天使的問題，來研究柏拉圖派說神人的中保邪魔，如何為情慾所擾亂。

若他們的情感服從理智，不生擾亂，亞布雷就不會說，因着心中的激動與理智的動蕩，為千萬情緒所擾。祂們的理智，就是靈魂的上層，德行智慧的位置，若有的話，本當依這位柏拉圖派人的話，控制情感，加以引導，現在却在動蕩中。所以邪魔的理智亦有邪慾、恐懼、忿怒等情感。

那末祂們有何自由及德行，以悅樂神及引導人，若祂們的理智，為毛病及情慾的奴隸，用祂們最高尚的部份，以哄騙人，祂們愈願意害人，自然陷害愈重。

第七章 依照柏拉圖派，詩人妄告神，其實是邪魔的，而不是神的。

誰說邪魔，依照詩人，能愛人恨人，是惡神，就離真理不遠。亞布雷已說過祂們在情感中動蕩。若他說這話時，不只指點幾名邪魔，而是描寫神人中間的中保，這是祂們以氣體身軀，盡一總邪魔的職務，這話有何意義呢？

亞布雷寫說：詩人將神自邪魔中取出，取名爲神，成爲人類的的朋友或仇人，以道德及位置與幸福而言，遠在邪魔之上」。

稱神而非神，是詩人的幻想；他們又說神因愛人或恨人，彼此鬪爭；並說這種幻想離真理不遠，因邪魔被稱爲神，其實在不是神，而又被描寫成神。

據荷馬記載，特羅亞人抬着米內瓦像，以阻止亞基雷作戰。所以亞布雷相信米內瓦是詩人的幻想，或以爲她是一位女神，將她放在神中，遠離人世，在天上享福。

爲此照亞布雷，詩人承認有的邪魔是希臘人的朋友，特羅亞人的敵人，有的是特羅亞人的朋友，希臘人的敵人，實離真理不遠；他並提出維奴及馬爾斯神，將牠們放入上天的其他神中；牠們亦作同樣的事，互相鬪爭，助佑所愛的；攻擊所恨的。

這位柏拉圖派人，說了神的這件事情，如人一般，心神動蕩，使能助佑所愛的，危害所恨的，不依公義，而照派系的嗜好，正如人民在賽車或打獵時一樣。

亞布雷在自己的述說中，似乎只注意到這點，詩人歌唱了他們的幻想後，不是神的行爲，而是邪魔的動作，詩人且提出牠們的名字。

第八章 柏拉圖派亞布雷對天上的神，空中的邪魔及世人的定義。

亞布雷對邪魔的定義，引起少數人的注意，因爲他說，牠們以本性而論是動物，心中有情感，因悟司

而有理智，身軀爲氣體，以時間而言是永久的。

在上面五種特長中，他沒有說，邪魔與善人有相同點，爲惡人所無。他論了天上的神後，長篇論軟弱的世人。說了神人二種後，可以談論中間人；他寫說：

「人以理智與言語而尊貴，他有不朽的靈魂，與有死的肢體，悟司軟弱，肉軀笨重，性情易變，本性已敗壞，冒失勇敢，期望固定，抵抗力小，幸運不常，個人有死亡，然能保存人類，因時而變，悟司緩遲，生命短促，依附在地上」。

他說了許多人類所共有的特點，而不提及部份人的事，如他說：悟司遲鈍；若他忘了，對人類的描寫就不正確。他論神時，他會說祂們有享受極高尚的幸福，人亦願意以智慧達到它。

他若願意教我們相信有善魔存在，必定會描寫祂，使我們能與神有同樣的幸福，或與人有同樣的智慧；然而沒有可以辯別善惡的事情。但他很小心，不大暴露邪魔的凶惡，不是因爲邪魔，是爲與他談論敬邪魔的人。

然而他已指給賢者所當知的，將善神與惡魔分開，如他所說的，邪魔的擾亂，只以身軀的永久性相似而已。然後他又明說邪魔的靈魂不如神，而如人，不是因着智慧，這是人所能有的，而是因着慾情的擾亂，控制糊塗人與惡人，智者却能加以控制，情願沒有它，而不勝過它。

若他願意我們知道邪魔不但與我們有永久的肉軀，並有永久的靈魂，一定不會將人自人類中分出，因爲亞布雷以爲有永久的靈魂。他論人時，會說人有不朽的靈魂及有朽的肉軀，爲此若人因着肉軀沒有與神相同的永遠，反而邪魔因着不朽的肉身則有之。

第九章 人能因邪魔的轉求而得神的友誼否？

邪魔能爲神與人的中間人，因牠們的轉求，人能得到神的友誼；牠們與人有動物最尊貴的部份，即靈魂，牠們如神；有動物最下賤的部份，即肉軀。動物由靈魂與肉身組合而成；魂即是最下級，最柔弱的，亦比肉身尊貴。靈魂雖有各種缺點，亦比健強的肉身更爲尊貴，就如髒污的金子，亦比純潔的銀子或鉛更貴重。

牠們是神與人的中保，因着牠們，人與神接近；有永久的肉身如神，污穢的心靈如人，似乎願將人與神結合的宗教，是在肉身，而不在心靈上。

這種虛僞的中保，似乎上下顛倒，有肉身與神相同，有靈魂與人相似；與神有下賤的部份，與人有尊貴的部份。因爲肉身是奴隸，如沙路底（*Salustius*）說的：「心靈當出命，肉身當服從；我們具有心靈如神，具有肉身如動物」，因爲人的肉身，如動物一般，是會死亡的。

但哲學家所指的神與人間的中保，與神有同樣的心靈，與人有同一的肉身；然而如我上面所說的，上下顛倒，當以肉身爲奴才，如幸福的神；以心靈爲主，如卑賤的人；下部上之，上部下之。

若有人相信牠們永久如神，爲此死亡不使牠們靈魂與肉身分離，不如我們世人一樣，不要就以爲牠們的肉身是光榮的器具，更是永久受罰的對象。

第一〇章 依照波羅底的意見，人有死亡的肉身，比邪魔有永久的肉身，不幸更小。

波羅底 (Plotinus) 生活的時代離我們不遠 (註)，他頗受人尊重，因為他解說柏拉圖的意見，比任何人都更透澈；他論心靈時說：「仁慈的大父，給他們造了可死亡的羈束」；爲此他將人身能死亡，歸於天主父的慈善，使人不常屬此生的不幸。

然而邪魔的罪惡，沒有得到這種仁慈，因爲牠們有了一個可受損害的靈魂；沒有如人一樣，有一個可死亡的肉身，却有永久的肉身；若牠們能有個有死的肉身，就如人一樣；如神一般，有幸福的心靈，則要比人更幸福了。

若邪魔與不幸的靈魂，能有一個有死的肉身，可以得到憐憫，以死亡終止痛苦，就像似人了，然而不但因着敗壞的心靈，還因永久的肉身拘束，比人更爲可憐。

波羅底說牠們是永遠的，並不說牠們若行善求智，能成爲神，爲牠們有何利益。

(註) 波羅底，生活於公元二〇五—二七〇，屬新柏拉圖派，生於埃及，在羅馬執教，勸人以靜觀及出神，與神結合。

第二章 柏拉圖派以爲人的靈魂，肉身死後，就變爲鬼。

柏拉圖派人說人靈是鬼，若人善生，可成爲家神 (Lares)；若作惡，將變成惡鬼 (Lemures)；若不知生平的善惡，則名爲魔 (Manes)。

少加思索後，就可看出這個意見能生出很大的弊病，因爲惡人若希望成爲惡鬼或惡神，他們既然願意害人，就願意死後能享受神的祭獻及光榮，以便害人；因爲他說，惡鬼是由人變成的，這是另一問題。

又說：希臘人名鬼爲善神 (*evdainovas* : *Eudemonas*) 這又可證明人的靈魂爲鬼。

第二二章 依照柏拉圖派，邪魔與人的本性，有三種的不同。

現在我們討論柏拉圖派亞布雷所說，在神與人之間，因來源爲動物，以理智而論爲有理智的，因靈魂可受害，因肉身爲氣體的，生活是永久的。

他將上天分給神，下地分給人，又以地方及本性的地位，將他們分別後，結論說：「有二類生物，神與人大有分別，無論由居處的尊貴，永遠的生命，或本性的齊全上。這二類生物，彼此毫無關係，因爲最上與最下的位置中，有極大的區別，上面的生命是永遠的，下面的生命是暫時的。神是爲享受幸福的，人則將受罪」。

此地可看出自然界中二極的矛盾事物，即由至上而至最下；換句話說：神有上面的三種特長，人却有正相反的缺點。神的三種特點是：地方至高，生命永遠，本性完美。

二或用別的話，可將人的三種缺點，與它作個比較；即至高的位置，與下地中有無限的空間，因爲他說

過地方的高遠；上面的生命是永遠不盡的，地上的生命是暫時的，將死亡的，他說生命的永恆，祂們的理智是爲享福的，人的理智，却是受罪的；他也說過本性的高貴。

所以亞布雷對神說了三件事：地方的高遠；永遠與幸福；及人的三件相反的事情；下地、有死亡、不幸。

第二章 爲何邪魔既不與神共享幸福，亦不同人受罪，不與二者往來，而能爲二者的中保？

對神及人的三種特長，我們不討論地方，因爲哲學家已將邪魔放在神與人之間，在上下間，有一中間地帶。

我們當仔細研究其他二種特長，以斷定是否對邪魔適宜，這似乎是祂們中保人的職務所要求的，所以祂們不得不有。

我們既說中間地方，不能在至高或至低處，我們亦當說邪魔既有理智，不能幸福或不幸福，如沒有理智及感情的植物或動物一樣，有理智的，一定是幸福的，或無幸福的；我們亦不能說邪魔不死亡，是永遠的。整個生物或是永遠的，或以死亡了結其生命。

但亞布雷說邪魔是永遠的，所以這類中保人有上下物體的特長；因爲若有上下的特長，就當歸於其中之一，而不屬中間了。既然祂們不能沒有二者的長處，如上面已證明的，就由二者中取其長處，以作中保

。既不能由下者而有永遠，當由上面取得，爲完滿祂們中保的性質，只好採取下面的不幸了。

依照柏拉圖派，幸福的永遠或永遠的幸福，是上天神的特長；有完畢的不幸，或不幸的死亡，是人所特有的；永遠的不幸，是特歸邪魔的。但布羅底沒有如他所許的，證明邪魔的中保，即由祂們的定義中抽出的五種特長亦然。

因爲他說邪魔有三種與我們人相同，由本性爲動物，由悟司而有理智，因心靈而有情感；與神有一種相同的，即永遠；祂們所特有的，是氣體的肉身。若祂們只有一事與神相似，與人却有三種相似處，如何能爲中保？誰不看出，放下中保的職務後，邪魔是如何被逼至下賤的事物中去。

若能找到只有一物是自己的，即氣體的身軀，如每個下賤人一般，則神有上天的，人有下地的。然神與人中，有二樣相同，即動物性及理智性。亞布雷自己論神及人時說：「你們有二種動物的事物；他們論神時，只以爲祂是有理智的」。

尙有其他二種特長，即心靈能忍受及永遠；邪魔與神有共同的優點，與人有可受苦的，使祂們的本性，有正當的比例，不要高舉上天，或降入阿鼻獄中，這是邪魔的永遠。

誰說祂們能受苦，就說他們不幸，雖然叩拜祂的人，不加以羞辱。既然上主的享毒，不是偶然的能力管理宇宙，祂們的不幸，不是永遠的，雖然祂們的罪惡是無限的。

善魔可稱爲幸福者，然而在神人之中的，並非善魔；神人之中的善魔何在？一面要幫助人，一面要奉事神。若祂們是善的，永遠的，亦當是有福的。永遠的幸福就不讓祂們爲神人的中間人，因爲將使祂們像似神，並與人遠離。所以他們不能證明善魔，即使永遠存在享受幸福，是神人的中間人，而人則是不幸及

有死亡的。

既然祂們與神同有幸福及不朽，與人不同，爲何不與人分離，與神結合，而爲神人的中間人呢？若有自己的二種特長，不與另一方相同，只有一種與另一方相同，才可謂在中間，如人在天使及動物之中。動物沒有理智，且將死亡；天使有理智且不朽；人在其中，在天使之下，動物之上，與動物共有死亡，與天使共有理智。所以我們若要尋找不朽的幸福者，及有朽的不幸中間者，我們該當找到有朽的幸福者，或不朽的不幸者。

第一四章 既然人有死亡，還能有眞幸福嗎？

人間有一個重要問題，即人能同時是幸福的及能死亡的。有些人，研究人的卑微地位後，說人若有朽，就不能有幸福。別人則對人性有另外的意見，說賢者在現在就能得幸福。

若這是眞的，爲何不將這些賢者，放在有朽的不幸者，及有福的不朽者中；與不朽者同有幸福，與有朽者同有死亡呢？

既然他們幸福，就不當嫉妒任何人，因爲沒有比嫉妒更不幸的；且當竭力設法幫助不幸的人類，以得幸福，使於死後亦能得到不朽，與天使及聖人結合。

第一五章 耶穌基督，是天主與人的中間人。

照更可靠的意見，因為人是有死亡的，所以亦是不幸的，就該找出一個中間人，不但是人，而且是天主，使因着他的死亡，將人由死亡中救出，引他入永遠的福樂中；他當能死亡，但不永久死亡。他成爲人，却不失去他的天主性，只取了人性的軟弱；但不永遠死亡，因爲已由死亡中復活了。

他作中保的效果，是他當拯救的，不是永遠在肉身的死亡中；所以天主與人的中保，當暫時的死亡與永久的幸福聯繫在一齊，以便在暫時的事上幫助人，由死亡中將他帶入永遠中去。

好的天使，不能爲不幸的有朽人，及幸福不朽的中保，因爲祂們是幸福的及不朽的。惡的天使可爲中保，因爲祂們不朽如神，不幸如人。

然而善良的中保，與不朽及不幸正相反，願意暫時死亡，而永遠幸福。爲此這位中保，以死亡的卑微，及幸福的光榮，將傲慢、不幸、害人的邪魔，由人中趕出，不要以不朽誘人進入不幸中；用信仰將人的心洗淨，由邪魔的控制中將人救出。

有死不幸的人，遠離不朽及幸福者，將揀選那個中保，以能在那不朽中及幸福中與他結合呢？

能喜歡邪魔不朽的，是不幸的，臨在基督的死亡中不樂意的已經喪失了；所以一方面當畏懼永遠的不幸，而另一方面不當畏懼死亡；因爲不是永遠的，只當愛慕永遠的幸福。

所以不當有一個有朽不幸的中人，不讓任何人進入永遠的真福中，因爲他的不幸正在阻止他。有朽幸福的中保來了，戰勝了死亡，使亡者不死，如他的復活所指示的，使不幸者變成幸福者，幸福者進入他永久的幸福中。

惡的中保則不然，他分離朋友；善的中保即使仇人和好。許多中人分離人，因着耶穌一人的中保，許

多人得到幸福。惡天使不幸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這樣的中保，牠們對幸福是阻碍，而不是幫助。

許多人在我們旁邊，阻擋我們獲得幸福，為得它不需要許多中保，一個就夠了；有他一個就幸福，牠就是天主的聖言，牠造了一切事物。

然而聖言，並不是因為是聖言乃為中保，因為聖言是永遠的，無限幸福的，遠超於不幸的人類之上；是以人性而為中保；如此告訴我們，為達到幸福的天主，不需要尋找其他中保；但一切幸福根源的天主，牠取了人性，給我們一個簡單的方法，以分有他的神性。

天主將我們人由死亡及不幸中救出，不但使我們如不朽有福的天使一般；使我們獲得後，我們亦成為不朽的及幸福的，竟使我們達於聖三，牠使天使幸福。但牠取了奴隸的狀貌，願在天使之下，作為中保。以天主性而論，他常在天使之上，牠在天上是生命自身，在世上願為生命的道路。

第一第六章 柏拉圖派說天上的神，與人沒有交往，是邪魔幫助人，以得天主的友誼，這意見對嗎？

照亞布雷，柏拉圖沒有說過：「神與人沒有任何交往」。神的特權，是不為與人接觸而受沾污。這樣，他承認邪魔受沾污，亦不能潔淨沾污他們的人，因此大家都被沾污，邪魔因與人接觸，人因與邪魔交往。

若邪魔能與人往來而不被沾污，就在神之上了，因為神若與人有來往，就要被沾污；上面說過：祂的特權，是與人遠離，故不被沾污。

此外，亞布雷說柏拉圖如此抬高造物主，即我們所稱的真天主：「是我們人類言語所不能達出的，只有智者在世時，用精神脫離肉身，在黑暗中，獲得一線之光，才能懂得天主」。

若天主在萬有之上，在一閃之間顯示於人，而不被沾污，在人的理智中，脫離肉身，為何要將祂放在高處，以免與人接觸而受沾污呢？似乎光照大地的天體，除了看見它之外，還要求別的。

若稱爲神的星辰，人看它時，不受沾污，人就近看邪魔時，邪魔亦不會被沾污。若不爲人被視而被沾污，為何需要邪魔爲中人，代人轉達祈求，以免受污。

對別的官能，我們將作何言？神即在前，亦不能爲嗅官所污，而邪魔若不被死的祭品醜氣所薰，却能爲人身的汗氣所擾。

致於覺官，當注意神無任何要求人食物的需要，因為祂們不餓，雖然祂們亦有覺官，能與人接近。若祂們願意的話，亦能以視官與人接觸，被人所見，或以聽官與人交往而爲人聽見，那末，何必要覺官呢？

人若能看見或聽見善神或善魔，就不會要求別的，若因好奇心使人願意看見神，如何能強迫神的意願而看祂；連一隻麻雀，若我們不捉着牠，就不能撫摸牠。

所以神可以有形地與人接觸，看見人，並被人看見；聽見人，並被人聽見。若邪魔能與人結合，而不被沾污，而神却被沾污，則邪魔不能被沾污，而神却能被沾污了。

若邪魔亦能受沾污，那末使人能得常生，亦何益之有？因爲既被沾污，亦不能洗清自己，作爲中人，

將人獻與神。若不能獲得這恩惠，邪魔爲人中保，亦何益之有？是人死後，不與神爲伍，而與邪魔在一齊，則二者皆得不到幸福。

有人以爲邪魔之清潔人，就如海綿之類，能使人清潔，而自身却髒污不堪。若如此，則神爲不沾污起見，就不當與人親近，却與邪魔接觸，因爲比人更爲髒污。神豈能潔淨因與人接觸而受沾污的邪魔，而自身却不沾污，豈不能同人作一樣的事？除非受邪魔欺騙的人，誰會相信這類事呢？

若被看見及看見，能使神受沾污，那末世間的主要發光體：日月星辰，皆爲人所見；而邪魔若不甘心情願，就不能爲人所見，就不被沾污了嗎？

若不是被視，而是視看，使受沾污，當否認星辰光照大地時，能看見人。這些光線，射在一切不潔之物上，不受沾污；而神與人接觸時，反受沾污，即使接觸是需要的話。大地爲日月之光所照，但不使光受沾污。

第十七章 爲得幸福的生命，即與天主爲伍，人不需要邪魔作中人，而只需要基督。

我正驚訝，博學多才的人，說一切有形的事物，當在無形的事物之下，論幸福生命時，却要談形體的接觸，那末，波羅底下面的話，有何意義？「我們逃向我們親愛的祖國，在那裡有父親及一切，我們爲何

在船上，作何逃亡？是相似天主」。

若我們愈親近天主，就愈像祂，我們不像似祂時，就離祂最遠；人愈期望世間常在變換的事物，就愈與永遠、不變、無形的天主相離。

在塵世事物及上天的潔淨中，不可比擬，需要一位中人。這位中人不當以肉身不朽，與上面有份；以靈魂的軟弱與下面有份；不然，反要嫉妒我們，不會助佑我們了。而是一位中間人，因肉身有朽，與我們接近；又因靈魂與上主聯繫，與神相似；一位中間人，幫助我們煉淨的工作。

天主不怕與人接觸來往，因為祂竟取了人性，在降生時，祂證明了這二件不是小事，即天主性不能為肉軀所沾污，邪魔雖無肉身，但並不比我們更好。

如聖經上所說：「在天上與人之間只有一個中保，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弟前·貳·五）。在此地我不能適宜地說出祂因天主性，與聖父相似，因人性他與我們相似。

第一八章 邪魔說引人至天主台前，而實際上使人遠離真理，這是邪魔欺人之術。

邪魔是虛假的中間人，雖然祂們凶惡，但靠着祂們氣體的身軀及所處地方的便利，阻止我們進步；不指示我們至天主的道路，反而隱瞞它。

我們有時走錯道路，因為沒有公義；我們不因肉身的高舉，而是因着精神，與天主相似，而至天主台前。在這道路中，邪魔的朋友，將邪魔立為天主與人的中間人，以為這樣，天主與人遠遠相離，就不致被沾污了。

他們並且相信邪魔能被人沾污，人不能為邪魔所清潔，而且連神若不高居天上，亦能被沾污。

但誰會糊塗至極，相信自己能被清潔，若依照這學說，人是沾污者，邪魔被沾污，而神亦可被沾污。豈不當選擇能躲避邪魔，人能被天主煉淨，而與清潔的天使為伍嗎？

第九章 連叩拜邪魔的人，亦不用魔鬼的名字，以指示善事。

為使人相信我不在名字上發生問題，許多叩拜邪魔的「拉白柯亦在內」說他們所稱的善魔，別人亦稱為天使，為此我以為當簡單討論好的天使。

柏拉圖派亦承認天使的存在，但不稱牠們為天使，而稱為善魔。但聖經告訴我們有天使的存在，其中有一部份是善的，另一部份是惡的，但我們總沒有讀到過有善魔的存在。在聖經中無論何處，邪魔二字常指點魔鬼。

一總民族亦保存這種說法，沒有一個民族，即使主張當敬許多神及許多邪魔的，不能為讚美僕人，說他負魔；大家都以為這是侮辱人的話。

大家既以為這個名字是侮辱人的名字，為何我們不能用天使的名字，以不得罪人呢？

第二〇章 使邪魔驕傲的知識。

若我們讀聖經，可以發覺邪魔名字的來源，有可注意的地方。他們被稱爲 (Δ ainovef: Daimones) 是因着牠們的知識。聖保祿宗徒說：「知識只會使人傲慢自大，愛德才能立人」(格前·捌·一)。這句話的眞意，是知識與愛德聯在一起才有用，不然就使人傲慢自滿。

邪魔有知識而無愛德，爲此傲慢自大，盡其可能侵佔天主的光榮及敬禮。

傲慢自大的人，因着傲慢，而不因知識，像似邪魔，他不懂得天主謙卑降生爲人，却做效邪魔，牠們正因人以罪惡，控制人類。

第二一章 吾主耶穌願意邪魔如何認識他。

邪魔亦知道這點，因此會對吾主耶穌說：「納匝肋人耶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你竟來毀滅我們」(谷·壹·二四)。

由這幾句話中，顯出邪魔有知識，但沒有愛德，牠們怕吾主耶穌罰自己，或是牠們不愛公義；耶穌讓牠們知道他所願意的，他只願意所需要的。

耶穌顯示給邪魔，不如顯示給天使，牠們與天主聖言共享福樂；顯示給邪魔，只爲使牠們畏懼，因爲

將自祂們的手中，救出將享受天國，永遠榮福的人。

耶穌不將永生及光明，顯示給邪魔，只給善人；他們信仰祂，而得罪赦；却以自己的德能及存在顯示給邪魔；祂們精神的官能，比人的官能更能看出來。

耶穌暫時隱藏自己的德能時，邪魔的領袖就開始懷疑祂、誘惑祂、問祂是否救世主。基督准許邪魔誘惑祂，為教訓我們在誘惑時，當如何應付。

耶穌受誘後，如聖經所載，邪魔所畏懼的天使來服事他，更將自己的大能獻示給邪魔，雖然他是軟弱的人，但無人敢反抗他。

第二二章 天使及邪魔的知識有何區別？

照天使們看來，邪魔用以自誇的世物知識，是不值一文的，並非祂們沒有這類知識，是因為祂們有天主的愛情，超乎一切事物之上，乃輕視一切在天主以下的一切事物及自己，以享受使他們幸福的至善天主。

並且天使認識世事更清楚，因為他們在天主的聖言中，看見世界形成的至高理由，因而有些事物當受贊成，別的受到反對，使一切皆有秩序。

邪魔不在天主的上智中，看見永久主要的原因，但祂們能由我們人所不知的預兆中，比我們人更看清將來的事，且有時可預言人的計謀，但祂們屢次錯誤，而天使却總不會錯誤。

由世事中預料世事，由變換無定的事故中，猜想變換的事。由自己的意願及能力安措世物，這是邪魔有時能做到的；與在天主的永久不變的律法中，觀看時代的變遷，又因聖神，而知天主的聖意；這是最確實有力的，這是一總天使所有的特恩；因而不但是永遠的，而且是幸福的，自然不能同日而語。

使祂們幸福的至善，是祂們的天主，祂們竟能永遠獲得祂，享受祂。

第二三章 神的名字由聖經中，爲天使及聖人所共有，竟拿它來稱外教人的邪魔，這是不對的。

柏拉圖派亦稱邪魔爲神，柏拉圖在（*Timaeus*）書中，說祂們是天主所造的，我們不願同他們作字句的辯論。若祂們說祂們是永遠不朽的，雖然由至尊的天主所造；又說祂們享受幸福，並非因着自己，而因與天主結合，我們亦這樣說，雖然所用的字句不同。

這是在他們的著作中，柏拉圖派內較好的意見；他們稱呼永久有福的受造物爲神，那末在我們及他們中，並無不同的意見，因爲在聖經中，可以讀到下面的句子：「大能者天主上主說」（詠·肆玖·二）；「你們讚頌諸神的天主」；「上主是尊大的天主，是超越諸神的大王」（詠·肆玖·三）。又說：「是在衆神之上可敬畏的天主」（詠·玖伍·四）；聖經上又說：「外邦的神，盡爲虛無，惟獨上主創造了諸天」（詠·玖伍·五）。

聖經上說，在外教人的衆神之上，就是外教人以爲是神，而實際上，却是邪魔。爲此天主是可敬畏的

；也為此魔鬼畏懼地向吾主耶穌說：「爲何你竟來毀滅我們」？

所謂衆神之天主，超乎一總神之大王，不可懂爲邪魔之主，或一總邪魔之王。聖經上亦以神的名字稱呼天主選民中的聖人：「我曾說過：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詠·捌壹·六）。所以可將諸神的天主，懂爲衆神之王，及衆神之上的大王。

若我們加以研究，人呼爲神，是因爲屬於天主的人民，祂因着天使或人，向他們發言；是已經享受永福的天使，比叩拜天主，期望得到永福的人，對這個名字更爲相稱。

我們如何答覆？除非說聖經稱人爲神，比不朽的天使及聖人更爲明顯。我們復活後，將與他們相似，爲使軟弱的人，不將他們視爲真神，這爲人是容易避免的。

在天主的人民中，人更明顯地被稱爲神，使能堅信厚望衆神的天主，是他們的天主。天上的天使及聖人雖被稱爲神，但不稱爲衆神之神，即組成天主人民的人，對他們聖經會說：「我曾說過：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詠·捌壹·六）。

爲此聖保祿宗徒說：「因爲雖然有稱爲神的，或在天上，或在地下，就如那許多神和許多主，可是爲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萬物都出於他，而我們也歸於他；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藉他而有，我們也藉他而有」（格前·捌·五·六）。對這名字不必多論，因爲事實自身是如此明顯，不能
有疑惑。

但柏拉圖派不同意我們所說的，天主遣使天神及聖人，告訴我們祂的意旨，他們以爲不朽的天使或聖人不執行這種職務，而是由不朽的善魔執行，祂不高高在上，遠離與人接觸。無論我們如何討論名字問題

，但魔鬼的名字如此使人憎厭，絕對不能用它稱呼天使。

現在我們結束這卷書；所稱爲不朽的及聖人，都是受造的，不能爲引領人的中間人，而至不朽及幸福，因爲在二者中，皆有區別。所謂中間人，與神共有不朽，與人同有不幸；因着罪惡，堪受人憐憫，更該羨慕我們人，不能給我們他們自己所沒有的幸福。

所謂邪魔的朋友，沒有任何理由，使我們光榮他們爲我們的中保，我們更該躲避這種欺人的邪魔。

在下卷書中，因着天主的助佑，我要更詳細地討論善神，他們不但不朽，並享幸福，因此依照外教人，可以神的名字，禮儀及祭祀去敬拜他們，使我們死後能得幸福的生命；無論他們是誰，有何名稱，都當只恭敬一個造物的天主，祂是祂們幸福的來源。

第十卷

好的天使不願以恭敬獨一天主的祭祀，獻與別人，祂們自己亦恭敬天主；聖奧斯定說了這些事後，乃反對波非利，討論靈魂煉潔的原則。

第一章 柏拉圖派亦以爲真的幸福，由獨一眞主，給天使及人，因此當研究他們以爲當叩拜的，要求祭祀的，只是獨一的眞天主，或爲自己。

凡有理智的人，都一口同心地，承認人願望幸福；然而要研究誰是幸福的，及如何獲得幸福，乃生出許多重要的辯論，爲解決它，哲學家乃朝興吁食。要討論一切的意見，就太長了，並不需要。

若讀這篇的人，尚記得在第八卷中所說，如何選擇哲學家，與他們討論身後得幸福的生命，即恭敬獨一天主就可得到，或當敬拜許多的神，此地不必重複。若已忘了，可再去讀讀，就會記得。

我願與柏拉圖派辯論，因爲大家都承認他們是最好的哲學家，因爲他們已達到這個結論：即人不可有理智的靈魂，不能獲得幸福，除非有造物主的光照，與獨一至善不變的天主結合。但他們亦爲衆人的錯誤所欺騙，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在他們的思想中成爲空洞的（羅·壹·二一），竟相信當敬拜許多神。

現在我們要照天主所許的，討論天上不朽有福的天使，無論是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有人稱祂們爲善魔，我們稱祂們爲天使，祂們願意我們熱心舉行敬禮。更明顯的說：我們研究這些天使，願意我們給祂們獻祭，或只向天主獻祭，或祂們願意將我們自己作爲祭品。

這是對神的敬禮，若用一語達出，拉丁話不便，我用希臘文。在聖經中每次有 (Αατρελαυ : Latreian) 我們的學者將它譯爲 (Servitus) 奉事。然而奉事亦可對人而言，如聖保祿宗徒說：「你們作奴僕的，要戰戰兢兢，以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厄·陸·五)

而恭敬二字在聖經中，幾乎常指對天主的敬禮，若只說服事，就不常指天主了。因爲人亦服事天使，紀念祂們，尊敬祂們。我們不但服事在我們之上的，亦奉事在我們之下的。農夫，寄居者及居民，由所種的地方而得名。連神亦被稱爲上天的居民，因爲如寄居者一般。

並不是以大地出產生活的，稱爲寄居者，或爲主人，經營其地，是依拉丁詩人維治利所說的：「古城郭在，底禮人居之」。

由居民住一語而稱爲居民，並非因他們耕種，爲此先人所建之城郭，乃呼爲殖民地。

然以這話的原文而言，自然只是指恭敬天主；但因在拉丁話中，恭敬二字的意義頗廣，不能以一句話指出天主的敬禮。

恭敬二字 (δοναξια : Dresscia) 雖然似乎格外指點對天主的敬禮，不但平民，即博學人亦這樣翻譯希臘話爲 (Religio) 恭敬，但亦指點對祖先，父母及家人的敬禮；因此用它來指點對天主的敬禮，未免模稜兩可，因爲亦用它來指點對人間親戚的尊敬。

拉丁話 (Piety) 孝敬二字，特別指點對天主的敬禮，即希臘人所稱的 (εὐσεβείαν : Eusebeian)；但亦當注意，這字亦指點對父母的孝敬。平民往往用這句話，以指點慈善事業，我想這是因為天主自己命人去作，並謂自己悅樂它如祭獻，或超過祭獻。

因此天主亦被稱為 (Pius) 慈善者，但希臘人總不稱天主為 (εὐσεβείαν : Eusebeian) 只是平民以為 (Euseben) 有慈善的價值。

爲此在聖經中，爲使明顯起見，作者不願用 (Euseben) 敬禮一語，而用 (θεσεβείαν : Theosebeian) 即天主的敬禮。

但我們拉丁人，不能以一字達出二個意義，爲此我們說朝拜屬於獨一真天主，使神朝拜自己，無論希臘文稱 (λατρεία : Latreia) 對天主的尊敬，或希臘文 (θεσεβεία = Thresbeia) 對天主的敬拜，或希臘文 (Theosebeian)，我們不能以一語達出，乃說天主的敬禮。

所以我們不能敬拜上天的不朽有福者，除非祂們愛我們，願意我們成爲幸福者；若祂們愛我們，願意我們納福，他們能在一處享福，而我們却在另一世界。

第二章 柏拉圖派波底納對上天光明的意見。

對這問題，就不會在我們及著名的柏拉圖派中有任何區別；他們亦認識了，並在他們的書中寫過，他們能如我們一樣，因爲是在他們的著作中，亦受天主的光照。他們如我們一樣有福，是在神的光照之下，

他們才齊全有福。

波羅底解釋柏拉圖時屢次大胆地說：宇宙的魂之有幸福，與我們不同。幸福的光明，而不是靈魂，但由它而造出；理智得到光照，獨自光耀。爲解釋自己所說的，他乃採用星辰的譬喻：太陽是光，而靈魂則爲月亮；月亮爲太陽所光照。

所以這位大柏拉圖派人說有理性的靈魂，或更好說有理智的靈魂，不朽有福的靈魂，一定是在天上，在自己本性之外，只有我們及宇宙的造物主，天主。

他並以爲不是別人給上天的神幸福的生命，除非是給他們如給我們一樣。這與福音相符：「曾有一人是由天主差遣來的，名叫望翰；這人來是爲作證，爲給光作證，爲叫衆人藉着他而行。那普照每人的眞光，正在進入這世界」（若·壹·六一九）

這幾句話已指出若翰的理智靈魂，不是自己有光，是因分有眞光，乃燦爛奪目。若望自己亦作證承認說：「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若·壹·一六）

第三章 柏拉圖派雖然承認天主爲宇宙的造物主，却敬拜善惡之神，違背了天主的敬禮。

若柏拉圖派及其他哲學家，認識了天主後，一心一意地恭敬天主，不引人民走入歧途，或堅決阻止他們的錯誤。一定要教訓人，無論是不朽幸福的神，或我們有死及不幸的人類，爲達到幸福及不朽，都當恭敬一個造我們人類及天神的天主。

我們該當以最高的敬禮，即希臘人所稱的（*Latria*）來恭敬祂，因為整個人類及個人都是祂的聖殿。天主願意住在信友中及每人中；祂在團體中並不比個人中更大，祂的本質沒有面積的大小分析。

我們舉心向主時，我們的心就成爲祭壇，祂的聖子成爲司祭，以悅樂祂。我們爲真理而奮鬥，直至流血，就是給祂奉獻血祭；我們向祂發出炎炎熱愛時，便是向祂奉獻馨香；我們對祂表示感恩時，便是向祂獻禮；在慶日及一定的日子，紀念祂的恩惠，當時時刻刻不忘記祂，依謙卑及讚美之全祭，在我們的心靈中，以愛德之熱炎，向祂獻祭。

爲接近祂，認識祂，在可能範圍內，當去掉一切罪惡及邪念，將我們完全獻給祂；祂是我們幸福的根源，我們一切期望的對象。

我們重新揀選天主，因爲會因疏忽而失了祂，拉丁話（*Religio*）宗教，即由此而來。以愛情歸向祂，直至獲得祂而後安息，因此我們幸福；因爲達到目的後，我們才齊全。

哲學家討論紛紛的至善，就是與天主結合，於是心靈充滿德行；這是我們當以全心全靈全力愛慕的；我們當達到這個至善，並引領我們所愛的人達此至善。這樣，可完成二條一切律法及先知所關的誡命：「你應當以你的全心，你的全靈，你的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你應當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瑪·念貳·三七·四〇）。

爲使人學習愛慕自己，天主立了一個目標，若我們願意幸福的話，當以全力赴之，因爲凡愛自己的，只求自己的幸福；這個目標，便是與天主結合。所以天主命我們愛自己，並愛人如己，就在可能範圍內，命別人亦懂得，當愛慕天主；這是恭敬天主，是真的宗教，堅定的熱心，獨一天主的敬禮。

無論任何不朽的神，其權力無論多麼大，若真愛我們，如同自己一樣，為我們的幸福起見，就願我們服從祂，如祂自己服從天主，而獲幸福一樣。若我們不恭敬天主，就不會幸福，因為沒有了祂；若叩拜天主，自然不會願意人以天主恭敬自己，反而竭力設法實行天主的命令：「除了天主之外，凡給別的神舉行祭祀的，將被取死」（出·貳貳·二〇）。

第四章 祭獻只屬一個真天主。

我不論宗教恭敬天主的禮儀；沒有人敢承認除了天主外，誰還能享受祭獻。許多敬神的禮儀，用以敬人，這是因着愚昧或諂媚。但受敬禮的人，大家都以為他們是人，當受人的尊重而已，有時竟至於叩拜他。

但誰會去祭獻，除非他信，或承認某神為天主。致於祭獻的古老，由加音及亞伯爾兄弟的事實上就可看出，天主接受了弟弟的祭獻，而棄絕了哥哥的祭獻。

第五章 天主不需要祭祀，却要祭祀的意義。

誰會這樣糊塗，想天主需要人奉獻祭祀；聖經上多處會說明這點，但為篇幅起見，我只引聖詠的話：「我會向主說：你是我的天主，你不需要我們的財物」。（詠·拾·陸·二）（註）

所以當承認，天主不但不需要動物或地上的任何事物，且不需要人的義德；且當相信一切恭敬的祭祀，並非爲天主，而是爲人有益；沒有人在泉中飲水或受日光照臨，能說他對泉水或日光有所供獻。

我們對古聖祖所奉獻的祭祀，當作何言？現代人固然驚奇；但並不去做效，豈非只是我們現在行爲的先兆而已，以與天主親近，並邀請人民亦這樣做。

有形的祭祀，是一件聖事，即無形祭祀的表示，爲此先知自己或他所說的人，爲自己的罪過，平息天主的忿怒說：「天主呵！我所獻的祭品，就是憂傷的心；天主呵！憂傷懺悔的心，你絕不輕視」（詠·伍拾·一八一—一九）。

現在我們看看天主不愛何種祭祀，並要何種祭祀；天主不要殺牲口，而願悔罪的心；祂說出所不願的，乃告訴我們祂所願意的。祂聲明不要祭祀，如糊塗人所願意的，即爲自己的利益。因爲若祂不要祭祀，悔罪之心包括在內，以爲能悅樂祂，就不會命人在古教時祭獻祂。但這類祭祀，在一定時間，當以更悅樂天主，爲我們更利益的祭祀所代替。

在聖詠上說：「我若饑餓，決不向你告訴，因爲大地與其間所有，全是我的」（詠·肆伍·一二）。這是說：若我需要這類事物，我不會請求你，因爲已在我的手中。

聖詠作者解說其意義說：「你們向天主要以讚頌做奉獻，又要向至高者還你們的誓願；艱苦的時候，要向我呼籲，我必拯救你，你也要光榮我」（詠·肆玖·一四—一五）。

米該亞先知亦說：「我去接近上主，叩拜至高的天主，要帶些什麼？是帶全燔犧牲獻給他呢？還是帶一歲的牛犢？上主豈是喜悅萬千的公羊，億兆的油河？爲了我的罪惡，是否應該獻上我的長子？爲了我靈

魂的罪過，是否應該獻出我所生？人啊！已通知了你什麼是善，什麼是上主要求於你的，無非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和謙遜地與你的天主來往」（米·陸·六一八）

這位先知的話分別解說二種事，天主不要這類祭獻的本身，只是祂所要求的預象。

在希伯來書上寫說：「至於慈善和施捨，也不可忘記，因為這樣的祭獻是天主所喜愛的」（希·拾叁·一六）。

爲此聖經上亦寫說：「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陸·六），當懂爲一個祭獻勝過另一祭獻；大家所稱的祭獻，只是另一祭獻的象徵。無疑的，仁愛是真祭獻，因爲我們上面會寫說：用這類犧牲，可使天主息怒。

我們讀到天主命令在聖所及聖殿中的祭獻，是爲指點天主及他人的愛情，如瑪竇福音中所寫的：「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念貳·四）。

（註）按拉丁文如此，按原文意義少異，思高聖經學會譯爲：「除你以外，沒有什麼福利」。

第六章 眞的及齊全的祭獻。

所以眞祭獻，是我們作任何工作，以與天主結合，一切工作是爲達到最後目的，而成爲幸福的；爲此慈善的工作，若不爲天主而作，就不是眞祭獻。因爲祭獻是由人所奉獻，常是天主的工程，爲此古時拉了人稱它爲祭獻。將自己奉獻給神的人，因爲死於世俗而活於天主，亦是祭獻；這是每人當有的仁愛，以對

待自己，如聖經上所說的：「對你的靈魂，要有愛情，又要悅樂天主」（德·叁拾·二四）。

對肉身亦可如此說：我們爲愛天主的緣故節制它，不將我們的肉身交於罪惡，乃修美德，亦舉行一種祭獻。聖保祿宗徒勸我們說：「所以兄弟們，我因着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並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羅·拾貳·一）

若依天主的程序善用靈魂的工具肉身，可成爲祭品，你說一個歸向天主的人，熱愛天主，捨棄私慾，以天主爲自己永久不變的表率，分有祂的美善，而能悅樂祂呢！

爲教訓我們這端真理，聖保祿繼續說：「你們不可與世俗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爲使你們能辯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羅·拾貳·二）。

既然仁愛的工作，無論對我們自己或別人，若爲愛天主而行，就是真祭獻；爲達到這目的，不當爲避免不幸，是爲永遠福樂而行。若不與至善的天主結合，是不易做到的，如聖經上說的：「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爲我是有益的」（詠·柒叁·二八）。

聖人的團體完成後，將由耶穌大司祭獻給天主整個的祭獻，他在苦難時，在奴才的形式下，爲我們奉獻了自己，使我們成爲他的肢體，他爲我們的首。他在奴才形式之下，繼續奉獻天主，因爲他因此正是中保，司祭及祭品。

爲此聖保祿宗徒勸我們，將我們的肉軀獻於天主，作爲生活，神聖及悅人的祭品，合理的尊崇；勸我們不可與世俗同污合流，却在思想上維新，知道何爲天主的旨意，何爲齊全，並受人歡迎的至善，使我們成爲完備的祭獻；爲此他寫說：「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中所有的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價得太高

，而過了應當估計的，但應估價得適中，要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的尺度，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衆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每個彼此間都是肢體；於是照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我們也就有不同的恩賜」（羅·拾貳·三一六）。

這是信友的祭獻，許多人在基督內猶如一身；這是教會在聖體聖事內所舉行的奧蹟，這是信友所知的，在這祭獻內，基督奉獻自己。

第七章 天使愛我們，不願意敬拜自己，而恭敬天主。

在天上的幸福不朽的天使，享受造物主；永遠使祂們不朽，真理使祂們幸福，聖寵使祂們成聖；祂的慈善，憐愛我們，因為我們有死亡與不幸；爲使我們如祂們一樣不朽有福，不願意我們祭獻祂們，却同我們一齊祭獻天主。

我們與天使形成天主城，聖詠上論它說：「天主的城呵，有些榮譽的事，是指着你說的」（詠·捌陸·三）；它的一部份是我們在世旅行的人，而另一部份，却在助佑我們。

這名城的律法是天主不變的旨意，由這天上的機構，因着天使的功用，我們才有聖經，在上面寫說：「凡在上主之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將他割除」（出·貳貳·二〇）。

這麼多的靈蹟，爲聖經及律法作證，天使不願我們給祂們舉行祭獻。

第八章 爲堅固信友的信心，天主用天使，顯了無數的聖蹟。

若我要從頭說起，就當回到數千年前，未免太長了，當提及天主許給亞巴郎的：「世上的萬國，都要藉着他蒙受祝福」（創·拾捌·一八）。

誰讀到亞巴郎的妻子，年老不孕，却爲他生了一子，不加驚訝呢？亞巴郎舉行祭獻時，由天降火，在準備好的祭品中經過；天使在他家中作客，預言了索多瑪城將被焚燒，及天主應許他將生兒子。

當索多瑪城行將被焚時，因着天使，亞巴郎救了侄子羅特，他的妻子回頭望城而變爲鹽；這是暗中警告我們，在得救的道路上，不可留戀已捨棄的事物。

梅瑟爲拯救希伯來人逃出埃及，作了多少的奇蹟；埃及王法勞的術士亦能作奇蹟，但爲梅瑟所勝。術士以巫術，符咒，舉行奇蹟，是因邪魔的能力，而梅瑟因造天地的造物主的德能，很容易地勝過了他們。

第三災患後，術士已束手無策，梅瑟却因天主的安排，尙作了別的奇蹟，直至十個；因此法郎及埃及人讓希伯來人自由了。但不久他們後悔了，設法追回逃跑的希伯來人，但海在他們前竟乾了，希伯來人乃得赤足經過，埃及人却爲海水淹死。

在曠野中又行了多少奇蹟！不能飲的水，因着天主的命令，將棍子插入，就能使渴者飽飲；他們餓了，自天降下瑪納，但有一定當收的份量，多收則爛，但在星期五所收的不會爛去，因爲安息日不能去收。人民願吃肉，在曠野中，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但無數的鳥，飛入帳蓬中，乃得以飽食。

敵人來阻止希伯來人渡河，但吃了敗仗，而希伯來人竟無損失，只有梅瑟舉手向天祈禱。民人中反叛者由民人中分出，為大地所吞；這有形的罰，是無形罰的表記。

由石頭中，用杖一敲，清泉滾滾流出，大家得以飲足。為蛇所傷的，只要抬頭一望銅蛇，就立刻醫好；固然這是為救遭難的人民，同時亦表示，將來在十字架的死亡，將要毀滅死亡。

為記念這事，這銅蛇被保留着，後為愛才基王所毀，他的信仰心當受人尊敬，因為人民已開始以它為神叩拜了。（註）

（註）以上諸事，見出谷記中。

第九章 柏拉圖派波非利，對邪神的敬禮，有的贊成，有的加以指責。

這些奇蹟及其他類似的奇蹟，若要一一舉出，一定太長了；所以行奇蹟的原因，是為推重對獨一真主的敬禮，並阻礙人敬邪神。這些奇蹟是以信心及誠意而行，而不以符咒作出的。

他們稱它為邪術 (Magia) 或魔術 (Goetia)，或更好聽的名字卜術 (Theurgia) (註)。他們又說：從事魔術的，是可指責的，行卜術的是可讚頌的；但都是與邪魔有關，雖美其名曰天使。

波非利雖然主張先要清潔心靈，然而他否認可與天主親近，因此他在符術及哲學中，猶豫不決。有時他說排斥巫術，因為是虛偽的，危險的，為法律所禁止的；有時為取悅諂媚者，說它能有益，不是為清潔懂真理的理智，它與事物無關，而是為清潔心靈，以得事物的形象。依照它，靈魂經過煉淨後，可以看見

善惡之神。

但他認爲這類煉淨，不能對靈魂有所貢獻，使能看見天主，懂清真理；由此可見他所說的以煉淨工夫，及所能見的是何種神了。

最後，他說，理智的靈魂，不經過任何淨煉，亦可升天，因爲心靈雖可由巫術煉淨，但不能達到不朽及永遠。

波非利將天使與邪魔分清；邪魔住在空中，天使住在以太中；並說不當與邪魔爲友，因爲他說：達到與天使爲伍的方法是另一種；所以他明說當避免與邪魔爲伍。他說靈魂在死後，煉淨自己的過失，厭惡敬拜邪魔，因爲受其欺騙。

波非利不能否認他在別處所讚頌的卜術，以爲能與神及天使和好，與邪魔有關係，祂妬忌人潔淨靈魂。

爲此他述說了一個迦爾太人的抱怨說：「有一個迦爾太人耗費了一生的光陰，以潔淨自己的靈魂；一個聽見這事的人，精於魔術，因爲嫉妬，以某種禮儀，由邪魔方面，不准他所求的；所以一個所縛的，另一個不能解開」。

由此可見，卜術可以爲善，亦可行惡，神與人皆受其約束，且屢次爲情慾所擾。亞布雷說它是邪魔與人所共有的，但照柏拉圖的意見，因着在以太高高的位子，祂與邪魔有別。

(註) (Magia) 邪術是符咒行奇蹟。(Goetia) 魔術是呼求邪魔，強逼祂行奇蹟。(Theurgia) 卜術，以知宇宙間及人類的秘密。

第一〇章 卜術，呼求邪魔，許人虛偽的煉淨。

另一位更博學的柏拉圖派人，波非利說，神亦因魔術，能有慾情擾亂；因爲因着某種禮儀的壓逼，祂不與人靈魂的淨潔；並且爲願害人者所恐嚇，不能以同樣方法，停止畏懼，賞賜所求的恩惠。

誰不看出，這都是邪魔欺人的法術，除非是事奉祂的人，沒有天主聖寵的人所爲。若這類事，發生在善神中，沒有疑惑的，靈魂潔淨的，必定勝於反抗的人。

若神以爲這人不重煉淨，不是因爲妬忌人的壓逼，或如波羅底所說，爲更有力的神所阻，而是出於自由。

我驚訝這位迦爾太人，願以卜術煉淨自己的靈魂；却沒有找到一個更有力的神，強逼神賜他所求的，或驅走恐嚇他的邪魔，使能自由地得到所求的恩賜。

但沒有禮儀，能驅逐神的畏懼，以便呼求祂清潔自己的靈魂。但爲何可求一神，以恐嚇人，而不能呼求另一神，停止恐嚇呢？

是有一個神，俯聽嫉妬的人，恐嚇別的神，不得行善；但沒有一位神俯聽善人，使神無所畏懼而聽從他嗎？

奇妙的卜術！可讚頌的靈魂的煉潔！嫉妬竟勝於慈善！所以我們當厭惡邪魔的欺騙，而聽從救靈魂的真理。

以禮儀作這類煉淨的，依照波羅底，能看見天使及神的美像，如已煉淨的靈魂所見的；即使事實真是如此，也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為撒彈自己也常冒充光明的天使」（格後·拾壹·一四）

這類幻想，都是願引人去叩拜邪魔，不去恭敬真天主，只有祂才能潔淨人，救人；如白羅德 (Proteus) 一樣，能用各樣形式，或如敵人，加以追趕，或以虛偽手段去騙他，但無論如何，總是害人。

第一章 波非利致書埃及人亞納朋，請教邪魔的區別。

波非利更爲明智，乃致書埃及亞納朋 (Anebon) 答覆他們問題時，指責魔術。

他亦責備邪魔，吸引潮氣，所以不住在以太中，而住在空氣內，在月亮下，或在月亮中；但不敢將一切虛偽醜惡都歸於祂，雖然有意指責祂。

他照一總人的意見，稱一些邪魔爲慈善的，雖然他承認一總邪神都是不明智的。但他驚奇神不但爲祭祀所吸引，且爲人所逼，作人所願意的。

若神與邪魔的區別，是因爲沒有肉軀，如何能相信日月及天上星辰是神，因爲它們都是物體。若都是神，爲何有善神與惡神之別；若有物軀，又如何能與無形者符合呢？

然後他帶着猶豫研究，在猜想中，或在行奇蹟時，有更有力的人，或由外來邪魔所助佑，他以為是由外面來的助佑，因爲只以石頭或草，可以縛束人，能將關閉的門打開等。

依照有些人的意見，他相信有聽人祈禱職務的神，牠們是說謊的邪魔，能變換各種狀態，能變爲神，

或邪魔，或亡者的靈魂，使一切可見的事物都變成好的或惡的，然而祂們對善事，則一無所能，並且毫不知道，但有時祂們能使人失和，能控告人，使善人受罪，而自己却貪高自大。

此外，亦能享受榮譽，為諂媚所迷，作出波非利不知道或疑惑的事。與他意見相同的人，以為邪惡及欺人的神，由外面入靈魂內，在夢中或白日欺騙人的三司五官。

著名的哲學士，不易明瞭邪魔的團體，而加以指責，而一個女教友就知道它的存在，並厭惡它。可能他怕得罪亞納朋大司祭，及驚奇以為這類事，屬於敬神禮儀的人們。

但他考察研究這事後，只能將它歸於邪魔。然後他問為何如此，還要祈求更好的神，使惡魔順從人不正當的命令；為何不聽從放縱內慾的人，求人與之犯奸淫。為何命司祭不食牲口的肉，以免被臭氣沾污，而同時喜愛祭品的乳香。

他並問為何司祭平常不能與屍首有所接觸，而魔術却常與死屍一齊舉行；為何惡人恐嚇，不但能強逼邪魔及死亡者的靈魂，說出真理，並能強逼日月及天體。因為人恐嚇攻擊其他不能的事，使神如頑皮的兒童一般，為過份恐嚇所逼，賞賜一切祈求祂的。

然後他述說一個精通敬神禮儀的人，名蓋雷蒙（Charenon）曾寫了為埃及人所重視的話：「衣西代及祂的丈夫何西利代，能強逼神准許所求的，若祈求者恐嚇，並以誓言，若不得所求，將何西代的芳骨，四面撒散」。

波非利驚奇這類虛偽糊塗的事，人竟可恐嚇在上天威嚴赫赫的神，以達到他所求的事物。他帶着驚奇心，尋找這事的來源，暗中示及可能是上面所談的神祇所為，他曾提及別人對祂們的意見。他們假裝為神

，或亡者的靈魂，因為是欺騙人，但不說是邪魔。

依照波非利，人在世間所作的法術，為得各種恩惠：只用草，石，特別是聲音，容貌，並觀察星辰的運行，都屬於邪魔，牠們譏笑屬牠們的人，並竭力利用人的錯誤。

所以波非利真心猶豫地研究這事，發現是當加增輕視的錯誤；牠們不屬在現世得幸福生命，而屬欺人的魔鬼；或想哲學家不願得罪人，或因辯論敵人，這位埃及人犯了錯誤，以為無所不知，却謙虛地研究學習，當指責，躲避何事。

在信的最後處，他願意知道對方，根據埃及人，何為使人得幸福的方法。因為凡與神交往的，是為找到逃跑的奴才，或得一塊土地，或行喜事，或行商等，白白去學明智。

他又添上說：「不是神或善魔，而是虛偽的人，他們雖講真理但無基礎，為得人的常生，亦毫無貢獻。」。

第二章 天主因天使所顯的聖蹟。

但為何用這種法術，做出超乎人力之上的奇蹟，似乎預言的事，不是天主所為，不為恭敬天主，而如柏拉圖所承認的，不是一個有益的至善，而是欺騙，當以誠懇的信心，去躲避它。

一切聖蹟，由天主因天使而行的，都是為加增獨一真天主的敬禮，只在祂內才有幸福的生命；我們當堅信是天主用祂們所作的。不可相信有人所說無形的天主，不能顯有形的聖蹟，因為照他們，是天主造了

這個宇宙，任何人不能否認它是可以看見的。

無論任何奇妙的事故，都在世界中發生；無疑的，是在宇宙，即天地及萬物之下發生，這都是天主所造的。但人不能認識了宇宙的真主，也不知道是如何造成的。然而常在可見的自然界中看見奇蹟，使我們不注意它；若我們少加思索，就可發覺遠在少發的聖蹟之上。

在爲人所造的一切奇妙事物中，最奇妙的還是人。天主爲人造了天地，並且在天地間發聖蹟，使傾向於萬物的人，去恭敬無形的天主。

但在何處及何時發聖蹟，這是天主的決定，在祂之內，將來的事如已現行的，祂在移動事物時，祂自己不變動，祂知道將作的事情，如已完成的事件一般；祂俯聽祈求祂的人，如俯聽將來要求的人一樣。

是祂因着天使而工作；因着天使及聖人，如非人所造的聖殿一般；祂命令的事，先在永久的律法內可以見到，在一定時間，將要實行。

第一二章 無形的天主，屢次有形顯現，並不照祂的本性，而照看者所能接受的態度。

我們不當奇怪，無形的天主，屢次會顯現給古聖祖，就如聲音，說出理智內的判斷，並非判斷自身；同樣，天主所借的形像，並非天主自身。在有形中，天主被人看見，就如判斷由聲音而知一般；但古聖祖知道在有形的像中，見到無形的天主，然而像並非天主自身。

天主與梅瑟交談，梅瑟已看見天主，但仍向天主說：「我若在你眼中得寵，求你將你的計劃告訴我，

我便認識你」(出·叁叁·一三)

因為要將天主的十誡，不是向一個人或少數賢者宣佈，而是向整個民人宣佈；梅瑟在山上接受十誡時發生了奇蹟，而民人只見到驚奇可怕的事情。

然而依撒爾人民不相信梅瑟，如斯巴旦人之信李古克(Lycurgus)一樣，據說他由游維及亞坡羅神處，接受了律法，而由他公佈。

爲此梅瑟將十誡向人民公佈時，額前發光如角，這是天主所行的奇蹟，爲教訓人如何奉事造物主。

第一四章 我們當恭敬天主，不但爲永遠的幸福，並爲現世的福樂，因爲都是天主所賜的。

在個人的歷史中，如在整個民族的歷史上，有時當自世物而至永遠的事物。爲此天主應許可見的賞報，使人恭敬唯一的天主，使人爲現世的恩賜，不事奉別的神，而只恭敬真的造物主。

若說天使及人所能措置的事物，而賜與人的，不屬全能的天主，一定是糊塗至極。柏拉圖派波羅底爲證明天主的上智，由天主的無比美善，而結論到一花一葉之美。然而花草，若沒有一個理智的美善者，就不能有真美麗。

爲此吾主耶穌說：「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裡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入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瑪·陸·二八—三)

爲此人往往爲現世微賤的財富所勾引，因爲生活需要它；但爲得來世的財物當加以輕視，因爲只能由獨一眞天主處得到，爲此不當因貪戀世物，遠離天主，反該輕看世物，以獲得祂。

第一章 天使協助天主上智的措置。

天主的上智，如在宗徒大事錄上所說的，令人尊敬獨一眞天主的律法，它是由天使宣佈的；天主自己亦顯現出來，固然不是祂的本體，因爲是人的肉眼所不能見的，而是因着外面可見的表記。

天主的本性是精神的，不是肉軀的；是理智方面的，而不是暫時的；祂亦以人的言語形式而發言，雖然祂的語言本來是無始無終的。

天使們不用肉身的耳朵，而用精神的耳朵，清晰地聽到天主的聲音，就迅速地將這命令傳達出來。

這律法是在不同時代公佈的，天主先應許世間的福樂，這是永遠福樂的象徵；用許多外面的禮儀表示出來，但能懂其眞意的，却是鳳毛麟角。

但一切的誠命，都一口同聲地命人恭敬一個造天地人及天使的眞主。祂發一言，一切就造成功了，但萬物爲能繼續生存，仍舊需要造物主的維持。

第一章 爲得幸福的生命，我們當相信命人恭敬自己的天使，或相信命人恭敬獨一眞主的天使。

我們爲得永遠幸福的生命，當相信何種天使，是願意我們用敬神之禮，來叩拜牠們的天使，或是將一切敬禮歸於獨一造物主的天使呢？牠們願意我們至獨一天主前，享見牠，就是牠們的幸福，並應許我們亦可得到這幸福。

享見天主，是如此的美好，可愛，沒有它，人雖富有天下，亦如波羅底所說：是最不幸的人。有的天使勸人恭敬獨一眞主，別的天使却令人恭敬牠們；好的天使禁止人敬拜惡天使，惡天使亦不敢禁止人恭敬獨一眞天主；那末柏拉圖派的哲學家或卜者，請告訴我們究竟該當相信誰。

有理智的人，亦請告訴我們，當給人叩拜自己的天使，或禁止叩拜自己及別的神，而只向天主獻祭。即使二類天使，都不顯靈蹟，但有的願人給自己舉行祭獻，有的禁止人祭獻自己，命人只給眞天主獻祭；人就當知道什麼是從驕傲而來，或由宗教的虔誠而來的。

我並且說：要求敬拜自己的天使，即行奇蹟；而禁止祭獻自己，命人祭獻獨一天主的天使，沒有行任何奇蹟，還該當聽從牠們，不是因肉身五官的德能，而因理智方面的理由。

若天主願因好天使，加強自己言語的眞實性，不宜傳自己，而宣傳天主，行更大，更一定，更明顯的奇跡，致令願祭獻自己的天使，不能以牠們的奇跡令人信服牠們；誰會糊塗至此，若有更大的奇蹟作證，而不選眞理呢？

歷史上所記載的外教人的奇蹟，我不說是由於天主上智的安排，有時不知何故，而所發生的怪事，如生下畸形的動物，天地的變態，或其他由邪魔法術所引起的災禍；是說明顯地，由邪魔能力所發生的怪事，如家神的像，是由愛乃亞從特羅亞城救出的，自一處遷至他處；大居義以刀分石；愛比大（Epidaur-

rins) 蛇與愛古老伯作伴，同至羅馬；一個女子用腰帶拉動弗利治 (Phrygia) 女神像的船，以證明自己的貞潔，而許多人及牛却不能推動它。弗斯大女司祭，對貞操方面爲人控告，乃自帝白河以篩提水，竟一滴不漏。

這些奇蹟，當然不能與聖經上天主教在依撒列民中所顯的奇蹟媲美；至於外教人律法所禁止的魔術，更不用提了，因爲往往只欺騙了人的五官，如魯加奴 (Lucanus) 所說：將月亮降低，甚致附近的草木都濕了。

就是有些奇蹟與善人所作的相似，但因其目的，便不同了。許多神以奇蹟教人去祭獻祂們，這是不應該的，因爲只能祭獻天主，但祂並不需要人祭獻自己，如聖經上及後來取消了祭獻，可以證明這點。

若一位天使要求祭獻，當揀選不爲自己要求祭獻，而爲萬物的造物主要求它的。這樣，可以證明祂們如何愛我們，不願我們屈服自己，而屈服使祂們幸福的天主，並使我們親近天主，祂們總沒有離開祂。

有的天使不爲自己要求祭獻，而爲許多神要求，因爲是祂們的天使，我們亦當選擇要求祭獻獨一天主的天使，因爲不能祭獻別的神；連上面所說的天使，也不禁止人祭獻獨一真天主，反而令人祭獻祂。

由於祂們的欺騙，已經證明祂們不是善良的天使，更不是善神，而是邪魔，祂們不願人祭獻獨一至高無上的天主，而祭獻自己；我們更該揀選天主的助佑，善良的天使也奉事祂，並命我們祭獻祂，並且我們自己當成爲祂的祭品。

第七章 論結約櫃，及天主爲證明十誠所顯的聖蹟。

由天使手中公佈的天主十誡，命人只祭獻天主，禁止敬拜別的神，放在結約櫃中。

這名字已明白指出天主在結約櫃中，由此天主出命令，答覆，表示自己的旨意。十誡寫在二塊石板上，放在結約櫃中。經過曠野時，二位司祭抬着這結約櫃，日間由雲彩引導，夜間火柱開路；雲彩移動時，大家就開步行動，雲彩停止時，大家就休息。

除了這些奇蹟及由結約櫃發出的聲音外，並且發了一個大聖跡，爲十誡作證；即猶太人當渡過若爾當河，以進福地，抬結約櫃的人一進入水中，上面的水就停止不動，下面的水繼續流去，使結約櫃及人民能自由渡過。

然後第一座敵人的城倒下，它的居民敬拜許多神，如其他民族一樣，沒有人或軍器攻擊它，只是每天結約櫃繞行七匝。

佔了福地後，結約櫃爲敵人搶去，這是爲罰猶太人的罪，供在最大的廟中，關上門，大家回去了；第二天他們看見偶像倒在地上，四肢瓦解。斐利斯定人看見了這個奇蹟，並受了重罰，乃將結約櫃送還希伯來人，以前是由他們的手中搶來的。

他們如何送還呢？將結約櫃放在牛車上，由二隻母牛拉着，將小牛關在欄中，然後讓母牛自由行走，以知天主的聖意。母牛沒有人引導，也不管小牛叫，就踏上去希伯來人的道路，將結約櫃送還天主的人民。這些事爲天主是小事，但爲人類是大事，能使他驚懼，得到教訓。

若我們讚美哲學家，特別柏拉圖派，因爲他們更明智，教訓人天主亭毒世間一切，無論任何微小的事物，如動物及植物的美麗，都可以作證；何況天主所作的這些奇蹟，更當爲之作證；同時指出禁止祭獻別

的神，只祭獻獨一真主的宗教爲宗教。

天主自己規定了祭獻的時間，並預言將由一位更尊貴的司祭，祭獻將成爲更美善的；祂並非爲祭獻自身而要祭獻，而是因爲它預示更完美的祭獻；不是祂貪求祭獻的光榮，而是引起我們的愛火，爲我們的益處，去朝拜祂。

第一八章 辯駁主張不當相信記載奇蹟，以訓誨人的聖經。

有人說：這些聖蹟是假的，並沒有實行過，或記述不正確。誰不相信記載這些事的聖經，亦能說天主不管人間的事情。外教人的歷史記載，人所以敬拜神祇，是因爲祂們奇妙的工作。

但我在本書第十卷中，無意辯駁否認天主德能的存在，或否認天主享毒人事；而是辯駁，將邪神放在創造光榮城的天主之上，不認識祂，是世界的創造者；只有祂不因受造物，而因自己賜與幸福的生命，爲此聖經上說：「親近天主，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爲我是有益的」（詠·柒貳·二八）

哲學家尋求至善，爲獲得它措置一切行爲，然而先知沒有說：「我的善是身纏萬貫，身披王袍，手執權杖，頭戴王冠，在衆人之上；或如有些哲學士不害羞地說：我的福樂是肉身的快樂；或如其中最好的說：我的福樂是修德行；而說：「親近天主，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爲我是有益的」。

是天主親自啓示他，天使亦以奇蹟教訓人只當祭獻祂。因此他自己成爲祭品，充滿神火，熱切期望投入天主的懷中。

爲此若敬拜多神的人，無論敬拜何神，相信民族的史書或巫卜之書，記述神的奇跡，爲何不信記載聖蹟的聖經，它更當受人信仰，而所祭獻的神，又超乎衆神之上。

第九章 爲何真宗教，教人只祭獻獨一無形的真天主？

相信有形的祭獻只適合神；對無形的天主，當以無形的祭獻，對更大的神，當以更大的祭獻；對更好的神，當以更好的祭獻，這是正常人的職務。但他們不知道，有形的祭獻是無形祭獻的標記，就如言語是事物的標記一樣。

我們祈禱時，歌咏時，我們向天主說出我們願對祂所說的；同樣，舉行祭獻時，我們知道不可祭獻別的神，只祭獻天主；在我們心中，亦當將我們自己獻於祂。

那時超於我們的天使，德能與我們同等，會幫助我們完成它。若我們要祭獻祂們，祂們不會悅納；祂們被遣至人間時，禁止人親近祂們；在聖經中有許多證據。

有人想亦當光榮叩拜，祭獻天使，不只祭獻天主，這是祂所禁止的，並且命令我們只祭獻天主。

聖人們亦步天使的芳踪：如保祿及巴爾納伯在呂考尼雅醫好了病人，被視爲神明；呂考尼雅人願意祭獻他們，光榮他們；他們謙辭了這種榮譽，且勸他們相信真神（註）。

連邪魔亦不敢爲自己要求祭獻，除非祂們知道這是天主所獨有的，如波非利等所證實，祂們不愛死穢牲的臭味，是願意擅侵神的榮耀。在世界上，到處祂們都可找到香味；祂們若要更多的，別處可以找到。

所以邪魔想擅奪天主的光榮，本不貪肉身的光榮，而是祈禱者的心靈，使便於欺騙它，控制它；阻止人走至天主的路線去，使人給邪魔舉行祭獻時，成爲天主的祭獻。

（註）宗教大事錄，拾肆章。

第二〇章 天主與人的中保所獻的最高真祭祀。

耶穌基督，天主及人類的中保，取了奴隸的形式，祂雖與聖父一齊享受祭獻；但願作祭獻，而不受人的祭獻，並使人相信不可向任何人舉行祭獻；因此祂是司祭，作祭者，及祭品。祂願我們在每日彌撒中想起這點，繼續教會每日的祭獻，教會是首，我們是身軀，因着他而一齊舉行祭獻。

古聖祖的祭獻，只是這次大祭的預象，由許多事象徵它，如一件東西，可用許多言語指出。在這至高真的真祭禮前，別的已蕩然無存了。

第二一章 邪魔的權力，光榮受苦及戰勝魔鬼的聖人，他們不祭獻魔鬼，而居於天主內。

有時邪魔能推動惡人反對天主城，難爲聖教會，強逼人祭獻祂們；這一切不但爲聖教會無害，反而有益，可加增殉教者的數字，他們是聖教會最著名及受人尊重的子女，因爲他們攻打罪惡，直至傾流鮮血。若聖教會的言語許可的話，我要稱呼他們爲英雄。據說英雄這名字是由游奴名字而來；游奴女神在希

臘話稱爲 (epa : Era) ，祂的子女照神話被呼爲英雄 (Heros) 。這名字由游奴名字而來，是因着神秘的意義；因爲空中是游奴的位子，據說英雄即堪受光榮的亡者靈魂，與祂同在空中。

我們的殉教者，除聖教會許可稱爲英雄外，還有另一意義；他們是英雄，並非因爲居在空中，是因爲他們戰勝了邪魔，即與游奴同住空中的魔鬼；詩人以游奴爲德行的仇敵，這是有理由的，因爲祂嫉妬渴望天堂的勇敢人。

然而可惜，維治利詩人向祂設誠，雖然說祂爲愛乃亞所勝，然而愛來奴還帶着宗教性的恐懼，警告愛乃亞說：「當以祈禱向游奴，禮物戰勝大能神」。

爲此，波非羅，不是說自己的意見，而是引別人的意見說：善神不能幫助人，除非先平息了惡神的忿怒，似乎惡神對人更爲有力。屢次惡神阻止善神助佑人，除非先平息祂們的忿怒；而善神不能相反惡神的意見助佑人。

這不是真宗教的作風，我們的殉教者，並非如此；他們戰勝了維奴，即居在空中嫉妬善人道德的邪魔。我們的英雄，以天主的德能，戰勝了游奴神。施比安因爲戰敗了非洲人，故名爲非洲人，並非以禮物使邪魔寬赦人類。

第二二章 聖人反對邪魔的能力，及他們的德行由何而來。

天主的聖人，以熱心勝過空中的邪魔，而不以平息祂們忿怒的方法。他們祈求真天主，不呼求邪魔，

而得勝牠們，邪魔只因罪惡，才能戰勝人。

是以取了人性，一生無罪基督的名字，他們戰勝了邪魔，他是司祭及祭品，即因着天主及人間的中保，耶穌基督，又因着他，潔淨罪惡，與天主重歸於好。

人只因罪惡才與天主相離，不因我們的德行，而得寬赦，不因我們的能力，而因天主的慈善；即我們的功勞，也是由天主的慈善所賜的。

我們在現世，若不至死，得到天主的寬赦，就當受罰。聖寵是因中保基督而得的，使因罪而沾污的，得能清除。天主的聖寵，顯示出天主的慈善來，在現世的信仰支持我們，死後以真理，達到齊全的地步。

第二三章 柏拉圖派潔淨靈魂的方法。

波非利說：神諭已答覆了，不能由太陽與月亮得到煉淨，這是指出人不能因任何神得到煉淨，因為若不由主要的太陽及月亮神得到煉淨，尙能由何神得到煉淨呢？

同一神諭亦說出原理，只有神能煉淨人。我們知道這位柏拉圖派哲學家如何解說這原理。照他是天主聖父及聖子，或照希臘文呼為聖父的悟司；至於聖神，他沒有提及，或說的不清楚，他所說二者的中保，我不懂指點誰。

波羅底論三種主要體質時，也願意指點靈魂，就不當說為聖父及聖子的中間人。波羅底將靈魂的本質放在聖父的理智之後；波非利說中間人，就不將它放在後面，而放在中間了。他如所能或所願意的這樣說

了，我們所說的聖神，不只是聖父的，或聖子的，而是二者的。

哲學家自由用言語，在難懂的問題中，他們不怕人懂不清楚。但我們的言語當謹慎適當，以免引人懂錯所說的事情。

第二四章 只有一個原因，可以煉淨人。

我們論天主時，不可說有三個原因，如不可說有三個天主，雖然論天主聖父，聖子，聖神每位時，說每位是天主。

我們不如沙白利尼（Sabellini）（註）異教人說聖父聖子為同一的，聖神與聖父及聖子又是同一的；但我們說聖父是聖子的聖父，聖子是聖父之子，而聖神非聖父，亦不是聖子。所以說人只能由原因煉淨是對的，雖然他所用的是多數。

波非利屈伏在妬忌的邪魔權下，不敢加以辯駁，不願承認耶穌因為降生成人，是煉淨人的原因，反而輕看他取了人性，以煉淨我們；因着驕傲，他不懂這奧蹟：即基督為真中間人，有肉軀與世人相同；邪魔因無肉軀，乃發驕傲，並應許助佑人。

真的中保基督指出惡是罪，而不是肉軀，它與靈魂能存在，死後朽爛，但復活後變成燦爛的。同樣指出死亡雖然是罪惡的罰，基督雖然沒有罪過，却為我們接受了死亡，為教訓人不當犯罪以躲避死亡，若可能的話，當為義德而亡。為此耶穌能以自己的死亡，消除罪惡，因為他不為自己的罪惡而死。

因此這位柏拉圖派的哲學家不承認基督爲原因，因爲不然，就當承認他能煉淨人了。人的肉身或靈魂不是原因，而是天主的聖言，因着祂而一切造成。

不是肉身能煉淨人，而是天主的聖言，祂取了人性，寄居在我們中間。爲此基督說人將食他的肉時，許多人不懂，就離開了他說：「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若·陸·六一）。但他對其餘的人說：「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若·陸·六三）

所以耶穌取了靈魂及肉身，以煉淨信友的靈魂及肉身。猶太人問耶穌是誰，他答說自己從起初沒有對你們講過嗎？（若·捌·二五）

我們帶着肉體軟弱無能，時常犯罪，理智昏愚，我們根本不能知道這個真理，除非由天主醫好，煉淨，或者我們所是的或所否的：我們是人，不是義人，而耶穌的人性是有義德的，而沒有罪惡。

這是中保人，基督伸手給跌倒的人，失敗的人；這是天使所允許的，律法亦由祂而結束，他命我們恭敬一個天主，並應許我們將來的中保。

（註）沙白利尼是第三世紀的異端人，他否認天主三位的分別。

第二十五章 全體的聖人，無論是古教的或古代的，都因基督的奧蹟及信仰而成義人。

古時人熱心度日，能因信仰這奧蹟而得救；不但希伯來人接受十誡之前，已恭敬天主及天使了，並且在律法時代，雖然希伯來民族，似乎有物質的允許，預象精神的事物；爲此這時代稱爲古約時代。

至被選民中，有先知，他們如天使一樣，預告天主的允許，其中之一，對善人的歸宿說了天主的允許說：「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爲我是有益的」（詠·柒叁·二八）

在同一聖詠中，舊約與新約分得相當清楚。先知看見惡人因世物的允許而自誇勝利，說自己的腳沒有移動過，自己幾乎要失足，白白奉事天主，而輕視自己的人，却享盡所求的幸福。

於是他竭力研究這件事，願知其原因，乃進入聖殿中，知道了幸福人的結局。於是他懂清了爲被高舉先當受壓逼，因着罪惡而喪亡，世間的福樂，真如南柯一夢，却沒有夢中的快樂。

但他們以爲自己在現世有大能力，先知乃說：「吾主呵！你也照樣藐視他們的空想」（詠·柒貳·二一）。先知繼續說明向獨一眞主求世福也有益處，因爲天主對一切都有權力：「這樣，我愚魯一無所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詠·柒貳·二二），「所說如畜類一般」就是沒有理智的人。

我以爲一切財物由你而來，不能與惡人共享，並非沒有這些財物。就以爲白白恭敬你，因爲恭敬你的都有這些財物。但我常與你在一齊，雖期望財物，亦不去尋找別的神。爲此他繼續說：「你握着我的右手，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你必接我走進榮耀」（詠·柒貳·二三—二四）

似乎在右手穩操一切，以前見到惡人享受幸福幾乎跌倒：「在天上除你以外，我有誰呢？在世上除你以外，我也沒有所喜愛的」（詠·柒貳·二五）

自己指責自己，因爲在天上有着般的財物，懂清了所求天主的，是世間的暫時之物，一種如泥土的幸福：「我的肉體和我們心靈業已瘁微，然而天主是我們的力量」（詠·柒貳·二六）

因爲沒有世間財物，乃舉心向上，爲此在另一聖詠中說：「我的靈魂渴慕你的救恩」（詠·百拾壹·

八一。

說了心靈疲倦後，不說：我心靈的天主，而只說我心的天主，因為肉身由心煉淨，爲此吾主耶穌勸人說：「你先應清潔杯的裡面，好叫它的外面也成爲清潔的」（瑪·念三·二六）

然後說天主自己是他的遺產說：「然而天主是我心中的力量，是我永遠的福分」（詠·柒貳·二六）在所揀選的事物中，他喜歡自己選了天主說：「請看！遠離你的必要滅亡，你必消滅那悖你的人」（詠·柒貳·二七），即願敬拜邪神的人。

繼續下去的，是似乎以上所說的一切：「親近天主，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爲我是有益的」（詠·柒叁·二八）所以不敢遠離天主，或不誠心祈求祂。

與天主的結合，拋棄了一切當拋棄的事物後，才是齊全的，那時才有聖經上所說的：「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詠·念貳·二八）

如聖保祿宗徒寫說：「但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因爲人何必再希望所看見的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羅·捌·二四—二五）

有了這種希望後，我們亦設法成爲天使，即傳佈祂的聖意，贊揚祂的榮耀及恩寵，爲此說了：「把我的希望寄托在吾主天主身上」（詠·念二·二八）；聖詠的作者就繼續說：「在熙雍子女的門前，我要稱述你一切的恩惠」（詠·柒貳·二八）

這是天主最光耀的城，只承認恭敬一個天主；天使報告這事，請我們作它的子民；祂們不願我們敬祂們爲神，但願意我們恭敬祂們及我們的天主；不願我們祭獻祂們，而給天主行祭獻。

任何人思想這些事，若不固執，能疑惑不朽的天使羨慕我們，若真羨慕，就不幸福了；但當堅信祂們愛我們。爲使我們與祂們一齊享福，祂們幫助我們，若與祂們一齊恭敬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比向祂的獻祭更好。

第二十六章 波非利在承認真天主及敬拜邪神中，猶豫不決。

我不知道爲何波非利羞恥自己的邪神朋友。他知道真理，但不敢反對敬拜多神的人，以衛護真天主的敬禮。

他說有的天使降來，對多神者報告神的消息，有的天使來至世間述說聖父的事情，顯示自己無窮的偉大。但當相信，有職務報告聖父意旨的天使，自然當順從聖父。這樣，柏拉圖派的哲學家告訴我們，應該效法神，超過呼求神。

爲此我們不當畏懼不給屬於天主的神獻祭，就會得罪祂們，因爲祂們知道祭獻只應屬於天主；臣服天主才能有幸福，爲此不願給自己或他物獻祭。

邪魔夜郎自大，願人給自己獻祭，祂們與服從天主的天使不同；天使因爲與天主在一起，所以幸福。爲使我們得到福樂，當善待我們，不當要求我們服從祂們，却向我們介紹天主，在祂之下我們能與祂們在一齊。

哲學家，你爲何還怕高聲反對嫉妬真德行及天主恩賜的邪魔？你已說過報告聖父的天使，與顯現與拜

邪神人的邪魔不同；那末你爲何說牠們能報告天主的事情，給牠們這種榮譽呢？牠們除了報告聖父的旨意外，又能說什麼神的事呢？

心懷嫉妬的人，祈求邪魔，不讓人煉淨，爲何所說的，不能解開其羈束，亦不能恢復其權力呢？

你還疑惑或裝做不知道牠們是邪魔，牠們爲不使外教人討厭起見，告訴你這類糊塗有害的事，當作真理；而你竟將嫉妬，醜惡的邪魔，不是女主人，而是婢女，與天上的天使放在一齊，使其臭氣衝天。

第二十七章 波非利的罪惡，竟超過亞波雷的錯誤。

你的同道柏拉圖派亞布雷更能令人容忍；他承認在月亮下的邪魔，爲情慾及思想所擾亂；雖然當敬禮牠們，但在以太之上的高級天使與牠們有別，因爲發光，如日月星辰，並無情慾的擾亂。

而波非利（註一）你却不由柏拉圖，而由迦爾太人學習，將人的毛病抬至上天，使你們的神將有關神的事告訴外教人。

但你因着思想，超乎這類信仰之上，你不需要煉淨，別人却需要煉淨。你急於告訴別人，似乎是酬報你的老師，說爲你自己不需要，因爲能懂更高的事情，使對哲學一竅不通者，表示信心。

引導不知哲學的，這是艱難的學問，只有少數人知道；去找巫人，以求煉淨，若不在理智方面，至少在精神方面。

既然不知哲學者，佔絕大多數，去至私人及不正當的教師前去領教的，比去柏拉圖學校的人數還要多

。然而這些邪魔，竟裝成以太上的神；你是祂們的宣傳者，曾告訴你，經過巫人法術煉淨後，不回至聖父處，而與以太之神，居於空中。

但耶穌基督由邪魔手中救出了的群眾，不聽這類邪說；在耶穌內，他們得了精神及肉身的潔淨。他降生成人，除罪惡外，完全如人，為醫治人類的罪惡。

若你亦認識了他，當依賴他，以得重生，而不仗恃你自己軟弱的人力及危險的好奇心。他一定不會欺騙你：你們神的答詞，如你所寫，亦承認他是一位不朽的聖人。

著名的維治利詩人，在某人的名下，而實際上却指基督，寫說：

「縱有罪惡之痕跡，大地有爾終無恐」

沒有疑惑的，詩人所說大能的人，因着人性的軟弱，雖然不犯重罪，但仍留着罪惡的痕跡，只能由詩中所說的那位救世主醫好：因為在此詩的第四句，詩人不以自己的名義發言，而是古梅女神發言（註二）

「古梅之詩中，末期已來臨」

而藏在神像下的邪魔，不能潔淨人，反以幻想及捕風捉影的美好欺騙人：若祂們自己是一團黑，如何能潔淨他人呢？不然的話，就不會聽妬忌者的禱詞，或有所畏懼，而不敢賜恩。

你說理智的靈魂，即理智不能由巫人的法術煉淨，而靈魂的下部即精神，却能由法術煉淨，但不能成為永遠不朽的。

基督却應許人永遠的生命，大家乃趨之若鶩，雖然你們驚訝不置。

你 cannot 否認人爲巫術所騙，許多人爲糊塗盲目的意見所欺，祈禱上天的天使是重大錯誤；你白白辛苦教訓人這類事，遣人至巫術人處，以得靈魂的潔淨，他們却不依不朽的靈魂而生活。

（註一）波非利，生於公曆二二三，死於三〇四，爲亞立山城的哲學家，博羅登的門人。

（註二）古梅是義大利國甘巴尼省的古城名，在它附近有著名的山洞，女神西皮拉就在此作預言，古時甚爲著名。

第二十八章 爲何波非利不認識基督爲眞智慧？

你一定要將人引入歧途之中：你自認愛好德行與智慧，而不害羞。你若認識了基督爲天主的德能及智慧；若你不因虛偽的知識，遠離謙卑之道，就不會如此了。

你亦訓人，沒有巫術與卜術，你會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學它，因着節德，人亦可以得到煉淨。別處你說：卜術在死後不能救靈魂，所以在身後，它毫無用處，連對精神的靈魂亦如此。

雖然如此，你還是大談特談巫術，我想不爲別的，只爲表示你精於此道，爲取悅好奇的人，或爲吸引新人。你更好說出它自身及律法方面是可怕的事情；希望不幸的人們，由你學得遠離它，不走近它，以免墜入深淵中。

你亦該當說明因着愚魯，許多毛病不能由卜術療治，而只由聖父的智慧治好，他知道聖父的旨意；但你亦不相信這智慧是基督，反因他由童貞女取了人身，又被釘在十字架上，而輕看他；因爲你慣於接受傲慢

人的智慧，而輕視卑微人的智慧。然而基督却應驗了先知們所預言的：「使智者喪失自己的智慧，賢者遁匿自己的聰明」（依·貳玖·一四）

天主不輕視祂自己賞賜人的智慧，只輕視自作聰明人的虛偽智慧；爲此聖保祿宗徒繼續先知依撒意亞的話說：「智慧者在那裡？經師在那裡？這世代的詭辯者又在那裡？天主豈不是使世界的智慧變成了愚妄嗎？因爲這世界既然沒有憑自己的智慧，因天主智慧的顯示而認識天主，天主遂決意以所宣講的愚妄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的確，猶太人要求的是靈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然而我們所宣講的却是被釘於十字架的基督：這爲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爲外邦人是愚妄，但爲那些蒙召的，不拘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却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因爲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格前·壹·二〇—二五）

以爲因自己的德能是明智有力的人，就要輕看它爲糊塗柔弱；然而它是天主的聖寵，能醫治柔弱者，他們不自誇自己的幸福，反而承認自己的不幸。

第二十九章 柏拉圖派人害羞承認耶穌基督的降生。

但你承認需要天主恩寵，你稱它爲聖父的理智及中保，我以爲你是說聖神；但照你的字句，你却稱爲三位神。此處你雖然用詞句不當，但已暗中指出當至何處；然而你不願承認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因着他我們得到救援，並能得到我們所相信所追求的。你從遠處，雙目望見我們的祖國，我們該當永久居住其間，

但你不由其道而行。

但你承認需要天主的聖寵，因為你說只有少數人能因智慧而達到天主。你不說：少數人喜歡或願意，而說：「賞賜少數人」！由這幾句話中，可見你承認人力之不足，而需要天主的聖寵。

你效法柏拉圖時，更明顯地用這句話，因為你說，無任何人在此生，能達到完全的智慧；但依理智而生活的人，由天主的聖寵及上智，在此生後，將給他們一切所缺少的。

你若因吾主耶穌，認識天主的聖寵，你一定可以懂得他的降生成人，取了肉身及靈魂，是天主聖寵的妙工。然而我們當作什麼？我知道對死人談話毫無益處。波非利，我對你談話，亦是對牛彈琴，然而爲重視你們，及因你的智慧，或你不當訓人的藝術而敬愛你的人，恐怕我不枉費口舌；我答覆你時，是對他們發言。

天主的聖寵能由天主唯一聖子傳授於人，是最適宜的；他是不變的，而成爲人，將自己的愛情傳授於人，作親近他人的中保；他是不朽的，在有朽的人之上，是善人在罪人之前，是不幸者中之幸福者。天主既給我們幸福及不朽的期望，他雖然是幸福的，但取了有朽的人性，因自己的苦難，教訓我們輕視所畏懼的，以賞賜我們所期望的。

但爲懂得這端真理，需要謙遜，這是你不易懂得的。因爲我們說什麼不易相信的，特別爲你已知這事，因而亦當堅信不疑。我們說天主取了靈魂及肉身，有何難信之處？

你如此重視有理智的靈魂，只有人的靈魂如此，以致能與聖父的理智合一，你承認這就是天主聖子；若一個靈魂，爲大眾得救，被聖子取去了，有何不可信之處呢？

爲成一個完整人，因其本性，肉身當與靈魂結合；若這不是自然的，就不易令人信服；因爲精神與精神結合較易，無形與無形結合，雖然一個是人的，另一個是天主的；一個是有變換的，另一個是不可變換的，比一個肉軀與無形的靈魂結合，更爲容易。

你可能驚訝童貞女生子的奇蹟？但這事不當使你驚訝，反而奇妙的真神，奇妙地出生，更當使你有信仰。恐怕你不相信基督的肉身由死亡而受辱，因復活而受光榮，升了天堂，成爲不朽不變的？

或者你不肯相信，因爲波非利所寫靈魂輪迴書中，我曾引了許多處，請人將肉軀撇在一邊，使靈魂幸福，常與天主同在嗎？然而他及你們都有當修正處，你們相信現世龐大靈魂的奇跡。

因爲你們同柏拉圖一齊主張宇宙是一個幸福的動物，並且是永遠的。若爲得幸福，當避免肉身，爲何宇宙的靈魂，沒有與肉軀分離，却是幸福的呢？

你們在書中亦承認太陽與星辰是物體，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你們並堅信同它們在一齊的物體，是永遠最幸福的。

爲何聽到宣傳天主教的教義，忘記了或裝做不知道你們所教訓所研究的呢？爲何你們不願做信友，除非是基督一生謙虛，而你們則傲慢。

聖人的肉身將如何復活起來，對聖經有研究的人，可以去討論，我以爲將是不朽的，並將如基督復活後的情形一樣。

但無論復活如何，肉身將是不朽的，永遠的，因而不阻碍靈魂與天主結合。你們亦承認聖人們不朽的肉軀常在天上，因爲你們到處傳說，爲得幸福，當脫離肉身；這是證明你們逃避天主教，只因基督是謙

君子，而你們却是傲氣衝天的人。

你們恐怕當調正生活，這也是驕傲的態度。博學的人，柏拉圖的弟子，害羞成爲基督的弟子，他與聖神，教訓一個罪人說：「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這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物是藉着他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這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並沒有勝過他」（若·壹·一—五）

一個柏拉圖的門人，如我屢次聽米蘭主教老年聖人辛貝先（Simplicianus）說，聖若望福音的開序，當以金字寫在一切教堂最高處。

驕傲人輕視天主的教訓，只因爲「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壹·一四）；就如他們生起病來，以疾病自傲，而羞恥醫好他們的藥品。他們這樣做，並非爲立起來，而是以跌得更深而羞愧。

第三〇章 波非利辯駁了、修正了柏拉圖的意見。

若不當改正柏拉圖的一部份意見，爲何波非利在相當重要的事上，加以修正呢？柏拉圖一定會寫說：人的靈魂死後輪迴到動物身上。波非利的老師波羅底亦隨從這個意見。

而波非利却不盲目隨從，這是對的。他相信人的靈魂死後不回到死屍去，而輪迴到別人身上去；這樣，他以爲母親變成騾子，載着自己的兒子；或是母親變成女郎，而嫁與自己的兒子，這當然是不堪設想的。

我們更該相信天使，聖人，及先知由聖神啓示所教訓我們的；先知預言救世主所啓示的，及由他所遣使的宗徒們在全世界所講的。自然該信靈魂只一次與肉身結合，而不該與許多身體多次結合。

然而如我上面所說的：在這點上，波非利更爲合理，他主張人的靈魂只能回至人的身上，而不會輪迴至動物身上。

他亦教訓人，天主給宇宙一個靈魂，使它明瞭物質的痛苦後，回至聖父處，以得煉淨。雖然這思想不完全對，因爲靈魂與肉身結合是爲行善，但能修正其他柏拉圖派的意見，因爲他以爲靈魂煉淨罪惡，與聖父結合後，就不再受現世的痛苦了。

這樣，波非利改變了柏拉圖派的主要學說，即活人由死人而來，死人由活人而至；他並證明了維治利隨從柏拉圖派所說的，是不合理的：即靈魂煉淨而至西天樂土後，又回至雷代（Lethens）河，以忘却已往：

「拋去已往如敝屣，重願回至人世間」。

波非利不贊成這個意見，以爲靈魂由幸福的生命，願意回至不幸的生命，又與有朽的肉身結合是不對的。若沒有永遠，就不會幸福，似乎潔淨了後，還需要再去沾污。

若肉身完全煉淨後，就忘却一切痛苦，願意重回至有各種痛苦的肉身中，那末，最大的幸福，就是不幸的原因；最大的智慧，成爲糊塗的原因；至大的潔淨反生出不潔來。

若靈魂爲達到幸福，當受欺騙，就不會得到真理而幸福。沒有確定性，靈魂就不會幸福，但爲得到確實，當虛信爲幸福的，因此有時就不幸福了。

若誰以虛偽爲福樂的基礎，如何能得到真理呢？波非利看出這點來，爲此他說靈魂潔淨後，回至聖父處，從此就不會染上塵污了。

所以柏拉圖派相信靈魂當在肉身出入是錯誤的；即使是真的話，有何益處？只能加增柏拉圖派的傲慢，他們以爲自己勝於天主教的信友，只因爲他們知道在現世煉淨後，成爲明智的，而不知在後世相信虛偽，才會幸福。

若說這類事情是糊塗的，就當隨從波非利的意見，不隨其他柏拉圖派人的學說，他們主張輪迴之說，一時幸福，一時不幸。爲此一個柏拉圖派人，超過柏拉圖，他知道柏氏所不知的事情，他不怕改正老師的錯誤，給人指出真理。

第三章 反對柏拉圖派的意見，以爲人的靈魂與天主同是永遠的。

在人的理智所不能研究的真理中，我們爲何不信天主，祂告訴我們，人的靈魂不是如天主一樣永遠的，以前並不存在，而是受造的。

柏拉圖派人以爲找到一個充分的理由，不相信這點；以爲凡有開始的，就當有終。但柏拉圖論天主所造神的世界時，明說祂們會開始存在，所以有始，但無終，因爲依照天主的絕對意志，祂們當永遠存在。

然而他的弟子解說了此處的意義，說不是時間的開始，而是代替的開始；他們說：「若一隻腳自永遠在泥土中，自永遠時就留下它的痕跡，但沒有人會疑惑印子係由腳形成；而另一方面在腳之前，印子就不

存在，因為係由脚而成；同樣，宇宙與神永遠存在，因為造祂們的，永遠存在，然而祂們仍是受造的」。若靈魂永遠存在，就當承認祂的不幸，亦永遠存在嗎？然而在靈魂內，有非永遠者，而在時間中開始，因為以先沒有的，不能與時間一齊開始。

幸福在經過痛苦後，更為確定，如波非利自己所承認的，永遠常在，是在時間開始，但永遠常存，雖然有開始時間：為此一件事物，沒有時間的開始，就可能沒有終的原則，就不存在了。因而靈魂能有幸福，雖有時間的開始，但不會有終。

軟弱的人當在天主前讓步：在宗教方面，我們當信仰幸福不朽的天使，祂們不為自己貪求屬天主的光榮，亦不要求人給自己作祭獻，而只祭獻天主，如上面已說過，下面還要再說：而祭獻由基督大司祭舉行，他願將自己變成祭品，直至為我們而死。

第三二章 只有天主的聖寵，才能打開拯救靈魂的大道，波非利不能找到它。

真宗教有拯救人的大道，它以外便沒有其他道路：可以說引人至天國的大道，不為現世的虛榮所變遷，而永遠不變。

波非利在靈魂輪迴書第一卷中，說他還沒有找到一個宗教，指出拯救靈魂的大道；在任何哲學內，在印度及迦爾太人的學說中，或者別處都找不到；在歷史中亦不能發現它；無疑的，他承認這道路的存在，但他不認識它而已。

所以他爲拯救靈魂，辛辛苦苦所找到的，他自己或他人所知道及所獲得的，顯然不够；因此他感覺在這重大事情中，缺少一個可以聽從的至高權威。

以後他說在哲學中，亦不能找到拯救靈魂的大道，可以證明他的哲學不是真的，沒有所找的道路；若不指出這道路，如何能是真的呢？除了拯救一切靈魂，沒有它，任何靈魂都不能得救，還有別的道路嗎？

他繼續說：「在印度人的習慣，學說中，在迦爾太人的研究內，或在任何地方」。說明他在印度人或迦爾太人的學說中，找不到拯救靈魂的道路，但即如此，他不能否認由迦爾太人處得到神諭，因爲他屢次提及它。

那末他所指的能拯救靈魂的大道爲何？它在哲學及民族的學說中，尙未找到，這該當是高尙神聖的學說，因爲在這些民族中，叩拜任何神；連在歷史中，亦未找到。

那末這大道爲何？豈非天主所賜的，不是猶太民族的，而是一總民族所共有的。至於這大道的存在，這位聰明出人一籌的，毫無疑惑：因爲他不相信天主讓人類沒有這條大道，以拯救靈魂。所以他並沒有否認，只說自己還沒有找到這條寶貴有用的道路。

若想起波非利在世時，外教人正在猛烈攻擊這條拯救人靈的大道，即天主教，敬拜邪魔的人及帝王，正在群起而攻之；於是殉教者，爲自己信仰及真理的勝利，情願忍受一切苦刑，這就不會令人大驚小怪了。（註一）波非利看出這一切，但怕教難就要推倒它，所以不是救靈的大道，他不懂一時叫他跟隨，一時叫他不要隨從這條路，就當竭力追隨它。

所以天主教，是拯救人靈的大道，是天主仁慈給一總人民的大道，許多人已認識了它，別人將認識它

，但無論何時認識它，都不當問：爲何現在？爲何這樣晚？這不是人所能知道的。

波非利自己說這條路尚未被發現，尚不知道，就承認這點，但他並不以爲是假的。我說這是拯救信仰人的大道；亞巴郎會得到天主的應許說：「因着你的後裔，天下的萬民，都獲得祝福」（創·貳貳·二八）

亞巴郎是迦爾太人，但爲得到天主所許的，藉着天使，經過中人的手之種子，它是萬民得救的大道；天主命他離了迦爾太人的迷信，恭敬獨一眞主，堅信天主的允許，這是普遍的大道，達味聖王曾說：「望天主憐憫我們，降福我們，顯示給我們他的慈顏，爲叫世人認識你的道路」（詠·陸陸·一一二）以後，救世主成了亞巴郎的後裔，說自己是道路，真理及生命」（若·拾肆·六）

他是大道，因爲先知依撒意亞會說：「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山必將堅定，然爲諸山之冠，超出所有的丘陵，萬民將匯集到它那裡。將有許多民族上去，說：來啊！我們登陟上主的！往雅各伯天主的殿裡去，他要把他的道路教導我們，我們將循行他的途徑。因爲法律將自熙雍頒佈，天主的話將自耶路撒冷發表」（依·貳·二一三）

這大道不是只爲一個民族，而是爲一切民族的；天主的律法及言語，不限於熙雍及耶路撒冷城，當傳至普世。

耶穌自己復活後，曾向宗徒們說：「這就是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對你們說過的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着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耶穌遂開啓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又給他們說：「經上會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又必須因他的名字宣傳悔改及罪之赦，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萬邦」（路·貳肆·四四—四八）。

這是拯靈的大道，天使與先知先將它傳給少數人，特別希伯來人；他們的國家，預象天主的城，由萬民組成；聖殿，約櫃，司祭，祭獻及明顯或預象的名字都是。

中保基督，以後宗徒們，揭開新約的恩寵，更明顯地傳授了以先時代的真理，係依照天主上智安排時間的秩序，並用奇跡來證實它，如我上面所說的。

那時不但天使出現，啓示世人，並且聖人以簡單的言語，驅逐人身的魔鬼，醫好疾病，使動物，魚鼈，飛鳥草木，五行，星宿，都聽從天主；地獄的能力停止了，死人復活了。

我且不提耶穌自己的聖蹟，特別是他的誕生及復活；他的誕生指出童貞生子的奇蹟；他的復活，給我們復活的榜樣。這道潔淨了整個人，準備有死亡的人及其各部，至於不朽。

救主基督取了整個人性，不要如波非利，將它分爲理智部份，精神部份，或肉軀部份。

除了這方法之外，任何人都不能煉淨，而人類常有它，無論是將來的事，或是已啓示的事。

波非利說因着歷史還沒有達到目的，我們可答覆他說：在我們的歷史中，能找到何事，能佔領整個世界？何事更爲可信？因爲它述說已往，可以預言將來，其中有些我們已看見完成了，其他則將完成。

波非利及其他柏拉圖派人，都不能在現世輕視天主的旨意，或對現世的預言，而對其他預言或卜術，他能够這樣作。他們以爲不當過於重視這類事，因爲是大人物所共有，他們作的對。

因爲或由不知的原因而來，則在醫術中，由各種標記，就可知道健康的情形；或邪魔預告牠們預先安排的事，使惡人去執行，對這樣的人生，祂強稱有其權利。

聖人們走着救靈穩當的道路，不提這類事，然而他們並非不知道，且屢次預言過，爲堅人的信心，是

普通不能爲人的五官所知，亦不易實行。

然而其他天主的真理，他們一知道天主的聖意，立刻預言。這樣，在聖經中，已預言了基督的誕生，及在他身上或因他的名字，將要實現的：如人的皈依，歸向天主的聖意，罪惡得赦，成義的恩寵，善人的信心，世界信仰真天主的人數衆多，戰勝邪魔，毀滅偶像，誘惑，歸正者煉淨，脫離凶惡，公審判，死人復活，惡人的永罰，天主城永久存在，永遠享見天主。這些預言中，有的已經應驗，由此可信其他亦將應驗。

沒有信仰之心的人，或不懂的人，可能加以攻擊，但他們不能否認，聖經的預言已應驗了；此道實行後，使我們永遠享見天主，與他結合。

在十卷書中，雖然不如人所期望，但因天主所賜的助佑，我曾辯駁了惡人的矛盾，他們將他們的邪神，放在這城的造物主之上，我們正在論它。

十卷中，前五卷是爲辯駁主張爲現世的福樂，當敬拜邪神；其他五卷，爲主張因來世的生命，當叩拜邪神。

以後，如我在第一卷所許的，我將以我看來合適的話，並因天主的助佑，論二城的來源，發展，及結束；它們在世界時，常是混合不清的。

（註）在波非利時代，即第三世紀，正是教難時期。

第十一卷

由這卷開始了本書的第二份，論世間及上天二城的來源，發展及結束。聖奧斯定先由善惡天神的分開，爲二城的來源；然後依照創世紀的次序，記述宇宙的形成。

第一章 論天上及世間二城的來源及結束。

我們所稱上天之城，是聖經上有證據的。聖經有天主的權威，超乎一總民族的書籍以上，及一總人的智慧之上，它非由人心偶然的感覺，而因天主上智的安排而成。

聖經上寫說：「天主的城呵！有些榮譽的事，是指着你說的」（詠·捌陸·三）。

別處又說：「上主本是尊大，在我們天主的城中，在他的聖山上，應受絕大的讚美。熙雍山，大王的城，在北面壯麗的聳出，爲全地所喜愛」（詠·肆柒·二）。

稍後又說：「在萬軍之上主的城中，在我們天主的城中，我們所見的，正如我們所聞的」（詠·肆柒·九）。

另一處也說：「河水的支流，悅樂天主的城市，因爲至高者祝聖了他的居所。天主居於其中，城不致

震動」(詠·肆伍·五)。

上面及他處的話，我不能一一引證，都告訴我們有一座天主的城，它的創造者勸我們作它的人民。然而世間城的人民，却將他們的邪神放在聖城的創造者之上，因為他們不知道祂是衆神之王，不但是邪惡衆神之王，祂們的權力微小，却要人尊敬祂們，並且還想爲善神之王。善神情願臣服天主，不願別人臣服自己；情願敬拜天主，而不願人敬拜祂們。

因着上主的助佑，在前十卷書中，我已答覆了這城的敵人，現在又知道人在等候我什麼，也認識我自己的責任，依賴上主的助佑，依我所能，開始敘述世間及天上二成之來源，進展及結束；我前面已說過，在現世二城常混在一起。我先說由天神的分離，二城乃有其開始。

第一章 除非因着天主及人間的中保，耶穌基督，任何人不能認識天主。

我們要超乎有形與無形的受造物之上，因爲理智告訴我們，一切都是變化不定，爲達到不變的天主，一定當作極大的努力，祂告訴我們，是祂自己，而不是別人造了整個宇宙，而與祂有別。

天主不用有形的受造物，對耳朵發言，似乎是發言人與聽言者中間的空氣受了震盪；亦不用天神發言，如在夢中一般。在這種情形中，是天主對物質及用物質，經過空氣而發言，因爲這類夢境，與物質事物甚爲相似。

天主却以眞理發言，只要能以理智而不以肉軀去懂。它顯給人的高尚部份，只有天主在他以上。

若能懂得，至少相信人是依天主的肖像造成，就當承認，人不可以禽獸相似部份，而以高尚的部份，與天主相似。

具有理智的理智，爲毛病所困，不愛天主的光明，所以不可享受它，先當以信仰去醫好它，使它一天比一天強盛，以享永福。

爲易於達到真理起見，因着信仰的道路，天主自己，天主的聖子降生爲人，但仍爲天主；乃賜人真信仰，因着人而天主的原因，以得生命，至上主前。因爲耶穌基督，確實爲人，是天主及人間的中保。因爲耶穌爲真人，是天主與人間的中人，是我們人的中保及生命。

若在追求者及目的中有道路，總有達到的一日。然而若沒有道路或不認識它，知道當達到的目標，亦何益之有？有一條最妥當的道路，就是當是天主及人；天主是追求的對象，人是當出的道路。

第三章 聖經由聖神默示而來，論其權威。

天主先因着先知，以後因着耶穌及宗徒們，給我們講了足夠的道理，並給我們聖經，它有極大的權威。在一切該當知道，而我們自己又不能知道的事上，當信賴它。

我們因着內外官能所能及到的事物，自己可以知道；比如我們的眼睛能看見的事物，就說它是在眼前；我們的官能所不能及，我們自己所不能知道的事物，我們當尋找別的證人，信賴他們，因爲我們以爲他們能夠知道這些事物。

既然我們信賴他們所見的事物，而我們所不見的。我們亦相信每個官能及理智的事物，因為理智亦是一種官能；同樣，為我們內外官能所不能見的事物，我們亦當相信以無形光明透視這事的人。

第四章 論宇宙的創造，這亦在時間之內，不是天主的新旨意，以為祂

以先不許，現在却准許了。

在可見的宇宙中，我們可以看見的，最大的是宇宙，在不能看到的事物中，最大的是天主。但我們看見宇宙的存在，而相信天主的存在。

至論天主造了宇宙，我們不能相信任何人，只當信賴天主；祂在聖經中借着先知的口說：「起初天主造了天地」（創·壹·一）。

是天主造天地時，先知亦在場嗎？不，然而天主的智慧却在場，因着它一切造成。智慧降至聖人中，使他為天主的朋友，將自己的工作，不露聲色地，在內裡告訴他們。

天主的天使亦對他們發言：「祂們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瑪·拾捌·十）；祂們將天主的旨意告訴當知的人，其中之一說：「起初天主造了天地」。

他是適當的證人，使我們因祂相信上主，又因着聖神，知道所啓示的事，在長久以前，就預言了我們來日的信仰。

然而永遠的天主為何先不造天地，以後再造它呢？說這話的人，承認宇宙永遠存在，而否認創造，離

它甚遠，罪惡貫滿。

除了先知的預言以外，宇宙自身，因着它變化萬端，及事物的美妙，都承認是不可言的，偉大美善天主所造的。

承認天主造宇宙的人，不願宇宙有時間的開始，只有造化的開始，它是常存在的，但這是不容易懂清的。他們舉出幾個證據，證明天主不是不顧前後的，以爲天主忽然想起以前所未想過的，即創造宇宙；於是祂雖然是不變的，却有了新的意志。

但我不能懂得這理由能在別的事物上，特別靈魂上如何存在；因爲若他們說靈魂與天主永遠一齊存在，他們不能解決靈魂爲何不幸，因爲在永遠時它是幸福的。若他們說靈魂常在幸福與不幸之中，他們亦當說直至最後，仍是幸與不幸在交替中，那末就要發生矛盾；即靈魂幸福時，尙爲不幸，因爲它能預料自己的不幸；若靈魂不能預料將來，而常是幸福的，它的幸福是虛偽的。

然而沒有比這個更糊塗的：若他們相信靈魂常在幸福與不幸之中，現在自由了，不會跌倒了，但他不能相信自己真有幸福，除非由開始嘗到新的幸福；那末，他們就得承認出現了以前所沒有的重大的新事件。

若他們否認天主是這類新事件的創造者，他們亦要否認祂是靈魂幸福的原因，這是重大的褻聖。若他們說，天主受了新的主義，決定靈魂從此日起常是幸福的，他們如何能證明不會變動，這是他們自己所不厭惡的。

爲此，若他們承認靈魂，在時間中造成，但沒有完結，嘗過一次幸福的，如數字有開始而沒有結局；

他一生雖嘗過不幸與福樂後，不會是不幸的，因為已經得救；他不會猶豫，這是由天主的亭毒而成的。於是他們相信宇宙亦能有時間的開始，而天主並不變換祂永遠的主意及意志。

第五章 不可想在天主造宇宙前，就有無限的時間及空間。

現在我們要答覆承認天主造了宇宙，但研究其時間與空間的人。可以問為何宇宙在某時造成，而不在他時；亦可問宇宙為何在此處造成，而不在他處。若他們以為天主造宇宙前，已有無限的時間，在此時間，天主似乎常在工作，亦當想在宇宙之外，有無限的空間。

若有人說全能的天主，在無限的時空中不能空閒無事，不能如哀比古魯一樣，以為當有無數宇宙。只有一點分別：即哀比古魯說是由原子盲目的轉動而生而滅，而他們則說是由天主的工化；他們不願天主在永遠存在的其他宇宙中，如我們的宇宙一樣，空閒無事。

與我們辯論的，如我們一樣，承認天主無肉軀，造了與祂有別的宇宙。凡承認當敬拜多神的，不應參加這場辯論。承認天主為無肉軀的哲學家，其高尚與權威遠勝他人，雖離真理尚遠，但比別人更近。

不以天主只在某處，這是應當的；承認祂在各處的，不信祂在我們宇宙之外，而只在區區的宇宙之內；我以為喋喋多言，有何益處？

若他們承認只有一個龐大的宇宙，在一定的地方，係由天主所造，他們就當答應在造宇宙前的茫茫期間，為何天主不工作？及在宇宙外的彌漫空間，天主為何又不工作？

承認天主不因至高的理由，而是偶然將宇宙放在此地，而不在他處，雖然能有無限巨大美好的宇宙，沒有人能懂清天主為何這樣做；同樣，以為天主因偶然原因，當在某時造宇宙，而不在以前，亦不合理；因為以先亦有無窮的時間，沒有理由，選某時代，而不選另一時代。

若他們以為想空間無窮，而實際上只有這個宇宙，所以不合實際，我們亦可答覆他們說：想天主以先不工作，也不合實際，因為在有宇宙前，時間並不存在。

第六章 宇宙造成及時間，只有一個原理。

我們雖將永遠與時間分開，因為永遠沒有變換，而時間當有變動。誰不看出，若沒有變動的事物，就不會有時間；既然不換，就不能一時同在，當在瞬息之間，不停變換，於是生出時間。

既然天主永遠不變，是宇宙的創造者及亭毒者，我看不出理由，說祂在時間以後造了宇宙，除非說祂在造我們的宇宙前，就造了事物，因它的變動，時間乃生。

若聖經上說：「起初天主造了天地」，是告訴我們以先天主沒有造了什麼，若在天地之前，天主造了某物，聖經當說天主造了某物；因此宇宙不在時間中造成，而與時間一同造成。

與時間造成的，是在某時間後，而在另一時間前造成的，是在已過去的時間後；在未來的時間前造成的，不能有過去的時候，因為沒有可變換的事物。

所以宇宙是與時間一齊造成的，其間似有變動，如聖經上在六日內，曾提及晚上與早晨，將天主所造

的事物列於其間，而很神秘地說天主教在第七日休息了。這些日子究竟如何，不易想通，何況要說出呢？

第七章 初日的性質，因為在太陽之前，就說已有晚間與早晨。

我們的日子，由於日落西山，乃有晚上；太陽高升，乃有早晨。但最初三日沒有太陽，它是在第四日才造成的。依創世紀所載，最先天主造了光，然後將光與黑暗分開，乃稱有光者為日，黑暗者為夜。

但這光究竟為何物，如何與黑暗互相交替，形成早晨與晚上，這是我們不易懂清的，雖然毫無猶豫地當加以信從。是在宇宙上面的光，離我們很遠，以後造成太陽；或者光是指天使的城，聖保祿宗徒會說：「然而那屬天上耶路撒冷的却是自由的，她就是我們的母親」（迦·肆·二六）。他在他處又說：「你們衆人原來都是光明之子和白日之子；我們不屬於黑夜，也不屬於黑暗」（得前·伍·五）。

我們不能懂清這日早晨與黑夜意義的話；因為受造物的知識，與天主的知識比較起來，是黑暗無光的，猶如黑夜；然而若用以讚頌愛慕天主，乃成爲早晨，直至不捨棄造物主，去愛受造物時，常是如此。

聖經依照次序，舉出七日，但總不用夜中二字，不說：成爲黑夜，而說：「晚上早晨，是爲第一日」（創·壹·五）；第二日等亦如此。我們對自然界的知識，與天主的上智一比較，自然瞠乎其後，因爲一切受造物，都由天主的上智造成；因此更好稱爲晚間而不稱早晨，若以讚頌愛慕造物主，乃成爲早晨。

受造物認識自己，乃成爲第一日；認識上下水的天空，乃成第二日；認識大地、海洋及一切所生之物，蔓延大地，乃成爲第三日；認識了大小的光及星辰，乃有第四日；認識一切禽獸魚鼈，乃爲第五日；認

識了地上一切動物及人類乃爲第六日。

第八章 六日工作後，天主休息，有何意義，當如何懂法？

不當如兒童一般，以爲天主在第七日休息，且祝聖了它，是天主太疲倦了。祂曾用永遠可懂的話，而非空言，一開口，一切便造成了。

天主的安息，是說在天主內休息的人，如說蓬壁生輝，就是說宅中的人正在歡天喜地，因受了光榮；雖然不是房屋自身，而是使人幸福的原因。

我們亦說：房屋壯麗，使居家者樂也融融；這時我們說：「樂也融融」，是以外包，指點內涵，如同我們說，全戲台都在拍手，原野歡騰，雖然在戲台上是人在拍手，在田野中是草木欣欣向榮；亦以原因指點成效，如說一封喜信，使大家喜悅。

幾時聖經作者說天主休息，是指點安息在主內的人，是天主自己使他們休息。這預言對人類亦有效，因爲聖經原爲人而寫，他們爲天主而行善工，亦能永久休息；若在現世，因着信心，能親近祂。

這種安息，在舊約中，對希伯來人已有預象，在適當時，當更詳細的討論它。

第九章 依照聖經，天使如何受造？

現在該開始論天主之城的來源，先由天使開使，因為是這城的最尊貴部份，並且是最幸福的，因為沒有嘗過充軍的苦味。我願依靠天主的聖寵，對這問題，由聖經中尋找光明。

聖經敘述宇宙創造時，沒有明說天使的受造；若祂們沒有被遺忘的話，聖經上是用「天」這字來指點祂們；「起初天主造了『天地』；或用『光』來指示祂們，對這點我以後再說。

我不相信天使竟被遺忘了；因為聖經上說：天主在第七天休息工作，而最初則說：「起初天主造了天地」，使人知道，在天地之前，天主沒有造什麼。

若聖經由天地開始，以後又說，地上沒有秩序，沒有光明，深淵上面是一片黑暗，即在大地混亂之間，因為沒有光明，自然是漆黑一團；然後在六日中，陸續有了各樣事物，為何獨忘了天使呢？好像不是六日中創造物中的一部份，第七日天主才休息。

在此處天使一定沒有被忘了，雖然沒有明明提及；此外，在聖經別處却相當明顯地提及祂們。一位青年人被投入火爐中，歌頌說：「上主的一切化工，請讚美上主」（達·叁·五七），提出各物，亦提及天使（五八）。

聖詠上說：「你們要在天上讚美上主，要在高處讚美他。他的天神都要讚美他，他的軍旅都要讚美他。太陽月亮！你們都要讚美他；發光的星宿，你們要讚美他。天上的諸天與天上的水！你們都要讚美他。願這些都讚美上主的名，因為他一命即成」（詠·百肆捌·一一五）。

此處明說天使由天主所造，將祂放入上天之物後說：「上主一命，一切就成」，誰能想天使是在六日的事物後才被造呢？若有人這樣糊塗地想，聖經就要指責他，因為天主說：「當時星辰一同歌詠，天主的

衆子也都歡呼」（約·叁捌·七）。

所以天主造星宿時，天使已存在了；星辰是在第四日造成的。那末我們要說天使是第三日被造的嗎？不，因為我們知道第三日天主造了何物，大地與水分開，二者有別，大地乃生出所包育的青草樹木。

是在第二日？也不是，因為第二日天主在諸水之間造了穹蒼，而稱爲天；在第四日，在天上造了星宿。若天使亦在六日工化之內，一定是稱日的光明，以指其統一性，故不稱爲第一日，而只稱爲一日。第二、第三等日，並非不同的日子，只是三日的重複，以形成六七日，這是我們認識的次序；六日是天主的工日，第七日是天主的休息日。

幾時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將光懂爲天使是合理的，祂們一定分有永遠的光明，就是天主不變的智慧，由它造成一切；我們稱這智慧爲天主的獨一聖子；使由造祂們的光明光照後，祂們亦成爲光與日，因分有這光與日，即天主的聖言，祂們及宇宙的創造者：「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若·壹·九）。

這真光亦光照純潔的天使，不是祂們自己爲光明，而是在天主中，離開祂就成爲不潔者，就如邪魔，因與永光無份，不爲上主的光明，而成爲黑暗。所以有惡的性體，是因缺少善而稱爲惡。

第一〇章 論三位一體的天主，聖父，聖子及聖神，特性與體質無別。

只有一個善，是單純的，所以不變的，這獨一的善就是天主；由此善創成其他的善，但不是單純的，

所以能變；是天主造了這些善，而非它們自己生出的。因為由單純善所生的，亦是單純的，這是所生的善；這單純的善稱為聖父聖子，與聖神為一個天主。是聖父、聖子的神，在聖經上，其特有的名字為聖神。

祂與聖父聖子有別，祂不是聖父，亦非聖子；有別，但非不同，因為祂同是單純的，也是永遠不變的善；三位只是一個天主，所以不取消天主的單純性。我們不說善的自身是單純的，因為其中只有聖父，或聖子或聖神，或者聖三只有其名稱，而無實際，如異端人沙培利所想的，而是單純的，因為除了一位與另一位交往時外，其餘皆相同。

這樣，聖父必定有聖子，而不是聖子；聖子有聖父，但非聖父。

若只看自己方面，而不顧到其他事物，天主是自有的；這樣，我們稱祂為生物，因為有生命，並且是生命自身。一個自然界物，稱為單純體，若不能損失或獲得，就不能成為他物，如一個盛滿酒的瓶子。肉身有顏色，空中有光及熱，靈魂則有智慧。

事物中有它自己的；器皿不是酒，肉身並非為顏色，空氣不是光明及熱力，靈魂亦非智慧。且能失去所有的，成為別種事物，器皿能失去酒，身體能成為黑的；空氣成為黑暗，靈魂能失去智慧。

若論不朽的肉身，如復活後，聖人所有的，一定有不朽的特長，然而肉身的本質總不與不朽合而為一。靈魂是在肉身的每一部份，不更大或更小，一部份不比另一部份更為不朽。而整個肉身自然比一部份大，且有更大更小的部份；所以肉身是一件整體的，而不朽是在全身的每部份。

因為肉身每部不朽，若不與他相同，亦是將朽的。比如手，並不比手指更為不朽，因為它更小；離然手與手指一齊，在手上手指的不朽，却是一樣的。

爲此不朽的肉身，不能與不朽分離，但在肉身方面，其自身與不朽有分別；所以連不朽的身軀，也不是原來不朽的。靈魂自己，雖然明智，享見天主後，因與不變的智慧相合，但智慧並非靈魂。

空氣分散光，但仍與光有別，雖由它所光照。我說這句話，並非空氣爲靈魂，如有人想的，因爲他們不能想及沒有肉軀的事物。

世間事物雖有別，但也有相似點，所以可說：無肉身的靈魂，也由天主智慧造成的，如空氣由無形的火光分明，若無光明，就要漆黑一團黑，因爲黑暗就是沒有光明；同樣，靈魂若無智慧之光明，就要黑暗了。

所謂單純的，是依照這個原理，特別神聖的事物，其中沒有本質與特性的區別；是神聖的，智慧的，幸福的，並非由他物而來。

聖經上說：「天主是有聰明的神」（智·柒·二二），因爲有許多特恩，雖有特恩多種，但其本質只有一個。

沒有許多智慧，只有一個智慧，包含一切由智慧所造可見與不可見的，變換與不變換的一切事物。天主明智地造了萬物，人就不然；若天主以智慧造了一切，是造了祂所知道的。由此可抽出一個結論：宇宙若不存在，我們就不能知道；若不爲天主所知，它就不能存在。

第十一章 我們當相信邪魔亦有天使當初所有的幸福。

在任何時間，任何形式，天使都不能是黑暗；牠們受造時，就光明如日。牠們受造，並非只爲生存，牠們得了光照，以智慧，幸福生活。

但許多天使却離開了光明，失掉了明智幸福的生命，就是永遠確定的生命；然而牠們仍保存着理智的生命，牠們雖已失去了智慧，但牠們要失掉理智，亦做不到。

誰能說牠們犯罪前，曾分享天主的智甚至何程度呢？誰能說牠們與幸福的天使完全相同，因爲若如此，牠們爲何對自己的永遠幸福會錯誤呢？若牠們完全與天使相同，無疑的，牠們亦會永遠享受幸福，因爲牠們亦有確定性。

生命無論多少長，若有一日將終結，就不是永遠的；生命由生活而來；所謂永遠，就是沒有終結之意。爲此雖然一切永遠的，並不一定是幸福的，因爲地獄的火也是永遠的；然而真正幸福的生活，一定是永遠的。

魔鬼當初的幸福便不如此，因爲能失去，無論牠們知道與否。若牠們知道，畏懼之心，便使牠們不會幸福；若不知道，愚昧也不讓牠們幸福。

若牠們不知道，不能依靠錯誤或不一定的事情，不知道牠們的幸福將有一日終結；牠們就當停止牠們的同意；這種猶豫，就不能給牠們天使所有的幸福生命。

但我們不願將幸福二字，限止的範圍太小，以爲只有天主是幸福的。天主是幸福的，不能有更大的幸福；天使的幸福與天主一比，自有天壤之別，雖然牠們亦有本性所能有的一切幸福。

第二二章 尚未得到天主應許酬報義人的幸福，與原祖犯罪前的比較。

至於有理智的受造物，我並不以為祂是獨一幸福的；因為誰能否認我們的原祖在地堂中，犯罪以前，享受幸福呢？雖然他們不知道他們幸福的期限，是暫時的或永遠的，若他們不犯罪，可能是永遠的。

甚至今日，我們亦敢稱信友為幸福的，他們熱心公正生活，期望來日的不朽，希望天主的仁慈寬赦他們因軟弱而犯的罪過。若他們能恒心至終，一定可獲酬報，然而對這點，他們沒有把握；因為人中，誰能說自己會至終善修義德，除非有天主的特別啓示，祂因秘密的原因，不告訴大家，但不欺騙任何人。

對現時的喜樂，原祖在地堂中比何世人更為幸福。但以期望將來的福樂而言，人雖在肉身痛苦中，却更幸福，不因自己的意見，而因不能舛錯的真理，知道能與天使為伍，無憂無懼地享見天主；而原祖在地堂福樂中，却不知道自己會墮落否。

第一三章 天使受造時，是否同樣幸福，墮落者不知自己將墮落，而忠心的者，在別人墮落後，不知自己能恒心至終否？

獲得幸福，是一總有理智者的合理期望，當有二種要素：獲得至善的天主，及確定永遠能享受。我們相信光明的天使有這種幸福，但亦有理由使我們結論到魔鬼因着反叛，失掉光明，但在犯罪前，亦有幸福

。我們一定當信，若他們犯罪前，曾生活一段時期，亦會有過幸福，雖然未能預料來日的墮落。

若不容易相信，天使受造時，有的不知道自己能恒心至終，或將墮落，有的却預先知道自己將永遠享福。似乎一總天使受造時，都是幸福的，直至邪魔自願墮落；無疑的，我們更不易相信好的天使，對自己的永遠福樂沒有把握，不知道我們由聖經中所知道的。

那個天主教信友，不知道好的天使，總不會變成魔鬼；同樣，任何惡魔亦不能與天使為伍。基督在聖經中會應許過忠心的僕人，將與天主的天使享受永福。若我們知道不會失掉永遠的幸福，而祂們却不知道，我們就在祂們之上，而不同等了。但基督不會錯誤，若我們與天使平等，祂們亦當確知自己永遠享福。若魔鬼對祂們永遠幸福沒有把握，我們就當結論到：或者祂們與好的天使不平等，或者與祂們平等，只在墮落後，好的天使，才知道自己永遠享福。

有人以為福音中耶穌說魔鬼：「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凶手，不站在真理上」（若·捌·四四），不當懂為人受造初期，魔鬼就是凶手，以欺騙方法害了人，並且害了自己的生命，不站在真理上，是總未與忠心的天使共享幸福；因為不願服從造物主，以自己本性的才能而自傲，而成爲欺騙者。

但魔鬼總不能脫離天主的權威，但因驕傲不願服從，就是偽裝，隱瞞實情。這樣，可以懂得聖若望宗徒所說的：「魔鬼從開始就犯罪」，因為祂們受造時就不修義德，只有服從天主，才有義德。

誰接受這教義，就遠離馬尼蓋（Manichaei）派及與它相似的派別，他們與馬尼蓋派人，以為魔鬼有惡劣的本性，係由惡的根源而來。他們如此荒唐，雖如我們一般重視福音，但不注意吾主耶穌沒有說：「祂們不認識真理」，而說：「不站在真理上」；是告訴我們祂們由真理墮落了；若恒心至終的話，就會認

識真理，與好的天使，永享幸福。

第十四章 如何說魔鬼不站在真理上，真理不在祂們身上？

吾主耶穌亦說出理由，好像有人問他似的，為何魔鬼不在真理上，「因為在祂內沒有真理」（若·捌·四四）；若祂們恒心至終，就會有真理，但措詞不清楚，似乎是說：「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祂內沒有真理」；好像說不站在真理的原因，是因為祂內中沒有真理，而實際上，真理不在祂內的原因，是祂不站在真理上。

類似的說法，在聖詠中亦可找到：「天主啊，我呼號你，你必垂允我」（詠·拾陸·六）；似乎當說：「天主啊，你垂聽了我，因為我呼求了你」。但說：「我呼求了你」，似乎是自問呼求的理由，吐出心中的感覺，得了自己所求的；好像說：「為證明我求了你，因為你已經俯聽了我」。

第十五章 聖經上說：「魔鬼從起初就犯罪」，有何意義？

聖若望的話：「魔鬼從起初就犯罪」，沒有常常被人懂清，因為若犯罪是魔鬼本性的事，已經不是罪了。然而如何答覆先知的話，或依撒意先知借巴比倫王的話：「朝霞的兒子，金星！你怎會從天墜下？」（依·拾肆·十二）；或厄則克耳先知的話：「你曾在『伊甸』天主的樂園內，各種的寶石作你的服裝」

（厄·念捌·十三）；由此可見，魔鬼至少有一時期，並未犯罪。

少後，厄則克耳先知明說：「自你受造的那天起，你的行為本是成全的，直到你身上有了罪過」（厄·念捌·十五）。我們當依字句的本來意義懂這幾句話，如「不站在真理上」一樣，曾有一時在真理上，然而未能恒心至終。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這句話，不當懂為祂自受造之初就犯罪，當懂作自犯罪時起，因着驕傲，開始犯罪。

亦不可懂作自受造之初，魔鬼就是惡的，以供天使嘲笑。約伯書中對魔鬼所寫的話亦不可這樣懂：「誰能以自己的眼欺騙牠，或以荆棘穿透牠的鼻孔？」（約·肆拾·二四）聖詠的話，似亦相同：「有你所造的鱷魚躡躍其中」（詠·百零肆·二六），因為魔鬼只在犯罪後才受罰（註）。

在起初時，魔鬼亦為天主所造，因為任何微小事物都為天主所造，一切尺寸、種類、秩序皆由祂而來，除祂以外沒有一物，何況天使以地位而論，超越一切受造物呢！

（註）聖奧斯定只由拉丁文懂聖經，與原文往往頗有出入，故所引的，在拉丁文通俗本意義或如此，而照原文就無價值了。

第一六章 論受造物之等級區別，真利益與次序不同。

在事物中，除天主外一切由祂所造，生物貴於無生之物，有生殖能力及慾望者，比沒有的尊貴。生物

中有知覺者，比無知覺的尊貴，如動物比植物尊貴。在有知覺物中，有理智者，比無理智者尊貴；這是自然界的等級。

尚有以利益為根基的次序，將無知覺的東西放在有知覺的事物之上，並且若可能的話，我們希望這類有知覺的事物根本不存在；這是或者因為我們不知它的尊貴，或者知道，但將它放在我們的利益之下。誰不願在自己家中藏有麵包，而沒有老鼠；有大批錢財，而沒有跳蚤。為此連正人君子往往買一匹馬，比一個奴僕更貴；買一粒珍珠，比一個婢女更值錢。

這樣，因着審判的自由，一切的價值，依其本身或利益，或娛樂，能有不同的價值。客觀審察一物，依它內在的價值判斷它；需要利用它的，照它的適合性；為求娛樂的，依照能得的娛樂判斷它。

但在有理智的受造物中，意志及愛情的價值偉大無比，天使雖以本性而言，比人尊貴，但以公義而言，善人却勝於魔鬼。

第七章 罪惡不是本性的，是相反本性的，其原因不是造物主，而是人的意志。

聖經上說：「這是天主工作的開始」（註），是說魔鬼的本性，而不是魔鬼的罪惡。無疑的，純潔的本性，先於罪惡。

罪惡這樣相反本性，為它只能有害。遠離天主，若遠離本性，不比親近天主，更為適當，因為已經不

是罪惡了。爲此惡的意願，亦是自然界美善的證據。

天主既然造了善良的自然界，亦能控制惡的意願，因此惡意願是冒用好的自然界，天主亦能善用惡意願。爲此，魔鬼受造時本是善的，因着自己的意願而成爲惡的，被列入下等動物之中。爲天使們所譏笑，爲使牠們的誘惑與其害人，反而幫助了聖人。

天主造魔鬼時，一定知道牠們來日的叛變，亦預見能由此獲得的益處，爲此聖詠上說：「你所造的鱷魚踴躍其間」（詠·百零肆·二六）；使我們懂得，天主因自己慈善造了牠是善的，在自己的預見中，已算定如何利用變壞的魔鬼。

（註）此語在通俗拉丁文本中找不到，聖奧斯定可能引用七十賢人本，（約·肆拾·一四）。

第一八章 宇宙的美麗，由天主上智的安排，因矛盾更爲顯明。

若天主預料是惡的，不但不會造一個天使，更不會造一個人，除非同時知道爲善人能有利益；這樣裝飾了自然界，如一首美妙的歌曲，由不同的聲階而有別；而排句對仗，是演詞的裝飾品。

我們的言語中不常用它，而拉丁文及他言語却有許多例子。聖保祿在致格林多後書中，以排比說明此點：「以左右兩手中正義的武器；歷經光榮和凌辱，惡名和美名；像似迷惑人的，却是真誠的；像是人所不知的，却是人所共知的；像是待死的，看！我們却活着；像是受懲罰的，却没有被置於死地；像是憂苦的，却常常喜樂；像是貧困的，却使許多人富足；像似一無所有的，却無所不有」。（格後書·陸·七

一十)。

這種排句，使此處文字美麗；同樣，宇宙的艷麗，亦由矛盾而顯明，不是字句的，而是事實的。在德訓篇亦說得明白：「惡與善相對，死與生相峙；惡人也與善人敵對。請看至高者的工化，無不兩兩相對，一一對立」（德·叁拾叁·十五）。

第九章 聖經上說：「天主將光與黑暗分開」，當如何解說？

雖然聖經上話的不清楚能有益處，使能發現許多真理，因為有人這樣解釋，另一人別樣解釋。然而若有一處不清楚，當以清楚，沒有疑惑的地方來解釋它；這樣，可以明瞭作者的意思。若仍不清楚，加以深入研究後，就可發現許多真理。

爲此我以爲主張天主造光時，造了天使，與天主的工程頗爲吻合。天主將光明與黑暗分開：「天主將光與黑暗分開，天主將光稱爲晝，黑暗叫作夜」（創·壹·四）；就是將天使與魔鬼分開。只有能預見魔鬼墮落的天主，才能如此分開，祂們失掉光明後，乃墜入驕傲的黑暗中。

然後天主命將我們五官所見的日月，分日與夜，即分光明與黑暗：「天空中要有光體，以分別晝夜」（創·壹·十四）。

又說：「於是天主造了兩大光體，大的統轄白日，小的統治黑夜；同時又造了星宿。天主將它們列於天空，照耀大地，以司晝夜，以別明暗」（創·壹·十六—十八）。

所以將來的罪惡亦不能隱瞞天主，這不是自然的缺欠，而是意志的過失；祂能將光明與黑暗分開，即充滿真理的天使，與遠離義德光明的魔鬼分開。

第二〇章 天主將光明與黑暗分開後，又說：「天主看了好」。

當記得天主說了：「有光，便有了光」，即繼續說：「天主見光好」，不是將光明與黑暗分開，稱光明為晝，黑暗為夜，而是在分晝夜之前，以表示祂喜歡黑暗，如同光明一樣。

提及無過失的黑暗時，上天的光體使我們的眼可以看見光，則不在以先，而在分開後說：「天主看了好，天主將它們列於天空，照耀大地，以司晝夜，以別明暗。天主看了好」（創·壹·十七—十八）。

但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天主見光好，遂將光與黑暗分開」（創·壹·三一—五）；不繼續說：「天主看了好」，是為不稱光明與黑暗為善；黑暗變成惡的，非因本性，而因過失。所以只有光明悅樂天主，而黑暗的魔鬼，雖然亦在天主亭毒之下，但天主總不加以稱讚。

第二一章 論天主永遠不變的理智與意志，喜悅所造成的一切。

我們對天主造了天地後，屢次重複的話：「天主看了好」，當作何思想呢？豈非是贊成依天主的上智及藝術而造嗎？但天主只在造了事物後，才知道是好的，因為若祂在造前就知道是善的，就不造它了；這

種知識使祂創造。幾時說：「這是好的」，不是說這時才知道，是為教訓我們。

柏拉圖竟說天主造了宇宙後，歡樂踴躍。他不會這樣糊塗，以為天主因造宇宙，更為幸福；只是說造物主喜樂設計時已喜悅的工程。

天主的知識並不變換，不是尚不存在的事物是一樣，存在的事物是另一樣，已經存在的又是一樣。天主看見將來，過去與現在，不如我們一樣，遠遠超過我們。祂的思想不隨物而變遷，祂看見一切事物，絲毫不變；所以一切有時間性的：未來的及過去的，都不能隱瞞過祂的全知。

為此天主不以眼目看見，而以思想，因為祂不由肉身靈魂組成；祂看見現在的，與看見以前的，或以後的相同，因為祂的知識，不如我們的知識，與過去，現在及將來變遷：「在天主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雅·壹·十七）。

在天主的理智中，不由一個思想而至另一思想，因為祂所知道的，一切都在祂的目前。祂認識時間，與時間無關，如祂轉動時間性之事物，與時間之變動無關一樣。所以天主看見造成的是好的，如祂看見要造的是好的一樣。

祂見所造的，並沒有增加祂的知識，好像在造前，祂的知識更小；因為若祂的知識是不完備的，不能增加的，就不能如此圓滿的完成。

若聖經只願叫我們知道誰造了光，可以只說：天主造了光。若願叫我們知道不但誰造了光，並且祂為何造了光，亦只要這樣說：天主說：「有光，光就有了」，就已經够了。這樣，不但我們知道天主造了光，並且知道祂因聖言而造。

但因爲要使我們知道造物的三種光景；誰、如何、爲何而造，我們可以讀到：「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天主見光好」（創·壹·三一四）。

所以我們若問誰造了光？答應是天主；祂用何種方法造成？答應：祂說：有光便有了光；若再問祂爲何造物？答說：因爲是好的。沒有比天主更巧妙的工人，沒有比天主聖言更有效的技術，也沒有比慈善天主造物更合理的原因。

柏拉圖亦說，這是天主造物的最好理由，即一切好的事物，都由慈善的天主所造；是他讀過聖經？或由讀過聖經人那裡聽到？或因祂智慧超人，因着受造之物，認識天主的不可見及可見之物？或由知道這真理的人那裡學來？

第二二章 有人以爲在天主所造的事物中，亦有惡的。

有些異教人不認識這原則，即天主的慈善造了善物；而實際上這原則是如何的合理，加以詳細考慮後，可以取消一切宇宙創造的爭論。他們不知道，是因爲不想肉身的軟弱死亡，爲罪之罰，所以許多事物能害人：如火、冷、野獸等。

他們不想一切事物的本身，在它的範圍中都是好的，列在秩序中，能有助於整個宇宙的美好；若加以善用，能爲我們有益；連毒藥，若用之得當，可成爲藥；若用得不得當，能致死亡；反而使人悅樂的事物，如飲食、光明、若用之不當，便能有害。

爲此天主告訴我們不要輕視事物，却去用心研究它的益處；若因我們的軟弱不能達到目的，該相信其德能尚在隱藏中，如我們辛苦研究後，曾發明其中幾種。其利益的隱藏，可以增加我們的謙遜，壓制我們的驕傲。

沒有一物，其本性是惡的，惡就是缺少善。在上天下地中，可見與不可見之物中皆有等級，一樣事物比另一事物更爲齊全；這種不平等，使一切皆能存在。天主是造物主，在小事物上，如在大事物上一樣，不可以大小測量，當以造物主的智慧去測量它。

若將人的眉毛剃去，身體並沒有受損傷，然而美貌却大受其害；它與身軀的雄偉無關，係關乎肢體的均衡。

爲此有人以爲有惡的存在，係由惡根源而來；他們不承認天主造了一切美物的原則，並不使我們驚訝。他們以爲天主逼不得已，乃造了宇宙，以驅逐惡；爲此將自己善良的本性與惡混合，以攻打它，戰勝它。

其善性被壓制，染污而成爲婢奴，天主辛辛苦苦只能煉潔其中的一部份；不能煉淨的部份，乃成爲戰敗敵人的監獄。

馬尼蓋派人，若相信天主的本性是不能變更的，實際上亦真如此，任何物不能加害；若承認靈魂能因罪而變壞，失掉不變真理的光明，不是天主的本性或一部份，是由祂所造，在祂之下，就不爲愚魯人了。

第二三章 何理日的錯誤。

古怪的，是有人如我們一樣，相信有一個一切事物的根源，沒有一個受造物，不是由天主所造的，而不願接受天主造宇宙的簡單原則；即慈善的天主，造了好的事物；它們雖不是天主，但仍然是好的，所以只能由慈善的天主造成。

他們說靈魂雖然不是天主的部份，而由天主所造，但曾經犯罪，輕重不同，遠離天主，為此當關在肉身內，如在監獄中，這個監獄就是宇宙。天主造物的原因，不是行善，而是補救罪惡。

何理日 (Origenes) 正犯了這種錯誤，他在「原始」(περιάρχων: Periarxon) 書中，發表了這類錯誤的意見。我很驚奇一位博學多能，並且研究過聖經的人，沒有懂得自己的錯誤，是相反聖經的，它在天主每種工作後都添上說：「天主看見是好的」；又結束一總工作說：「天主看了它所造的，樣樣都很好」；使我們懂得天主造宇宙的獨一理由，是慈善的天主造了美好的事物。

若沒有人犯罪，世界上就會一切都美好，但因為人犯了罪，亦不當說自然界中罪惡橫行，因為大多數的善人，在天上仍保存着自然界的秩序。不願保存自然界秩序的人，亦不能逃脫天主的律法，因祂妥善安置一切。

這樣，罪人以自身而論，是醜陋不堪的，但對整個宇宙的美善，仍有其貢獻；如一暗色，若得其所，能使一幅圖畫更為美麗。

何理日等，以為若天主造宇宙，是為將犯罪的靈魂，關在裡面；犯罪重者，關入粗重的肉身內，犯罪輕者，關在輕巧的身體中，如在監獄中一般；魔鬼犯罪最重，就當具有最粗重的肉身。

但我們當懂得靈魂的尊貴，不當以肉身的性質而定，魔鬼雖犯罪最重，但有氣體的身體 (註)；人雖

犯罪，但比魔鬼輕，即在犯罪以前，也只有泥土的身體。

說天主造了太陽，不為裝飾宇宙，及保存現世事物的生命，而是將犯罪的靈魂關在裡面，是何等的糊塗！若一個、二個、十個、百個靈魂，犯了同樣的罪，宇宙就當有一百個太陽了！

為避免這事，為維持世物的生命，不以天主的亭毒，而以靈魂固執犯罪，以得這樣龐大光明的物體。當受罰的，不是不知所云的人，而是違道千里，反而訓人這類邪說的人。

對上面三個問題，有關一切受造物的：即誰造了它，用何方法，為何造它，當答應說：是天主用聖言，因祂的慈善而造，以指出聖父、聖子、聖神的奧蹟；沒有任何理由，阻止我們這樣去懂聖經，這是一個很長的問題，不能在本書中討論它。

（註）聖奧斯定以為魔鬼亦當有身體，只比我們的輕，即氣體的，這是錯誤，是因為他及當時人不易懂得純粹精神體的緣故。

第二十四章 聖三奧蹟，即在一切事物中。

我相信，堅持並忠誠宣講一條當信的教義：即聖父生聖子，聖言或智慧，並因着祂造了一切；一生一，永遠生永遠，慈善生慈善。聖神是聖父聖子的聖神，與二位同性，同永遠。

以位為三，以天主性為一，只有一個全能者，因為全能不可分開。論每位時，當說每位是天主，是全部的；論三位時，不可說三個天主，或三個全能者，只有一個全能的天主，因為在三位中，有不能分的單

一性；當這樣宣講。

若能說聖神是慈善聖父及慈善聖子的慈善，是二位所共有的，我不敢冒然肯定，以免發表冒失意見；但我敢更肯定地說，聖神是聖父及聖子的聖德，這不是祂們的特質，而是祂們的本體，在聖三中，祂是第三位。

我說這點，是因為聖父聖子是神，聖父聖子是聖的，名為聖神者，是二位的本體聖德。若天主的慈善與聖德為一，無疑的，不是冒失，而有理由，想天主聖三用秘密的言語，在自己的工作中顯露出來，以操練我們的智慧，知道誰造了造物，用何方法，因何目的造了它。

聖父是聖子的聖父，是祂說：「造成」。由祂的命令而造成的，是因着聖言。以後說：「天主看見是好的」，明顯指出天主不需要或利益而造，而只因慈善，因為祂是慈善的。這是後來才說的，以指示造成的事物，實在相稱造它的慈善天主。若將這慈善懂為聖神，我們就當結論整個聖三，都在工程中顯露出來了。

上天的聖城，與聖人天使為伍，在聖三內有其來源，生命及福樂。若問：誰造了它？答說：天主。若問：誰賞賜智慧？答：是天主光照它。最後，若問：誰是它福樂的賜與者？答：是天主。由存在而前進，由默觀而得光照，與天主結合乃獲幸福。它存在，它看見，它愛慕；是生活在天主的永遠中；以天主的真理而光耀，在天主的慈善中而幸福。

第二十五章 哲學分為三份。

照我所能懂的，哲學家將哲學分成三份。並可注意早已分為三份，不是他們分的，他們以前就分了。第一份名曰物理，第二份曰邏輯，第三份曰倫理。這三份在許多書中，亦以拉丁名字稱爲自然哲學，論理哲學及倫理哲學；我在本書第八卷第四章曾經提及過。

不能由此便結論到這些哲學家，會想到聖三，雖然大家以爲是柏拉圖第一個發明了這個分類；他以爲在天主之外，沒有其他的自然界創造者，智慧的賜與者，愛情的激發者，以能幸福生活。

亦有別的哲學家，對事物的性質研究真理的方法，我們行爲的目標，有另外的看法，但大家却贊成這三份分法。雖然對每一問題，意見紛紛，但沒有人疑惑自然界有其原因，學問有其形式，生命有其齊全。每個工作者，當有三個要素：即自然界、理論及用處。自然界由理智，理論由學問，利用由成果而判斷。我知道成果歸屬享受者，利用屬利用者，其中有一分別：我們說享受一物，是爲此物自身，不以他物爲目的；利用一物，是爲別物而用它。爲此當利用現世事物，不當享受，以能享受永遠事物。

不當效法惡人，他們願意享受錢財，事奉天主，不爲天主賺錢，而爲錢財敬拜天主。然而依照普通的說法，我們用效果，而享受利用，因爲普遍田地之收穫爲成果，我們用它，以維持現世的生活。依此，我稱人類利用之事物，當思及其本性，理論及利用。

由此三事中，如我已說過的，哲學家發明了三種學問，使人幸福：即自然哲學，以認識自然界；論理學，以得學識，倫理學以約束利用。

若我們的本性，係由我們自己而來，智慧亦當由我們自己而來，不以其他方法，乃以學術去求它。這樣，我們所發的愛情，亦歸我們自己，可使我們生活幸福，不必追求他物。但我們本性的創造者是天主，

所以爲得智慧，當以天主爲師，爲求幸福，當以天主爲內心安慰的賜與者。

第二十六章 聖三的肖像，在未享天福的世人中，亦可找到。

雖然我們人類不與天主平等，反而相離甚遠，但在祂的事物中，我們最接近祂的本性，在我們自身，認識天主的肖像，即聖三的肖像，我們當完成這肖像，以與祂更爲接近。因爲我們生存，知道我們生存，愛慕我們的生存及智識，其中沒有任何虛偽。

不像在我們以外的事物，以五官而認識它，如看見顏色，聽到聲音，嘗到滋味，摩到軟硬的事物；將我們的形象存入腦海中，期望得它。沒有任何幻象，我知道自己存在，並愛自己。

對這條真理，我不怕學院派的理由，他們說：你被欺騙了。若我被欺騙，我當存在，不存在的人，不會受欺騙；若我受欺騙，我已存在。既然我被欺騙時就存在，如何對我的本性能受欺騙，因爲我受欺騙，就已存在。若我受欺騙，爲何我存在，即我受欺騙，亦不致認我存在受人欺騙。

由此可知，我認識自己，並未受欺騙。我認識自己存在，同樣，我知道認識自己。我愛自己及認識自己時，除了認識以外，還加上愛情，爲同等價值的第三要素。我愛自己亦不會受欺騙，因爲我所愛的，不致欺騙我；即我所愛的是虛偽的話，我的愛情不是虛偽的。

有何理由指責我，阻止我愛虛偽事物，若我愛慕亦是虛偽的。二者既然是真的，一定的，誰會疑惑被愛時，愛情是真的；一定的，沒有人不願存在，亦沒有人不願幸福，但不存在，如何能幸福呢？

第二十七章 本性及智識與愛情。

生命因着自然的能力是甘飴的，爲求生活，連貧窮人亦不願死亡；他們雖然自知貧窮，願意消弭他們的不幸，但仍舊不願死亡。即有人將不朽獻與真正窮苦的人，賢者以他們爲愚人，幸福者以他們爲不幸者，因爲他們貧窮可憐，請他們自由選擇在痛苦貧乏中不朽，或以死亡消滅；沒有疑惑的，他們一定揀選不幸的不朽，這是良知的證力。

爲何他們畏懼死亡，情願在痛苦中生活，而不願死亡消滅，豈非自然界反對消滅。爲此他們感覺當死亡時，若能延長他們不幸的生命片刻，死得更晚，便以爲是一大幸。由此可以證明他們如何喜悅地接受不朽，雖然是不幸的。

連無理智的動物，毫無思想，由大蟒而至小蟲，亦盡力表示願意生存，不願死亡。植物呢？雖無知覺，但亦明顯地逃避死亡，高枝入天，而根深入黃泉，以吸收營養品，保存生命。

沒有知覺，沒有植物生命的事物，亦升降不定，停在中途，以保存本性的安全。

爲懂得人如何嗜好知識，不欲被欺騙，一個證據就綽綽有餘：大家都情願有理智而受苦，不願在瘋狂中喜樂，這是人可奇的特別情緒，爲任何動物所無。牠們中有的比我們看的更遠，但不能獲得無形的光明，以照耀我們的理智，以正確判決一切。我們的光明愈大，就愈能判斷。

然而動物，雖沒有知識，但有相似者。其餘事物，稱爲可感覺的，並非其自身有五官，是能爲五官所

覺：這樣，比如植物有似五官處，因能營養及生殖。

但這一切事物，在其本身有隱藏的原因，但顯出它們的形式，因而形成宇宙的美妙，它們自身不能知覺，但願人知道它們。我們以五官認識它們，但不以五官判斷它們。

我們有另一官能，更尊貴的官能，是人內的官能，得以辨別公義與否，以理智的方式認識公義，若沒有它，便是不公道。這官能的工作，不需要眼視，耳聞，鼻嗅，口嚐，或任何形體的接觸。由於它我存在，並知道我存在，愛慕存在及知識，亦一定知道愛自己。

第二十八章 我們當愛本性及智識的愛情，以便與聖三接近否？

我已足夠地談論了我們愛本性及知識，並在本書範圍之內，談論了二者及下級事物之相似點，但我尚未談及我們愛我們的愛情否。

我們一定愛它，其證據是當愛的人，一定當受人愛慕。我們不稱認識善者為善人，而稱愛人者為善人。為何我們心中不感覺愛所當愛的愛情呢？

有一種愛情，愛所不當愛的；而愛所當愛的愛情，就不如此。這二種愛情，可能在一人身上；善生的愛情增長，惡生的愛情消滅，直至達到齊全，而變化我們的生命，這為人是有益的。

我們若是動物的話，我們就會愛肉體及五官的生命，這為我們就足夠了。若我們是植物的話，我們不會愛有知覺的，但我們可愛使我們生長的。若我們是石頭、波浪、火炎等物，沒有知覺與生命，亦會期望

對我們有益的地方及事物。

重要的變換，就如物體的愛情，或因重而下墜，或因輕而上升；這樣，身體為重量所載，心靈為愛情所吸引。

但我們是照造物主的肖像所造的人，祂的永遠是真的，真理是永遠的，愛情是真實的，永遠的；祂是真實的，永遠的，可愛的聖三，不混不分；我們亦願在我們的左右事物中找到其踪跡：因為它若不為天主所造，祂是最高的、最明智、最慈善的，就不會存在，沒有種類，亦沒有任何秩序可言。

留心觀察了天主的工程後，以找到祂天主性的踪跡，當在我們自身驚奇祂的肖像，如福音中浪子之反省，起來回至天主懷中，我們會因罪惡遠離了祂。在那裡我們的生命不會死亡，我們的理智不會錯誤，我們的愛情不會擾亂。

現在我們相信這些事是一定的，不由別人的見證而相信，是因為我們的感覺而覺出，用我們內在、眼目而見的。但因不能由我們自己知道將來如何，或總不實現，或善或惡，將找別的證人，對他們不可疑惑；不在此處，是將來要深入研究。

現在因着上主的助佑，當完成天主之城的觀察，它在現世旅行，而與天主的天使永遠在天上，祂們總不會背棄它，天主第一次將它與魔鬼分開，祂們因着罪惡，背棄了光明而成爲黑暗。

第二十九章 天使認識天主聖三，在造物主的技能上，比在受造物中更能看出。

天使認識天主，不因言語，而因不變的真理，即獨一的聖言。祂們認識聖言，聖父，聖神，比我們更清潔，知道聖三不能分離，三位形成一體，一個天主，而非三個天主。祂們亦在天主的上智內，認識受造物，比在受造物自身還更清楚。所以祂們亦在天主內認識自己，比在自己內更清楚，雖然在自己內亦認識自己。祂們亦是受造的，與造物主不同。

在天主的智慧中所認識的，如在白天日光之下；在自身所認識的，就如在暮時光中一樣，如我在第七章所說。認識一物，依照它所作成的原理，或依它的本身，是不能同日而語的，如要學直線或形式，只用思想或在土中繪畫一樣。

由不變的真理認識公義，或由義人方面認識它亦不同，其餘一切亦莫不如此；由在上下水中之穹蒼而名爲天，由土水及荒地、由草木、日月星宿、鳥魚走獸爬蟲及在萬物之上的人皆如此。

天使認識這一切，一方面由天主的聖言；在祂內，一切事物存在的理由皆常在；而另一方面是在自己內；在聖言中更清楚，在自己內較不清楚，因爲聖言是技能，而萬物乃其工程，但讚頌造物主時，對觀察者而言，猶如曉辰之光耀。

第三〇章 論第六數字的齊全，因爲可由自己部份的數目而成。

萬物在六日內完成，是因六數字的齊全，乃將日字重複了六次，並非天主需要時間，不能同時造成一切，而是用六字來指示工程的齊全；因爲這數字是第一個可用自己的部份，即六，三或自己的一半一，二

，三，加之爲六而成的。

此處我所說的部份爲商數，如半數，三分，四分等。四不是九的部份，因爲不是它的商數，而一與三則是，因爲一爲九分之一，而三爲九三分之一。但加上它的部份，九與三，或一與三，不能得到九。同樣，四是十的一部份，但非十的商數，而一則是，因爲是十分之一；二亦是，因爲是五分之一；五爲其半數，然而加一二五不是十，而是八。

若加十二數字的部份，則得更大的數目。十二有十二分之一，即爲一；六爲其半數，四爲三分之一，半數爲六；若加一，三，四，六不成爲十二，而是十六。

我以爲當簡單提及這點，以稱讚六字的齊全，它是如我已說過的，第一個可由加自己部份而成的數字；天主以這字完我自己的工程。因此不該蔑視這個數字，聖經上在許多地方都指出它，誰若仔細去讀，就會重視它。聖經上讚頌天主的話：「但是你處置萬物是依照尺度，數目與衡量的」（智·拾壹·二一），不是白說的（註）。

（註）聖奧斯定及同時人，喜歡這數字的解說，現代人却不重視它。

第三二章 第七日工作完成，休息。

在第七日，即一日重複七次，這數字因別種原因亦是齊全的，天主乃休息；也是說第一次天主的祝福。天主不願在工作時祝聖任何日子，只在休息日中，永無止境，却祝聖了它。

沒有一個受造物，連休息在內，在聖言內知道的，或在自身所知道的不同；一個如在辰光中，而另一個如日落西山時一般。

亦可長篇大論地講七字的齊全，但本書已長，我怕若趁這機會談論它，好似誇張我區區的學問，是爲虛榮，不爲人的利益。

我只說這點：第一偶數爲三，第一奇數爲四，由此而成爲七；爲此聖經常用這數字，如說：「義人雖七次跌倒，仍然再起」（箴·念肆·十六），即跌倒，但不喪亡，不是跌入罪惡中，而是跌入不齊全中，因而自卑。

聖經上又說：「我一日七次讚美你」（詠·叁叁·二）。在別處聖經中，亦有類似的字句，如我已說過的，用七字指點一切。

多次亦用這個數字，指點聖神，吾主耶穌指祂說：「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若·拾陸·十三）。有天主的休息，即休息在天主中；在整個內，即在齊全中可以休息，在部份中則是勞苦。我們只認識部份時，當努力工作，但齊全天主降臨時，部份的將要消滅，爲此我們爲讀聖經，亦覺辛苦。

我們努力辛苦旅行，以達到與天使爲伍，祂們容易認識，享受休息；祂們沒有困難幫助我們，因爲祂們行動自由，不會疲倦。

第三二章 有人以爲天主造天使，先於造宇宙。

爲使人不要以爲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尙未造天使，但該相信當時造了有形的光，而天使不在上下水中之穹蒼，就是天，並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之先，就造了天使，因爲「起初」二字，並非說這是最早的，因爲先已有天使；是天主用智慧，即聖言，它在聖經中亦稱爲「起初」；耶穌自己亦如此答覆猶太人，他們問他爲誰時，他並不否認這點；我特別喜歡在創世紀首章，就提及聖三。

說了起初天主造了天地，使我們知道天主聖父因聖子造了萬物，照聖詠上的話：「上主呵！你所造的可其衆多！是你用智慧造成了他們」（詠·百零叁·二四），立刻就提及聖神。

爲使我們知道天主造了何種大地，即造天地的原質後，就添上說：「地還是混沌空虛，深淵的上面還是一片黑暗」（創·壹·二）；爲補充聖三，乃添上說：「天主的神運行於大水之上」。

各人可依照自己的意見去懂；這條真理如此深奧，能有多種意見，只要不違反這條。不要有人懷疑天使，雖不如天主永遠存在，但對自己的幸福，却有信心。

吾主耶穌不但說兒童能與天使爲伍：「好像在天上天主的天使一樣」（瑪·念貳·三〇）；並願指出祂們所享見的說：「你們小心，別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爲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主父的面」（瑪·拾捌·十）。

第三三章 二個天使的團體，可以適當地以光明與黑暗的名字達出。

有些天使犯了罪，關在地下的監牢中，直至公審判時，聖伯鐸祿明說：「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

使，把他們投入地獄，囚在黑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伯後·貳·四）。

誰疑惑天主沒有將天使與魔鬼分開？誰疑惑天使稱爲光明，若我們尚生活在信仰中，期望與天使爲伍；聖保祿宗徒亦稱我們爲光明說：「從前你們原是黑暗，但現在你們在主內却是光明」（厄·伍·八）。魔鬼被稱爲黑暗，誰若認識祂們及相信祂們，就連教外人都不得了。

爲此，雖將創世紀中的光：「天主說：有光，便有了光」，懂爲另一種光：而所說：「便將光與黑暗分開」，是另一黑暗；但我相信光明與黑暗，亦指點二個團體，一個享受天主，而另一個則驕傲自大；對一個團體說：「天主的天使，朝拜天主」；而另一個領袖則說：「你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一切交給你」（瑪·肆·九）；一個熱愛天主，而另一個則傲慢自大。

聖經上既說：「天主拒絕驕傲人，却賞賜恩寵於謙遜人」（雅·肆·六）；天使住在天上，魔鬼紛紛被逐至下層空中；天使安祥虔誠，魔鬼却詭計多端；天使照天主的聖意，仁慈助人，依公義而行賞罰；魔鬼自大，願意害人；天使照天主的慈善幫助人，魔鬼爲天主的全能所羈束，不能害人；天使譏笑魔鬼，雖不甘心情愿，但其磨難反爲人有益；魔鬼看見天使接待世人，便生妒心。

我們以爲二個天使團體，彼此不同，互相矛盾；一個本性善良，意志正直，而另一個本性雖善，但意志惡劣。在別處聖經中所說，比創世紀上說的光明黑暗，更爲清楚。

本書的作者意見不同，但對聖經上晦暗處並不驚奇，因爲雖然不知道聖經作者的目標，但沒有離開信德的規則，這是因着聖經別處的證據，是一總信友都知道的。

雖然此處所提，只是天主物質方面的工作，但與精神方面有相似處，如聖保祿所說：「你們衆人原來

都是光明之子和白日之子；我們不屬於黑夜，也不屬於黑暗」（德前·伍·五）。

若作者與我一樣思想，則我們已達到辯論的目標，即聖經的作者，智慧絕頂，聖神並且因他而發言；論天主六日內完成的工程時，沒有忘却天使；說：「起初」，或是天主先造了祂們，或更適當，是在獨一聖言中造了祂們。

「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這幾句話指點一切受造物，精神的，有形的都包括在內，這是更確定的，或宇宙的二份，一切受造之物皆在其中，先是整個的，然後依照日子的次序，每樣分敘。

第三四章 有人想天主造蒼穹時，是指點天使；也有人以為水不是天

主造的。

有人想水指點天使，這是「諸水之間有蒼穹」的意義；上面的水指點天使，下面的水則是魔羣或人類。若如此，這幾句話不指點天使何時造成，而指點何時分開。

他們否認水為天主所造，且傲慢地支持這意見，因為聖經上沒有一處寫着：「天主說：『有水』」。但他們亦可同樣地對大地而言，因為沒有一處寫說：「天主說：『有地』」。

他們可辯論說：聖經上寫着：「起初天主造了天地」。但在這句話中，水亦包括在內，因為他包含二者。為此聖詠上說：「海洋是他的，是他造的；陸地也是他的，是他親手造的」（詠·玖肆·五）。

願意將天上的水，懂成天使的原因，是因為物質的重量，他們不相信流動並重的水，能容於宇宙之上

。若他們能依他們的推理方法造人，不會將黏液，希臘人稱爲（*phlegma* : *Flegma*）放在我們頭上，它在人身上代替水份。

照天主的工程，頭是黏液最合適的地方；但照他們的推測，他們根本不相信這重的原質；若我們不知道，若在聖經中沒有寫說：天主將冷重的黏液，放在人身體的上部份；他們却以爲黏液當指點他物。

若我們願意細心討論聖經上對天主造宇宙所寫的，當說的事太多了，當離本書目的千里。但我們對這不同，並且互相矛盾的二個天使的團體，已經說的相當多了，下面還要提及，因此就結束了本卷。

第十二卷

在本卷內，聖奧斯定論天使，其中一部份是善的，別的是惡的；善者享福，惡者受罰。然後論天主造人，他是在一定時間造成的，造物主是天主。

第一章 善神惡神的本性是同一的。

在論天主造有理智及有死亡的人類之先，二城由此而生，在前卷中論天使時已提及過，我們該當對天使寫幾句，使在可能範圍內，指出人與天使爲伍，並不是不適當的，或是不可能的。

爲此該說沒有四城，即人城二，天使城又二，但只有二座城，無論是人的或是天使的，一個是善人的，另一個是惡人的。

沒有疑惑的，善者惡者矛盾的傾向，不由其本性而來，因爲彼此都是天主的工程，祂是善者的創造者；是由他們的意志及期望之不同而來。善者常與善者爲伍，就是天主，常在永遠，真理及愛德中。而惡神喜歡自己的權力，好像是祂們自己的，遠離了至善，乃由高處下墜；祂們將自己的利益，與高位的光榮，放在永遠之上，虛僞在真理之前，自私在愛德之上，於是變成驕傲的、妬忌的、欺人的。

善神幸福的原因，是祂們與天主結合；惡神不幸的原因，是祂們離開天主。所以若問爲何他們幸福，可答說：是因爲祂們與天主結合；爲何惡神不幸，亦可答說：因爲祂們遠離了天主；因而當結論到爲有理智者獨一的善，乃是天主。

爲此雖然不是一切受造物都能幸福，動物、植物、石頭等不能接受或懂得這個恩惠；但能夠的，不是仗着自己，因爲是從虛無中而成的，是因造物主而成的。若有天主就幸福，沒有祂就不幸福了。

因自己幸福，而不由他物幸福者，不能是不幸福的，因爲他不能喪失掉自己。

所以我們說不變的善，只有獨一的真天主；祂所造的事物都是好的，因爲是祂的工程，但是能變換的，因爲不由本性，乃由虛無而來。雖然不是至善，但是大善，能與至善結合，以得幸福，因爲天主至善，沒有祂，必定不幸。

世界上其餘的受造物，因爲不能不幸，就是更好的；如不能說身體上的其餘肢體，比眼目更好，因爲不是瞎的。有知覺的事物，雖有缺點，仍比不能受苦的石頭更好；同樣，有理智的事物，雖有痛苦，比沒有理智的事物更好，雖然它不能受苦。

既然如此，本性如此尊貴，雖可變換，但接近不變的善，就是天主，以得到幸福，不得幸福不止；而這幸福，只能由獨一的天主而來，當說不與天主親近，一定是缺點。一總缺點害及本性，因爲相反本性。

爲此不與親近天主的本性，與不以身，而以缺點親近的有別；然而即使有缺點，本性仍是偉大的，當受讚美的；爲此毛病當受批評，本性當受讚美。毛病當受指責，因爲損害當受讚美的本性。

爲此盲目爲眼的缺點，證明視覺屬於眼的本性；稱聾爲耳的缺點因爲聽屬於耳的本性；稱遠離天主爲

魔鬼的缺點，因為顯明證明牠們當親近天主。然而誰能思想，或發表天使親近天主是何等可讚美，因為以祂而生活，認識祂，永遠享見祂，沒有錯誤，沒有厭煩。

所以遠離天主的天使的缺點，亦可證明天主造牠們的本性是善良的，不與祂親近，就是缺點。

第二章 沒有本性相反天主，因為祂常存在，不存在者，

與祂完全不同。

我寫這些，為使讀到我論魔鬼時，不會想牠們的本性，係由天主以外的原因而來的，不是天主造了牠們。誰若懂清天主遣使梅瑟至依撒列人民前，用天使所說的話：「我是自有者」（出·叁·十四），就會迅速地捨棄這種錯誤了。

天主是不變的本質，由虛無中造了萬物，給它們性體，但不與祂同等；有的給的更齊全，有的較不齊全；這樣，萬物中就有等級。

學問由知識而來，本體（*Essentia*）由存在而來，這是新字，古代的拉丁作家不用它，但現代人用它，為使在拉丁文中，不缺少希臘人所稱的本體（*Ousia* = *Ousian*）。這句話由動詞而來，以指點本體。

為此任何受造之物，除非是虛無，不相反天主本性，祂是最高的本體，一切事物由祂所造。只有不存在，相反本性；為此任何本性都不相反天主，祂是最高的本性，一切事物的創造者。

第三章 天主的仇人，不因本性，而因相反的意志，既害了自己，

亦害了本性，因為若不損害，就不是缺點了。

聖經上稱反對天主的，為天主的仇人，並非因着本性，而因缺點；不能損害天主，却能損害自己。祂們因着反抗的意志，不因能够加害而成為天主的仇人。因為天主是不能變更的，絕對不會受損害，為此反對他的，成為祂的仇人，並不損害天主，只是損害了自己。

除非損害本性的優點，就不是惡了，所以不是本性，而是毛病相反天主。惡相反善，誰能否認天主為至善？所以毛病之反對天主，就如惡之相反善。然而有缺點的本性仍然是善的，而缺點相反這善，只有這點區別：它反對天主，就如惡之反對善；對所害的本性而言，不但是惡，並且是有害的。

所以惡不損害天主，而損害變化有朽的本性，它的缺點所證明的，本來是善的。因為若不是善的話，毛病就不會損害它。如何損害，豈非除去其完整、美麗、健康、德能，及能減除的善與減少本性。

若沒有善，亦不會有惡，因為不能減少本性，亦不能損害它；因為毛病若不損害，就不存在了。因此毛病不能加害不變的善，只能害及可變的善；若不加害，就不存在了。

亦可以這樣說：在至善中沒有毛病，只在善中才有；只有善在任何地方存在，而惡則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存在，因為由惡劣意志所污的本性，因受損害，乃成為惡的；以本性而言，常是善的。

被損害的本性受害時，除本性外，尚有一個優點；即常受罰，這是公正的，而一切公正者，都是好的。每人不當對本性的缺點負責，而對意志的毛病負責，因為連用習慣與時間成爲第二本性，亦由意志而來。

現在我們討論本性的缺點，當有一個悟司，能懂得理智的光明，以辯別公正與否。

第四章 沒有理智及生命的事物，在自己範圍內，與整個宇宙的美麗，並無區別。

若相信動物，植物及其他沒有理智、感情及生命的事物的缺點，當加以指責，是可笑的：因為它們是由造物主的意旨而這樣生活的，在事物之上下，而形成整個宇宙的美妙。

世上的事物，不當照天上的事物而形成，在宇宙中亦不可沒有它們，雖然天上的事物更爲美麗。在某處宜有某物，有的出生，有的死亡，小者服從大者，失敗者順從勝利者，這是現世事物的程序。

這類美妙，可能我們不加以欣賞，因為我們不知道宇宙的和諧；有些事物使我們厭煩，因為我們人不能理清整個宇宙的秩序，只注意部份的缺點。

爲此我們對不懂的事，當相信造物主的上智亭毒，不可冒失指責造物主的工程。

同樣，若我們發覺在自然界中，有些缺點，使我們不愉快，我們當揀選使我們愉快的方面，因爲一切都由天主所安置；除非人不喜歡，因爲某物對他不利，因爲那時他不注意自然界，而只注意他個人的利益。

，如因蒼蠅青蛙忽然增加，壓服了埃及人的傲慢。

這樣，我們亦可指責太陽，因為有些犯人及負債者，被罰站在炎熱的太陽之下。自然界因其自身讚揚造物主，而不因我們的利益與害處；這樣，地獄的永火，雖然燒罪人，亦是可加以讚揚的。因為何物比炎炎上升，照耀四方的火更爲美妙？何物比燒熱的火更有益處？然而火燒你時，也沒有比它更討厭的了。所以同樣的火，若用之得當，利益無窮，不然，就能害人；誰能證明火在全世界都是有用的呢？

亦不當聽從讚美光，而厭惡其熱的人，因爲並非因火的本性，而只爲私人的利益與否。他們願意看見，然而不爲火所燒。但他們不想，同樣的光，爲他們有益，却刺激病人的眼目；而他們所不喜悅的熱，有些動物却處之泰然。

第五章 造物主當受一切受造物的讚頌。

一切受造物因着存在，有其形式、種類，就是好的。依照自然秩序，在所當在之處，就保存其本性，如所受者。不能常在同一狀態上，當依照事物之變動，利用這由造物主的律法所規定的，好壞變換不定，因天主上智的安排，以達整個宇宙的目的。

但不會如此變換，致使變換者消失，使停止先前所有的，沒有所當有的。既然如此，天主是至高的神，萬物的創造者；自虛無之中而成的，自然不能與造物主相比；不由造物主所造，它就不會存在；不能因任何過失而受指責，而因注重自然界，當受讚美。

第六章 善神的幸福及魔鬼不幸的原因。

善良天使幸福的眞原因，是牠們與至善的天主緊緊結合；而魔鬼不幸的原因，是牠們遠離天主，而歸向不是至善的自己，這是驕傲作祟：「驕傲是一切罪惡的起源」（德·拾·十五）；牠們又不願對天主保守忠誠。與至善的天主親近，牠們能更偉大；將天主放在前面，就有在天主之下的一切。

這是第一個罪惡；天主造天使並非爲至高之善，是與至善的天主親近而享永福；遠離天主，就成爲不幸者。若願尋找惡劣志願的原因，不易找到，因爲犯罪作惡時，什麼能使意志惡劣呢？所以惡的志願是罪惡的原因，而其自身則沒有其他原因。

若一物存在，有無意志？若有，是善的或惡的？若這樣，善良的意志竟成爲犯罪的原因，這是荒唐至極的事。而所謂惡劣的意志有原因，亦有其志願，請問它爲何？爲研究到底，我請問何爲第一意志的原因。不能是第一意志，使意志惡劣，因爲第一個是由無中而成的。因爲若有第一意志，爲其他意志之原因，它就先當存在。

若說第一惡意志不由其他而來，而常存在，我請問是存在何物中？若不在任何物中，就不能存在；若在一物中，就要敗壞它，損害它，使它失去善。所以惡的意志不能在惡性中，當在善性中，雖能變換，能損害它。若不能損害就不是毛病，也就不能稱爲惡的意志。若能爲害，是使它失去一善。

但惡意志不能常在一物中，自然之善在其中，能取消它，損害它。若不是永遠的，我請問誰造了它；

只能答說：惡意志，是沒有任何意志之物所生的。

現在我問這物是在上的、在下的、或平等的。若是在上的，一定是更好的，為何能無善意，當有好的意志。若二意志是同樣好的，一個意志不能使一個變成惡的。所以只有在下有意志之物，在天使中能發生惡意，乃犯罪一次。

下面的事物，無論如何亦是好的，只因它的本質，在它自己的種類等級中，有其形式美妙。那末一個好的事物，如何能成爲惡意志的原因？善如何成爲惡意志的原因？意志所以成爲惡的，是捨棄了上級的事物，而歸向在下的；並非所傾向的事物是惡的，是傾向它是惡的；不是下級物，使意志變壞，是它越規去尋找下賤的事物，使意志變壞。

比如二人，身神同樣健全，看見一位美人；一個願意與她犯罪，而另一個則冰心玉潔；是何原因使第一人的意志變壞，而第二人却屹然無恙呢？誰引起第一人的惡念。一定不是女人的美貌，因爲雖然二人都看見，並未引起二人的慾念。

是看她人的原因？那末爲何不是二人？心靈是原因？爲何只有一人的心靈？因爲我們前已說過：二人都身神健全。

恐怕當說：一個受了邪魔的誘惑。豈非順從了邪魔的誘惑？我們當尋找何物引起他的惡念，而墜入誘惑中。爲避免這問題的困難，我說若二人受同樣的誘惑，一個順從，一個抵抗；一個願意犯不潔之罪，而另一個不願意，是完全故意的，因爲二人的身神受同樣的誘惑。

二人的眼睛同時看見美女，二人同受誘惑；若願知道何物引起二人中之一的邪念，就不易找出。若我

們說：是由他自己而來，則是由善良的本性而來，其創造者爲至善的天主。

誰說一個順從誘惑，另一個抵抗它，不願尋找淫樂，二人同時看見，因爲心神都健全，只能由惡的意志，它原先是好的；你問爲何如此，豈非本性；若問本性由何而來，就會發現意志的本性並非壞的，而是由虛無中而成的本性。

因爲若本性是惡的原因，我們就要說，惡能由善而來，善爲惡之原因，惡意由善性而生。善而能變更的本性，在有惡意之前，能行惡事，即有惡念。

第七章 不當尋求惡意的原因。

不當尋找惡劣意志的成因；不是成因，而是缺因，不是生產力，而是缺乏力。遠離至高之物，親近次等之物，就開始有惡意志了。願意尋找這種缺點的原因，如上面所說的，不是成因，而是缺因，就如要看見黑暗，去聽靜默一樣。

然而我們還認識這類事，或以眼目，或以耳朵，不以其自身，而是以其缺欠。所以不要問我所不知道的，只可學習不知道所當知道的。不能以自身知道的事物，而以它們的缺點而知的，不知是知道，知道倒是不知道了。

比如，眼睛看世間事物，開始看不見時，才看見黑暗；同樣，不是別的官能，而只有耳朵能聽到靜默，毫無聽到時，才聽見它。同樣，對不懂的事物亦然；我們雖然不能看見，却能懂它，但消失時，雖不知

道，却能學它；如聖詠上說的：「誰能領會自己的過惡呢？」（詠·拾捌·十三）

第八章 因不正當的愛情，意志由不變的善而墜至可變的善中。

但我知道，天主性無論何時何處都不能有缺欠，由虛無中造成的事物則可能。受造之物，愈行善事，愈是成因，若有虧缺而行惡事時，就有虧缺了。

我亦知道惡劣意志何在：若他不願意，就不會如此：爲此不是自然的缺點，而是故意的缺點，當受責罰。意志惡劣，不是傾向惡物，而是傾向不當，即相反自然秩序，由至高之物而至下級之物。

這樣，慳吝，不是黃金的缺點，是人不正當地愛黃金，侵犯當在黃金之上的公義。邪淫不是健美身軀的缺點，而是心靈的缺點，不正當地愛好肉軀的娛樂，忽略節制，它叫我們在精神方面，愛慕美麗可愛的物。虛假光榮，不是世人讚美的缺點，而是心靈的缺點，即過份貪求人的讚美，而忽視良心的證據。

驕傲不是權力的缺點，而是心靈的缺點，不正當地愛自己的權力，忽視更高的權力，爲此誰不正當地愛任何物，即使得到它，亦成爲惡人，反而因爲缺少更高的善，而成爲可憐虫。

第九章 好的天使，因着聖神，亦承認天主爲自己的造物主。

既然惡劣的意志，沒有主要的成因，是心靈惡劣的根源，它減低自然界的優點；它之所以成爲惡劣的，是因遠離天主，其原因自身也有缺點。

若我們說：根本沒有善意的成因，就當相信天使的善良意志，不是天主造的，是與天主同時爲永遠的。天使既然是受造物，如何能說：祂們的善良意志，不是受造的呢？

若是受造的，豈非與天使一齊造成，除非承認起初時，天使沒有善良的意志。若與天使同時造成，沒有疑惑的，一定是由天主所造，因爲連天使亦爲天主所造，因此當以全心依賴天主。

因爲祂的恒心行善，乃與魔鬼分開。魔鬼的意志飄蕩無定，棄捨了善意；若祂們願意的話，是不會失落的。

若天使自起初是善的，沒有善意，也沒有天主的幫助，自己造就，比天主造祂們時更好，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爲沒有善意，惡劣之外，尙能何爲？若不惡劣的話，正因祂們還沒有惡意，即未離開善意，一定不比有善意時更好。

若祂們自己不能比天主造的更好，因爲沒有人能比祂做的更好的；除非靠天主的助佑，就不能有更好的意志。既然祂們的意志不使祂們歸向自己，因爲更低；而向至高的天主，與祂親近後，成爲更好的；與祂同在時，能明智幸福生活；這可指出一切善意，若依自己肖像造祂的天主，引起他的善意，改善它，只是空虛的期望而已。

尙當研究天使自己有這善意，是以別人的善意與否。若沒有，一定沒有善意，若有，是善的或惡的。若是惡的，如何能成爲善的呢？若是善的，則已有了；是誰給祂的？豈非造祂的有善意及愛情，使與天主

親近。天主既造了祂們，又給祂們寵愛；爲此當信天使常有善意，愛慕天主。

魔鬼受造時是好的，後來變成惡的，是因祂們的惡意，它不由善意而來，是因離開善而成的。爲此祂們作惡的原因不是善，而是離棄了善，這是因爲或是祂們所受的聖寵更小，或受造時同是善的，一部份因惡意而墮落，而另一部份受造的助佑更大，達到完全幸福，總不掉落，如前卷書中所說的。

所以該當記牢，爲讚頌造物主，不但聖人，即在天使身上，亦可說，天主的愛情，因聖神而付給祂們；這不但是人的福樂，更是天使的福樂，如聖經上所說的：「親近天主，爲我是有益的」（詠·柒貳·二八）

凡有這善的，在他們與所愛的天主中，形成聖的團體，天主獨一的城，活的祭祀，活的聖殿。其中一部份，將與天使結合，或尚生活在世上，或與亡者的靈魂一齊休息，對這些靈魂，如天使一般，我亦將說祂們的來源。

人類由天主所造的獨一原祖而來，如聖經上所載，它的權威在全世界，一總民族中，巨大無比，因此當相信，因爲早已預言了。

第一〇章 歷史說古代有幾千萬年，是不對的。

我且不提對人類的受造及來源不知所云的猜想；因爲有人想人類如宇宙，常常存在，爲此亞布雷對人說：「以個人而論，人是死亡的，然以大我而論，是永遠存在的」（註一）

若問他們人類自古已存在，那末歷史所載誰發明了文字等，誰最先住在某地，地球的一部份或一島中如何解說；他們答說：因大水及災荒，地球上許多處受了變遷，所謂滄海桑田，只有少數人生存，但因繁殖迅速，不久又熙熙攘攘了；這樣，以先由洪水所毀壞的，又恢復原狀了。然而人，只由另一人處，才能生活；他們所說的是幻想，非真知識（註二）

主張歷史上已經好幾千萬年，而聖經上記載天主造人後只有六千年，亦錯誤了。為證明這些書籍所說，宇宙已有幾千萬年，這並不可靠，我只提出大亞立山王寫給母親何靈碧的信。在這信中，大亞立山王引一位埃及司祭的意見，這是由當地人民以為神聖書中得來的，其中提及希臘歷史中的朝代。

這書說亞述王國超過五千年，而在希臘歷史中則說由培羅（Belum）王國的開始，有一千三百年。又說波斯及馬其頓帝國，至大亞立山時，有八千餘年，而在希臘人中，則以為馬其頓人的歷史，在亞立山時，為四百八十五年，而波斯人直至亞立山的勝利時，為二百三十三年。

這種算法，較之埃及司祭的計算法，差得很多，加三倍還不止。但他們說埃及人的年歲短促，只有四個月。則我們的一年可抵他們三年。就是這樣，希臘的歷史，在數字上，不能與埃及相比。因此當相信希臘的歷史，因為不超過我們聖經中的數字。

這封亞立山王著名的書信中，對年代方面，與事實相差相當遠，所以更不當相信神話連篇的書籍，因為它們相反聖經所載，預言全世界都當信從它；對已往所載的，是真的，因有預言作證，它照字眼實現了。

（註一）亞布雷，為第二世紀的拉丁文作家，寫了金驢一書而著名，本處所引，為蘇格拉德的神書中

的話。

(註二) 依現代考古學的發現，人類的歷史，可能有好幾十萬年，如我國的北京人，有五十萬年，最近在非洲發現的原人，據說竟有一百七十五萬年；聖經不教我們考古學，只記宗教真理，其年代如何計算，我們不得而知，亦無關宗教信條。

第一章 有人以為宇宙不是永遠的，或有無數宇宙，或同一宇宙，

依時代而重複。

有人以為現在的宇宙不是永遠的，或者以為不只一個，而有無數個，或者只有一個，但在不同時期中，變化不已；他們亦當承認沒有殖者，人類已存在。

既然有人相信水災火災，使整個大地遭殃，但他們以為尚有少數人存在，以補救初期人類的損失；因此他們亦相信即使宇宙消滅了，仍有人在。

他們既然承認宇宙由它的原質而生，他們亦該承認人類亦由原質而生，因此人類由原祖所生，如動物一樣。

第一二章 如何答覆主張人類受造時相當晚的人？

這是我答覆主張宇宙常常存在的人，而實際上却有開始時，如柏拉圖明明表示的，雖然有人說他口是心非。我現在答覆對人類原始，以爲人不在古代受造，而是相當的晚，如聖經所載，不到六千年的人。

若他們以爲聖經所載創造宇宙的時代太短促，他們要知道有限的世紀，與永遠一比，不但短促，並且等於不存在。爲此若說天主造人類，不但已有五六千年，即六萬年或六十萬年，或將這數字加增，甚至找不到數字，仍可發問：爲何天主不更早造它。

若天主造人，是在太古時代，但終有一日；與永遠一比較，就如汪洋中的一滴水。然而雖然一個極小，一個極大，但二者仍是有限的。但有開始與結局的時間，無論如何長久，與沒有開始的一比較，不但微少，簡直不存在。

因爲這個數字雖大，甚致找不出名字來，若由最後數字，一一減除，如由人出生的時刻算起，一天一天地減少，這種減法就能達到最後的數字。

但我們若對無限的時間，加以減除，不但以時刻、日子、年月，就是以不可計算的世紀來數它，亦不能達到原始時刻，因爲根本不存在。

所以若依我們好奇之心，在五千年後尋找的，六萬年後的人，若有同樣的好奇心，亦可去尋求，若是人類尚在世間，好奇心還存在的話。

生活在我們之前，離天主造人類更近的時代，即亞當在受造之日或稍後，亦可以發問同樣的問題，即爲何不更早受造。無論在何更早的時間，人類受造，對世物原始問題的辯論，亦找不出另外的理由。

第一三章 有些哲學家相信宇宙在一週期中，重複其秩序。

有的哲學家以為解決這類問題的最好辦法，是以週期性的往返重複，已往與將來都在循環不息中；這類進行或對宇宙的存在沒有影響，或者在往返中，發生新宇宙，已往與現在的事物，也隨之而維新。

這類糊說，不能解脫靈魂，因為它得智慧後不斷嚮往虛假幸福，而又回至自己的不幸中。

若永遠不定，如何能有真幸福呢？靈魂能因愚笨，不知將來的不幸，或在福樂中恐懼不幸。若由貧窮而至福樂，於是發生了新事件，永不終止，為何世界不如此，為何世人不如此，以真理正途，避免虛假謊言呢？

有人以為訓道篇的話：「往昔所有的會再有，前人所為的會再做，太陽之下決無新事；若有人指着一事說：看，這是新事；豈不知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就有過」（訓·壹·九—十）；是撒羅滿提及以前所說的，即人世的往來，太陽的循環，急流的一往不返，或更可能的，一切事物之生死。

因為在我們以前，已經有人，在我們以後亦將有人，致於動物、植物亦然。連怪物之出現，雖彼此不同，有的只出現一次，然而怪物常有，在太陽之下，並無新的事物。

有人以為上面的話，是聖經的作者，願意指出一總事物，都由天主預先造成，為此在世界上沒有任何新事物。若有人說撒羅滿上面的話，是指點時間循環，世物重複不已，比如說：雅典的哲學家柏拉圖，在

學園中，訓誨弟子；在許多世紀後，在同一城中，同一學校內，教訓同樣學生；這樣循環無窮，就離開信仰正道了，萬不可相信這類事。

基督只爲我們的罪過死亡一次，由死中復活，以後不再死了：「死亡不再統治他」（羅·陸·九）「復活後，我們時常同主在一起」（得前·肆·十七）；我們要用聖詠上的話對主說：「上主呵！你必護佑我們，由這一代護佑我們，直到永遠」（詠·拾壹·八）；而惡人則將如下面所說：「惡人在四週，升高遨遊」（詠·拾壹·九）；不是他們的生命要循環返復不已，是他們的錯道路，假學說將如此。

第一四章 天主不因新的主意或意志造了人類。

我們不要驚異哲學家，在迷室中迷路，找不到出入的門徑。他們不知道人類如何開始，如何結束，更不懂得天主既然是永遠的，沒有開始，但在時間開始時，造了以前沒有造的人類，而祂的主意及意志並沒有變更。

誰能研究這高深的道理呢？依此，天主在時間開始時，造了以前沒有的人類，只一願意就造了人類。聖詠上說：「上主呵！你必保佑我們，由這一代護佑我們，直到永遠」，因而指責否認靈魂永遠得救，及享受永福的人說：「惡人們在四週升高遨遊」（詠·拾壹·八—九）；好像說：你想什麼？當承認天主本來總不變更，忽然間決定造以前總未想到要造的人。

爲除免猶豫起見，天主自己答說：「你依你的高見，加增了人數」。似乎說人可隨意思辯論，但「

你依你的高見，加增了人數」，却沒有人能够知道。

天主永遠存在，在一定時間中，決定造以前沒有造的人類，祂並沒有更改自己的主意及意志，這一定是一件奧妙的事跡。

第一章 天主是否常是世間事物的主人，如何能說受造物常在，雖然不與天主同樣永遠存在？

我不敢說天主不常是主宰，同樣我不能不疑惑，人在一定時間受造之前，就已存在。但我追求天主爲何物的主宰：既然造物主常存在，而受造物不常存在，我就不敢肯定任何事，因爲我觀察自己後，記起在聖經上寫說：

「誰能明察天主的謀略？誰能想像天主的心志？因爲有死之人的思想，是游移不定的；我們的計謀是易於錯誤的。這必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這屬於主的寓所，扼制了多慮的精神」（智·玖·十三、十五）

這類事，我想在世間有許多，而實際上真有許多，其中可能發現是真的；若我說受造物常存在，天主常是主宰，但有時是此物的主宰，有時是另一物的主宰。不致說有物與天主永遠同在，這是信仰與理由所否認的；該當研究在時間內常有事物，是否矛盾，相反真理。我若說不朽的受造物只與我的時代開始存在

，即天使受造之時，可由最初的光明，或更好由天主指出，如在創世紀所寫的：「在起初，天主造了天地」。在受造前，即不朽的天使亦不存在，以免相信祂們與天主永遠存在。

我若說天使不在時間內造成，在一切時代前就存在，因為是它們的主宰；則我要問，既然在一切之前受造，則受造之物，就能存在。似乎當答覆他們說：為何常存在的事物，不能說常常存在。

天使是在一切時間內，因為在一切時間之前受造，若時間與天開始，祂們在天之前已存在了。若時間不與天一齊開始，而在天之前，就不能分成時刻，年月日了；因為時間的計算，照普通所說的，是與星辰之運行一齊開始，為此天主造它們時說：「以指定時節，日月與年數」（創·壹·十四）而與各種動作開始，一先一後，不能同時存在。

若在天以前，有與天使相似之物存在，時間已存在了；天使受造後，與時間一齊運動，這時天使亦在一切時刻中，因為時間是與祂們一齊造成的。誰敢說常在的事物，竟不存在；若他這樣說，我就要設難說：若常與造物主在一齊，為何不永遠與祂同在？若常存在，如何能說是被造的？

當如何答覆呢？恐怕當說：它們常常存在，因為一切時間中與時間是一齊造成的，時間亦與它們一齊造成，然而仍是受造的。我不否認，即時間是受造的，任何人不會疑惑在一總時代，時間常存在；因為若時間不在一切時間內，沒有任何時間時，就要有時間了；誰糊塗至此，說出這話呢？

我們可以說：羅馬尚不存在，耶路撒冷城尚不存在，亞巴郎尚不存在，連人都不存在時，時間就已存在。若宇宙不與時間一齊造的話，我們亦可說：在宇宙之前已有時間。若我們說：時間根本不存在時，就有時間，我們就說糊塗話，就如說人不存在時已有人，宇宙不存在時已有宇宙一樣。

若是陸續的事物，可以說：這個不在時，那個已在；這樣，我們可以說：現在時間未來時，已有過去時間；但誰會糊塗到這個地步，說時間尚未存在，已有時間。

若我們說時間是受造的，雖然說，它是永遠的，因為自古存在，不因此天使就常存在，不是受造的；而該當在一切時間中，因為沒有祂們，時間就不存在。

若沒有受造物，由它們的運行而生時間，時間就不會存在。所以若有時間，就是被造的，並非與造物主同在。因為祂永遠常存，不變，而時間是被造的。若說受造物常存，因為它在一切時代中，沒有它就沒有時間，時間既由變動而來，就不能與不變的永遠同在。

爲此若天使的不朽，不與時間消逝，如已消逝而不存在，或將來尚未實現，但祂們的動作，以測量時間，由將來而至過去；爲此不能與造物主同永遠；在祂之內，不能說有已過去的或將來的。

若天主是主宰，常有受造物事奉祂，不由祂的本質所生，係由無中造成，就不與祂永遠常在。天主在它之前，雖然它常與天主同在，天主在它前，不是在時間前，而在永遠中。

若我這樣答覆問我的人，若沒有事奉的事物，造物主天主如何能常存在；或者受造物爲何常在，而不與造物主永遠同在？我怕要說出我所不知道的，而不是教訓人我所知道的。

我又回至造物主所願意我們知道的；但我承認祂允許現世智者或來世智者的，超乎我們力量之上。若我以爲當討論這問題，而不加以支持，是使讀者知道遠離危險的問題，而當聽聖保祿宗徒，他教訓我們說：「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中所有的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應當估計的，但應估計得適中，要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的尺度」（羅·拾貳·三）

若養嬰兒，依其所能，則長大後可食固體；若飲食超過他的能力，則在長大前就會死去。

第一六章 天主允許人永生，當如何懂法？

我承認不知道天主造人類之前，曾經過多少年月，但我一定知道任何受造物，都不永遠與造物主同在。聖保祿宗徒亦稱永遠的年月；奇怪的，不是將來，而是過去的，他寫說：「這虔敬是本於永生的希望，又是那不能說謊的天主，在久遠的時代以前所預許的，他到了適當的時期，就藉着宣講，表明了他的計劃」（弟·壹·二—三）

所以他說有永遠的時代，但不永遠與天主同在。天主不但在永遠前就存在，並允許在適當時期賞賜永生。祂允許什麼？豈不是祂的聖言，祂是永生。

祂如何允許的？允許給不在永遠以前的人，除非自永遠，與同永遠的聖言，在適當時期當實行的。

第七章 信德衛護天主不變的旨意，並反對以為天主的工程，是隨週重複的。

我不疑惑在第一人受造之前，已另有人存在，所以人並不依週期出現，以前總沒有像他的人。連哲學家亦不能搖動我的信心，他們最重要的理由，是科學不能懂清無限的事。為此他們說：天主在自己內，有

一切受造物的理由。

但不可相信，天主的慈善會有一個時期，空閒無事，不要以為暫時的工作之先，是永遠的空閒，似乎是天主後悔以前的空閒，乃開始工作。所以他們說無論宇宙變化無窮，固然承認它常存在，但是受造的，雖然沒有開始的時間，同樣的事，輪迴重複不盡，或是它的開始或結局，常常不斷重複，便說天主的工作會有開始，並不因此變更了以前的空閒，因為不中悅祂。

若願說天主造了不同的事物，並造了以先沒有造過的人類，似乎祂不以無限的智慧造萬物，而是隨時想起而造的。為此他們說：若我們承認有來去的週迴，世事重複，就不會說天主長期空閒；開始造物時，也並非出於冒失。若世物變化無窮，就不能以任何知識去懂它。

若我們的理智，不能辯駁惡人，他們願使我們誠實的信心受到損傷，而輕視信心。但當注意，因着吾主的助佑，理智亦宜排斥輪迴之說。

他們不願在正道中行走，反而在虛偽中行動，就大錯特錯，因為是想以我們人類微小的理智，與天主無限不變的理智相比，祂能計算無數的事件，而不受損傷。如聖保祿宗徒所說：「他們是以自己來度量自己，以自己來跟自己相比，這決不是明智」（格後·拾·十二）

他們做想起的事，因為他們的理智變換無常，不想天主，而想自己，不將天主與天主比較，却將自己與自己比較。

但我們不相信，天主工作或休息時，就變換自己，好像在祂的本性中，有一件以前沒有的事件；因為若能變更，就有變更的。然而不可相信天主休息時就空閒，工作時就勞苦努力；祂知道在休息中工作，在

工作中休息。

爲作一件新的事情，能出於永遠而不是新的主意，亦不開始做以前沒有做過的，好像後悔以前的安逸似的。

若先不作，後來去作，我不知道人如何懂先後，在以前不存在，現在却實現了。在天主內，沒有後來的意志，變換或毀滅天主以先的主意，而以唯一永遠不變的意志，使受造之物，不在先後存在，只在後來存在的。我願意指示人懂得：天主並不需要所造的事物，只因自己的慈善造了它，沒有它仍能永遠享幸福。

第一八章 反對說連天主亦不能懂無限的事。

我們的敵人說：連天主也不能知道無限的事情，他也就要說天主不知道數字。數字並非無限的，因爲一總的數字，無論多少大，總可再加上另一數字，不但可以加倍，且可加數倍。

每個數字有其特性，與其他另一數字不同，它們彼此之間亦完全不同；以單獨而論是有限的，一齊而論是無限的。天主豈只知道無限的數字，而不知道其他數字，不是瘋子，誰敢說這話？

但他們不當輕視數字，說它不爲天主知識的一部份。柏拉圖教訓他們說：「天主以數字造了宇宙」；在聖經中也說「但是你處置萬物是依照尺度，數目與衡量的」（智·拾壹·二一）。依撒意亞先知也說：「天主造了許多世紀」。耶穌在福音中亦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一一數過了」（瑪·拾·三）。

所以我們不能疑惑天主不知數字，如聖詠所說：「祂的智慧，不可測量」（詠·百肆陸·五）。雖然無限沒有數字，然而天主亦知道無限的數字，因為祂的理智，沒有數字。

所以凡所知道的，為知者的理智所限制，一切無限者，為天主都是有限的，因能為祂所懂清，為祂所有。若無限的數字，對天主而言不是無限的，因為能為祂所懂清；我們微小的人，如何能對祂的知識加以限制，說若世上事物不重複，天主在做前就不能知道，或做後亦不能知道。

天主的智慧簡單而又繁多，同樣而多種，祂懂透一切不易懂的事物。若祂願意造與以前不同的事物，為祂不但是混亂的，未曾預料的，且早已在祂的預知之中。

第十九章 論無窮之世。

我不敢說：「無窮之世」當懂作互相聯繫，已脫離現世痛苦的聖人們，永遠享受榮福；或他們恒心至終，使時間如大江東流。

可能世紀二字，單數複數無大分別，就如諸天之天，單數複數無別一般（註）。

天主稱穹蒼為天，其上有水，但聖詠說：「天上的諸水與天主的水！你們都要讚美祂」（詠·百肆捌·四）

二意見中何者為真，或在二者之外，對「無窮之世」這句話，尚可找到別的意见；這是深奧的問題，我們討論它，並不限止我們意見不同，無論我們能加決定，或加以更深研究後，使我們更謹慎，在這困難

的問題上，不要冒失亂說。

我們現在是在與主張需要時間循環，因而事物復新的人辯論；無窮之世這話，無論有何意義，不能如此懂；因為無論時間不循環，而按部就班地逝去，聖人的幸福總不變為不幸；或它是永遠的，則這類循環就不存在，因為聖人的永在，正與它矛盾。

（註）無窮之世，為希伯來文的說法，是指點長期或永遠，聖奧斯定不知希伯來文，所以想出許多解說，其實是不必的。

第二〇章 說已享受永福的聖人，還要輪迴來至世上受苦，這意見不可信

誰能聽說在世上一生痛苦生活後，不當稱為生命，更好說是死亡，但以宗教及智慧煉淨後，能至天主台前，能享受真光，不朽，以後又要失去這種福樂、永遠、真理，而重新陷入死亡及罪惡之中；失掉天主，痛恨真理，在淫樂中尋找幸福。

誰能相信這類事將在每世紀輪迴不息，為使天主在我們的幸福與不幸之中，知道自己的工程，因為祂不能空閒無事。誰會聽到這類事？誰會相信？誰能忍受？若這事是真的，不但因明智加以緘默，並為說出我願意說的話，更好是不知道它。

因為他們已不記得，才會幸福，若知道了，反加重他們的不幸；若我們一定當知道的話，至少在現世

不要知道它，因為希望得到至善的天主，比獲得祂，更為幸福，因為在現世期望得常生，而在後世則認識幸福的生命，是暫時的，不是永遠的。

若他們說在現世不知道輪迴之說，禍福相依，就不能得幸福。如何能說，誰愈愛天主，就愈容易站在幸福中，既然他們訓人，使愛天主之情退化。

因為誰若知道早晚一定要捨棄的，並反對他的真理及明智的，自然不會熱切的愛他，就是在獲得完全幸福後，照自己的能力，完全認識他。若一人知道早晚要捨棄一位朋友，成為仇人，如何能忠心地愛他呢？

希望這種學說不是真的，因為是恐嚇我們的永遠不幸，它總不會停止，只有時為假幸福所間斷。因為什麼比幸福更為虛偽，若我們不知真理之光，或我們恐懼在幸福中成為不幸者。

若我們不知將來的不幸，我們的不幸更為有福，因為可以知道將來的幸福。若知道災禍即在目前，過了幸福日子後，由幸福又要回至不幸中。這樣，我們不幸的期望，是有福的，而幸福反而是不幸的。這樣，在現世忍受痛苦，後世怕災禍來臨，我們將常是不幸的，或只能有時幸福而已。

但這類事是假的，如信仰及理智所證明的，因為它允許我們將獲幸福，永不失落，我們就當走上正道，它是基督，他是我們的領導及救主，我們的思想及信心，就當遠離輪迴邪說。

連柏拉圖派的哲學家波非利亦不願隨從這類不斷輪迴的邪說，或者他看出這學說的虛偽，或者他怕教友的時代，如我在第十卷中提起的，他情願說靈魂在現世，是為受苦，煉淨後，回至聖父處，就不會再受苦了。何況我們對相反教義的邪說，更該疾首痛心呢！

我們證明了這類輪迴之說的虛偽後，就不必相信人類沒有開始的時候，反而在前後不絕輪迴之中。若靈魂得救後，就不再回到痛苦中，那末就發生一件重要的事情：即常是幸福的。

若在靈魂方面發生這種重要事情，即沒有輪迴，為何要主張世上有輪迴呢？若說靈魂並沒有幸福，因為回至常有的狀態中；我們可答說：從靈魂中除去痛苦，已是一件新鮮事情。

若這類新事，不在天主所亨毒的事情上進行，而是偶然發生的，那末所謂輪迴，即無新事件發生，只是往回不斷地輪流，又在何處？

若將這事，放入天主亨毒之內，無論將靈魂放入肉身中，或自己跌入中，那就發生以前所無的新事件了，這並不反對自然界。若靈魂能有天主亨毒之外的禍患，而在事情之中，那末豈可否認天主能作新事情，以前沒有作過的事情，但並非不在祂預料之中的，不為自己，而為全世界。

若說得救的靈魂，再不回至不幸中，這並非新奇事，因為許多靈魂已得救，或正在得救或將得救中；當承認有新的靈魂，沒有新的不幸，而有新的救援。

若他們說：這是以先永遠存在的靈魂，新人由之而生，若明智生活，將由肉身得救而再不墜入不幸之中，那末就當承認有無數的靈魂了。因為靈魂的數目無論如何的大，但在無窮的時代前，常有新人出生，他們的靈魂當由痛苦中救出，而再不回去了。

他們總不能解說，如何靈魂的數字是無限的，而在天主所知的有限事物中。

捨棄了靈魂當重新回至痛苦的輪迴邪說後，人當相信天主能作諸事，因祂的預知，意志就不會變化無窮。他們既然深奧地討論，如何約束無限的事情，當研究可否不斷增加解放靈魂的數目，已不回至痛苦之

中，我們可以從任何方面下個結論。

若靈魂的數目能够加增，有何理由能否認天主能造以前不存在的靈魂。若不重回痛苦靈魂的數目是確定的，有限的；沒有疑惑的，以先不存在，不能增加，沒有開始不能達到一定的數量，而這開始，總未存在過。爲使它存在，天主造了人，以前並無別人。

第二二章 論原祖及世人的受造。

照我之所能，講了天主永遠的極爲困難的問題後，祂絲毫不變其意志，而造了新的事物，就容易懂得最好還是如天主所做的，即以一人傳生人類。天主造動物就不同：祂造些單獨而居的：如老鷹、鷲、獅子、狼等；別的是合羣的：如鴿子、掠鳥、鹿、麋等，牠們不以單一動物，傳生種類，天主造了許多對。

天主給人的本性，是在天使及動物之間，使他服從造物主，爲自己的主人翁，守其規誡，不經死亡而永遠與天使享福；若妄用自己的自由，得罪了天主，就當死亡，如禽獸一般爲肉慾所控制，死後還要受永罰。天主只造了一個人，並非使他身單形孤，是爲指出社會的統一性，及親睦的聯繫，不但以本性相似，且以親族之感情，使人聯繫。

天主也不願意造女人，如男人一樣，而由男人中造成（註），爲使整個人類，因一人而繁殖。

（註）創·貳·二一—二四。

第二二章 天主預知原祖犯罪，亦知道因着聖寵，其子孫將與天使爲伍。

天主知道人將犯罪，將要死亡，所生的子孫亦將死亡，並且犯罪更重。而地上水中生出的動物，比由一人傳下的人類，更和睦地生活着。獅子、龍蛟，總不如人互相鬪爭。

但天主亦預知許多善人，因着聖寵，成爲天主的義子，因聖神而成義人，煉淨罪惡後，死後與天使一齊永享幸福。

這是爲告訴人，天主願用一人傳生人類，祂在複數中，如何喜愛單數。

第二三章 論依天主肖像而造的人性。

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付給他一個靈魂，因著理智，超乎一切地上水中的禽獸之上，因爲祂們沒有理智。

天主用泥土造了人，給他一個靈魂，如我前面所說的，向他臉上吹氣時付給他，或更好吹時造它，然後付給他靈魂。以後又從他的肋骨中造成女人，以生育子女。

但我們不當以物質化去想這類事，如同我們看見匠人，用任何材料捏成人的身體一樣。天主的手，是

指點天主的能力，祂以無形的方式造了有形的事物。但有人想這類事是神話，不是真的；他們以普通的事情，來測量天主的德能及智慧，但祂能由沒有種子中，造出種子來。

他們對最初造的事物，思想不確，如同沒有聽見過的人，對生產不信一樣，以為是不可信的，而許多知道的人，却將它歸於自然的原因，而不歸於天主。

第二十四章 天使可稱爲造物主不？

在本書中，我不願與不相信天主造化，或管理世物的人辯論。他們與柏拉圖相信一總的動物，其中最重要的人，不由造宇宙的天主所造，而因祂的准許或命令，由天主所造的神所造；若他們沒有迷信，對造他們的神如造物主一樣的事奉，就會容易地放棄這錯誤的意見。

除天主以外，即在能懂清之前，亦不可相信任何神能造最小的事物。若天使，他願稱之爲神，因着天主的命令或准許，幫助造物主造萬物，我們亦不當說他們造了動物。如我們不說農夫造地上及樹上的果子一樣。

第二十五章 一總性質及形式的萬物，都由天主所造。

一種是給原料外面的形式，如陶工、木匠及手工等；他們繪畫動物的形像。另一種是由有理智及意志的成因所生的內在形式，它不是造成的，不但形成身體的形式，並且造動物的魂。第一種可歸任何匠人，而第二種只屬造物主天主，祂不用任何天使的幫助，造了天使及宇宙。

由這天主的能力，它是成因，能創造，上天及太陽受其圓形，眼目及菓子亦受其圓形，其他一切我們所見的自然形像，非由外界而來，是由造物主內裡的功能而造的，如祂在聖經上說的：「我豈非充乎天地嗎？」（耶·念叁·二四）；祂的「智慧毅然從北極的這邊直達那邊，從容地治理萬物」（智·捌·一）所以若天使先已受造，我不知道天主造他物時，祂們能有何種貢獻，我不敢將祂們所不能的歸於祂們，或祂們所能的，不歸於祂們。爲此我將一切，都歸於獨一的天主；天使亦知道祂們自己及一切萬物，都由祂造成。

不但我們不稱農夫創造任何菓子，因爲我們在聖經中可讀到下面的字句：「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都只在那使生長的天主」（格前·叁·七）；並且我們亦不稱大地爲創造者，雖然它似乎是一切之母，它使草木生長，生根結果，因爲聖經上說：「但天主隨自己的心意，給它一個物體，使每個種子各有各的本體」（格前·拾伍·三八）

我們也不說母親造了兒子，而我們當稱天主爲造物主；祂對人說：「在母胎內沒有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耶·壹·五）

雖然懷孕的母親，受感情的激動，能影響胎兒，如雅各伯用各式的棍子，使生出顏色不同的羔羊；但不能說她所生的，是她造的，如她沒有生自己一樣。

無論任何原因，形體的、種子的，因着天使、人、動物的工作，或因男女的交媾，對物體的產生有所貢獻；母親的期望及情感，能對嬌嫩胎兒的狀態及顏色有影響，但只有天主是造物主。

只有天主隱藏的德能，到處有影響，使萬物出生，若祂不工作，就不會這樣，那樣，並且萬物根本不會存在。

爲此，我們若不稱造外形的泥水木匠，爲羅馬或亞立山城的創造者，却稱羅馬祿及亞立山王爲創造者，因爲是因着他們的意願，命令而造的；我們更該說天主是世界的造物主，因爲祂用祂所造的物質，及幫助者所造的。

若天主停止祂創造的德能，萬物就要歸於毀滅，如沒有受造時一般，我是說在永遠之前，而非說在時間之前；因爲誰造了時間，豈非天主先造了萬物，因它們的行動，乃生出時間。

第二十六章 柏拉圖派的人主張天主造了天使，祂們造了人的肉身。

柏拉圖願意小神由天主所造，他們却造了動物；不朽部份，由天主而來，可朽部份，由小神而來；所以他不信小神造了我們的靈魂，而只造了我們的身軀。

波非利說爲煉淨靈魂，當躲避一切物質，而與柏拉圖及其弟子，想起生活在放蕩不羈的情境下，爲彌補罪惡，當重回身體中。柏拉圖說可能歸至動物的身上，波非利却說只能歸於人。

這些小神，願意人呼祂們爲大父及造物主，是我們拘禁，及我們監獄的創造人；所以柏拉圖派的人，當停止恐嚇靈魂將受肉身的罰，或叫我們叩拜邪神，却勸我們逃避祂們對我們的工作；因爲無論如何，都是大錯特錯。

因爲靈魂不會回至現世，受祂們的罰；除了造天地的真主外，在上天下地亦沒有任何其他的造物主。若活在肉身中，只是爲受罪，如柏拉圖自己主張的，若宇宙不充斥一切動物，就不能成爲最美麗，最好的。

此外，若因造化，我們是人，雖然有死亡，是天主的恩惠，則回至天主所造的肉身中，如何能是刑罰呢？

如柏拉圖多次提及的，天主在自己的理智內，有一切世物及動物的形式，爲何祂自己不造這些事物？是不願造祂在自己理智內，沒有印象的事物嗎？

第二十七章 人類由一人傳下，天主預見一部份人將受賞報，另一部份人當受罰。

因此眞宗教承認造一總有靈之物，即肉身與靈魂的，爲宇宙的創造者；其中人是照天主的肖像而造的，因着上面我所說的理由，及我們不知道的更深的理由；造成時是一人，但不常是一人。因爲沒有比人類因着毛病而互相殘殺更爲殘忍的，也沒有比人類因着本性更爲合羣的。

沒有比天主只造了一個原祖，由他而傳生人類，更好的證據，為勸人避免尚未發生的糾紛，若已發生，為平息它，以保存和睦。

天主由男人的肋骨中，造了女人，是用此事教訓我們，丈夫與妻子當如何和睦。這是一件特奇的事，因為第一次作出。誰不相信這事，也不相信聖蹟，因為若係自然的事，就不是聖蹟了。

我們雖然不知道原因，但在天主的亭毒之下，豈能會發生無益的事情嗎？為此聖詠上說：「請你們來看，上主的化工，看他在地上所做的奇事」（詠·肆伍·九）

在別處，因着上主的助佑，我要說為何女人由男人的肋骨中造成，這奇事含有何種意義？現在我將結束本卷時，我想原祖由天主而造，人類由他而傳生，非照事實的明顯，而依天主的預知，這是指示二個團體，二個城。

由亞當而傳生將來的人類中，有的由於天主暗中公正的判決，將與魔鬼一同受罰，有的將與善良的天使一同受賞報。

但在聖詠中寫說：「上主對那遵守他的約和法律者的一切道路，是慈愛和忠實」（詠·貳伍·十），祂的恩惠一定公正，祂的公義亦不會殘酷。

第十三卷

人類的死亡，是亞當罪惡的罰

第一章 死亡的來源，是亞當的罪。

解決了世界來源，人類之起初的困難問題後，討論的次序，要我們研究原祖及最初人類犯罪，死亡的來源及傳佈。

天主沒有造人，如天使一樣，即犯罪後亦不死亡；却造了他。若善守天主的規誡，就能如天使一樣不死亡，永遠享福，若背叛天主的話，就將死亡，這是我在前一卷中所說的。

第二章 靈魂的死亡與肉身的死亡。

我以為當仔細討論各種不同的死亡；人的靈魂雖然是不會死的，但亦有它特有的死亡。它是不死的，因為總不停止依自己的形式生活及知覺；肉身是有死亡的，因為能失去一切的生命，它自身亦沒有生命。

天主捨棄人時，靈魂就要死亡，如同靈魂離開肉身後，肉身便要死亡一樣；若靈魂爲天主所棄，它亦與肉身分離，那末就是整個人的死亡；因爲天主已不是靈魂的生命，靈魂不是肉身的生命了。整個人的死亡，是聖經上所說的第二次死亡。

幾時吾主耶穌說：「但更要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瑪·拾·二八），就是指點這死亡。

靈魂與肉身緊密結合時，就不會有第二次死亡了，似乎說肉身被害，不因靈魂離開，而因痛苦的嚴重，雖然還是有生命及知覺的。

可以說：永遠嚴厲的罰——以後我們要討論這點——是靈魂的死亡，即它已不與天主一同生活，因爲已不與天主生活，可能肉身的死亡，是它因靈魂而生活，就不能忍受痛苦，如復活後一樣。

可能是因爲一切生命是善，而痛苦是惡，就該當說，若靈魂已不是生命的原因，而是痛苦的原因，肉身就不生活了。靈魂生活好時，就是在天主中生活，若天主不在他身上，他就不能善生；靈魂在肉身中，肉身就由靈魂生活，無論在天主方面生活的好歹。

惡人的生命，是肉身的生命，而不是靈魂的生命，這種生命，亦可由已死的，即是爲天主棄捨的靈魂而有，因爲他自己還有本來的生命。在最後審判中，人雖然仍然知覺，但已無趣味，痛苦難受，更好稱它爲死亡，不比生命強了。

稱爲第二次死亡，因爲是在第一次死亡之後，將天主與靈魂分開，靈魂與肉身也要分離。因爲可說第一次的生命，爲善人是好的，爲惡人是惡的；而第二次死亡，無疑的，無論爲誰都不是善的，因爲不是任何

人的善事。

第三章 因原祖犯罪而傳下的死亡，爲聖人亦是罰否？

現在發生一個問題，不可忽略：即死亡使靈魂與肉身分離，爲善人是好的嗎？因爲若如此，如何能說是罪的罰呢？因爲若原祖沒有犯罪，一定沒有死亡；它只能罰罪人，如何能爲善人有益？若只當罰罪人，不但當爲善人有益，且不當及於他們；因爲若無當罰的罪，爲何有罰呢？

我們該當承認原祖被造時，若不犯罪，就不會死亡，但因他們的罪，當有死亡，並延及子孫，因爲與原祖有相同的本性。因着原罪的重大，使人性變壞，因此死亡爲原祖本來是罰，爲後代人却成爲自然的狀態。

人由父母所生，與原祖由泥土造成不同。泥土是原祖造成的質料，人生人却成爲父親。泥土原來不是血肉，雖然血肉由泥土而來，而在父子之間，却有同樣的性質。

因此當以女子而傳的人類，原祖受罰時，完全包含在他們中；原祖成爲犯人，不是在受造時，而是在犯罪時；在同樣情形中，他們生下子孫。但原罪並沒有使原祖變爲愚笨軟弱的，如我們所見的嬰孩一般；天主願意他們像小動物一樣，有生有死，如聖詠上說的：「人不能久居富貴，就如那待宰的畜類」（詠·

肆捌·十三）

我們看見嬰兒願意做一件事，或逃避某物，用五官時，比動物還要軟弱，似乎人的智能愈高，愈在動物之上，正如弓箭愈往後拉，射的愈遠。所以原祖並非被逼墮落而受罰，但自原罪後，人性變壞，私慾橫行，且當死亡，所生子孫亦變壞了，亦當受罰，即子孫亦犯罪，亦將死亡。

若嬰兒，因救主的恩惠，得了罪赦，但因死亡，使靈魂離開肉身，就不會受永遠的第二次死亡了。

第四章 爲何領了洗，得了罪赦的人，亦當死亡。

若有人問，爲何得了原罪赦的人，還要受原罪的罰，而死亡呢？我已在另一書中，論嬰兒領洗時，答覆了這個問題；我說得了原罪赦的人仍要死亡，因爲若受洗後，就不死亡，信德就要冷淡下去；只在希望不見的事物時，才是信德。

只在後代，才當以勇毅及爲信德作戰，以克勝死亡，特在殉教者身上尤爲顯著；若他一走出領洗聖池，就不會死亡，就不能得勝利及光榮了。

爲避免死亡，誰不去請求與嬰孩一齊領洗？那時信德就無賞報了；連信德也不能稱，因爲是尋找立刻得到工作的酬報。

現在因着救主的奇妙聖寵，罪的罰變成了公義的勝利。起初時，天主向人說：「因爲你在那一天吃了，必然要死」（創·貳·十七）；現在對殉教者說：「當死亡以免犯罪」。那時說：「你若不聽命，就要死亡」；現在却說：「你們若避免死亡，就要犯誡命」。

當時該恐懼以避免罪過，爲不犯罪，就當接受。這樣，因着天主的極大仁慈，罪惡的罰，成爲德行的

武器；罪人的痛苦，變成了義人的功勞。

當時因犯罪而得死亡，現在死亡已成爲義德，在殉教人身上，這事就實現了。發起教難的人向他們說：你們當在二者之中，揀擇其一：或背棄信仰，或者死亡。聖人情願相信而死。最初犯罪的原祖，因爲不信而當受罰。

原祖若不犯罪，就不會死亡，殉教者若不死，就要犯罪；原祖死了，因爲他們犯了罪，殉教者不犯罪，因此他們死了。因着原祖的罪而當受苦，殉教者因受痛苦，以不陷入罪惡之中。

這並不是因爲死亡，由惡變成了善，是天主賞賜了這麼多的聖寵，使生命的仇敵，死亡，變爲生命的工具。

第五章 惡人妄用好的法律，同樣，善人善用惡的死亡。

聖保祿宗徒願意證明，沒有聖寵的助佑，罪惡能如何害人，不怕說法律因爲禁止罪惡，是罪惡的原因，他說：「死亡的刺就是罪過，罪過的權勢就是法律」（格前·拾伍·五六）

實際上的確如此；因爲禁令，更會使我們貪求禁止的事物；若不愛慕義德，以勝過犯罪的話。但爲愛慕義德，就需要天主的聖寵。

但爲使人不要想法律是惡的，因被稱爲罪惡的權力，聖保祿宗徒，在別處論同樣問題時說：「所以法

律本是聖的，是正義和美好的。那末，善事爲我成了死亡嗎？絕對不是！但是罪惡爲顯示是罪惡，藉着善事給我產生了死亡，以致罪惡藉着誠命成爲極端的犯罪者。」（羅·柒·十二、十三）。說是「極端的」，因爲貪求快樂，輕忽法律，乃犯法爲非作歹。

我爲何要提出這點？因爲法律引起罪人的慾望，並不成爲惡的；同樣，死亡加增人的光榮，但並不成爲善事。以罪惡而犯法，乃成爲罪人；若爲真理，忍受死亡，就成爲殉教者。

爲此，法律禁止犯罪，所以是好的，死亡是惡的，因爲是罪惡的價值。但惡人不但妄用惡事，並亂用善事；同樣，善人不但善用善事，並善用惡事。所以惡人不守法律，雖然法律是好的；善人善終，雖然死亡是惡的。

第六章 死亡使靈魂離開肉身。

肉身死亡，即病人的靈魂與肉身分離，無論對誰都不能說是好的；因爲它十分痛苦；因爲將一生在齊的事物分開，是相反本性的。這種痛苦，能使人喪失情感，這是靈魂與肉身親密的成果。

有時受傷或靈魂超拔，使人無臨終時的痛苦；猝然死亡，消除痛苦。無論任何原因，大的痛苦，消除重病人的感覺；安心受苦，亦能增加人忍耐的功勞，但未消失其痛苦的性質。

這樣，死亡，由原祖傳下來的死亡，爲初生嬰兒，是一種懲罰，若以義德及虔敬去接受，却成爲出生嬰兒之復生的光榮。雖然是罪罰，但使罪惡不受罰。

第七章 未受洗者，因信仰基督人的死亡。

尚未領洗，但爲信仰基督而死的人，他們的死亡有這樣大的價值，能赦免他們的罪過，如聖洗一般。耶穌固然說過：「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若·叁·五）；他亦說：「凡在人前承認我的，我在我的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瑪·拾·三二）

但他亦說：「誰若爲我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瑪·拾陸·二五）

爲此聖詠上說：「在上主的眼裡，義人的死是珍貴的」（詠·百拾伍·十五）；有比較免一切的罪，豐沛加增功勞的死亡，更爲寶貴的嗎？

不能延遲死亡而領了洗，以不帶絲毫罪惡離開塵世，其功勞當然不能與可延遲死亡而不延遲，情愿承認基督而亡，不願否認基督而受洗的人媲美。

若因畏懼死亡而否認了基督，在領洗時亦可得到寬赦，因爲在聖洗中，連殺害基督的人，亦能得到罪赦。雖有得赦的希望，但在性命危險時，仍否認他，是因聖神的聖寵；祂如風一般，任意向那裡吹。

聖人死亡的可貴，是因得了基督死亡豐沛的聖寵，使不豫疑接受死亡，以得基督；以先爲罰罪人的，現在變成義德豐富的果實。

死亡不當視爲喜事，因爲並非因它自身，而因天主的助佑，以先當恐懼犯罪，現在當接受它，以免犯罪，並消除已犯的罪惡，使義德獲得勝利。

第八章 聖人接受第一次死亡，以免第二次死亡。

若我們仔細考慮，以忠誠榮譽，為真理而死，亦可避免死亡。若接受死亡的一部份，而非全部，以免得到第二次永無終止的死亡。即接受靈魂與肉身分離，為使天主不離靈魂，雖然靈魂離開肉身。這樣，人第一次死後，第二次死亡亦隨之而至了。

如我前面已說過的，死亡以痛苦毀壞力量而言，無論為誰都不能算為善，但該安心忍受，以得至善。但它若臨到已在死亡邊沿的人，則可說為惡人是惡的，為善人是好的。

善人的靈魂與肉身分離後，永遠安息；惡人的靈魂則受苦，直至善人的肉身復活永生，惡人永死，亦稱為第二次死亡。

第九章 失去知覺時，可稱為死亡時候否？

靈魂離開肉身，無論善惡，當稱為在死後，或在死亡中？若我們說：「在死後」，是指點死亡已過去，不存在了；而是指點靈魂現在的生命，無論其為善惡。死亡為他們是惡的，因為他感覺難受，但善人知道好好利用它。若死亡既至，已不存在，如何能稱為善惡呢？

所以若我們加以仔細考慮，如我前面說過的，臨終時所受的痛苦，已不是死亡：因為若他們尚能知覺

，生活，就當說是在死前，不能說在死亡中。死亡來時，已失掉一切痛苦的感覺了。

爲此不易解說，如何可稱尚未死亡，但因死亡接近，痛苦難忍者，爲臨終人。但仍稱爲臨終人，因爲死亡來時，已是死人，而不是臨終人了。因而除非尚活着，就不能稱爲臨終人，因爲人雖將死，只要靈魂尚未離開肉身，他一定還活着。

所以臨終人是在生死之間，生命即將離開，但尚存在，因爲靈魂尚在肉身中，尚未死去，靈魂尚未離開肉身。靈魂若已離去，已不在死亡中，而是死亡後，誰可說尚在死亡中呢？

若不在生死之中，就不能是臨終人。靈魂尚在肉身時，人尚活着；將去世時刻稱爲臨終人；能在生死之中，尚活着否，我不知道。

第一〇章 人生當稱爲死亡或生命？

我們每人開始活在世時，一切都準備他死亡，因爲我們一生，生活無定，尚可稱爲生活否？一切都在催我們走往死亡。任何人一年後，就比一年前離死亡更近，明日比今日，今日比昨日，以後比以前，現在比過去，離死更近。

生活的一切時間，都由生活中減除，一日短於一日，現世的生命，就在嚮往死亡奔走中，不能停止或慢行，一總人都以同等速度向死亡邁進。

生命短促的人，不比生命長的人更快。但每刻減少；指出二人的同等速度進行，一人更近，一人更遠

。因爲走遠路，與姍姍而行不同。誰在死前，空間更濶，並不走的更慢，是路程更遠。

若每人開始死亡，或在死亡中，自死亡在他內開始工作，即生命開始減短，若減至零字，已不在死亡中，而是在死後了；每人在肉身中，就在死亡中。每時，每秒中，直至死亡來到，除去生命，已在死亡之中。

所以人不能同時在生死之中，在這肉身內，更好說是在死中，而不在死亡內，可說總不在生活中，或更好說：同時在生死之中，及在生活中，直至取消了它；在死亡中，直至已失去了性命。若不在生命中，直至完全毀滅前，能失掉何物？若亦不在死亡中，滅除生命，有何意義呢？

肉身失去生命時，就說在死後，因爲生命在滅除中，死亡已臨。若生命已盡，人已不在死亡中，而在死亡後，失去生命時，便是在死亡中。

第一章 人能同時生死不？

若說人在死前，就在死亡中，我們每日就愈接近，因爲普通不能說同時在生死之中，如同不能說一人同時做夢及醒着；所以研究何時是臨終人：因爲死亡來前，尚未臨終，尙生活着；死亡來時，已死去而非在臨終；所以生命是在臨終之前，死亡是在死去之後。

何時在死亡中？可分爲三個階段；死前、死中、死後；同樣，亦有生時、臨終時、死後。因此不易決定誰在死亡中，不是活人，在死前之活人；也不是死人，死後才是死人。

直至靈魂在肉身中，特別尙有知覺時，人由靈魂與肉身組成，尙活着，因此當說在死前，不在死亡中

。靈魂離開後，已無知覺，已在死後，因而說是死去。人逝世是在二者之中，即在死亡中；因為若尚活着，是在死前；若已停止生活，已是死後，因此不能懂得人在臨終之間。

在時間消逝中，要找現在，不能找到，因為不能由將來而至過去。因此亦可研究，因同樣理由，不能說肉身死亡；因為它若存在，不在任何人中，任何人亦不在它中。因為若尚活着，尚未死亡，因為在死前就活着，不在死亡中；若已停止生活，已不存在，因為在死後的事，已不在死亡中了。

若先後皆無死亡，為何說死前死後，豈非是廢話？天主願意我們善生，而不死亡；然而死亡存在，並且痛苦，任何言語不能解說它，任何方法都不能避免它。

因此我們照聖經上的說法，說：死前，或死亡來臨之前，聖經上說：「任何人未死以前，不要稱他爲有福」（德·拾壹·三）。

我們時常說：某人死亡，發生這事。我們亦說：某某臨終人寫了遺囑書，給某人留下某物，雖然他寫在先，因爲只有活着的人，才能作此。

我們也照聖經的說法；聖經說死亡者不在死後，而在死亡中：「死亡中沒有人記念你」（詠·陸·六）；這是對的，因爲我們在復活之前，是在死亡中，如在醒來前，是在夢中；然而我們不能稱已亡者爲臨終人，如不能稱睡者爲將睡人。因爲靈魂已離肉身的人，不能稱爲臨終人；這是我所說不能解說的事，因爲是說臨終人尚活着，已亡者在死後尚在死亡中。若尚在死亡中，如何能說在死後呢？

爲何不稱他們爲臨終人，如我們稱夢中人爲睡覺人，病弱者爲病人，受苦者爲苦人，生活者爲活人？但有人說：亡者在復活前是在死亡中，因此不能說爲臨終人。

因此我以為並非沒有理由，不因人的工作，而由天主上智的定奪，修辭學家，在拉丁話中，不能變死字 (Morire) ，如變其他的動詞一樣。

由動詞生出 (Oritur) ，成為過去時已生出 (Ortusest) ，其他過去時亦然；死字 (Mortitur) 的過去時為已死 (Mortusest) 加一 (u) 字，如愚人 (Fatuus) ，困難 (Arduus) ，著名 (Conspicuus) 等；不是過去時的動詞，而是名詞，所以與時間沒有關係。為變死了 (Mortuus) ，不用過去時，而用名詞；這是對的，這句話不能以工程指出，亦不能以他動詞而變 (註一) 。

因着救主的恩寵，我們可以避免第二次死亡，這是最大的禍患，因為不但靈魂要離開肉身，並且二者皆能在永遠的罰中。

那裡沒有死前死後的區別，而常在死亡中，總非活者亡者，而永遠在死亡中。人在死亡中，沒有比死亡更惡的，除非是不能死去的死亡 (註二) 。

(註一) 聖奧斯定教過修辭學多年，所以喜歡這類修辭學上的這一套說法。

(註二) 即在地獄中永遠受苦，不能死去。

第一二章 天主警誡原祖，若犯誡命，就當死亡。

若問原祖違背命令，貪食禁果，天主以何種罰恐嚇他們，是靈魂或肉身的死亡，或整個人的死亡，即所謂第二死亡；我當答覆二種死都包括在內。第一死亡由靈魂與肉身二者而來，而第二死亡則為整個人的

如同大地由許多地區形成，整個教會由許多教會組成；同樣，整個死亡由一切死亡而成。第一死亡，由靈魂與肉身二者而成，是整個人的死亡，靈魂沒有天主，沒有肉身，暫時受罰；第二死亡時，沒有天主，但帶肉身，永遠受罰。

所以天主向怡園中的原祖說：「你在那一天吃了，必然要死」（創·貳·十七）；不但指點第一死亡的前部，即天主離開靈魂；或後部，即靈魂與肉身分離；或整個第一次死亡，即靈魂離開天主及肉身，受暫時的罰，是整個死亡，直至第二死亡，以後就沒有別的了。

第一二章 原祖犯罪後，最初所受的罰。

原祖一犯了天主的誡命後，就失掉天主的恩寵，覺得赤身裸體而羞愧；因此就以最初找到的無花果葉，遮蔽下體。以前下體暴露在白日光天之下，他們並不覺害羞；因此他們感覺到肉慾妄動，是為罰他們不聽主命。

靈魂妄用了它的自由，不願服從天主，因此不能控制自己的肉身，如同從前一樣。他們既然自由地棄捨他們的上主天主，在下的僕役肉身，也就不受指揮，不再服從他們；若他們忠心服從天主，肉身也會服從他們。

於是肉身開始有反抗靈魂的意慾，我們就生在這種鬭爭中，帶着死亡的原因，在我們的肢體上及人性

中，帶着原祖犯命的失敗或勝利。

第四章 天主所造的人如何，意志自由有何歸宿？

天主造了人性，沒有造缺點，是造了正直的人，但他自願墮落，理當受罰，乃生了惡劣的子孫。這是因為整個人類都在原祖身上，因着女人，原祖一人墮落，大家同時亦墮落了。

每人尚未造成，沒有個人人格，只有能生後代的人性，人由原罪墮落而受罰，不能在更好的環境中，傳生後代子孫。爲此因着妄用自由，災禍叢生；由墮落的根源，經過種種痛苦，將人類引至永遠的第二死亡，除非由天主的恩寵，拯救人的罪。

第五章 亞當犯罪，離開天主，亦爲天主所棄，就是第一死亡。

我們若將「你們將死」這句話懂作靈魂失去生命，即天主，是先離開天主，然後爲天主所棄，所以罪惡的第一原因，是人的意願，善的第一原因因爲天主的意願，祂從無中造了人，或人失足後由罪中救了人。我們若將「你們那天吃了，就要死亡」，懂作天主預言死亡，即那天你們不聽我的命離開我，我亦以公義棄捨你們，在這死亡中，以後一切的死亡都包括在內。

當原祖感覺慾情妄動，遮蔽下身時，就發覺第一死亡，即天主棄捨人；這死亡由天主向驚恐的原祖所說的話：「亞當，你在那裡？」已經指出。天主找原祖，並非不知道他在何處，是指責他不在所當在的地方。

因年老力衰，靈魂離開肉身時，人感覺第二次死亡。天主罰罪，曾向他說：「直到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由這二次死中，完成整個人的死亡，若沒有天主聖寵的救援，尚有第二次的死亡。

由土而來的肉身，只能由死亡，即為生命或靈魂所棄，重新歸於土中。

為此信友們都知道肉身的死亡，並非由人的本性而來，因為天主沒有以任何死亡罰人，是由罪惡而來的。因為天主罰罪惡時說：「你是土，仍將歸於土」。

第一六章 哲學家以為靈魂離開肉身，並非罪罰，柏拉圖說天主會應許神，總不離開肉身。

我辯駁妄告天主之城，即聖教會的哲學家，他們譏笑我所說的：即靈魂離開肉身是一種罰。他們竟以為靈魂脫離肉身，單獨歸向天主，就享受完美的福樂。若我由他們的著作中，找不出辯駁他們的理由，更當努力指出不是肉身，而是有朽的肉身，是靈魂的累贅。

如我在前卷書中說過的，聖經上亦這樣說：「這必腐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智·玖·十五）；聖經加上「腐朽」二字，以指出並非肉身，而是有腐朽的肉身，因着罪罰乃是靈魂的累贅；就是沒有這句話

，我們亦當這樣懂。

柏拉圖明說天主所造的神，有不朽的肉身，並說天主允許了祂們一種大恩：即永遠與肉身同在，絕不因任何死亡而分離。那末他們為何為攻擊我們的信仰，裝不知所知道的，而自相矛盾，却不停止攻擊我們呢？

下面是柏拉圖所寫天主對祂所造神的話：「你們由我的根原所生，請觀察我所作所生的；因我的意願，你們不能分離，雖然一切混合物都可分離，你們不能因為是我所生，就不朽，不離，然而你們總不分離，任何死亡亦不能取消你們，任何事物不能反抗我的志願，我願你們不朽，這是比你們出世的約束更為堅固的」。

所以柏拉圖說神因靈魂與肉身結合，本來是可分離的，而由造物主天主的志願而成爲不朽的。

若靈魂與肉身結合是一種罰，因爲天主向神說話，因爲祂們怕死，離開肉身，乃應許祂們不朽，並非因祂們的本性，而因自己的志願，它能使生者不死，結合的事物總不分離，永遠不朽。

柏拉圖對星辰的意見，是另一問題，此處我無意討論。他說日夜照耀大地的日月星辰，具有理智的靈魂，因而幸福，我們不必盲信他。他對宇宙亦這樣說，以爲是龐大的動物，一總動物包含其中；這是如我說的，不願討論的問題。

我以爲只當提出這點，反對自稱爲柏拉圖派，驕慢自大的人，他們與普通信友爲伍，以免污及驕慢的柏拉圖派小團體。他們反對我們的教義，顛倒肉身的永遠性，好像靈魂的福樂及肉身的不朽，是不可能的，因爲靈魂被關在不幸之中，而他們的先師柏拉圖却承認天主賞賜祂所造的神總不死亡，即總不離開結

合的肉身。

第七章 反對主張地上的肉身，不能成爲不朽及永遠的。

柏拉圖派人又以爲世間事物不能是永遠的，雖然他們承認大地是神的一部份，不是天主的，而是神的一部份，且是永遠的。

若天主爲他們造了另一個神，即這個宇宙，超乎一總其中的神，並以爲它是有靈魂的，即有理智的靈魂，關在龐大物中，而各處的四種要素，加以結合，以使他們的神總不死亡；他們相信永遠的大地，是龐大動物的主要部份，而不相信地上其他動物的肉身，若天主願意的話，能如天主一樣永遠常在。（註）

他們說：動物的身體係由土而成，當歸於土，因此肉身當解散，死亡，而後歸於永久不變的土，因爲是由土而成的。

若有人對火說同樣的事，一切由它而成的，以形成上天的動物，那末不朽的辯論豈不消失了？因爲照柏拉圖，上主曾允許神不朽；或者所以如此，是上主願意如此，祂的意志，如柏拉圖所說，不受任何權力所限止。

誰能阻止天主對地上物體亦同樣去作，如柏拉圖所承認的，任何物不會消滅，結合之物不會分解，由元素而成之物，不會還原，肉身中的靈魂，總不會放棄它，當與共享永福。若地上之肉軀不會朽壞，爲何

天主不能這樣做呢？

是因為天主不如信友所信爲全能的，而如柏拉圖派人所願的嗎？是哲學家能認識先知？我們當堅持天主聖神願意啓示時，啓示先知，而人的推測，却能欺騙願意知道天主聖意的哲學家。

他們不但因愚昧，且因頑固而被欺騙，甚至自相矛盾，大言不慚地說靈魂爲得幸福，不但當遠離地上的身軀，且應遠離一切身軀；而另一方面却以爲神雖常與身軀同在，反而極爲幸福；天上之神的靈魂，關於火中，而游維的靈魂，即宇宙，則關在一切元素之中，因此宇宙能由大地升至天上。

柏拉圖以爲這個靈魂，如音樂之和諧，由大地中央，傳至上天之極端，於是宇宙爲一永遠幸福的動物，這個靈魂保存明慧的永福，總不擯棄肉軀，它雖由許多元素組成，但永遠生存，絕不弱化靈魂。

若他們承認這些事，爲何不承認，因着天主的意志及能力，地上的身軀亦能不朽，靈魂在肉身中永遠幸福地生活着，總不死亡而分離，如他們所主張的神在火的身軀中，及衆神之王游維在物體元素中一樣呢？

若靈魂可得幸福，該當遠離肉軀，則他們的神就當遠離星辰，游維當遠離大地，若是不能，則是不幸之至。若他們不願承認以上二點，爲何不敢承認他們的神能與身軀分離，使人看出他們叩拜有朽的神，因而沒有幸福。

爲得幸福，不必遠避一切身軀，只要避免粗重有朽的身軀就可，不是天主所造原祖的肉身，而是爲罪惡所敗壞的肉身。

（註）柏拉圖以爲宇宙是一個大動物，有靈魂有肉軀。

第一八章 哲學家說地上之物，不能至天上，因爲因着重力，它當歸於大地。

哲學家說：地上的事物或在地上，或因重力常被吸引至地上，爲此不能在天上；因此人類原祖也被安置在樹木森森，綠草如茵的怡園中。爲答覆這個設難，或爲耶穌的肉身升天，或聖人們在復活後將有的身體問題，我們當注意地上的重量。

若人工能造本當沉入水底的金屬器皿，但因其形式，浮在水面上；何況天主的技術，自然更精巧萬倍。柏拉圖說：因着造物主全能的意志，出生的事物能不死亡，結合的事物能不分離，無形的事物，能與有形的事物結合，比一物與另一物的結合更爲奇妙，可使地上的事物，不爲重量所吸引，而聖人們的肉身雖然地上的，但是不朽，豈不可任意由此地，迅速地至另一地方嗎？

若天使能自由運動一個物體，我們該當承認牠們能毫不疲倦，毫不費力地作這類事。爲何我們不信聖人，因着天主的恩寵，齊全幸福，能無困難地，到他們願意去的地方呢？

固然物體愈大，重量亦愈大，所以大物重於小物，但靈魂感覺健康的身體，比病弱的身體更輕。雖然要攜一個健康的身體，比病弱的身體更重，但人身若健康，比病弱者或飢餓者更易行動。

爲得有朽的世物，質比量更爲重要；那末我們用何言語，才可達出現世的健康與來世的不朽呢？所以哲學家不當以重量來攻擊我們的信仰。我不願意研究他們爲何不承認物體不能在天上，而整個大

地却懸在空中。或能找到一個可能的理由：在宇宙的中心，一總重物都聚集在一齊。

若柏拉圖讓神造世間萬物，連人亦包括在內，能取消火焚燒的能力，而只能照耀；但天主依照柏氏，能使出生者不朽，使物體與精神永遠結合不息，豈不能使人的肉身不朽；依其自然，保持肢體的美妙，而不減其重量嗎？

至於亡者復活及他們不朽的靈魂，若天主願意的話，在本書最後幾章，我當更謹慎地加以討論。

第十九章 反對相信原祖若不犯罪，將是不朽的人。

現在我解說一下原祖的身體；少數人因理智或信仰，一總人因着經驗，都知道死亡為善者是好的，將靈魂肉身分開，這肉身雖然明顯地生活着，但亦明顯地有一日當死亡，若原祖不犯罪，死亡就不會襲擊原祖。

雖然我們不可猶豫去世善人的靈魂，平安度日，能生活在健康的身體中，即使有人將幸福，放在沒有形體的事物中，他亦會主持反對他自己的意見。

他們中無人敢將已死或將死的智人，放在神之上。依柏拉圖，天主曾允許一個大恩，即永遠與肉身結合的生命。柏拉圖自己亦以為人若一生行善，死後能與神為伍，忘却以往，瞻望將來，又願回至肉身中。

詩人維治利受人讚美，因為他採取了柏拉圖的這個意見；他以為人的靈魂不能常在肉身中，當以死亡獲得自由。他又以為靈魂不能永無肉身，為此陸續由生活而死亡，由死亡而生活。賢者與常人不同，他死

後將升至星辰，使能長期休息，忘却以先的不幸後，期望重見肉身，乃又回至人間的勞苦中。愚人死後，即回至應得的人或動物身中。

這樣，柏拉圖將善人及智者的靈魂，放入極爲不利的境遇中，他們不能與肉身永久生活，他們既不能永遠與肉身同在，亦不能永無肉身而生活。

在天主教時期中，如我在前卷所說，波非利不但否認人靈能輪迴至動物身上，且願智者的靈魂，永遠與任何肉身絕緣，而在天主聖父處享福。基督曾允許聖人享受永福；他亦將善人的靈魂放入永福之中，再不受苦。爲反對基督，他否認肉身的復活，承認靈魂不但永遠沒有肉身，並且不需要肉身。

然而爲尊敬宗教起見，他不願將自己的意見，放於具有肉身的神之上；爲何如此？豈非因爲不與任何肉身結合，就以爲勝於神嗎？

我相信他們不敢將人的靈魂放在神之上，爲何以爲天主教的教義自相矛盾，即人受造時，若沒有犯罪就不會死亡，而因聽命的功勞，將永遠不死，與肉身永遠生活着。

爲何他們反對聖人們復活後，有他們以先勞苦工作過的肉身，它不再受朽爛；它的幸福，將永無痛苦。

第二〇章 聖人的肉身，現在期望中休息，比原祖犯罪前，更爲優美。

已亡信友的靈魂，不覺因着死亡，與肉身分離的痛苦，因為他們的肉身安息在仰望中，故不覺痛苦。他們的靈魂不願回至肉身處，非因忘却已往，如柏拉圖所思的，是想起天主的應許，祂不會欺騙任何人，祂且保證，連頭上的頭髮，都不會掉下一根。

靈魂安心等候肉身的復活，他以前曾在肉身內受苦，現在已不受苦了。若靈魂壓制肉身，因為它反抗意志，算是愛它，現在肉身將精神化，自然更愛它了。因為若可稱服役肉身的靈魂為肉軀的，更可稱服役精神的為精神的。

這並非因為肉身變成精神，如有人因着聖經上面的話所想的：「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格前·拾伍·四四），是因為以迅速順從精神，沒有任何麻煩，朽壞及疾病。

那時的身體不但毫無病痛，並且超於原祖犯罪之前；他若沒有犯罪，雖然不會死亡，但因為是人，總當飲食；所以他的身體是下地的，有朽的，不是精神的。

原祖雖然不因年歲功增而衰老而死亡，這是天主特別的恩寵，是因着怡園中，與命果樹一齊生長的生命之樹；但除了命果以外，他當吃菓子及食物，所以禁食的原因，並非因為這果子是惡劣的，是為表示服從命令；這為有理智的受造物，服從造物主的旨意，是非常重要的。

在怡園中，不能犯別的罪，只能因違背主命，吃食命果。原祖可自由吃其他樹上的果子，以無飢渴；又可吃生命之果，以使不致因年老而死亡。別的樹供給食品，而怡園中生命之果則為聖果，如在精神及理智界的怡園中，天主的智慧一樣，如聖經上說的：「又是持守她的生命樹，把握住她的，是有福的」（箴

第二章 原祖住的怡園，雖然實有其地，但亦可以非物質的意義去懂。

許多人將聖經上原祖所住的怡園，懂成爲非物質的，將果樹亦懂成非物質的，不可見的，而是精神界的事物，是德行，是生活的品行端正（註）。好像能以精神化去懂，就沒有了物質的怡園，如亞加（Apar）及撒拉（Sara）照聖保祿宗徒的話，是表示二個宗教，就不是亞巴郎的妻子，雖然她們曾爲他生了兒子。或如梅瑟以杖擊石後，沒有湧出清泉，因爲照聖保祿的話：「那磐石就是基督」（格前·拾·四）

這並不禁止我們將怡園懂成聖人的生活，四條河是四種樞機德行：明智、勇毅、節德、公義。樹是有益的知識；樹上的菓子是德行；生命之樹，是一總德行之母，智慧；知善惡的樹，是試探的命令，後來爲人所犯了。天主爲罪人立了罰，但人沒有得到其中的利益。

在聖教會中，這一切又可懂爲預示將來的事，如怡園爲教會自身，如雅歌書中所說的：怡園的四條河爲四種福音；結果的樹是聖人；菓子爲聖人的善工；生命之樹，爲耶穌基督；善惡之樹，爲意志之自由。

人若輕忽天主的旨意，不能管理自己，只能爲自己有害，這樣，可以學習謀求公益，不求私利；因爲誰愛自己，只顧自己，就要充滿畏懼與哀痛，唱說：「我的心靈擾亂」；悔過後則說：「我的力量啊！我必歌頌你」（詠·伍玖·十）

所以若能將怡園懂作精神化的，並不禁止人說這類或其他的事，但當堅信聖經所說事實的真實性。

(註)是亞立山派人的意見，其中最著名的爲何理日。

第二二章 在復活後，聖人的身體將精神化。

在復活後，聖人們的身體，不因疾病年老而死亡，將不需要樹木上的果子或其他飲食，以止其飢渴，因爲他們有不朽的特恩；他們雖然不需要飲食，但亦可取用。

這樣，天使出顯時，爲將就人性亦這樣做了，並非祂們需要飲食，是祂們能够這樣做，並甘心情愿這樣做，以完成他們在人間的使命。但不當相信天使在人世間時，只在外表飲食；人不認識祂們，以爲祂們如我們一樣，需要飲食。爲此在多俾亞傳中，天使說：「你們雖然見了我吃喝，其實我並沒有吃喝什麼，你們所見的只是一種現象而已」(多·拾貳·十九)。因爲你們想我如你們一樣，需要飲食。

對天使所作，亦能別樣解說，但信德告訴我們，不可疑惑耶穌復活後，在真實的肉體中，雖然精神化了，會與宗徒們一齊飲食。所以復活後的身體，雖然不需要飲食，但仍能飲食。他們精神化，並非已沒有身體，而只以精神生活而已。

第二三章 當如何懂物質體在亞當死去，而精神體在基督內生活。

有靈魂的身體，尚沒有精神化的，名爲物質身體，但不是靈魂，而是肉身如此；復活了的身體，則爲精神化的身體，雖然並不成爲精神；他們有物質的肉身，但因由精神生活，就不會衰老朽壞。

那時的人已不是地上的，而是天上的；並非由土而造的身體，已不是地上的身體，而是因天主的恩寵，能在天上居住，變換其特質，而不失其本性的身體。原祖由土造成，由土的身體有了靈魂，並不精神化，只因聽命的功勞，天主才賞賜他這種恩惠。

原祖的身體，一定不是精神化的，而是物質的，因爲需要飲食，以免飢餓，能常保存青春，不會死亡，並不因絕對不會死亡，而是生命之果的緣故。若他不犯罪，不犯天主禁止的命令，也不會死亡。

原祖犯罪後，被逐出怡園，仍可飲食，但因爲沒有了生命之果，人就要因年老而死亡，直至因着聽命，成爲精神的，永久的，如在怡園中沒有犯罪以前一樣。我們不將死亡懂成靈魂與肉身立刻分離，如天主所說：「因爲你在那一天吃了，必然要死」（創·貳·十七）；亞當、厄娃在違命的那天，食了禁果，靈魂與肉身並沒有立刻分離。

那天他們的本性變壞了；因爲失了生命之果，他們的身體將要死亡，我們自出生後，亦當死亡。爲此聖保祿宗徒沒有說身體當因犯罪而死，而說：「如果基督在你們內，肉身固然因罪惡而死亡，但靈魂却因正義而生活」。又說：「如果那使耶穌從死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末，那使基督復活的，也要藉着他那位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生活」（羅·捌·十一—十二）

所以那時的身體，以先在生活的靈魂內，將在生活的神內，而聖保祿宗徒却說它已死了，因爲它必要死亡。但在起初，是在生活的靈魂內，雖然不在生活的神內，不能說已死亡，因爲若不犯罪，就不需要死

亡。

天主說：「亞當，你在何處？」是說因他違背命令，靈魂已死；以後又說：「你是土，將歸於土」，表示靈魂遠離天主，所以肉身亦要死亡。

爲此我們該當相信，天主沒有說第二次死亡，因爲新約的緣故，願將它隱藏起來；在新約中，第二次死亡明顯地表示出來，使人懂得第一次死亡爲衆人所共有，是原祖一人所犯原罪的效果，所以爲大眾所共有。

第二次死亡，不是大家所共有的，因爲：「就是照天主的旨意，代聖者熱切祈求」；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因爲他所預知的人，也預定他們和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好使他在衆多兄弟中作長子」（羅·二八·二九）；是因着救主的工程，天主的聖寵由第二次死亡中將我們救出的。

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原祖受造時，是屬生靈的身體，因爲他願將現在地上的人，與將來復活後屬神的身體比較說：「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播種的是可羞辱的，復活起來的是光榮的」（格前·拾伍·四二—四四）；所以：「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四四）；爲指出何爲屬生靈的身體，他又接着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四五）

聖保祿願意這樣指出何爲屬生靈的身體，雖然聖經中記載天主造原祖時，造了靈魂，並付給原祖時，不說：第一人成爲屬生靈的身體，而說：「第一人成了生靈」。聖保祿宗徒既然說：「第一人成了生靈」，是願指出人屬生靈的身體。

他又願指出何爲屬神的身體，乃繼續說：「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四五），無疑的，是指

點基督，他已由死亡中復活了，不會再死。

他又繼續說：「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四六）；此處他明顯地指出他所寫的：「第一人成爲屬生靈的身體」，及所說的：「最後的亞當成了生活的神」，有何意義。

先是屬於生靈的身體，如原祖亞當所有的，他若不犯罪，就不會死亡；他的身體，如我們現在所有的一樣，但其本性已變壞了，因爲犯罪後，他就當死亡；基督爲我們的緣故，不因必要，而以德能，亦取了同樣的身體。以後是屬神的身體，已在我們的領袖基督身上，在亡者復活後，亦在他的肢體中，即信友中。

聖保祿宗徒亦指出二人中的明顯區別說：「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那屬於土的怎樣，凡屬於土的也怎樣；那屬於天上的怎樣，凡屬於天上的也怎樣」（四七—四九）。

聖保祿宗徒這樣說，使在我們身上完成復生的奧蹟，如他在別處說的：「因爲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迦·叁·二七）；復活後，生而屬生靈的，變成了屬神的，那末這就成功了，就如他所說的：「我們因期望而得救」。

我們因着誕生，因爲原罪及死亡，我們是地上的人；因着耶穌基督，天主與人間的中保，因領洗而得的寬赦及常生，而成爲天上的人。基督是天上的人，因爲由天而降，取了我們有死的身體，變爲上天不死的身體。

聖保祿宗徒亦呼因聖寵成爲基督肢體的爲天上的人，使基督與他們成而爲一，如首之與肢體。他在同一書信中，用下面的話說得更清楚：「原來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就如在亞當衆

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衆人都要復活」（格前·拾伍·二一—二二）。

在生活神內的身體，一定是神的身體。不是一總在亞當死亡的人，都將成爲基督的肢體，因爲其中大多數當受第二次死亡，但用「衆人」二字，因爲如同無人在屬生靈的肢體中會死亡，除非在亞當內，同樣，除非在基督內，亦無人能在屬神的身體中復活起來。

因此不當相信在復活後，我們將有一個身體，與亞當犯罪前相似；而「地上」二字，亦不一定指點在犯罪後的身體。我們一定不能說，在原祖犯罪之前，人的身體是屬神的，犯罪以後，乃變爲屬生靈的。誰若這樣想，就是不注意博學多才的聖保祿宗徒下面的話：「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經上也這樣記載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格前·拾伍·四四—四五）。

若聖保祿宗徒，依照聖經，將它作爲第一條件，以指出屬於生靈的人，豈能是在犯罪以後的事嗎？

第二十四章 天主造原祖時，向他噓氣；吾主耶穌給宗徒們說：「你們領受聖神」，亦向他們噓氣，有何意義？

有人不贊成，在下面幾句中：「在他鼻中吹了一口生氣，爲此便成了一個活人」（創·貳·七），是記載造原祖的靈魂，而是因聖神的工化，使已存在的靈魂生活起來。他們這樣想，是因爲吾主耶穌在復活後，向宗徒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若·貳拾·二二）。

他們相信當時耶穌所作的——如天主所做的一樣，好像聖若望聖史亦說：「他們便成了活人」。聖若望即使說了這句話，我們該當懂清天主聖神，可說是靈魂的生命，沒有祂，靈魂就如死去一般，雖然身體由他而生活。

但人受造時，並非如此，如聖經上明說：「上天主用塵土造了人」。有人將這句話懂為：「天主用泥土造了人」。既然上面說：「惟有源泉由地下湧出，普潤所有的土壤」（創·貳·六一七）；他們就說當懂作用水混成的泥土；因為以後立刻寫說：「上天主用塵土造了人」，這是依照新近由希臘文譯成拉丁文的意義。

此處無論說造成揉造，希臘文是（*ἐπλασεν* = *Eplasen*），他們願意用「造成」二字，以免含糊，因為在拉丁話中，揉造是說假造謠言。所以人由土或泥土，或用聖經上的話，由塵土造成，然後有了靈魂，如聖保祿教訓我們說：「人成了活人」，即由塵土的身體，有了靈魂，乃成為活人。

但他們說：原祖已有靈魂，不然，就不能稱為人；因為人不只是肉身或靈魂，是由靈魂與肉身組合而成的。靈魂不是整個人，是他最貴的部份；肉身亦非整個人，是人的卑下部份。靈魂與肉身結合乃名曰人，但分論時亦可稱為人，因為誰能禁止普通人說：「這人死了，現在安息中，或在陰間」，豈只能對靈魂而言嗎？或：「這人葬在此地或那邊」；而這事只可對肉身而言。

恐怕有人要說：聖經上普通不這樣說：這事可以證明，靈魂與肉身結合後，人還活着時，用人的名字來稱二者，靈魂為人的內部，而肉身為人的外部，似乎是二人，其實只是一人而已。

這只是對照天主肖像而造的人是如此，對由塵土所造，又當回至塵土的人是如此；而內部則歸天主以

噓氣所造，而賦與人的靈魂而言；外部則對天主用泥土所造的肉身而言，給它一個靈魂，使它成爲屬生靈的身體，即生活的人。

吾主耶穌給宗徒們噓氣時說：「你們領受聖神」，願意告訴我們，聖神不只是聖父的聖神，也是聖子的聖神；同一聖神，是聖父與聖子的，因而成爲天主聖三，聖子，聖神都非受造物，而是造物主。

由耶穌口中所出的物體性的氣，一定不是聖神的本性本體，而是表示聖神爲聖父及聖子所共有的，因爲不是天主每位有一聖神，是二位共有一位聖神。

在聖經中，聖神常以希臘名字稱爲「神」(πνευμα = Pneuma)，如耶穌噓氣給與宗徒時所稱的；我總沒有在聖經中找到別的稱呼。

創世紀所載：「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人，在他鼻中吹了一口生氣」時，不用(Pneuma)這是普通聖神的稱呼，而用(πνοου = Pnone)，這話普通指點受造物，而非造物主；爲此許多拉丁人更願用「噓氣」而不用「神」字，以示區別。

同樣字句，在依撒意亞下面的話中：「我所造的靈魂」(依·伍柒·十六)，一定是指靈魂。

爲此希臘文(Pnone)，拉丁人有時譯爲噓氣，有時譯神，有時譯啓示，亦有時譯靈魂；而(Pneuma)則常譯爲「神」，或是人的心神，如聖保祿宗徒所說：「除了人內裡的心神外，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格前·貳·十一)；或是動物的生靈，如訓導篇所說：「人的生氣是否上昇，禽獸的生氣是否降入地下」(訓·叁·二一)(註)。

或者是指風，如聖詠上說：「火與水電，雪和霧氣，遵行他命令的狂風」(詠·百肆捌·八)；有時

亦指聖神，如耶穌在福音中所說：「你們領受聖神」，以自己口中所噓的氣來指出；有時以指出天主聖三：「你們要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瑪·貳捌·十九）；在若望福音內：「天主是神」（若·肆·二四）及聖經中許多別處亦然。

在聖經這些地方，在希臘文爲神（Pneuma）而非氣（Pneon），拉丁文爲神（Spiritus）而非氣（Fatus）。爲此聖經上說：「噓氣」，或更詳細的：「在鼻中吹了一口氣」；若在希臘文不寫神（Pneuma），如現在所有的，而寫噓氣（Pneon），我們亦不必懂爲神，在聖三中爲聖神；因爲明顯的，如我上面已說過的，神（Pneuma）不但可懂爲造物主，亦可懂作受造物。

但他們又說：既然說神，若不願意我們懂作聖神，就不當添上「生命」二字；既然說：「如此便成了一個活人」（創·貳·七），若不願說聖神所賦的靈魂，就不當加上「活人」二字。

他們且說：若靈魂自己生活，若不願指示聖神所給的生命，何必加上「活人」二字；但這只是人的推想，而輕忽了聖經。當讀同一聖經書中所說：「地要生出各樣生物」（創·壹·二四），以指示地上一總生物由天主所造。

亦當留心在同一書中數頁後所寫：「凡是陸地有鼻可通呼吸的生靈，都已淪亡」（柒·二二），是說洪水時，地上一切生物都死了。

若我在動物中，亦可找到生靈，如聖經上說，或在這處：「可通呼吸的生靈」，希臘文不用「神」（Pneuma），而用「氣」（Pneon），我們可問爲何加上「生靈」二字，靈魂不生活就不存在，或者既然說「靈」字，爲何加上「生」字？

我們知道聖經上說生魂，是指點動物，牠們因着覺魂，也有知覺，天主造人時，聖經上的說法就不同，為指出人有了理智的靈魂之後，他不如他物由水與地而生，乃由天主的嘔氣而造，是說天主造靈魂，以在肉身中生活，肉身為靈魂而生活，如動物一般，如聖經上說：「地要生出各種生物」（創·壹·二四）；牠們亦有生魂，為此希臘文不用（Pneuma）神而用（Phone）魂，說明不指聖神，而指生魂。

他們又說：若我們相信靈魂是天主所嘔的氣，由祂的口中而出，我們就得承認是同一性質，同一智慧，它會說：「我由至高者的口中生出」（德·貳肆·五）；但智慧不說由天主的口中嘔氣生出，只說生出。

如我們嘔氣時，生氣，而不生人性，只呼吸我們週圍的空氣；同樣，全能的天主，不以自己的本體，亦不用其他受造物，而只用嘔氣，將靈魂賦於人的肉身。天主是無形的，氣是有形的；天主是不變的，氣是會變的；不受造的天主向受造物嘔氣。

為使對聖經願意表示意見，而不懂其原文的人，該當知道由天主口中出來的，不但是同一性體的，並且可讀到下面的句子：「你既然是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就要把你從我口中吐出去」（默·叁·十六）。

因此我們沒有任何理由不接受聖保祿宗徒的話，他將屬生魂體與精神體分開，即我們現在所有的，與將來要有的分開說：「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既有屬生靈的身體，也就有屬神的身體。聖經上也這樣記載說：「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那屬於土的怎樣

，凡屬於土的也怎樣；那屬於天上的也怎樣。我們怎樣帶了那屬於土的肖像，也怎樣要帶那屬於天主的肖像」（格前·拾伍·四四—四九）

我們已提及過聖保祿宗徒上面的話，如他所說的：原祖亞當受造時，有生靈的身體，並非絕對不能死，若沒有犯罪，就不會死亡。但天主使它變為屬神的，則總不會死亡，如人的靈魂，就永遠不會死亡。

靈魂雖然因着犯罪，有時說已死去，因為沒有自己的生命，即天主的精神，不能幸福生活，但仍舊生活着，因為它是不會死亡的。

背叛的天使，雖因犯罪，如已死去，因為離開了泉源的天主，在祂之內，祂們能幸福生活，因為祂們是受造為不朽的。公審判後，祂們要第二次死亡，但沒有失去生命，及在痛苦中的知覺。

有天主聖寵的人，在永福中，是天使的同胞，有屬神的身體，不能再犯罪，不能死亡，將如天使一樣不朽，即使犯罪亦不能失去，雖有身體，但已沒有肉身的軟弱可朽。

現在有一個重要問題，當以真理之神的助佑解決它，即原祖的肉慾，因着背命，失去聖寵，看見自己赤身裸體，生了好奇心，肉慾妄動，反抗意志，乃隱蔽生殖器；若他們常純潔無罪，如何能生子女呢？

但因該當結束本卷，這重要問題，又非幾行可以解決，我在下卷書中，當更詳細地加以討論。

（註）原文為撒落滿的書中所說，但現在大多數聖經學家都否認撒落滿為本書的作者，見北平方濟堂聖經學會所編譯之智慧書，訓導篇，二八六—二九三頁，故本文稱訓導篇，比較適當。

第十四卷

聖奧斯定重論原祖的罪，說它是私慾徇情的原因；肉慾妄動，是不聽天主命令的罰；若原祖沒有犯罪，人能沒有慾情而生子女。

第一章 若天主的恩寵沒有拯救的話，因着原祖違命，整個人類都要

第二次死亡。

如我在前卷書中已說過的，天主不但願以相似的本性，使人類團結，並為謀求人間和平起見，決定由同一原祖傳生後代。若我們的原祖，其中之一不為任何人所生，而另一位由第一位而成，不因違命，該當死亡，則我們人類就不會死亡。

原祖的罪是如此重大，竟使人性敗壞，將原罪及死亡傳於後代。死亡這樣控制人類，若天主不以自己的恩寵拯救的話，一總人都要受永無止境的第二次死亡，這是原罪應得之罰。

因此天下萬國，雖宗教與風俗各異，言語、武器、衣冠不同，然而人類只有二個大團體，或照聖經上的話，二個城子。一個由願依肉慾生活，而另一個由願依精神生活的人組成，若各得其所望，則平安無事

第二章 肉慾的生活，不但因肉身的毛病，特別是由靈魂的毛病。

我們先當研究依肉慾生活或精神生活，有何意義。誰若表面上研究我所說過的，而不顧聖經的說法，能够相信依肉慾生活的，是伊比鳩魯派哲學家，他們以肉身的快樂，爲人生的至大幸福；及一總以肉身的快樂爲人生幸福，與一總愚民，不知哲學爲何，只求五官快樂的人。

他們亦會相信斯多噶派哲學家，將人的幸福放在心靈方面，是照精神生活，因爲何爲人的心靈，豈非精神？然而依照聖經，以上二種人都依肉慾而生活。

因爲聖經不但稱世間有朽的肉體爲肉慾，如：「不是所有的肉體是同樣的肉體：人體是一樣，獸體又是一樣，鳥體另是一樣，魚體却又另外是一樣」（格前·拾伍·三九）；且用這句話，有時意義不同，以指點人，即人性，以部份指全體，如：「因爲由法律的行爲，沒有一個有血肉的人能在他前成義」（羅·叁·二〇）；此處血肉有何意義，豈非指人嗎？

下面的話，還更清楚：「可是憑法律，沒有一個人能在天主前成義，這是明顯的事，因爲義人要由信德生活」（迦·叁·十一）；下面的話：「於是聖言成了血肉」（若·壹·十四），即是指人。

有的人不懂這句話的意義，以爲吾人耶穌沒有靈魂·聖經上瑪利亞達肋納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

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若·貳拾·十三)；是以部份指全體，瑪達肋納只提爲人搬走的肉體；有時却以全體指點部份，以血肉指點人，如以前我們所引過的話，就是如此。

聖經上以許多形式提及肉身，若要一一加以研究，何爲依血肉而生活，這是惡的，而血肉本性，並非惡的，實在大費光陰。我們只仔細研究聖保祿宗徒致迦拉達書中的這句話：「肉身的作爲是顯然可見的：即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妬、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妬恨、兇殺、醉酒、宴樂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關於這些事我以前怎樣預先告訴過你們，如今照樣再預先告訴你們：做這樣事的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迦·伍·十九—二十一)。

研究了聖保祿宗徒這封信中的話，爲我們的問題已經足够了，可以解決何爲依血肉而生活：因爲聖保祿宗徒所提明顯的血肉行爲中，而加以指責的，不但是肉身方面的肉慾，如淫亂、不潔、放蕩、醉酒、安樂、並提心靈方面的事，這是與血肉的快樂風馬牛不相及的。

誰不知道邪法、仇恨、競爭、嫉妬、忿怒、爭吵不睦、分黨，是心靈的缺點，而不是肉身的缺點？可能有時某人因爲崇拜偶像、分黨，而追求肉身的淫樂，然而雖然他壓制放蕩，聖保祿宗徒還說他依血肉生活，因爲他雖不追求淫樂，但仍作罪惡的事。

誰不感覺心中的仇恨？誰向自己的仇人說：你有惡血肉反抗我，而不說，「你有惡意向我？」

最後，任何人不會猶豫將肉慾歸於肉身，同樣，也沒有人會疑惑忿怒是心靈方面的。爲何外教人的宗徒聖保祿呼其他工作爲血肉的事，豈非願以血肉二字，懂爲整個人，以部份指點整個嗎？

第三章 罪惡的原因是心靈，不由肉身而來；由罪惡所產的腐化，不是罪過，而是罪惡的罰。

誰說肉身是一切缺點的根源，因為靈魂生活在肉身中，受到肉身的刺激，一定沒有詳細研究過人性；如聖經上說：「這必腐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智·玖·十五）；所以聖保祿宗徒論有腐朽的肉身時先說：「縱使我們外在的人日漸損壞」（格後·肆·十五），然後即接着說：「原來我們知道：如果我們這地上帳棚式的寓所拆毀了，我們必由天主獲得一所房舍，一所非人手所造，而永遠在天上的寓所。誠然，我們在此嘆息，因為我們切望套上那屬天主的住所，只要我們還是穿着衣服，不是赤裸的。我們在這帳棚裡的人因惱歎息，是由於我們不願脫去，而就套上另一層，為使這有死的為生命所吞滅」（格後·伍·一—四）。

所以我們為有腐朽的肉身所壓迫，知道這重壓的原因，並非肉身的本性，而是它的敗壞；我們不願脫去肉身，是希望它成爲不朽的。若肉身是不腐朽的，就不會是壓過了，如聖經上說的：「這必腐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這屬於土的寓所，扼制了多慮的精神」（智·玖·十五）。

但誰願肉身爲一災禍的原因，一定錯誤，雖然維治利隨着柏拉圖的學說，歌詠說：

「本來自天火光耀，肉軀爲害懶洋洋；

腐朽肢體地下生，引起無窮大損傷。」

並爲使人知道最亂人心的四件事：期望、恐懼、喜悅、憂愁，爲一切罪惡的來源，皆由肉身而來，他又說：

「因而心靈既恐懼，希望痛苦又喜歡，

關在黑暗監獄中，不能舉目望蒼天。」

但我們的信仰教我們不同的真理：因爲有朽的肉身壓迫靈魂，不是原因，而是原罪的罰；不是腐朽的肉身使靈魂犯罪，是靈魂犯了罪，乃使肉身腐朽。雖然由腐朽的肉身，發生毛病及犯罪的願望，但我們不當將人生的一切災禍都推到肉身上，因爲魔鬼沒有肉身，又當如何解說呢？

魔鬼雖不犯奸淫、酗酒或有肉身的其他毛病，但祂暗中引人犯罪，同時傲慢自大，嫉妬別人。這類毛病，在魔鬼身上根深蒂固，爲此祂們永遠被關入黑暗的監獄中。

聖保祿宗徒，將這些魔鬼的主要毛病歸於肉身，雖然我們由信德知道祂們沒有肉身。他說：「仇恨競爭、嫉妬、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妬恨」都是肉身的事（迦·伍·二〇）；但魔鬼的爲首毛病，却是傲慢。

誰比魔鬼更是聖人的仇敵？誰更好鬭爭、忿怒、仇恨、嫉妬？魔鬼雖然是純神，但有上面的一切毛病；爲何稱爲肉身的毛病，豈不是人的毛病，而聖保祿宗徒却以肉身之名稱之。

爲此人像似魔鬼，並非因有肉身，因爲魔鬼沒有，但因依同樣精神，即照人的精神而生活；魔鬼亦願依自己生活，不照真實，而作謊言，非由天主而發言，乃依照自己的本性，因爲祂是第一撒謊者，第一罪

人，謊言即由祂而來。

第四章 照人生活，或依天主生活，有何意義？

人不照天主而依人生活，便與魔鬼相似。天使亦不能照自己生活，當照天主生活，即當在真理中生活，並將真理傳與別人，而不當撒謊。聖保祿宗徒對人說：「在我們謊言中，充滿天主的真理」。謊言是我們，而真理却為天主的，人依真理生活時，不照自己，而照天主生活；天主會說：「我是真理」（若·拾肆·六）。

人若照自己，即照人而不照天主生活，就依謊言生活，這並非是謊言，因為人由天主而造，祂一定會撒謊，但人如此受造，就不當依自己，而應該依天主生活，即承行天主的旨意，而不照自己的私意而行。謊言即不照天主的旨意生活。

人願幸福，却背道而行；有比人的私意更為虛偽否？因此可說一切罪過都是謊言：因為犯罪，即願避惡而得善；因此欲善而得惡，求更好的，却得到更壞的，就是撒謊；為何如此？豈非人只能由天主處，而不由自己處可以得善，犯罪就是背棄天主，因為隨從自己，所以犯罪。

因此有二個彼此不同，互相矛盾的城，一個依肉身，另一個依精神而生活，或依人或依天主而生活。聖保祿宗徒明明寫給格林多人說：「你們中既有嫉妬和紛爭，你們豈不是屬血肉的人？」（格前·叁·三）。

依人而行，即依血肉而行，因為依血肉，即依人的部份，就是整個人；同樣的人，先被稱為屬生靈的，現在却被稱為血肉的說：「除了人內裡的心神外，人誰能知道那人的事呢？同樣，除了天主聖神外，誰也不能明瞭天主自己的事。但我們所領受的，不是這世界的精神，而是出於天主的聖神，為使我們能明瞭天主所賜與我們的一切。並且我們也講論這一切，但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詞，而是用聖神所教的言詞，給屬神的人講論屬神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能領受天主聖神的事，因為他是愚妄」（格前·貳·十一—十四）；少後他對屬生靈的人又說：「所以兄弟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還不是把你們當作屬神的人，而只能當作屬血肉的人」（格前·叁·一）。

由這類語言口氣，可以知道，是以部份代整個，因為靈魂肉身，是人的部份，可以說整個人。屬生靈的人，與血肉的人相同，並無分別，即照人而生活的人。在下面的話中亦指點整個人：「因為由於法律的行為，沒有一個有血肉的人能在他前成義」（羅·叁·二〇）；下面的話亦同：「由雅各伯所生同到埃及的，一共七十五人」（創·肆陸·二七）（註）。

沒有一個有血肉的，即是沒有一個人；說七十五個靈魂，即七十五人。所說：「不以人的智慧所說的話」，亦可以用：「不以血肉智慧所說的話」；「依人而行」，可說：「依照血肉而行」。這點，由下面的話，更為清楚：「因為有人說：我是屬保祿的，另有人却說：我屬阿波羅；這樣你們豈不成了俗人嗎？」（格前·叁·四）。

以前所說的：你們屬生靈，你們是血肉，還更重複地說：「你們是人」，即你們依人，不依天主而生活；若你們依天主而生活，你們也將是神了。

(註) 拉丁通俗本，爲七十六人，聖奧斯定所引七十五人，係照希臘文七十賢士本；他在本書中，往往引用七十賢士本，因此與拉丁通俗本，略有出入。他引拉丁文本時，係依拉丁舊本 (Textus)，而非現行的拉丁通俗本，因爲當時聖熱落尼莫尚未譯成，或至少尚未通用。而六十六人係照希伯來文本。

第五章 對肉身及靈魂的性質，柏拉圖派的意見，比馬尼派的意見更爲

可取；但亦應當加以排斥，因爲它將罪惡的原因，歸於肉肉的本性。

我們的罪惡毛病，不需要我們指責肉身的本性，而侮辱天主，因爲血肉在自己的範圍內是好的。然而捨棄至善的造物主，依受造物而生活，無論人依血肉而生活，或依心靈，或依由靈魂肉身組合的人生活，以靈魂或肉身指出，都是不對的。

所以誰讚揚靈魂的本性爲至善，或指責血肉爲極惡，以血肉形式喜好其一，而避其二，是照人類的幻想而非照天主的真理。

柏拉圖派人一定不會如馬尼派人一樣，厭惡地上的肉身爲罪惡的原因，因爲他們將有形無形世界的一切元素及特性，都歸天主。但他們却以爲靈魂如此被地上有朽的肢體所壓迫，爲此發生貪求、恐懼、歡樂

、悲哀，西塞羅呼它爲擾亂，希臘話稱它爲情感，爲一切罪惡的來源。

若真如此，爲何在維治利詩中，愛乃亞由父親處知道，在陰間的靈魂當回至肉身中，甚爲驚異，乃呼說：「父親，可以相信，有些靈魂升至天上，然後又回到肉身的監獄中嗎？可憐，是生命的期望，在吸引他們」。

這地上有朽肉身殘忍的期望，尚在清潔的靈魂否？他豈不說靈魂已由肉身的禍患中洗淨，却又願意回至肉身內。由此可以結論到，若是真的話，其實不是，靈魂不斷淨化與被玷污，靈魂的惡劣傾向，不能由肉身而來。

他們自己亦承認，這種糊塗的期望，不由肉身而生，它壓迫靈魂，使它淨化後，又回至肉身內。因此可以結論到：靈魂不由肉身所壓迫而期望、恐懼、喜悅、憂愁，可由自己有這類感情。

第六章 人意志的特性，使人的感情成爲善的或惡的。

重要的，是看人的意志；若意志是惡的，他們的行爲也是惡的；若意志是正直的，則行爲不但不可指責，反而當受讚揚。在一切行爲中都有意志，也只有意志最爲重要。希望與愉樂是什麼？是意志贊同我們所願意的。什麼是恐懼與哀痛？是意志不贊成我們所不願意的。期望是我們的意志，贊成我們所願意的；愉樂是意志贊成我們願意的快樂。

這樣，我們不贊成將發生的爲畏懼；我們不贊成已發生的爲憂愁。爲此，依我們所期望或避免的不同

事物，人的意志就變為不同的感情。所以不照自己依天主而生活的人，當愛德行而恨罪惡。

為此，沒有本性的惡人，只因罪惡才變為惡人；依天主生活的人當痛恨惡人，但不因罪惡而恨人，或因人而愛罪惡，當愛人而痛恨罪惡；因為除了罪惡之外，在人中就沒有當恨的，只有當愛的。

第七章 聖經中隨意用愛慕 (Amor) 或愛情 (Dilectio) 二字，

或善或惡的皆可。

誰願愛天主，愛自己，愛別人，不照人方面，而照天主方面，這人因着愛便稱為普通人。在聖經中，善意屢次稱為愛情，有時亦稱為愛慕。聖保祿宗徒說：「被選為管轄人民的該當愛善」。吾主耶穌自己亦向伯鐸說：「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鐸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又問：不是愛他否，是比別人更愛他否？伯鐸又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第三次又問說：不是愛我，而是更愛我；聖史繼續說：「伯鐸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其實耶穌只一次說愛慕我嗎 (Amas me) ？二次問：「你愛我嗎 (Diligis me) ？」(若·貳壹·十五、十七) 由此可以知道吾主耶穌說：「你更愛我嗎」？是說：「你愛我嗎？」；伯鐸第三次也沒有變換口氣，只說：「主，你知道，我愛你？」

我以為當提及三點，因為有人以為在愛情 (Dilectio) 或 (Caritas) 與愛慕 (Amor) 間有分別，愛慕是惡的，愛情是好的 (註)。

外教作者一定這樣說過，哲學家可以去研究他們為何作此區別。但他們的著作，可以證明，他們所謂愛慕是對善事及天主自己而言。我們天主教的聖經——其權威在一切之上——亦隨意用愛慕及愛情二字，或善或惡，不加區別。

我們上面已經證明愛慕傾向於善。但爲使人不以爲愛慕 (Amor) 能用於善惡，而愛情 (Dilectio) 只用於善，請他讀聖詠中的話：「喜愛邪曲的人，却是他靈魂所惱恨的」(詠·拾·五)；及聖若望宗徒所說的：「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若前·貳·十五)；在同一句中，愛字有善惡二意。爲使人不問爲何愛慕用於惡意，上面我已證明可用於善意，請他去讀聖保祿所寫：「因爲那時人只愛自己，愛錢」(弟後·叁·二)。

所以善意就是好的愛，惡意就是惡的愛。切望獲得所愛的爲希望；得其所愛的爲愉快；避免所不愛的爲畏懼；對所發生的事而痛苦爲憂愁。若愛是惡的，這些感情亦是惡的，若愛是善的，這些感情亦是善的。

我現在證明我所說的：聖保祿宗徒渴望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斐·壹·二三)；聖詠上也說：「因着時常渴慕你的判語，我的靈魂消瘦了」(詠·百拾玖·二〇)；智慧書中也說：「所以尋求智慧，引人臻至永遠的邦國」(智·陸·廿一)。

普通說慾愛，不加解說，是指惡的，而喜愉則爲善的，如聖經上說：「義人呵！你們要因上主喜樂歡騰」(詠·叁壹·十一)；「上主！你使我心中怡樂」(詠·肆·八)；「在你面前有豐盈的喜樂」(詠·拾陸·十一)。

聖保祿宗徒亦以爲畏懼是好的：「你們要懷着恐懼戰慄，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斐·貳·十二）；「但你不可心高妄想，反應恐懼」（羅·拾壹·二〇）；「但我很怕你們的心意受得敗壞，失去那時基督所有的赤誠和貞潔，就像那蛇以狡猾誘惑了厄娃一樣」（格後·拾壹·三）。

至於憂愁，西塞羅稱爲軟弱，維治利則呼爲痛苦說：「他的痛苦快樂」；我稱它爲憂愁，因爲軟弱及痛苦特別是屬於肉身方面的；我們要細心研究憂愁也能是善的否。

（註）何理日會如此主張。

第八章 斯多噶派哲學家，以爲在賢者心中，只有三種感情，不當有

痛苦或憂愁。

斯多噶派以爲賢人只有三種希臘人所稱的感情（*ἑυραδείας = Eupadeias*），西塞羅稱它爲恒心，以代替三種憂亂；意志能替奢望，愉快代替快樂，謹慎代替恐懼。他們否認在賢者心中能有痛苦與軟弱，我爲避免混亂，稱它爲憂亂。

他們說：意志求善，這是賢者所當做的；愉樂是爲善的酬報，賢者在任何地方皆可得之。謹慎使賢者避免惡事。憂愁是禍患的效果；他們以爲賢人不會有禍患，爲此他們說：賢人不能憂愁。

所以照他們，只有賢人能願意、愉快、避免；只有糊塗人才會希望、快樂、恐懼、憂愁；前面三種是堅定，而後者，依西塞羅是擾亂，別人則稱它爲情慾；在希臘文中，前面三種稱爲感情（*Eupadeias*），

而後者稱為慾情（παροη = Pade）。

我細心研究這種說法，與聖經符合否，我找到依撒意亞先知說過：「我們天主說：惡人不會有平安」（依·伍柒·十一），似乎是說：惡人能快樂，但自罪惡中不能得到愉樂，因為愉樂是善人所有的。

在福音中寫說：「凡你們願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應照樣給人做」（瑪·柒·十二），似乎說任何人不能願意做惡事。為此有人依照普通說法，加上「好事」二字：「凡你們願人給你們做的好事，你們也應照樣給人做」。

他們以為沒有人願意對自己不好的事，以避免更壞的事，如宴樂；不做這事後，有人便以為守了天主的規誡。但由希臘文譯成的拉丁文中，沒有「好事」二字，而是：「凡你們願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應照人做」。我理會是說「你們願意」而不說：「你們希望」，當包含「好事」二字。

我們的言語不當缺少這類特性，有時當加以利用；我們讀聖經時——任何人不能反對它的權威——當懂清它的真意，它不能有別種解說，如我在前面，由先知及福音已證明了。

誰不知道惡人亦會快樂，但天主說：「惡人沒有愉樂」。這是何故？是愉樂的真意義與快樂不同。誰會否認人當愛人如己，不當以肉慾互相取樂。但天主的命令：「凡你們願人給你們做的，你們也應照樣給人做」，是確實有益的，因為不能以惡意去懂。

然而普通言談或演講時，往往說：「不拘什麼謊言都不可說」（德·柒·十四），這是因為能有惡意，與白冷山洞上天使所唱的：「他中悅的人享太平於大地」（路·貳·十四）；若意志一定是善的，何必畫蛇添足，加上「善」字呢？（註）

若罪惡不喜愛不公義，則聖保祿宗徒何必稱讚愛德，說它不喜愛不公義呢？外教作家往往用字句亦很隨便。著名的演說家西塞羅曾說：「諸位議員，我極希望慈善」。他用詞很適當，誰能說他不該說：「我希望」，而該說：「我願意」呢？

青年戴冷治，滿身慾情，曾說：「我要非露美」。一個比他更聰明的僕人給他的答覆，指出他的意願只是慾情而已，因為他說：「你更該在心中除去這種偏情，而不要表之於言，不然，只能加增你的慾情」。

「快樂」二字，可以惡意解說，由維治利的詩中，可以指出，他將：恐懼、希望、傷痛、快樂；指出四種感情；他又說：「思想上不正當的快樂」。

善人與惡人可同樣願意、避免、快樂，換句話說，善人與惡人皆願意、恐懼、快樂，善人因有善意故為善，惡人因有惡意故為惡。

憂愁，為斯多噶派所不承認，為信友却可能是好的：因為聖保祿宗徒會稱讚他們，是因為他們憂愁而作補贖，因為犯了罪，才會憂愁。聖保祿說：

「因為雖然我會以那封信使你們憂苦了，我並不後悔，縱然我曾經後悔過，——因為我看見那封信，實在使你們憂苦了，雖然只是一時——如今我却喜歡，並不是因為你們憂苦了，而是因為你們憂苦以致於悔改，因為你們是按照天主的聖意而憂苦的，所以沒有由我們受到什麼損害。因為按照天主聖意的憂苦，能產生再不返悔的悔改，以致於得救；世間的憂苦却產生死亡。且看，這種按照天主聖意而來的憂苦，在你們中產生了多大的熱情」（格後·柒·八一—一一）。

對這點，斯多噶派人能回答說：憂愁爲悔罪能有益處，但爲賢人無用，因爲他們沒有罪惡及其他不幸，能使他們憂愁。他們說：亞赤比代（Alcibiades）——若我不記錯他的名字的話——自覺幸福而流淚；蘇格拉德在辯論時，指出他是如何的糊塗與不幸。

糊塗是他有憂愁的原因，人當悔改不當的行爲。而斯多噶派人却說：不是賢人，而是愚人能憂愁。

（註）依拉丁文本有「善意」二字。

第九章 善人亦能有心中的擾亂。

我在本書第九卷中已指出，對心亂問題，哲學家的言論多於事實，高談濶論，無濟於事。

然而我們是天主王城的居民，照聖經及真理而生活，依天主的規誡而畏懼、願望、痛苦、愉樂；我們的愛情是正直的，所以感情也是正直的。

我們畏懼永罰，希望肉身得救，因期望而喜樂，因爲「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那句話：『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格前·拾伍·五四）。

同樣，我們怕犯罪，願意有始有終，後悔犯罪，喜歡善工。因怕犯罪，所以聽聖神的話：「由於罪惡的增加，許多人的愛情必要冷淡」（瑪·貳肆·十四）。爲有善終的志願，我們且聽聖經上的話：「唯誰堅持到底的，才可得救」（瑪·拾·二二）；爲痛悔所犯的罪，我們當知道：「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若一·壹·八）；爲喜悅善工，我們知道：「天主愛樂捐的人

「(格後·玖·七)；同樣，依我們自覺勇毅或軟弱，畏懼或希望誘惑，或因它而悲傷而喜悅。

爲畏懼誘惑，我們當記得聖保祿宗徒的話：「如果見一個人陷於過犯之中，你們既是屬神的人，就該以柔和的心神矯正這樣的人；你自己也要留心，免得你也陷於誘惑」(迦·陸·一)；爲希望有誘惑，當聽一個天主教中勇敢人的祈求：「上主，求你檢察我，磨難我，焙煉我肺腑與我的心腸」(詠·貳伍·二)；爲在誘惑中悲傷，當看伯鐸祿哀哭；爲在誘惑中喜樂，則當聽聖雅各伯說：「我的兄弟們，幾時你們落在各種試探裡，要認爲是大喜樂」(雅·壹·二)。

我們不但爲我們自己當有這種感情，並且爲能自由觀察，畏懼失落，後恨失足，喜歡得救的人，亦該有這類感情。

我們特別當記得勇毅的聖保祿宗徒，他曾以自己的柔弱爲榮，他是教外人的宗徒，由外教進入基督教會人的宗徒，他比別的宗徒更勞苦工作；他以自己的多封書信，不但訓誨同時人，並訓誨將來的人。這位基督的戰士，聽基督的教訓，與他一齊被釘，與他一齊受光榮，聖保祿在世間爲我們成了世俗，天使，及人類的戲劇；他勇毅作戰，以奪得獎品。

我們喜歡以信德的眼睛看他；他與樂者同樂，憂者同憂；外面作戰，內裡驚懼；期望脫離現世，與基督結合。他願看見羅馬人，爲使他們得到益處，如其他民族一般。他愛格林多的信友，怕他們的心神失去基督的愛情。他爲依撒爾民不斷痛哭，因爲他們不知天上的公義，願依自己的私意而行，不願服從。他不但表示過自己的痛苦，並提及自己爲犯奸淫而未作補贖的人痛哭。

若我們要稱這類由愛情所發的感情爲缺點，那末就當呼毛病爲德行。然而誰能稱這種感情，若遵循

正理，爲柔弱或毛病呢？

爲此耶穌，雖然純潔無罪，亦取了人性，以奴隸形態，出現在我們中；他以為有益時，亦表示出感情來；他既取了人的肉身靈魂，他的感情亦非虛偽的。

若福音記載他因猶太人的硬心發怒或憂愁，或說：「我喜歡我不在那裡，好叫你們相信」（若·拾壹·十五）；他在拉匝祿墳墓前，復活他以前，曾痛哭流淚；他切願與門徒食巴斯卦羔羊；他在苦難前感覺心神擾亂，憂愁至死。福音記載的這一切，一定不是假的。他在人心中，願有這類感情，如他願意時，乃降生成人一樣。

因此我們該當承認，這類感情，即使正直，照天主的話，亦只限於現世，而不是來世的；我們雖不願意，亦屢次贊同它。爲此有時我們雖然不爲肉情所感動，而由愛德所推動，雖然不願意，亦痛哭流淚；我們是因敗壞的人性，乃有這類軟弱；爲吾主耶穌則不然，他的感情常服從理智。

但我們若在世間，毫無感情，就不能正常生活，聖保祿宗徒會指責沒有愛情的人；聖詠上亦指責說：「我指望有人體恤，却沒有一個」（詠·陸捌·二一）；在現世痛苦中，總不痛苦，如當代的一位柏拉圖派的作家所說，心要硬化，身體要玷穢污。

所以希臘文所稱的（*Απαθεια* = *Apadeia*）·拉丁文爲（*Impassibilitas*）「無動於衷」，若沒有相反理智的感情，固然是件好事，但這不是現世所可求的；因爲不是常人，而是聖人的話說：「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若一·壹·八）；這種無動於衷的態度，人沒有罪惡時，才能成功。

人若好好生活，不犯重罪；但誰能相信自己「不會犯罪，並非真不犯罪，是不願得到罪赦。若當將無情懂作無動於衷，豈不比任何毛病更爲不可取嗎？所以我們有理由說：只有享到永福後，才能沒有絲毫的痛苦與憂愁。

除非沒有真理的人，誰能說世間沒有喜樂與愛情呢？若無情是沒有恐懼，沒有痛苦，在現世若照天主生活，是當厭惡的，而在後世是當期望的。

聖若望宗徒所說的恐懼：「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着懲罰；那恐懼的，在愛內還不圓滿」（若一·肆·十八）；聖保祿宗徒，不怕格林多信友爲狡猾長虫所欺騙。

這種恐懼，由愛德而來，且只能由愛德而來，但恐懼不在愛德中。同一宗徒曾說：「其實你們沒有領受奴隸的心神，以致仍舊恐懼」（羅·捌·十五），而是：「上主的敬畏是清潔的，永遠常存」（詠·拾捌·十）；若永遠常在，如何能別樣懂呢？不能畏懼可能的禍患，保持不能失去的善；因爲若得一善而愛慕它，就不必畏懼避免災禍了。

這是因爲清潔的敬畏，是說我們決意不肯犯罪，並避免犯罪，並不是因爲我們軟弱，但因愛德而平安。或在永福中，沒有任何恐懼，爲此說：「上主的敬畏是清潔的，永遠常存」，或如所說的：「困苦人的希望，永不會落空」（詠·玖·十九）。

但忍耐也不是永遠的，因爲有痛苦處，才需要忍耐，然而以忍耐求生的地方却是永遠的；爲此說清潔的敬畏永遠常在，因爲它的酬報是永遠的。

但爲得永生，當聖善生活，聖善的生活，能使感情聖善；惡的生活，亦使這類感情變成惡的。永遠幸

福的生活，不但有聖潔的愛德及喜樂，並且是確定的，沒有恐懼與痛苦的。

這樣，可以指出，天主之城的旅客，在現世當依精神，而不依肉身生活，或照天主而不照人生活，因而顯出他們所期望的不朽為何。

不照天主而照人生活的城或團體，輕視天主，敬拜邪神，隨從惡人及魔鬼的邪說，則受肉慾襲擊，如疾病一樣。若在這惡人城中，有人似乎節制這類心靈的慾情，但傲慢自大，痛苦愈小，驕傲愈大。

若有人竟自誇不願起來，不為任何感情所刺激而就範，他們已失去了人道，而得不到真平安。一種事物並不因為它是硬的，便是好的，或因它沒有知覺，便是好的。

第一〇章 我們的原祖，在怡園內犯罪以前，是否受慾情的擾亂？

我們有理由問原祖一人或他們夫婦二人，在犯原罪以前，在他們的肉身內有否這類感情；我們將來的心靈以及煥潔的肉身是不會有的。若他們有，在幸福的怡園中，如何能享幸福？若有痛苦及恐懼，還能幸福嗎？

他們富有天下，不怕死亡疾病；他們所願有的，一無所缺；他們的肉身與靈魂亦不會有任何痛苦，那末，原祖還會恐懼什麼呢？他們愛慕天主，夫婦互相親愛，由此生出偉大的愛情，即熱愛天主。他們躲避犯罪，所以不能有憂愁的原因。

他們可能想吃命果，但畏懼死亡，或者可說這種願望與恐懼，在怡園中擾亂他們。但沒有罪惡的影子，就不會發生這事；因為不因愛德而為避免刑罰，躲避犯天主的誡命，並不算是罪。在原罪以前，耶穌對女人所說的話：「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瑪·伍·二八），對命果樹是不會起作用的。

若原祖沒有犯了原罪，傳於子孫，他們的後代中也沒有人犯罪，原祖及整個人類就會幸福，心神安寧，肉身快樂。這種幸福將延長至天主所說的：「你們要生育繁殖」（創·壹·二八），到天主預定被選人的數字滿足時，並得到天使所享的更大幸福，將沒有人會犯罪，也沒有人會死亡。我們在復活後，肉身不會朽壞，無勞無痛，沒有死亡，亦將獲得聖人的幸福生活。

第一章 原祖的罪，連累了人性，只有天主才能救它。

既然天主，在一切事故發生前，已預知一切，一定也知道人將犯罪；因此我們對天主之城所說的，當依天主所預知及措置的，而不依我們所不知的，因為不在天主措置之內。人不能以自己的罪過，變更天主的主意，強逼祂變換祂所預定的；因為天主已預見祂所造的人將犯罪，及由墮落人方面能得的利益。

雖然以象徵意義，能說天主變更所定的，如聖經上說天主後悔了，但只限於人所期望，或自然界所要求的，而決非全能天主所預見要作的事。

所以如聖經上所說：天主造了正直的人，就是善意的人，因為若沒有善意，就不是正直的人了。這善意是天主的工作，因為天主造人時，人就有這種善意。但原祖的惡意，是在一切罪惡以前的，不是天主的工作，而是人的原因，遠離天主的工作。

這類工作是惡的，因為是照人的私意，而不照天主的聖意而成的，因而意志自身就如惡果的樹；是人起了惡意。所以惡意不照自然，並且相反自然，因為是缺點，是自然界的缺點，是天主由虛無而造的自然界，不是自生的自然界，是因天主的聖言，一切造成。

雖然天主造人會用了泥土，但泥土及其他元素，都是由虛無中造成的；肉身中的靈魂，也由虛無中造成。善與惡屢次混在一齊，使人看出天主的上智，能由惡中取出善來；然而善無惡亦能獨立存在，如真理，上主及天使獨立在空氣之上。但惡無善則不能獨立存在，因為一切本性都是善的。為此為消滅惡，不是除去它的一部份，而是醫治他敗壞了的本性。

我們的意志，不隨從毛病及罪惡時，才算真自由，它由天主所賜，因着我們的過失一次遺失後，只由第一次賜與我們的天主才能恢復它。為此耶穌說：「那麼如果人子使你們自由了，你們的確是自由了」（若·捌·三六）；即天主聖子救你們，你們才能得救，他所以能拯救人，就是因為他是救世主。

原祖生活在精神及肉身的怡園中，不但因肉身的恩惠是在物質的怡園中，也不因靈魂的恩惠是精神的；不單是精神的，人只享受內裡的感情；也不是肉身的，只享受外面的恩惠。同時是精神的及肉身的，因為二種享受皆有。

驕傲嫉妬的魔鬼，反叛天主，貪求控制人，不願屈服天主，所以失去了天堂；在本書第十一、十二卷

中已論過祂們的墮落，由天使而成爲邪魔。爲引誘人，祂選了匍行詭計多端的長虫，以能與在怡園中生活的原祖交談。

以祂的詭計使長虫服從自己，以天使的高貴身份，用長虫去引誘女人；由更易受騙的女人開始，以便逐漸得到一切，因爲男人不易上當，除非他信從別人。

如以前亞郎不是服從錯誤，只因被逼，而造了邪神的像（註一）。同樣，撒羅滿王似乎不致叩拜邪神，是受了妻子的慫恿，而犯了敬邪神的罪（註二）；我們亦該相信原祖，所以犯天主的誡命，是以人與人，及夫婦的關係，非因被騙，而是因着血親關係，乃順從了女人。

爲此聖保祿宗徒說：「亞當沒有受騙，受騙陷於背命之罪的是女人」（弟前·貳·十四）。她以爲長虫所說的是真的，而男人是因爲在罪惡中，亦不願與妻子分離；因他明知故犯，所以不能減輕他的罪；爲此聖保祿宗徒不說「亞當沒有犯罪」，只說他「沒有受騙」。

爲證明亞當犯了罪，聖保祿又說：「罪惡因着一人進了世界」，少後又明說：「連那些沒有按亞當違法的榜樣犯罪的人」（羅·伍·十四）。

照聖保祿宗徒，被欺騙的，是相信所做的沒有罪，但亞當知道有罪，不然，如何亞當不受欺騙呢？可能他不知道天主的嚴厲，以爲所犯的只是小罪而已。

所以亞當不如女人一樣被騙，但被騙的，是不知道將來天主如何審判他，爲此他說：「你給了我的那個與我作伴的女人，給了我那樹的果子，我才吃了」（創·叁·十二）；原祖二人雖然沒有同樣受欺騙而犯了重罪，却雙雙墜入魔鬼的圈套之中。

(註一) 出·叁貳·三一—五。

(註二) 列上·拾壹·四。

第一二章 原祖所犯罪的性質。

若有人問爲何人性不爲其他罪過敗壞，却爲原祖二人的罪過所敗壞，乃有種種災禍，如我們所見的：死亡、擾亂、私慾偏情亂動。原祖在怡園中，犯罪以前，這是沒有的，雖然他們有肉身。若有人要問這事，他一定不要以這罪是輕微的，因爲是一個本身無害的果子，只因爲是被禁的，所以不能吃。

在怡園中，天主沒有種了惡樹，祂只出了命令，它在有理智受造物中，是一切德行的爲首德行及護守者。爲聽命服從的人，裨益無量，將自己的私意，放在造物主的聖意之上，則爲害無窮。

在各種果子纍纍之中，不吃一種果子，是極容易做到的，並且私慾偏情不阻礙意志，這是在違反命令後才有的；遵守誠命愈容易，違反誠命的罪自然亦愈重大。

第一三章 亞當犯罪時，惡意先於惡行。

原祖二人在明明違命以前，先在心中已有了惡念，因爲若沒有惡意，就不會做出惡事的。

何爲惡意的開始，豈非驕傲：「因爲驕傲是一切罪惡的起源」(德·拾·十五)。何爲驕傲？豈非是

妄自尊大？自尊自大是放棄了當隨從的原因，而成爲自己的原因，太放縱自己，就會這樣。

原祖放縱自己，是離開了至善的天主，本當悅樂祂超過自己；這是祂所願意的，因爲若原祖堅心愛慕至善的天主，祂會光照人的理智，使能懂得，激發人心，以愛慕祂，就不會遠離天主，悅樂自己，因而黑暗無光，不冷不熱。

因此女人以爲長虫所說是真的，而男人又將妻子的意願放在天主的命令之上，以爲只輕犯天主的命令，在罪惡中亦不當遺棄自己的同伴。並非他們違反天主的命令，吃了命果；這行爲固然是不好的，而是因爲他們心中已不正；若非惡樹，就不會結惡果。非因相反自己的本性，就不成爲惡樹；只因意志的缺點，才會如此，這是相反本性的。若不由虛無中造成，本性就不會被罪惡變壞；本性所有的，是因爲天主所造的；本性的缺點，就是因爲它是自虛無中造成的。

人並不因犯重罪，而歸虛無，但因傾向自己，比以前與至高天主結合時，更微小了。人放棄了自有的天主，去尋求自己的快樂，人還存在，但已親近虛無。所以在聖經中驕傲人亦被稱爲自私者。

舉心向上，固然是美舉，但不向自己，這是驕傲，而向天主，這是聽命，這是謙虛人所有的。

謙遜能將心舉上，驕傲却使人卑下；驕傲在下，謙遜在上，這似乎是矛盾的。然而謙遜使人甘心服從上降。誰比天主更大，因爲它使人服從天主，所以抬高人；而驕傲毛病，不願聽命，與上主脫離關係，爲此下墜，如聖經上所說：「你實在將他們安置在滑路上，使他們陷於災禍中」（詠·柒貳·十八）。

此處不說「抬高」，似乎先是抬高，然後壓低，是說當抬高時，因爲抬高自身，就已墜在地上。爲此

，由聖經中可以知道，在天主的城中，及在現世的天主城中，謙遜是耶穌君王所吩咐的；而驕傲相反謙遜，是魔鬼的專長。

這是二城區別的理由，一座是善人的城，另一座則為惡人的城，二城中皆有天使或魔鬼；在一城中，愛天主高高在上，在另一城中則私愛自己。

人若不自私，魔鬼就不能引誘人明犯天主的命令；原祖喜歡長虫說的：「你們將如天主一樣」（創·叁·五）；不想服從上主的命令，比因驕傲造出另一原因，更易達到目的。

天使是受造的，不因自己的能力，而因與天主有份。人愈想高舉自己，就愈卑下，因為愛自己時，就遠離獨一能使人滿足的天主。為此罪惡使人自私，自以為光明，而遠離光明的天主，祂若願意，亦可使人成為光明；這個罪惡在心中已存在，是後來犯罪的原因。為此聖經上說：「在跌倒前，心先高大，在得光榮前，該當自謙」。

心中的罪，常在外面的罪過以先，雖然人不信如此。誰會相信自大是罪，因為遺棄至高的天主已是罪惡。誰不看出，違背天主的命令，就要犯罪。為此天主禁止犯罪後，不能以任何公義來辯護。

我敢說：為驕傲人明明犯罪，使他們明知犯罪後，厭惡自己更為有益；伯多祿痛哭，怨恨自己，比自喜自大時更為有益。聖詠上亦如此說：「願你使他們滿面羞慙，好教他們尋找你的聖名」（詠·捌貳·十七）；即你悅樂尋找的人，以先他們自喜，尋找自己。

第四章 犯罪時的驕傲，比犯罪自身更為凶惡。

因著驕傲而推辭明顯所犯的罪惡，最要不得；而原祖正這樣做了。厄娃說：「是那蛇引誘了我，我才吃了」；而亞當也說：「是你給了我的那個與我作伴的女人，給了我那樹的果子，我才吃了」（創·叁·十二）。

他們不求寬赦，不求補救的方法；他們雖然不否認犯罪，如加音一般，但因驕傲，總想將過犯推在別人身上：女人控告蛇，男人則推到女人身上。但明顯地他們犯了天主的誡命，所以不是推辭，是一種控告。不能說他們沒有犯罪，因為女人是受了蛇的誘惑而行，而男人則因女人的邀請，似乎他們當聽當信別人，在天主之上。

· 第一五章 原祖因不聽命所應得的罰。

原祖為何不聽天主的命？祂造了人，將他放在怡園中，在一切動物之上，使他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天主並沒有給他們重大難守的誡命，只命他們容易做的事，使他們能立功勞，使他們承認誰是上主，不然，就要受罰；若善守誡命，他們在肉身內能精神化，不然他們的精神亦要肉慾化了。

但因驕傲，私愛自己，因此天主的公義，使他們仗待自己，並且也未能完全控制自己，如他們所願意的；他們本來願意自由，却成了魔鬼的奴隸，靈魂死去，且有一日肉身亦將死亡；他們失了生命，若天主的恩寵不來拯救他們，將永遠喪亡。

若有人以為這罰過重，有違公義，這是因為他不知道原罪的重大，因為當時避免犯罪，是非常的容易。天主命亞巴郎祭獻自己的獨子，這是極難的，他却聽了命，因此當受讚頌；同樣，原祖容易聽命，所以不聽命的罪亦更為重大。

人類的第二原祖亞當——耶穌基督——的聽命更有功勞，因為他：「聽命至死」（斐·貳·八）；同樣，原祖不聽命更為嚴重，因為他們至死不聽命。聽命是如此的容易，不聽命的罰又如此重大，誰能知道這不聽命的罪過是如何的重大呢！

簡單的說：原罪的罰為何，豈非不服從？人的不幸何在？豈非在不能控制自己，願意所不能的，不願所能的。在怡園中，人在犯罪前，雖然不是全能的，但不貪所不能的，為此能做一切所願的。而現在我們都在不聽命中，嘗到如聖經上所說的：「人好像一口氣」（詠·百肆叁·四）。

誰能說出願意多少事物，而得不到，他的心靈反抗他，而心靈之下的肉身也不聽他指揮；靈魂屢次相又自己的意願而紛亂，肉身則受苦，衰老而死亡。若我們常隨我們的志願，一定不會忍受我們所忍受的一切。肉身一定受罪，因為不能服從心靈。

當知道我們的肉身，本當服從至高的天主，而我們却不肯服從；本當服從我們的，現在却在反抗我們。要知道我們不服從天主，是使我們自己受累，不能使天主受累。天主不需要我們的幫助，如我們需要肉身的幫助一樣；因此我們所接受的是我們的罰；但我們所作的，不能害及天主。為此我們所稱的肉身的痛苦，是靈魂在肉身中的痛苦，而由肉身所造成；因為肉身若沒有靈魂，能受何苦呢？

幾時我們說：肉身受苦或願意，如我已經說過的，是指點整個人；或說靈魂受肉身的影響，若感覺不

愉快，就是痛苦；若愉快，就發生快樂。肉身的痛苦，是靈魂遇到肉身反抗時的感覺，若有痛苦，就生憂愁，是發生的事，正相反我們的意願。

往往憂愁之前有恐懼，因為恐懼在靈魂中，而不在肉身內；肉身在痛苦之前，則沒有恐懼。反而快樂有肉身的慾望在前，如在飢渴中或在生殖器上，普通稱為情慾，雖然這是一切情慾的總名。

為此古代人如西塞羅，稱忿怒為報仇之慾，雖然有時人為芝麻小事而發怒，並無報仇的意思，如筆寫得不好時，將它拋之窗外，或將它折斷。然而這也是一種仇報，雖然不合理，就是做得不好的，當受懲罰。

報仇之慾名曰忿怒；錢財之慾為慳吝，好勝為倔強，貪求光榮為虛榮心。尚有其他許多慾情，有的有特別名字，有的沒有；誰能用何名字稱在內戰期間，獨裁者的雄心呢？

第一十六章 慾情的名字，雖然為許多毛病所共有，但特別指肉身的肉慾。

雖然慾情，是許多毛病的總名，但提及它，而不加以區別時，普通是指點生殖方面的肉慾；它不但控制整個人身，外面，並在心中亦煽動整個人，使心神與肉身結合，得到快樂，超乎其他一切肉身的快樂以上。為此進行肉慾快樂時，使人失去一切情感及思想。

那位愛智德及純潔愉樂的人，在夫婦生活中，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叫你們每一個人明瞭，以聖潔和

敬意據有自己的器皿，不要以淫慾之情，就像不認識天主的外邦人一樣」（得前·肆·四一五）；誰不願沒有慾情而生子女呢？

沒有疑惑地，他一定願意為生子女，生殖器亦如其他官能一樣，服從意志指揮，而不由慾情刺激。嗜好慾情快樂的人，也不是願意時，就能行房事，或找邪樂，反而有時肉情妄動，反抗意志；而願意時，雖然肉慾火熾，而肉身却如冰冷。

這樣，肉情不但不服從生育的意願，且不服從五官的快樂。雖然多次反抗理智的約束，有時却激動心神，而不動肉身。

第一七章 原祖在犯罪後，知道赤身裸體是可羞的。

我們應當對肉慾感覺羞恥，我們亦可稱生殖器是可恥的，它被刺激或不被刺激的妄動，是依照自己的律法，不照人的意志，在原罪以前却不如此；因為聖經上說：「夫婦二人，雖然都赤身露體，並不感到羞愧」（創·貳·二五）；並非他們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但不覺得可羞。

當時肉慾還不反抗意志，刺激慾情，肉情尚未抗命，以指出人反抗天主的罪。原祖被造時，不是盲目的，如愚人所想，因為人看見動物，為牠們取名。聖經並載：「女人見那果實適口悅目，非常可愛」（創·叁·六）。

他們的眼開了，並非去看肉慾，是為使他們懂得五官服從意志時，是一大恩；失掉這大恩後，為使抗

命受到相等的罰，由赤身而在身體中發生肉慾妄動，這使他們注意而覺羞愧。

爲此他們違反了天主的命令後，聖經上寫說：「他們二人的眼，立即開了，自知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樹葉，給自己編了圍裙」（創·叁·七）。

於是二人的眼開了，不是爲看見，因爲以前他們亦看見，而爲區別善惡，所失去的善，所跌入的惡。因此他們違背天主的命令，吃了命果樹上的果子，使他們能辯善惡，所以稱爲善惡樹；嘗過疾病痛苦之後，才知道身體健康之可貴。

「自知赤身裸體」即他們失去了天主的恩寵，赤身露體，並不相反任何法律，因而不令他們羞恥。他們認識了所能避免的，若他們信賴天主，聽祂的命，沒有犯罪，不致嘗到不服從的禍患。

因爲他們不聽天主的命，乃感覺肉身的反叛：「遂用無花果樹，給自己編了圍裙」以遮蔽生殖器。圍裙拉丁話爲（Campestria），是青年人練習時，用以遮生殖器的三角布。因而人的羞恥，使人遮蓋因違犯主命，肉慾妄動的生殖器。

天下萬民，由原祖所生，有遮蓋自己的傾向，甚致野蠻人在洗澡時，亦遮着生殖器而洗澡。在印度曠野中，有些哲學家，赤身露體，大談其哲學，然而亦遮蓋着生殖器部份。

第一八章 行房事的羞耻。

不但在姦淫時，當尋找隱密的地方，就是妓女，雖然爲國家法律所容忍，而不加罰，但亦不敢在大衆

前公然行之。天然的廉恥，使妓女院亦找隱密處，雖然它可以不受拘束，但亦竭力隱藏其醜陋。

連尋花問柳的人，亦以這事爲可恥，他們雖然愛找邪樂，但不敢公開。雖然夫婦行房事，以生子女，本是正當事，但亦不在人前行之。新郎在向新娘弄情前，豈非先請僕人，陪婚等進入洞房的人，都退出去？

拉丁最大的演講家西塞羅會寫說：大家都希望一切善行，在白日光天之下公布，却希望行房事雖爲人所知，但不爲人所見。誰不知道夫婦爲生子女所做的事呢？爲此結婚時，必行隆重典禮，但行房事，以生子女時，且不許已出世長大的子女在前。

所以房事可爲人所知，但不能爲人所見；這事由何而來，豈非本來可以的事，現在因爲是罪罰而覺羞恥嗎？

第十九章 當以明智來節制忿怒及慾情，在原罪前，它們並不存在。

接近真理的哲學家，亦承認忿怒與淫慾，是心靈上的病態，因爲他們對明智可行的事，亦魯莽紛亂進行，因此當以理智及意志來節制它。他們將理智放在上面，以引導其他官能；它出命令，別的官能聽其指揮，於是人靈得其正道。

他們在明智人有修養的人身上認爲是毛病的，是願以意志，在不對的事上來控制它，壓服它，使照明

智而行；如忿怒的處罰，用慾情以生子女。在怡園中，犯罪之前，它們並非毛病。因為它們並相反人的意志，傾向某物，因而當以理智去約束它。

有節制生活的人，有時容易，有時較難，但是以約束總可改變不由本性，而由罪惡所生的毛病。為何羞恥不遮蓋忿怒在言行上所發生的事，如肉情在生殖器上的衝動一樣，豈非在這類事上，不是慾情，而是意志在刺激官能，而加以同意嗎？

意志最爲重要，因爲人發怒時，若不願意，口不會發言，手不會打人；這些官能，沒有忿怒時，更易受意志的指揮。

但人身的生殖官能，服從慾情，若不受刺激，就不會衝動；這是人羞恥的原因，他容易容忍在發怒時，衆人注視他，而不容忍與妻子行房事時，一人在旁觀察他。

第二〇章 施勒尼派，或犬儒派的可耻。

犬儒派的哲學家不以爲然；他們有什麼學說？是反對人類廉恥，不要臉，污穢，與禽獸爲伍的學說（註一）。他們說：既然與妻子行房事是正當的事，就當在公衆場所，在路上街上公開行之；然而人類自然的廉恥，勝了這類邪說。

他們雖然說狄熱納（Diogenes）（註二）曾經這樣作過，以爲自己的學校，因着這類無恥的事，會聞名天下，常爲人所記念；然而後來的犬儒哲學家也沒有再做。因爲在人前的慚愧，勝過犬類的錯誤。

我想說自己做過這類事的人，是做房事的手勢，給不知這類事的人看，而不是在大庭廣眾前，實行淫樂。因為若哲學家不害羞公開淫樂，別人感覺肉情妄動，就會害羞的。

今日尚有犬儒派的哲學家，他們不但披着外氈，手中還拿着拐杖，但不敢做這類事了；若敢做的話，不爲人用石頭打死，至少亦當向他臉上吐唾沫。

人情對慾情感覺羞愧，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着原祖的違命，生殖官能已不意志指揮，而自由妄動，這是原祖不聽命的罰。這種罰在傳生人類的官能上，更該感覺出來。

自原祖犯罪後，後代更是一落千丈，任何人不能脫其約束，除非天主的恩寵，在每人身上，消除在人類代表原祖身上所犯的罪，而不受天主的罰。

(註一) 施勒尼派爲施勒尼 (Cyrene) 亞里斯提卜 (Aristipus) 所創，以快樂爲人生的幸福，因爲教人尋找肉慾下賤的淫樂，所以人以豬犬視之，他們的學派亦被人稱爲犬儒派。

(註二) 狄熱納，公曆前(四一三—三三三)是希臘玩世不恭的哲學家，常住在木桶中，白日拿燈在大街尋人；一日在曬太陽，大亞立山王問他有何請求，他說請你不要遮住太陽。

第二章 原罪前，天主應許人類繁殖，並未因原罪而失去，然而添上了
慾情。

我們不信原祖在怡園中，犯罪前，行房事時，會感覺害羞，遮住生殖器，因爲天主會對他們說：「你

們要生育繁殖，遍滿大地」(創·壹·二八)。

這種慾情，是由罪惡而生的：人性失去了控制全身的能力，發覺後，乃觀察、害羞，遮起生殖器。然而天主在原祖犯罪之前，祝福他們說：「生育繁殖，遍滿天下」，為使人知道，生育子女，是婚姻的光榮，而不是罪惡的罰。

但現在的人不知道當時怡園的福樂，以為沒有慾情，就不能愛生子女，因而對結婚亦覺害羞。有人不願接受聖經所載亞當與厄娃犯罪後，對自己的赤身裸體，感覺羞愧，乃遮蓋自己；因此他們就輕看原祖。

別的人雖然接受，並加以稱讚，但不以為：「你們生育繁殖，遍滿天下」，當屬肉身，因為天主同樣對靈魂說：「使我心中有了勇力」(詠·百叁捌·三)；因此下面的：「遍滿天下，治理大地」，他們將大地懂作肉身，靈魂在肉身內，使他生活，加增了能力後，自然能控制它。

然而子女就不能沒有慾情而生產，如現在一樣，並且當生在怡園之外，如實際如此：因為原祖被逐出後，才行房事，以生子女。

第二二章 天主創立了並祝福了婚姻。

我堅信生育繁殖，遍滿天下，依照天主的祝福，是在犯罪之前，天主造男女二人時所規定的。天主立即祝福了自己的工作，因為聖經上說天主造了「一男一女後」，立即加上說：「天主祝福了他們，給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遍滿大地，治理大地」(創·壹·二八)。

雖然這事亦可以寓意去懂，但不能說天主造了男女二人，男人當管理，女人被管轄；但因男女的性別，若干要否認是為傳生子女，生育繁殖，遍滿大地，則是糊塗至極。

法利塞人問耶穌，不是關於靈魂生命，肉身服從，或理智管轄，肉身被治，或靜觀的生活，勝於實行的生活，或理智與肉身的關係，而是男女有關的問題。是問他可否因任何理由休妻，因為梅瑟因着依撒爾人民的心硬，准許給休妻書，耶穌乃答說：「你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為此，『人要離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爲一身』的話嗎？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身了。爲此，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拾玖·四—六）。

所以最初天主就造了男女有別的二性，如我們現在所見的。說二人成爲一體，或是在行房事時，或因女人由男人的肋骨中造成。爲此聖保祿宗徒，由天主的這個榜樣中，結論到丈夫該當愛自己的妻子。（厄·伍·二五；哥·叁·十九）

第二三章 在怡園中，若無人犯罪，或守貞潔，亦會生育子女否？

誰說沒有犯罪，男女就不會生育，豈不是等於說爲達到聖人的數字，罪惡是必要的嗎？若亞當與厄娃沒有犯罪，就孑然一身；爲何沒有罪過，就不會生育，如有人所主張的。他們以爲爲使原祖不孑然一身，罪惡是必要的，這是荒唐至極的主張。

反而該當承認，即使無人犯罪，聖人的數字亦會達到天主之城人民的數字，現在係因天主的恩惠，世間罪人中生生不息，而達到這個數字。

爲此若沒有罪惡，這對怡園中幸福的夫婦，不感覺肉情妄動，亦會生育子女的。這事如何完成，現在我們沒有榜樣，可以證明。但可相信生殖器，亦可沒有肉情，服從意志，如同其他肢體一般。

我們可隨意動手足，以行其事，毫無阻礙，且很容易，如我們在自己及別人身上所見的，特別在技術人身上，技術改進了他們愚笨的本性。那末我們爲何不信沒有肉慾——這是違命的罰——生殖器能如其他肢體一般，服從意志，以生育子女呢？

西塞羅在共和國書中論命令區別時，亦拿人性作榜樣說：「意志命令四肢百體，就如命令子女，他們會迅速聽命，然當以嚴厲的命令，壓制靈魂的亂劣部份，如命僕人一般」。

雖然依本性而論，靈魂貴於肉身，但它管轄肉身，比管轄自己更爲容易。但我們現在所論的肉慾是可恥的，因着它，靈魂不能控制自己，因爲不願意服從；亦不能命令身體，不由意志，而由慾情控制生殖器，如此，豈不成爲可羞的嗎？

在這種情形中，靈魂以受到抵抗爲羞辱，因爲肉身在下，本當服從。在其他動作中，靈魂抵抗自己，恥辱更小，因爲被自己所勝時，常是靈魂得勝。雖然五官本當服從理智，現在秩序顛倒，紊亂不已；但靈魂總是被自己所勝，因爲是被自己的官能所勝。

靈魂戰勝自己時，使不合理的舉動服從理智，只要理智服從天主，是作可稱贊的德行工作。靈魂因着不正常的舉動，不服從自己，比屬下的肉身，它本無生命，與自己分開，較不服從命令，羞恥更小。

因着意志的控制，壓制下體，肉情不能爲所欲爲，乃能保存廉恥；不可自棄，更不可隨從罪惡的勾引。沒有疑惑的，在怡園中，若不服從主命，不受違命的罰，即生殖器服從意志，如其他肢體一樣，婚姻就不會遇到這種反抗，意志與慾情中的鬭爭，或至小慾情不會反抗意志，貪得無厭。生殖器會出精液，如手在地上撒種子一般。

廉恥阻止我更詳細地討論這事，如我所願的，並請讀者原諒，不然的話，就沒有緘默的理由，且可自由討論生殖器，不必有何顧忌；也不會用污穢的話，可討論它，如討論身體的其他部份一樣。

淫樂之人若讀這書，當躲避毛病，不必躲避本性，當指責自己的醜行，不指責我必要的話。而冰心玉潔的人，更容易原諒我，因爲我有意指責不忠信，不用未加證明信德方面的證據，而用已證明的證據。

誰不怕讀聖保祿宗徒指責「婦女把順性的用途變爲逆性的用途」（羅·壹·二六），讀這書亦不致見怪，特別我不如他指責當指責的事，而是在可能範圍內，解說人類生育的過程，並設法如他一樣，避免瀆褻的話。

第二十四章 人在怡園中聽命不犯罪，能使自己的意志，運用生殖器。

男女能由意志的指揮，不爲慾情所逼，依照次序及數字，生育子女。我們可動有骨節的肢體，如手足

、手指，也可動有筋脈的肢體；我們願意時，可動搖它，伸長它，縮短它，握緊它，如臉口，都可受意志指揮。連組織微妙的肺，藏在胸中，如鐵匠的風箱，能自由呼吸，並依呼吸、言談、喊叫或歌唱，而變換其音調。

我且不談有些動物，能動皮膚，以去掉擾亂牠的東西，不但蒼蠅，並且刺入的槍；同樣，人亦能控制由不聽命所失去的控制肉慾權。天主一定不難造人，肉身只由意志而動，而現在却為慾情所驅使。

我認識特奇的人，能作別人所不能的事，驟然聽來，不易置信；有的能動其耳朵；有的頭不動，可將頭髮披上額上或他處；有的吞下許多東西後，輕輕一拍腹部，就將一切吐出，如他所欲。

有人能做傲鳥獸或人的聲音，若不看見他，就分辨不出來。有的能由下身歌唱，而無臭氣。我會見過一人，可隨意出汗。有些人可任意痛哭，涕淚滂沱。

有幾位弟兄最近看到的，更不易令人置信：在加拉馬本堂中有一位司鐸名雷底德（Restitutus），屢次請他作他們未見的奇事；他願意時，一聽到哭聲，就失去一切知覺，直如死人，不覺刺擊，且不覺火燒，只是以後因受傷，才覺疼痛，他不動身體，不是他勉強，是因他不知覺；他如屍首，沒有呼吸。但他說，若有人大聲言談，他可聽見，如遠處之聲。

若人身在現世可朽的肉身中，能有這種特奇的情形，為何不信，人的肢體，在犯違命之罪前，能隨意沒有慾情而生子女呢？

人因擯棄了天主，以悅樂自己，乃還故我；不服從天主，亦是不服從自己。因此人生不幸，不能依己所願而生活，因為若能依己所慾而生活，就會幸福了；若他生活荒唐，就不會幸福。

第二十五章 現世生命不能得幸福。

若我們仔細觀察，只有幸福人，才能生活，如他所欲，若不公平，也就不會幸福。但義人在達到不死，不受欺騙，不能受苦，一切在永遠處前，亦不會幸福。這使人性在達到他期望之前，就不會幸福。

若生命不在我們手中，誰能生活，如他所欲？他願生活，却當死去。若不能生活至何時，如己所欲，為何能如己所慾而生活呢？若要死亡，不願生活，如何能如他所欲而生活？若他願意死亡，不是因為他不願生活，是願死後得到更美好的生活，這可證明他在現世不能生活，如他所願，而死後才能得到他所願的。

人當努力繼續生活，設法不願所不能的，只願所能的，如戴冷治（Terentius）所說：「若你不能為所欲為，當願爾之所能」。若甘心受罪，豈能幸福？若沒有愛情，生命也就不會幸福；為此，若愛所有，當愛它超過一切，因為凡所愛的，當為自身而愛它。

當依其可愛處而愛之，若不依它可愛處而愛之，就不會幸福，則愛它的，就要期望它是永遠的，所以永遠的生命，才會幸福。

第二十六章 在怡園中，沒有慾情，人亦能生育。

人在怡園中只願天主所命時，就能如他所願而生活；並享受天主而生活，因而人亦可爲善人；毫無需要而生活着，因爲能常如此而生活；有吃的，使不飢餓；有喝的，使不口渴；有生命之樹，使他不會衰老。身上沒有腐朽的種子，擾亂他的五官；不畏內疾與外面的危險；身體健康，精神安泰。

在怡園中，沒有冷熱，住在其中的人，也不會有貪望與恐懼。沒有憂愁，與假的喜樂，只有由天主而來的真喜樂，以「發自純潔的心和美好的良心，並無偽的信仰」（弟前·壹·五）愛慕天主。

夫婦和睦，互相恩愛，身心留意，善守天主的誠命。空閒而不寂寞，不願時，亦不會昏昏欲睡。

在這幸福的生活中心，我們不要相信，原祖沒有慾情就不會生育；生殖器如其他肢體一般，能如意而動，丈夫不需要慾情的刺激，能將液精注入妻子的胎中，而不害及她的貞操。不可因爲不能證明不以慾情刺激，而以意志運用生殖器，就否認這點。

能將液精注入婦女的胎中，而不損及她陰膜的完整，如月經時血流出一般。不是泣哭，而是作母親的本能，使婦女產生；同樣，不是慾情，而是意志，使男女結合生育。

現在該提及可使人害羞的事，但我們先當研究何爲可使人害羞的對象。我的言語自然當加以約束，不可信口雌黃。原祖若不犯罪，可能有此經驗；但他們是在能安靜中夫婦交媾前，被逐出怡園的；所以現在提及此事，我們只感覺慾情，不會想及能以自由意志進行。爲此害羞使人對此不提一言，雖然少加思索，就可知道這是可能的。

然而全能至慈的天主，萬物的造物主，祂助佑人的善志，而罰其惡意，能將善意惡志聯合起來；祂自己被罰的人類中，亦能爲自己的城中，選出預定的人數。他們被選，並非因其功績，係因天主的恩惠，因爲

整個人類都因原罪而被罰了；這樣，可指出祂不但賜恩寵於得救的人，亦給未得救的人。每人該當知道，只由天主的仁慈由災禍中救出，由當受罰的人中救出。

那末天主爲何不能造祂預見的罪人，祂既然能指出，由他們的過犯所當得的罰，及祂所賜的恩寵，並且指出，在這樣的造物主及亭毒萬物者之下，罪人的凶惡，亦不能變更事情的秩序。

第二十七章 天使及人的惡意，不能擾亂天主的計劃。

天使及人的罪惡不能擾亂天主：「上主的化工，何其偉大！凡喜愛它們的，應當加以窮究」（詠·百拾·二）。祂以自己的預知及全能，賞賜每人恩寵，不但知道利用善人，亦知利用惡人。

爲此天主若能利用固執於惡的天使最初的意志——祂們總不能再有善意——爲何不能讓祂所造的人不受誘惑呢？且原祖受造時是正直的，若依賴天主的助佑，可以戰勝邪魔；若自愛心重，而擯棄造物主及救世主，就會被打敗；若有善意及天主的助佑，能加增功勞，若無善意而擯棄了天主，就要犯罪。

如在現世，不能無飲食而生活，但雖有飲食，亦能死亡；自殺的人，便是一例。同樣，在怡園中，沒有天主的恩寵，不能善生，只能惡生，失去永久的福樂，而獲應得的賞報。

爲何天主預知人將墮落，還允許他爲邪魔所引誘呢？天主一定預知人將墮落，但亦預先見了，因着自己的助佑，魔鬼亦將被更有力的人所勝。

這樣，天主預見將來，不引任何人犯罪，由祂前後作事的態度，可以指出，在天使，人類的自大，及

自己助佑中，有多大的區別。

誰能相信及肯定天主不能由罪惡中，救出天使及人呢？但祂讓他們有這種權力，以證明他們因着驕傲能作出何種罪惡，及自己恩寵的力量。

第二十八章 天城及地城的特性。

二種不同的愛情，產生了二個城：愛自己，致於輕視天主，乃產生地城；愛天主，致於輕看自己，乃產生天城。地城自誇，天城在天主內受讚揚；地城找人間的光榮，天城以天主為最大光榮，祂是人良心的見證。地城昂首自傲，天城則對天主說：「你是我的榮耀，又是使我得以抬頭者」（詠·叁·四）。

地城的君子貪圖控制別人，天城則同心協力；領袖出命，屬下服從；地城的君王嗜好權力，天城則對天主說：「天主，你是我的堡壘，我愛你」。

地城的賢者，依人生活，尋找肉身或心靈，或二者的利益：「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却不當天主光榮他或感謝他，反而在他們的思想上成了空洞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他們自負為智者，——為驕傲所控制，自待明智——反而成爲愚蠢的。他們將不朽壞天主的光榮，變爲不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虫形狀的偶像」（羅·壹·二十一——二十三）；因爲他們引人民至偶像的祭壇前，朝拜受造物，而不奉事造物主，祂當受光榮於無窮之世。

在天主的城內，則人的獨一明智，是人以虔敬朝拜真天主，與聖人一齊等候祂爲自己的酬報，人與天

使結合，「好叫天主成爲萬物之中的萬有」（羅·拾伍·二八）。

第十五卷

聖奧斯定在以前四卷中論天地二城的來源後，在以後四卷，研究它的發展，特別討論聖經中有關這問題的諸章；在本卷中研究創世紀由加音與亞伯爾直至洪水這幾章。

第一章 人類由開始時，走向不同的目標。

許多人想像、談論、描寫樂園中的福樂，原祖的生活，他們的罪及罰；我在前幾卷中，照聖經啓示我們的，亦討論過這問題。若願意更深研究這問題，當用許多本書去研究，這是本書及時間所不應許的；我的時間有限，不能答覆閒手好奇者的問題，他們喜歡發問，却不能懂清。

但我想已解決了宇宙靈魂及人類的來源問題，我將它分爲二種，一種依人生活，另一種依天主生活。照神秘的意義，我稱它們爲二城，即人類的二個團體，一個將永遠與天主爲王，而另一種要永遠與魔鬼受罰。

以後我們再談二城的結束，現在已足夠地論過天使及原祖的來源，已到討論它們的發展，由原祖開始生育子女，直至人類不再生育爲止。現在我們討論二城的範圍，正是死人逝去而嬰兒出世的時間。

原祖先生了加音，他屬人城，後生亞伯爾，他屬天主城。在人間我們遇到的，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格前·拾伍·四六）。因此每人由受罰的原祖當所生，當然是肉身的，惡的，若信仰基督則可重生，變為精神的，好的；這是我們在人類中所發現的。

二城開始生死進行時，現世城的居民先生，後來是天主城的人民，流亡在現世中，因天主的恩寵而被預定被選，雖流亡此世，然而將為天國的居民。基督亦由被罰的人類而生，但天主像陶人，——聖保祿宗徒不是偶然用這比喻的——由同樣泥土中，祂造了貴賤的器皿。

祂先造了賤器，然後造貴器，我再說一遍：在每人身上先是惡元素，當自此開始，但不需要常在此點，然後是好元素，人修德立功，可達到它，達到後就停止不動。因此不是一總惡人都成為善人，但善人先是惡人。人愈改善，不為惡人，就愈快成為善人。

第二章 肉軀的兒子及天主所許的兒子。

世間有此城的形象，只是它的形象，而不是實際，表示這城的將來前途，並不能代表它。聖保祿宗徒對這形象及所代表的自由城，向迦拉達人說：「你們願意屬法律下的，請告訴我：你們沒有聽見法律嗎？經上原來記載說：亞巴郎有兩個兒子；一個生於婢女，一個生於自由的婦人。但那生於婢女的是按本性生的，至於那生於自由婦人的，却是出於恩許生的。這些事都含有寓意；她們二人原是指兩個盟約：一是來

自西乃山，那就是哈曼爾——西乃山是在阿剌伯，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列——因為她與她的子女同為奴隸。然而那屬天上耶路撒冷的却是自由的，她就是我們的母親；誠如經上記載說：『不生育的石女，喜樂吧！不生育的女人，破口歡喜吧！因為棄婦所生的子女竟多於那有丈夫的婦人』。

兄弟們！至於你們，就像依撒格一樣，是恩許的子女。但是，先前按本性生的怎樣逼害了那按神恩生的，如今還是這樣。然而經上說了什麼？『你將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因為婢女的兒子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家業。』所以兄弟們！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而是自由婦人的子女。為獲得這種自由基督才解救了我們』（迦·肆·二一——三一）。

聖保祿宗徒教訓我們如何去解說舊約與新約的意義：地城的一部份，係照天城而成，不指地城，而指天城，所以是婢女。它之所以建成，非為自己，而為地城，它雖是預象，但亦有它自己的預象；撒辣的婢女哈曼爾及祂的兒子是這預象。

光明來時，黑暗消逝；聖保祿宗徒稱撒辣為自由人，表示自由城，為指點它，他又用了另一預象：「你將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因為婢女的兒子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依撒格一同承受家業」，聖保祿稱他為自由婦人的兒子。

所以我們在地域中找到二個形式：一個指出它的存在，另一個是天城的預象。為原罪所污的人性，生地城的人民；天主的恩寵由罪惡中將人性救出，生天城的人民；第一種稱為忿怒的器皿，第二種稱為憐憫的器皿。

這也由亞巴郎的二個兒子表示出來，一個為依色馬，為婢女哈曼爾依人性而生的，另一個為依撒格，

由自由婦女，因天主的應許而生。二人都由亞巴郎所生，第一個由肉慾所生，是人性的象徵，另一個由天主的應許所生，是指點恩寵。一個表示人性的秩序，另一個指示天主的恩惠。

第三章 荒胎的撒辣，因天主的恩寵而懷孕。

撒辣是石女，不能生子，希望從自己的婢女處有個兒子，於是將她給自己的丈夫，使能懷孕，因她自己不能由丈夫懷孕；她乃利用自己對婢女身上的權利，要求夫婦的責任。

所以依色瑪黑耳，如其他的人一般，由男女性交，依人性普通的律法而生。說他依肉身而生，並非這不是天主的恩惠，或天主沒有幫助，祂的「智慧毅然從地極的這邊直達那邊，從容地治理萬物」（智·捌·一）；而是因為願意指出天主將賜的特恩，當在本性之外賞賜一子。

因為照自然的律法，老年夫婦，如亞巴郎及撒辣不能生育子女，何況撒辣又是石女，連青年時她都不能生育，是她的石女性害了她的青春。

若生育不屬犯罪後的人性，這是指出人性犯罪後受了罰，以後就不能得幸福了。所以依撒格由天主的應許而生，正可表示恩寵之子，自由城之人民，是永遠和平的友伴，沒有自私的意志，只有永久不變的善，大家同心戮力，一心一意聽天主的命，愛慕天主。

第四章 地城的戰爭與和平。

地城不是永遠的，因為它受永罰時，已不是城了；它在世上有其財富，獲得後，能使人民享受所能的福樂。但它不能使愛它的沒有痛苦，因而屢次地城為戰爭所分裂，以謀暫時的勝利。

它的一部份，攻打另一部份，自己臣伏毛病，却以為戰勝了萬民。它若勝利後，傲慢自大，就會滅亡；若想自己的境地及普通的災禍，就要為能遇到的不順心的事件而憂心忡忡，不為順利的事而自滿，因為這勝利只是暫時的，因為不能常常控制戰敗的人。

然而不能說地城所期望的不是好事，因為人類能因它而改善；它期望世間太平，却願以戰爭而獲得它。若一部份戰勝了，已經沒有阻礙，乃有和平；彼此戰爭，是不會有和平的；因為不能同時獲得，所以不得已而交戰。這是辛苦作戰後而得的勝利，這是由勝利而得的和平。

若為正義而戰的人獲得勝利，誰會懷疑勝利是可讚揚的，而和平是可期望的。這的確是好事，是天主的恩惠。然而若他們放棄天上城的更好事物，那裡的勝利是穩固的，和平是絕對的，永遠的；若他們以世間的事物為獨一善事，愛它們超過天上更好的事物，則會發生不幸，且日益擴大。

第五章 地城的第一建立人殺了自己的兄弟，羅馬城的建立人亦倣效他，殺死自己的兄弟。

地城的第一個建立人，殺了自己的兄弟，是因着嫉妬殺了他的兄弟，他是天城的人民，而生活在現世。因此不必奇怪，這第一個榜樣，將為地城領袖羅馬所做傲，它將管轄萬民。在羅馬城建立時，亦犯了重罪；詩人路甘（Lucanus）寫說：「城牆沾滿兄弟的鮮血」。羅馬歷史記載，羅馬城建立時雷姆（Remus）為哥哥羅瑪祿（Romulus）所殺。

但這個罪惡與前不同，雷姆與羅瑪祿都是這城的居民，二人都貪求建立羅馬城的光榮，但由二人所分，這光榮就不會這麼大了。想得統治光榮的人，若統治權與人平分秋色，就要大減其威風；為使一人獨霸稱雄，另一個就被取消了。這樣，因着罪惡，權力加大了，却是惡勢力，若不犯罪，固然權力更小，却是更好。

但在加音及亞伯爾中，並不爭求世物；加音恨自己的兄弟，亦不會是因爲二人一同統治，權力就更小；因爲亞伯爾一定不想在哥哥所建立的城中南面稱孤，而是由妬忌心而來，惡人嫉妬善人，正因爲他們是善人，而自己却是惡人。

慈善並不因爲有一位同伴而褪色，反而更爲偉大，因爲在兄弟和睦中，慈善就更爲偉大。然而不願與人共享的，就不會有這類統治權，若喜與朋友共同享受，就會更大。

在羅瑪祿及雷姆中發生的事，指出地城如何分法，而加音與亞伯爾中的事，指出二城中的仇恨，即天主的與人的。惡人彼此交戰，善人與惡人中，亦戰爭不停。起初的人，尚未成全，用自己互相戰爭的理由，亦能與善人作戰。因爲在人中：「肉身想反對神魂，而神魂想反對肉身」（迦·伍·十七）。

這樣，一人精神方面的慾望，能攻打另一人的慾望，一人肉身的慾望，亦能反對另一人的精神慾望，

如善人與惡人中的戰爭；尚未完成的善人，能因肉慾互相作戰，如善人與惡人中一般，爲使勝利者互相交戰，以得最後的勝利。

第六章 因着犯罪而軟弱，天城中的人亦能在現世受罪。

我在第十四卷中已提及原祖違命後的罰，人性軟弱，非由本性而來，却是毛病，爲此聖保祿宗徒向在世信仰生活而修德的人說：「你們應該彼此幫助背負重擔，這樣你們就能滿全了基督的法律」（迦·陸·二）。

他在別處又說：「我們還勸勉你們；警戒閑蕩的，寬慰怯懦的，扶持軟弱的，容忍一切人！要小心；人對人不要以惡對惡」（得前·伍·十四—十五）。

又說：「如果見一個人陷於過犯之中，你們既是屬神的人，就該以柔和的心神矯正這樣的人；你們也要留心，免得你們也陷於誘惑」（迦·陸·一）。又說：「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

福音中說：「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去，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規勸他」（瑪·拾捌·十五）。爲此，聖保祿宗徒，爲使罪惡不引起人討厭說：「犯罪的人，你要在衆人前加以斥責，爲叫其餘的人有所警惕」（弟前·伍·二）。

因此我們當互相寬恕，竭力保持和平，不然，不能享見天主，爲此吾主耶穌說了那個僕人欠主人一萬

元而得到寬恕，但因不願寬恕同事一百元，而受到主人的恐嚇後，繼續說：「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兄弟，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瑪·拾捌·三五）。

天主城的人民，在現世時期望天鄉，亦當小心。天主聖神在內工作，以使外面的藥能發生效力。不然的話，即天主自己利用受造物，借人的形像，對人的五官發言，或夢中示意，若天主的恩寵不幫助理智的話，任何宣講都毫無裨益。

天主將忿怒之器與慈惠之器分開時，因為祂明了這個秘密，就是這樣做。因為若因着天主的助佑，在我們身上的罪惡——這已是罪罰——如同聖保祿宗徒教訓我們的，但不能完全控制我們的肉身，強逼它順從性情，或將肢體作為罪惡，而能引導人，在世平安，並永遠為王，毫無罪惡。

第七章 加音犯罪的原因，連天主亦不能使他不犯罪。

天主對加音談話，如祂對初期人類說話時一般，以同伴身份而發言，如我已經說過的；但得到什麼益處呢？天主警告他後，他豈放棄了殺害弟弟的主意？天主對二人的祭獻態度不同，悅納亞伯爾的祭獻，擯棄加音的祭獻；沒有疑惑的，這是由外面的表示可得而知的。

天主這樣做，因為加音的行為惡劣，亞伯爾的行為聖善，於是加音大失所望，垂頭喪氣，如聖經上所說：「你為什麼憤怒？為什麼面容懊喪？你若做得好，你沒有不仰首的，你若行得不好，罪孽必伏於你門

前，它要獲得你，但你要制服它」(創·肆·六一七) (註二)。

天主為何如此警告加音，原因不清楚：「你若做得好，沒有不仰首的，你若行爲不好，罪孽必伏於你門前」。這些話能有許多解說，聖經注解家當依信仰的規則去解說。

好的祭獻，是獻於天主的，只能向祂獻祭。若不注意時間、地方、祭品自身，誰作祭獻，誰受祭獻，祭獻後，祭品分給誰，就是分別不清；因此當謹慎從事。若祭獻非在其所，或不在此處而當在他處祭獻；或祭非其時，或所獻爲任何地方不當獻者，或人將獻於天主的最好部份歸屬自己，或使無權享受祭品的外人享受，就是分辨不清。

不易看出加音因何事使天主不悅，但聖若望宗徒論這二位兄弟說：「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加音究竟爲了什麼殺害了他？因爲他自己的行爲是邪惡的，而他兄弟的行爲是正義的」(若一·叁·十二)；可以知道天主不悅加音的祭品，是因爲他沒有好好分清，只給天主一部份，却將全部歸於自己。

不隨從天主的旨意，而照自己私意的人亦如此；他們向天主作祭獻，以求悅樂祂，不是求祂幫助自己戰勝私慾，是爲順從慾情。這是地域的特點：叩拜天主或神，使因祂們的助佑，使能在勝利及平時，不謀公益，而爲控制別人。

善人利用世物，以享受天主；而惡人反願利用天主，以享受世物，但都相信天主存在及祂亭毒萬物；還有的人連這點都不相信，自然更不可取了。

加音看出天主悅納弟弟的祭獻，當反心誠意，做倣弟弟；不發驕傲，而效法他的德行；他反而憂愁，

垂頭喪氣。於是天主嚴厲地指責他，因為他竟為弟弟的善行而憂愁。天主指責他說：「你為什麼憤怒？為什麼面容懊喪？」天主一定問他這點。天主看出他嫉妬弟弟，為此指責他。

人不知他人的心事，不能看出他憂愁，是因為得罪了天主，或是因着弟弟的善行，因為他悅樂了天主，天主也悅納了他的祭品。天主解說了為何自己不悅納他的祭獻，使他捫心自責，不要見怪自己的弟弟，因為他分辨不清，所以祭獻不為天主所悅納，而嫉妬弟弟更為不當。

但天主給他一個聖善的命令：「你若行得不好，罪惡必服於門前，它要獲得你，但你要制服它」。是弟弟的貪心，不，是罪惡的貪心；因為天主先說：「你為什麼憤怒？」然後說：「若你行得不好，罪惡必伏於門前，它要獲得你，但你要制服它」。

亦可懂作人不當將罪惡歸於他人，而歸於自己。「但你要制服它」，是指點痛悔，求寬赦，不是宣講家的口氣，而是出命人的口氣。人不為罪惡辯護，便為罪惡所控制。

但亦可視肉慾為罪惡，為此聖保祿宗徒說：「因為肉身想相反神魂」（迦·伍·十七）；嫉妬亦然，它使加音犯了殺害兄弟的罪過，這就是：「罪孽必伏於你門前，它要獲得你，但你要制服它」。

我們下份激動時，聖保祿宗徒即稱它為罪惡說：「然而現今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住在我內的罪惡」（羅·柒·十七）。哲學家也稱它為惡，所以它不可指揮，當由理智領導，遠離罪惡。我們發覺下份要犯罪時，就當聽從聖保祿宗徒的話：「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作不義的武器」（羅·陸·十三）；應當服從理智，由它指導。

這是天主命對自己弟弟發怒，想殺害他，不願效法他的加音說的。你當離開罪惡，罪惡不可控制你的

肢體，不要順從它的意願，不可將你的肢體，成爲犯罪的工具。「罪孽伏於門下」，即當壓制它，不讓它自由。「但你要制服它」，外面不可作惡，使內中在理智控制之下，亦不擾亂。

在聖經中，天主對女人厄娃亦說了類似的話，她受了魔鬼借人形像的哄騙，與丈夫一同受死亡的罰，天主對女人說了下面的話後：「我要加增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分娩」（創·叁·十六），又繼續說：「妳仍要戀慕妳的丈夫，他要管轄妳」。

上面天主對加音犯罪及肉慾所說的，此地對犯罪的女子亦同樣的說了；由此可結論到，丈夫當領導妻子，如精神領導肉身一樣。爲此聖保祿宗徒寫說：「做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般；從來沒有人恨自己的肉身」（厄·伍·二八）。

這些話當醫治我們自己，不當視爲他人所說，而加以藐視；然而加音却違犯了天主的誡命；因爲他的嫉妬反而加增，乃用詭計殺了自己的兄弟，這是地城創立人的行爲。

我且不說加音亦象猶太人殺了基督，他是人類的牧童，羊羣的牧童亞伯爾的預象，因爲只是先知的預象，如我反對馬尼蓋派人法斯都（Faustus）書中已說過的（註二）。

（註一）此處聖奧斯定所引，乃照七十賢士本希臘文，與現行拉丁通俗本相似，而思高聖經學會的譯文，係由希伯來原文譯出，故少有出入。

（註二）第十二卷，九章等。

第八章 爲何加音在人類初期，造了城子？

現在我當備護聖經的歷史價值，不要有人以爲聖經所記載的是假的，因爲它記載當時世間只有四人，或更好說加音殺死弟弟後，只有三個，却造了一座城，即人類原祖亞當，加音及他的兒子厄諾客（Enoch），這城就名爲厄諾客城。

但設難的人忘記了聖經的作者，不該將當時生存的人一一說出，他能只記載對他目的有關係的人。天主聖神啓示作者的目的，是由一人而至亞巴郎，由亞巴郎而至天主的人民。

這個民族與其他民族不同，它預象永遠的城，它的創立人是耶穌基督；但沒有忽略地上人的城，爲使天主之城與人間之城比較之下，更爲燦爛。

既然聖經上記載每人的年齡，結束時說：「他生子養女」，他活了多少年，然後死去，而不提他們子女的名字；但我們可以相信在這年代中，能生許多人，他們團結後，造了好幾座城。

聖經是由天主啓示而寫成的，祂先願意將二城分清，即依人生活的城與照天主生活的城，即天主子的城，直至洪水，那時提及二個團體的分離及結合。分別；因爲不同的譜系分開記敘，即加音及協特（Seth）的譜系，他由亞當所生，以代替被害的亞伯爾。結合；因爲人日趨於惡，成爲惡人，乃爲洪水所滅。

只有一個義人諾厄（Noë）與他的妻子及三個兒子與他們的妻子，集在方舟中，得以脫免人類的毀滅。

聖經上記載：「加音認識了自己的妻子，他妻子懷孕，生了厄諾客。加音建築了一座城，就以他的兒子的名字，稱之爲厄諾客」（創·肆·十七）；厄諾客並不一定長子；其實不然：因爲聖經上說：「加音認識了自己的妻子」，似乎是第一次與她性交。

聖經對原祖亞當亦如此說，不但是加音，似乎是他的長子，以後亦如此：「亞當又與自己的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協特」（創·肆·二五）。

由此可知聖經用這種說法，以指人懷孕，雖然不爲一總人都如此，並且不是夫婦第一次性交。而且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厄諾客是加音的長子，因爲城即以他兒子的名字而起名。

我們可以承認，因着特別的理由，父親雖有別的子，但父親特別寵愛他。猶達也不是長子，但由他猶太省及猶太人而得名。

即厄諾客是創立這城人的長子，我們不可相信父親用兒子的名字稱城，是孩子剛剛呱呱墜地。

因爲一座城不能由一人而建，它只能由人的團體而成。若這人的子女衆多，形成一個民族，那時候可能建立一座新城，用長子的名字來稱它。

當時人的年齡很長，除了聖經所說的，在洪水以前，年齡最小的，也有七百五十三歲。年壽最高的超過九百歲，但沒有一人達到一千歲。

誰能疑惑一個人在世時，人類如繁殖，可以造好幾座城。這點由亞巴郎一人在四百年間，生了這麼多的人，出埃及時，已是一個民族，能執武器的，就有六十萬人。我暫且不提依仕美人，因爲不屬依撒爾人，他們是由亞巴郎的孫子，雅各伯的哥哥黑撒烏所生，及其他由亞巴郎所生的民族，但不由撒辣所生。

第九章 洪水前的人長壽，身軀魁偉。

沒有一個明智人，會疑惑加音能造一座大城；因為當時人的壽是這麼高。可能有教外人能提出一個問題：即依聖經的作者，當時人都長命百歲，因此不當置信；他們也不相信當時的人，身軀比我們雄壯。

拉丁偉大詩人維治利記載當時一個人在作戰時，拿起一塊大石頭，作為界石；跑出去投向人說：「這塊石頭非常的大，當時最有力的十二人，不能將它由地上舉起」。那末，在洪水以前，世界上的人一定更為強壯了。

由年代荒遠，或因河水或其他原因，墳墓大開，露出巨人的骨架來。

我自己與幾位同伴，在烏底格（Ulica）海邊，找到人的大牙，若將它分開，像我們人身上的，可能有一百人左右，我想這是巨人的牙齒（註）。

當時的人都比我們更為巨大，巨人自然更不必提了。當時及現代的人都有超乎普通人的身軀。

自然學家小柏理義承認年代愈晚，人身愈小。荷馬在自己的詩中，亦屢次抱怨這事，不是詩人的幻想，而是以歷史家的態度，如一位史學家，記述奇異人物一樣。如我所說的，屢次發現的骨頭，歷代不變，可以證明古代人的體格是如何的巨大。

但我們現在沒有證據，來證明當時人的高壽。但我們不可不信當時聖經上的歷史價值；若看出預言的事，它已經實行了。

柏理義並說：當時尚有一個人，可活二百歲。若我們相信，在我們不知道的地方，人的壽要比年齡高，我們為何不信古代亦然？難道只當相信別處的，而不信此地的；信古代的，而不信現在的？

（註）當時聖奧斯定見到的，可能是化石，不一定是人的牙齒，可能是龐大動物的牙齒。

第一〇章 希伯來人，與我們的福音中有何區別？

雖然在希伯來文，及我們的本文中，對年齡的分別，我不知道是如何而來，但並不使我們相信當時的人，沒有活的這麼長壽。我們的拉丁聖經文中，原祖亞當，生兒子協特時，有二百三十歲，而希伯來文書中，則為一百三十歲。

在我們的拉丁文書中，原祖生了後，尚活七百年，而在希伯來文則為八百年；最後數字二者皆同。在以後的譜系中亦然。在拉丁文本中，原祖生育前，比希伯來的人更多幾歲，生產後則少活幾歲，但最大的數字，二者中常相同。

對第六代，在各本中沒有分別。但在第七代，記載厄諾客去世時，他沒有死，是天主將他帶到別處，也如以前年代一樣，有一百年的分別；但其總數則相同；在二者中厄諾客被帶去前，都活了三百六十五歲。

第八代只有小困難，且與其他不同：默突生冷（Matusalem）由厄諾客而生，生子女前，照希伯來文不是小一百歲，而是大二十歲；在拉丁本中是生子女後加了二十歲，所以總數仍吻合。

第九代即默突生冷的兒子，諾厄的父親拉默克（Lamech），年歲少有不同；在希伯來文，比在拉丁本中，他多了二十四歲；他生諾厄前，依希伯來文，他少了六歲，生後却多了三十歲；除了六歲後，還剩下二十六歲的區別。

第一章 依照默突生冷的年齡，他在洪水後，尚活了十四年。

因着希伯來文本及拉丁文本的區別，乃發生了著名的問題；因為計算起來，默突生冷在洪水後尚活了十四年，而聖經上却說當時地上的人，除了在方舟的八口外，皆被洪水淹死，所以默突生冷亦在其中。

依拉丁文本，默突生冷在拉默客前，有一百六十七歲，拉默客生諾厄前有一百八十八歲，共三百五十五歲。若加上諾厄的六百歲，洪水開始，則由默突生冷至洪水為九百五十五年。默突生冷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因為他生拉默客前，已有一百六十七歲，生後又活了八百零二歲，共為九百六十九歲，如已說過的。由此數減自默突生冷至洪水九百五十五年，尚有十四年，所以他在洪水後尚活了十四年。

爲此有人以爲若他不在地上生活，因爲一總人都已死去，而依人性不能在水中生活，他與被接去的父親生活片刻，直至洪水完畢；這是爲不減輕教會對古本聖經的價值，而猶太人的書籍，則不及我們的聖經本之可信。

他們不願承認我們的經書中，能有錯誤的解說，却承認經過希臘文譯成拉丁文的希伯來原文有偽造處

。他們說：七十賢士在同一時，合心同意地（註）譯了聖經，不能錯誤或騙人，因為他們沒有利益；而猶太人可能因梅瑟書籍及先知書籍譯成拉丁文，在他們的書中換了一點，以減輕我們書中的權威。

在這問題上，各人可隨自己的意見，但默突生冷一定沒有活至洪水以後，而死在洪水那年，若希伯來文經書所寫的數字是對的話。

依照本書的需要，討論七十賢人譯者時，因着天主的助佑，我將清楚確定地說出我的意見。

爲現在的問題，只要證明，依照各種本的聖經，當時的人長壽，一人一生時，人類能繁殖至建築一城，他由當時獨一人類之原祖父母所生。

（註）這是古時人的意見，現在聖經學者已不信從它了。

第一二章 不信古時人長壽的意見。

有人主張當時的年月當別樣算法，十年才算我們的一年；所以他們說：讀到某人活了九百歲，當懂爲九十歲，因爲當時十年等於我們的一年，我們的十年等於他的一百年，這意見似乎不可信。

爲此依照他們，亞當二十三歲時生協特，他生厄諾時爲二十歲六個月，聖經上却說二百零五歲。因爲照他們的意見，古人將我們的一年分成十分，稱每份爲一年，當以平方式乘之。天主在六日內造了天地萬物，在第七日休息；對這點，我在第十一卷中已討論過。

以平方式六乘六等於三十六，再乘以十，等於三百六十日，即陰曆十二個月。對陽曆年尚缺少五日又

四分之一。在閏年以四乘之，得整一個月；古時人將這些日子放入，以求年數，羅馬人則稱之為閏月。

協特的兒子厄諾市生刻南 (Cainan) 時為十九歲，而聖經上說：一百九十歲。在洪水以前生育的年代中，在我們的經書內，沒有一個少於一百以下的，有一百二十歲以上，生子育女的，在青年生子的也有一百六十歲。因為依照他們，任何人十歲不能生子，他們被稱為有一百歲，而十六歲，即聖經上所說一百六十歲，已可生養子女了。

為使人相信可以另外計算年月起見，他們說在歷史上，埃及人一年只有四個月；柯加納人 (Acarua) 的一年有六個月，而拉維尼人 (Lavinii) 的一年有十三個月。

貝理義·塞公度 (Plinius) 以為聖經上說某人活了一百五十二歲，某人多活十歲，另一人活二百歲，別人活三百歲，也有人活五百歲，六百歲，或竟八百歲的，是由不知計算年代的緣故。

他說：有人以夏季為一年，別人却將冬季作為一年；別人如亞加地 (Arcadii) 以四季為一年，所以三個月算一年。他還說：埃及人一年有四個月，如我們已說過的，在滿月時就算一年；為此每人可活數千年。

別人不願毀壞聖經歷史的價值，且設法以可能的證據來加強它，說古代人長壽——沒有想到是如何的不明智——是因為一年的時間短促，當時十年等於我們的一年，我們的十年等於他們的一百年。我可以顯明的證據，證明這意見的錯誤；但以前更好說出何種意見較有可能性。

我們可用希伯來文聖經，來證明這意見的錯誤，依此，亞當生第三子時，只有一百三十歲，而不是一百三十歲；這數字等於我們的十三歲，則他生長子時，只有十一歲餘，依自然律法，誰在這種年齡能生男

育女呢？（註）

我們暫且不論亞當，他被造時，就可能生育，因為他受造時，不會像兒童的侏儒。但他的兒子不是如我們的書中，生厄諾市時二百零五歲，而是一百零五歲，因此只有十一歲。他的兒子刻南生瑪哈拉肋耳時只有七十歲；若當時七十年等於我們的七年，誰在七歲能生育子女呢？

（註）在熱帶地方，如非洲印度等處，這是可能的。

第一三章 在計算年代時，當將希伯來文的權威，放在七十賢士以上否？

若我主張這一點，就會有人反對我，說這是由於猶太人的捏造，我已討論過這問題了，而著名的賢士，是不會撒謊的。

若對這問題，我問，何者比較可信；猶太人散居各地，能同心合意造出這謊言，因為嫉妬別人的權威，自己却擯棄了真理；或七十位猶太賢士，共在一處——埃及王托勒密是為這個目的邀請他們的——嫉妬外人的真理，為此戮力同心地做了這事。我若問此，誰不看出二事之中，那一件比較可信呢？

一個明智人如何能相信猶太人，定然詭計多端，能在散佈各處的聖經本中作到這點，因為嫉妬外教人的真理，乃同心合力，作了著名七十賢士所做的。

更可信的，是這類事在托勒密王的圖書館中，抄寫這類事時，在第一本有了錯誤，由此而傳至其他各

本。這個概況，對默突生冷及其他人的猜測，因多了二十四歲，所以總數不合。

在這些本中，常發生同樣的錯誤，有的生子前少了一百歲，別的則多了幾年，缺少的補上，多的除掉，而總數相同。這種方法，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代都可發現。可以說這種固定性的錯誤，不是偶然的，而是有意造成的。

在希臘文、拉丁文、及希伯來文本中的數字不同，沒有同樣添加及減少一百歲，對好幾代都如此，不當歸於猶太人的狡滑，或七十賢士的明智及努力，而是第一個在托勒密王圖書館抄寫人的疏忽錯誤。當時抄寫員工作疏忽懶惰，修改時更馬虎，加上容易懂的，或學習上有用的。

誰會想記住數千人名，以區別猶太人的支派，這有何益處？深入研究這類事，更有何益？

在數代中，有些地方加上一百年，有些地方少一百年生子後，已有的年代就缺少，沒有的加上，使總數符合；所以這樣做的原因，是使人相信古代人壽命很長，但年月却很短。這樣，使他們已經發育能生子；這樣，使不信的人知道，當時的一百年等於我們的十年。

爲使人相信古時人長壽起見，還不到生殖年齡的，就加上一百歲，在子女生後，又減去一百歲。這樣，亦使人相信年齡不同也能生子，但不損害每人的實際年齡。

但爲第六代爲何不這樣做呢？最可能的理由是：只在需要時這樣做，不需要時，就不做了。在希伯來文中協特生厄諾，那時只有一百六十二歲，因年月的短促，等於我們的十六歲二個月，這已是可生產的年齡了；因此不需要加上一百歲，以得二十六歲；在厄諾市生後，也不必減去一百歲，因爲以先就沒有加；爲此在各本中，沒有分別。

此處發生一個問題：爲何在八代，默突生冷生拉默克前，依希伯來文有一百八十二歲，在拉丁本則少二十歲，而普通是加一百年；拉默克出世後，再加上，以得同樣的總數。若因生殖能力，將一百七十歲變爲十七歲，就不必增減，因爲已足生殖的年齡，若不够則加上一百歲。因此我們可以相信二十歲的錯誤是偶然的事，減去後，以後沒有加上，以得同樣的總數。

是否我們該當相信這是因詭計而作的，以隱藏，先去一百歲，後加一百歲的翼圖，因爲在此不必的境遇中，亦作同樣的事，不是一百歲，而是別種數字，先減後加。

無論如何，相信這樣或那樣，我不疑惑，在各種本中有不同時，而因二種事實又不能同時是真的，該當相信譯文的原文；因爲在幾本中，三本希臘文本，一本拉丁文，一本西利亞文，都寫着默突生冷在洪水前六年死去。

第一四章 古代的年歲，等於我們的年歲。

現在我們看看如何能證明當時十年不是這樣短促，等於我們的一年，古代人的長壽，等於我們現在的年歲（註）。

在諾厄六百歲時，爲何聖經上寫說：「當諾厄六百歲，二月十七的那天，深淵的泉水冒出來，天上的水閘也都張開」（創·柒·十一）；若那年這樣短促，要十年才等於我們的一年，即有三十六日。一定的，古代人的一年這樣短促，或沒有月，或有十二月，而每月只有三天。

爲何聖經上說：「六百歲，二月二十七日」，除非當時的年月，如現在的年月一樣。不然的話，如何能說洪水是在二月十七日開始呢？

在洪水結束時，聖經上又寫着：「七月十七日，方舟停於阿辣辣特山頂。洪水逐漸下落，直到十月，十月初一日，山嶺都露出來」（創·捌·四一五）。

若月日如現在一樣，年亦當如此；若一月只有三日，就不能有二十七日。若三月之三十一分，以比例減少一切，名爲一日，洪水尚不及我們的四日，而聖經上却說是四十大，四十夜。誰能接受這樣的糊塗說法呢？

所以不當有這類的錯誤，以錯誤的假說，維持聖經一處的權威，而毀壞別處的權威。

當時的一天是二十四小時，一月如現在一樣，依月亮的盈缺，一年有陽曆的十二個月五天及四分之一。諾厄六百歲，二月二十七日洪水開始時，如現在一樣的長。四十天四十夜不停的下雨，當時一日不是二點多鐘，而是日夜二十四點鐘。所以古時人長壽直至九百多歲；亞巴郎一百七十五歲，他的兒子依撒格一百八十歲；他的兒子雅各伯一百五十歲；後來梅瑟活了一百二十歲。當時的年月，如現在人活至七十，八十一樣長；更老則如聖經所說：「中間所能自誇的，却只是虛無與勞苦」（詠·捌玖·十）。

在我們的拉丁文聖經及希伯來文聖經中，在數字方面，若有區別，對古人的長壽並無分別，若少有分別，不能同時是真時，當在原文中去找真理。雖然這是到處可以做到的，但誰也不敢改正七十賢士本與希伯來文不同的地方，這也是合理的。

對這問題，在適當的地方，若有天主的助佑，我當更詳細地討論，現在先論緊急的問題。誰也不能疑惑，由原祖所生的加音，當時人既然如此長壽，他自然能建立地上的城，而不是天主的城，我在這部巨作中，就是要討論天主之城。

(註) 對古人年月及長壽問題，可參考思高聖經學會所譯的創世紀四三—四八頁；大意為希伯來文本可靠，而希臘與拉丁本不可靠，因有後人的增減；希伯來人只知陰曆年十二月。古人比現在人更長壽，是因當時人的體質比現在人強健，尚沒有受遺傳的害，且氣候及環境亦比現在更優良；大意與聖奧斯定的意見相同。

第一五章 古時人直至生育子女，沒有性交，這事可信否？

但有人反對說：古時人沒有發絕色願，當生育子女，一百年間，或照希伯來文本八十、七十、六十年中，沒有性交，或者有過，但不生育子女嗎？

對這問題能有二種答覆：或是年齡愈長，發育愈晚；或依我的意見，更為可信的，是聖經沒有提及長子，而只記載至諾厄的系統，由諾厄至亞巴郎，以後所記載代數直至需要的時間，以達到在現世漂流，而在尋找天鄉的光榮的城。

不能否認，由原祖父母男女性交，第一個所生的是加音。若加音生下時，不是夫婦所生的第一個人，

亞當就不會說聖經上所載的話：「藉着天主我得了一個人」（創·肆·一）。

繼續而生的是亞伯爾，後爲其兄所殺害，他是天主城在世間的預象，因爲他第一個表示當受惡人的難爲；他們是世俗之子，喜好地上的來源，只能享受世間的快樂。但聖經沒有記載亞當幾歲生了他。

然後依照次序，是加音的子女，及亞當所生，以代替爲哥哥所殺害的；聖經記載他說：「起名叫協特說：天主另賜給我一個兒子，代替加音所殺的亞伯爾」（創·肆·二五）。

協特及加音的後代，以不同的系統，指出我們討論的二城；一個是在世流浪的天主之城，另一個是地城，它只知道求世間的暫時快樂，以爲是獨一的福樂。聖經沒有提及加音的子孫，直至第八代，生子育女時。天主聖神，不願在洪水前提及地域的人類系統，却提及天上城子的系統，因爲它似乎更值得提及。

協特生產時，聖經提及他父親的年齡，他已生過別的子女；誰敢說亞當只生了加音及亞伯爾。我們不當相信，聖經只提他們二人的出生，就以爲原祖只生了他們。聖經上只說：他生子育女，但沒有說出名字，或者就可以預料子女的數目。

亞當生了協特後，由天主的啓示，可以說：「天主另賜給我一個兒子，代替加音所殺的亞伯爾」。並非協特照時間次序，生於亞伯爾之後，而是他將繼續聖德的次序。爲此聖經上說：「協特一百零五歲生厄諾市」（創·伍·六）。除非是冒失鬼，誰敢說：這是他的長子呢？

我們要驚奇地問說：他沒有發貞潔願，如何能長期不結婚，或結了婚，而沒有生育呢？但聖經上說：「協特生子養女，享壽九百一十二歲而死」（創·伍·七十八）。從此以後，聖經凡提及他們年齡的，就說他們生子養女。

因此聖經提名的兒子，並不一定是長子；似乎不可信，在能生育前，竟度過這麼多的年月，或沒有結婚，或沒有行房事；所提及名字的，是他們的長子，這似乎也不可信。

聖經的作者，願意達到諾厄的出生及平生，在他的時代，發生了洪水，世世相傳，並不記父母所生的長子，而記出生的次序。

我用一個榜樣，指明這事的可能性：聖瑪竇願提及耶穌基督的人性出生，在他的祖先中，由亞巴郎開始，而至達味說：「亞巴郎生了依撒格」。為何不提及以先出世的依撒瑪爾？又說：「依撒格生了雅各伯」，為何不提及長子黑撒烏？因為由他不能達到達味。以後又繼續說：「雅各伯生了猶太及其兄弟」，難道猶大是長子嗎？

又繼續說：「猶大生帕勒茲和則辣黑」（瑪·壹·三）在這孿生兄弟中，沒有一個是長子，因為猶大已生過三個子女。所以聖經的作者，採取了可以達到達味的系統。由此可知在洪水前，亦未提及長子，只提及到諾厄的系統。因此我們不必費心去研究他們發育遲晚的不重要問題了。

第一六章 古時婚姻的權利，與後來婚姻的權利不同。

原祖與由他肋骨造成的女子性交後，人類需以婚姻增加人數，除了原祖父母所生的以外，沒有別人，所以當時的男子只能娶自己的姊妹；這事在古時是必要的，以後就為宗教所禁止。

爲使人類互相親愛，彼此和睦，一個男子不可有好幾個妻子，每個女人當有自己的丈夫。若許多的女人與不同的男人結婚，社會上的往來就更鞏固。

父親與岳父，親屬不同；每人都有父親，異於岳父，愛情乃能普及更多的人。亞當只是他一人，爲自己結婚的子女，是父親也是岳父；同樣，他的妻子厄娃，同時是母親及岳母。

若岳母與母親不同，社會的聯繫就更爲廣泛。姊妹成爲妻子，只有一種親屬，若姊妹與妻子不同，人類的親戚關係自然更爲廣泛。但當時這是不可能的，因爲由原祖父母所生的，只有兄弟姊妹。

人類增加後，可以娶姊妹以外的女人爲妻子，兄弟姊妹結婚，就變爲不許可的。若最初的侄兒本能娶表姊妹爲妻，而娶姊妹爲妻，不是二個親戚，而竟是三種親屬在一人身上了。

爲使愛情普及更多的人，當推至許多的不同的家庭中；不然的話，同一男人將是父親、岳父、叔父；而他的妻子同時是母親、姑母及岳母了；而他們的兒子，不但是兄弟姻親，還是表兄弟，因爲是兄弟的兒子。

這類親屬關係，將三種關係繫於一身，本可將九人聯繫起來；若每個丈夫有自己的妻子，這樣，一個男人能有一個姊妹，另一個妻子，一個表姊妹；一個父親，一個叔父，一個岳父；有一個女人爲母親，另一個爲姑母，又一個爲岳母。這樣，社會的關係，不在少數人間，而在更大的人羣中了。

人類增加後，在敬邪神的外教人中，亦遵守這條規誡；若法律許可兄弟姊妹間結婚，但正人君子都以這類放肆爲可耻。若人類初期，能娶姊妹爲妻，但這事如此相反人性，似乎總不能許可，因爲習慣能容忍或損傷人的感情；它在這事上，壓制肉情，將毀壞或損傷它的，都視爲罪惡。

若因貪心，侵犯他人田地的界限，是不公義之事；爲尋找肉慾的快樂，越過禮義的界限，自然更爲醜惡。

在我們時代，也有兄弟姊妹，或表兄弟表姊妹中結婚的；在古時因道德觀念，却很少實行；雖然法律准許，因爲天主及人的法律都未加禁止。若一件許可的事情引人厭惡，因爲它與不許的事情相近；與表姊妹結婚，好像與姊妹結婚一樣，因爲因着血親，表兄弟姊妹，也是兄弟姊妹。

古時爲父者，設法將親屬關係因代代相傳，愈來愈遠，爲使不斷絕起見，用婚姻使已將斷絕的親屬關係，重新恢復起來。所以世界充斥人類後，男人已不願娶父母的姊妹爲妻，而娶親戚中的女子爲妻。

但誰會疑惑，當時表兄弟姊妹中結婚，亦在禁止之內？這不但是爲使親屬普及關係，如我已說過的，使一人沒有二種親屬關係，因爲可分於二人；但因自然的廉耻，使人在親屬前，壓制生殖的肉情，因爲在夫婦中，亦有廉耻。

所以以男女性交，以傳衍人類，似乎是社會的園圃。地上的城子咸需要生產，而上天之城還需要重生，以避免生產的毛病。聖經上沒有記載在洪水前，曾有重大的表記，即使有的話，也沒有說出是何種，以後天主才給亞巴郎割損之禮。

但聖經却記載上古時代的人亦祭獻天主，由加音及亞伯爾兄弟的祭獻中，可以看出。諾厄在洪水後，立即祭獻天主。

在前卷中，我已討論過這問題，說魔鬼，願人信自己爲神，要人祭獻祂們；祂們以此爲榮，因爲祂們知道真祭獻只當歸於真天主。

第十七章 一人生了二個父親及領袖。

亞當是二種團體的父親，即地城與天城的父親。亞伯爾被殺害，是奇妙的表記：加音與協特將是二城的父親。由他們的子孫中，明顯露出人類二城的標記。

加音生厄諾市，以他的名字造了一座城，是地上的城，不是在世遊旅的天城，因它只注意人間世福及平安。加音的意義為「獲得」，所以他出生時，他的父親說：「藉着天主我得了一個人」（創·肆·一）

厄諾市的意義為「落成」；地城就在建築的地方落成了，因為誰有目的，就達到它。協特的意義可為「復活」；他的兒子厄諾市的意義是「人」，但不如亞當一樣，它的意義亦為「人」，因為在希伯來文，這名字為男女所共有；如聖經上所說：「並且造了一男一女；在造他們的時候，天主祝福他們，稱他們為人」（創·伍·二）

沒有疑惑，第一個女人的名字為厄娃，因此亞當名字的意義為人，是男女所共有的；但厄諾市的意義是人，但不能用於女人，如精通希臘文的人所主張的，因為它的意義是：「復活後的兒子」，那時女子不嫁男人，男子不娶女人了。

達到重生後，就不需要生育了。所以可注意，在協特的後代中，雖生子養女，但不提及任何女人的名字，在加音的後代中，却提及一個女人的名字：「默突露耳生拉默客。拉默客娶了二個妻子，一名哈達，一名漆拉。哈達生雅貝耳，雅貝耳就是居幕和牧畜者的始祖。他的弟弟叫猶巴耳，他是所有鼓琴吹簫者的

祖師。漆拉也生了突巴耳卡殷，他是製造各種銅鐵利器的人。突巴卡殷的姊姊叫納哈瑪」（創·肆·十八—二十二）。

加音的後代，直至此爲止；由亞當至此凡八代，即是至拉默克，他有二個妻子；第八代生出的是男兒，也提出一個女人。這是預象地城，由男女性交而生的子女，將有終止的一日。爲此亦將女人的名字列入；雖也提及男人，但在洪水前，就不提及另外的女人了。

加音的意義是「獲得」，他是地城的創立人；他的兒子名厄諾市意義是「落成」；城是以他的名義而建立的，指出這城有世間的來源及目的，只希望在世可以見得的事物。我們當研究聖經上對協特說何事，他的意義是「復活」，他是聖經上提及的後代的祖先；對他的兒子又說了什麼？

第一八章 亞伯爾、協特、厄諾市，對基督及他的妙體，即聖教會，預象了什麼？

聖經上記載：「協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厄諾市，那時，人才開始呼號上主的名字」（創·肆·二六）。

這裡是真理的天主在作證。人生活在期望中，直至天主城，由信仰基督的復活而生，流浪在現世爲止。基督的死亡及復活，已在二人中有了預象：亞伯爾的意義爲「痛哭」，他的弟弟協特的意義是復活。由這信仰即人期望呼求天主之名，乃生出天主之城。

聖保祿宗徒說：「原來我們的得救是在於希望，但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因爲人何必再希望所看見的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羅·捌·二四—二五）。

誰會想到這是沒有寓意的？若聖經上說亞伯爾的祭獻爲天主所納，他豈不呼求天主的聖名？協特自己豈也不呼求天主嗎？亞當曾對他說：「天主另賜給我一個兒子，代替加音所殺的亞伯爾」（創·肆·二五）。

爲何將善人所共有的，都歸於他，除非因他由父所生，以形成更好的天上之城，不求現世的福樂，而求天主方面永遠的福樂。

聖經不說：他仰望上主天主，或他呼上主天主之名，而是他希望呼上主天主的名。希望呼求有何意義？豈非預象將有一個民族，因着天主的特選，要呼求天主的名字嗎？

爲此聖保祿宗徒將先知的話貼在天主恩賜的人民身上說：「因爲凡呼號主名字的人，必然獲救」（羅·拾·十三）。

他所以名爲厄諾市的原因，就是：「他希望呼號上主天主的名字」，已指出人不當依賴自己。

先知耶肋米亞說：「凡仰賴世人，以血的人爲自己的臂膊，而他們的心遠離上主的人，是可咒罵的」（耶·拾柒·五），可懂作非如加音兒子，在現世所建城子的居民，而是永遠不死的。

第一章 厄諾市被接去的意義。

協特的兒子是亞當以後第七代，亞當亦算在內，他的第七代孫子名厄諾市，意義為「奉獻」；但他被接去了，因為他悅樂天主；他在亞當以後是第七代，這名字特別著名；因為安息日亦是第七日。他是協特的兒子，與加音有別；第六日天主造了人，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厄諾市之被接去，是我們領袖基督的預象，他復活後，不再死亡，然後亦被接至天堂。只剩下整個大廈的造成，基督是基石，直至天地終窮，衆人復活後，不再死亡。

它又名為天主的家，天主的聖殿，天主的城，名異物同，這並不相反拉丁話的意義。詩人維治利亦呼亞沙拉哥（Assaracus）的家為皇城，是說羅馬人因着脫羅亞人（Troiani）是亞沙哥的后裔。亦被稱為愛乃亞（Aeneas）的家；因為脫羅亞人在他領導之下，來至義大利，建立了羅馬城。詩人傲傲了聖經，它稱希伯來民衆為雅各伯的家。

第二〇章 爲何在亞當之後，加音的后裔在第八代就完結，而諾厄是第十代？

有人說：若聖經的作者，願意提及亞當的后裔，由他的兒子協特而至諾厄，在他時代發生了洪水；由他開始另一新系統，直至亞巴郎；由他聖瑪竇聖史開始了天主城永遠之王基督的家譜；爲何要提及加音的后裔，這有何用意？

可以答覆說：是爲能達到洪水，毀滅了地城的一總人，然後直至世界窮盡，天主曾對他說：「今世之

子也娶也嫁」(路·貳拾·三四)。復活後，就不再娶再嫁，而引領世間流浪的天主城，直至來世。

在現世娶嫁生育，是二城所共有的，雖然天主之城在現世已有千萬人，終身守貞，不娶不嫁；地城也有少數做傲天主之城的，雖然他們走入了歧途；因為他們離開了真的信仰，發明了不少邪說，所以亦屬地城；他們照人生活，而不照天主生活。

這樣，印度的哲學家，赤身裸體，生活在印度的曠野中，却大談其哲學，而抱獨身主義。

為信仰至善的天主而守貞，才算德行；聖經上沒有記載在洪水之前，曾有人守貞；因為亞當的第七代孫子厄諾市，在死前被天主接去，亦會生了子女，其中有默突生冷，他繼續了家譜的系統。

為何要記載加音的後代，直至洪水，而當時人類發育年齡較晚，直至百歲，才能生育。聖經的作者記載加音系統時，沒有特別目的，如他以協特的後裔而至諾厄，由他再開始必要的系統；何必要寫拉默客的後裔，是他的兒子完成了這個系統；由亞當算起是第八代，由加音算起是第七代，以與依撒爾民族聯繫；他的耶路撒冷城，是天主城的預象，或基督的預象，他是萬有之上的天主，世世代代應受讚美；他是上天耶路撒冷的建立人，而加音的後裔都為洪水淹死了。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這系統中只提及長子，但為何這樣少呢？人類一定不會直至洪水，數日這樣少，因為他們不會等至百歲，才開始生男育女，除非因為年齡長，所以發育亦較晚。

若他們三十歲開始生育，三十乘八是二百四十年，因為由亞當至拉默克是第八代，在二百四十年後至洪水，就沒有生育嗎？為何聖經的作者，不記載後來的人呢？

由亞當至洪水，照我們的拉丁文本，是二千二百六十二年，依希伯來文，則為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我

們以爲數字小的比較可靠，由一千六百五十六年，除去二百四十年；在洪水前一千四百餘年中，加音的後裔，就沒有生男育女嗎？

誰對這事發生驚奇，就當記得，我問如何可信古時人能在長期中，不生育子女，似乎能有二種解說；或是發育較晚，與長壽成正比例，或所記載的不是長子，作者只願由他達到所願的，如由協特的系統而至諾厄一樣。

若在加音的後裔中，沒有作者願意達到的人，由所提及的長子，我們可推測他們發育較晚。這樣，這些人在百歲後才能生育，因而以長子爲系統，年代久遠直至洪水。

亦可能因我不知道的理由，作者願意抄寫地域直至拉默客及其子孫，以後疏忽了洪水前的系統。

也可能這不是不提長子系統的理由，我們不必相信人發育得這樣晚，即加音以他兒子厄諾客所建的城子，能有好幾位君王，管轄各處，不在同時，是各人在自己時代，依次爲王。

第一個君王可能是加音自己；第二個君王是他的兒子厄諾客，以他的名字造了一座城，以便他的兒子希辣得爲國王；第四位君王是默胡雅耳；第五位君王是默突露耳，第六位是拉默客，他由亞當經過加音是第七位。（創·肆·十七—十八）

並不一定長子繼續父親的王位，是因才能，或因環境，或爲父王所特寵，乃得了繼承權。

可能洪水發生時，正當拉默客爲王時，他與其他一總的人都被淹死，在方舟內的人除外。

爲此我們不必驚奇，在這長期中，即自亞當而至洪水，二個系統沒有同樣多的代數；加音的系統七代，協特的系統十代。

由亞當算起，拉默客是第七代，諾厄是第十代；聖經的作者，沒有提及拉默客兒子的名字，如他的祖先一樣，而提及許多子孫，在他及洪水間，不知發生了何事。

無論如何，或加音的系統是以長子計算，或由君王計算，但不可不注意，作者說了拉默客是亞當的第七代孫後，就說他有了十一個兒子，這是罪惡的預象，因為還加入三個兒子及一個女兒；他的妻妾預象何物，暫時不必提及。（創·肆·十九—二二）

我們且研究一下這個系統：沒有說出其來源。天主的誠命有十條，就是著名的十誡，十一在十二上，是提示犯十誡，就是犯罪。為此天主命以十一個羊毛帳幔作結約之櫃，這是天主的民族在曠野旅行時活動的聖殿。在羊毛帳幔中，是為記憶罪惡，因為使我們記得我們認罪時，乃將羊放在左面，穿着羊毛衣跪在地上；聖詠上的言語：「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眼前」（詠·伍拾·五），亦證明這點。

由亞當經過加音傳下的系統有十一代，是表示罪惡；這系統又以一個女人來結束，是由女人開始犯罪，使人類喪亡。是因肉情相反精神，所以犯罪；拉默客的女兒名納哈瑪，意義就是「邪慾」。

由亞當因協特而至諾厄的系統為十代，這是正經完整的數字。在這數字中，當添上諾厄的三個兒子，其中一個墮落，二個為父親所祝福，被咒罵的除去後，將二個被祝福的數字加上，成為十二，這是小先知及宗徒的數目，由這數字相乘而得：三四十二，四三亦十二（註）。

既然如此，二個後代的不同系統，是預象二座城市；一座是世人的城，另一座是重生人的城，但彼此融和在一起，使整個人類，除了八口外，都在洪水中滅亡。

（註）聖奧斯定及同時人喜歡這類數字的玩意兒，就如現代人喜歡填字猜謎一類的遊戲一樣。

第二一章 爲何聖經記載了加音的兒子後，繼續記載他的子孫，直至洪水；而述說了協特的兒子厄諾市後，又回至人類受造的原始？

我們先當研究，爲何聖經記載加音的後裔，提及他的兒子厄諾客，以他的名義造了一座城，並提及其他的子孫，直至洪水；而提及協特的兒子厄諾市後，沒有提及其他子孫，直至洪水，但添上說：「這是亞當後裔的族譜；當天主造亞當時，就按照自己的肖像造的。並且造了一男一女；在造他們的時候，天主祝福他們，稱他們爲人」（創·伍·一一二）。

似乎是聖經的作者，願意由亞當的時代開始，但對地城，他就不願這樣做，只偶然提及而已，而不加以計算。但提及協特的兒子後，他希望呼號上主天主的名字，又重新開始，豈非重新提及二城，一個不斷的殺害——拉默客對他的二個妻子說：自己殺了人（創·肆·二三）——，而另一個則由呼號上主天主之名而傳後裔。

這是在世流浪的天主城中，在人間當盡的最大的及獨一的職務；當托付給一個人，他的出生，正是爲代替被害的亞伯爾。他代表天上之城的獨一性，雖然還未完成，但已開始完成這個預象。

加音的兒子，意義是「獲得」，獲得什麼，豈非大地？他因所建之城，名垂百世，這是聖詠所說的：「他們首以自己的名稱自己的園地」（詠·肆捌·十二）。爲此在另一聖詠上也寫說：「吾主啊！你也照

樣藐視他們的空想」(詠·柒貳·二)。

協特的兒子——意義是「復活的兒子」——希望呼號上主天主的名字，因為他預象這類人說：「至於我，我却像天主殿中盛綠的橄欖樹，我永遠依賴天主的眷顧」(詠·伍壹·十)。他不追求世間的虛假光榮：「依賴上主，不向慕傲慢與趨附欺偽之徒的，才是有福的人」(詠·叁玖·五)。

這樣，這二座城，一座建立在現世的事物上，而另一座則建在依賴天主上，好似都自亞當所開的死門，由開始時代，趨赴自己的目標。加上數代回至亞當，由這原始被罰的根源，形成了被罰的大眾；天主揀選其中幾個作為觸怒的器皿，有的作為憐憫的器皿(羅·玖·二二)。

天主給人應得的罰，而賞賜別人應得的恩寵，為使在世流浪天城之民，與受觸怒的人作了比較後，不要依賴自己的自由，而依賴呼號上主天主的名字。

人類的意志，本性是善的，因由慈善的天主所造，雖由不變的天主所造，但能變換，因為是由虛偽而來的；他能避善作惡，這是因着自由；他能避惡行善，沒有天主的助佑，這是不可能的。

第二二章 天主之子因戀愛外方女人而墮落，除了八人外，都死於洪水中。

人類增加後，因着人意志的自由，善惡相混，二城互相融化。這次，罪惡也因女人而來，但不如開始時一樣；這些女人引人犯罪，並非受了誘惑，而是因着品行不端，因着她們的美貌，為流浪在世天主之城

的人民所戀愛（創·陸·一）。

美貌本來是天主的恩賜，這是真的，但亦賜與惡人，爲使善人知道這不是至善。他們擯棄了善人的至善後，乃跌入下等的善中；它不是善人所獨有，而是善人與惡人所共有的。

天主之子熱烈戀愛人間的女子，願娶她們爲妻，擯棄了在善人中所有的孝愛，與地城的人同流合污。身體的美麗，是天主所造的，但是暫時的，肉軀的，最下等的；若將它放在永遠，內在之美的天主之上，就秩序顛倒了，就如貪財者，不顧公義，只愛黃金，這並非黃金之過，而是人的過失。

一切受造之物皆如此：它的本性是好的，能適當的愛它，亦能不適當的愛它；若照秩序就是適當，不照秩序，就不適當的愛它。在讚頌造物主的詩中說：（註）

「一切萬物皆美好，因皆由爾所創造；

人類除掉罪惡外，一切美善而稱道；

不愛天主愛萬物，世間秩序大顛倒。」

若人真愛造物主，即愛天主，不愛天主以外的事物，就不會混亂地愛祂；因爲我們當以愛情，愛所當愛，以修德行，爲能聖善生活。所以我以爲德行的簡單定義是：有秩序的愛情。爲此在雅歌書中，天主之城，基督的淨配唱說：「他在我身上的旗幟是愛情」（雅·貳·四）

天主之子棄捨了天主，去戀愛人間女子，就顛倒了這愛情的次序。這二個名字，相當適宜指出二個城子。天主之子，以本性而論亦是人子；但因聖寵，他們有另一個名字。在聖經中，說天主之子戀愛人間女子時，亦稱他們爲天主的天使。所以有許多人以爲不是人，而是天使。

(註) 在普通拉丁本爲且來 (Cerci) 的讚頌；按且來爲羅馬人的農神，與這讚頌無任何關係，可能是抄寫者的錯誤，而魯汶本作造物主的讚頌，與本讚頌正吻合，所以本文就採用了造物主。

第二三章 可否相信天使戀愛艷麗婦女，與她們結了婚？

在本書第三卷第五章，我曾提及一個問題，而未加以解決；即天使本爲精神體，能與婦女性交否？聖經上寫說：「你以風作你的使者」(詠·百零叁·四)；即將精神體的成爲天使，使他們報告消息；因爲希臘文是 (*aryelos* = *Angelos*)，拉丁文是 (*Angelus*)，就是使者。但天主賦給他們身軀否則不一定；因爲同一聖詠上說：「拿火燄做你的僕役」；即他們當有愛德，如大火之炎炎。

聖經也證明天使會以人身顯示於人，不但可以看見，並可被人撫摸。此外，大家都相信，許多會親身經過的，都如此說，或聽到過有經驗過的人說，沒有人能疑惑其真確性。魘魅 (*Silvani, Fauni*) 屢次磨難婦女，願與她們性交。高盧人所稱的杜西 (*Dusi*) 邪魔，曾作過這類淫亂醜事，似乎不能否認。

我不能肯定，若神爲氣體，能爲扇所搖動，爲手所觸摩，能因邪樂，願與婦女性交。但我不信天主的天使，當時墮落如此。我亦不信聖伯多祿宗徒對他們說：「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把他們投入了地獄，囚在幽暗的深坑，拘留到審判之時」(伯後·貳·四)；我想是說背棄了天主，與領袖魔鬼一齊墮落的魔鬼，他們因着嫉妬，借着蛇形，誘惑了原祖。

由聖經中，人屢次被稱爲天使；對若翰會寫說：「請看，我派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預備你的道路」（谷·壹·二）。先知瑪拉基亞，因天主的特別恩寵，亦被呼爲天使（拉·貳·七）。

有些人非常驚異，因爲他們讀到不是如我們的人，而是巨人，是由天使及祂們戀愛的女人所生，好像在我們的今日，如在第九章我曾提及的，就沒有巨人的出現。

在羅馬城爲哥底（Goths）人毀壞前數年，有一個女人，其身量超過一總男人之上；到處人山人海來看她。更奇怪的，是她的父母，並不比平常人更爲高大。

所以巨人，是天主之子，亦稱爲天主的天使，與人間婦女性交，如人一樣生活；即協特的子孫與加音的女兒性交前，亦能出現。聖經上亦說：

「當人們繁衍於地面，生養女兒的時候，天主的兒子們看見人子的女兒美麗，便隨意遴選，娶以爲妻。天主說：「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恒久住在人內，然而他的壽數，僅可延至一百二十歲。」當時地上有些巨人；以及日後天主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兒們同室，她們所生的，就是上古強大著名的人們」（創·陸·一—四）。

由聖經上的這些話看來，已可證明，天主之子娶了人子的女兒爲妻後，因爲她們艷麗，世界上乃有巨人。聖經屢次稱美麗者爲善人。但巨人不斷繼續生出，因爲聖經說：「當時地上有些巨人」；少後乃說：「天主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兒們同室」；所以前後都有巨人。

「爲自己生了」可證明天主之子，在墮落前，會不爲自己，而爲天主產生；即不照慾情，而爲盡增加天主城人民的職務，而不是爲自己的子孫；使天主的天使，如協特的子孫，希望呼號天主的名字；因此期

望，能與他們的後裔，天主的子女爲兄弟，以得永遠的產業。

聖經明顯地證明不是天使，如有人所想的，而是人，因爲說了：「天主的兒子們看見人子的女兒美麗，便隨意遴選，娶以爲妻」，少後即添上說：「天主說：『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恒久住在人內』」。

因着天主聖神，成爲天主之子及天使；因爲墮落，乃被稱爲人；是本性的名字，而不是恩寵的名字，亦稱爲血肉，因爲祂們捨棄了精神，亦爲精神所棄捨。

七十賢士稱爲天使及天主之子，但不是一切古本都如此，有的只稱爲天主之子。猶太人將亞其拉（Aquila）放在一總聖經注解者之上，他不稱天使或天主之子，而稱爲神之子。這一種譯法都對；因爲他們是天主之子，在祂之下；他們又是兄弟；爲神所生，爲神之子，亦爲神，如聖詠上所說：「我會說過：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詠·捌貳·六）。

因而可信七十賢士亦得了先知的精神，因天主的名義，變換了一些事物，作了別樣解說，應當相信這是因天主的啓示而行。在希伯來文，此處不清楚，可解說爲天主之子或神之子。

我們姑且放下偽書的齊東野人之話，教父們不知道它，是由他們，聖經一代一代地傳授給我們。這類偽書雖然亦含有真理，但因記載許多偽事，所以沒有正經書的權力。

我們一定不能否認亞當的第七代子孫厄諾客會寫過天主的事，因爲猶達宗徒在書信中會這樣說過（猶·十四）。若這書不在猶太司祭於聖殿中謹慎保存的正經集內，是因爲年代古遠，不易使人相信，因爲不能證明的確爲厄諾客所寫。

因此這書中所說，巨人的齊東野人之言，不由人所生，君子都以為不可信，如其他許多借先知之名的書籍，經過慎重研究後，都被列入偽書之中。

依正經聖經，無論希伯來人的或天主教人的，沒有疑惑，在洪水以前曾有巨人，他們是人間的世俗之子；以後協特的子孫，天主之子，棄捨了正義，亦加入這個團體，因而由他們中亦能生出巨人。並非一總人都是巨人，但在那時代，比洪水以後任何時期更多。

造物主造了巨人，為證明不但美麗，連身軀的巨大雄壯，皆不為賢士所重視；他們的幸福，是在不朽，更好，更久的精神事物上；這是善人所獨有的，而非善人與惡人所共有的。

另外一位先知論同一真理時說：「那裡會有身量魁偉且强悍善戰，自古即著名的巨人。但是天主沒有簡選了他們，沒有指示給他們智慧的道路。所以因為他們沒有智慧便喪亡了，為了他們的智慧而滅絕了」（巴·叁·二六一—二八）。

第二十四章 天主說：在洪水中當滅亡的人，他們的光陰是一百二十年，當如何懂法？

天主所說：「然而他的壽數，僅可延至一百二十歲」，不可懂為人以後不會超過一百二十歲，因為在洪水以後，有的人還活到五百歲。而當懂作天主說這話時，諾厄已將有五百歲，即已有四百八十歲；聖經呼為五百歲，因為是以整個稱呼大部份。

洪水一定發生在諾厄的六百歲二月中；這樣，天主預言了人尙可活一百二十年，以後當在洪水中喪亡。

我們有理由相信，洪水發生時，世上已沒有可逃脫這類死亡的人，因為是爲罰惡人，並非爲使善人這樣死去，他們總當死亡一次，死後尙能受苦。

在洪水中，聖經上所載協特的子孫並無一人死亡，天主發洪水的原因如下：「天主見人的罪惡彌漫了世界，他們終日所思念的，無非是邪惡。是以上主後悔在地上造了人，他心中憂戚。上主說：『我要將我所造的人，從人到走獸和爬行的昆蟲並空中的飛鳥，由地上翦滅；我後悔我造了他們』」（創·陸·五十七）。

第二十五章 天主的忿怒，並不擾亂不變的安靜。

天主的忿怒，不是祂的精神受了刺激，而是祂罰罪惡；祂的思維，是可變萬物的不變原因。天主不會如人一樣，後悔自己的行爲，因爲在一切事上，祂有先見之明，所以祂的思想亦不會變換。但聖經用這類說法，是以更親熱的說法，與人交往，以訓導人，壓制驕慢者，鼓勵懶惰者，訓練研究者，培植明智者；若祂不先將就，降至臥在地上的人處，就不能作到這點。

祂預言了來日的災難，一切地上的飛禽走獸皆將毀滅，但祂並沒有驚嚇無知之物，好像它們亦犯了罪。

第二十六章 天主命諾厄所造的方舟，在各方面，都預象基督及聖教會。

天主命義人，並照聖經，一生完全的人諾厄造的方舟，雖然不如天主城之子，將如天使，不死不滅，但如人在現世生活；使與妻子、兒子、媳婦及天主所命的禽獸進入，以免洪水的災殃。沒有疑惑的，是世間流浪的天主城，即聖教會的預象，它因木頭而得救，在它上面懸着：「天主與人之間只有一個中保，就是成人的基督耶穌」（弟前·貳·五）。

方舟的長、高、寬，指示人身的量度；人的高由頭至足，是身體左右二旁的六倍，由腹至背的十倍；因此你若測量臥於地上的人，由首至足為左右二旁的六倍，由地上量起則為十倍。

方舟的長為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旁邊的門，表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他的肋旁為長槍所刺；由此信奉他的人，可以進入；由此而發出聖事，使信友能進入教會。

依照天主的命令，方舟是以四方的木板造成的，為表示聖人們的安定生活；因為你無論如何測量方形，常是正方的。其餘建立方舟所有的一切，都是表示教會的事物；但要一一加以細述，未免太長了。我在攻擊馬尼蓋派人福斯德書中（第十二卷，十四章）已提及過，因為他否認在希伯來人書中，預象基督。

可能有人比我更清楚地發揮這端真理，只要他所說的，是有關我們討論的天主城，它在現世流浪，如在洪水中一般，而所說的，又不與作者的意思相背。

比如說：若有人不願將：「方舟要三層，分上中下」（創·陸·十六），如我在該書中（第六卷，十六章）所說，是指點教會，它召集天下萬民；而稱有二層，或有二艙，是因為包括二種人，一種是受割損的，一種是不受割損的；聖保祿宗徒稱為猶太人及希臘人（羅·叁·九）；或三層，或三艙，因為在洪水後，因諾厄三個兒子，萬民得救。或說是指點他物也可，只要不相反信仰的規則。

天主不但願意在方舟下層有艙，在中間亦有二層，最上面為第三層，由上而下有三層可住的艙房。這可懂作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信、望、愛三德（格前·拾叁·十三）；更可懂為聖經上所載的一粒種子，結三十，六十，或一百粒（瑪·拾叁·八）；或說在下層是夫婦的節德，在中層是寡婦的潔德，在上層為貞潔；亦可依照這城的信仰，去找出更好的說法。

同樣，對別樣可討論的事情亦如此，可照各人的意見，然而常當與公教的信仰相吻合。

第二章 對方舟與洪水，不當相信歷史性而否認寓意，或只認寓意而否認歷史性。

任何人不當想這類事白白寫成，或在其中只宜尋找事實，毫無寓意可言；或者正相反，以為這些事實根本沒有，只是寓意而已；或者無論如何去懂，總不預言教會。

除非有惡意，誰能主張這類書籍白白的寫成，數千年來謹慎保存？誰能主張只講事實，而忽略其他一切？若禽獸數目之多，逼使造這麼大的方舟，似乎若將禽獸同樣數目搬入方舟內，亦可保存其種類。天主

命人保存動物的種類，豈不能重新造牠們嗎？

主張這些並非事實，只是將來的預象，以爲下這麼大的雨，以致超過最高的山十五肘。這是指阿林碧山（Olympus）（註一），雲彩不能在上形成，因爲與天齊高，不能有濕氣，而生風雲及雨。但他們未想及上能有土，這是最濕的元素。

他們否認山頂是土嗎？那末爲何要主張不是水，而是土，能高於上空，而他們測量元素，能承認水在上，比土還輕嗎？他們有何理由，以證明更重更低的土高升，長久佔了天空最安靜的地區，而更輕更高的水，竟不能暫時做到呢？

他們又說：方舟不能容下這麼多的雌雄動物，即不潔者二對，潔淨者七對。我想他們只注意三百肘長，五十肘寬，而不想及二層及三層亦如此寬大，所以當乘以三，得九百肘長，一百五十肘寬。

我亦想起何理日會說：天主的僕人梅瑟，如聖經所載，精通埃及人的學術，嗜好幾何學，他是說幾何學上的立方肘，一肘等於我們的六肘，則這樣龐大的方舟，自然可以裝下這些東西了。

至於說不能造這麼大的方舟，只因他們不知道人類會造過大城；爲造方舟，竟用了一百年。其中區別只在此點；我們可以用石灰，使一塊石頭與另一塊石頭結合，以建築數千呎的牆；而木料可以釘子，瀝青合成，以造方舟；不以曲線型；人的力量不能使它駛入海中，是洪水忽至，將它舉起，使它駛行，而不沉沒；這不是人類理智的工作，而是天主的安排。

爲細心研究微小動物，如老鼠、壁虎，並研究蝗虫、蒼蠅、跳蚤的人，在方舟中，是否比天主所指的數字更大，請他們注意下面的話：「在地上爬的動物」，能在水中生活的，如魚之類，就不必引入方舟內

；能游水的，如許多飛鳥，亦當如此。

爲此說：當有雌雄二性，以能傳生，爲此在方舟內，不需要雌雄交配，亦能生育的動物，乃由別物朽爛而生；牠們若在方舟的話，如在屋中一般，沒有規定的數目。

若事實不能表示出來其奧意及預象，若在方舟中，有一切不能在水中生活的動物，這不是因一二個人的照顧，而由天主的照顧。並非諾厄加以遴選，他只讓牠們自由進去。這是聖經上所說的：「帶入方舟」（創·陸·十九），不是因人的能力，而因天主的意志。

當承認動物並非隨意進入，不加區別，而是「一牝一牡」；因爲有些動物，不由性交，由他物而生，如蒼蠅；別的沒有雌雄之別，如蜜蜂（註二）。

有些動物，雖有牝牡之別，但不能生產，如牝牡驢子，似亦不當入方舟之內，而是牠們的父母：馬、驢當進去；其他種類不能交配，而生新物者亦然。若這點能有寓意，一定也有，因爲有雌雄之別。

另一問題使人操心的，是爲飼養一總動物，在方舟內，當放入更多的動物；但更可信的，是除了肉類外，尚有一總動物可用的食料。

我們知道，許多肉食動物，亦吃果子，特別是無花果及粟子。爲此明智公正的諾厄，由天主的指示，準備了各樣動物適當的食料，而不用肉。動物飢餓時，什麼東西都吃。

慈善的天主，若爲預象意義起見，亦能使動物不飲不食而生活。

若非好辯的人，誰不想這些事，是教會的預象。因爲不潔及潔淨的民族，都進入教會，直至一定限止，以達到其目的。由這明顯的事實，可知其他不明顯說出，不易明瞭的事，亦莫不如此。

既然如此，誰都不該想，這些事是白白地寫出，沒有其他意義的，只有言語能有意義，而事實不能有意義；而當承認大約是指點教會；當以為所以寫出，是為使後人常常記得；事實所以發生，是為說明一事，以預象聖教會。

我至此當結束本卷了，以研究洪水及以後事跡中，依人生活的地域及照天主生活的天城將來的境遇。

(註一) 阿林碧山在希臘，古時人以為是衆神所在之地。

(註二) 指蜜蜂沒有雌雄之別，或蒼蠅不必性交，由他物所生，是聖奧斯定時代，人對動物的觀察不
够精明所致。

第十六卷

在本卷的前部份，即由第一章至第十二章，是由諾厄至亞巴郎，依照聖經，述說天地二城之進行；在第二份，由亞巴郎至依撒爾國王，論天國的進行。

第一章 洪水以後，由諾厄至亞巴郎，有幾家依天主而生活？

由聖經的話中，不易看出，在洪水後，尚保存着聖城的遺跡否，或已爲當時不斷加增的罪惡所毀壞，已沒有一個叩拜獨一真天主的人了。

因爲在正經中，我們看見諾厄與他的妻子，及三個兒子與媳婦，因着方舟，得免洪水之患，以後直至亞巴郎未見有人宣揚天主的信仰；只有諾厄祝福了他的兒子閃及耶斐特，並預言了將來要發生的事。

聖經上並記載諾厄咒罵了第二個兒子含說：「客納罕是可咒罵的，必給自己的兄弟當奴僕的奴僕」（創·玖·二五）。

客納罕由含所生；含不但不遮蔽醉父的下體，反而加以嘲笑。聖經繼續記載諾厄祝福其他二個兒子說：「閃的天主，應受讚揚，客納罕應爲閃的奴隸。願天主使耶斐特擴展，使他住在閃的帳幕中，客納罕應

爲他的奴隸」(創·玖·二六)。

這樣，諾厄種植葡萄，飲酒大醉，赤身裸體，及其他所記述的，都有預言的意義。

第二章 諾厄的兒子預象何事？

預言實現後，以先不清楚的事，後來也清明化了。誰若細心觀察這類事實，就可看出是爲基督而寫的。

基督將由閃生出，閃的意義爲「名字」。誰比基督的名字，能到處發出芬芳香氣呢？在雅歌中，亦以他來與室內的香氣相比，室內即聖教會內，其中聚集着大衆。

耶斐特的意義爲「發展」。諾厄的第二個兒子含，他的意義爲「炎熱」，與其餘二位意見不合，但在二人之中，即不在希伯來人或教外人內；這有何意義？豈非指出將有大批異教人，不以明智的精神，而以忿怒而著名。異教人常惶惶不寧，並擾亂善人的和平。

但這些事，爲知道善於利用的，是有益的，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爲你們中間，原免不了分黨分派的事，好叫那些已經得起考驗的人，在你們中顯出來」(格前·拾壹·十九)。

在箴言書中亦說：「聽受教訓的兒子，會到得智慧，他必能使喚愚昧人，如同使喚僕役一樣」(箴·四)。

天主教的許多教義，爲異教人攻擊時，乃更仔細地加以研究，然後懂得更清楚，宣講更爲努力；敵人

發起一個問題，就使我們有學習的機會。

爲此諾厄次子，不但可象徵與教會分裂的人，亦可象徵有天主教的名字，而品行不端的人。

他們承認，並宣傳赤身裸體諾厄所預象的基督苦難，但因品行不端，反而侮辱了他；聖經上的話：「所以你們可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瑪·柒·二）。正切合他們。

爲此含的兒子被咒罵，因爲他是含的果實及工程。他兒子的名字爲客諾罕，意義是「他們的打動」，就是他們的工程。

閃及耶斐特是受割損人與未受割損人的預象，或如聖保祿宗徒所稱，猶太人及希臘人的預象。他們知道了父親赤身後——這是耶穌苦難的預象——就將外衣披在自己的肩上，倒退着進去，將自己父親的裸體蓋住，沒有看見父親的裸體。

同樣，在基督的苦難中，我們恭敬耶穌爲我們所受的苦難，但不贊成猶太人的罪惡。外衣表示聖事；肩表示記憶已往的事情，因爲教會記念已往。即耶斐特住在閃的家中，而含則住在他們中，而不是基督將來的苦難。

不孝的兒子，成爲善良哥哥的僕人，他們利用惡人，練習忍耐，在智慧上進步。因爲如同聖保祿宗徒所說，有的人不誠心宣揚基督；「或是假意，或是誠心，終究是宣傳了基督，爲此如今我喜歡，將來我仍然要喜歡」（斐·壹·十八）。

他種葡萄，如依撒意亞先知說的：「萬君之主的葡萄園就是依撒爾民族」；飲他的酒，或者飲爵，如耶穌所說：「你們能飲我將要飲的爵嗎？」（瑪·貳拾·二二）；「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吧！」（

瑪·貳柒·二九），這一定是指他的苦難。或因酒由葡萄所釀，他爲我們由依撒爾民族中取了人性。他醉了，即他受了苦；他被剝去衣服，即暴露出他的軟弱，如聖保祿宗徒所說：「他雖然由於軟弱而被釘在十字架上」（格後·拾叁·四）；又說：「因爲天主的愚妄總比人聰明，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格前·壹·二五）。

聖經上說了：「被剝去衣服」，又加上說：「在自己的家中」，是明說當由自己同族人，即猶太人處，接受了十字架及死亡。惡人只在外表上宣講基督的苦難，因爲他們不懂所講的。而善人却在心中默思這重大的奧義，在他們的心中尊敬天主的軟弱及愚妄，其實比人的更堅強，更聰明。

含出來時，告訴衆人，父親赤身裸體，這是惡人的預象；閃及耶斐特爲遮蓋它，尊敬它，乃入了房內，是善人的預象。

我們依照所能研究聖經的奧義，一定以爲所作所寫，是爲預象將來，只能與基督及他的教會，即天主之城吻合。自人類開始時，就預言之城，現在都應驗了。

由諾厄祝福二子，及咒罵次子後，直至亞巴郎一千餘年中，沒有提及一個敬拜天主的義人；我不相信沒有義人，是因爲若要一一加以記錄，就太長了；這是屬於歷史的事實，而不屬於先知的預見。

聖經的作者，或更好說，天主聖神因着他不但記載已往事跡，亦預告將來，特別注意屬於天主城及它的人民；無論如何說法，因了比較後，能得到更大的利益，且意義更爲明顯。

但不要相信，所記載的事，都有寓意，爲寫有寓意的事，亦當說沒有寓意的事。

我們用犁耕田，但爲耕田，亦需要其他零件；在音樂器具中，只有絃能彈出聲音，但其他部份，與絃

相聯，不可分開。

同樣，在預言歷史中，記載有些事，無特別意義，然而與有寓意的，緊緊相聯。

第三章 諾厄三子的譜系。

在本書中，討論歷代天地二城的境遇，現在當先提及諾厄三子的譜系，先由幼子耶斐特說起，他有八個兒子，七個孫子，一子生三個，另一個生四個，共十五個。諾厄次子含有四子，五孫，二個曾孫，共十一人。

說了上面的話後，現在聖經開始說：「屨市又生了尼默洛特，他始為世界的英雄。他在上主面前是個健壯的獵人。因此有一句諺語說：如在上主面前健壯的獵人尼默洛特。他在喜納哈爾地帶所建的國度，肇始於巴比倫，厄勒客，阿加得，加助納。他從那地域走到亞述，建立了尼尼微，勒曷波特城，加拉黑，和尼尼微與加拉黑之間的大城勒森」(創·拾·八—十二)。

英雄尼默洛的父親屨市，生有五子二孫，為含的長子。這英雄是以後生育了子女，或者更可信的，是因着他的重要性，聖經特別提及他，他的王國，由著名巴比倫城及以後所記載的城市開始。

這是喜納哈爾，屬尼默洛國即亞西利，他造尼尼微城，以後聯合起來。聖經在此簡單提及著名的亞西利國，由尼尼微城的建立者培羅的兒子尼那為之廣大發揚。

亞西利由亞西而來，他不是諾厄次子含的兒子，而是諾厄長子閃的兒子；因此由閃的子孫中，生下英

雄國家的繼承人；他們又造了別的城市，第一座城名尼尼微。

以後是含的另一兒子名納來因，他不但生了子女，而且創立了七個國家。由他的第六個兒子中，生出斐利定，於是成爲八個；然後我們當回至客拉罕，他生了十一個兒子。

以後聖經提及幾座城市，說它們已至何種程度；計算含的子孫，共有三十一人。

最後當提及諾厄長子閃的子孫；幼子的譜系逐漸提及他。但我們開始閃的子孫時，有一不明處，當先加以解決。

聖經上說：「耶斐特的哥哥即赫貝爾子孫之祖閃也生了兒子」（創·拾·二一）；這句的次序是：閃生了赫貝爾，是他子孫的父親。是願使人懂得閃是由他所生的子孫，會孫的祖先。赫貝爾不直接由閃所生，是他的第五代孫子。閃在其他兒子中，生了亞法色，亞法色生了加音南，加音南生了沙拉，沙拉生了赫貝爾（註）

爲此在閃的子孫中，赫貝爾佔第一位，雖然他只是第五代玄孫，是因爲希伯來民族的名字，由他而來；雖然有另一意見，以爲係由赫貝爾而來。只有依撒爾民族講希伯來言語，天主的城流浪在此民族中，在一切中有其奧義。

先當提及閃的六個兒子；由其中一個生下四個孫子，一個曾孫，然後是赫貝爾；赫貝爾生了二個兒子，一個名法來克，意義爲「分開」，聖經提出這名字的意思說：「因爲在他的時候，世界分了區域」（創·拾·二五）；以後我要說這是什麼意思。赫貝爾的另一個兒子生了十二個兒子；所以閃的子孫共有二十七個。

諾厄約有七十三個子孫，耶斐特十五個，含三十二個，閃二十七個。

聖經繼續說：「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自己的宗族和言語，各按各的邦國，在自己的疆域內」（創·拾·三一）。

又總論說：「這些按他們的世系和邦國都是諾厄兒子的宗族，洪水以後，由他們在大地上分成了許多邦國」（創·拾·三二）。

由此可知當時有七十三人，或更好說七十三國，如後來要證明的，不是七十三個人。因為以前聖經提及耶斐特的子孫時結論說：「這些人將異民的海島，各隨各的地域，各照各的言語，各按各的宗族，分區居住」（創·拾·五）。

在另一處，如我已提出的，在含的子孫中，更明顯地指出邦國說：「從他們出來的有培肋協特人」（創·拾·十四）；這樣，直至十代，一一加以敘說後，結論說：「這些人都是含的後裔，各按他們的宗族，言語，疆域和邦國」（創·拾·二）。

有些子孫，沒有提及，因為有的子孫，形成了好幾個國家，而他們却沒有形成一個。為何在耶斐特的八個兒子中，只提及二個呢？含有四個兒子，為何只提及三個？閃有六個兒子，只提二個的系統？是別的儿子沒有後裔？這是不能接受的。是他們沒有開闢邦國，所以不必提及，他們被編入他人的系統中了。

（註）名字係按拉丁通俗本及聖奧斯定的手稿，與思高聖經學會所譯的名字，少有出入。

第四章 言語的分別及巴比倫城的來源。

聖經作者說了各國有自己的言語後，乃回至言語統一的時代，並說出言語差別的原因說：

「當時天下的人有一樣的口音，一樣的语言。他們由東方遷移的時候，在蘇納哈爾地找到了一塊平原，他們就去那裡住下了。他們彼此商議說：「來！我們要造磚，用火燒透，以火磚當石，以石漆代灰。」他們說：「來！我們要建造一城一塔，塔頂摩天，好傳揚我們的名字，免得我們在全地面上各處分散。」上主遂降臨了，觀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上主說：「看啊！他們都是一個民族，有一樣的语言，他們如今開始做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圖謀的，便沒有不成就了。來！我們下去，在那裡混亂他們的言語，使他們彼此言語不通。」於是上主從那裡將他們分散到四方，他們遂停止建築城邑。因此那地方得名曰巴貝耳，因為上主在那裡淆亂了世人的語言，又從那裡將他們分散到四方。」（創·拾壹·一—九）。

這座城名混亂為巴比倫城，為此巴比倫是說混亂；我們就結論到它為尼默洛特所造，如上面已簡單說過的，因為聖經論他時，說他的國家肇始於巴比倫。這座城在地城之上，如同是一國之都，雖然還沒有達到後來的繁華。

因為願意它高至上天，至少有一塔高於其他一切的塔，雖然用單數，如說兵，是指點數以千萬的士兵；蛙，蝗蟲是指點梅瑟罰埃及人的千萬蛙，蝗蟲的災禍。

但人的傲慢究竟為何？超過高山峻嶺後，還要多少高度，要超出蒼雲多少高？最後，物質或精神的高

度，豈能損害天主嗎？

走向上天真實安穩的道路是謙虛，它使我們的心向主，而不是反對祂，如這位英雄尼默洛特，竟被稱爲上主面前健壯的獵人。（創·拾·九）。

有的人沒有懂清這點，爲希臘文所欺騙，讀爲在主前，而不是反對天主。因爲希臘文（εὐατιον：Euation）有面前及相反的意義，如在聖詠中所說：「我們要跪在造成我們的上主面前」（詠·玖肆·六）；及在約伯書中說：「你發忿怒反對天主」；就這樣去懂作在上主前的獵人。

獵人有何意義？豈非欺騙人，壓逼人及世間動物的殺害者？他與人民造了一座塔，反對天主，這是心中驕慢的表示。惡念雖然外面沒有實行，亦當被罰。

取罰什麼呢？出命令人的權威，是在言語上，因此驕傲，不會使人懂清服從，因爲他不願聽懂，而服從上主的命令。

因此這集會就散了，每人離開旁人，因爲不能懂清他，然後與能懂的人聯合起來。這樣，人民因言語而分離，流浪在今日的世界上；天主以奧妙的形式，我們不易懂清的言語，作了此事。

第五章 天主降下，混亂建築塔的人。

聖經上寫說：「上主遂降臨，觀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創·拾壹·五）；不是天主之子造的，而是照人生活，我們所稱的地域之人造的。並非說天主由一地至另一地，因爲祂無所不在；所謂祂降臨，是

祂在世上作例外的事，證明祂在場。

亦不當相信，祂既然無所不知，在某時間，看見某物，才知道它；說祂在某時看見或知道某事，是祂使某事被知被見。這使使天主不悅，因為不如祂之所願。

亦可說天主降臨此城，因為祂的天使降至此城，而祂則在天使中，所以上主說：「看啊！他們都是一個民族，有一樣的言語；來！我們下去，在那裡混亂他們的言語」（創·拾壹·六—七）；是用簡單的言語，重複指出上面所說的：「上主降臨」。

因為天主若已降臨，則「來！我們下去，在那裡混亂他們的言語」，是祂向天使說的話，表示祂在降下的天使中；不說：「來！你們下去，混亂他們，而說：我們混亂他們的話；這樣，指出祂因自己的使者工作，使他們與天主合作，如聖保祿宗徒說的：「我們原是天主的助手」（格前·叁·九）。

第六章 天主以何種言語與天使談話？

天主造人時說：「我們造人」，可懂作向天使的話，因為天主不說：「我做」；但因下面繼續說：「照我們的肖像」，不能相信人像依天使的像而造，或天使的像與天主的像相同；此處當懂為天主聖三；但天主三位只有一性一體。說了「我們造」後，聖經又繼續說：「天主依天主的肖像造了人」。不說神造了，或照神的像而造。

上面的話，亦可懂為聖三，好像聖父向聖子，聖神說：「來！我們下去混亂他們的言語」；不能懂為

天使，祂們當以聖善的行爲升至天主處，即以思想請教永久不變的天主，如天主朝廷的永久律法一樣。

天使自身不是真理，祂們分有天主的真理，祂們由天主處，好像是生命的泉源，接受了祂們自身所沒有的。祂們永久臨近真理，總不遠離。

天主與天使談話，不如我們人彼此間談話，或我們與天主或天使談話，或天使與我們，或天主因天使與我們談話一樣。天主與天使談話的方式奇異，我們只能依我們的形式去懂。

天主之言奇妙至極，先於事實，是事實永久不變的理由；並非一時喧嘩，而是永久的德能，在時間中工作。祂與天使所說，及與我們所說，根本不同。我們內中感覺這類言語時，已與天使相近。我們工作，在本書中，不斷說出天主言語的理由。因爲永久不變的真理，與有理智之物談論自己的奧妙；或用常變換的受造物發言，或以能變換的形象與我們的心靈交談，或以有形的聲音，與我們的五官交談。

所謂：「現在不要停止努力所做的事」，不是爲證明，而是爲發問，如恐嚇的人所做的一樣。

因此當懂作所說乃：「豈不停止他的努力所作的事嗎？」；若如此懂，就不是恐嚇；爲此，爲不明智的人加上「不」字，因爲我不能寫出發言人的口吻。

由諾厄的三個兒子，在世上有七十三個民族，或因下面要說的理由，有七十二個民族及言語；不斷增加後，連島上也住滿了人；但民族比言語增加的更快。

我們知道在非洲，許多野蠻民族說同樣的言語。誰會疑惑，人類增加後，能用船至海島上去居住呢？

第七章 遠處島中的動物，亦在方舟中得救否？

不屬人類管轄，不由土地所生，如青蛙，而由雌雄交配的，如狼之類，要至島中居住，乃發生了困難；因爲自洪水毀滅了方舟以外的生物後，除非由方舟中的禽獸所生，如何島中能有禽獸？

在近的島中，牠們可能游泳過去，但有的島離陸地這麼遠，似乎任何動物都不能游泳過去。亦似乎不可相信，人爲打獵目的，將牠們帶至島中去；但不能否認，因天主的命令或准許，天使可能將牠們帶去。

若動物係由地上所生，如最初天主說：「地要生出各樣生物」（創·壹·二四）。一切動物都在方舟中，不但爲救牠們，也爲象徵教會中的許多民族；因爲在島中，地亦生出許多動物，牠們不能游泳過去。

（註）

（註）地能生物，如青蛙等，是由聖奧斯定時代，對生物學知識淺浮所致。

第八章 由亞當的後代及諾厄的子孫中，會生出畸形人否？

我們可問由諾厄的子孫中，或由生他們的原祖中，能生出畸形人，如歷史上所記載否？

據說有的人，在額上只有一隻眼睛；別的人的腳往後屈；有的是陰陽同性人，右乳是男人的，左乳是女人的；性交後，皆能生產。別的沒有口，只由鼻空呼吸而生活；還有別的人，希臘人呼他們爲侏儒，因爲身體矮小。

也有人說：有些地方，女子五歲就可懷孕，但只能活到八歲。有一民族，人只有一隻腳，膝不能曲，却跑得非常快。還有足影人（*Sciopoda*），他們因天熱躺在地上，用腳作影。

別的人沒有頭，眼睛長在肩上；其他尚有似人的，如在迦太基城海邊廣塵的嵌圖所繪，或由書中所說的奇怪事。

尚有犬人，他的頭是狗頭，他的吠聲，證明牠是狗，而不是人。然而不可相信，真如所說的，有這類人存在。

沒有一個信友會疑惑，生下一人，即一個有理智的動物，他的容貌雖然與我們不同，顏色，動作，聲音亦異，他亦由原祖所生。由此可知自然界在大衆身上所作的，有時在少數人中，亦做出奇異事。

我們中有畸形肢體的理由，為畸形體的民族，亦能有效。天主是萬物的造物主，祂知道何處何時當造，祂也知道用相似相異，以得宇宙的和諧。誰能看到整個受造世界，對某部份的缺點會大驚小怪呢？因為這是他不知道由何而來，為何而成。

我們知道有的人，手指指頭超過五個以上；對其他畸形而論，這是極小的。但有人因為不知道天主如此做，以為祂弄錯了人手足的數目。若在別的事上有更大的差別，誰也不能指責天主，因為祂知道祂所做的。

在依波，狄利大有一人，手足如狼，只有二指。若一整個民族都如此，豈非千奇萬怪？我們豈可否認這個民族係由原祖所生嗎？

雖然陽陰性人不多，但每時代都有；他們的陰陽性不定，不知當取何名，普通稱他為男人，不稱他為女人。

數年前，我記得在東方生下人，上身二人，下身一人，他有二首，二胸，四隻手，但只有一腹，二足

，如同一人；他活了多年，許多人都去看他。誰能說他與父母不同呢？

我們不能否認這些人亦由原祖所生；一總民族，若他們的身體與衆不同，但仍爲有理智有死亡的動物，皆由原祖所傳，即使在傳說的種族中，我們與他們有極大的區別。因爲我們知道猴子，長尾猴，猿不是人，而是動物；那一位歷史家因着好奇心，就會說牠們是人嗎？

若這種畸形人是人的話，因爲造物主願意這樣造幾個人，依我們看來，亦由人所生；我們豈可相信造物主，如一個手藝不精的匠人，能够錯誤嗎？所以可能，有畸形的民族，因爲在每民族中，都有畸形的人。

爲謹慎結束這個問題，我可說：或者傳說這些民族的事不是真的；若是真的，則不是人；若是人的話，則由亞當所傳。

第九章 在我們地球的反面，亦住人否？

我們不可相信有人所說的，在地球的反面，我們看見太陽落山時，他們的地方太陽升起；他們的足，正與我們相反。這樣說的人，不是由歷史上所得，只是推想而已；他們以爲地球懸在天空，佔上中下三層，所以他們想在地球的下面，亦當住人。（註）

他們不想，即使地球是圓形的，在這部份亦當有水，即沒有水的話，不一定就有人住。以爲有人航行，經過海洋，由地球這面而至那面。人類還是由一原祖而生，如聖經曾告訴我們，它是不會欺騙人的，它

所預言的，都將應驗。

因此我們相信，當時的人分成七十二個及不同言語，在世流浪的天主城，直至洪水，方舟時，在諾厄身上受到祝福，特別是在長子閃身上，以後耶斐特亦蒙祝福，但當住在哥哥的家中。

（註）由此可見地球圓形，在反面住人，如現在美洲對我們而言，古時已有人想到，只是不能證明而已。

第一〇章 閃的後裔，傳至亞巴郎，天主城乃更發展。

我們當依隨閃的家譜，以觀察天主城在洪水後的發展情形，如在洪水前，我們隨協特的系統一樣。為此聖經記載了地域在巴比倫，即混亂中後，又回至閃，然後提及他的後裔，直至亞巴郎，並且記載年齡，每人所生的子女，及他們生活的時代。

由這種態度中，我們該當承認天主所許的，以便懂清為何天主對赫貝爾子孫所說：「一名培肋格，因為在他的時代，世界分了區域」（創·拾·二五）；為何分區，豈非因着言語不同嗎？

聖經捨下幾個沒有關係的閃的子孫，乃照次序，一一提出，直至亞巴郎，正如在洪水前，由亞當的兒子協特而傳至諾厄一樣。

閃家譜的次序如下：「閃百歲時，洪水後二年生了亞法沙；閃生了亞法沙後，還活了五百歲，生了子女後死亡」別人亦如此：幾歲生子，以後又活了幾歲，直至亞巴郎。

聖經說生子女育女，但爲使我們懂得人民如何增加，不可只注意少數提及的人；我們不當疑惑閃的子孫，能傳至全世，建立國家，特別是亞述國，由此生了東方的英雄尼奴，他在位時，人民享受平安繁榮；他將廣大的國土傳給子孫，歷時甚久。

我爲不超出本書範圍起見，不說每人活了幾歲，只說生育子女的歲數，以便計算在亞巴郎的年代，偶而亦簡單提及以外必要的事。

洪水後一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沙，他於一百零五歲生加音南，他於一百三十歲生愛培，他於一百三十四歲生法來克，在他時代，世界分了區域。他一百三十歲時生拉岡，他於一百三十二歲生色路，他於一百三十歲時生那哥，他於七十九歲生大雷，他於七十歲時生亞巴郎，天主改了他的名字，成爲多數。

由洪水至亞巴郎共一千七百零二年，是依照由七十賢士譯品所成的拉丁通俗本（註）。但有人說，在希伯來原文中，年代更短，但不說出理由，反而發生極困難的問題。

我們在七十二代中，尋找天主城；我們不能說，在這言語統一時代，人類已捨棄了真天主的敬禮；真宗教只在閃的後裔，經過亞法沙而至亞巴郎的系統中，才可以找到。

然而惡人的城，由驕傲而建，願意造塔高至上天，這是傲慢。但不易決定這城先已存在，或是二城同時並立：即善人的城在諾厄的二子中，他們曾爲上主所祝福，及他們的子孫中；惡人的城則在被咒罵的加音南及其後裔內，由他生出反對天主的獵人。

更可信的，是建立巴比倫城前，在他們的後裔中，就有輕視天主的人；在含的後裔中，也有敬拜天

主的；在世界上常有這二等人。

聖詠上說：「他們都離棄了正路，一同變爲愚蠢，並沒有行善，連一個也沒有」（詠·拾叁·三、貳伍·四）；在這二首聖詠中亦說：「他們吞食我的子民，如吃饅頭」，所以亦有天主的人民。

所說：「並沒有行善，連一個也沒有」，是對人子說的，而非對天主之子說的。前一節說：「上主由天遙視人子，察看有無明智人？有無尋覓天主的人？」；這幾句話，是說一總的人子，屬於人城，而不依天主生活的，都在咒罵之內。

（註）此處所謂拉丁通俗本，非現在所用本，乃以前的（*Vetus Itala*）本。

第一章 最初人類的言語，是以後所說的希伯來話，由希伯而得名；

言語增加後，它常保存在猶太人中。

人類言語統一時，也有窮凶極惡的人；洪水之前，言語統一，然而除了義人諾厄一家外，大家都當受洪水的罰。當人類因着驕傲，爲主所罰，言語不同，惡人的城乃取了巴比倫，即混亂的名字；希伯的家族沒有消滅，即常保存着當初人類共同的言語。

爲此，如前面所說的，開始計算閃的子孫時，每人生下後裔，第一名即爲希伯（*Heber*），雖然他是第三孫子，以其後裔計算，乃爲第五代。這種言語，是以前人類的共同言語，民族依照言語分開後，乃被稱爲希伯來話。

它亦當有特別的名字，以能與別的言語有分別；它以先是人類的獨一言語，爲大家共同的言語。

恐怕有人要說：若人類是在希伯的兒子法來時代，因言語而分家，以前大家所共同的言語，似乎當以他的名字稱它。但當堅持希伯給他兒子取名法來，意義分離，是因爲他出世時，人類正因言語不同而分離，即如聖經所說的：「因爲在他的時代，世界分了區域」（創·拾·二五）；若言語分別時，希伯已不在人間，則他後裔的言語，就不會取他的名字了。

爲此當相信希伯來話，是起初大家共同的言語；因爲言語的分別，是一種罰，而天主的人民不當受罰。亞巴郎的言語，不傳給他一總的後裔，而只傳給雅各伯的子孫，這是有原因的：因爲他們將成爲天主特別的選民，能有天主的約及基督的世家。

希伯亦沒有在自己的一總後裔中，保存同一言語，而只在亞巴郎的系統中。爲此雖未明說，惡人建築巴比倫城時，尙有善人存在，這點不當使研究者猶豫不決，反而當刺激他。

因爲起初時，大家都有同一言語，而聖經在閃的子孫中，第一個就提及希伯，雖然是他的第五代孫子。古聖祖與先知不但說希伯來話，且筆之於書。若研究言語分離時，當初大家公共的言語能在何處，一定當在沒有受言語分別之罰的民族中，即在希伯來民族中，由它而存名；別的民族的语言都已變換，而希伯來民族的语言仍未變換，這是理所當然的。

誰會驚奇希伯及他的兒子法來，若只有一種言語，會生出二個民族。沒有疑惑的，希伯來民族，由希伯至亞巴郎，由亞巴郎至形成偉大的希伯來民族時，是同一民族。若希伯及法來，沒有形成民族，諾厄的三個兒子，可能形成不同的民族。

大約英雄尼默洛特亦形成一個民族，但因他的氣力大，身軀雄壯，乃特別提出，以維持七十二個國家及言語。後來提及法來，不是因為他形成另一民族，因為他亦屬希伯來民族，說希伯來話，而是因為他的時代特殊，因為正在他的時代，世界分了區域。

也不必奇怪英雄尼默洛特能活至巴比倫建築時，言語混亂，民族分離時代。若希伯是諾厄的第六代孫子，而尼默洛特為第四代，不能因此就不能同時生活，因為往往代數少，而人壽長，代數多而壽短；或者代數少的更後生，而代數多的早生。

所以當承認世界分區時，不但諾厄已生了子孫，為民族之父，且已達到相當的數字，可稱為民族；但不必依照聖經所說，就是他的出生的次序。若如此，如何法來的兄弟，希伯的兒子，雅堂，能生十二個兒子，因為他的次序是在法來之後，當法來出世時，世界已分區域了。

為此當承認先提及法來，却生在雅堂哥哥之後甚久，因為他的十二個兒子，已有廣大的家庭，可依言語而分開了。

所以年幼的，可能先被提及，如在諾厄的三個子中，先提及耶斐特的子孫，雖然他最年幼；然後是第二子含的子孫；最後才提及長子閃的後裔。

直至今日，尚可看出民族名字的來源，如亞述人由亞述 (Assur)，希伯來人由希伯而來；而另一部份，則因時代不同，少有變更；因此學識廣博的人，讀了古史後，能够找出，若不是一總民族的來源，至少幾個民族的來源。

若說埃及人係由含的兒子厘市而來，則更有證據。若研究一總名字，則變更的比保存的更多。

第二二章 由亞巴郎時代，開始另一個系統的次序。

現在我們看看天主之城由亞巴郎時代，更爲明顯，將在基督身上完成天主的應許，亦更爲清晰。由聖經中，可以知道亞巴郎生在加爾代地方，屬亞述國。當時在加爾代人中，如在別的国家一般，迷信盛行。

亞巴郎出身的忒辣 (Tlara) 一家，獨保存了獨一天主的敬禮，且保存了希伯來話；雖然天主的選民在埃及與美索波達米亞，亦敬拜過邪神，如若蘇厄書中所載（若·貳肆·二）；而希伯的其他後裔，逐漸採取了別的语言，與其他民族同化了。

爲此如在洪水時，只存諾厄一家，以保全人類；同樣在迷信橫行中，只剩下忒辣一家，保存着天主城的基礎。如以前聖經記載了世代至諾厄，他的年齡及洪水的原因，天主命諾厄造方舟之前，曾記載說：「這是諾厄的族譜」（創·陸·九）；同樣，此處說了諾厄的兒子閃的後裔後亦寫說：

「以下是忒辣黑的族譜：忒辣黑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哈郎生了羅特。哈郎在他的父親忒辣黑以先，死於故鄉烏爾加色丁。亞巴郎與納曷爾各自娶了妻子。亞巴郎的妻子叫撒辣，納曷爾的妻子叫米肋加，她是哈郎的女兒」（創·拾壹·二七—二九）。

米肋加的父親哈郎，也是代色加的父親，即亞巴郎妻子撒辣的父親，如有人主張的。

第一三章 爲何忒辣黑，由美索不達米亞的加爾底亞城遷出，不提兒子

納曷爾的名字？

聖經繼續記載忒辣黑與家人離開了加爾底亞地區，來至美索不達米亞（註），住在加拉；但不提及納曷爾，好像沒有帶他出來，因爲只說：「忒辣黑帶着自己的兒子亞巴郎，和他的孫子，即哈郎之子羅特，並兒媳撒辣，即亞巴郎的妻子，一齊開烏爾加色丁，到客納罕地方去了。他們到了哈蘭，就住在那裡」（創·拾壹·三一）。

這裡沒有提及納曷爾及他的妻子米肋加。但以後亞巴郎遣使自己的僕人，爲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娶妻時，我們又看到他，因爲聖經上記載說：「僕人由他主人的駱駝羣裡取了十匹駱駝，又帶了些他主人的各樣財物，起身往二河間的阿蘭去，即納曷爾城去」（創·貳肆·一）。

聖經這處及他處，都指出亞巴郎的弟弟納曷爾，也離開了加爾底亞人的地區，住在美索不達米亞，亞巴郎同父親亦在那裡住過。然而爲何聖經說忒辣黑與家人辭別了加爾底亞人，住在美索不達米亞時不提及他，反而提及自己的兒子亞巴郎及媳婦撒辣，孫子羅特呢？

恐怕我們可以推測他離開了父親及哥哥的宗教信仰，去隨從加爾底亞人的迷信，後來後悔了，遭人虐待，因爲有了嫌疑，乃離開了他們。

因爲在友弟德傳中，依撒爾人的敵人敖羅斐納，問自己當攻擊的敵人時，哈孟人的統帥阿希約爾對他

說：

「我主，請聽你僕人一言，我要向他說明，關於住在離此不遠山地一帶民族的實情；你僕人的口中，決不會說出一句虛話，這民族原是加爾底亞人的後裔。原先住在美索不達米亞，後因他們不願隨從他們住在加爾底亞地方祖先所奉祀的神祇，就離棄了他們祖先的道路，崇拜天主，一位他們所認識的上天的天主。所以當地的人，就將他們由自己的神祇前驅逐出來，逃到美索不達米亞，僑居在那裡很久。後來他們的天主吩咐他們離開僑居的地方，往客納罕地方去，他們就住在那裡」（友·伍·五—九）；哈孟人也說其他事情。顯明地，忒辣黑全家遭加爾底亞人的難為，因為他們敬拜獨一真主。

（註）在希伯來文及現在通行的拉丁通俗本稱這城為烏爾，意義為火，加拉則名哈蘭；聖奧斯定此地所引，係根據七十賢士本，及當時通用的由七十賢士希臘文譯成的拉丁通俗本（*Vetus Latina*）；我在譯文中，依照聖奧斯定的原文，在引證舊約時，根據思高聖經學會的譯文，所以名字方面，有時能稍有出入處。如亞巴郎的父親依拉丁文為（*Thara*）所以譯忒辣，而思高聖經學會根據希伯來文譯為忒辣黑。

第一四章 忒辣黑的年齡，他逝世於加拉。

忒辣黑在美索不達米亞住了二百零五年而逝世，天主對亞巴郎的允許乃開始實現了，因為聖經上寫說：「忒辣黑享壽二百零五歲，遂死於哈蘭」（創·拾壹·三二）。

我們不當將這些話，懂作他一生住在那裡，是他一生共享壽二百零五歲；不然我們就不知道忒辣黑活了幾年，因為聖經上沒有記載他幾歲時來至加拉。但我們不能相信，在系統中，聖經詳細記載每人的年齡，而獨忽略了他的年齡。

若聖經提及的人，有時不記載他們的年齡，是因為他們的年齡不需算入系統的年代中。然而由亞當至諾厄，由諾厄至亞巴郎，聖經提及每人，都記載他們的年齡。

第一五章 亞巴郎遵從天主的命令，離開加拉，天主允許的時間。

聖經上記載亞巴郎的父親忒辣黑死後，繼續說：「上主對亞巴郎說：『要離你故鄉，離開你的家族，和你父親的家庭』」（創·拾貳·一）；不因記在後面，就是以後發生的。因為若如此，問題就不能解決了；因為聖經記載了天主對亞巴郎說了這幾句時又繼續說：「亞巴郎遂依照上主所吩咐他的起身走了，與他同行的，尚有羅特。亞巴郎離開哈蘭時，正七十五歲。」（創·拾貳·四）。

若亞巴郎是在父親死後，才離開加拉，這事如何能是真的？因為上面說過，忒辣黑七十歲時生亞巴郎，加上亞巴郎離加拉時已七十五歲，共為一百四十五年；所以當亞巴郎離開美索不達米亞時，正是這年齡；因為亞巴郎若有七十五歲，父親在七十歲時生他，就有一百四十五歲了。

所以他不在父親死後，才離開那裡，即在他一百零五歲以後；他當時是七十五歲，父親七十歲時生他，一定是一百四十五歲了。所以是聖經照它的習慣，又回至以先的事；如它記載諾厄的子孫，在他們的民

族及言語中，但在時間次序上是以後的事，所以說：「當時天下的人有一樣的言語」（創·拾壹·一）。若大家只有一種言語，各人如何能有自己的言語？這是聖經又回到已經說過的事上了。

這裡所說：「忒辣黑享壽二百零五年，遂死於哈蘭」。但聖經停下，先說完有關忒辣黑的事說：「上主對亞巴郎說：『要離開你的故鄉』，然後又說：『亞巴郎依照上主所吩咐他的起身走了，與他同行的，尚有羅特。亞巴郎離開哈蘭時，正七十五歲』（創·拾壹·四）。他的父親一百四十五歲，他自己七十五歲時，才發生此事。

但亦可用別樣方法，來解決這問題，即亞巴郎七十五歲，離開加拉時，不由加爾底西人手中逃脫，而由他出世時算起，好像是這時才出世的。

但聖斯德望在宗徒大事錄中，述說這時時說：

「當我們的祖先亞巴郎在美索不達米亞，尚未住在哈蘭以前，光榮的天主會顯現給他，向他說：『你要離開你的故鄉和你的家族，住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宗·柒·三）。

照聖斯德望的話，天主向亞巴郎說話，不在他父親死後，他一定在加拉，兒子與他同居；而是已在美索不達米亞，但住在這城前，却已離開了加爾底亞人。

為此聖斯德望下面所說的：「那時，他才離開了加色丁人的地方，住在哈蘭」（宗·柒·四），不表示這事是在天主說話之後，因為他不在天主說話之後，才離開，天主是在美索不達米亞向他說的；表示「那時」二字，是指點他離開加爾底亞人，及住在加拉的整個時代。

下面所說的：「他父親死後，天主又叫他從那裡遷移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來」（宗·柒·四）；不

說：「父親死後，離開加拉」，而說：「他父親死後，天主又叫他遷移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來」。

所以該當懂得，天主對亞巴郎說話時，他在美索不達米亞，與父親住在加拉以前，在他七十五歲，父親一百四十五歲時，才離開那裡。

聖經以後又說：在他父親死後，他乃常居迦南地方，不是離開加拉，因為亞巴郎買地，成為自己田地的地主時，忒辣黑已經去世了。天主向亞巴郎說話時，他已離開加爾底亞人的地方，常住在美索不達米亞。

「離開你的故鄉，離開你的家族，和你父親的家庭」這幾句話，並非說他身體沒有離開，他已經離開了，是要他從心中離開。因為他還沒有完全脫離自己的土地，還希望回去；但當聽天主的命，並因着祂的助佑，當加以斷絕。

似乎可以相信納曷爾跟隨父親時，亞巴郎遵從天主的命令，與妻子撒辣及侄兒羅特離開了加拉。

第十六章 天主允許亞巴郎的時代及特性。

現在我們當研究天主給亞巴郎的應許，因為由它，天主（註）所應許給他的忠誠人民，及以後先知所預言的，更為明顯。

第一個應許如下：「上主對亞巴郎說：「你要離開你的故鄉，離開你的家族，和你父親的家庭，住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我必祝福你，我必顯揚你的名，你將是一福源。祝

福你的，我也祝福他們，咒罵你的，我也咒罵他們。天下的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創·拾貳·一—三）。

該當注意天主給亞巴郎二個應許：第一個是他的子孫將佔居客納罕，這是下面的話所指的：「往我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

第二個應許更尊貴，不是肉身的後裔，而是精神的後裔，因而他不但成爲伊撒爾國的祖先，並且成爲一切信仰上主民人的祖先；這是天主用下面的話所允許的：「天下的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

歐色皮（Eusebius）以爲天主應許時，亞巴郎七十五歲；得了應許後，他就離開了加拉，因爲不能相反聖經上的話：「亞巴郎七十五歲，離開加拉」。若應許是在這年，亞巴郎已與父親同居在那裡了，因爲若他以先不住在那裡，就不能離開。這樣，恐怕要相反斯德望所說的：「當我們的祖先亞巴郎在美索不達米亞，尚未住在哈蘭以前，光榮的天主會顯現給他」（宗·柒·二）。

不，當承認以上一切，都在同年發生，亞巴郎住在加拉之前，天主允許他，以後他住在此地，最後離開它。這是因爲歐色皮在年代書中，由應許這年計算猶太人，在天主頒佈十誡前四百三十年出埃及；並且聖保祿宗徒亦提及這事（迦·叁·十七）。

（註）現行拉丁本在天主下，在括號中，尚有「吾主耶穌基督」一句，顯然是後人所添，與上下文不合，所以譯時刪去，義文本亦然。

第一七章 三個重要的國家，其中之一，即亞述國，在亞巴郎時，已甚強盛。

當時有重要的國家，為依人生活的人子之城，在邪魔控制之下，繁華興盛，其中有三：即秀尼(Sicyoni)，埃及與亞述，而亞述尤為強盛著名；因為培羅(Belum)的兒子尼奴(Ninus)，除了印度以外，征服了整個亞細亞的民族。

此處所謂亞細亞，不是大亞細亞的一部份，而是整個亞細亞；有人說它是世界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因為世界共分三份；即亞洲，歐洲與非洲。亞洲由南至東，直至北方；歐洲由北方至西方；非洲由西方至南方。所以歐洲與非洲佔世界的一半，而亞洲獨佔另一半。

這二份因為大西洋包圍其中，形成地中海。若將世界分成二份，第一份為亞洲，第二份為歐洲及非洲。(註)

三個強國之一，秀尼不屬亞述；因為是在歐洲，但埃及如何能不屬亞述呢？它除印度外，控制了整個亞細亞。

亞述的首都為巴比倫，它的意義為混亂，這對地域是很適當的。當父親培羅在位七十五年逝世後，尼奴繼位為王，在位五十二年；他在位四十三年時，亞巴郎出世，在西方巴比倫城羅馬建立前，約一千二百年。

(註)這是歐洲人自古對世界地理的智識，雖然簡單，但相當正確，直至發現美洲，無重大變化。

第一八章 天主與亞巴郎重複交談，應許他及其子孫佔有客納罕地方。

亞巴郎七十歲時，他的父親一百四十五歲，離開加拉，與侄兒羅特，妻子撒拉，至客納罕地方，直至協根；在此處他得了天主的另一啓示，如聖經上寫說：「上主就顯現於亞巴郎說：『我必將這地方賜予你的後裔』」（創·拾貳·七）。

此處天主沒有應許亞巴郎將爲萬民之父，而只是伊撒爾民族的父親；這塊地將由他們所得。

第一九章 在埃及天主庇佑了撒拉的貞操，亞巴郎說她是自己的姊妹，而不是妻子。

亞巴郎在該處造了一座祭壇，呼求了天主後，退至曠野，因爲飢荒，乃退入埃及；在此處他稱妻子爲姊妹，但他並沒有說謊話，因爲她的確是他的姊妹。羅特在同一親屬階級中，被稱爲兄弟。

他雖不說，但也沒有否認撒拉是自己的妻子，只求天主庇佑她的貞操，以避免人的陷害；因爲若能躲避危險而不躲避，就是試探天主，而不是依賴祂。對這事，我對馬尼蓋派人弗斯德，已寫的相當多了。

天主應許亞巴郎的終於實現了：埃及君王，娶她爲妻，但受了重罰，乃將她歸還她的丈夫。我們不可相信她有損貞操，因爲大約法勞王受了重罰，所以並沒與她性交過。

第二〇章 羅特與亞巴郎和平分居。

亞巴郎由埃及回至原處時，他的侄兒羅特與他友善地分開，至索多瑪城住下。

因爲他們發了財，有許多牧童，彼此紛爭不和，分開後可以避免家庭中的不睦，因爲在人事中往往引起糾紛。亞巴郎爲避免這事，向羅特說：「我你之間不可相爭，我的牧人與你的牧人之間，也不可發生口角，因爲我們是骨肉之親。所有的地，不都是在你的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若往左，我就往右，你若往右，我就往左」（創·拾叁·八—九）。

由此可能生出人間和平的習慣，在分財產時，年長者分，而由年幼者揀選。

第二一章 天主第三次應許亞巴郎及其子孫，將得客納罕地方。

亞巴郎與羅特分開後，並非由於糾紛，而爲養育家庭，亞巴郎居於客納罕地方，而羅特則住在索多瑪城時，天主第三次啓示亞巴郎說：「自你站立的地方，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地，我都要賜予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我要使你的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如有人能數清地上的塵沙，才能數清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要將這地賜予你」（創·拾叁·十四—十七）。

在這應許中，天主應許亞巴郎為萬民之父否，不甚清楚，因為下面幾句，似乎是指點它；「我要使你的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這是希臘人所謂的誇大說法，是寓意，不是本意。研究聖經的人都知道它亦用比喻，如其他修辭學上的形式一樣。這種寓意的說法，是比所說的意義更為廣泛。

誰不看出地上的塵沙，比人類由亞當開始至世界窮盡時更多；比亞巴郎的後裔，伊撒爾民族，及全世界因信仰為亞巴郎的後裔更為衆多。他們與惡人比較起來，為數無幾，雖然這少數，是地上塵沙所表示的羣衆。天主應許亞巴郎的後裔，為亞巴郎，而不為天主，是無數的，因為地上的塵沙，為天主也不是無數的。

不但伊撒爾民族，並且天主應許亞巴郎的後裔，非照肉身，乃依精神，將如塵沙之多；由此可知天主的應許，包括以上二者。但我已說過：為何亞巴郎由孫子雅各伯的後裔，數字這麼大，竟充斥全世，這事不很清楚；它亦可能是一種誇大的說法，比之塵沙，因為它為人是不能計算的。

地方一定是客納罕，沒有人疑惑。而「我都要給你的後裔，直至永遠」，能使人發問是指點永遠時間否？若他們的「永遠」二字懂作現世為後來的開始，則毫不奇怪，因為伊撒爾民族雖然被人逐出耶路撒冷城，但仍在客納罕及其他各地，直至世界窮盡；這些地方若為信友所居，還是由亞巴郎的後裔所居。

第二二章 亞巴郎打擊了索多瑪城的敵人，救出被擄的羅特，受默基

瑟德的祝福。

亞巴郎得了這應許後，遷至另一處，即在協根摩勒橡樹區。五個國王與四個國王交戰，索多瑪人爲敵人打敗，他們攻入索多瑪城，擄了羅特。

於是亞巴郎與一百十八個僕人參加了戰役，救出羅特，爲索多瑪王打了勝仗；但他不願接受索多瑪王的禮物，於是上主的司祭默基瑟德祝福了他。許多人以爲致希伯來書，是聖保祿宗徒寫的，對默基瑟德寫了許多事（希·柴·一——十七）。

因而全世界信友奉獻的祭禮，第一次出現了，以後先知將它歸於基督說：「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你將來永爲司祭」（咏·百零玖·四）。是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司祭，而不照亞郎的品位，所象徵的事一出現後，它就要被取消了。

第二三章 天主應許亞巴郎，他的後裔將如星辰之多，而他當時尚未受到

割損。

那時天主在神示中，又顯給亞巴郎，應許他助佑及重大的酬報；但亞巴郎想念後裔，說將立僕人厄里

黑則爾爲自己的繼承人。於是天主應許他，他的繼承人不是僕人，而是他親生的兒子，他的後裔繁多，將如天上之星。似乎這是應許他的後裔將享天福；因爲以數目而言，天上的星辰，如何能與地上的塵沙相比呢？

有人可能以爲天上的星辰亦是不可勝數的；我們不能看到一總的星；因爲愈看愈多；爲此有些星，即仔細看亦看不見；至於離我們很遠，在世界另一方面升落的星辰，更不必說了。

若有人自誇能看到一總的星辰，如亞拉都及歐多西等，我在這書中，就要輕視他們。聖保祿宗徒曾寫說：「亞巴郎信了天主，因而這事爲他便算是正義」（羅·肆·三）。所以不要因受割損而自誇，將不受割損的人，置之基督的信仰以外。因爲亞巴郎成爲義人時，尙未受割損。

第二十四章 亞巴郎祭祀的意義，求天主指示他所信的。

在同一神視時；天主又向他說：「我是天主，我會將你從烏爾加色丁領出來，爲的是將這地賜與你作爲基業」（創·拾伍·七）。

亞巴郎問如何能得地爲基業，天主乃答應說：「你爲我取來三年的母牛一，三年的母山羊一，三年的公綿羊一，斑鳩和雛鴿各二。亞巴郎將這些都取來了，每樣剖成兩半，這一半與那一半兩對擺列。惟有飛鳥沒有剖開。有鷲鳥落於屍體之上，亞巴郎便將牠們嚇走了。正在太陽落山的時候，亞巴郎昏沉地睡去，突

然有一種大恐懼和黑暗臨在他身上。這時天主對亞巴郎說：「你應當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國，要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虐待他們四百年。但是他們所要服事的人們，我必要親自審罰他們，後來你的後裔必要帶着豐富的財物，由那裡出來。你要享大壽數，安然回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要回到這裡；因為迄今阿摩黎人的罪惡，尚未滿盈」。

日落天黑的時候，有冒烟的火爐和燃着的火炬，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在那一天，上主與亞巴郎立約說：「我將這地，賜予你的後裔，自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大河。即刻尼，刻尼齊，卡德摩尼，赫特，培黎齊，勒法因，阿摩黎，客納罕，基勒曼熹和耶步息等民族所有的土地」（創·拾伍·九—二一）。

這一切，都是天主在一次神視中所言所作，若要一一加以細述就太長了，越乎本書範圍之外，所以我只能提及主要的。

前面聖經說過：「他的信仰心，便算爲他的正義」，亞巴郎却問說：「上主！我如何能知道誰爲繼承者？」。天主應許了他基業；他不說：由誰我可知道，好像他還不相信，而說：如何我能知道，是他已相信，却願意知道如何成功。

同樣，童貞瑪利亞說：「這事怎能成就？因爲我不認識男人」（路·壹·三四）；並非沒有信心，她知道將成功的事，但願意知道如何成功；所以她問後，聽到答覆說：「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路·壹·三五）。

這是此處的動物：母牛，母羊，公山羊，二鳥，班鳩，鴿子的意義，是用這方法，他知道所信的事如何成功。

母牛表示在法令之下的人民；母羊表示同一人民犯了罪；公山羊表示這人民將爲君王。這些動物都是三歲，因爲由亞當至諾厄，由諾厄至亞巴郎，由亞巴郎至達味，撒烏爾被黜後，他由天主選爲伊撒爾人的第一位君王；由亞巴郎至達味爲第三時期。或它表示其他更適當的真理；但我不疑惑，班鳩與鴿子，是表示精神方面的人。

爲此天主說：「你不要分飛鳥」，因爲血肉的人互分黨派，而精神的人則不然；或遠離人世，如班鳩一般；或在人間，如鴿子一樣。這二種飛鳥都是誠實無害的，表示伊撒爾人中，有天主應許的子民，能繼承求福的天國。

降至分開身體的鳥，不指點好事，是指點邪魔，牠們在血肉人的分離中，尋找飲食。亞巴郎坐在其中，指點真的信友，在惡人中，支持至終。日落西山時，恐懼襲擊亞巴郎，表示信友在世界末日，將受窘難；君主耶穌在福音中說：「因爲那時必有大災難，是從宇宙開始，直到如今沒有過的」（瑪·貳肆·二一）。

天主向亞巴郎說：「你應當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要寄居在異國，要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虐待他們四百年」（創·拾伍·十三）。不是明明預言伊撒爾民將在埃及爲奴四百年，是預言在四百年中將發生何事。

如聖經上說亞巴郎的父親忒拉黑，在加拉活了二百零五年，並非他在此地真活了二百零五年，而是完成了這年數。同樣，所說：爲奴受苦四百年，是說在這時期受苦，並非在此地度了這幾年。

說四百年，只是一個大約的數字，而實際上時間更長，無論是由天主應許亞巴郎算起，或由依撒格誕

生算起，這一切是對他所預言的。

我上面已經說過，亞巴郎七十五歲時，天主第一次應許他，直至猶太人出埃及，爲四百三十年；聖保祿宗徒會提及說：「我這是說：天主先前所認爲有效的誓約，決不是四百三十年以後成立的法律所能廢除的，以致恩許失了效」（迦·叁·十七）。

若四百三十年能成爲四百年，因爲並沒有大分別，何況天主在神視中向亞巴郎所說的，已經過了一部份；或者在天主第一次應許亞巴郎後二十五年，依撒格，由百歲左右的父親所生時，四百三十年只剩下四百零五年了，所以天主稱它爲四百年。沒有人疑惑，天主所說的，是指伊撒爾民而言。

聖經所說：「日落天黑的時候，有冒烟的爐和燃着的火炬，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創·拾伍·十七），是說世界末日，血肉的人，將受火刑之罰。

天主城將受的最大窘難，是在假基督時代，由日落西山時，亞巴郎的恐懼中表示出來，是指點世界末日；火表示審判之日，血肉的人，由火中受罰的人內救出。

天主與亞巴郎所訂的約，指出客納罕地，並提及由埃及及河至幼發拉底大河的十一個國家。不是埃及的尼羅大河，而是埃及及巴力斯坦間的小河，利諾角城（Rhincorura）在其間。

第二十五章 撒辣將婢女哈曼爾給亞巴郎作妾。

現在已到亞巴郎生子的時候了；一個由婢女哈曼爾所生，另一個由自由的撒辣所生；在前卷書中，我

已提及。對這點，我們不能指責亞巴郎，因為他利用婢女，並非為滿足肉慾，而為生育子女；他不得罪妻子，反而是服從妻子，她以為若亞巴郎照自己的意願，因自己不能生子，能使婢女懷孕，他就有了安慰；她是用聖保祿宗徒所說的權利：「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格前·柒·四）；所以妻子自己不能生育，乃借手於他人。

在這事上，並沒有慾情與淫亂；妻子將婢女給丈夫，以生子女；丈夫因同樣理由接受了，彼此都不求淫樂，是求自然的結果。

婢女懷孕時侮辱不能生育的主婦，撒辣因着猜疑而指責亞巴郎，他表示不是婢女的情人，而是自由的父親；他在哈曼爾身上，尊重了撒拉的貞操；不是隨從自己的意願，而是隨從妻子的主意；他沒有要求，只是接受了；只去哈曼爾處，並沒有追求她；只使她有孕，並沒有戀愛她，因為他說：「你的婢女在你手中，你可任意待她」（創·拾陸·六）。

亞巴郎善與女人交往；與妻子有節制，與婢女要求服從，與任何女人不求淫樂。

第二十六章 天主應許亞巴郎老年時由右女撒辣生子，將為萬民之父，並以割損禮，證明自己應許的忠實。

此後，哈曼爾生了協瑪黑耳，亞巴郎以為天主的應許已經應驗了，他會願將僕人立為繼承人，天主却向他說：「這人絕不會是你的後嗣，那由你身而生的人，要作你的後嗣」（創·拾伍·四）。

天主要使亞巴郎不要相信自己的應許，已在婢女的身上應驗了：「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示給亞巴郎，向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要作一個完人！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亞巴郎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對他說：『看！是我與你立約，你將成爲萬民之父。從此以後，你不要再叫亞巴郎，要叫亞巴辣罕，因爲我已將你立爲萬民之父。我要使你極其昌盛，邦國由你而立。我要與你並歷代的後裔，立永遠的約，就是我要作你和你後裔的天主。我要將你現今所旅居的地，即客納罕全境，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以作永遠的基業，並且我要作他們的天主』。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和你的後裔，應當遵守我的約，歷世勿替。我與你和你後裔所立的約，你們應當遵守：就是你們中間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損。你們都要受割損，這就是我與你們立約的標誌。你們中間歷代的男子，生下第八日，都要受割損；無論他是家中生的，或是自異地買來的，或屬於你們後裔的，都要受割損。在你家中生的，或是以銀錢買來的，都要受割損。我立約的標誌，在你們的肉體上，萬世不渝。但凡不受割損的男子，必須從民中剷除，因爲他違背了我的約。

天主又對亞巴郎說：「你的妻子也不要叫撒辣依，應叫她撒拉，我必要祝福她，使她生一個兒子；我必要她有福，使她成爲萬國之母，人民的君主要由她而出。亞巴郎便俯伏在地上笑起來，心想：「一百歲的人那還能生子？撒辣已九十歲如何能够生育？亞巴郎對天主說：「惟願依協瑪黑身生存在你面前！」

天主答應說：「不是，你的妻子撒辣確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依撒格，我要與他並他的後裔締結永遠的約。至於依協瑪黑耳，看！我也應許了你。我必要祝福他，要使他昌盛，極其繁衍。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爲一個大族。但我要與依撒格立約，就是明年此時，撒辣要給你所生的那一位」（

創·拾柒·一——二一)。

在天主應許的兒子依撒格身上，外教人受上主的招召，更爲明顯，因爲是天主的恩賜，而不是本性的事，因爲天主竟應許老年夫婦能產麟兒。雖然天主賜人依照自然規則，生育子女，然而使荒胎者生育，却更顯出這是天主的特別恩賜。

因爲不是普通的生產，而是重生；爲此天主應許撒辣生子時，命他受割損禮。天主不但命一總兒子，並命奴僕及買來的人都受割損，表示這恩賜是爲一總人的。

割損有何意義，豈不是除舊還新？第八日割損，豈非表示基督在星期末日，即安息日，復活起來嗎？連父母的名字也都變了，一切皆新，新約已在舊約之中。舊約爲何，豈不是新約的預象？新約爲何，豈不是舊約的啓示？

亞巴郎發笑，是喜歡慶祝的笑，而不是猶豫者的嘲笑。即他在心中所說的話：「一百歲的人那還能生子，撒辣已九十歲，如何能够生育？」，也不是疑惑人的口氣，而是驚奇者的口吻。

天主說：「我要將你現今所旅居的地，即客納罕全境，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以作永遠的基業」，使人疑惑這是已實現的，或者等待將來實現，因爲任何民族的權力總不是永遠的。

當知道「永遠」二字，希臘文爲 (aiwviov: aionion) 由 (aiwn: aion) 世紀而來；拉丁文 (Saeculare) 意義不同，有世俗之意，如世事繁多；而永遠乃是沒有終結，直至世界窮盡。

第二十七章 第八日不受割損的男兒，將要喪亡，因為他違背了天主的約。

我們可問下面的話有何意義：「凡第八日不受割損的男子，必須從民中剷除，因為他違背了我的約」（創·拾柒·十四），嬰兒似乎無罪，而天主却說他將喪亡，因為違背了祂的約，其實是父母的過失，因為未給他割損。除非嬰孩違背了天主的約，不是他個人，而是人類起初時，原祖犯了罪。

除了舊約與新約外，尚有天主其他的約，天主向原祖所訂的第一條約一定是：「因為你在那一天吃了，必然要死」（創·貳·十七）。為此德訓篇中寫說：「凡有血肉的，有如衣服，逐漸陳舊，因為自古定案是『你一定要死』（德·拾肆·十八）。

以後的律法更為清楚，如聖保宗徒所說：「那裡沒有法律，那裡就沒有違犯」（羅·肆·十五）；那末，聖詠上的話：「你看地上的一總惡人，好像渣滓一樣」（詠·百拾捌·一一九）。這如何能是真的，除非有過失的人，都違犯了法律。

為此如天主教的教義所說，嬰孩生下時已是罪人，並非他個人犯了罪，而是因為原罪；為此我們說他們亦需要赦罪的聖寵；既然是罪人，就算犯了怡園中的第一條法令。這樣，聖經上二處所寫的：「我看地上的一總惡人，好像渣滓一樣」；「那裡沒有法律，那裡就沒有違犯」，都是真的。

既然割損是重生的標誌，為此因着原罪，嬰兒要喪亡，因為他犯了天主的第一條誡命，除非重生來救

他。因此天主的話好像是說：凡不重生的人將喪亡，因為違背了天主的約，他與一總人在原祖亞當身上犯了罪。

若天主說：「因為他違背了我的約」，我們就當懂這約為割損，但因為祂沒有說明嬰兒犯了何約，可懂為此約，因為嬰兒亦能犯它。

若有人以為是指割損，因為嬰兒不受割損，就犯天主的約，他當設法說明嬰孩為何能違犯約，因為不是他自己，在他身上犯了約。在這種情形中，不受割損的嬰兒喪亡，並非因自己的過失，而是因為原罪。

第二十八章 亞巴郎與撒辣，因一人荒胎，二人皆年老，不能生子；能生產後，就改變了名字。

天主應許亞巴郎大恩說：「我要使你極其昌盛，邦國由你而立，君王由你而生」；「撒辣將生一個兒子，我必使她有福，使她將成為萬國之母，人民的君王要由她而出」（創·拾柒·六一—六六）。

在基督身上，我們看見這應許實現了；從此以後，在聖經上，他們夫婦已不如從前一樣呼為亞巴郎及撒辣依，而呼為亞貝拉罕及撒辣，因為大家都如此稱呼他們。

亞巴郎所以改名的原因，是由下面的話：「我已將立你為萬民之父」，這是亞貝拉罕的意義，而亞巴郎則為「至高之父」。聖經沒有說出撒辣改名的原因，但解說聖經上希伯來名字的人說：撒辣依是「我們之母」，而撒辣則為「德行」。

在希伯來書中寫說：「因着信德，連撒辣也蒙受了懷孕生子的能力」（希·拾壹·十一）。二人皆已年老，如聖經所記，而撒辣除了荒胎外，已沒有月經，因此即便不是荒胎，也不能生育了。

一個年長的婦人，但仍強健，可由壯年人受孕，但不能由老年人受孕；而老人可使青年婦女產生，如亞巴郎在撒辣死後，由且都拉生子，因為她正在青春年齡。

爲此聖保祿宗徒說這是一件奇事，因為亞巴郎已衰老，不能由老年婦人產生。我們當承認衰老的身體，還能有所作爲，但不能一切了；若已衰老至極，就不是衰老的老人，而是如死屍了。

但這問題，亦能如此解決：亞巴郎能由且都拉生子，因為天主賜他生產的能力，在妻子死後，仍然存在。

我以爲當採取第一種解說，因爲一個百齡的老人，至少在我們時代，與任何婦女，都不能產生，但當時人高壽，一百歲尚不成爲衰老至極的人。

第二章 在瑪默勒橡樹附近，三個人或天使顯示給亞巴郎。

天主在瑪默勒橡樹附近又顯現給亞巴郎，是三個人，沒有疑惑是三位天使，雖然有人相信其中有基督，因爲他在降生前，亦可出現。（註）

自身不變更，能不以自身，而以屬下的物體，顯現於人，這是天主無形無象，不能變更的特性；但有何物不屬天主呢？

有人想其中之一爲基督，因爲亞巴郎看見三人，而只向一人說話，如聖經上記載說：「看見三人對面立着，他便離開帳幕，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敬拜他說：『吾主，如果蒙你的恩愛，請你不要離開你的僕人再往前走』」（創·拾捌·二—三）；他不理會二個已去毀滅索多瑪城的人，而只向其中之一談話，求祂在索多瑪城，不要將善人與惡人同歸於盡。

以後羅特迎接二位，與祂們交談，先稱祂們爲主，以後却以單數稱爲主說：「吾主，請你們到僕人家中住一夜」（創·拾玖·二），後來又說：「二人因上主憐憫他們，便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和兩個女兒的手，將他們帶出城來；領出以後，將他們置於城外，對羅特說：『快逃命吧！別回頭觀望，也別在平原站住，應逃往山中，免得你同遭毀滅』」（創·拾玖·十六—十七）；羅特向祂們說：「吾主，你不要如此，你的僕人倘能在你面前蒙恩」。

所以很可相信亞巴郎在三人中，羅特在二人中，認出了上主，向祂個別談話，雖然先信祂們是人，爲此以人接待祂們，請祂們飲食；但祂們的德光昭著，款待祂們的，不能疑惑，祂們雖然是人，但上主在祂們中，如在先知內一樣。

然而聖經說祂們是天使，不但創世記中敘述這事時如此，在希伯來書信中，稱讚接待客人時亦說：「曾有人於不知不覺中款待了天使」（希·拾叁·二）。

因爲祂們，上主重新應許亞巴郎，撒拉將生依撒格說：「亞巴郎必要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世上的萬國，都要藉着他蒙受祝福」（創·拾捌·十八）。

此處簡單清楚地，天主應許了二件事：依肉身的伊撒爾民族，及依信仰的民族。

(註)這是聖依來內，羅馬的聖格來孟，聖如斯定等的意見。

第三〇章 索多瑪城爲火所滅，羅特得救，阿彼默助客王未能損害撒辣的

貞操。

天主應許之後，將羅特由索多瑪救出，從天降火，將這座傷風敗俗的城及附近一帶，完全毀滅，因爲在此城內，男色竟視爲法律所准許的事。這種罰是將來天主審判的預象。因爲天使命救出來的人，不可回頭後看，是警告我們，若願躲避將來的審判，不可回至以前的生活，天主的聖寵已將我們救出了。

羅特的妻子回頭一看，就變成鹽像，是教人服從主命，不要做她的表樣。

亞巴郎在革辣爾，阿彼默克王那裡，遇到與埃及相似的事：即妻子被人奪去，但未遭污辱，又還給他。君王指責亞巴郎說是自己的姊妹，而不是妻子時，他說自己是因恐懼之心而行，並說：「她實在是我的姊妹，她與我原是同父異母」（創·貳拾·十二）；由父親這面是他的姊妹，所以是親人，但她非常艷麗，在這年齡，尙能爲人所愛。

第二一章 依撒格由天主的應許而生，他的名字是由父母喜笑而來。

此後，照天主的應許，撒辣給亞巴郎生了一子，取名依撒格，它的意義是笑。因爲父親得到應許後，

心悅而笑；三位天使重新應許時，母親亦心花怒放而笑，雖然仍在猶豫中；爲此受了天使的責斥，因爲這笑雖由喜悅而來，但表示不完全信服天主；經天使解說後，她才全心信服。

撒辣所以笑的原因，不是輕視，而是喜悅；依撒格生後，給他取名時，可以看出，因爲她說：「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必會與我一同笑」（創·貳壹·六）。

少後，婢女與她的兒子一同被逐出門外，依聖保祿宗徒，在他們身上，是預象舊約與新約；撒辣預象天上的耶路撒冷城，即天主之城。（迦·肆·二六）。

第三二章 亞巴郎的服從及信心，由犧牲愛子可以看出；撒辣逝世。

在許多事情中，若一一加以細述，未免太長，但當提及亞巴郎受天主試探犧牲心愛的兒子依撒格，這是爲試探他的服從；並非天主預先不知道，而是爲後人立表樣。我們不可排斥一切的誘惑，反該喜悅使我們成聖的誘惑。

往往人不易認識自己，除非用誘惑及艱難來試探自己；若認爲這是上主的恩寵，他使善人，更爲堅定，不會傲慢。

亞巴郎一定知道天主不會喜歡以人作祭獻，但天主既然出了命令，就以爲當服從，而不從事辯論。然而亞巴郎堪受讚頌，因爲他相信祭獻了兒子後，他會復活起來。

當時他不願照妻子的志願，將婢女與她的兒子逐出門外時，天主會向他說：「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

爲你的後裔」(創·貳壹·十二)；但天主同時也說：「至於你婢女的兒子，我必使他成一個民族，因爲他是你的後裔」。

那末天主既稱依協瑪黑耳爲他的後裔，爲何要說：「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爲你的後裔呢」？聖保祿宗徒解說這幾句話的意義說：「不是血統上的子女，算天主的子女，而是恩許的子女，才算爲後裔」(羅·玖·八)。

爲此因天主應許而生的後裔，是由依撒格而傳的亞巴郎的後裔，是以天主的恩寵，在基督內而結合的。

亞巴郎是一位好父親，天主命他殺自己的兒子，仍舊堅信天主所許的一定會成功；既然天主賞賜他這個兒子，超乎一切期望之外，一定會將這個兒子還給他。致希伯來書中，也這樣懂法說：「因着信德，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獻上了依撒格，就是那承受了恩許的人獻上了自己的獨生子；原來天主曾向他說過：「祇有由依撒格所生的，才稱爲你的後裔」。但他想天主有復活死人的能力，爲此他又把依撒格當作預像似的得了回來」(希·拾壹·十七—十九)。

是誰的預像，除非是同一宗徒所說的：「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爲我們衆人把他交出了」(羅·捌·三二)；爲此如吾主耶穌背十字架，同樣，依撒格也背着柴至祭獻的地方，以便在柴上作祭獻。

最後，亞巴郎受天主命，不得殺依撒格。那隻傾流了血犧牲了的羊，有何意義？亞巴郎看見牠時，牠的角色在荊棘中。是預像誰？豈不預象基督在做祭品前，爲猶太人頭加茨冠嗎？

我們姑且聽聽天使的話：聖經上說：「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殺自己的兒子，上主的使者從天上呼喊說：『亞巴郎，亞巴郎！他回答說：『我在這裡。』」天使說：「切莫在這孩子身上下手，一點都不要加害他！我現在知道你是敬畏天主的人，因為你爲了我，連你的獨子也不願惜」（創·貳貳·十一—十二）。

所謂：「我現在知道」，是說我現在使人知道，因爲天主早已知道了。爲此亞巴郎祭獻了這隻羊，以代替自己的兒子，就稱這地方爲「上主自會照料」直至今日人還說：「在山上，上主自會照料」（創·貳貳，十四）。

如前面所說：「我現在知道」，是說：「我使人知道」；同樣，此地所說：「天主顯現」，就是天主使人看見說：「上主的天使由天上又叫亞巴郎說：『上主說：我要指着自己起誓，你既作了這事，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我必賜你大福，使你的後裔繁多，如天上的星辰，海濱的沙粒。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因着你的後裔，天下的萬民，都獲得祝福，因爲你遵從了我的話』（創·貳貳·十五—十七）。

這樣，亞巴郎作了祭獻，這是基督的預像，天主應許他萬邦人亦要作他的後裔，且以誓言，以慎重其事；天主屢次應許，但總不發誓。忠實的天主發誓有何意義，豈非保證其應許，並爲指責不信者嗎？

在這一件事後，撒辣逝世，享年一百二十七歲；她的丈夫亞巴郎年一百三十七歲，因爲亞巴郎比撒辣大十歲，如同天主應許他撒辣要生子時，亞巴郎自己所說的：「二百歲的人那還能生子？撒辣已九十歲如何能够生育？」

於是亞巴郎買了一塊地，埋葬了自己的妻子。從此以後，照聖斯德望所說的，他就住在那裡，成爲地主；即在他父親二年前死了以後。

第三三章 依撒格娶納曷爾的女兒黎貝加爲妻。

依撒格四十歲，娶了叔父納曷耳的女兒黎貝加爲妻，當時他的父親一百四十歲，母親逝世後第三年。亞巴郎命僕人至美索不達米亞，爲自己的兒子娶黎貝加時，說的話有何意義？「請你將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你指着天地的上主天主起誓，爲我的兒子決不娶我所住的客納罕地的女子爲妻」（創·貳肆·二一—三）；豈非天地的大主當降生成人，由他的腿中而出？這是預言的小節目，在基督身上實現了。

第三四章 亞巴郎在妻子撒辣逝世後，娶了且都拉，有何意義？

亞巴郎在撒辣逝世後，爲何娶了且都拉？我們不可妄斷亞巴郎不知節慾，特別他已年邁德高，信心堅固，他一定知道天主允許了因着依撒格，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及海邊的沙土一樣多，他豈還想生子育女嗎？

若哈曼爾及依協瑪黑耳，依照聖保祿宗徒，是舊約中肉慾人的預象，爲何且都拉不能是新約肉慾人的預象呢？這二個女人都稱爲亞巴郎的妾，而撒辣總未稱爲亞巴郎的妾。聖經對哈曼爾寫說：「亞巴郎的妻撒辣將自己的埃及婢女哈曼爾給了她的丈夫爲妾，那時亞巴郎住在客納罕地已有十年」（創·拾陸·三）。

對撒辣死後所娶的且都拉，聖經上寫說：「亞巴郎又續娶了一個妻子，名叫且都拉」（創·貳伍·一）；二人皆稱爲妻，又名曰妾，因爲聖經上說：「亞巴郎將自己所有的一切財產給與依撒格。至於亞巴郎的妾所生的子孫，當亞巴郎還活着的時候，已將財物交給他們，使他們離開依撒格，遣往東方」（創·貳伍·五—六）。

妾的兒子接受禮物，但沒有達到所應許的國土，如同異教人及猶太人一般，因爲除依撒格外，沒有人是繼承人：「不是血統上的子女，算天主的子女，而是恩許的子女，才算爲後裔」（羅·玖·八）。

除了這理由外，我看不出爲何在撒辣去世後，且都拉被娶爲妻，而名曰妾，除非是因爲這個奧義。不願以這種意義去懂這事的，不可任意批評亞巴郎。亦不能說這事是爲攻擊反對重婚的人（註），因爲萬民之父，在妻子死後，尙且重婚，所以不是罪惡。

亞巴郎逝世時，享年一百七十五歲，他百歲時所生的兒子依撒格當時已七十五歲。

（註）如第二世紀的蒙大尼派人（Montaniste），他們以爲重婚等於犯奸淫。

第三十五章 依天主的答覆，在母親黎貝加胎中的孿生子有何意義？

現在我們看看天主城的時間在亞巴郎的後裔時，如何進行。自依撒格出生至六十歲生子時，我們可以注意，他祈求天主，賞賜荒胎的妻子生育子女，二個孿生子在胎中就互相爭執。黎貝加爲此所困，乃問天主，她得到這個答覆：「你胎中所懷的，是兩個國家；你胎中所生的，要分爲兩個民族，這族必強於那族

；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創·貳伍·二三）。

聖保祿宗徒將這事懂作聖寵的證據，因為在二個尚未出生的兒子中，沒有功勞與罪惡之別，天主却撇下長子，選了幼子；他們二人都有原罪，而無本罪。本書的目的，不應許我對這事長篇大論地發揮，我在別的書中已詳細討論過。

所謂：「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天主教的人，都將猶太人懂作年長者，將服事年幼的懂為天主教人。雖然這事已在依杜美人處應驗，這民族由長子所出，他有二個名字；黑撒烏及厄東，為此這民族名依杜美，它當為幼子所生的伊撒爾民族所臣服；然而這預言：「這族必強於那族，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似乎當指更高的事。指點何事，豈非明顯地在猶太人及天主教信友中實現了嗎？

第三十六章 由父親的功績，依撒格所得的預言及祝福。

依撒格亦有了天主的啓示與他父親相似，聖經上寫說：「亞巴郎的時候，那地有過饑荒，這時又遇了饑饉，所以依撒格便往革撒爾去，到了培肋協特人的王阿彼默肋客那裡。上主顯現給依撒格說：「你休要到埃及去！你要住在我指示給你的地方。你要寄居在這地方，我將與你同偕，必要祝福你。我必將這一切地方賜予你和你的後裔，又必實踐我向你父親亞巴郎所起的誓約。我要使你的後裔繁多，有如天上的星辰；我要將這一切地方給予你的後裔，並且天下的萬民都因着你的後裔獲得祝福；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我的誠命，典章和法度」（創·貳陸·一—五）。

這位聖祖，沒有別的妻妾；他一次生了二子便心滿意足。他住在別的民族中，亦怕妻子艷麗，能生出是非來，所以不說是自己的妻子，而說是自己的姊妹，因為由父母二系，他們都是親戚；但外人知道是他的妻子後，就沒有污辱她。

但不能因他在正妻外，沒有別的妻妾，就將他放在他父親之上。沒有疑惑的，他父親的信心及服從的功勞更大，何況天主因他父親的功勞，愛他，賞他恩惠說：「並且天下的萬民都因着你的後裔獲得祝福；因為亞巴郎聽從了我的話，遵守了我的訓示，我的誠命，典章與法度」（創·貳陸·四一五）！

聖經另一處又說：「我是你父親亞巴郎的天主，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偕，我必祝福你，並且爲了我的僕人亞巴郎，我必要使你的後裔繁衍」（創·貳陸·二四）。

這是爲使我們懂得亞巴郎聖潔地作了一切，而不正經的人，尋找他們罪惡的證據，說亞巴郎是因肉慾而行。

這也使我們不要因着一方面的功績，來比較人，當以全部功績作個比較。因爲可能有人在自己的平生及品行中，因着某事勝過他人，但他可能在更高尚的事上，爲人所勝。

爲此，貞潔原來優於婚姻，但忠誠的夫婦，勝於不忠誠的守貞者，因爲不忠誠的守貞者，不但不可讚美，且當深惡絕之。

假使二人都是善人，在這光景中，服從天主，忠誠的夫婦，比不忠誠，不服從的人更好；若一切相同，則誰會疑惑，守貞者優於結過婚的人呢？

第二十七章 黑撒烏與雅各伯所表示的事。

依撒格的兒子黑撒烏與雅各伯同時長大，長子以契約將長子名份賣與弟弟，因為他要吃弟弟所煮的豆，就將長子名份賣給他。由此我們知道對於飲食，不當以性質，而當以貪食無厭，來指責人。

依撒格已年邁壽高，雙目不見天日；本想祝福全身是毛的長子，在不知不覺中，却祝福了幼子，因為他以羊皮將手包起來，好像負起別人的罪過。我們不可將雅各伯的行爲視爲欺騙，當視爲重大的預像；聖經上說：「黑撒烏善於打獵，常住在田間；雅各伯爲人恬靜，常住在帳幕內」（創·貳伍·二七）。

有人將拉丁文（*Sine dolo*）或（*Simplex*）「恬靜」，譯作沒有欺騙；沒有欺騙，或誠實，或更好說：沒有虛偽，它與希臘文（*απλαστος* = *Aplastos*）正吻合。不欺騙的人，接受祝福時，如何欺騙，誠實人如何騙人，沒有虛偽的人如何假裝，豈非有深奧的真理嗎？

祝福爲何？聖經上說：「看！我兒子的香氣，好像上主所祝福的一塊田地的香氣。惟願天主賜予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並美酒的豐收。願許多民族服事你，許多國家崇拜你！願你作你兄弟們的主人，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膜拜。凡咒詛你的，願他遭受咒詛；凡祝福你的，願他獲得祝福」（創·貳柒·二七）。

雅各伯的祝福，就是基督在外方民族中的宣傳，這是他所作的。依撒格是律法及預言，因着他，基督亦爲猶太人所祝福，如被一個不知道的人所祝福，因爲他不懂得。

世界如一塊田地，充滿着基督名字的芬芳，天上的甘露，是他的言論；土地的肥沃，是民衆的聚集；五穀並美酒的豐收，是聖體聖事中的餅與酒所集合的羣衆。

民族服事他，君王朝拜他。他是兄弟的主人，因爲他的信友控制猶太人。他父親的子女，即依信仰，亞巴郎的後裔，要朝拜他；因爲以血肉而言，他也是亞巴郎的子孫。誰咒詛他，就要受咒詛；誰祝福他，就要受祝福。基督亦爲猶太人所祝福，因爲他們雖然走入歧途，但仍歌唱律法與先知，即讚頌他，他們却錯以爲當祝福另一個人。

但長子亦來請求所應許的祝福了，依撒格心慌意亂，知道祝福錯了，就問他是誰。但他不抱怨爲人所欺，他在心中知道了這奧義後，不但不發怒，且又肯定了祝福說：「是誰將野味給我送來？我已經吃了，同時也祝福了他，他將來必蒙受祝福」（創·貳柒·三三）。

若這事不由天主默示而來，係由人事而成，一個發怒的人，豈不要咒詛嗎？所以這事有預言意義，是在世上所做的，都由上天而來；由人而成，却來自天主的聖意。若對重大奧義，一一加以研究，可寫好幾部書，但本書的範圍，不准我隨便行事。

第三八章 雅各伯被遣至美索不達米亞去娶妻，途中所望見的；他本有意娶一個妻子，却娶了四個。

父母遣雅各伯至美索不達米亞去娶親，父親遣使他時說：「不可娶客納罕之女爲妻。但要起身到帕丹

阿蘭你外祖父貝突耳家裡去，要娶你母兄拉班的女兒爲妻。願全能的天主祝福你，使你生育繁多，成爲多族之父。願他賜予你亞巴郎的祝福，賜與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天主所許於亞巴郎的土地，作爲基業」(創·貳捌·一—四)。

由這幾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雅各伯的後裔，與依撒格由黑撒烏所生的子孫不同；聖經上所說：「你的後裔是在雅各伯」，是屬於天主之城的，與亞巴郎由婢女所生及以後且都拉的子孫不同。

然而這祝福是屬於依撒格的孿生子，或屬其中之一，他是誰？還不清楚。雅各伯接受父親祝福時，父親向他說：「使你生育繁多，成爲多族之父。願他賜予你亞巴郎的祝福」(創·貳捌·三—四)，這事就弄清楚了。

雅各伯至美索不達米亞途中，在夢中有了一個啓示，聖經對這事寫說：「雅各伯離開了貝爾協巴黑往哈蘭去了。太陽西落時，他到了一個地方過夜，拿了一塊石頭當作枕頭，就在那裡躺下睡了。夢見一個梯子直立在天上，梯的上端直達天際，天主的使者在梯子上，下來上去。上主立在梯的上端對他說：「我是上主，你祖父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你躺的地方，我要賜予你和你的後裔。看！我必與你同偕，你無論何往，我必要保護你；領你再回到這地方；在我許與你的沒有實踐以前，我決不離棄你。」

「雅各伯醒來說：「上主原來在這地方，我竟不知道。」他便畏懼說：「這地何其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天王的殿，這是上天之門。」清早，雅各伯一起身，將那塊做枕頭的石頭，立成柱子，將油倒在上面。那地原先名路次城，雅各伯却給它起名叫貝特耳」(創·貳捌·十一—十九)。

這一切都有預言之意：雅各伯不崇拜偶像人的風俗，以油倒在上面，使它成神，因爲他既不叩拜它

，又不向它作祭獻。基督的名字，由希臘文（Christos）而來，它的意義即為「擦油」，所以一定預象一個重大奧義。

救世主耶穌在福音中，親自提及這梯子，他對納塔納耳說：「看啊！確是一個伊撒爾人，在他內毫無詭詐」；伊撒爾即雅各伯，在夢中有所見，他乃繼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若·壹·四七—五一）。

雅各伯至美索不達米亞娶妻，他竟娶了四個，生了十二個兒子，及一個女兒；聖經上並沒有說他非法娶了她們。他本來只想娶一個，却拿姊姊當作妹妹，是夜間弄錯了，但沒有驅逐她，為不表示輕視她。當時法律不禁止多妻，以繁殖子孫，於是也娶了所應許的女子。

但她是石女，乃將婢女給丈夫，以生子女；她的姊姊雖已生子，但願多得麟兒，亦這樣作了。聖經上沒有說雅各伯有意娶好幾個妻子，或與好幾個女子性交，除非是為傳後，但他尊重婚姻的權利，若對丈夫的身體有權利的妻子不這樣要求，他也不會這樣做。

雅各伯由四個妻子，生了十二個兒子及一位千金。他的兒子若瑟為兄弟所賣，帶至埃及，竟升為宰相。

第三十九章 為何雅各伯又名為伊撒爾？

如我已說過的，雅各伯亦名伊撒爾，他的後裔亦稱伊撒爾民族；這個名字，是他由美索不達米亞回來

時，天使與他相鬥時給他的，是基督的預像。天使竟爲雅各伯所敗，爲表示奧義，以指點基督的苦難，猶太人勝了他。

但雅各伯由打敗的天使處得了祝福，所以取了這個名字，實際上是一種祝福。伊撒爾的意義爲「看見天主的人」；祂將是一總聖人的酬報。

天使戰敗後，打擊了他的腿，使他成爲拐子。所以雅各伯受了祝福，同時又成爲拐子；信仰基督的人受祝福，不信仰他的人則成爲拐子。

腿的筋指點後裔繁多，的確，如聖詠上所說的：「異民驚惶失色，走出他們的堡壘」（詠·拾捌·四六），這樣的人非常的多。

第四〇章 爲何說雅各伯與七十五人進入埃及，其中許多是以後才生的？

聖經上記載雅各伯與七十五人一同進入埃及，他自己及兒子包括在內，其中只有二個女人，一個女兒，一個孫女（註）。但細心研究後，雅各伯的子孫，在他進埃及的日子，一定沒有這麼多；因爲是將若瑟的孫子亦算人在內，他們當時還沒有出生，那時雅各伯一百三十歲，他的兒子若瑟三十九歲。

若瑟三十歲左右娶妻，不能此時就有孫子。既然若瑟的兒子厄弗辣因及默納協，在雅各伯進埃及時，尚不到九歲，那末爲何竟將他們及孫子列入七十五人中呢？

聖經上記載若瑟的孫子，獻納協的兒子瑪基爾，若瑟的曾孫，瑪納協的孫子加拉特，及厄弗辣因所生

的兒子烏大郎，及烏大郎的兒子愛登，他們一定不能在雅各伯進埃及時，算入他的子孫中，因為若瑟的兒子，還在九歲以下。

聖經上記載雅各伯與七十五人進入埃及，並非同日同年，是在若瑟活着的時候進入，他們是因他而去的，如聖經上所說：「這樣若瑟和他父親的全家，都住在埃及地。若瑟活了一百一十歲。若瑟見到厄弗辣因第三代的子孫」（創·伍拾·二二——二三）；這是他的曾孫，厄辣因的第三代；由子而孫而曾孫，所以是第三代。

聖經上又說：「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所生的兒子也養在若瑟的膝下」（伍拾·二三）；這是默納協的孫子，若瑟的曾孫。

此處聖經原文稱子孫為多數，這是聖經的習慣，它稱雅各伯的獨一女兒，也用多數；拉丁話亦用多數（Filia），來稱子女，雖然只有一個。

雅各伯有福氣看到玄孫，但我們不可相信，雅各伯至埃及見若瑟時，他們已出世，因為當時若瑟只三十九歲。這是不仔細研究，只根據聖經所載：「這是來到埃及的伊撒爾子孫的名字」（創·肆陸·八）；並非七十五人與他一齊進入埃及，是如我所認的，是以若瑟在世時，算為雅各伯進埃及的時期，因為是他而來的。

（註）希伯來原文是七十人，希臘七十賢士本及當時通用拉丁本作七十五人，是將若瑟以後生的子孫五人亦加在內。

第四章 雅各伯對兒子猶太的祝福。

若我們在亞巴郎的後裔中尋找基督，以達到天主教的信友，天主的城就在其中流浪於世，將妾所生的子女除去後，我們找着依撒格；若我們在依撒格的後裔中去找，除了黑撒烏，又名厄東，我們找着雅各伯，又名依撒爾；若我們再在伊撒爾，即雅各伯的後裔中去找，除去他人後，我們找着猶大，基督是由他的族中而生的。

我們現在聽聽雅各伯在埃及臨終時，祝福諸子，以預言的口吻祝福了猶大說：「猶大呵！你的兄弟們將要稱讚你，你的手必將壓在敵人的頸上，你父親的兒子們要向你下拜。猶大是一隻小獅。我兒！你攫了食又上來；他屈下身去，伏臥有如一隻公獅，蹲踞有如一隻母獅，誰敢驚動他？權杖不離開猶大，權柄不離他二腿之間，直到到那堪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他要將自己的驢繫在葡萄樹上，將自己的衣服，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外衣。他的眼會因葡萄酒現紅，他的牙必因乳汁變白」（創·肆玖·八—十二）。

我在攻擊馬尼蓋人弗斯德時已討論過這些事，我想已足够了，因為這預言很顯明。「伏臥」二字指點基督的死亡，「獅子」表示他對死亡的權力。

基督自己在福音中亦說：「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好再取回它來；誰也不能從我奪去它，而是我甘心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若·拾·十七—十八）。

這預言應驗了，有如獅子之吼。聖經上對他復活所說的：「誰復活他」，也屬這權力之內；是基督自己；他在福音中對這權力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興建起來」（若·貳·十九）。

「上來」二字指點他死在十字架上；對「伏臥」二字，聖若望聖史寫說：「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若·拾玖·三〇），或者亦可指點他的墳墓，他在其中安息，沒有人能復活他，如以前先知會復活過人，或如他自己會復活過別人，是他將復活自己，如從睡夢中興起一般。

「他將衣服在酒中洗」，即他以自己的血洗淨罪惡，這是信友們知道的聖洗聖事。「在葡萄汁中洗自己的外衣」有何意義？豈非指點聖教會？「他的眼會因葡萄酒現紅」，是指點信友因他的爵而醉，聖詠上說：「使我的酒杯充盈」（詠·貳貳·五）。

「他的牙必因乳汁變白」照聖保祿的話，是指點吃奶的嬰兒；是用天主的聖言，養育尚不能吃飯的人。（格前·叁·二）。

所以在基督身上，實現了對猶大的預言；在應驗前，常有伊撒爾的君王，由此族而出。「萬民都要歸順他」，不易解說，却容易懂得。

第四二章 雅各伯雙手交叉，祝福了若瑟的兒子。

如依撒格的兩個兒子，黑撒烏及雅各伯，指點二個民族；即猶太人及信友；雖然以血肉系統而論，他不是猶太人而是依杜美人，是黑撒烏的後裔；不是信友，而是猶太人，由雅各伯而來，因為寓意只對所說

的有效，「年長者要服事年幼者」；同樣，對若瑟的二個兒子亦有效，因為長子是猶太人的預像，而幼子則是信友的預像。

雅各伯祝福他們時，將右手放在左面弟弟的頭上，左手放在右面的哥哥頭上，在他們的父親若瑟看來，這是嚴重的錯誤，就告訴他，以糾正錯誤，告訴他長子在何方面。但雅各伯不願變換手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將成爲一族，必要昌大，但是他弟弟將來比他還要大，他的後裔必要成爲許多民族」（創·肆捌·十九）。

此處也顯明地有二種應許，即一民族的領袖及萬民的領袖。這二種應許，在亞巴郎的後裔中，包括以色列民族及全世界，一個照血肉，另一個依信仰，還有比此更明顯的嗎？

第四章 梅瑟、若蘇厄、民長及國王時代；撒烏耳爲第一位國王，但以功德及預象而言，達味爲主要國王。

雅各伯及若瑟去世後，至出埃及時，其中一百四十四年間，猶太人的繁殖速度驚人，他們雖然受人磨難，有時竟該當將長子殺害，因為埃及人對他們繁殖的速度非常恐懼。

當時梅瑟暗中得救，未被殺害，因為天主願意他作偉大的事業；他竟入了王宮，爲法郎王的公主所收養，成爲拯救猶太人自奴隸生活中的救星；是天主自己用他來救自己的人民，如他應許亞巴郎的。

但他先當逃避，因為他殺了一個埃及人，以保護以色列人，因而心中畏懼；後來天主遣使他，以天主

聖神的能力，戰勝了法勞王術士的阻礙。

於是埃及人，因為不願讓天主的人民離開埃及，受了十種災禍：水變成血，蛙、蚊、蠅，家畜死亡，瘡、疱、蝗虫、黑暗，長子被害。最後，埃及人受了這麼多的災患，乃讓伊撒爾民出境，但又去追逐他們，皆淹死在紅海中。因為海水分開，讓伊撒爾人過去，忽又合攏，將追趕他們的埃及人統統淹死了。

然後，天主之民，在梅瑟領導之下，在曠野中流連了四十年；立了結約櫃，以祭祀敬拜天主，這是將來的預像；在西乃山上雷電中天主頒了十誡，以事實及言語指出祂是真天主。

這事發生在出埃及後不久；當時人民開始住在曠野中，祭獻一頭羔羊，是逾越節後的五十日。這個祭獻是預像基督，他以十字的祭獻，將由此世而至聖父處。巴斯卦在希伯來文的意義便是逾越。在基督祭獻後五十日，新約出現時，聖神由天而降，祂在福音中，被稱為天主之手指，路，（拾壹·二〇）；是為使我們記念最初的事跡，因為十誡亦為天主之手指所寫。

梅瑟去世後，若蘇厄管轄人民，引領他們入福地，將它分給他們。這二位領袖都身歷百戰，節節勝利，如聖神所證明，他們旗開得勝，並非因希伯來人的功德，是由戰敗人民的罪惡。

猶太人已經佔了福地後，民長繼續了二位領袖的位，這是實現了天主最初應許亞巴郎的，即形成一個民族，即希伯來民族，及得客納罕地。並非一總人民及全世界，這是在基督降生後才實現的；非因守古教的律法，而是因信仰福音。

不是在西乃山受十誡的梅瑟，而是若蘇厄領導人民佔領了福地。民長時代，戰事有時勝利，有時失敗，依人民的罪惡及天主的仁慈而定。

以後是國王時代；撒烏耳是第一位國王，但他爲天主所棄，戰敗被殺，他的家族亦被棄絕，不再出國王。達味繼他爲王，基督爲他的後裔。由達味時，天主的人民開始壯年時代，由亞巴郎至達味，是青年時代。瑪竇聖史寫基督的家譜，由亞巴郎至達味共十四代，並非沒有原因的。

人由青年時代，開始生育，爲此基督的家譜由亞巴郎開始，他換了新的名字，成爲萬民之父。在他以前，即由諾厄至亞巴郎，是天主之民的幼年時代，當時只用希伯來文。人在幼年時開始言語，在嬰孩時是不會說話的。嬰兒時代常爲人遺忘，如人類最初時期，爲洪水淹沒一樣；誰還記得嬰孩時代的事呢？

爲此本書第十五卷記載天主城的第一時代，本卷記載第二及第三時代。在第三時代，以三歲的母牛，母羊及公羊，指出天主頒了十誡；但人類罪惡滿天，地城因而開始，其中尚有精神的人，由斑鳩及鴿子指出。（註）

（註）聖經中有預言及寓意，是沒有疑感的，耶穌自己及宗徒，教父與聖師都承認這點，並加以利用，但某事某物是否有預言或寓意的價值，往往只是個人的意見，並非一定當信的教義；聖奧斯定及有些教父與聖師，特別神修學家在這點上，有時似乎過份，現在的聖經學者更爲謹慎，這也是時代喜好不同的原因。

第十七卷

本卷討論天主城的進展，由國王，先知時代，自撒慕爾，達味至基督，並解說在列王紀，聖詠及撒羅滿書中，有關基督及聖詠教會的預言。

第一章 先知時代。

我們因着天主的助佑，知道了天主給亞巴郎及其後裔的應許，以血肉而論，為伊撒爾民族，以信仰而言，一總民族，都是亞巴郎的後裔。天主之城依時而進，所以當指出這應許如何實現。

在前卷書中，我們已至達味王的末年，現在依照本書的需要，我要寫以後所發生的事。

自撒慕爾開始預言，至伊撒爾民族被擄至巴比倫，七十年後，依熱肋米亞先知的預言，回至本國，重建聖殿，是先知時代。

雖然我們亦可稱諾厄為先知，在他時代洪水毀滅了天下；及他前後的聖祖，直至天主的人民有了國王，他們已預言了有關天主城及天國的事情，特別其中有幾位如亞巴郎及梅瑟已被稱為先知（創·貳拾·七）。另外是撒慕爾祝聖了撒烏耳，他被棄絕後，又祝聖了達味，由他的後裔中，生出其他國王。撒慕爾及

先知開始預言時，算爲先知時代。

若我要將先知對基督的預言一一細述，天主城的子民如何出生死亡，那就寫不完了。聖經固然依照次序，根據歷史，記錄君王的事跡；但以聖神方面而論，似乎更注意，至少同樣注意預言將來與記述已往的事，誰若少加思索就會看出這是多麼勞苦的工作，非寫數部書不可。

再者，預言基督及天國，即天主城的事這麼多，若要寫出一切，就要比本書目的所要求的，更厚的書了。

所以我當設法控制我的筆，因爲愛天主寫這本書，只寫出所必要的，而撇下不須要的。

第二章 伊撒爾民得了客納罕後，天主的應許何時應驗？

在前卷書中，我已說過：天主最初應許亞巴郎兩件事：第一件是他的後裔將獲得客納罕地方，這由下面的話指出：「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要叫你成爲一個強大的民族」（創·拾貳·一）

第二件更重要的，不是關於肉身方面的後裔，而是精神方面的後裔。這樣，亞巴郎不但是伊撒爾民族的祖先，也是一總做他而信仰民族的祖先，由下面的話，可以指出：「天下的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創·拾貳·三）

我們可用許多其他證據，證明天主應許了這二件事：即亞巴郎肉身的後裔，伊撒爾民族，不但佔居了

敵人的城市，並且選了國王，因此天主的應許，大部份已實現了。

不但天主所應許的，在埃及河幼發拉底河中間的客納罕地，在若蘇厄時，尚未為伊撒爾人完全所佔，然他會領他們進了福地，將敵人打得落花流水，並照天主的命令，將地分給他們十二族；連在民長時代，這塊土地亦未為伊撒爾民完全佔領。

但先知預言這事，不是在遼遠的將來，而在達味及他兒子撒羅滿時，國土擴大，已實現了；一總鄰近的民族都進貢稱臣。

這樣，亞巴郎的後裔，依照天主的應許，在國王時代，已居在客納罕地方；這樣，天主所應許的，全部都應許了；只要他們好守天主的規誡，希伯來人就世世代代居在福地，平安度日，享受現世的福樂。

但天主知道伊撒爾人不會這樣去做，乃用現世的罰操練他們中的少數善人，並告訴外教人，在他們中，因着基督的降生，在新約中，要完成第二種應許。

第三章 先知的預言有三種意義：有關地上的，天上的，及二種耶路撒冷的。

為此，天主對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及聖經上記載的其他先知的預言及靈蹟，由國王時代及以後，一部份則關於他的後裔基督，因着他一總民族都要受祝福；在新約中，他們將得常生及天國。

所以一部份，是關乎婢女所生的，即地上的耶路撒冷城及其居民的；而另一部份，則關乎永遠的耶路

撒冷城及其人民；他們現世依照天主而生活。也有的是有關二者的；即原意有關婢女的，寓意有關自由人的。

所以先知的預言可分為三種：關於地上耶路撒冷的，天上耶路撒冷的，及二者的。我引一例，以證明我所說的：天主打發納堂先知指責達味犯了重罪，並預言將來的禍患。（撒下·拾貳·一）

誰會疑惑這類有關地上城及類似的事，無論是為人民的益處公開而言，或是對私人而言，即為私人的事；天主發言，是因着現世的事物，以知來世的事情。

為此耶肋米亞先知寫說：「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要與伊撒爾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不如同我握着他們的手，引他們走出埃及，與他們的祖先所訂立的盟約一樣。那些人，他們早已破壞了我們的盟約，雖然我當時尚是他們的君夫——上主的斷語：誠然，這就是在那時日以後，我要與伊撒爾家所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我要將我的法律安置在他們的肺腑中，寫在他們的心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百姓」（耶·叁壹·三一—三三）

無疑的，這是預言上天的耶路撒冷，至尊獨一的天主，是尋找歸屬祂人的酬報。然而這也屬二城，因為耶路撒冷是天主的城，是預言將來天主的聖殿；撒羅滿造聖殿時，這預言就應驗了。歷史記載，這一切在地上的耶路撒冷都成功了，是上天耶路撒冷的預像。

古代聖經所載有關二城的預言，有極大的價值，聖經學者該細心研究，因為所預言的，除了在亞巴郎的血肉後裔成功外，尚當探求在信仰的後裔所當完成的。

甚至有人以為在聖經中沒有任何先預言而後實現的，有實現而未預言過的；在寓意上，是指點天主的

上天之城，及它在世流浪的子女。若是如此，則先知的話，或更好說古經上的話，只有二種意義，而沒有三種意義了。

因為沒有只屬地上耶路撒冷的，若對它所說所行，以寓意而言，亦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另一種則屬二者。依我的意見，相信聖經上所說的事實，只有字句上的意義，是錯誤的；若以為只有寓意，則為自大瘋狂。

為此我說有這種意義，而不是二種意義；這是我的意見，但我並不譴責除字句意義外，尚能找到精神方面意義的人。

此外，那位信友會疑惑，聖經上所寫的，是白寫的，不適合於人或天主已往的事，或將作的事。誰能不將它歸屬精神的意義？或至少能够的人，當將它歸屬精神的意義。

第四章 撒慕爾的母親哈納是代表教會，預言伊撒爾人民國家及司祭與其他事物的變換。

天主城的進展，至君主時代，即從撒烏耳被廢，達味為王，他的子孫亦不斷在耶路撒冷為王，以已往的事，指示新舊約的變換，是由新的，永遠的司祭及國王，即基督所要完成的。

司祭赫里被黜後，由撒慕爾所代替，他同時盡司祭及判官的職務。撒烏耳被黜後，達味繼他為王，他是預像我所說的。連撒慕爾的母親哈納，先是石女，後懷孕生子，喜悅地感謝天主，並以同樣的誠心，將

新生的兒子獻於天主，亦是一種預言，因為她說：

「我的心喜樂於上主，我的角因着我的天主高舉起來，我的嘴對着我的敵人張開了，因為我喜歡你的救助。沒有聖者如同上主，也沒有一個義者如同我們的天主；除你以外，無其他的磐石。誑言不要多說，豪語也不要由你的口中發出，因為上主是知識的天主，他的功行毫無瑕疵。勇士的弓折斷，衰弱的人却授與強力。會得飽飫的，要備工求食；會受饑餓的，不再勞役；不妊的婦女竟生了七子，多孕的婦女却患染病症。上主使人死又使人生，使人降入陰府又將他領出；上主使人窮，又使人富；貶抑人又抬舉人。上主由塵埃中提拔卑微人，又從糞土中高舉貧陋人；使他們與王侯同坐，承受榮譽的寶座；因為大地的支柱是上主，他的上面安置了世界。他保護他的聖者的脚步，惡人却將在黑暗中消滅，因為仗待強力的人決不能戰勝。上主要粉碎自己的敵人，至高者要從天上消滅他們，上主要審判地極的人；他要把權力賜給自己的君王，舉揚自己受傳者的角」（撒·一·一〇）

這可能是一位婦人因生子而喜悅的言論嗎？人的理智，竟如此遠離真道，看不出她的言語，超出一個女人之上嗎？簡單說一句：誰注意世間過去的事實，在這個女人身上——她的名字叫哈納，意義是恩寵——看不出是指點天主教，即天主之城，它的君王及創立人是耶穌基督嗎？

他就不懂，不見，不知她是以先知的口吻，談了天主的恩寵；傲慢人離它而墮落，謙虛者充滿它而起來；這是本篇歌辭中所含的意義。有人說這個婦人沒有作過任何預言，只是感謝天主因着祈禱而得生麟兒。那末下面的話有何意義？：「勇士的弓已折斷，衰弱的人却授與強力。會得飽飫的，要備工求食；會受饑餓的，不再勞役；不妊的婦女竟生了七子，多孕的婦人却患染病症。」

她先不妊，以後生了七個子女嗎？她說這話時，只有一個兒子，以後也沒有生過七個兒子，或先生過六個兒子，撒慕爾是第七名；而實際上她只生了三子二女。

最後，她如何能說出最後的話：「他要把權力賜給自己的君王，舉揚自己受傳者的角」，當時猶太人尚沒有君王。

是基督的教會，大君王的城，它滿被聖寵，子女累累，說了這些話，因為它知道不久以前，曾因這位婦人說過：「我的心喜樂於上主，我的角因着我的天主高舉起來」。的確，它心中喜樂，被抬舉起來，因為不仗着自己，而依賴自己的上主天主。

「我的嘴對着我的敵人張開了」，因為天主的言語，沒有為困難所阻止。「因為我喜樂你的救助」；這是耶穌基督。老西默翁抱着聖嬰時，如福音中記載說：「主啊！現在可以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路·貳·二九—三〇）

為此聖教會說：「因為我喜樂你的救援。沒有聖者如同上主，也沒有一個義者如同我們的天主」：「除你之外沒有聖者」；然後又說：「誣言不要多說，豪語也不要由你們的口中發出，因為上主是知識的天主，他的功行毫無瑕疵」。是他認識了無人所認識的，因為：「本來人不算什麼，若自以為算什麼，就是欺騙自己」（迦·陸·三）

這是對天主城的敵人，巴比倫人而說的，他們仗待自己的力量，而不依靠天主。其中也有血肉的伊撒爾人，地上耶路撒冷的居民，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不知天主的公義，即獨一公義的天主給人的，而自己去找尋求，不願服從天主，因為他們驕傲。

他們相信能以自己的，而非天主的恩寵，悅樂天主。天主是知識的天主，良心的裁判者，因為祂看見人心中的私意，若不由主而來，都是毫無價值的。

又說：「安排計劃」，是何計劃，豈非使驕慢人跌倒，謙虛者高舉嗎？因為天主對這計劃說：「勇士的弓已折斷，衰弱的人却授與強力」。勇士的弓折斷，是以爲自己有力守天主的規誡，不必依賴天主的助佑；更不呼求天主說：「我的肉身懦弱，求上主憐恤我」（詠·陸·三）

「會得富裕的 傭工求食，會受饑餓的，不再勞役」；富裕的是誰？豈非伊撒爾民：「天主的神諭是交託給他們的」（羅·叁·二）。然而在伊撒爾民中，婢女的兒子是被輕視的，就是長者變成幼者；他們對於飲食，即天主的神諭只懂成世間的食物。

而外方人，沒有梅瑟的法律，但因新約知道了天主的神諭後，就在世間渴望它，因為他們懂得不是世物，而是上天之物。如問其中原因，聖經又繼續說：「不妊的婢女竟生了七子，多孕的婦女却患染病症」。誰懂得七是表示教會的齊全，就看清這預言的一切了。

聖若望宗徒寫信給七個教會，是表示寫給一總教會（默·壹·四）。撒羅滿在箴言中亦說：「智慧建造了自己的住室，是用七根鑿成的砥柱」（箴·玖·一）

耶穌降生前，天主城沒有人民；而耶路撒冷有許多居民，現在它却衰敗了；因為自由之子是它的力量；現在只有字句而沒有精神了；它已失去了力量，所以衰弱。

「上主使人死又使人生」；使有許多子女的死，使不妊的活着，且生育七個子女。亦可懂作祂使以前壓伏的，現在又起來，如下節所說：「使人降入陰府又將他領出」。

聖保祿宗徒也說：「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哥·叁·一）。他們先爲天主所壓伏，爲此聖保祿又繼續說：「你們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使成爲地上饑餓的人。又說：「你們已經死了」，請看！天主是如何壓伏他，下面他却說：「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天主又如何抬舉他們呢？

是引領同樣的人至死亡，然後又救他出來嗎？我們看見這二件事在信友中，及領袖基督身上都實現了，依聖保祿宗徒，我們的生命，與他一齊藏在天主內。

「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爲我們衆人把他交出了」（羅·捌·三二）；這樣一定壓伏了他，但又將他由死亡中復活起來。使我們看出在聖詠上所預言的：「因你絕不將我的靈魂留在陰間」（詠·拾伍·十），就是他。使入坟墓中，又將他救出。由他的貧窮，我們富足了；是天主給人貧窮及財富。

爲懂這話的意義，我們聽聽下面的話：「壓伏，抬舉」，即壓伏驕傲者，抬舉謙遜者。別處所說的：「天主拒絕驕傲人，却賞賜恩寵於謙遜人」（雅·肆·六），都包括在內了。

下面的話：「上主由塵埃中提拔卑微人」，最宜貼在基督身上：「他本是富有的，爲了你們却成了貧困的，好使你們因着他的貧困而成爲富有的」（格後·捌·九）。天主將基督迅速地由塵埃中復活起來，使他不要朽壞。

我將下面的話：「上主由塵埃中提拔卑微」，亦歸於基督；此處卑微等於窮困。由所提拔的塵埃，是指點難爲教會的猶太人；聖保祿會是其中之一，他說：「但是凡以前對我是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爲了基督都看作了損失。不但這樣，而且爲了認識吾主基督耶穌的卓絕價值，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爲了他我自願

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為賺得基督」（斐·叁·七—八）

基督曾經窮困，却由塵埃中起來；曾經受苦，却被舉在一總富人以上，使與有權力者並列而坐，如聖經所說：「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給你們獲得光榮的座位」（瑪·拾玖·六）。宗徒們會說：「看！我們棄捨了一切，跟隨了你」（瑪·拾玖·二七），他們會許下了這個願。

是誰給他們的，豈非下面所說的：「當對許下願的還願」不然，就要變成無能的了；沒有人能發願，除非先由祂得了所要許願的。

又說：「祂祝福了義人的歲月，你的年月不會終止」；他能與上主永遠一齊生活。在天上歲月不變，但在世間，年月消逝，它來之前，尚不存在，來了又不存在了，因為已經過去了。

這二種事：即向發願者還願，又祝福善人的歲月，一種係由我們所作，而另一種我們只能加以接受。若我們不作第一件事，亦不能得到天主賞賜第二件事；因為人不依自己的力量而強，是天主使他的敵人，即嫉妬發願的人，並阻止迫他還願的人，無能為力。

依希臘文，亦可懂作他的敵人，因為天主開始獲得我們，我們的敵人就成為天主的敵人了；他為我們所敗，並非因我們的力量，因為人不依自己的力量而強，是天主使敵人無能；上主是聖的，使為聖人所敗，是上主造了聖人。

「明智人不當以明智自誇，能力人不當以能力自誇，自誇的，當以認識天主，並在世間修養德而自誇」。除非承認天主給我們認識，我們就不認識，如聖保祿宗徒所說：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既然是領受的，為什麼你還誇耀好像不是領受的呢？」（格前·肆·七），即你為何自誇，以為所有的，好像是由你

自己而有的。

誰生活正經，即依公義生活。正經生活的，是聽天主命的人：「訓令的目的就是愛，愛發自純潔的心和美好的良心，並無偽的信仰」（弟·前·壹·五）。而這愛，如聖若望宗徒所說：是由天主而來的；所以當由天主而修義德。

「在地上」有何意義？難道住在天涯地角的人，就不必修義德嗎？誰敢這樣說？那末爲何要加上：「在地上」呢？是因爲若只說：「修義德」，是指點一總住在地上及天涯地角的人。

我相信「在地上」是指點現世，使人相信在今世生活後，尚有修義德的時刻，以修未修的義德，以避兔天主的審判。

在現世每人有自己的土地，死時爲土地所吸收，復活時才還給他。爲此在現世當修義德，即靈魂尚在肉身中，使能有助來世，那時：「各人藉他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惡，領取相當的報應」（格後·伍·十）。聖保祿所說的肉身，是指在肉身生活的期間。

因爲一個人若故意咒罵天主，雖然不用任何官能，只要他仍有肉身同在，就有了罪。我們亦可這樣去懂聖詠上的話：「天主啊！你起初就是我的君王，你在地上經營那拯救的事業」（詠·柒叁·十二）；若我們承認耶穌自古就是我們的天主，因爲宇宙由他所造，他在世時救了我們；聖言成人，居於肉身之中。因依哈納的預言，自誇的人如何自誇，一定不靠自己，而靠天主，以得審判日之賞報。「耶穌升天去了，但他將審判天涯地角，因爲他是公義的」。

這是信友信仰的次序：因爲基督先升天，然後降來審判生者死者。

聖保祿宗徒說：「說他上升了，豈不是說他曾下降地下嗎？那下降的，正是上升超乎諸天之上，爲充滿萬有的那一位」（厄·肆·九）。

耶穌升天後，聖神降臨時，雲中閃電交加。他借依撒意亞先知的口，恐嚇不知恩的耶路撒冷，說它將得不到雨露。並說：「他將審判天涯地角」，即地上遠處；他將審判各處，即一總的人。

但「天涯地角」，更好懂作人臨終時；因爲人受審判時，不是行善作惡時，而是依他臨終時的情形而受審判，爲此說：「唯獨堅持到底的，才可得救」（瑪·拾·二二）；因此人在世時，能修義德，天主審判世界時，才不會受罰。

聖經又添上說：「他將給我們君王力量」，即審判時不要罰他們，賞賜他們作君主的能力，依靠爲我們們傾流鮮血的基督，克勝肉身及世俗。

「抬舉基督的光榮」如何抬高基督的光榮呢？即上面所說的：「主升了天」，此處的「主」即耶穌基督。他將抬高基督的光榮。基督是誰？是要抬舉一總的信友，如哈納在最初唱的：「我的心喜樂於上主」。我們可稱一總信友爲基督，因爲基督爲首，與大家組成一個妙體。

這是聖人撒慕爾的母親哈納所預言的。在人身上預言了司祭的變換；生育子女多的不再生育，使不妊者生育許多子女，並在基督身上有個新的司祭。

第五章 天主的人預言赫里，亞郎的後裔司祭的職位將終止。

但這些事情，由一位天主的人更明顯地告訴了赫里，我們不知道他的名字，但由他的職務看來，該當是一位先知。

聖經上寫說：「有一位「天主的人」來到赫里面前對他說：「上主這樣說：當你先祖的家庭還在埃及法郎家內當奴隸時，我不是顯現給他們了嗎？我從伊撒爾衆支派中，揀選了他們做我的司祭，在我的祭壇，焚香獻祭，並在我面前佩帶「厄缶特」，我也把伊撒爾子民的火祭全賜給你們的父家。所囑咐的血祭和素祭，你爲什麼妬視？你爲什麼看重你的兒子在我以上，用我的民衆伊撒爾的上等供物養肥了他們？」

因此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說：我會許下，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遠往來，但是現在上主說：我決不行了！因爲那光榮我的，我也光榮他；但那輕視我的，必爲人們所輕賤。看哪！日期快臨近了！那時我要把你的臂膊和你父家的臂膊砍下，使你的家裡沒有壽考終身的人。以後你要妬視我賜給所有伊撒爾人的幸福；可是在你家裡沒有壽考終身的人。

我也不願把你的人從我的祭壇消滅，使他們的眼目昏花，心神萎靡，因爲你家裡的人，都要死在人家的刀下。要給你這個先兆：就是你的兩個兒子，曷斐尼和非納哈斯所要遭遇的：他們兩人要同日死掉。我要爲我舉立一位忠信的司祭，他要按照我的心神和我的意思行事，我要給他建立一個忠誠的家庭，他一生在我的受傳者前住來。那時，凡你家所留存的人，要來叩拜他，爲得一點錢或一片麵包說：求你容我參預司祭的職務，使我有飯吃」（撒下·貳·二七—三六）。

不能說這個預言以前，司祭的取消，已在撒慕爾身上實行了。雖然撒慕爾屬於天主所選，在祭壇上服務的家族，但他不是亞郎的後裔，是由他們中揀選司祭；爲此這事已預象司祭的更換，這是在耶穌基督身上

上才完成的。

這個事實的預象，而非言語的預象，本意是指舊約，寓意則指新約；即以事實，指出先知給赫里所預言的。因為在達味時，而多克及厄貝雅塔爾司祭是亞郎的後裔，爲此以先預言的，在基督身上將完成的司祭，已初步實現了。

誰若以信德的眼光來看這些事，豈不着出已實現了嗎？猶太人已沒有帳棚，聖殿，祭壇，祭獻，司祭，而天主却命當自亞郎的子孫中，揀選司祭，這是先知所說的：「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遠往來，但是現在上主說：我決不行了！因爲那光榮我的，我也光榮他，但那輕視我的，必爲人們所輕賤」。

所說「你父親的家」，並不指直接的父親，是指第一位司祭亞郎，別的司祭當由他的子孫中揀選，這是前面所說的：「當你先祖的家庭，還在埃及法郎家中當奴隸時，我不是顯現給他們嗎？我從伊撒爾衆支派中揀選了他們做我的司祭」。

在埃及爲奴隸出走後，誰被選爲司祭，豈非亞郎？此地却說由他的後裔中將沒有司祭了；我們現在看見這事已實現了。我們的信仰加增了，這是眼前的事，可以看見，摸到，不願相信的人，亦可看見：「看哪，日期快臨近了！那時我要把你的臂膊和你父家臂膊放下，使你的家裡沒有壽考終身的人。我也不願把你的人從我的祭壇上消滅，使他們的眼目昏花，心神萎靡」。

所預言的日子已到了；亞郎的子孫中已沒有司祭了，他的後裔看見天主教信友的祭獻，在全世界盛行，自己卻沒有這種光榮，使他疾首痛心。

下面的話，特別是對赫里的家說的：「因爲你家裡的人，都要死在人家的刀下。要給你這個先兆：就

是你的兩個兒子，曷斐尼和非納哈斯所要遭遇的；他們兩人要同日死掉」。

這事是爲指示司祭的更改，亞郎的家中已失去了司祭的職務。他兒子的死亡，不是說他們個人的死亡，是說亞郎後裔司祭的消滅。

以前的話是對司祭說的，撒慕爾繼赫里的位，只是預象而已；以下幾句是對基督說的，他是新約的眞司祭：「我要爲我舉立一位忠心的司祭，他要按照我的心神和我的意思行事，我要給他建立一個忠誠的家庭。」

這家庭是上天永遠的耶路撒冷城。「他一生在我的受傳者前往來」。「往來」，如以前對亞郎家所說的：「我曾許下，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遠往來」。但：「他一生在我的受傳者前往來」，是對這家而言，而非對基督司祭而言，他同時是中保及救世主。他的家要在受傳者前往來。

「往來」二字，亦可指生在世時，由生活而至死亡，及世界窮盡。天主所說：「他要按照我的心神和我的意思行事」，我們不可相信天主有靈魂，因爲祂是靈魂的創造者；這是寓意，而非本意，如說天主有手足，有身體其他肢體一樣。

人依天主的肖像而造，但爲使人不要相信係照天主的身體而造，乃說天主有翅翼，人一定是沒有的，聖詠上說：「摩庇我於你翅翼的影下」（詠·拾柒·八）；這樣，使人知道，這些話對天主，不當以本意，而以寓意去懂。

下面所說：「凡你家所存留的人，要來叩拜他」，不是對赫里的家，是對亞郎的家而言，他的後裔，直至基督常常存在，現在仍舊存在。對赫里的家上面已經說過：「因爲你家的人都要死在人家的刀下」；

如何還能說：「凡你家所存留的人，要來叩拜他」；所以是對亞郎的子孫而言的。

是對亞郎殘存的子孫而言，依撒意亞先知說：「惟其中殘存者終將歸化」（依·拾·二二）。聖保祿宗徒亦說：「同樣在今時也有一批按照簡選之恩留下的殘餘」。下面的話是對他們而言的：「凡你家所存留的人」。沒有疑惑的，他們信仰基督；在宗徒時代有許多亞郎的子孫相信基督，現在也有信他的，雖然人數比較少。

在他們身上，天主的人所預言的已完成了：「要來叩拜他為得一點錢」。叩拜誰？豈非天主？在亞郎子孫作司祭時，人不到天主的聖殿中或祭壇前，去叩拜一個司祭。

「為得一點錢」有何意義，豈非信仰的言語？聖保祿宗徒曾說：「天主將迅速完成祂所說的，在世上只有幾句話」。聖詠亦說出錢指何物說：「上主的言語，是純潔的言語，如經火煉淨的銀子」（詠·拾壹·七）。

來叩拜司祭及天主的說什麼？他說：「求你容我參預司祭的職務，使我有飯吃」。我不願有祖先的榮耀，我卑賤不堪，只要盡司祭的小職務，情願在天主家中作一個卑微人，只要得一小差使，我便心滿意足了。

這裡所稱的司祭是平民；司祭耶穌基督，人及天主間的中保，亦由平民而生。聖伯多祿稱普通信友為：「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伯前·貳·九）。雖然有人將上面的話譯成：「你的祭獻」，而非「你的司祭職務」，但同樣指點信友；為此聖保祿宗徒寫說：「因為餅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格前·拾·十七）。

「使我有飯吃」說出同樣的祭獻；耶穌自己曾說：「我所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的」（若·陸·五一）。這個祭獻不照亞郎，是依默基瑟德的，讀的人該懂清。

這句謙虛自認的話說：「求你容我參預司祭的職務，使我有飯吃」，就是耶穌所說的寡婦的小錢。前面說過將舊約的祭品歸屬亞郎的子孫：「我也把伊撒爾子民的火祭全賜給你的父家」，這是猶太人的祭獻；此地所說：「有飯吃」，是指點新約信友的祭獻。

第六章 天主應許猶太人的司祭及國家，雖然是永遠的，而實際上已不存在，所以當另外去懂它。

天主既然鄭重地應許了這些事情，甚為顯明，所以能有人說：若天主啓示的事，沒有實現，我們如何能希望聖經上的話都應驗呢？因為聖經上曾說：「你的家和你的父家要在我面前永遠往來」。

我們看見司祭已經換了，天主以前所應許這家的，不合實際了；代替被棄被換的司祭是永遠的。

誰說這話，是他或不知道，或不記得，亞郎後裔的司祭職務，是將來永遠司祭職務的影子；所以天主應許永遠時，不是許給它，因為它只是影子；預象，是指點將來的司祭。

但為使人不要相信影子成為實體，所以亦當預言它的代替物。

這樣，撒烏耳的國家，雖然被捨棄了，它只是將來國家的預象，它將是永遠存在的。

所敷的油，當以真意去懂，它已成了聖事。達味自己極力尊敬受敷油的人；心中憂愁，因為他避在一

個山洞中，撒烏耳因為要出恭亦進去了，達味割了他的衣角，為證明雖然有殺害他的機會，但只願從撒烏耳心中除去猜疑，不要常想達味為自己的敵人。

但達味仍舊恐怕在撒烏耳身上，剪了他的衣服，做的不對；因為聖經上說：「事後達味的心却責斥自己，因為他竟敢割了撒烏耳外氈上的衣邊」（撒上·貳·四）

達味手下的人勸他殺了撒烏耳，但達味却說：「爲了上主，我決不能這樣。我對我主，對上主的受敷者決不能伸手加害他，因為他是上主的受敷者」（撒上·貳肆·七）

所以達味對將來的預象，心中頗爲尊敬，不是爲它自己，是爲所預象的。所以撒慕爾亦向撒烏耳說道：「你真是行爲魯莽！假使你遵守上主你的天主所吩咐你的誠命，如今天主必在伊撒爾鞏固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不能存在了；上主另找了一位按照自己心意的人，上主要立他爲自己百姓的首領，因爲你沒有遵守上主給你所吩咐的」（撒上·拾叁·十三—十四）

不可懂作天主本來有意叫撒烏耳永遠爲王，但因爲他犯了罪，天主就不願爲他保留王位了。天主知道他要犯罪，但爲他準備了一個王位，這是永遠天國的預象，爲此聖經上繼續說：「爲此你的國不會長久」。

撒烏耳的國以所預言的國而延長，但不是爲他自己，因爲他自己及後裔，都不當永遠爲王，但在他以後，完成了聖經中所寫的：「上主另找了一位按照自己心意的人」，就是達味或新約的中保，他名基督，意義爲敷油者，達味及其子孫都會敷油爲王。

天主尋找人，並非不知所在，但因入而發言，所以亦如人而言，因爲祂這樣說，是在尋找我們。不但

天主聖父認識我們，即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耶穌基督，天主的唯一聖子亦認識我們，在宇宙被造之前，就揀選了我們。

第七章 伊撒爾國被分，是精神的伊撒爾，與肉身的伊撒爾，常常分開的預象。

撒烏耳又不聽主命，撒慕爾乃以上主的名義向他說：「因為你輕視了上主的話，上主也輕視你，不要你作君王」（撒·拾伍·二三）

撒烏耳再犯了罪後，坦白承認，求天主寬免，請撒慕爾代祈，平息天主的義怒。撒慕爾却答說：「我不同你回去！既然你輕視了上主的話，上主也輕視了你，不要你作伊撒爾王」。撒慕爾轉身要走，撒烏耳却用力抓着他外氈的衣邊，甚至撕破了。撒慕爾就對他說：「上主今日從你的身上撕去了你的王位，交給了你的近人，因為他比你好。天主永遠是公義的！他不虛言，也不懊悔，因為他不同人一樣能返悔」（撒·拾伍·二六—二九）

此地所說的：「上主也輕視了你，不要你作伊撒爾王，上主今日從你的身上撕去了你的王位」。但撒烏耳，作了伊撒爾王四十年，與達味一樣長久；在初年時，他就聽到這話，他的子孫不能為王；是要使我們注意達味，因為天主與人的中保耶穌基督，將由他而生。

在許多拉丁文聖經本上，沒有下面幾句，雖然希臘本中有：「上主今日從你的手中撕去了伊撒爾國」

而是：「自伊撒爾上主由你的手中撕去了國」，使我們懂得由他手中撕去的，是自伊撒爾人。

撒烏耳是伊撒爾民的預象，耶穌基督在新約中不以現世，而以精神為王時，他們就將失去國土。「交給了你的親人」是對本性的親屬而論，因為基督如撒烏耳一樣，在肉身方面，由伊撒爾民族而生。

所說：「因為他比你好」，就可這樣懂，如許多人懂的，但更好懂作：因為他好，所以當在你之上。這是依先知的預言說：「等我將你的仇人，屈作你的腳凳」（詠·百零玖·一）

在仇人中就有伊撒爾人，他們因為難為基督，失去了國土；但亦有善良的伊撒爾人，如稗子中的穀一樣；從他們中出了宗徒，殉教者，如聖斯德望，及聖保祿宗徒所提及的許多教會，因它們的皈依，光榮了天主。

下面所說的：「伊撒爾將分為二」，當懂作基督的仇人伊撒爾及基督結合的伊撒爾，屬婢女的依撒爾及屬自由的伊撒爾。二者起初在一齊，如亞巴郎向與婢女同居，直至不妊的撒辣說：「你將這婢女和她的兒子趕走」（創·貳壹·十）

我們知道伊撒爾國因着撒羅滿的罪惡，在他的兒子勒哈貝罕時，分裂為二，各國繼續有自己的國王，直至迦爾代人加以蹂躪後，將他們擄至巴比倫為奴。

但這事與撒烏耳有何關係？若要指責的話，似乎當指責達味，因為撒羅滿是他的兒子。希伯來人不但互相分裂，且散居全世界，因為都犯了同樣的錯誤。

在撒烏耳時，天主恐嚇伊撒爾民族及國家將分裂，它是永遠的，不可變更的，由下面的話可以知道：「天主永遠是公義的！他不虛言，也不懊悔，因為他不同人一樣能返悔」；即人往往恐嚇，但不長久，天

主却不會如人一樣返悔。若聖經上有時說天主後悔，是說事情的變更，而天主的預知是不會變更的；聖經上所說的天主不返悔，是說不變更。

由這幾句話我們知道，天主決定伊撒爾民的分裂是永久的，不會變更的。因為猶太人中已皈依，或現在皈依，或將來皈依基督的，是照天主的預知及人的同一本性。

皈依基督的伊撒爾人，一定不與基督的敵人伊撒人為伍，永遠與他們分離，如已預言過的。因為西乃山的舊約只能產生奴隸，若不為新約作證，就毫無用處。今日讀梅瑟五書時，他們的眼前，如有一層帳幕；皈依基督後，才能除掉。

由舊約進至新約的人，他們的目的亦有變換，已不相信將獲得現世的福樂，而是獲得精神的福樂。

為此大先知撒慕爾在祝聖撒烏耳以前，為伊撒爾祈禱，天主聽了他的祈禱；他作祭獻時，敵人正在攻擊天主的人民，天主使雷聲大作，他們恐懼，就在伊撒爾人前崩潰了，撒慕爾乃取了一塊石頭，放在新舊米責帕之間，稱它為厄本赫則爾，意義是協助，他說：「到如今上主協助了我們」（撒下·柒·十二）

米責帕的意義是目的。這塊石頭指點救世之耶穌的中保，由舊米責帕度至新米責帕，即由暫時的國家中貪求現世的福樂，而至新約的上天真福樂中，因為沒有比它更好的；天主協助我們，直至於此！

第八章 天主應許達味的，不在他兒子撒羅滿，而在基督身上完全應驗

了。

現在到了時候，將天主應許撒烏耳的繼位人達味指出，這種更換是預象最後的更換，天主所說或命人寫的，是關乎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達味在許多事上都甚順利，他想為天主造一座聖殿，即他的兒子撒羅滿以後要造的。他正在思想時，天主告訴先知納堂，請他轉告國王。天主先說這座聖殿，然後祂又繼續說：

「現今你要向我的僕人達味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我從牧場上，由放羊的事業揀選你當我民依撒爾的領袖，無論你到那裡，我總是同你在一起，在你面前我消滅了你一切的仇敵，使你成一名人，有如世上有名的人物。我要為我民依撒爾指定一個地方，叫她在那裡蕃殖久住，再也不驚慌，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有如自從我為我民依撒爾立了民長以來一樣；我要使她安息，不為她的仇敵所侵擾。上主直告訴你，上主要為你建立家室。當你的壽命期滿與你祖先長眠時，我要在你以後，興起一位你所生的後裔，並要鞏固他的國家。」

他要給我的名建立一所聖殿，我要永遠堅定他的王權。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將藉着人的鞭策和人的攻擊來懲戒他，但是我的恩愛却不遠離他，就如遠離了你以前的撒烏耳一樣。你的家庭和國家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寶座也永久堅定不移」（撒下·柒·八一—八十六）。

誰相信這個應許在撒羅滿已完成了，是大錯特錯：因為他只顧下面的話：「他要給我的名建立一所聖殿」撒羅滿果然造了一座美奐美侖的聖殿，但沒有顧到別的話：「你的家庭和國家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寶座也永久堅定不移」。

他當看看撒羅滿的家中充斥外方婦女，她們敬拜邪神；亦當看看這位國王以先明智，現在為她們所勾

引，竟亦去敬拜邪神；我們不可想天主作這應許時，是說謊話，或祂預先不知道撒羅滿及他的家庭竟會弄到這個地步。

我們若不看見這些事情已在基督身上應驗了，他以肉身而言也是達味的後裔，而糊里糊塗地去找另一個，就如猶太人一樣。他們亦知道此處所許的兒子不是撒羅滿，雖然現在天主所應許的，已明顯地指出來了，他們却瞎着眼，去等候另一個。

撒羅滿造了聖殿，終身享受太平，他名字的意義便是太平。他在登基初年，應受人讚頌，他亦預象吾主耶穌。聖經上記載他的事，好像是基督的預言；聖經上述說已往事跡時，似在描寫將來的他。

因為除了聖經上記載他爲王，聖詠第七十一章亦寫着他的名字；其中有許多事，絕對不能歸於他，却與耶穌基督完全吻合；所以在撒羅滿身上亦有預象，這是千真萬確的。

我們知道撒羅滿國土的邊界，固然不提其他事情，但聖詠上却說：「自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他必要爲王」（詠·柒壹·八）；在基督身上我們看見實現了。基督在河中，由若翰付洗，由此他開始控制一切，爲門徒所認識，他們不但稱他爲老師，並稱祂爲天主。

父親達味尚活着時，撒羅滿就開始爲王，這是別的國王所無的，不爲別的，只是指出先知所說，不是指點他，因爲天主向他的父親說：「當你的壽命期滿與你祖先長眠時，我要在你以後，興起一位你所生的後裔，並要鞏固他的國家」。

爲何下面的話：「他要爲我建一所聖殿」，說是撒羅滿，却不注意上面的話：「當你的壽命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要在你以後，興起一位你所生的後裔」，是預言另一位和平人，他將如預言中所說的，不

在以前，而在達味逝世後，將被高舉起來。

若耶穌基督很久以後才降生，一定是在達味去世後才出現的，因為天主應許達味，將要來的，不為天主建造一所木頭或石頭的房屋，而是由人所造的。聖保祿宗徒對這座聖殿，即對基督的門徒說：「因為天主的聖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格前·叁·十七）

第九章 聖詠第八十八篇對基督的預言，與列王傳中納堂先知的預言相似。

聖詠第八十八篇，題為「厄則拉希厄唐的訓誨歌」，亦提及天主給達味王的應許，其中有些與列王傳中的相似，如：「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對我僕人達味起了誓，我要鞏固你的後裔，直到永遠，世世代代我要建立你的寶座；我要鞏固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四—五）；「當時你曾在異像中曉諭你的虔誠人說：「我已將我的救助，加在有能者的身上；就是加在由民間所選者的身上。我寬得了我的僕人達味，用我的聖油敷了他。我的手必要堅固他，我的手臂，要加強他的力量。不使他受敵人的欺騙，不使他受兇惡人的凌抑。我要在他面前打擊他的敵人，使忌恨他的人都遭失敗。我的信義和我的仁慈，與他相偕；因我的名，他的角將被舉揚。我使他的手伸到海上，他的右手伸到河上。」

他將稱呼我說：「你是我的父，我的天主，和拯救我的磐石。」我立他為長子，要他超過世上所有的君王。我要永久為他保留我的仁慈，我與他立的約，永存不渝。我要他的後裔，永世無替，要使他的寶座

，久與天齊」(詠·捌拾捌·二〇—三〇)

我們該當將這切，在達味之名下，懂作吾主耶穌的事情，他因童貞聖母由達味後裔而生取了奴隸的形式。

以後提及他子孫的罪惡，與列王傳中相似，當歸於撒羅滿；因為列王傳上說：「若是他犯了罪，我將藉着人的鞭策和人的打擊來懲誡他，但是我的恩愛却不遠離他」(撒下·柒·十四)。打擊指點傷痕，為此說：「你們不要摩我受膏的人」(詠·百零肆·十五)；這幾句話有何意義，豈非不要侮辱他嗎？

在聖詠中，好似論達味說：「倘若他的子孫離棄我的法令，不照我的誠命行動；違背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訓令；我就用棍杖責罰他們的惡行，用鞭笞處理他們的過犯。只是不使我仁慈離棄他，不教我的正義，歸於烏有」(詠·捌拾捌·三一—三四)

論達味的子孫時，這首聖詠不說「他們」，而說：「他的」，當解說得有大價值；因為在教會的領袖基督身上，不能找到任何罪過，可受天主的責罰；但是在他的信友身上，即他的身體及肢體中，可能有過犯；爲此在列王傳中說：「他的罪犯」，在聖詠中則說：「他子孫的過犯」，是爲使我們懂得，對他肢體所說的，亦可懂成對他說的。同樣，掃祿難爲教會時，基督從天上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爲什麼迫害我？」(宗·玖·四)

同一聖詠下面幾節說：「我必不廢棄我的誓約，也不改變我口所出的斷言。我一次指着我的聖潔起誓，我決不向達味廢止聖誓」(詠·捌拾捌·三五—三六)

這是聖經慣常的說法。下節說出天主不廢棄何物：「他的後裔要永遠常存，他的寶座，在我面前，有如太陽，有如月亮永遠常存，作天上忠實的見證」(詠·捌拾捌·三七—三八)

第一〇章 現世耶路撒冷的事蹟，與天主所應許的不同，指出天主所許的，是屬另一國王及另一國家的。

爲使我們不要想天主的應許已在撒羅滿身上應驗了，而實際上我們所期望的，尙沒有實現，爲此聖詠上文說：「但是你拒絕擯棄了他，對你的受膏者大發了忿怒」（詠·捌拾捌·三九）

這事在撒羅滿及其子孫時實現了，猶太國的京城耶路撒冷被毀滅，撒羅滿所建的聖殿亦被焚燒。但爲使人不要相信天主背棄了自己的應許，聖詠即添上說：「對你的受膏者大發了忿怒」（詠·捌拾捌·三九）

天主發怒的受膏者，不是撒羅滿，也不是達味；一總敷過油的，都被稱爲受膏者，不但達味及其子孫如此，連猶太人的第一位國王撒烏耳亦如此。

他們因着受膏，預象獨一的眞基督；當時人以爲是達味或撒羅滿，實際上尙當長期等候，直至天主預定的時間，他才會來臨。

在他來臨之前，在他的京城耶路撒冷發生了何事？這篇聖詠，就要告訴我們說：「你會拆毀與僕人所立的誓約，將他的冠冕擲在地下。你盪滅了他的城垣，使他的堡壘，變爲荒墟。所有的過路人，都搶掠他，他成了鄰邦的恥辱，你高舉了敵人的右手；你叫他的仇人快樂。你使他的刀劍捲刃，在戰場上，你沒有扶持他。你滅損了他的光輝，將他的寶座推翻在地。你縮短他青年的時日，用羞恥掩蓋了他」（詠·捌拾捌·四〇—四六）

這一切事情都在耶路撒冷實現了；也有過幾位聖主，但他們期望天上的耶路撒冷，並依賴真基督。歷史上的事實要告訴我們這一切，在猶太國是如何實現的。

第一章 天主人民的精萃，是在降生的基督身上，只有他能將自己的靈魂，由陰間救出。

先知說了這些事後，乃向天主祈求，他的禱詞，也是一種預言：「上主啊！這要到幾時呢？你永久將你自己隱藏起來嗎？」，是說隱藏臉面，如他處所說的：「你掩面不看我要到何時呢？」（詠·拾貳·二）有些聖經抄本不說：「你隱藏起來了」而說：「將你隱藏起來」，可懂作：「你將應許達味的隱藏起來」。

「永久」二字，指點直至最後時期，猶太人亦要信仰耶穌基督，雖然以前預言的悲傷事跡要先實現。為此同一聖詠繼續說：「你的如火的忿怒，要焚燒到幾時呢？求你記憶生命是什麼？」（詠·捌捌·四七）。這幾句話，對耶穌最爲適當，他是由猶太民族的血肉而生的。爲此下面又說：「你所造的人的生命，又是何等的空虛！」（四八）

若人子耶穌，許多人將因他得救，不由伊撒爾人的血肉所生，那末人類都白白地受造了。因爲一總的人，因着原祖的罪過，都由真理墮入空虛之中，爲此另一篇聖詠上說：「人好像一口氣，他的時日，宛如消逝的蔭影」（詠·百肆叁·四）

天主沒有白白地造了人類，因為祂因着中保耶穌，救了許多人，祂預見不被求援的，也造了他們，是為被救人的益處，並為將互相矛盾的二城作個比較；因此在整個人類燦爛、適當的佈置中，並非沒有理由的。

為此同一篇聖詠又添上說：「誰能長生不死？誰能使自己的靈魂，逃脫陰府的威權？」（詠·捌拾捌·四九）

他是誰？豈不是由伊撒爾民族的血肉所生及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嗎？聖保祿宗徒論他說：「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羅·陸·九）

基督生活着，不會再死亡了，雖然他曾死去過，但他將自己的靈魂由陰間救出；他曾降下，解放罪人的羈索；他以自己的權力，將他們救出，如福音上說的：「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取回它」（若·拾·十八）

第一二章 聖詠上：「吾主啊！你曩昔依憑你的信義，向達味所誓許的仁慈在那裏？」；這些話，是對誰說的？

我們可以問這首聖詠中下面的話：「吾主啊！你曩昔依憑你的信義，向達味所誓許的仁慈在那裡？吾主啊！求你記憶你僕人所受的恥辱：記念我懷中所備嘗許多民族的凌辱。吾主啊！你的仇敵這樣污辱了我，羞辱了你受膏者的蹤跡。」（詠·捌拾捌·五〇—五二），是為希望實現天主應許給達味的伊撒爾人，

或是爲信友們，他們不照血肉，而依精神是伊撒爾民。

上面的事情是在厄唐的時代所說所寫的，因此這篇聖詠所稱爲他的；當時達味還活着，先知就不當說：「吾主啊！你曩昔依憑你的信義，向達味所誓許的仁慈在那裡？」；是爲後代的人，他們離達味時代已遠。

亦可懂作許多民族，他們在教難時期，譏笑耶穌受苦受難，聖經上稱它爲變換（註一），因爲基督死後就成爲不朽的了。他們指責伊撒爾人的受膏者（註二），亦可如此懂：即猶太人期望民族的救主，而他却是爲世界萬民的。

許多信仰基督的人，指責猶太人還在舊約之中，所以說：「吾主啊！求你記憶你僕人所受的恥辱」。這並非是天主忘記了他們，而是天主的仁慈，使他們受辱後，亦能相信基督。

但照我的意見，前面的意義更爲適宜：因爲譏笑基督的仇人，與所說的：「吾主啊！求你記憶你僕人所受的恥辱」不適合；這種猶太人，不當稱爲天主之子。

這些話更適合，因爲基督的緣故，而受了磨難，他們可記憶起天主會應許達味王國，所以不失望，而請求說：「吾主啊！你曩昔依憑你的信義，向達味所誓許的仁慈在那裡？吾主啊！求你記憶你僕人所受的恥辱：記念我懷中所備嘗許多民族的凌辱。上主啊！你的仇敵這樣污辱了我，羞辱了你受膏者的蹤跡」；這不是變換，而是毀滅。

「上主啊！求你記憶」有何意義，豈非求你大發慈悲，因着甘心所受的恥辱，惠賜你應許達味的光榮嗎？

若願意將這幾句話，歸於猶太人，只能是在基督降生以前，耶路撒冷攻破後，被擄為奴的人。他們懂清了救主的變換，即不當期待撒羅滿時代的現世福樂，而是上天及精神的福樂。

外教人不知道，侮辱天主的子民，說他們被擄；這就是基督的變換，即無知的人，侮辱有知的人。為此這聖詠的末句：「讚美上主！直到永遠！阿們，阿們！」，是屬於上天耶路撒冷的子民，無論是在新約之前，舊約的人，或在新約時期公開承認基督的人。

天主對達味的祝福，不是如在撒羅滿時代，曇花一現的，而是永遠的，為此說：「阿們，阿們！」。這句的重複，是表示期望。

這是關於列王傳第二卷達味的，我暫時離題，提起這首聖詠說：「你又預言了關於你僕人的家族未來的事」（撒下·柒·十九）。少後又說：「請你如今就祝福你僕人的家室；使他在你面前永遠存在」（二九）；因為當時達味尚當生子，由此後裔，直傳至基督。

因着他，達味的家室，就是天主的家室，是永遠的；因由達味所生育，是達味的家室；因着天主的聖殿，是天主的家室；非由石頭，而由人造成。

人民與天主永遠住在其中，天主在自己的人民中，與自己的人民同居，天主充滿人民，人民充滿天主；那時天主將完全在眾人中；祂是平安時的酬報，戰爭時的力量。

為此納堂說：「上主告訴你，上主要為你建立家室」（撒下·柒·十一）；達味呼說：「萬軍的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你會啓示你的僕人說：我要建立你的家室」（二七）

我們若聖善生活，求主助佑，亦能建立家室，因為：「若非上主建造房屋，匠人必是徒然經營」（詠

·百貳陸·一)

這房屋落成時，就應驗了天主用納堂口中所說的話：「我要爲我民伊撒爾指定一個地方，叫她在那裡蕃殖久住，再也不驚慌，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有如自從我爲我民伊撒爾立了民長以來一樣；我要使她安息，不爲她的仇敵所侵擾」（撒下·柒·十一—十二）

（註一）係由拉丁本（Commutatio）一字而來，它的意義爲變換，依希伯來原文意義，當譯爲踪跡。

（註二）猶太人的君王，大司祭及先知，都用敷油禮祝聖，所以猶太人的君王往往被稱爲敷油者或受膏者，耶穌被稱爲基督，即由希臘文（*Christos*）敷油一字而來。

第一三章 天主所應許的太平，是否可懂爲撒羅滿時代的？

誰希望在世間得到和平的大恩，是糊塗至極。可否相信在撒羅滿時代實現了呢？聖經固然以鄭重的言語，稱讚和平；但所以稱讚它，因爲它是將來的預象。

但這種意見，立即爲下面的話推翻：「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有如自從我爲我民伊撒爾立了民長以來一樣」（十二）

猶太人佔了福地後，有君王以前，先有了民長。惡人欺壓過伊撒爾人，因爲在聖經上記載，一時平安

，一時戰爭；有時平安時期，比撒羅滿爲王四十年更長。因爲在民長厄胡得時代，曾有過太平八十年（民·叁·三〇）。

所以我們不可以爲這個應許，是預言撒羅滿時代，或任何君王時代，因爲沒有一個君王比撒羅滿時代更太平的。希伯來人總沒有過一個時代，不怕爲敵人所欺壓，因爲在滄海桑田的人世間，沒有一個民族，可以不怕敵人的攻擊。

天主所應許的太平世界，是在上天的耶路撒冷；伊撒爾人將在那裡，因爲伊撒爾的意義，就是看見天主的人。爲得這個酬報，當以信仰之心，善度現世的生活。

第一四章 達味對聖詠的貢獻。

達味在耶路撒冷爲王時，天主城亦在進行中。達味擅長歌曲，嗜好音樂；不爲娛樂，而以奉事真天主，以預象將來偉大的事跡。由多音組成的合奏，由它的複雜的聲音，可以指出秩序井然的城市。

爲此達味的一切預言，都在聖詠中，共一百五十篇，成爲聖詠集。有人說他只作了有他名字的；也有人說他只作了有「達味自撰」字句的；有「歸達味的」，是由別人所撰，而歸屬於他的（註一）。

這種意見，在福音中爲基督所擯棄，因爲達味預呼基督爲自己的主子；聖詠一百零九首開始說：「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人，屈作你的腳凳」。而這首聖詠沒有「達味自己的」，而是

「屬達味的」，如許多聖詠一樣。

照我的意見，將全部聖詠歸於達味的，比較可信，他將幾首聖詠放在別人名下，其餘不載任何人的姓名（註二）。

不可因為在聖詠集中，有些先知的名字，是在達味以後的，所記載的事，應該歸於他們，就不相信這個意見；因為聖神能默示達味後代先知的名字，使能吟出適合他的身份的事跡；就如一位先知曾預言了三百年以後為王的約憲雅王，及他的事跡一樣。（列上·拾叁·二）

（註一）希伯來文沒有分別，思高聖經學會的聖詠集都譯為達味的歌，或達味的金詩，達味的訓言。
（註二）現在的聖經學者大都否認達味為全部聖詠集的作者，他們以為有些是達味的，共七十三篇，有的是科拉子孫的十一篇，有的是亞撒弗子孫的十二篇及別人的，見思高聖詠集三三—三六頁。

第一五章 是否一切對基督及教會的預言，都當列入本書中？

我發覺有人希望我，在本書中解釋聖詠中有關基督及教會的諸篇；但阻止我這樣做的，我雖已經寫過一本書，是材料太多，而不是沒有材料；要一一加以解釋，就太長了；若加以揀選，則精通聖詠的人，又要說我忘了最重要的。

此外，所引證據，當由整部聖詠，若不完全有利，至少沒有相反的，不可如雜集者（註），為達到自

己的目標，將幾句由一首歌中抽出，其實與他所論的事，根本不同。

爲指出每篇聖詠的意義，當解釋全部聖詠，這是困難的工作，由別人及我自己對此所寫的書篇，可以證明。

願意讀的，能够讀的人，去讀好了，他可以找到達味聖王及先知對基督及教會，即君王及他所建城子的預言。

(註)原文(Centonus)，本指許多塊布的衣服，象徵意義指各種曲調集。

第一六章 聖詠四十四篇，是明指基督及他的教會，或只是象徵意義？

雖然先知的說法在一切事上是適當的，清楚的，但亦有象徵意義；要爲愚笨的人解說，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然而也有的話，立刻指點基督與教會，只當解釋不易懂清處，如聖詠中下面的字句：

「我的心湧溢雅言，我向王傾吐我的讚頌；我的舌像敏捷書記的筆。你比世人尤覺嘉美，你的脣流露嬌艷；爲此天主永遠向你祝福。大能者呵！腰間要佩上你的刀，就是你的榮譽和尊威。願你爲着忠實，慈愛和公正，乘車前往，行程順遂。

你的右手教導你許多奇事。你的利箭，射中王敵的心，萬民傾覆在你以下。天主呵！你的御座，永久無窮；你秉國的權杖，是公正的權杖。你愛慕正義，憎恨罪惡，爲此天主，你的天主用歡愉之油敷你，勝

過你的絃樂之心，使你快心。君主的女兒們都來迎接你」（詠·肆拾肆·二十一）

任何愚魯的人，都會看出，這些話是指我們所宣講所信仰的基督，因為天主的寶座是永遠的，祂自己祝聖了他，不用物質可見的油，而用精神方面的油。

誰會對天主教一無所知，對名聞天下的基督充耳不聞，不知基督名字是由希臘文敷油而來的呢？認識了基督君王後，可逐漸研究象徵意義所說的，如為何他是人中最俊秀的，他的俊秀不是形體的，所以更令人愛慕、驚奇。

基督的真理，以良善及公義為王，已服從他的，可細心研究何為弓箭等，所說不是本意，而是象徵意義。

再去看看教會與基督以精神的愛情締結的婚姻，這是同一聖詠下節所說的：「王后佩戴阿斐的金飾，立在你的右邊。女兒！你聽，你看，你傾耳諦聽！你要遺忘你的民族，和你的父家！君王羨慕你的嫵雅，因為他是你的主，你當崇拜他。佐耳的女子前來獻禮；民中的富者瞻望你的威儀。宮中的王女，絕然華麗，他的上服是金絲織成，身上穿着錦繡的長衣，被帶到王前；作陪的處女和他的女友，也被引至你面前，於歡樂鼓舞中，他們被引導，進入王宮。」

你的女兒們，將繼續你的先祖；你要立他們在地上為王。我要使你的名，垂留萬世，萬民也要永遠讚美你」（詠·肆拾肆·十一十八）

我想沒有人會糊塗至此，以為只在讚揚一個普通女子，即下面聖詠者的夫人：「天主呵！你的御座，永久無窮；你秉國的權杖，是公正的權杖。你愛慕正義，憎惡罪惡，為此天主，你的天主用歡愉的油敷你

，勝過你的絃樂之心，使你快心」；即基督在一總信友之上。

他們是基督的友伴，由各民族的結合和睦，乃產生了王后！她在另一聖詠中，又名爲大王之城（詠·肆柒·三）；它是精神方面的西宛城。在拉丁文，它的意義爲「守望」。它的來世爲至善，全心瞻望它。它也是精神方面的耶路撒冷，我們已談過它的許多事情。它的仇敵是魔鬼之城，巴氏倫城，它的意義爲「混亂」。這位萬民的王后，由自己仇人的重生而獲救，由至暴虐的國王而至聖君，即由魔鬼而至基督，爲此說：「你要遺忘你的民族，和你的父家」。

肉身方面的伊撒爾民，而不是精神方面的，亦屬這座惡城，他們亦是這位大王及王后的敵人。

爲此我們的君王自己，在另外一首聖詠說：「你由民衆的叛亂中救了我，立我爲列國的元首，我素不認識的人民，也必服屬我，他們都謹慎的聽從我，異民向我降服」（詠·拾柒·四四—四五）。

這個外方的民族，自己本不認識基督，但聽到宣傳，立刻信他，爲此對它可說：「信仰是由於報導，報導是依據基督的話」（羅·拾·十七）。

這個民族，因着信仰及血肉，加入伊撒爾民中，成爲天主城，在伊撒爾民中，依照肉軀，生了基督。貞女瑪利亞亦屬這城，在她的胎中，基督取了人性。

另一篇聖詠論這城說：「論到熙雍，人要稱它爲母親，因爲這人，那人都生在它中間，至高者親自堅固了它」（詠·捌陸·五）

至高者是誰，豈非天主？爲此基督天主，因着瑪利亞在此城中，而成爲人之前，就以聖祖及先知造了這城。

很久以前，借着預言，對這位王后，天主之城所說的，現在我們已看見實現了：「你的兒子們，將繼續你的先祖：你要立他們在地上爲王」（詠·肆拾肆·十七）。它的子孫在天下作君王，萬民趨向它，永遠讚頌它。無疑的，由象徵意義暗中所說的，當明顯地與這些事符合。

第十七章 聖詠百零九篇，論基督的司祭品位，二十二篇，論他的苦難。

在一篇聖詠中，說基督爲司祭，在這篇聖詠中說基督爲王：「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把你的仇人屈作你的腳凳」（詠·百零玖·一）

基督坐在聖父之右，可信而不可見；他的仇人屈伏在他的足下，尚不清楚，現在我們相信，將來可以見到。

然而下面的話：「上主將自熙雍推行你的權杖，你要在你仇敵中執政爲王」（詠·百零玖·二）；要否認它，不但是不忠誠，並且是一種羞恥。

因爲他的仇人亦承認基督的律法由熙雍（註）傳出，就是我們所稱的福音，我們看它是他能力的權杖。至論他控制他的敵人，則被他控制的敵人亦加以承認，雖然咬牙切齒，但亦不能有所作爲。

以後所說：「上主一宣誓，決不反悔」是說下面的事不會改變：「按照默基瑟德的品位，你將永爲司祭」（詠·百零玖·四）

現在亞郎的司祭品位及祭獻已不存在，而在各處，由司祭基督奉獻祝福亞巴郎的默基瑟德的祭獻；誰能疑惑是在說明這人。同一篇聖詠中不十分清楚的事，若正確地加以解釋，是關於此的，我對人民宣講時，已經講過。

在另一聖詠中，基督借先知的口，提及自己受苦受難時的羞辱說：「他們刺透了我的手和我的腳，我的骨骸都能數清，他們却睜眼怒視我」（詠·貳拾貳·十七）。他一定用這些言語，解說自己的身體懸在十字架上，手足為鐵釘所穿；看見了這種情形的，都輕視他。

然後又繼續說：「他們瓜分了我的衣裳，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福音上記載這預言如何應驗了（瑪·貳柒·三五）。那時我們可懂聖詠中隱晦的事，因為與明如光天的相吻合；因此讀到久已所預言的，我們可發覺他在世上的仇人。少後我們可讀到：「願地極的衆民，記憶並歸順上主之願，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他面前朝拜，國權是屬於上主的，他是萬民之王」（詠·貳拾貳·二八）

（註）熙雍本是山名，耶路撒冷城就造在這山上，所以聖詠中往往稱耶路撒冷為熙雍城。

第一八章 在第三篇、四十篇、十五篇、七十七篇等聖詠中，預言了基督的死亡及復活。

聖詠亦提及基督的復活：在聖詠第三篇中就說：「我臥下熟睡，我又甦醒，因為上主扶持了我」（詠

誰爲糊塗虫，竟相信先知以睡覺與醒來是件事；這睡覺是基督的死亡，醒來是他的復活。

在聖詠第四十篇中，在中保身上，如習慣地，將來的事，說已過去；將要發生的事，如已過去，因爲在天主的預定預知中，已算過去了：「我的仇敵用惡言議論我說：『他何時死？他的名何時才滅絕呢？倘有人來慰問我，便口出虛言，心懷惡意，出去後，便說出來。所有惱恨我的人，都低聲誹議我，設計暗算我。他們說：『他身患怪病，這臥病的人，已不能再起』」（詠·肆拾·七—九）

這些話是告訴我們他要說的是：「死去的人，難道就不會復活嗎？」前面的話指出，他的死亡是他的仇人所預定的，他們得到進而監視，出而負責人的幫助。誰不想他就是負責耶穌的宗徒如達斯呢？

他們爲何要做所計劃的事，要殺害他？是因爲明明殺他，他要重新復活起來；因此添上下面幾句話，似乎是說：「糊塗人，你們作什麼？你們的罪惡，是我的睡覺；難道睡覺的人，就不能起來嗎？」

下面的話指出，不能犯此滔天大罪而不受罰：「就是我知道的好友，我來日所依恃，吃過我飯的，也舉腳踢我。上主呵！求你體恤我，使我起來，報復他們」（詠·肆拾·十）

看見猶太人，在耶穌受苦受難及復活後，爲勝利者羅馬人擄去，離開本國，誰能否認這點？猶太人所殺害的，他復活了；以現世的罰罰他們；不願皈依的，則以永罰罰他們。

耶穌自己將負責者指給宗徒時，給他一塊麵包，說了聖詠上的話：「吃過我飯的，也舉腳踢我」（詠·拾叁·十八），已在他身上應驗了。所謂「我所希望的」，是對領袖，而非對身軀所說的。

基督早已知道要負責他的，他曾經說過：「你們中却有一個是魔鬼」（若·陸·七一）。但他往往將屬於肢體的歸於自己，因爲由首及肢體組成一個基督。爲此在福音中說：「因爲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

」(瑪·貳伍·三五)；又解釋這些話說：「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了」(瑪·貳伍·四〇)；他說自己對如達斯所希望的，當他被選入宗徒中時，宗徒們亦同樣希望。

然而猶太人以爲他們所希望的救世主，不當死亡，因此他們不承認耶穌，是梅瑟及先知所預言的救世主，而設想另外一個沒有苦難，不會死亡的。爲此就輕浮地主張上面所引的話，不指苦難與復活，而指睡眠與醒來。

但聖詠第十五篇反對他們：「因爲我的心歡忻，我的靈愉快，我的肉身也要安然睡眠。因你絕不將我的靈魂留在陰間，也不容你的聖人歸於腐朽」(詠·拾伍·九十一)

誰能說他的身軀在希望中安息，不會將自己的靈魂留在死者的國中，却立刻回至自己的肉身中；不會朽爛、如其他屍首一樣，而要復活起來，除非是第三日復活起來的基督，對達味聖王及先知就不能這樣說。

聖詠第六十七篇亦說：「天主是爲我們施行救恩的天主；擺脫種種死亡的關口，是吾主上主的事。」爲我們施行救恩的上主天主是耶穌，就是救世主。這是耶穌名字的意義，是自童貞女瑪利亞出生前取的：「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爲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壹·二一)

爲得罪赦，當傾流他的聖血，除非因着死亡，他就不能脫離現世。爲此說了：「天主是爲我們施恩的天主」立刻就繼續說：「擺脫種種死亡的關口，是吾主上主的事」，爲指他爲救我們，該當死亡。

尚當理會說：「是吾主上主的事」，如同是說，人的生命如此，連吾主不因死亡，亦不能離開世界。

第十九章 在聖詠六十八篇，說出猶太人的固執。

猶太人不相信這明顯的證據及明顯實現的事實，下面聖詠所說的，在他的身上應驗了。因為會預言有關基督苦難的事，由福音所載，就更清楚：「他們拿苦胆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詠·陸捌·二二、瑪·貳柒·三四）

在這種飲食後，就繼續說：「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成羅網，願他們平安的食物，變成樊籠。願他們的眼睛昏迷，不得看見，願他們的腰，時常顫動」（詠·陸捌·二三—二四）；還有別的事情，似乎是一種期望，實際上是預言。

他們何以看不見這明顯的事；除非他們的眼睛包起來，使他們看不見。若他們常屈着腰，因而看不見天上的事物，這有何奇異呢？因為照這些話的寓意去懂，是指心靈的缺點。

聖詠中所說的，即達味聖王的預言，只要幾個例子就够了。已經讀過，已經知道的人，請他們原諒我，不要抱怨沒有提及他們以為更重要的。

第二〇章 達味及其子撒羅滿的朝代與功績，在他們的書中，或與他們有關的書中所記載的，有關基督的預言。

上天之子達味，在世上耶路撒冷城爲王。他在聖經中屢次受讚美，因爲他的罪過，因着謙卑的補贖，得到寬恕，能與他自己所說的爲列：「罪惡蒙饒恕，愆尤被掩飾的，這人是有福的」。

在達味之後，他的兒子撒羅滿繼位爲王，如前面說過的，當時他的父親還活着。他善始而不善終，福變壞了賢者的心，其害處超過他的明智，它在現在及當時都受人稱讚的。

撒羅滿會預言過，由他的書籍中可以知道，其中三種列入聖經中：箴言，訓道篇，雅歌。其他二種：智慧篇，德訓篇，因着字句的相似，普通亦算是撒羅滿的，但博學之士以爲不是他的（註一）

然而特別西方教會，自古就以爲它們有大價值。在其中之一，即撒羅滿的智慧篇，很明顯的預言基督的苦難說：

「我們要圍攻義人，因爲他使我們討厭，反對我們的工作，指責我們違法的行爲，散佈我們品行的不檢。他自詡是認識天主的，自稱爲上主的僕人。他貶責我們的思想。我們一見他就覺得討厭，因爲他的生活與衆不同，他的道路與別人兩樣。

他將我們看作私生子，他遠避我們的道路，像遠避不潔之物；他聲言義人的結局，是有幸福的，並自誇有天主爲父。我們試看他的話，是否屬實；試看他的終結如何？如果義人是天主的兒子，天主定要幫助他，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我們唯有拿恥辱和酷刑試驗他，要知道他的溫良，要試驗他的忍耐。我們要用極羞辱的死刑處置他！果真如他如說，天主必眷顧他」（智·貳·十二—二〇）；他們如此思想，但他們錯了，他們的罪惡使他們盲目不見。

德訓篇預言將來外教人的信仰說：「萬有的主宰天主！請憐憫我們，轉面回顧，使我們得見你仁慈的

光輝！求你使那不尋找你的萬民都敬畏你，使他們知道除你以外別無天主，並傳揚你偉大的行爲。求你舉起你的手來，攻擊外邦的人民，使他們見到你的威能。如同你在他們面前，對我們顯示你是聖者，這樣在我們面前，願你對他們顯示偉大，上主啊！好叫他們認識你如同我們一樣，因為除你以外沒有天主」（德·叁陸·一一五）

這個期望與祈禱式的預言，我們看見在耶穌基督身上已實現了；但是爲攻擊敵人，我們不能引用這證據，因爲此書不在猶太人的正經目錄中。

若我願意在這三本，即在猶太人正經書中的，並認爲是撒羅滿的，對基督及教會所說的，需要經過辛苦的辯論，若現在就做，實在不需要。但在箴言書中惡人所說的：「如果他們說：『你跟我們來吧！我們要去伏待着流人的血，無端的陷害無辜的人；我們要同陰府一樣活活地將他們吞下，使他們如同跌入深坑的人；我們必要獲得各種珍物，將掠奪的物品，充盈我們的住室』（箴·壹·十一—十三）；這相當清楚，不必詳細述說有關基督及教會的事，這是他的珍物。

吾主耶穌自己，在福音的比喻中，對惡園戶說了相似的話：「這是承繼人：來！我們殺掉他，我們就能得有他的產業」（瑪·貳壹·三—八）

這樣，在同一書中寫着的，我們論不妊婦女生七子時曾經提及，知道基督爲天主的智慧的人，都以爲是對基督及他的教會而說的。「智慧建造了自己的住室，是用了七根鑿成的砥柱。宰殺牲畜，調和美酒，擺設筵席，派遣使女到城中的最高處呼喊說：『誰是淳樸的人，他可來我這裡』。又對愚昧無知的人說：『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箴·玖·一一—五）

此處我們可以看出天主的智慧，即聖言，與聖父永遠存在；建造了住室，即在童貞女瑪利亞的胎中造了肉身，使與教會結合，如身體與頭結合一般；作了殉教者的犧牲，以酒與麵包準備了酒席，顯露出默基瑟德的鐸品；邀請了兒童及殘廢者，如聖保祿宗徒說的：「天主偏召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格前·壹·二七）

但祂告訴懦弱者說：「你們，應當捨棄愚昧，方可獲得生存，又當走在明智的路上」（箴·玖·六）；分享他的飲食，就是開始享受生命。訓道篇作者所說：「人的福樂就在飲食中」，有何意義？豈非分享他的身體與血，是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新約的中保司祭所奉獻的？

在聖詠三十九篇中，我們亦認出這中保借先知的口說：「祭物與素祭你不喜悅，你已通透我的耳」（詠·叁玖·七）；代替一切祭獻的，是奉獻基督的身體，然後分與參與祭獻的人。訓道篇的作者多次勸人飲食的，不是物質的飲食及找肉慾的快樂，如下面的話，可以證明：「往居喪的家裡去，較往有宴會的家裡去更好」（訓·柒·二）；少後又繼續說：「智慧人的心，在哀悼人的家裡，愚昧人的心，在快樂的家裡」（訓·柒·四）

我以為格外當注意這書中提及二城處；一座是魔鬼的城，另一座是基督的城，及它的國王，即魔鬼與基督：「邦國啊！若你的君王是個幼童，若你的長官清晨宴飲，你就是有禍的！邦國啊！若你的君王是出身貴顯的，你的長官又宴飲有時，不為快樂，只求養身，那你是有福的」（訓·拾·十六—十七）

因着糊塗，傲慢，冒失，強橫等過失，這是青年人習慣犯的過失，我呼幼童為魔鬼。我稱基督為自由之子，或聖祖之子，他們屬於自由城，由他們基督出世。

地城的君主早晨進食，即在正當時間之前，因為他們不等候來世的福樂，要享受現世的名聲。但基督城中的君王，安心等候永福的時期。是為充飢，不為口腹之快樂，他們不會奢望所欺，如聖保祿宗徒所說：「望德不叫人蒙羞」（羅·伍—五）

聖詠上也說：「沒有一個期待你的人，能蒙受羞辱」（詠·貳肆·三）

雅歌已是善人心靈上的愉快，是因着此城，君王及王后，即基督與教會結合。

但這個愉樂隱藏在寓意中，使期望更切，發現時更為愉樂，這樣雅歌對新郎說：「因此處女們都愛慕你」（註二）（雅·壹·三）；新娘則答說：「君王為這束髮所繫」（雅·柒·六）（註三）

為結束本書起見，我撇下許多事情。

（註一）據義文本注解，說五種書都是天主啓示的，但是否為撒羅滿所著，學者意見不一；箴言分九段，其中二段為撒羅滿的。

訓道篇是公元前二三世紀產物，作者姓名不詳，撒羅滿是公元前十世紀人。

德訓篇的作者，為息辣之子耶穌，公元前三世紀末，二世紀初。

智慧篇的作者不詳，有人以為可能是大司祭敖尼阿斯，公元前二世紀初。

雅歌題名雖為撒羅滿所作，但題名是偽托的，不可依據，作者不可考，是希伯來人晚期或充軍後的著作。

更詳細的，請閱思高學會所編的智慧書。

（註二）聖奧斯定的拉丁文為：（Aequitas）公正，現行拉丁聖經通俗本為（Recti）正直人；處女

係照希伯來原文譯出。

(註三) 原文與拉丁文的意義頗有出入。

第二一章 撒羅滿以後，在猶太及伊撒爾國的君王。

在撒羅滿王的繼位人中，無論在猶太或伊撒爾國，很少預言過有關基督及教會的事，猶大及伊撒爾國，是因撒羅滿的罪，當他兒子勒哈貝罕在位時分成的。

十族選了撒羅滿的臣子雅洛貝罕，為撒瑪黎雅王，國名伊撒爾，它本來是整個民族的名字。猶大及彼納雅明二族，因為達味的緣故，為使他的後裔不要失去王位，仍舊屬耶路撒冷管轄，名猶大國，因為達味係由這族而出。彼納雅明族，如我已說過的，亦屬這國，達味以前的君王撒烏耳，便是這族人。

猶大及彼納雅明二族一齊組成猶大國，如我已說過的，而別的伊撒爾國，即其他十族，他們有自己的君王。肋未族是司祭族，不奉事君王，而奉事天主，是第十三族。因為雅各伯的兒子若瑟不成為一族，却成為二族：厄弗辣因及默納協。然而更好說：肋未族亦屬耶路撒冷國，因為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服務。

二國分成後，撒羅滿的兒子勒哈貝罕為猶大王，在耶路撒冷為王；在撒瑪黎雅，撒羅滿的臣子雅洛貝罕作伊撒爾國王。勒哈貝罕願意與反叛的人民作戰，但天主禁止他們去攻打自己的兄弟，因為天主借先知

的口說明是祂自己分成二國。

由此可見，這並非由君王或人民的罪惡，而由天主的旨意而成的。二方知道後，乃和平相居，只是國家分庭抗禮，而宗教並沒有分開。（列上·拾貳）

第二二章 雅洛貝罕引人叩拜邪神，但天主不斷啓示先知，使許多人不犯這個重罪。

但伊撒爾王雅洛貝罕，雖然天主給他王國，却心懷詭計，怕依天主的律法，人民至耶路撒冷朝拜天主作祭獻，就要叛離自己，去歸向達味的後裔；因此他在自己的國中，設了神像，強逼人民與自己一齊叩拜。

然而天主不斷因先知指責這位君王及倣倣他罪惡的繼位人與人民。厄里亞及厄里奧二位大先知便生在伊撒爾國，他們作了許多靈蹟。

厄里亞說：「我的天主，伊撒爾子民，廢除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祭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僅僅剩我一人，他們仍舊尋索我的性命」（列上·拾玖·十）；天主答應他說：尚有七千人，他們的膝，決不屈服於巴哈爾之前。

第二三章 希伯來人二國的情形，直至二國人民，在不同的時期中，被擄至巴比倫；猶太人回國後，又屈服在羅馬人的權下。

在猶大國及耶路撒冷，在各時代，亦會有先知；天主依自己的旨意，遣使他們，以報告必要的事，指責過犯，及支持公正。因為在猶大國，亦如在伊撒爾國，有些君王——雖然他們的數目比較少——因他們的罪惡，得罪了天主，因此與人民一齊受了天主的罰。但亦有忠心耿耿的君王，他們的功績受人讚揚。在伊撒爾國，一總的君王都為非作歹。

二國依照天主的旨意，因平安時傲慢自大，乃遭受災殃。不但有內戰，並與別的民族交戰，使天主的仁慈及忿怒表示出來；直至天大大怒時，整個人民為迦爾太人所敗，不但國土被蹂躪，連大部人民都被擄至亞西利人處；先是伊撒爾國人，耶路撒冷城及它的美侖美奐的聖殿被毀後，連猶大國人也被擄。

以後猶大國人得了自由，重建聖殿，雖然許多希伯來人仍居外地，但他們已沒有二國，二個君王，只在耶路撒冷有一個君王；照規定時期，他們在可能範圍內，由各地走進新蓋的聖殿去。

但當時，仍有敵人攻打他們，基督時代，他們正屈服在羅馬人的權下。

第二十四章 猶太人最後的先知，約生活在基督誕生時。

由巴比倫城回國後，瑪拉基亞，哈蓋，匝加利亞先知及赫則辣以後，直至基督降生，猶太人就沒有先知。若翰洗者的父母匝加利亞及依撒伯爾，生活在基督即將降臨的時代。

基督誕生後，有年高德邁的西默盎及亞納。若翰洗者不但預言已誕生的救世主即將出現，並使人認識

他。爲此耶穌亦說：「因爲衆先知和法律講說預言，直到若翰爲止」（瑪·拾陸·十三）

由福音中，我們知道這五位的預言；在若翰之前，耶穌的母親會作預言；但猶太人不接受他們的預言，但也有許多人接受福音，而信仰了他。

那時伊撒爾分爲二國，是撒慕爾給撒烏耳預言過，不能更改的。瑪拉基亞，哈蓋，匝加利亞及赫則辣，是猶太人亦承認的最後先知。他們的著作編入正經中。

在本書中，我想提及他們對基督及教會的預言，但不在本卷內，因爲已相當長了，但因上主的助佑，在下卷中。

第十八卷

聖奧斯定論由亞巴郎時直至世界窮盡，地城與天城並列：說出由羅馬建國，西比來預言，及先知有關基督的預言。

第一章 前十七卷中，至基督時代，所討論的事。

我會應許描寫二城，即天主城及世城；天主的教會，因為是整個人類的，亦流浪於世間，特別將討論它們的起源，發展及終結。我也會應許過，因着天主的助佑，我先辯駁天主城的仇人，他們將邪神放在教會的創立人耶穌基督之上，且仇恨信友；這是我在前十卷所寫的。

十一卷至十四卷，討論第一件事，即二城的起源。在本書的第十五卷中論二城的發展，由原祖至洪水，然後直至亞巴郎時代的歷史。

第十六卷記述亞巴郎至伊撒爾君王時代；第十七卷記載直至救世主的事跡；似乎我的書中，天主城單獨進行，其實二城自開始時，就在一齊進行，與人類歷史並駕齊驅。

我這樣寫的理由，是因為從天主的應許更為清晰後，直至救主生自童貞女，這些應許完全應驗了，不

攙入地城，爲使直至新約時代，在暗中的天主城，能在光天之下。

現在似乎當將我所撇下的，補述一下，卽地城由亞巴郎時代如何進展，這樣，讀者觀察二城後，更能作一比較。

第二章 由亞巴郎誕生，地城的君王及時代，與聖人的時代符合。

人類雖傳遍世界天涯地角，然而人性皆同，但又四分五裂，因爲每人求謀自己的利益；所謀求的，自己不能滿足，更不能使大家滿意，因爲大家所求的不是同一事物，於是彼此分裂，弱肉強食。

失敗者乃服從勝利者，情願服從，犧牲自由，以得平安，保存性命；因而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的人，反而引人驚奇。是人性在發言，使失敗者臣服勝利者，而不爲戰爭所毀滅。

這是由上主的亭毒而來，戰爭時有的得勝，有的敗北，勝者創立帝國，敗者俯首稱臣。世間帝國中，因世間的利益及私慾偏情，而彼此分裂；其中最大的有二個，第一是亞述，第二是羅馬；它們的時代與地區皆不同。一個在先，一個在後；一個在東方，一個在西方；一個的結束，便是另一個的開始。其他國家與君王，只是它們的附屬品而已。

亞述的第一位國王爲培羅，第二位國王是他的兒子尼奴，他在位時，亞巴郎在迦爾太。當時西治尼（Sicini）亦正興盛，范羅由他們開始寫羅馬歷史；他由西治尼王，寫雅典人，由雅典人寫拉丁人，由拉丁

人寫羅馬人。

我已說過，在羅馬建立前的國家，與亞述一比，只是小國而已。沙路底承認雅典人在希臘可稱著名，但名過其實。因為他說：「我相信雅典人的行為是偉大的，然而名過其實。因着大著作家，雅典的功績，聞名天下。因為文人筆下生花，因此人就相信雅典人，真建了豐功偉業」。

雅典城有過文學家，哲學家，文化很高。然以國土而論，古時沒有比亞述更大的帝國了。據說培羅的兒子尼奴佔了整個亞洲，依世界地理而言，佔三分之一，其廣佔二分之一，直至利比亞。

只有印度不服從他。在他死後，他的妻子施米拉米 (Semiramis) 向該地的人民君王作戰，於是大家都進貢稱臣。

當尼奴在位時，亞巴郎生在迦太爾國；我們對羅馬人的歷史比亞述的歷史認識得更清楚；若找羅馬民族的來源，當自希臘而至拉丁，由拉丁而至羅馬，羅馬人亦是拉丁人的一部份。但我們當提及亞述，以指出巴比倫似為第一羅馬，與天主城，在同一世界中進行。

在本書中，對地上及天上二城，要記述的事，特別由希臘及拉丁人而來，羅馬亦在其中，好像是第二個巴比倫。

亞巴郎誕生時，尼奴為亞述王，歐羅 (Eurus) 為西治尼王，都是第二代君王，第一代王，在亞述為培羅，愛治來 (Aegialus) 為西治尼人之王。

亞巴郎走出巴比倫，天主應許他的後裔衆多，因着他的後裔天下萬民將受祝福；在亞述已是第四位君主，在西治尼人處則為第五位。

在西述尼奴的兒子在位，他繼母親施米拉米的位，據說她因犯姦淫，爲兒子所害。有些人說他進了巴比倫城，可能是他修理了它；這城何時及如何建立的，我在第十六卷中已說過。

有些人說尼奴及施米拉米的兒子，繼母親位，亦名尼奴；別人則以爲係由父親而來，故名之曰小尼奴。

載雷西 (Telxion) 在西述爲王。他在位時，國泰民安，他去世後，人奉之如神，向他獻祭及演戲，據說第一次演戲，是爲光榮他。

第三章 亞巴郎年近百歲生依撒格時，誰爲亞述王？誰爲施西尼王？依撒格七十歲左右，由黎貝加生了一對孿生子，厄東及雅各伯。

這時亞巴郎壽高百歲，妻子撒辣是石女，年齡又高，已無望生子，却生了天主所應許的依撒格，當時亞述王爲第五代亞拉利 (Arahus)。

依撒格六十歲時生了孿生子：黑撒烏及雅各伯，是他的妻子黎貝加生的；祖父亞巴郎尚活着，已一百六十歲，一百六十五歲時他逝世；當時亞述王爲克施賜 (Xerxes) 又名白雷 (Balens)，施西尼王爲第七代杜利各 (Thuriaco) 又名杜馬各。

亞治維 (Argivi) 國建立於亞巴郎孫子時代，第一位君王爲依那哥 (Inachus)。范羅記載施西尼人慣常在第七位王杜馬各王坟前作祭獻。

亞述第八位君主亞馬米 (Armatitre)，施西尼第八代王劉治波 (Leucippus)，及西治維第一君王依那哥時，天主又向依撒格重複應許給他父親的，即他的後裔將佔居迦南罕地方；因他的後裔，萬民將受祝福。他的兒子，亞巴郎的孫子先名雅各伯，後名伊撒爾，又得了天主的同樣應許；當時亞述王爲第九代培羅各 (Belocus)，亞治維第二代王依那哥的兒子弗羅納 (Phoroneus)；施西尼王仍爲劉治波。

當時希臘在弗羅納，亞哥利王治下，因着幾條法律及條件，亦漸著名於世。弗羅納的胞弟費古 (Phlegus) 逝世後，在他坟墓附近造了一座廟，以神敬拜他，並獻牛爲祭。

我以爲人這樣敬拜他，是因爲他的父親分給二位兄弟各有其土，他在自己的國中，建立了廟宇，以恭敬神，並教人民將時間分成年月，及如何稱斤，計算。

當時人尚未開化，對這類事大爲驚奇，於是就想他已成爲神，乃以神敬他。據說姚氏，是依那哥的女兒，以伊西女神之名，在埃及受人膜拜；但亦有人說她由埃及比來至埃及爲后；她公正當政多年，謀人民的福利，鼓勵人求學，爲此她死後，受人膜拜；若有人說她是普通人，能受死刑。

第四章 雅各伯及他兒子若瑟的時代。

亞述及梅索波王第十代巴雷 (Balus)，有人稱他爲且非索；是他有二個名字，或者更可能的，是作者張三李四分不清楚，乃以別名呼之；施西尼人王第九代，雅治維王第三位名亞比，依撒格一百八十歲時逝世時，他們二個學生子亦已一百二十歲。

弟弟雅各伯，是天主城的人，我們要記述他；哥哥則受到棄絕。雅各伯有子十二名；其中若瑟，為哥哥賣給埃及的商人，當時祖父依撒格尚活着。

若瑟為法勞王効犬馬之勞，三十歲時，由卑賤的職業而登高位，因為他解釋了君王的夢；預言將有七年豐年，五穀豐登；但繼續而來的是七年荒年。為此君王將他由監獄中提出，是因貞潔而被關入獄中的，委任他為埃及總督。作為守貞潔，不願犯姦淫之罪，主母戀愛他，他將外衣留在她手中，脫身而遁，她却在丈夫前控告他，竟得到他的信服。

七年荒年中第二年，雅各伯與全家來至埃及，年齡一百三十歲，如他稟告問他的法勞王，若瑟當時三十九歲。為相時三十歲，再加七年豐年，及二年荒年。

第五章 亞治維的君王亞比，以施拉比的名字，為埃及人所敬拜。

當時亞治維王亞比坐船至埃及，在埃及逝世，改名施拉比，為埃及人的最大的神。為何死後，不保存亞比原名，而改名施拉比，范羅解說的很清楚。是因為埃及人開始敬拜他時，他的遺骸是在石棺中，石棺希臘文為（*σάρος* = *Soros*），乃呼他為蘇拉比，後來成爲一語，名施拉比。

爲他亦訂立了一條法律，人若說他是普通人，能受死刑。在敬拜伊西代及施拉比的廟宇中，有一尊像，指頭放在口中，似乎指示當靜默，范羅相信不當說牠們是人。

埃及人爲敬亞比神，善養公牛，因爲他們爲活人，沒有石棺，名亞比而不曰施拉比。公牛死後，他們就去找一頭同樣顏色雜以白毛的小牛；找到後，他們就以爲是神賜給自己的，非常驚奇。

邪魔爲欺騙埃及人，使受孕的母牛，見到公牛，因着母牛的慾情，在小牛身上亦顯出來。雅各伯亦如此作過，他用不同顏色的棍子，使生各色的羊。人以顏色及實物能做到的，邪魔亦能以想像物，使受孕的母牛亦同樣去做。

第六章 亞治維及亞述誰爲王時，雅各伯在埃及逝世？

亞比不是埃及人的國土，而是亞治維的君主，却在埃及逝世，他的兒子亞哥繼位，他的人民乃稱爲亞治，亦稱爲亞治維（Argivi）：在以前君主時，人民與地都沒有這個名字。

亞哥爲亞治維王，受拉多爲西治尼王，而亞述王爲巴來阿時，雅各伯在埃及逝世，享年一百四十七歲。他預知將去世，乃祝福自己的兒子及由若瑟所生的孫子；他祝福猶大時，明明預言基督說：「權杖不離開猶大，柄杖不離他兩腿之間，直等那堪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創·肆玖·十）

亞哥在位時，希臘人開始收穫，田中種五穀，種子是由他處而來的。

亞哥死後，亦封爲神，並爲之建廟祭獻。當他在位時，一個私人亦享受了這種榮耀，他名何模治（Homogyrus），他第一個用牛耕田，後爲雷擊斃。

第七章 誰在王位時，若瑟在埃及逝世？

亞述第十二代馬尼多，西治尼王第十一位白雷姆，亞治維人的國王仍為亞哥，若瑟享年一百十歲，在埃及去世。

若瑟死後，天主的人民繁殖迅速，先是一百四十五年間，直至認識若瑟的人陸續去世，他們尚能安居樂業。以後因增加過速，遭人妬忌，受埃及人的猜疑，直至解放出來，受盡種種艱苦，但因天主的祝福，在艱難中，他們仍加增迅速，乃受了奴隸的待遇。當時在亞述及希臘，同樣君主治國。

第八章 梅瑟生在何代？當時有何神的宗教？

亞述王第十四代蘇法祿(Sapharus)、西治尼王第十二代何多博(Orthopolis)，亞治維王第五代克利索(Criarus)時，梅瑟生在埃及，他將天主的人民由埃及救出，但人民先當受苦，使能覺出需要造物主的助佑。

有人以為此時溥美載(Prometheus)出世；據說他曾以泥土造了人，因為他是一位賢人，但未提及當時的其他賢者為誰。又說他的兄弟亞特郎(Atlas)是一位大天文家，由此有了神話，說他肩天而立；實際上，他的名字是一座山，高入雲霞，因此生出肩天之說。

此時，在希臘有許多類似的神話，但直至雅典王且格貝（Cecropes）在位時，雅典城才取了這名。梅瑟由埃及救了天主的人民。有些古人，因着希臘人的習慣及迷信，乃列入神位中。其中有克利索王的王后美蘭冬（Melantonice）及他們的兒子福白（Phorbas），繼他為王後，為亞治維的第六位國王；特柯巴第七位王的兒子雅索（Iasus）及第九位國王司登拉（Stenelas）或司登羅或司德來，他的寫法因作者不同而異。

此外，普通書中傳說梅居利亦生在此時，他是亞德郎的孫子，由他的女兒瑪亞（Maia）所生。他精通手藝，以之訓人，因此死後，亦列入神中。

據說最後為愛各來，他已屬亞治維時代，雖然有人說他生活在美居利以前，但我以為他們弄錯了。無論他們生在何時，但由古代可信的歷史書籍中，他們都是人，但他們對人類都有貢獻，使能安居樂業，因而得了神的榮譽。

米內瓦比他們更早，據說在何治且時，她以及笄之年，出現於脫利東（Trion）湖，因而亦名脫多尼亞。她發明了許多手藝，因為她的來源不清，更易被人信為女神。

傳說她由游維神的頭部而生，這事在歷史上不能證明，是詩人的幻想或傳說而已。歷史家亦不能同意何治且的時代，在他時發生了洪水。

一定不是最大的洪水，因為在方舟的人才得救，為希臘及羅馬歷史家所不提，但比以後杜加林（Deucalion）時的洪水更大。

范羅由此時開始自己的歷史，我前已提及，而至羅馬史時代，沒有比何治維時代更古的了，就是在他

時代發生了洪水。

我們的歷史家，如歐色比及熱落尼莫，都隨從古代歷史家的意見，說何治時代的洪水發生在三百年後，亞治維第二位君主時代。

無論是那一個時代發生，米內瓦在雅典，且克貝爲王時，已被人尊爲神明，他在位時，雅典城建築起來或修理好。

第九章 依照范羅，雅典在何時所建？它名字的來源。

依照范羅，這城名雅典，是由米內瓦而來，希臘人稱她爲雅典娜。由地下忽然生出一顆橄欖樹，在另一處找到一口泉水，使國王萬分驚異；他乃遣人去問代爾福的亞波羅神，這奇跡的意義，並當作何事。亞波羅答說：橄欖樹指點米內瓦，水指點內多納，你們可任意用二神的名字來稱呼這城，奇蹟就是指點這事。

得到神的答覆後，且格貝王，召集了全城的男女，當時此地，女人亦參加會議，來作選舉。會議時，男人贊成內多納，女人主張米乃瓦，她們多一票，所以米乃瓦就得勝了。於是內多納大怒，海中風浪大作，並蹂躪雅典人的土地。爲邪魔興風作浪，是容易的事。

同一作者又說：爲平息內多納的忿怒，雅典人給女人三種罰：此後她們失去投票權，子女不取母親的

名字，不能取雅典名字。

這樣，這座文藝之母的城子，許多大哲學家的故鄉，是希臘中最出色的，因着邪魔的欺騙，男女二神競爭，因為女人勝利，乃取名雅典；然而受了敗者的磨難，當罰勝利者的勝利，恐懼內多納的水，勝過米乃瓦的武器。

女人受罰後，米乃瓦女神亦失敗了；她雖然勝利，但不幫助投自己票的女人，因此她們喪失了投票權，子女不能取她們的名字，至少可稱為雅典人，得到雅典神的名字，因為她們會用自己的票，打敗了男神。

由此可見，若不立刻當討論別事，有多少可說的事！

第一〇章 范羅對希臘法院的名字，及杜加林時的洪水，有何記述？

但范羅不願信從反對神的謠言，以免開罪神的尊嚴。他亦不信雅典法庭，聖保祿宗徒曾在其間與希臘人辯道；雅典城中的法官因此而得名。所以取名的理由，是因為馬爾斯，希臘文為（*Mars* = *Ares*）犯了殺人罪後，在此處受十二位法官的審判，因六人主張寬赦，他乃得赦。當時票數相同時，就救而不罰。

但范羅反對普通的說法，他設法用別的方法來解說這個名稱；他不信神話的傳說，不可信希臘人以馬

爾斯及村名，好像是馬爾斯的村，而得罪諸神，因為祂們不與人訴訟。

他說對馬爾斯所傳說的事，完全錯誤；如所稱三位女人之游奴，米乃瓦及維奴斯，競爭金蘋果，在巴理代法官前，爭取艷麗特獎。可用戲劇來平息神的忿怒，祂們喜好自己的真假罪名，在戲台上歌唱、跳舞。

范羅不信這類事，因為不合神性，然而他給我們雅典的來源，不是神話，而是有歷史性的，他在自己的著作中，亦提及內都納及米乃代的爭執，以何名稱此城。爭執如此嚴重，除以奇跡明爭外，還問亞波羅，但祂亦不敢表示意見。

為結束這二位女神的問題，游比德委託巴利代，判決三位女神的艷麗。同樣，亞波羅使人判決；若米乃瓦因女人而得勝，却使投票的女人受罰，自己失敗，由敵人雅典男人手中，取得雅典名字，但不能為自己的朋友，爭取雅典的名字。

范羅寫說：在當時，雅典王為且格羅貝的繼位人克納阿（Craus），或依我們的歷史家，歐色比，熱落尼莫，且格羅尚在位，發生杜加林的洪水，到處枉行；這次洪水並沒有害及埃及其附近一帶。

第一章 何時梅瑟由埃及救出天主的人民？若蘇厄何時去世，誰繼續他們的位？

梅瑟由埃及救出了天主的子民，時當雅典王且克背（Cecropes）末年，亞加德（Ascatades）為亞

述王，馬拉多為亞治尼王，李烏巴 (Triopas) 為亞治維王。

梅瑟救出人民後，給了他們十誡，這是在西乃山所受的，稱為舊約，因為只應許世間的福樂；耶穌基督創了新約，應許人天國。

這是每個人在天主的道路上當遵循的道路，如聖保祿宗徒所說：「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格前·拾伍·四六)；因為他說過，這是真的：「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格前·拾伍·四七)

梅瑟在曠野中引領天主的人民凡四十年，逝世時享年一百二十歲；他亦用帳幕中的禮儀，司祭，祭獻，及其他許多命令，預言了基督。

若蘇厄引人民至福地，先因天主的權力，將該地居民打得落花流水。他在梅瑟死後，管理人民凡二十七年，然後去世，亞述王第十七代亞民大 (Amynta) 在位，亞治尼王為十六代哥拉旦，亞治維王乃第十代大納烏 (Danaus)，雅典王為第四代愛利東 (Erichthonius)。

第二二章 由伊撒爾民出埃及至若蘇厄逝世間，希臘的君王所立邪神的禮儀。

此時，即由伊撒爾民出埃及至若蘇厄去世，他曾領人民獲得福地，希臘王立了禮儀，以敬邪神，以記念洪水時，人類得救，上山或逃至平原的艱苦。

路背人 (Luperci) 在聖道中上上下下，是表示人因着洪水遁上山中，洪水退後，又回至平原。據說當時弟尼西 (Dionysius) 亦名李白父 (Liber)，死後被封爲神，在西底加地方給客人看了一棵葡萄。

於是規定了音樂遊藝大會，敬拜代爾福 (Delphus) 的亞波羅神，以平息祂的忿怒，因爲大納烏 (Danaus) 王入侵時，燒了祂的廟，希臘人沒有加以衛護，因而希臘土地成爲不毛之地。受了這神的警告後，乃立了這個音樂遊藝大會。

在亞底加 (Attica)，愛利多王最先立了運動會，不但敬拜亞波羅並爲尊敬米內瓦。勝利者可得橄欖樹葉花冠，因爲據說米內瓦發明了橄欖樹，如李培羅發明了葡萄一樣。

又傳說在這年間，歐羅巴 (Europa) 爲克利德島王山多 (Xanthus) 所擄，生了拉特曼，沙班音及米腦司，普通說他們是歐羅巴與游維的兒子。

叩拜邪神的人，以爲我前面所說有關克利德島王的事，是歷史性的事實，而詩人在戲台所唱游維的詩，只是幻想而已；詩人以神的想像惡行，來平息神的忿怒。

此時出現了海古力 (Hercules)，不是我前面所說的，而是另外一個，在底利亞 (註) 甚爲著名。一本秘密書中說有好幾位李培羅，也有好幾位海古力。他們說這位海古力做過十二件出奇事，但不提非洲安德 (Anteus) 的死亡，說是另一位海古力的事；然後他毅然投自己在阿大 (Oeta) 山所燃的烈火中，如他控掣了怪物一般，因爲他不能忍受所有的痛苦。

當時虐王步西利 (Busiris)，據說是內都納及愛巴多的李比的兒子，曾將賓客祭獻神。但不可信

內都納真犯了奸淫之罪；這是妄證神，是詩人的幻想，以平息祂們的忿怒。

雅典王愛利都，據說是武剛及米內瓦的兒子，在他末年，若蘇厄去世。為何說米內瓦是貞女呢？據說在他們爭執中，武剛發怒，將精遺於地上，由此而生的人，乃取了這個名字，因為希臘文（*epis* = Eris）指爭執，（*χθών* = Chiron）指地，由這二句話造成愛利多這個名字。

但當承認博學士否認他們的神作了這事，說這種荒唐意見，是由於在雅典武剛及米內瓦的，在同一廟中，找到一個嬰孩，為龍所纏，這是他偉大前途的先兆。但因為不知道他父母的名字，乃說他是武剛與米內瓦的兒子，因為祂們同有一座廟。然而他的名字，由神話比歷史中更易解說。但這事對我們有何關係呢？

歷史訓導信仰宗教的人，以詩詞取悅邪魔；有宗教信仰的人，反而叩拜祂們為神。一面他們否認將這類事歸於神，一方面他們完全否認這類罪惡；因為舉行神所要求的遊戲，在有些地方作出非禮之事，以悅樂神，却為他們所否認。若神話唱出神的這類罪行，已經是真過失了。

（註）有些本上寫西利亞。

第一三章 猶太人民長時代，詩人的幻想。

若蘇厄去世後，天主的人民有了民長；他們當時有時因犯罪而受罰，或因天主的仁慈，享受天平日子。

此時造出代多來神話，他因且來神的命，爲鳥爪抓至空中，飛時撒下大地所需的種子。關在迷室的人獸神話，說人可進入，但不能出來；人馬神話，有人身馬面。且培羅神話，牠是地獄的犬，有三個頭；弗利李及他的姊妹愛雷，爲一隻山羊攜至空中。哥尼亞神話，牠的頭髮是蛇，誰看牠就變成石頭。白隆德爲神馬貝加索攜至天上。安非神話，牠以琴聲能使石頭軟化，吸引過來。鐵匠代大羅 (Daedalus) 及他的兒子依加羅 (Icarus)，造了翅膀可飛；愛比都神話，他強迫人面野獸投入險石中，先解決了他的謎言。安德 (Antaeus) 的神話，他爲愛古力所殺，是大地之子，每次跌在地上，起來時就更爲勇毅；尙有其他我忘了的神話。(註)

這類神話，是由人的幻想所捏造的，但不當侮辱神明；直至脫羅亞戰爭，由此范羅開始他的羅馬歷史。爲此有人想游維神擄了美貌青年人加尼美，以犯奸淫，實際上是唐大羅王所做，歸於游維而已。或說游維神願與大乃女神交媾，乃下了金雨；是說這個婦人的貞潔，爲金錢所敗；是事實，或是幻想，或爲他人所作，而歸於游維，但已指出人心變壞，竟能容忍這類謊言。

但他們却喜好這類神話，他們既熱心敬拜游維，就當重罰說這話的人。而他們不但不怨恨造這類神話的人，反而他們若不在戲台演這類戲，就能引起神的忿怒。

此時拉多納 (Latona) 生了亞波羅，不是神話的亞波羅；上面所提說這話的人，他們不但不怨恨造這類神話的人；反而許多人，幾乎全體人們都以爲他們不能分離。

當時李培羅父在印度作戰，在他的軍隊中，有許多艷麗的女子，名巴甘底，以性情急烈，而不以勇敢

著名。

有人以爲這位李培羅，爲人所勝所縛。有人且說他在戰爭中爲貝色 (Perseus) 所害，並指出他埋葬的地方；然而在他的名下，由邪魔訂立了聚餐。

過了多年後，羅馬元老院，羞愧他們的放肆大胆，禁止在羅馬演出。此時貝色柯及他的妻子安多美 (Andromeda) 死後，升天，並將他們的名字，爲星辰取名。

(註) 有關希臘的這些神話，可參考希臘羅馬神話故事一書。

第一四章 神學家詩人。

當時亦有詩人，可稱爲神學家，因爲他們寫了讚頌神的詩，雖然他們是偉大人物，然而他們仍是天主所造的人；亦因造物主的旨意，並非因自己的功德，他們才有權力。在虛僞之中，他們亦讚頌獨一眞主，但他們同時亦叩拜不是天主的神，就不算恭敬天主了，因爲不能不述說神的醜行；他們中有何費 (Orpheus)，穆塞 (Musaeus)，及李納 (Linus)。

這些神學家敬拜神，但並不以眞神敬拜祂們。我不知道惡人之城，當將何費放在陰間神之首位，或放入褻聖者之中。

亞大曼 (Ataman) 王的妻子名伊奴 (Ino) 及他的兒子乃利且德投身海中自殺，却被列入神中，如當時眞的人一般，如亞斯都 (Castor) 波魯 (Pollux)。希臘人呼劉谷德爲美麗且的母親，拉丁人稱她

爲瑪都達，但大家都敬她爲神。

第五章 亞治維人王朝的沒落；此時，河都納的兒子比谷，由父親手中，

第一個接受了勞冷底人的王國。

此時，亞述王國式微，由米且厄人繼之，亞加梅農 (Aganemnon) 即由他們而生；勞冷底人開始稱王，第一位國王爲沙部納的兒子比谷 (Picus)，當時領導希伯來的是一位婦女：名德波辣 (Debora)。然而天主的德能在她身上工作着：她是先知，但爲證明她對基督的預言，當長篇大論，因爲不很明顯。

在義大利，拉冷底人稱王，羅馬人在希臘人後，係由他們而來。但當時亞述帝國尚存在，第二十三代郎巴雷 (Lampares) 爲王；比谷開始爲拉冷底人的第一位國王。

叩拜邪神的人，居然說比谷的父親沙都納不是人，有人却寫他在兒子比谷以前，第一個在義大利稱王，維治利明說：

「聚集山谷粗野人，頒發法律命遵守；
取名拉治偏僻處，却稱爲黃金之時」。

但這是詩人的幻想而已，所謂比谷的父親實際是斯德旦 (Stercen)，是一個老農；他發明了以動物的尿糞肥田，爲此就以他的名字稱之爲糞 (Stercutium)，爲此亦有人稱他爲施糞人。無論如何，他們

稱他爲沙都納；無疑的，施德且之所以成神，是因為他在農業方面的功績。

他的兒子比谷生弗納 (Faunus)，亦被列入神中。在脫羅亞戰事前，已將這種榮譽給人了。

第一六章 狄梅代在脫羅亞城毀滅後，被列爲神，據說他的同伴變成了鳥。

脫羅亞城毀滅後，到處歌詠它的滅亡，連兒童都知道，這是因着它自身的偉大，及大文學家爲之宣傳的緣故。脫羅亞滅亡時，弗納的兒子拉丁 (Latinus) 爲王，從這時起已稱爲拉丁人，而不稱拉冷底人了。

希臘人勝利後，離開了毀滅的脫羅亞城，乘船返回祖國，途中經歷無數災禍，而其中數人竟被列入神之中。

狄梅代 (Diomedes) 即被列爲神，他沒有回到自己的家中，是因為受了神的罰；並說這是歷史性的事，而不是詩人的神話；他的同伴變成了鳥。狄梅代雖成爲神，但不能使他們重新成人，亦不能由游維神處求得這恩賜。

並說他的廟建於狄梅代島，離亞布里 (Apulia) 伽加農山不遠，羣鳥在旁飛翔，以嘴腳水去洗濯它。且說若希臘人去，或他們的子孫前去，羣鳥不但安靜，且歡迎他們；若爲外人，則在他們的頭上飛翔，竭力啄他們，或竟殺他們；因爲牠們的爪堅利，可以作戰。

第一七章 范羅相信人的變化否？

范羅爲證明此事，並提及其他令人難以置信的事，即治且笨女將烏利斯的同伴變成動物；亞伽地人被牽入湖中，竟變爲狼，生活在曠野中。但不吃人肉，九年後，重渡湖上，復成爲人。

最後他提及代梅多 (Demagnetus)，他參加了一個兒童的祭獻，這是亞伽地人習慣做的，獻與他們的李且神，竟變成爲狼，十年後又變爲人；他練習拳擊，在奧林碧比賽時，竟奪得勝利。

這位歷史家以爲在亞伽地，取名巴納利且，游維利且，不因別的原因，只因人變爲狼，因神的能力這才是可能的。狼希臘話爲 (λύξο = Luxos)，拉丁話 (Lupus)；學校 (Lycæus)，即由此而來。他也說羅馬人中的狼加利族人，亦由此而來。

第一八章 對人因魔術的變化，當作何思想？

讀到這些事的人，可能願意知道我對邪魔的欺騙要說什麼。我說當遠離巴比倫城。當以精神形式去懂先知的命令，即以信仰之心遠離現世，人羣及邪魔，而以愛德親近真天主。

我們看見邪魔的能力愈大，我們愈當緊隨中保基督，因着他我們能由下而上。我若說不當信這類事，就會有人說曾經聽過，或在自己身上經驗過，確實如此。

我在義大利時，亦聽見過談論這類事：說在某處，旅舍的女主人，精於魔術，給客人吃奶餅，他們立刻變為動物，可使他們背任何物件，工作完後，又變為人。他們的頭腦，並沒有變成動物的，還是人的。

這樣，亞布來（Apuleius）在他的金驢書中說或假設自己飲了毒物，變成為驢，然而仍保存人的思想。

這類事情或是假的，或是太奇怪，不易令人置信；但當堅信全能天主能作一切祂所願的，無論是罰，無論是賞；而邪魔本來與天使有同樣的本性，但因犯罪變成魔鬼，因着祂本性的能力，非由天主的准許，不能作任何事情；祂的判決有時不易看出，但常是公正的。

邪魔不能造物，若做幾件我所提及的事，只變更天主所造事物的外形，似乎不像原來事物。所以我相信邪魔用祂們的能力，不能變換人的靈魂及肉身，成為動物的肢體及形像。

我相信人思想或做夢時的想像，能設想無數事情，雖然不是身體，但能迅速地取物體的形式；人的五官疲倦時，能看到別人的形像。人的肉身睡在某處，五官比在睡時更為安靜，但他的想像可想自己在某動物中；如在夢中，信自己是某動物，且可背動物，而另一方面看見動物的虛假身體。

白賜當曾述說他的父親，在家中吃奶餅時中毒，睡在床上，用任何方法，都不能使他醒來。過了數日他醒了，說自己所忍受的，如在夢中，就是他變成一匹馬，與其他動物，給開往雷治亞的軍隊載食物。後來居然發現的確如他所說，雖然是如在夢中一樣。

另外一人，一天晚上，睡覺之前，看見一位哲學家走近來，向他講解柏拉圖的學說，以先曾請求他，却不願解說。於是他問哲學家，為何在他家中，講解以前在自己家中所不願講的；哲學家答說：我並沒有

做，只在夢中作了。這樣，一個醒的人，因着想像看見另一人在夢中所見的。

這類事不是沒有信用的人所說的，而是可信的人說的。爲此所說所寫有關亞加地人因着神，或更好說因着邪魔變成狼；或施且用歌曲將烏利斯的同伴變成動物，可能如我所說而成，若的確如此成了的話。

狄梅特的鳥既然還存在，我不信是由人變成的，而是代替人的，如鹿代替了亞克梅農的女兒依斐且尼（Iphigenia）（註）。若天主准許的話，這類奇跡爲邪魔並非難事；依斐且尼後來仍活着，可見是鹿代替了她。

狄梅特的同伴沒有出現，在任何地方也沒有人看見他們；是爲報復起見，他們爲邪魔所害，使人相信變成的鳥，來自別的地區，而代替了他們。

亦不必驚奇鳥嘴腳水，澆灌狄梅特的廟，歡迎希臘人，難爲外人；這是由邪魔驅使而作，祂們願人相信狄梅特已成爲神，以欺騙人。

這是爲使人叩拜許多邪神，凌辱真天主；又去敬拜許多人；他們在世時，也沒有廟宇，祭壇，祭獻，司祭；這類事物，只當歸於獨一真主。

（註），依斐且尼是希臘名將亞克梅農的女兒，他爲求神賞賜順風，願將女兒作祭獻，神乃將一隻羊代替了她，將少女引至他處，成爲女司祭。

第十九章 愛乃亞來至義大利，當時希伯來人由哈貝冬民長管轄。

脫羅亞城毀滅後，愛乃亞用二十艘船載着剩下的脫羅亞人駛至義大利，當時拉丁納在義大利稱王，雅典人國王爲馬乃勞 (Menelaus)，西治尼人王爲波利非，亞述王爲多當，希伯來人的民長爲拉貝冬 (Labdon) 。

拉丁納去世後，愛乃亞作了三年國王，前面國家的君主如前，只是西治尼的君王是貝拉谷，希伯來人的民長爲烹默雄 (Samson)，他的力量舉世無匹，爲海古力士第二。

愛乃亞逝世後，拉丁人奉他爲神。沙皮人亦將他們的第一君主生谷封爲神，也有人稱爲生多 (Santus)。當時雅典典王且杜 (Codrus) 至雅典人的敵人貝羅波人 (Peloponenses) 那裡去，結果爲他們所害。這樣，他救了祖國；因爲貝羅波人得了神諭，若他們不殺害雅典國王，可以勝利；於是且杜王喬裝平民，與他們爭鬪，引他們殺了他，因此維治利說是且杜的鬪爭；雅典人奉他爲神，向他奉獻祭品。

愛乃亞的遺腹子西維 (Silvius) 爲拉丁人的第四代君主，他由拉丁納的女兒拉維尼亞所生，而不是由第三代國王亞加尼的母親克沙所出；當時亞述的君王爲第二十九代何乃烏，梅蘭東爲雅典人的第十六代國王；希伯來人的民長爲赫里 (Hei) 司祭；西治尼國滅亡，共九百五十九年。

第二〇章 伊撒爾人民長時代後的君王。

上面的人尚作各民族の君主，伊撒爾人的民長時代完結了，由撒烏耳開始君主時代。此後拉丁人稱爲西維，由愛乃亞的兒子西維而來，他的繼位人，在自己的名下添上這個名字，如以後凱撒奧古斯多的繼位

人名爲凱撒一樣。

撒烏耳被黜，沒有子孫繼他的位，在撒烏耳作王四十年後，達味登基。

雅典人在且杜王去世後，已沒有國王，將國家托付給長官治理。

達味爲王四十年，繼位者爲他的兒子撒羅滿，他建造了美侖美奐的聖殿。當時拉丁人建立了亞巴城（Alba）從此稱爲亞巴國王，而不稱拉丁人王了。

勒哈貝罕繼撒羅滿爲王；他在位時，伊撒爾人分成二國，各人有自己的國王。

第二章 拉治的第一位國王爲愛乃亞，第十二位爲亞凡丁，皆被封爲神。

自愛乃亞被封爲神後，拉治曾有過十一位國王，沒有一位被封爲神。愛乃亞後第十二代國王亞凡丁（Aventinus）在戰事中陣亡，葬在山上，至今仍以他的名字稱之，亦被列入神中。但亦有人不願說他在戰事中陣亡，只說他不見了；山稱爲亞凡丁，不是因他的名字，而是羣鳥飛至的原因。

在他以後，除建立羅馬的羅馬祿以外，拉治就沒有封過神。在他們中，曾有過二位，其中的第一位，照維治利所說：「是白羅加，爲脫羅亞族的榮耀」。

他在位時，羅馬建成；而最大的亞述帝國，却正日沒西山；由尼奴的父親白羅小國時代算起，經過一千三百零五年，才爲梅地人（Medi）所滅。（註）

白羅加在愛木利前稱王；愛木利會強迫他弟弟奴米（*Nunitor*）的女兒賴亞（*Rhea*）亦名伊麗，即羅瑪祿的母親，作爲女司祭。但據說她由馬爾斯神生了一對雙生子，這樣，她對自己不守貞操，找到一個推詞；並說一隻母狼養了這二個嬰兒。因爲據說狼是馬爾斯神的聖獸，以乳喂嬰兒，似乎在承認他們是主人馬爾斯的兒子。

但亦有人說二個嬰兒臥地啼哭，先由一個妓女收養，因爲妓女往往被人稱爲母狼，妓女院拉丁話便稱爲狼寮（*Lupanaria*）。又說以後這對孿生子爲牧者法斯都收養，由他的妻子亞加喂奶。

若要指責國王，因他命將二個嬰兒淹死，而著名的羅馬城將由他們建造，天主命人將他們從水中救出，由狼所養，有何可驚奇處呢？

奴米都繼哥哥愛米利的位，他是羅瑪祿的外祖父，當他在位初年時，羅馬建成了，於是此後，他與外孫羅瑪祿一齊稱王。

（註）即波斯人，現名伊朗人。

第二二章 羅馬建成時，正值亞述帝國滅亡，希則克雅爲猶太國王。

閒話少說：這個另一巴比倫城，似乎是它的女兒，羅馬城建立起來了，它將依天主的旨意，管轄全世界，以統一與法律形成一個國家。

當時人勇毅善戰，不肯輕易投降，於是當長期作戰，二方皆俱敗互傷。

亞述帝國征服整個亞洲時，雖然亦作戰，但戰爭並不十分激烈，人民亦不衆多，所以不能抵抗。因為由洪水中，只有八人由諾厄方舟中獲生；在尼奴征服整個亞洲時，印度除外，只有一千年左右。

羅馬不能以同樣速度，征服東西二方的民族，因為戰術已很進步了。羅馬建成時，伊撒爾民居於福地已七百十八年，其中二十七年是若蘇厄時代，三百二十九年，是民長時代；開始有君王時亦已三百二十六年。

猶太國的君主爲阿哈茲 (Achaz)，或如別人所說，是他的繼位人希則克雅 (Ezechias)，我們知道這位善良君主在位，直至羅瑪祿時代。在伊撒爾國，胡齊雅 (Osee) 登基爲王。

第二十三章 哀利代的女巫，在其他女巫中，特別預言基督。

有些人記載，在此時哀利代的女巫作了預言；范羅說有好幾位女巫，不只一個。這位哀利代的女巫寫過很明顯有關基督的事，我曾在拉丁譯文中讀到過。

名人范治奴 (Flaccianus) 學富雄辯，曾任總督，聽到談及基督時，出示一本希臘文書，說是哀利代女巫的預言，他引了一段，每首頭一句排列如下：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世主，拉丁譯文如下：

「大地汗顏開審判，自天降下永生君，

降來審判普世界，善人惡人共睹主；
世界窮盡時諸聖，靈魂肉身同受審，
世界臥在荆棘中，金銀偶像皆棄盡；
大火焚燒海天化，打開黑暗地獄門，
聖人身體發大光，永火焚燒罪人身；
各人暴露其秘密，天主光照每人心，
哀號痛哭切齒聲，日月星辰將喪盡；
山嶺下降丘壑升，世間人事無耀榮，
山嶺下降成田地，蔚蔚海洋喪失盡；
天空高處號筒吹，痛哭罪惡與艱辛，
大地開裂顯地獄，天主台前聚君臣；
炎炎大火與硫磺，從天下降物燒盡」。

由希臘文譯成的拉丁詩中，不能由希臘文詩中以Y字開始的句子找出意義，因為拉丁話沒有以Y字開始，而能達出其意義的；這樣的詩共有三句，即第五句，第十八句及第十九句。為此將每句第一字母併攏時，在這三句中，我姑且以為確有Y字，於是形成：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世主，這是在希臘文如此，而不在拉丁文中。

一共二十七句，由三首四句而成，三乘三等於九，九乘三等於二十七。若將五句希臘文第一字母拼起

來，即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世主，乃成爲 (ἰχθύς = Ictus) 就是魚；他指點基督，他在世間，如在海洋深處，沒有罪惡而生活着。

這個哀利代女巫的預言，或更多人所信的，古曼女巫 (Cumea) 的全部預言，上面所引的只是一小部份，與邪神的敬禮毫無關係，反而它反對邪神及叩拜邪神的，似當將它放入天主之城中心。

拉克當 (Lactantius) (註) 在他的書中亦會引女巫對基督的預言，雖然不說是誰的。我以爲當將他分在各處的，集在一處，形成一個預言，他說：「將被交於外教人手中，他們將以手掌打他，向他吐唾；背受鞭打；被打時他不出聲，使人不知他由何而來，如何能對陰間發言；他又頭戴茨冠。他們給他吃苦胆，飲醋，這是他的飲食。糊塗的人民，你沒有認識你的天主，反而加以譏笑，加以茨冠，又使他飲苦胆。」

聖殿內的帳幕裂開，中午時天昏地黑，歷三點鐘。死後第三日，由陰間第一個復活起來，以指示復活的開始」。

拉當治與人辯論時，依照當證明的事，各處引女巫的話，我不添加，只將它集在一處，加以符號而已。

也有人說：哀利代的女巫預言，不在羅馬祿時代，而在特羅亞戰爭時。

(註) 拉當治是天主教的拉丁辯護學家，文字雋永，人稱他爲天主教的西塞羅，他於公曆三二五年去世。

第二四章 羅瑪祿在位時，有七位賢人，此時伊撒爾國的十族人民，爲迦爾太人擄去爲奴；羅瑪祿死後，人敬以神禮。

據說當羅瑪祿在位時，有米雷人泰利士 (Thales)，他是七賢人中之，他們在神學家詩人之後，特別何飛 (Orpheus) 之後，被稱爲智者。

此時伊撒爾國的十族爲迦爾太人打敗，被擄爲奴，在猶大國只剩下二族，以耶路撒冷爲京城。

羅瑪祿死後，羅馬人找不到他的踪跡，乃將他列入神中，這是早已取消了的風俗；在凱撒時不因錯誤，而因諂媚；西塞羅讚頌羅瑪祿，以爲他當享受神的榮譽；已不在愚魯易欺騙時代，而在文明時代，雖然尙未被哲學家的高論所污穢。

後來雖已不將人封爲神，但仍繼續敬拜自古以來的神。拜偶像外，又加上迷信，這是古時人所沒有的，乃由魔鬼裝神，祂且以假預言騙人，使將神的罪惡醜行，在戲臺上表演出來，以恭敬邪神，這是在文明時代所夢想不到的。

奴馬 (Numa) 繼羅瑪祿位，他雖然相信城中當有邪神，在他死後，未能列入神中，好像天上已有這麼多的神，爲他已沒有位子了。

當他在羅馬爲王時，在希伯來人民中，默納協 (Manasse) 爲王，傳說依撒意亞先知爲他所殺；當時

尚有沙米亞女巫的預言。

第二十五章 當大居義在羅馬爲王，希伯來王漆德克雅在位時，耶路撒冷城被攻破，聖殿被毀，當時的哲學家爲誰？

漆德克雅爲猶太國王，在羅馬大居義繼馬治何 (H. Marius) 爲王時，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爲奴，耶路撒冷及撒羅滿所造的聖殿亦被毀。

先知們，特別耶肋米亞先知，指責希伯來人的罪惡時，曾預言過他們將要遇到這類事，特別耶肋米亞且指出年數來。

據說此時米底來人比大谷 (Pitacus) 出現，他是七賢人其中之一。其他五位，除了泰利士及比大谷外，照歐色皮所說，生活在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他們是：雅典人蘇龍 (Solon)，拉且大人紀羅 (Chilo)，哥林多人柏良德 (Periander)，林地格步人格來步 (Cleobus)，白里人皮雅士 (Bias)。他們被稱爲七賢人，在神學家詩人以後，著名於世，因爲他們的德行超衆，且以簡單的文句，說出倫理的誠命。

但除了蘇龍以外，他們沒有留給後人任何文字，據說蘇龍曾給雅典人法律。泰利士是一位物理家，留下大地原理的書籍。在猶太人被擄爲奴時，尚有安納門 (Anaximander) 安納米 (Anaximenes) 施奴

方 (Xenophon)。畢達哥拉 (Pythagoras) 亦生活在此時，由他開始乃名爲哲學家。

第二十六章 七十年時期滿時，猶太人完結了奴隸生活，羅馬人亦脫離了國王的控制。

此時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打败了迦爾代人及亞述人，停止了猶太人爲奴的時代，他使五萬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他們只打好了基礎，因着敵人的攻擊，不能繼續工作，直至達理阿王 (Darius) 時，常停止工作。

那時發生了儒弟德書中所述的事，猶太人不願將它列入正經中。

在波斯王達理阿時，先知耶肋米亞所預言的七十年時代已滿了，他乃取消了奴隸制，猶太人得了自由；當時羅馬人的第七代君王大居義在位。但羅馬人將他逐出後，亦自君王手中奪得了自由。

依撒爾人中至今常有先知；雖然他們的數字很多，但只有少數，留下著作，在完結上卷書時，我曾經答應不討論它，我想現在當提及它了。

第二十七章 羅馬帝國開始，亞述的國墮落，此時預言開始。

爲研究先知時代，我們當退一步：在歐瑟亞第一章中寫說：「在胡齊亞，約堂（阿哈茲和希則克雅）爲猶太王，並在約阿市的兒子雅洛貝罕爲依撒爾王時，有上主的話傳於貝厄黎的兒子歐瑟亞」（歐·壹·一）

亞毛斯亦寫自己在胡齊雅王時作預言，並說雅洛貝罕爲依撒爾王，所以也生活在此時。依撒意亞，是亞毛斯先知的兒子，或更好說，不是先知，而有同樣名字人的兒子。在書的第一章，寫着與歐瑟亞同樣的四個君主，說自己在他們時代作了預言。

米該亞也說自己的時代是在胡齊雅王以後，因爲他稱三王。如歐瑟亞一般：約堂，阿哈茲和希則克雅。（米·壹·一）

由他們的書中，我們知道他們同時盡了先知的職務。約納生活在胡齊雅時代。岳厄爾生活在胡齊雅的繼王人約堂時代。這二位先知的時代，我們由編年紀中知道，而不由他們書中知道，因爲他們都不提。

當時拉丁人的國王爲普羅加（Proca），或他的前任亞凡底王，直至羅馬王羅馬祿，或直至他的繼位人邦比利時代。所以當時亞述帝國已日落西山，而羅馬帝國正如太陽東升時，他們盡了先知的職務。

如在亞述帝國初期，天主應許亞巴郎，因着他的後裔，一總民族將受祝福；同樣，在西方巴比倫——羅馬——的開始時，它將是基督教會的地方；先知的預言，亦將在那裡應驗；亦有先知，不只以宣講，並以筆墨，證明這件將來重要的大事。

由國王時代開始，在伊撒爾人民中，幾乎常有先知，這是爲他們的利益，而不爲外方人的利益。但爲外教人亦有益處的預言開始時，自當由將統治外邦的羅馬城建立時開始。

第二十八章 對基督的福音，歐瑟亞及亞毛斯預言了什麼？

歐瑟亞先知的著作深奧，不易懂清，但我們當取些材料，放在此地，如我所許的：「你們不是我的人民，而我也不是你們的上主」（歐·壹·九）

先知預言外教人亦將得救，他們以先不屬天主；聖保祿宗徒們也懂清了這點。因為外教人，以精神而論，亦可稱為亞巴郎的子孫，所以可稱為伊撒爾人；他乃繼續說：「猶大及伊撒爾民將聚在一齊，選一位領袖，由地上起來」（歐·壹·十一）（註）

我們若要以解說，就要失去先知預言的滋味。但當記得基石及二牆，一面是猶太人，而另一面是外教人。猶太人及伊撒爾人當同心協力，創造一個王國，由地上興起。

同一先知亦證明伊撒爾人起初不願相信基督，以後却相信了，即他們的子孫將要相信，而他們自己，歸入陰間說：「因為伊撒爾子民將要孤居多日，沒有君王，沒有領袖，沒有祭獻，沒有柱像，沒有「厄缶得」，沒有忒辣芬」（歐·貳·四—五）。誰不看出今日的猶太人正如此呢？

但我們先聽他所說的：「此後伊撒爾子民將要轉來，尋求天主，他們的天主，和他們的君王達味；到末日，他們必要戰戰兢兢奔向上主和他的慈善」（歐·叁·五）

沒有比這預言更明顯的了，在達味名下，當懂作基督，如聖保祿宗徒所寫的：「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

的後裔」。(羅·壹·三)

這位先知也預言過基督死後第三天要復活起來，以先知鄭重的口吻說：「兩天後他必使我們復生，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歐·陸·二)

爲此聖保祿宗徒說：「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哥·叁·一)

亞毛斯也預言了同樣事件說：「伊撒爾！準備迎接你的天主！因爲看！他形成山獄，創造風暴，向人宣示他的旨意」(亞·肆·十二)

他在另一處又說：「在那一天，我必建立達味已坍塌的房屋，修補它的裂口，興建它的廢址，使它重見有如往日一樣；必使他們獲有厄東的遺民和屬於我名下的萬民，做這事的上主的斷語」。(玖·十一·十二)

(註) 思高聖經學會的聖經沒有這一節。

第二十九章 對基督及教會，依撒意亞預言了什麼？

依撒意亞不在十二位小先知之內，因爲他們所寫的，與大先知比較起見，較爲短促，大先知却寫成大本書籍。依撒意亞與十二位小先知並論，是因爲他在同時盡了先知的職務。

依撒意亞會指責惡事，勸人行善，預言罪人將受罰，對基督及教會，即君王及他所建的城，預言了許多事情，竟有人說他是聖史，而不是先知。但爲不使本書太長起見，在許多事情中，我只引一則。他以天

主聖父的名義說：「看啊！我的僕人要成功，要受尊榮，要被舉揚，且極受崇奉。就如許多人曾驚愕他，因為他受了傷殘，他的容貌已不像人，他的容貌已不似人子；同樣衆民族也要驚駭，諸君王在他面前要杜口無言，因為他們要看見先前沒有給他們講過的事，他們要澈悟先前沒有聽說的事」（依·伍貳·三十一—十五）

「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給誰露了呢？他的僕人如嫩芽生在他面前，又像根蒂生自乾地中；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他們瞻仰他；沒有儀容，好使我們戀慕他。他受了侮辱，又爲衆人所遺棄；他真是苦人兒，而熟識痛苦，他好像人們掩面不顧的一個人；他受侮辱，我們因而也不尊敬他。

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痛苦，他所擔荷的，是我們的疼痛；而我們却以爲他是受天主痛打，擊傷和窘難的人。他爲了我們的悖逆而受刺透，爲了我們的罪惡而被痛打受傷；他身受懲罰，爲叫我們安全；他身受創傷，爲使我們痊愈。

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道，各走各的路；但是上主却把我們衆人的罪過歸在他身上了。他受虐待，而仍是柔順的，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者前，緘默而不開口。

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奪去了；有誰懷念他的命運呢？因爲他從生活的地上被削去了，爲了我人民的罪，他受難至死。雖然他沒有行過不義之事，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人們埋他的坟墓却在歹徒中，葬他的塋地在作惡的人中。畢竟上主喜歡用苦難折磨他；他雖犧牲了性命，作了補愆祭，但仍將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旨意也要藉他的手得以成功。

因他心靈的苦難，他要看見光明，藉自己認識的必得滿意；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他將擔承他

們的罪過。爲此，我把羣衆給他作爲部屬，他要獲得無數的人，作爲勝利品；因他傾流了自己的性命，一直到死，又被列於叛逆之中，他承擔了多人的罪過，又爲叛逆者轉求」（伍叁·一一—一二）

現在我們看看對教會方面的，他說：「不生育的石女！歡樂吧！不生產的女子！喜慶高呼吧！因爲被棄離的子女多於結婚者所生的；這是上主說的。擴大你帳幕的地方！伸開你住所的帷幔吧！不必顧惜，拉長你的繩索！堅固你的木樁！因爲你要向左右擴張，你的後裔將佔領外邦，還要使廢棄的城可得居住。

不要害怕！因爲你再不會受羞辱；不要羞慚！因爲再不會受凌辱；你要忘了你童貞時所受的恥辱，再不懷念居寡時所受的悔慢。因爲造成你的是你的新郎，「萬軍的上主」是他的名字，他是你的救贖者，伊撒爾的聖者，他被稱爲全世界的天主」（依·伍肆·一一—五）

我想已經够了，其中有些本當加以解釋，但我以爲既然如此明顯，就已够了，連敵人也不得不懂它。

第三〇章 米該亞、約納、岳厄爾對新約的預言。

米該亞先知預像基督如一高山說：「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必要堅立，爲諸山之冠，超出一切丘陵，諸民必匯集在它那裡。必有衆多民族來說：「來啊！我們登陟上主的山，往雅各伯天主的殿裡去！他要把自己的道路指給我們，我們要循行他的路徑。」因爲法律要頌自熙雍，上主的話出自耶路撒冷。他將在萬民中執行審判，爲遠處的強盛列邦，斷定是非」（米·肆·一一—三）

此外，這位先知也預言了基督誕生的地方說：「厄弗辣塔白冷啊！你在猶大郡內雖是最小的，但是將

由你中間爲我出現一位統治伊撒爾的人，他的來歷是由於亘古，源於永遠的時代。爲此，直到孕婦生產的時候，直到他兄弟們中最尊貴者，再回到伊撒爾子民那裡的時候，上主必委棄他們。他必要卓然自立，藉上主的勇力和上主他天主名號的威嚴，牧放羊羣；人民必獲安居，因爲這時他必爲尊大，達於地極」(米·伍·一—四)

約納先知不以言語，而以痛苦預言了基督，比用言語更明顯地，說出他的死亡及復活。因爲他被大魚所吞，第三日又被吐出來，豈非表示基督第三日由陰間復活起來嗎？

岳厄爾的預言，需要更詳細的解說，爲指出表示基督及教會。但我不遺忘依照基督所許，聖神降到信友身上時，宗徒所提及的：「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所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們和你們的女兒們要說預言，你們的老人要看夢境，你們的青年要見異像。甚至那些日子裡，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僕人和婢女身上。」(岳·參·一—三)

第三章 亞比地亞、納鴻、哈巴谷預言了世界將因基督而得救。

這三位小先知：亞比底亞，納鴻，哈巴谷，沒有告訴我們他們預言的時代，在歐色皮及熱落尼莫的年代史中，亦找不到它。人們將亞比底亞與米該亞放在一齊，但不在米該亞作預言的時間，由他的書中可知；我想這是由抄寫人的錯誤而來。其他二位先知，在我所有的年代史中，找不到他們，但他們既在正

典書中，我們就不能對他們遺棄不顧。

亞比底亞的著作，在一總先知中是最短的，他作了預言，反對厄東人，他們是亞巴郎的孫子，依撒各的學生的長子烏撒烏的後裔。

若將厄東懂作外教人，以個別代替全體，那末我們可將下面的話歸於基督：「但是熙雍山必有拯救，它將是神聖的」（十七）；少後他在預言的最後一段說：「勝利者必上熙雍山去審判黑撒烏的山嶺，那時王權必歸上主」，（十一）

熙雍山即猶太的被救人，即信仰基督的人，特別是宗徒們，去保護黑撒烏的山。如何保護，豈非宣講福音，使信的人得救，遷至王國中去？對這點他明顯地加上說：「那時王權必歸上主」。

熙雍山指點猶太國，福音會在那裡宣講了，它將得救援，而聖者即為耶穌基督。黑撒烏的山是厄東，是指點外教人的教會，他們保護熙雍山得救的人，使成為天主的國；在未到期不很清楚，但來了後，那位信友不承認它呢？

先知納鴻，更好說天主借他的口說：「上主已對你下了命令：你的名字不再傳播於後世，由你的神廟內我要掃除彫像和鑄像；我要為你安置一座墳墓，因為你是應受鄙棄的。看啊！那傳遞福音，宣佈和平者的腳已在山上！猶大啊！舉行你的慶節，償還你的誓願吧！因為毀滅者再不會由你中間經過，他已全然泯滅」（鴻·壹·十四—貳·一一二）

誰由陰間起來，又吹向猶太人的臉，即猶大斯門徒的臉呢？誰記住福音，便知道是聖神。他們已屬於新約，慶日的精神反復，故能長生不老。我們看見因着福音，繪畫或彫刻邪神的像都被毀滅了，被人遺忘

了，如在坟墓中一樣。由此可知，先知的預言，在這事上亦已應驗了。

哈巴谷下面的話，豈非指基督的將臨：「上主答覆我說：你寫下這神諭！清清楚楚寫在版上，好使人能流利誦讀。因為這種神諭有一定的時期，最後必要實現，決不欺騙；如果它遲緩了，你應等待，因為它必定來，決不逾期」（哈·貳·二一三）

第三二章 在哈巴谷的禱詞及歌中的預言。

哈巴谷在禱辭中對基督說：「上主，我聽到了你的報道，上主，我見了你的作為」（哈·參·一），這是指點何物，豈非人類新的，忽然的得救嗎？

「被認識在二動物之中」（註一），有何意義，豈非基督是在新舊約之中，或在二盜之中，或在梅瑟與厄里亞之中，與他們交談？

「求你在幾年中彰顯它！求你在幾年中宣示它」（哈·參·二），這些話不需要解釋。「但願你在發怒時，也懷念仁慈」是指點基督屬猶太人民族，他們却為忿怒所蔽，竟將他釘死，他却記起仁慈，呼說：「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

「天主自忒曼而來，聖者由帕蘭山而至」（三）；有人解釋「由忒曼而來」，為由南方而來，南方表示愛德熾熱，真理光耀。帕蘭山能有許多解釋，我以為更指點聖經的高超，預言基督。因為在聖經中，有晦暗不明處，使學者大傷腦筋，然而懂清後，就找到基督了。

「他的威嚴遮蓋諸天，他的榮耀充滿大地！」有何意義？豈非如聖詠中所說：「天主啊！願你崇高在諸天之上，願你的光榮，超乎大地」（詠·伍陸·六）

「他的光輝有如日光」指點何物，豈非他光照信友？「由他手中射出光芒」，有何意義，豈非指點十字架？

「瘟疫在他的前面開路」不需要解釋，「熱疫隨在他的足後」指點什麼，豈非基督來前，先有預言，升天後又報告了信友嗎？

「他一停止，大地就動搖」，是指明何物？是說他停下來救濟人；「大地就動搖」，是使人信他。「他一注視，萬民就震撼」，即他憐愛，使人民作補贖。

「永恆的山崩裂」，即驕傲人因着靈跡大受感動。「常存的丘陵沈沒」是被壓伏於一時，永遠受舉揚。

「那裡自永遠是他的行徑」，即由愛德的工作，會得永遠的酬報。「我看見雇商的帳幕在困苦之中，米德揚的帷帳也在顫動」，是外教人聽見奇跡而驚異，不屬羅馬帝國的，亦進了天主教。

「是否是向河流示怒，或者是向海洋洩憤？」是說基督不是來審判世界，而是來救贖世界。「當你騎着你的馬，當你乘着你的凱旋軍時」，即聖史們將抬舉你，由你指導他們，你的福音，能救相信你的。

「你顯露你的弓弩，以箭矢裝滿了你的箭囊，你劈開地面，以成河川」，即你的宣道員宣講，人心乃讚頌你「你們當撕裂你們的心，而不是你們的衣服」。

「衆山見到你，都戰兢害怕」，是痛哭後，成爲幸福人；「密雲降下驟雨」，是傳道員去各處宣講你

的真理。「深淵發出巨響」是表示由人心深處所發出的。深淵是對高山而言，指點所思想的。幻想是他不隱藏，而表達出來。

「太陽忘記了升起，月亮停留在自己的居所」，是基督升天，而教會在他之下。「你的箭矢射出是為照耀」，即基督的話不在暗中，而明顯地宣傳出去。「你的鎗矛是為閃爍」，是暗示鎗；基督雖對門徒們說：「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瑪·拾·二七）

「在忿怒中你踏遍大地」是壓制人。「在震怒中你蹂躪「方邦」，是報復，壓伏驕傲人。

「你出現是為拯救你的百姓，是為救護你的受傳者，你擊毀了惡人的房頂」，這一切不需要解說。

「你將他的頭頸以繩縛住」，可懂作智慧的繩，將首足縛起來。「你驚奇地解開了」就是縛束，「大力者的頭為之搖動」，就是驚奇不已。「張開他們的口，暗中食物，如貧窮人一樣」；即有勢力的猶太人，為他的言行所吸引，但因怕猶太人，只在暗中來請教他，如福音中所載。（若·拾玖·二八）（註二）

「你將他的馬匹投於深海，投於多水的污泥中」就是民衆，其中許多因着畏懼，不敢皈依，其餘若不昏亂，也不致於成為仇人。

「我一聽見，我的臟腑戰慄，因你的聲音，我的口唇也顫動；麻痺侵入我的骨骸，我的步伐下面業已零亂」（十六）；這裡所說，是先知畏懼自己的禱辭，因為是預言將來。許多人看見教會將遭的困難，自己又是它的肢體，於是說：「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而忍耐」（羅·拾貳·十二）

「它必要出現在進攻我們的民族身上」，即遠離惡人，他們留戀現世，不找天國。

「縱然無花果樹不發芽，葡萄樹不結實，阿里瓦樹一無所產，麥田不出產食糧，羊棧內絕了羊，牛欄

內沒有牛」(十七)；要殺害基督的民族，失了心靈方面的財富，依先知的說法，它往往以地上的豐富表示出來。是因爲猶太人不知天主的公義，却依仗自己的義德，於是受罰，乃繼續說：「但我仍喜樂於上主，歡欣於救助我的天主。吾主上主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脚有如鹿脚，引我穩行於高處」(十九)；這與聖詠的話相似：「他由禍坑和污泥中拖出我來。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穩固了我的脚步。他教我的口，謳唱新歌，就是讚揚我們天主的歌曲」(詠·叁玖·三一四)

他讚頌上主而得勝了，因爲他讚頌上主，不讚美自己，「因爲要誇耀的，應因主而誇耀」(格前·壹·三一)

我以為當採取有：「我在我天主耶穌中喜悅」句子的聖經本，而譯拉丁文的，却捨了這個名字，它爲我們是最寶貴的，最悅樂稱呼的(註三)

(註一) 往往用於聖誕節，指點馬槽中的耶穌。

(註二) 此段系由聖奧斯定所引拉丁文譯出，與思高聖經學會所譯大有出入。

(註三) 希伯來文本，沒有耶穌名字，係爲後人所添。

第三三章 耶肋米亞及索福尼亞，對基督及外教人受召的預言。

耶肋米亞是大先知中之一，如意撒依亞一樣，並不是小先知，我已提及過他們。他作預言時，耶路撒

冷的君王爲約熹雅，羅馬國王爲安谷馬治 (Ancus Marcius)，猶太人即將被擄。他的預言直至猶太人被擄後五個月，由他的著作中可以知道。

小先知之一，索福尼亞與耶肋米亞同時，他自己說是在約熹雅王時作了預言，但不說直至何時爲止；而耶肋米亞不但在安谷馬治時，並在羅馬第五代王大居義，白斯哥時 (T. Priscus) 作了預言；白斯哥，在猶太人被擄爲奴前，已登王位。

耶肋米亞對基督預言說：「上主的受傳者本是我們的氣息，竟被捕在他們的陷阱中」(哀·肆·二〇)；這簡單指出基督是我等主，將爲我們受苦受難。

在別處這位先知又說：「這位就是我們的天主，沒有別的神可與他比擬。他尋獲了智慧的一切道路，賜給了他僕人雅各伯和他可愛的伊撒爾。此後，她便出現在地上，與人們往來」(巴·叁·三六—三八) 有人不將這句歸於耶肋米亞，而歸於他的秘書名巴路克，但普通以爲是耶肋米亞的。

同一先知又預言基督說：「看哪！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言——我必爲達味興起一個正義的嫩枝，它將執政爲王，處事賢明，在地上秉公行義。到他那一天，猶大必獲救恩，伊撒爾必能安居，人將稱他爲「上主，我們的正義」(耶·貳叁·五一—六)

他對外教人的皈依，我們今日已看見實行了說：「上主啊！我的力量，我的保障，我憂患之日的避難所！異族必由地極來歸向你，且說：我們的祖先所承受的，只是虛妄，空無和無益之物。人豈能爲自己製造神祇，其實它們就不是神」(耶·拾陸·十九—二〇)

猶太人不但承認，反而要殺害基督，同一先知對他們說：「心地奸猾超出萬物，不可醫治，誰能認

識它？」（耶·拾柒·九）

我在本書第十七卷，第三章，所引有關新約的，基督爲其中保，亦是耶肋米亞先知的：「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言——我要與伊撒爾家和猶大家訂立新約」（耶·叁壹·三一）；及其他可讀到的地方。

與耶肋米亞同時預言的索福尼亞書中，我提出下面有關基督的：「爲此你們等待我吧——上主的斷言——等我起來作證的一天，因爲我的定斷是要聚集萬民，召集列國」（索·壹·八）

他又說：「上主要顯示給他們，因爲祂要消滅地上的一切神祇，使人人由自己的地方，即由異民的各島嶼來朝拜祂」（索·貳·十一）

少後又說：「那時我要使萬民的口唇變爲純潔的，爲使他們都能稱呼上主的名號，使他們一心服事祂。雇市河那邊欽崇我的人（即我所分散的集團）必給我貢獻祭品。在那一天，你決不再因你反抗我所行的一切行爲而羞慚，因爲那時我心由你中間驅逐你的傲矜自誇的人，從此你再不得在我的聖山上自誇；但我的心在你中間留下謙和貧苦的百姓，他們必依上主的名號」（索·叁·十一—十二）

這是伊撒爾中剩下的幾個人，聖保祿宗徒亦提及他們說：「假使伊撒爾子民的數目多如海沙，唯那殘存的要蒙受救恩」（羅·玖·二七）。猶太人的殘存者信了基督。

第三十四章 達尼爾及厄則克耳對基督及教會的預言。

其他二位大先知：達尼爾及厄則克耳，在被擄巴比倫時，亦作了預言。其中達尼爾且預言了基督的將

來及受苦受難的年代，要計算起來，未免太長，在我之前已有人作了。

他對基督及教會的權力說：「我仍在觀看夜間的奇象，看哪！有似人子的一位，乘着天空的雲彩降來，到萬古常存者那裡，被引至他面前。他給了他治權，尊榮和國度，使諸民族，諸國家和諸異語人民都奉待他，他的治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渝亡」（達·柴·十一—十四）

厄則克耳，依照先知所習慣用的，以達味表示基督，因為由他的後裔中，取了人性，以奴隸之形，而成爲人，天主之子被稱爲天主之僕。他以天主聖父的預言說：「我要爲他們立定一個牧者，去牧放他們；那就是我的僕人達味，他要牧放他們，他要作他們的牧者。我，上主將爲他們的天主，我的僕人達味將在他們中爲領袖，這是我上主所說的」（厄·叁肆·二三—二四）

他在另一處又說：「將有一位國王治理他們，他們再不成爲兩個民族，再不分爲兩個國家。他們再不成爲他們的偶像和醜惡之事，以及各種叛逆與沾污；我要拯救他們脫離他們因背約所犯的罪過，並且我還要淨化他們：如此，使他們便成爲我的百姓，我作他們的天主。我的僕人達味將作他們的國王，他們全體將只有一個牧童」（厄·叁柒·二〇—二四）

第三十五章 哈蓋、匝加利亞，及瑪拉基亞的預言。

剩下三位小先知，哈蓋，匝加利亞，瑪拉基亞，他們都在被擄末期，作了預言：其中哈蓋很明顯地以下面的話，預言基督及其教會：「並且我還要震動萬民，使萬民的珍寶運來，我必要使這殿宇充滿光榮！

萬軍的上主說」。(哈·貳·七)

這預言一部份已實現了，而另一部份則將在後來應驗；基督誕生時，天主震動上天，有天使及星辰作證；童貞女生子，大地亦被搖動了；基督的福音，傳遍普世，大地，海洋都被震動；普世萬民都逐漸信仰基督。

下面的話：「萬民所仰望的必要來到」(註一)是指點基督最後降來；爲使他成爲大眾所仰望的，信友先當愛他。

匝加利亞對基督及教會預言說：「熙雍女子，你應該極其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他的權柄由海至海，由河直到地極」(匝·玖·九—十)

這件事何時應驗了，即基督騎驢，福音會記載此事，並提及這個預言。(瑪·貳壹)

另一處預言因基督的血，能得罪赦說：「因了你盟約的血，我要由無水的旱井中釋放你的俘虜」(匝·玖·十一)。旱井的意義，在真的信仰人中，亦能有不同的意見；但依我看來，最好指點人深湛的可憐；乾涸一物不生，沒有義德的水，只是一潭罪惡的髒水。聖詠亦提及這旱井說：「他由禍坑和污泥中拖出我來」(詠·叁玖·三)

瑪拉基亞預言教會，我們看見它由基督傳於各處，以上主的名義向猶太人說：「我不喜歡你們，也不悅納你們經手的祭品，因爲自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在各處給我的名焚香獻祭，且獻純潔的祭品，因爲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萬軍的上主說」(拉·壹·十一—十二)

我們看見依默基瑟德品位的祭祀，在東西各地，已由基督奉獻；我們不能否認猶太人的祭獻已停止了：「我不喜歡你們，也不悅納你們經手的祭品」他們讀到這預言已經應驗了，還在等候基督以外的司祭，但沒有基督就不會應驗了。

少後，天主自己說：「我同他訂立的盟約是生活與平安的盟約，我將它們賜給了他，而他應依敬畏的盟約敬畏我，並對我的名恐懼。在他口裡只有真理的訓誨，在他唇內沒有找到偏邪；他的虔誠及正直與我往來，且使罪人遠離罪惡。因為司祭的唇應保持智識，人們由他口中應獲得訓誨，因為他是萬軍上主的使者」（拉·貳·五一八）

爲此不必驚奇基督被稱爲全能天主的天使。他被稱爲奴僕，因為他的奴僕的形式出現於人；因着向人宣傳福音；又被稱爲天使，因為福音是希臘文的意義，而天使則爲報喜信的人。

先知又說：「看哪！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前修平道路。你們尋求的主子，即你們所渴慕的那盟約的使者，必要忽然來到自己的殿宇中；的確！他必要來臨，萬軍的上主說。對他來臨的日子，誰能支持得住？在他發顯時，誰能站得住？」（拉·叁·一一二）

此處他預言基督第一次及第二次的降臨，對第一次他說：「他要忽然來到自己的殿宇中」就是要降生成人，福音上亦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興建起來」（若·貳·十九）。對第二次降臨則說：「他必要來臨，萬軍的上主說。對他來臨的日子，誰能支持得住？在他發顯時，誰能站得住？」

後面所說：「你們尋找的上主，你們所求的盟約的天使，一定指點猶太人，他們照所讀的聖經尋找基

督。但其中許多人，爲以前的罪惡所隱蔽，沒有認識他們所希望的基督。所謂盟約，或盟約的天使，或如上面所說：「我與他的盟約」，當懂爲新約，它應許永遠的福樂；而不是舊約，它只應許現世的福樂。

不正常的人以爲是大幸福，他們奉事天主以得世福，看見惡人享受世福，就心煩意亂。爲此先知將分清新約賞賜永遠的福樂，只給善人，與舊約的世間福樂，往往惡人亦能享受說：「你們膽敢彼此議論我——上主說。你們反問我……我們議論你什麼來？即你們說：事奉天主是徒然的，我們遵守他的規誡，在萬軍的上主前穿苦衣而行，有什麼益處？現今我們應稱驕傲人有福氣！連作惡的居然順利！連試探天主的竟安然無事！這是敬畏上主的人彼此議論的；但是上主都加以注意了，也全聽見了；爲敬畏上主和投靠他名字的人，已在他前所有的記錄冊上記下了」（拉·叁·十三—十六）

在此書中，新約已指出了，我們姑聽下面的話：「他們屬於我——萬軍的上主說——在我執行之日，他們算是我的產業，我要憐愛他們，像一個人憐愛那孝順自己的兒子。你們重新要看出義人與惡人的區別，事奉天主的與不事奉他的人的區別」（拉·叁·十七—十八）

「看哪！因爲那日子來到，像烈爐熾燃，驕傲人和作惡的人都成了草芥。到那一日，要燃燒他們——萬軍的上主說——給他們不再留下根子和枝子。爲你們這些敬畏我名字的人，要升出正義的太陽，在它的翼下有安寧。你們要踐踏惡人，因爲他們在你們腳底下好像塵埃——萬軍的上主說」（拉·叁·十九—二十一）（註二）。這是審判的日子，若天主願意的話，在自己地方，我要詳細討論它。

（註一）希伯來原文，沒有此句，在拉丁本上有它。

（註二）在拉丁通俗本爲四章一二節。

第三十六章 厄斯德拉及瑪加伯書。

在三位先知：哈蓋，匝加利亞，瑪拉基亞以後，猶太人由巴比倫解放回來時，厄斯德拉亦寫了書籍，但他是歷史家，而不是先知。

艾斯德爾傳也是歷史性的書籍，是為讚頌天主，也離這時代不遠。

除非說厄斯德拉預言了基督，是當時幾個青年討論誰的權力最大，一個說有最大權力的人是君主，另一個說是酒，第三個說是女人，因為她們屢次命令君王；但厄斯德拉主張真理勝過一切（厄下·叁·九）；我們由福音中知道真理是基督。

從此以後，自聖殿修理完畢後，猶太人已沒有君王了，只有酋長，直至阿黎斯托步羅（Aristobulus）。

（。這時代的計算，不能在聖經正經中找到，其中有瑪加伯書，猶太人不以它為正經，但教會奉它為正經，因為有幾位殉道者，在基督降世之前，備受苦刑，為天主的律法，奮鬥至死，忍受了酷苦的刑罰。

第三章 先知的權威，他們比外教的哲學家更早。

我們先知的書籍，現在已為衆人所知，當時尚沒有哲學家。第一個稱為哲學士的，是沙麻人畢達哥拉，他出名時，是在猶太人被擄的末期；其他哲學士，更在先知之後。歷史告訴我們雅典人蘇格拉德是一總

哲學士的老師，倫理學的領袖，生在厄斯德拉之後。

少後柏拉圖出世，他在蘇格拉德的門人中，可謂鶴立雞羣。若我們加上以前尚不稱爲哲學士的，卽七位賢士及繼泰利士的物理學家，他們倣效他探求事物的性質，卽安納門，安納米，安納沙及其他在畢達哥拉之前的，他第一個稱爲哲學士，都不在我們的先知之前。

且傳說泰利士，其他的哲學士都在他以後，聞名於羅瑪祿時代（註），當時在伊撒爾，先知已如江河決口，到處預言，傳於普世。只有詩人神學家，如何飛（Orpheus），李奴斯（Linus），穆塞（Musaeus）及希臘的幾位詩人，比我們的先知更早，他們的書籍是可靠的；但他們亦不先於我們的真神學家梅瑟，他宣傳獨一眞主，他的書籍在正經書中，權威最大。

爲此，希臘文學雖然在普世膾炙人口，他們亦不能自誇，說自己的智慧若不在我們的宗教之上，至少更古，因爲其智慧是在我們的宗教內。但該承認不但在希臘，卽在其他民族中，如在埃及，在梅瑟以前，已經有他們的學說，形成他們的智慧；不然，聖經上不會說梅瑟生後，爲法勞王的公主所養，受了埃及的教育。

但埃及人的智慧，在時間方面，亦不在我們的先知之先，因爲亞巴郎也是先知。埃及人在伊西斯（Isis）教他們文學之前，有何智慧可言？而他死後，竟受人敬拜如神。據說：伊西斯，是伊納哥的女兒，他第一在亞治維人處爲王，而當時亞巴郎已有孫子了。

（註）泰利士生活於公曆前六二四—五五〇年，羅瑪祿生活於公曆前七五三至七一五年，所以泰利士不能生活於羅瑪祿時代，聖奧斯定及古人對年代不很注意，亦可能是當時歷史書很少。

第三十八章 有些聖人的著作，因它們的年代古遠，未被列入教會的正經書內，爲使假的書籍，不混在真的書中。

若我們推至古代，在洪水之前，有諾厄聖祖，他可稱爲先知，因爲他造了方舟，全家因而得救，是預言我們的時代。我們在猶大書信中，讀到亞當後裔第七代厄諾客也曾作了預言（猶·十四）；他的著作在希伯來人及我們中都無任何價值，是因爲太古，故當加以懷疑，以免將假的書籍當做真的。

因爲我們知道有些人將自己的著作，歸與前人，自己就隨便胡說。然而正經典中不接受它，並不是否認天主朋友的權威，而是因爲不是他們的著作。

我們不可驚奇當懷疑古書的正確性，因爲在猶大及伊撒爾國王的傳中，我們相信它是聖經的一部份，但它不加解說，是在先知的書中可以找到；有些地方，居然提出他的名字（註）

然而這些書籍並不在猶太人的經典中；我承認不知其原因，但我相信聖神默示的人，在宗教方面有其權威，因爲以先知身份，由天主默示而寫，但他們以人而論，亦能寫歷史性的書籍；後者屬他們自己，而前者則歸天主，祂利用他們的口舌而發言。前者是博學人的著作，後者是宗教書籍，故由經典管轄。

若有些書籍，說由古先知所著，而不在經典之中，並不能增加我們的學識，因爲我們不知道當歸於誰；爲此不當盲目信從，特別若有相反正經書籍的真理，這就可以證明不屬先知了。

（註）編年紀上，貳玖·二九；編年紀下·玖·二九。

第三十九章 有人說：希伯來文書，總沒有譯成他國文字（註）。

不當如有人所想的，希伯來話，只由希伯（Heber）所保存，希伯來名字即由他而來，直至亞巴郎；梅瑟頒誡命時，希伯來文字才開始，由他世世相傳，於是希伯來話得以保存。

在頒布誡命之前，梅瑟已指定了教導聖經的人；聖經稱他們為引領人，即將聖經引至弟子心中，或更好說引弟子至聖經中。

所以任何民族不可自誇在學識方面，比我們的聖祖及先知更早，因為他們有天主的智慧；連埃及雖亦以文化古老自誇，但在智慧方面，亦不比我們的古聖祖更早。因為沒有人敢說埃及人在知道文字之前，即伊西斯教他們前，就精通文學了。

他們的學識，被稱為智慧，是天文及類似的智慧，只能訓練頭腦，而不能教人真的智慧。因為哲學能教人幸福；在梅古利，亦稱代梅治多時代，在埃及甚為盛行；固然在希臘賢人或哲學家之前，但在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若瑟及梅瑟之後。

因此可肯定地說：梅瑟出世時，著名天文學家亞德朗尚在世，他是波美德的兄弟，大梅古利的外祖父，他的孫子就是梅古利代梅治多。

（註）本章拉丁文題目有錯誤處。

第四〇章 埃及人貪虛榮，說他們的文化竟有十萬年之久。

有人竟夜郎自大，說埃及人十萬年前，已知道天文學了。他們由伊西斯處，學習文字只二千年左右，從何書籍中，能找到上面的話呢？范羅亦記載這事，他不是一個無足輕重的歷史家，而況所說與聖經正吻合呢！

若由天主造原祖亞當只六千餘年（註）我們就不必辯駁，更好譏笑願意使我們相信，在此時代，不但與它不同，而且矛盾的人。我們更容易相信那位歷史家，豈不該相信他預言將來，已在現在實現了？在歷史家中的矛盾，也指示我們該相信，不與天主告訴我們的真實歷史所矛盾的。

爲此，惡城的居民，於世界各地，讀到博學之士的著作，對離我們時代久遠的歷史，彼此不同，雖然都相當重要，但不可盲從。

但我們因着在宗教史中天主的權威，以爲凡是相反它的，都是假的，無論在世俗史中是真是假，對幸福生活，都無大關係。

（註）由創世紀及其他聖經中，若我們將聖祖的年齡加起來，至聖奧斯定時，約爲六千餘年，但古代人如何計算年代，是否如我們一樣，不得而知，且聖經的目的，不是教人歷史，所以並不阻礙我們相信人類已有數十萬年或百餘萬年的歷史，如現在人類考古家所主張的。

第四章 哲學家意見紛紛，而教會的正典經書却互相吻合。

現在我且放下歷史不談，來看看哲學家。他們都在找求幸福生活幸福的方式，然而門人與老師意見不同，學生中更是意見紛紛；這是因為他們只以人的理智及情感去作研究。其中原因，也可歸於貪圖虛榮，要顯出自己出人頭地，不隨別人的意見，自己發明了學說。

我們姑且承認其中有幾個或多數，與自己的老師或同學背道而馳，是爲着真理；是真與否，暫時不論，就是我們承認這一點，若沒有天主的助佑，只能引人不幸福，不會得到幸福。

而我們的作者，正經典決定後，就不會意見不同。他們若有著作，大家都信天主因他們而發言，不由學校中紛紛辯論，而爲城市鄉間的白丁與博學鴻士所信從。他們當是少數，不要在宗教方面，寶貴的事因多而賤；但亦不可太少，不然，就不能吻合了。而在哲學家中，雖然遺下詞藻艷麗的著作，但不易找到相同的學說；若要在本書中證明這事，就太長了。

在叩拜邪神的城中，能有一個作者，爲大眾所推崇，而指責不同的人嗎？在雅典城，伊比鳩派說神不管人事，而斯多噶派正相反，說人事由神所管轄，所助佑。

我奇怪人指責亞納沙，因爲他說太陽不是神，只是炎熱的一塊石頭；而在同一城中，伊比鳩，却安然生活着，且受人尊重；他不但不信太陽爲神，且否認游維及任何神的存在，或人可以祈禱呼求祂。

亞利市底 (Aristibulus)，以爲人的最大幸福是肉身的快樂，而安底德 (Antisthenes) 則謂因着德行人才能有福。這二位蘇格拉德的門人，對人生目標竟如此不同，且相矛盾，一個說賢人當遠避國家，而另一個却主張國家當由賢人管轄；雖然如此，二人皆有弟子。在著名的走廊中，學校內，花園中，公私場所，各人爲自己的意見辯護。

有人說只有一個宇宙，別人主張有無數宇宙；有人主張這獨一宇宙有其原始，別人說沒有原始；有人說它將有終窮，別人說它永遠存在；有人說它由神所管轄，別人說是由偶然而來；有人主張靈魂是不死不滅的，別人則說它是有死亡的。

主張靈魂不死不滅的，有人說它在動物中輪迴，別人否認輪迴。主張靈魂要死亡的，有人以爲靈魂在肉身後，立即死亡，別人則以爲它尚活一時，但不永遠存在。

有人以爲善的目標在肉身，別人說在靈魂；也有人謂在二者中；還有人主張在肉身靈魂之外，尚當有財物。有人以爲當相信五官，別人則謂不可常相信，也有人主張總不當信它。

那一個民族，上議院或惡城中的任何權位，能審議哲學家的無數學說呢？當接受幾種，而排斥其他；但他們自己也是意見紛紛，不是對田地房屋或某經濟問題，而是對人生幸福與否的問題。

雖然他們亦說出幾種真理，但亦自由宣傳邪說，因此這城可稱爲巴比倫城；因爲巴比倫的意義是混亂，如我在本書第十六卷第四章及他處已說過的。爲魔王因邪說而爭辯，沒有關係，因爲由許多罪惡，他們已在祂的手掌中。

然而有天主之言的伊撒爾民族，國家，却不這樣自由混亂；聖經的作者，彼此意見相同，並無歧見。

他們是哲人，即愛智慧的人；是賢人，是神學家，是先知，是德行的導師。誰照他們而感覺而生活，不依人而生活，是照天主而生活，因為天主是借他們的口而發言。

若禁止祭獻，是天主禁止。若說當孝敬父母，是天主的命令。若說毋行邪淫，毋殺人，毋偷盜等，不是人言，而是天主的命令。

哲學家在許多錯誤中，發現幾種真理，並大費口舌，使人相信天主造了宇宙，亭毒萬物；勸人修德，愛國家，與朋友信，竭力行善，雖然不知道世間一切的目標。先知雖然亦是人，是由天主方面，將神意傳與人民，但不以辯證；誰輕視它，不是輕視人，是輕視天主。

第四章 由天主上智的照顧，舊約由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使天下萬民都能認識它。

埃及王托勒密（Ptolemaeus）願意知道聖經。馬其頓國的強盛曾因大亞主山曇花一現，他幾乎以武力及恐嚇，征服了整個亞洲及世界，在東方他亦佔了猶太國。他死後，他的將軍，不能和平地管轄這廣大的疆域，乃瓜分了它，更好說消滅了它，因為戰爭毀壞一切；托勒密在埃及稱王。

第一國王，是拉谷之子，由猶太國擄了許多奴隸至埃及。另一位托勒密，號稱友愛兄弟者，准許被擄為奴隸的，能自由回猶太國；他並遣送禮物至天主的殿中，請司祭厄耳哈匝爾送他一部聖經，因為他聽說天主所默示的，因此他願意在自己的豐富圖書館中亦有它。

司祭給他送去希伯來文的聖經一部，翻譯者七十二位，每族六人，都精通希伯來及希臘文；但普通稱為七十賢士。據說他們分開工作，因為托勒密王願意試探他們的信仰，但他們的譯文，一字一句，毫無差別，却彼此完全吻合，連字句的次序亦然（註），好像只有一個翻譯人；譯文完全相同，因為同一聖神在衆翻譯人中。

他們由天主處得了奇妙的恩賜，使能抬高聖經的價值，因為不是人的工作，而是天主的工作，對相信它的能有裨益，這是我們已看到的。

（註）只是傳說而已，現代聖經學家，已沒有人主張此說。

第四三章 七十賢士本，除了希伯來原文外，在一切譯文中佔第一位。

雖然也有別人將聖經由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如亞吉拉（Aquila），西馬谷（Symachus），德陀治（Theodotion）及一位無名氏的譯品，稱為第五種譯文；而教會却以七十賢人本為獨一的善本；天主教的希臘文信友常利用它，其中許多人根本不知道尚有其他譯文。由七十賢士本，亦譯成拉丁文，為拉丁教會所保存。

我們時代，熱落尼莫司鐸，學富五車，精通多種文字；他不由希臘文，而由希伯來原文譯成拉丁文。

雖然猶太人承認這偉大工作，並謂七十賢士在許多事上犯了錯誤，但基督所立的教會，却以為厄耳哈匝爾

所遣的七十賢士，以完成這巨大工作，其權威實在一切譯品之上。

雖然聖神不在他們之中，但依人間的習慣，他們彼此交換意見，大家所贊成的，保存下來，一人不能反對多數人，可以顯出天主的能力；使任何聖經的譯者，由希伯來文譯成別的文字，無論與七十賢士本吻合與否，可看出先知的崇高地位來。

因為聖神默示先知預言這類事，在七十賢士翻譯時，亦為同一聖神，祂能在先知以外說別的事，因為都是聖神所說的，但少有不同；為懂清它的人，不是解釋言語，是為解釋事物；可以減少或加上幾句，以證明在這工作中，不是翻譯人在發言，而是天主引導譯者的思想。

但有人以為可以希伯來文本，來改正七十賢士本，然而他們不敢將希伯來文所無，而七十賢士本所有的取消，只加上希伯來文本所有，而七十賢士本所無的，以符號在文句前作一標記。在希伯來文所無，而七十賢士本所有，則以一撇，在句子前作一標記，如在大字本所有的。

有這類符號的拉丁文本，已傳遍各地。不是減去或添入，只是說法不同，雖然有另一意思，但不矛盾；或詞異意同，只由將各抄本比較後，才能知道。

我們在聖經中，只找天主聖神借作者所願說的；在希伯來文本所有，而七十賢士本所無的，是聖神願以先知，而不以譯者說這事；在七十賢士本所有，而為希伯來文本所無，是天主願以譯者，而不以先知說出這事，以證明二者皆為先知。

同樣，天主願意有些事由意撒依亞先知預言，有的由耶肋米亞或其他先知預言，或由別人預言同一事件。在某人處所有，是同一聖神願他們這樣說；前者作預言，後者以先知立場，為之預言。

。所言爲真實時，是因同一和平的聖神；在彼此不同時，亦是同一聖神，解說一切，如只有一張嘴一樣。

第四章 尼尼微城的毀滅，在希伯來文本是四十日，在七十賢士本則爲

三日，當如何懂法？

有人向我說：如何能知道約納先知對尼尼微人說：「尙有三天，尼尼微即將毀滅」或「尙有四十天」？（註）誰不看出天主派先知以即將毀滅來恐嚇這城，豈只能用一種方式？將在三日後毀滅，一定不能在四十日後；若將在四十日毀滅，也必定不能在第三日。

若問我約納究竟如何說了，我以爲他如在希伯來文中說了：「尙有四十天，尼尼微即將毀滅」。七十賢士很久以後才作翻譯工作，能對同樣事件作別種說法，但意義相同；這樣，讀者不可輕視二者中的任何權威，當在歷史中尋找所寫的意義。

這事固然在尼尼微城實現，然其意義却超乎此城重要之上。如先知在魚腹中三日，是預示另一先知，衆先知的主子，在陰間三日。若尼尼微城係預象外教人的教會，作了補贖，革新換面，這是因着基督的工作而成的，則三日或四十日，都是預言基督。若爲四十日，是他復活後，與門徒共度四十日，然後升天；若爲三日，是他第三日復活。

因此七十賢士及先知自己，如將專顧歷史上事實的人，從夢中摧醒，以研究先知預言的奧意，似乎是

說：你在四十日中尋找三日，你可找出四十日是升天，三日是復活。因而二個數字，都有其意義，一個由約納先知而成，另一個則由七十賢士所成，但常由同一聖神而來。

我不願長篇大論，來證明在許多事情上，七十賢士，似乎違反希伯來文的意義；若懂清的話，它們是吻合的。我亦步武宗徒們的芳踪，他們利用希伯來文及七十賢士的預言，我亦引用二者，因為二者都是天主的。現在我們繼續論別事吧！

（註）實際上，當作四十日，如此尼尼微人才有工夫作補贖及其他一切事情，三日是七十賢士譯錯了，或後人抄錯了，參閱思高聖經學會所編達尼爾十二小先知，四二三頁。

第四十五章 自聖殿修理完畢後，猶太人已沒有先知，直至基督誕生，常遭艱

難，為使人懂得先知在預言修理另一聖殿。

希伯來人自沒有先知後，就每況愈下，即在巴比倫被擄後，修理了聖殿，可希望比以前更美。這個只知物質的民族，這樣解說了哈蓋先知的話：「這座後起殿宇的光榮，比之前者尤其偉大」（哈·貳·九）

同一先知，少前曾證明這預言是關乎新約的，預許基督時，他曾明說：「並且我要震動萬民，使萬民的珍寶運來」（哈·貳·七）

七十賢士，以先知的權力，給此處的意義，更適合身軀，而不適合頭腦，即適合教會，而不適合基督

說：「使萬民的珍寶運來」（哈·貳·七）；即將來基督自己在福音中亦曾說過：「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瑪·貳貳·一四）

在新約內，由外教人中，如由生活的石頭，建立起天主的聖殿，比在被擄後修理好的撒羅滿聖殿，更為燦爛奪目。

猶太民族，從此時開始，由外教君王及羅馬人處，受了許多災殃，使人相信哈蓋的預言，已在修理聖殿完畢後應驗了。

少後，來了大亞立山王，他征服了猶太國，雖然沒有任何毀壞，因為猶太人不敢抵抗，就貼耳稱臣；然而這殿宇的光榮，並不比在自己君王治理下，更為燦爛。

固然亞立山王在天主的聖殿中犧牲牛羊，並非他已歸向天主，而是因虛假的迷信，相信當與其他的神一齊叩拜而已。

亞立山去世後，拉谷的兒子拉勒密，我以前已說過，擄了許多奴隸至埃及，但他的繼位者友愛兄弟的托勒密讓他們回來，他亦命七十賢士翻譯聖經。

以後猶太人疲於戰事，如瑪加伯書中所載；又為亞立山城的君王托勒密號稱厄庇法納的，擄為奴隸；又受西利亞王安提約古許多磨難；他強迫他們叩拜邪神；聖殿中也充斥了外教人的迷信事物。但他們的勇將將猶大號瑪加伯，打败了安底哥的將軍，將一切邪神由聖殿中逐出。

少後，亞治莫（Alcimus）因着貪心，雖非司祭族人，却成為司祭。五十年間，沒有和平，然而竟大功告成，亞里斯多步第一個稱王及司祭。猶太人自被擄巴比倫回來後，修理了聖殿，就沒有過君王，只有

領袖，雖然君王因着他的權位亦可稱爲領袖；亦可稱爲將軍，因爲他統領軍隊。但並非一總領袖，都可稱爲君王，如亞里斯多步一樣。

亞立山繼位爲王及司祭，據說他虐待了人民。以後是他的王后亞立山大爲王。從此以後，災禍連天。亞立山大的二個兒子亞里斯多步及依爾剛爭奪王位，引起羅馬人來攻打猶太人，因爲依爾剛請他們來幫助自己攻擊他的兄弟。

當時羅馬已佔了非洲及希臘與世界的其他部份，還不知足，幾乎爲自己的廣大疆域所連累。先是內戰，後爲社會戰爭，弄得筋疲力盡，乃將民國變成帝國。

羅馬著名將軍邦貝（Pompeius）率領軍隊進了猶太國，佔了京城，竄入聖殿，不爲祈禱，是以勝利權力；他竟入了至聖所，只有大司祭可以進去，並非爲叩拜天主，是爲褻瀆聖所。他承認依爾剛爲司祭，但安底伯爲總督，將亞里斯多步擄去。從此以後，猶太人亦向羅馬人進貢稱臣。後加西烏（Cassius）竟搶了聖殿。

數年後，一個外方人黑落德爲王，在他時基督降生。聖祖雅各伯所預言的已到了時候：「權杖不離開猶大，柄杖不離他兩腿之間，直等那堪得權杖者來到，萬民都要歸順他」（創·肆玖·十）

猶太人希望有自己的君王，黑落德是第一個外方君王。已經到了新約時代，萬民所要歸順的救主時代了。他謙卑受人審判時，誰若不信他，就不能希望看見他在光耀之中，審判萬民。

第四六章 天主聖子降生爲人，猶太人散居各地，如所預言的。

黑落德在猶太國爲王，在羅馬民國已亡，凱撒，奧古斯都平靜了天下，登上皇位，依照先知的預言，基督生在猶太國白冷城；以人性而論，係由貞女而生，以天主性則由聖父所生。因爲先知曾預言說：「看哪！將有一位貞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依·柒·十四）

爲證明自己的天主性，基督曾作了許多奇蹟，福音中記載的很多，能使人認識他。第一個聖蹟，是出生奇妙，最後奇蹟爲死後復活，與肉身一齊升天。

猶太人不相信他，且殺害了他，因爲他需要死亡復活，因而猶太人爲羅馬人所蹂躪，遠離自己的祖國，由外人佔居，散於世界天涯地角，到處皆有。用他們的舊約，爲我們作證，我們沒有捏造了對基督的預言，先知曾對他們預言說：「伊撒爾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惟其中殘存者終將歸化」（依·拾·二二），他們是先看見他受苦受難，以後又復活起來，乃相信了他。

對其他的人却預言說：「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成羅網，願他們和平的食物，變成樊籠。願他們的眼睛昏迷，不能看見，願他們的腰，時常顫動」（詠·陸捌·二四—三二），是他們盲目不見。

他們不信我們的聖經，如同盲人去讀它，除非說對基督的預言，由西皮拉或他人所傳，若真有的話，不是猶太人的，而是天主教人所捏造的。

爲我們，仇人書籍的證據，雖由於勉強，但已足够了。他們散於世界上天涯地角，基督教會發展的地區，都是這類書本。在他們亦誦讀的聖詠中，對這點會預言說：「天主必要以慈愛趨迎我，願天主使我目睹仇人的惡報。天主啊！殺戮他們吧！免得他們陷害我的百姓；吾主！我們的保護者，求你用你的能力，懲罰他們，制服他們」（詠·伍捌·十一—十二）

因此天主對自己的教會，在敵人猶太人方面，顯出自己的慈善，如聖保祿宗徒所說：「而是因着他們的過犯，救恩臨到外邦人」（羅·拾壹·十一）。祂不殺害他們，讓猶太人繼續生活下去，雖然他們被羅馬人戰敗，虐待，使他們忘記了天主的律法，但不能反對我們討論的證據。若只說：「殺戮他們吧！免得他們陷害我的百姓」，而不加上：「懲罰他們」就不够，因爲若照聖經的證據，他們仍在本國，不在各處流浪，各處的教會，就不能有他們，在各民族中，證明對基督的預言了。

第四十七章 在天主教時代前，除了伊撒爾民族外，曾有天主城的人不？

若在伊撒爾外，別的民族的書籍，不在正典聖經中，亦對基督作了預言，若我現在或將來知道了，可以添上去。並非一定沒有，且有理由相信在別的民族中，也有人得了天主的寵佑，或沒有天主的寵佑，知道了這奧蹟。他們由邪魔的鼓勵，乃作預言，祂們宣佈了基督的天主性，而猶太人尚不知道。

我想連猶太人亦不敢說，除了伊撒爾人外，自黑撒烏被擯棄後，開始了伊撒爾民族；但不能否認其他

民族中也有人，不因地上團體，而因天上團體，屬於真實伊撒爾人，是上天的子民。

若否認這點，則聖約伯就可作證；他生來不是猶太人，或歸化的伊撒爾人，他是一個依杜美人，生於斯，死於斯，但頗受天主的讚美；沒有一個同時人，在公正及孝愛方面，可同他比擬的。

雖然我們在歷史中，找不到他的時代，但我們知道他的書籍，猶太人因他的功績，居然將它放入正典經中。因着天主的安排，由於他我們知道，在別的民族中，也有精神方面是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依照天主生活，且爲天主所愛。

但只有知道耶穌基督爲天主及人中間中保的，古代聖賢會預言他的降世，以便因着他，同樣信仰，引領一總被選的人，至天主的城及天主的家中，天主的聖殿內去。但一總民族的預言，關乎因耶穌基督所得天主的恩寵，都能以爲由信友所捏造。

爲使一個外教人願意辯論這問題，且使他皈依，若他相信希伯來文經書中對基督的預言，他們雖被擄他鄉，散居世界各地，而基督的教會却傳遍普世。

第四八章 哈蓋的預言，不在重建聖殿，而在基督的教會中應驗了。

天主的屋，即教會，比以前用木頭，石頭，金屬及更尊貴的物件造的，更爲光榮。所以哈蓋先知的預言，不在聖殿重建時應驗了。

基督復活後，所得的榮耀，在撒祿滿時代，總沒有過；且可指出它的榮譽式微，先由預言的停止及各種的磨難，最後由羅馬人的毀滅，都可作證。這座新屋屬新約，由活的石頭所創造，它的榮耀比以前更大。

由於重建聖殿，亦可指出，因為它的重建，在先知的口吻中，是指點新約。

天主用哈蓋先知所說的話：「且在此地我必頒賜和平」（哈·貳·九），不指一定的地方，而指所預象的地方，是重建的地方，指點教會，它由基督而重建。同樣，「且在此地，我必頒賜和平」，是指點這所預示的和平。因為一切指示別事的，似乎都由它代替了，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磐石是基督」（格前·拾·四）；這磐石的確指點基督。

新約的光榮比舊約的更大，落成後尤大，那時：「使萬民的珍寶運來」（哈·貳·七），如在希伯來文所載的。他第一次來時，未為萬民所期望，因為他們不知道當期望誰，相信誰。

照七十賢士本，預言的意義相同：「上主所選萬民的事物將來到」，只有所選的事物來到，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就如他於創世以前，在基督內揀選了我們」（厄·壹·四）。耶穌自己亦說：「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瑪·貳·十四），證明這座房屋不會顛倒，不由被請，但當由被選的人所建，而由被選的人所造。

現在在教會中，亦有當逐出堂外者，如籬之節莠，這房屋的光榮，在內的人，將永遠在內時，才顯露出來。

第九章 教會在現世人數衆多，許多惡人與善人流離各處。

在現今惡世中，及惡時代間，教會因着目前的侮辱，獲得了將來的榮耀，它要忍受恐懼，痛苦，疲倦，誘惑，而只有希望；且惡人與善人相混雜，如福音中所說的網一樣。現世如汪洋大海，一總的魚都在網內，被拉至岸上，不好的魚與好的魚才分開。天主在善人中，就如在自己的聖殿中一樣，祂將是萬物中的萬有（格前·拾伍·二八）

所以現在我們知道聖詠上的話應驗了：「縱使我要曉諭申述，亦不能勝數」（詠·肆玖·六）；這事先由前驅聖若翰，然後由他自己的話應驗了：「你們悔改吧！因為天國臨近了」（瑪·叁·二）；（肆·十七）

基督由卑賤不學無術的門徒中，選了宗徒，使他們以後無論作了任何偉大事業，知道是他用他們而作的。其中之一且爲惡徒，以完成他受難的預言，爲使教會容忍惡人。

基督自己宣講了福音後，受難而死，然後復活；他用自己的苦難指出我們爲真理所當忍受的；他的復活告訴我們當期望永遠；他爲我們傾流寶血而死，立了告解聖事，以救我們的罪。他與門徒在世盤桓了四十日，在他們前升了天；十日後遣使了預許的聖神。

聖神降臨信友身上的奇蹟，是他們每人可言萬方言語；這樣，指出教會是萬民的統一，因爲先已說了

他們的言語。

第五〇章 福音的宣傳，因着宣傳員的殉難，成爲更著名，更有效的。

以後照預言：「因爲法律將自熙雍頒佈，天主的話將自耶路撒冷發表」（依·貳·三）；基督自己在復活後，在驚訝的門徒前，開啓了他們的理智，使能懂清聖經，並向他們說：「經中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從死者中復活；又必須因他的名字宣講悔改及罪之赦，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萬邦」（路·貳肆·四六一—四七）

基督答覆問他將來降臨的人說：「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但是你們要領受降臨於你們的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給我作見證人」（宗·壹·七—八）

教會由耶路撒冷傳開，在猶太省及撒瑪黎雅有許多人信從後，乃向外方宣傳；是基督自己所訓誨的門徒，又用聖神激勵了他們，到處宣傳福音。他曾向他們說過：「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瑪·拾·二八）

他們不畏懼，反而熱愛。不但在耶穌受難前復活後，曾看見過他，聽見過他的，連他們的繼任人，在教難，苦刑及殺害殉教人中，將福音傳於普世。天主亦以奇蹟及聖神的德能與七恩爲他們作證，使萬民信

仰爲救他們被釘死的基督，並尊敬因魔鬼的忿怒，所傾流的殉道者的鮮血。

連君王們先會磨難教會，亦奉他們以先願意取消的基督的名字；他們乃開始與邪神爲難，因爲祂們，首先磨難敬拜天主的信友。

第五章 公教的信仰，因着異端邪說而加強。

邪魔看見神廟門前，可以羅雀，人類皈依中保及救主基督，乃鼓吹異端人以信友的名字，來攻擊教會的教義；似乎在天主的城內，能邪正並列，如在混亂的世城中，學說不同，而且互相矛盾的哲學家，可以並肩接踵一樣。

在基督的教會中，主持虛僞教義的，應受責斥，因爲他們擯棄真理，固執己見，不願改正錯誤害人的意見；反而竭力衛護，乃成爲異端人，乃被棄於信友之外，被視爲教會的敵人。

但他們因自己的罪惡，亦能帮助基督的肢體，公教人，因爲天主亦利用惡人：「天主使一切事，爲愛天主的人，就是按照他的旨意蒙召的人，助其爲善」（羅·捌·二八）

教會的敵人，無論如何錯誤，如何凶惡，能磨難它，使它修忍耐；若以邪說攻擊它，乃激起它的智慧。教會仍愛他們，無論是勸告他們，或以嚴格的規戒懲罰他們，都表示祂的大方恩惠。

爲此惡城的領袖，邪魔，用自己的工具，在世間攻擊天主城，但絲毫不能加害。天主上智亦以順利事情，安慰教會，使它在困難中不致失望；以艱難試探它，使它不要在順境中變壞；這樣，順逆互相交換，

使我們知道聖詠上的話乃由主而來：「當我心中多憂多慮的時候，你的安慰却悅樂了我的靈魂」（詠·玖參·十九）。聖保祿宗徒也說：「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羅·拾貳·十二）。

不可相信同一宗徒的話：「凡是願意在基督耶穌內熱心生活的人，都要遭受逼害」（弟後·叁·十二），有時會無效的；因為雖然沒有外面的教難，所以似乎太平，實際上也真有太平，使軟弱的人心花怒放；然而在教會內有許多人品行不端，使熱心信友心痛如絞，因為他們使天主教信友的名字被人侮辱。

願在基督內熱心度日的人，愈愛這名字，愈覺難受，因為因着教會的惡人，人就少愛這個名字，如善人所希望的。一想起異端人亦有信友的名字，聖事，聖經，並認自己為信友，就使善人心痛如割；因為有許多願意奉教的，看到他們的惡行，就猶豫不前；而惡人又找到了咀罵信友名字的原因：因為他們亦是信友。

這樣，願熱心奉事基督的，因着人們的惡行及錯誤，雖然他們肉體不受磨難，亦受教難之苦。為此善人不在肉軀，而在心中受苦；所以聖詠上所說的：「當我心中多憂多慮的時候」（詠·玖參·十九），而不說我的身軀受苦。

但他們亦想起天主的允許是不會變更的，這就是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主認識那些屬於他的人」（弟後·貳·十九）；「因為他預知的人，也預定他們和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羅·捌·二九）。他們中任何人不會喪亡，為此聖詠又繼續說：「你的安慰却悅樂了我的靈魂」（詠·玖參·十九）。

然而因惡信友或假信友的惡行，善人心中所受的痛苦，為他們有益，因為由愛德而發，為此他不願惡人喪亡，或阻礙別人得救。

最後，因惡人的皈依，善人心中嘗到無限的安慰，正如他們喪亡時，所感覺的痛苦一樣。

這樣，在這世界中，在這憂愁的日子裡，不但自基督及宗徒在世時候，連從爲惡人所殺的第一個義人亞伯爾時算起，直至世界窮盡，教會在世俗的難爲及天主的安慰中度日。

第五章 可否相信，如有人所說的，十次教難後，不會有別的教難，只有假基督時代的第十一次教難？

依我看來，不能說，並不能合理相信有些人所主張的，就是教會直至假基督時，不會再受教難了，除了十次已受過的，只剩下最後第十一次的。

他們說第一次教難是在奈祿時代，第二次教難是陶米仙 (Domitianus)，第三次是托拉楊 (Trajanus)，第四次是安多尼 (Antoninus)，第五次是塞弗祿 (Severus)，第六次是馬西米 (Maximianus)，第七次是代治烏 (Decius)，第八次是范雷利 (Valerianus)，第九次爲何雷連 (Aurelianus)，第十次爲狄克先 (Diocletianus) 及馬西米 (Maximinus) 時代的。

他們以爲埃及人准許天主的人民離埃及前，曾先有過十次災禍，我們就該根據這點，承認假基督時代的第十一次教難，就如埃及人追趕希伯來人，淹死在紅海中，而希伯來人却足未沾水地走過去了。

我不相信在埃及發生的事，預言教難，雖然相信這事的，很巧妙地將教難與埃及人的災禍互相比較；不由先知的精神，而是由人的猜想，有時能得真理，但有時亦能錯誤。

這樣思想的人，對吾主耶穌被釘死，有何說法呢？將它列入何次教難中？若他們說這事不當列入，因為只算身軀所受的教難；那末，對耶穌升天後，在耶路撒冷的教難，聖斯德望被亂石擊斃，若望的哥哥雅各伯為劍所殺，伯多祿被監禁，準備受死刑，後為天使所救；信友兄弟們被逐出耶路撒冷城之外。在此城中掃祿，以後成為保祿宗徒，磨難教會；他自己宣傳以前磨難的信仰；對他在猶太省，及在他處熱心宣傳基督時，所受的磨難，又將何言？

為何他們要將教難由奈祿時代算起，而教會直至奈羅時代，常生長在極劇烈的教難中；是因為一一加以敘述，就會太長了嗎？若他們以為只當計算國王發起的教難，則耶穌升天後，黑落德王興起了極殘忍的教難。亦當承認如連（Julianus）王時代的教難，為何不列入十次教難中？他禁止信友教書，或學習藝術，就不算難為教會嗎？當他在位時，范雷丁（Valentinianus）在他後第三位榮登皇位，不能在軍隊服務；因為信仰天主教。

我且不提他在安底基城所做的，他驚訝一位青年信友的興高彩烈，他與許多人一齊被捕受刑，整日為鐵爪所苦，反而引吭高歌，不願在眾人中顯出殘廢來。在我們今日，上面范冷底的亞利安派弟弟范冷，豈不在東方難為公教嗎？

為何不贊成教會在世界各處廣傳，並發生利益，在有些地方能受君王的磨難，在別處則不受苦。哥底王虐待哥治亞（Gothia）的信友，豈非教難為何？許多信友殉教而亡，如我聽見當時尚為兒童的人述說，但他們仍舊記得，因為親眼見過這事。

在波斯又發生何事？豈非興起一場嚴厲的教難，反對信友，若現在已完的話，但有些人居然逃至羅馬

村莊中。

考慮了這些及其他事件後，我以為不能計算教會所當受的教難。但說除了最後一次的教難，這是任何信友所不猶豫的，還要有君王難為教會，也未免太冒失了。我們暫且將這問題放下不管，任何方面不加承認或否認，而不冒失地肯定任何一種說法。

第五三章 我們不知最後一次教難的時期。

一定的，耶穌自己將來臨，結束假基督的最後教難。因為聖保祿寫說：「主耶穌却以自己口中的氣息要殺死他，且以自己來臨的顯示把他消滅」（得後·貳·八）

此地人們慣常要問：這事幾時實現了？這是不適當的詢問；若這事有益的話，師傅耶穌，豈不答覆問他的宗徒們？他們對他並不緘默，反而直接問他說：「主！是此時要給伊撒爾復興國家嗎？」他却對他們說：「天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期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宗·壹·六—七）

宗徒們得到這答覆時，並沒有問及鐘點，日子，年月，而只問時代。為此我們計算世界窮盡前尚有幾年，是徒勞無益的，因為我們已聽見耶穌的真理之口說過：這事不能由我們知道。

有人主張自吾主耶穌升天後，直至重來審判萬民，尚有四百年，別人說五百年，還有人說一千年。為證明每人如何建立自己的主張，非長篇大論不可，並且不必要。只由人的推測，不當引聖經上的證明。耶穌說過：「天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期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宗·壹·六—七）已推反一切

的計算了。

因爲這是福音的意見，就不必驚訝，爲何不能阻止叩拜邪神的人，以爲由他們所叩拜的神，其實是邪神，可算出天主教能傳至何時。

他們看到天主教不爲嚴重的教難所毀滅，反而日益增長，他們就幻想出某人詢問神，祂以希臘文詩來作答覆說：「基督並無褻聖的罪，而伯鐸祿却以巫術，使基督的聖名，爲人所叩拜凡三百六十五年，過後，一切就完了」。

這麼博學鴻儒的人！文人墨客們，你們會相信基督的這類事，但你們不願相信他，因爲門徒伯鐸祿，沒有從耶穌處學到符術；耶穌是無罪的，而他的門人却成爲筮術人；以自己的巫術，置身重大的辛苦及危險中；最後，還傾流了鮮血，願耶穌的名字，受人恭敬，超過自己的名字。

若伯鐸祿行筮術，使世人愛基督；無罪的基督作了何事，使伯鐸祿愛他呢？請他們答覆自己，若可能的話，他們當懂得，是因着天主的恩佑，世界愛基督，以獲常生；因同樣的恩寵，伯鐸祿愛慕耶穌，直至爲他忍受暫時的死亡，爲能同他獲得永遠的生命。

何種神能預言這些事，而不互相矛盾，終因巫術而墮落；爲此，當殺害一個一歲的兒童，以邪說分裂他，埋葬他；並能阻止反對派日益加強，並對長期殘酷的教難，不作抵抗，而只忍受，讓他竟毀滅了自己的偶像，廟宇，及神答詞的禮儀。

最後，不是我們的神，而是他們的神，究竟爲誰，爲這麼重大的罪所逼，要賜這恩惠呢？不當將上面的詩文歸於邪神，而該歸於天主，因爲它說：伯鐸祿的巫術得了這些事；不敬基督爲神的人，才會有這樣

的神。

第五章 外教人以爲天主教不會超過三百六十五年，是糊塗的謊話。

若卜術所許，爲人所信的年代沒有過去，我可以搜集這類的許多事情。但由他自己及宗徒所立基督名字的敬禮，自數年來，已經滿了三百六十五年，還要尋找什麼，以擯棄這種虛僞呢？

我且不由基督誕生時算起，因爲嬰孩及兒童時，他沒有門徒，但由聖若翰手中，在若爾當河受洗後，開始招集門徒，天主教的教義，就爲人所知了。爲此聖詠上說：「自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他必要爲王」（詠·柒壹·八）

在基督受難及復活前，大家還沒有聽到宣傳信仰，是在復活時，信仰固定了，爲此聖保祿宗徒向雅典人說：「天主對那愚昧無知的時代原不深究，如今却傳諭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爲他已定了一個日期，要由他所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給衆人可信的憑據，叫他從死亡中復活了」（宗·拾柒·三〇—三一）。爲解決這問題，最好由此開始，特別他已遣了聖神，是在基督復活後，這是適當的第二律法，即新約是在耶路撒冷城開始的。第一律法，是在西乃山，由梅瑟所傳，故名曰舊約。

第二律法當由基督頒佈，如所預言的：「因爲法律當自熙雍頒佈，天主的話將自耶路撒冷發表」（依·貳·三）。所以基督說：當向萬民宣講補贖，而由耶路撒冷開始。在此處開始恭敬基督的名字，信仰被

釘復活的耶穌基督。

在此域中，信仰奇妙地開始了，數千人信仰基督的名字，變賣了自己的家產，分施窮人，甘心守神貧；在嗜血的猶太人中，準備着爲真理作戰，直至死時；不以武器，而以更有力的忍耐。若這事沒有任何巫術而成功了，那末爲何不信，因着天主的同樣德能，在全世界可以實行呢？

若伯鐸祿在耶路撒冷以巫術，使人信仰耶穌的名字，他們會逮捕過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加以譏笑。我們應當研究，由此年開始，三百六十五年何時完畢。基督在二位總統時逝世，是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日復活起來，有宗徒們作證。

四十日後他升天，十日後，即他復活後第五十日，他遣派了聖神。於是三千人因着宗徒們的宣講，相信了他；因着聖神的德能，開始敬拜這個名字，如我們真正相信的；而不以伯鐸祿的巫術，如有人幻想的。

少後，由伯鐸祿自己所行的奇跡，因他的命令，一個生來的跛行人，由人抬至聖殿門前，以求哀矜，因耶穌的名字被治好了，又有了五千人信仰基督；與其他皈依的人併合起來，教會就進步了。由此也可知道這年開始的第一日，即在五月中旬，聖神降臨了。

計算了總統後，三百六十五年，正在這月，是何努利 (Honorius) 及歐底基 (Eutychianus) 爲總統時。不必研究來年，即德陀羅 (M. Theodorus) 任總統時，在各地因邪魔的言語或人的幻想，天主教已不再存在了，在世界別處發生何事，就不必追究了。

我們知道在非洲名城迦太基，歐奴利皇的將軍高登治及游維，於三月十八日，毀了許多神的祭壇，打

碎了祂們的偶像。自此以後，直至現在，誰不看出基督的名字如何傳揚開去；特別許多以前以爲卜術是真的，乃遠離信仰；過了些時間後，他們看出其中的虛假，乃皈依了天主教。

我們爲信友者，不信伯鐸祿，而信伯鐸祿自己所信的，因着伯鐸祿的宣講乃相信耶穌基督，並沒有被他的歌詞，巫術所欺騙，却由他的恩惠助佑。這位基督，在引人入永生的生活上，也是我們的老師。

我至此處已將完結這卷了，已足夠地討論了，由開始至經常在一起的天地二城的將來前途。地城由物及人中創造了假神，恭敬祂，向祂獻祭；地上的天城，不拜邪神，自己是真天主的受造物，成爲真實的祭獻。

二城用同樣的世物，受同樣的苦，然而信仰不同，期望與愛情亦異；在最後審判時才彼此分開，各達其無窮的目標；現在我們要討論二城的目標。

第十九卷

在本卷內，聖奧斯定討論地城與天城的目標，研究哲學家善惡目標的學說，且證明他們爲得現世福樂所作的努力一敗塗地。他辯駁他們時，也竭力指出，何爲天城或信友在現世能有的，及後也所希望的幸福及和平。

第一章 范羅記載論善惡目標問題，竟有二百八十八種學說之多。

我既然當討論天城與地城的目標，在本書可能的範圍內，先論人在現世困苦中，想獲得幸福的理由，爲看出它的虛僞，與天主許給我們的真幸福，有何分別。我不用天主的權威，而用理智的光明，這是與外教人辯論時當採的途徑。

哲學家深湛研究，又用許多方式討論善惡的目標，設法找到使人幸福的方法。善的目標，是因它而期望其他一切的事物；而善自身。爲自身所當期望的；惡的目標，是因它當避免一切，而惡乃自身當避免者。

我們說善的目標，不是就要失去的，而是要完成的；而惡的目標，不是就要消失的，而是它要引人去的；所以其目標，是至善與至惡。爲達到這個目標，爲在現世能達到至善，避免至惡，如我已說過的，研究智慧的人，會下過一番辛苦；雖然有不同的錯誤，但問題的性質，不許他們遠離正道，不將善惡的目標，放在靈魂上，別人放在肉身上，也有人放在二者之中。

由這種學說的總分析，范羅在他的哲學書中，經過一番努力細心研究後，竟發現了二百八十八派；並非真有這麼多派，是依照微小區別，就能有這麼多派。爲簡單證明這點，且引他自己所感覺及所寫的。

他說有四樣事物，是人不需要老師，學習及生活情形，自然而然一定學到的：即五官感覺的快樂；避免麻煩，尋找安逸，或二者一齊，伊比鳩總稱它爲快樂；或是自然的原則，包括這些及其他事物，或在肉身上，如肢體的完整，健康無恙，或在靈魂上，如人理智的大小。

這四樣事物，即：快樂，安逸，或二者一齊，及自然原則，是在我們人中，即後來學識教我們的德行，是自身當追求的，其它則爲德行，而二者則爲自己而追求。這樣，就有十二派，每種又分成三類；證明一種後，別種亦不難證明。

肉身的快樂，服從德行，或在它上或與它結合，就能有三派。快樂服從德行，就幫助它去修。爲國家而生活，而生育子女，就是德行，但該有肉身的快樂；因爲沒有快樂，就不去飲食，不去性交，以生育子女。

若將快樂放在德行之上，就爲自身而期望，德行當爲它而修，即德行只爲達到人保存肉身的快樂而已。但這種生活是可恥的；因爲德行，若完全服從快樂，就不是德行了；然而竟有哲學家主張此說。最後，

快樂與德行相合，即爲二者之一，不爲它，而爲自己而願望。

爲此，如快樂或服從德行，或在德行之上，或與德行相合，已成爲三派；同樣，安逸，或與德行，及自然原則一齊，每樣又形成三派。因着意見不同，有時服從德行，或在德行之上，或與德行相合，就有十二派。

若加上社會生活上的區別，則派別就當加增一倍：因爲隨從十二派學說的，無疑地，或爲自己，或爲同胞；自己所願意的，亦爲同胞而願意。因此十二派爲隨從自己，另外十二派則以爲不當爲自己，而爲別人，希望他們得利益，如同自己一樣。

這二十四派，由新學園派所供給的區別，成爲四十八派。因爲在二十四派中，可如斯多噶派，衛護任何一派爲真的，他們以爲使人幸福的善是德行。別人如新學園派，以爲不一定，雖不一定，但似乎如此。二十四派以爲是一定的，二十四派以爲雖不一定，但至少似乎如此，所以可隨從。

再者，可如其他哲學家，或犬儒之流，隨從四十八派之一：因着這個區別，又加增了一倍，成爲九十六派。又因爲人可隨從一派，而愛安靜生活，如喜歡讀書的人，頗有心得；或愛活動，雖然研究哲學，但一面從政，管理人事；或喜好二者，如有人一面安心讀書，一面工作。這種區別，可加三倍，乃成爲二百八十八派。

依我所能，已清楚地說出范羅書中的意見，用我的言語解釋了它。若要如他一樣，排斥一總派別，只隨舊學園一派，他們是柏拉圖的弟子，直至他們第四位繼任人波來業（Polemonis）。他們承認事物的確定性，所以與新學園派有別，它的創立人是亞蓋西大（Archésilas），波來業的繼任人，他們以爲一切都

不一定，若要詳細討論，那就太長了。

同樣，雖然不可放棄一切，若要加范羅一樣，相信老學園派，沒有任何疑惑及錯誤，也就太長了。他先撇開增加派別的區別；他撇開的理由，是因為它不是善的目標。他以為哲學只有一派，因善惡目標的不同，與別派皆有區別。

人除非是為尋找幸福，便沒有研究哲學的理由；但使人幸福的，是善的目標，所以除了善的目標外，便無研究哲學的理由；因此不達到任何善的目標的，便不能稱為哲學家。

在社會生活方面，可問賢者當求朋友的利益，使他幸福，如願意求自己的幸福一樣，或只要求他個人的幸福；問題不在利益方面，而在當與朋友共享幸福否；不為自己的利益，而為朋友的益處，即喜歡他得幸福，如自己得幸福一樣。

這樣，若問新學園派，他們以為一切都不一定，他們哲學所研究的是不一定的；或如別的哲學家所主張，是一定的，並不問當隨從善的何種目標，而是否應追求似乎善的真實性，或更清楚的說：當說所尋求的是真的，似乎真的，或是假的，但無論如何，總是追求獨一相同的善。

犬儒學者在態度與習慣分別中，亦不討論何為善之目標，只討論追求其善者，無論他以為何為善，應當追求，當依何種態度或習慣而生活。

最後，也有隨從善的不同目標，如德行或快樂，但保存同樣的態度或習慣，所以被稱為犬儒學者。這之所以分辯犬儒學者，與其他學者的原因，他們不願選擇任何善，以得幸福。因為若有一事對此有關，自然一種態度強迫人達到同樣的目標，而別種態度就不會成功。

第二章 如何取消了一切區別後，這不是派別，而是問題，范羅達到善的這種定義，當揀選其中之一。

討論當採取動的生活，或靜觀生活，或二者兼有的生活，並不討論至善，只討論生活的方式，以易於達到它；因為善的目標達到後就會幸福；但採取三種之一的生活方式，並不常得幸福，因為許多追求它的人，對使人幸福，善的目標，能有錯誤。

所以善惡的目標，使哲學家形成各派，這與社會生活問題不同，由學園派的不一定，犬儒派的生活及服裝及三種生活：即活動，靜觀及二者兼有，其中任何一派，都不討論善惡的目標。

范羅由社會生活，新學園派，犬儒派及三種生活所取出的四種區別，得了二百八十八派。撤下所達到的，及不關追求至善，因此不是學派，而退至十二派；研究何為人的善，得到它後人就幸福，並指出其中這是真的，其餘全是假的。除了三種生活方式外，已取消了三分之二，只剩下九十六派。除去犬儒派的區別，又減去一半，只有四十八派。再取消了新學園派所加的，只剩下一半，即二十四派。

同樣，取消了社會生活所加的，只有十二派，但因區別，使它加增一倍，乃成爲二十四派。對這十二派，沒有什麼可說的，因為不是學派，學派只追求善惡的目標。

尋到善的目標後，就有惡的目標；爲使形成十二派，當將范羅所稱爲原始的四種：快樂，安逸，二者

兼有，及自然的最初原理。

有時這四種事物，屬於德行之下，似乎不因自身，而因德行所追求；別的被採取，並非因它自身，而是因為德行因它而修而保存。別的與它聯合，因為它與德行當由自身而期望。因而四種乘三，成爲十二派。

范羅自四者中，取消了三種，並非他不贊成，而因本性的原則，就有快樂與安逸。

若本性原則已包含這些及其他，何必將二變成三；二：若快樂與安逸當分開期望，三：若爲合一的。所以范羅願意細心研究這三派，而從其中採取一派。因爲理智不能准許真理有二，無論是在三者中，或在他處，如我們以後要看到的。

現在我們簡單明晰地，看看范羅如何選了其中之一：因爲三派之所以形成，是討論自然的原則，是因愛德行而願望，或德行當由它而期望，或二者一同，即德行與自然界的原則，當由自身而當受人期望。

第三章 范羅隨從舊學園派安底谷的意見，在這種尋求至善的派中，

當揀選何種？

三種之中，何爲真當隨從，范羅以這方式來證明：先是哲學所研究的至善，不是植物的，動物的，亦非天主的，而是人的，所以他們先當研究何爲人。先在人的本質中，分成二種體質，即肉身與靈魂。

他不疑惑二者之中，靈魂更爲尊貴，但他問：靈魂就是人否？肉身對它就如馬與騎士一樣。騎士不是

人與馬，而只是人，但所以稱爲騎士，是因與馬有一種關係。

或者肉身就是人，對與靈魂，就如飲料之與杯子；因爲杯子與內中飲料一齊，不稱爲飲料，而只是專爲盛飲料的杯子。或者人不但是靈魂，亦不算是肉身，而是二者一齊，靈魂與肉身只是一部份，二者合一，乃成爲人，如稱二馬一齊爲驂，左右二馬皆爲驂的一部份，但其中之一並不是驂，無論彼此關係如何，二者一齊，才稱爲驂。

在這種假設中，范羅選了第三種，以爲人不是靈魂或肉身，是靈魂與肉身一齊。所以他結論說：使人幸福的至善，是由二種質料，即由靈魂與肉身而來。爲此他以爲自然的原理，當因自身而追求；德行及學問，是生活的藝術，是靈魂的善，是爲所求的至善而去尋求。

因此德行，即生活的藝術，接受了自然界的最先事物後，原來沒有它，但在哲學存在之前已經有了，爲自己期望一切及自己；利用一切及自己，依照大小不同而取樂；爲享受一切，若需要的話，則輕視其小的，而保存其大的。但德行不將任何靈魂或肉身的善，放在自己之上，因爲它利用自己及一切，使人幸福。

若沒有德行，雖有種種幸福，但非人的幸福，爲此若不善於利用，就不能稱爲善，不能得到任何利益。所以幸福生活的人，是有德行及靈魂與肉身的才能，不然，就沒有德行；若有德行及一切的善，就更幸福；若有靈魂及肉身一切的善，一無所缺，則其生命是最幸福的。

生命不是德行，因爲不是一總生命，而只是智慧的生活才是德行；能有生活而無德行，然而沒有生活，就無德行了。這是對人身所有的記憶，理智及一切類似的事物而言。沒有學問，它們亦能存在，然而沒

有它們，任何學問都不能存在，連德行亦當以研究與操練而得它。

至於善跑，身體俊美，力可拔山等，沒有它們，德行可以存在，它們亦能沒有德行而存在，然而都是善；依照他們，德行該為自身而愛；利益及其他一切，則依照與德行相合與否而定。

他們也說：幸福社會的生活是愛朋友的利益，如同自己的利益一般，希望他們所得，如自己所得一樣；無論是在朋友的家中，如他的太太，子女及家人，或他家所在的地方如城市，或與他同居的國民，或世界上的人類，或是宇宙間的神祇，賢人的朋友，我們普通稱祂為天使。

然而他們否認可以疑惑善惡的目標，說這是他們與新園派的區別，無論取何名字，穿何服裝，名曰犬儒學者或其他名字，該討論他們以為真的目標。

他們說在三種生活內，即靜觀，活動及二者兼有的生活中，他們喜歡第三種。范羅說這是舊學園派所主張的，他們隨從西塞羅及自己的老師安底谷的芳踪；然而照西塞羅，在許多事上，他更似斯多噶派，而非學園派。但我們願意判斷事件自身，每人對名人有何意見，與我們有何關係呢？

第四章 信友反對哲學家，因為他們說至善是在自己身上，對至善與至惡，當有何意見？

若問我們的天主城對這些事情，特別善惡的目標有何意見，它要回答說：永生是至善，永死為至惡；為得永生，為免永死，當正經生活；為此聖經上寫說：「善人必因自己的信實而生存」（哈·貳·四）

因為我們現在看不見我們的善，當以信仰去尋找，我們不能由我們自己正經生活，除非我們相信能以祈禱，使給我們信仰的天主助佑我們。

相信在世間，就可找到善惡的目標，將至善放在肉身或靈魂上，或放在二者中；或更明顯的說：在快樂，德行，或二者中；或在快樂與安逸，或在德行，或在二者中；或在自然原理，或在德行，或在二者中；他們竟想由自己而得到幸福。

天主要以先知的話譏笑他們說：「上主知道人的思念」（詠·玖叁·十一），或如聖保祿宗徒所引：「上主知道智慧人的思念，都不過是虛幻」（格前·叁·二十）

誰能大放厥詞，解說現世的困難呢？在安慰書中，西塞羅依他所能，為他千金的去世而哀號，然而他能作何事？因為自然界的原理，在現世的生命中，何時何地能如此堅定而不搖動呢？何種相反快樂的痛苦，相反安靜的擾亂，不為賢者所有呢？

割下肢體，或身體軟弱，就能使人失去健康；醜惡能失其俊美，疾病能奪去健康，疲倦使人失其力量，懶惰與病痛奪去人的迅速。那種缺欠不能在賢者的身體上有呢？

身體的態度，運動，各得其所，亦為本性界中的主要事宜，然而疾病能使全身震顫。背脊彎曲，使人雙手觸地，變成如動物一樣；這樣，豈不將一切態度及運動的美妙，掃除淨盡嗎？

心靈的才能，能有五官與理智，為求真理，尤為重要，若人或為聾子或盲人，尚有何種知覺？若因疾病而瘋顛，則理智豈不停止？癡狂者作出瘋顛事，與他的志願及品行不同或相反，使人想起或見到，不禁眼淚涔涔。

對負魔的人又將何言？理智埋沒，邪魔隨便利用他的靈魂肉身。誰能相信智者在現世不會有這種災禍呢？若如我們在智慧書中讀到的：「這必腐朽的肉身，重壓着靈魂；這屬於土的寓所，扼制了多慮的精神」（智·玖·十五），則在現世能得到何種真理呢？

所謂勇於作爲，也是本性的才能之一，豈不與失去理智人的盲目衝動相似嗎？

德行不是本性所有，乃由教育而來，爲人最寶貴的事物，豈非與人內部的毛病不斷的鬭爭嗎？特別是對節德而言，以控制肉慾，使理智不去隨從罪惡。因爲常有一樣毛病與德行相對，如聖保祿宗徒說的：「因爲肉身想反對神魂，而神魂想反對肉身；二者互相敵對，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迦·伍·十七）

我們願意獲得至善時，當作何事，豈非肉身不反對靈魂，沒有所願的毛病嗎？若我們在現世雖然願意，但不能做到這點，至少因着天主的助佑，不要讓肉身有相反靈魂的思想。互相對敵，而使我們墮入罪惡之中。我們一直有內戰時，總不可相信以爲已達到勝利後，才能得的幸福，那位智者，不感覺肉慾的衝動呢？

所謂明智爲何？豈非小心辯別善意，行善避惡，不致錯誤嗎？它也證明我們是在惡中，惡亦在我們中。它教訓我們順從罪惡是惡，不順從肉慾是善。然而明智教我們不要隨從，節德教我們抵抗；在此世時，不爲明智與節德所取消。

公義是將應得的歸於人，因而在人本身發生自然的秩序，靈魂屬於天主，肉身服從靈魂，靈魂與肉身皆服從天主。這可證明我們尙當努力，不可休息；因爲靈魂愈不想念天主，就愈不服從祂，肉身愈想反抗

靈魂，就愈不服從它。我們有這類疾病，瘟疫，柔弱，爲何能說我們已經得救，若未得救，如何已享最後的幸福呢？

所爲勇毅之德，無論任何明智該與它爲伍，是人痛苦的最大證據，當以忍耐受之。

我奇怪斯多噶哲學家竟以爲這不是痛苦，若痛苦太多的話，智者不能或不該忍受時，可以自盡，離開現世。他們是如此驕傲，糊塗，以爲在現世就可找到善的目標，由自己成爲幸福的人。大言不慚地說一個斯多噶的哲學家，即使成聾變啞，又是盲者，肢體柔弱，震顛不已，全身痛苦，遭遇任何可說可想的苦楚，甚致不得已自尋短見，仍稱這類充滿痛苦的生命爲幸福的。

幸福的生命，爲結束它，當仗着死亡的幫助；若是幸福的，就當生活着；若因痛苦太多而離開它，如何能是幸福的？勝過勇毅之德的痛苦，使它自己證明失敗，如何不是痛苦？竟使他們胡說生命是幸福的，但當躲避它。若承認因痛苦而當躲避，爲何不克勝驕傲，承認其不幸呢？

請問：賈多（Cato）是因忍耐或不忍耐而自殺；若他接受凱撒的勝利，就不會出此，他的勇毅何在？他竟一敗塗地，拋棄了幸福的生命。可能他不幸福，所以是不幸的人。這豈不是當躲避使生命不幸的痛苦嗎？

亦有承認這是痛苦的，如逍遙派，舊學園派，范羅曾擁護他們。他們的推論比較可接受，然而他們亦犯了大錯誤：因爲他們說：有這麼多巨大的痛苦，爲避免它當自盡，然而生命仍舊是幸福的。他們說：「肉身的痛苦是惡，愈急劇愈壞，爲避免它，就當離開現世生命」。

我問，何種生命？他們答說：「爲這麼多痛苦所壓迫的生命」。那末，在你所說當避免痛苦中的生命

內，你仍是幸福的？或你說是幸福的，因為可以死亡避免這些痛苦。若因天主的命令，你當在痛苦中，不能死亡，不能避免，你將如何呢？至少立時你要稱現世的生命為不幸的了。所以生命是幸福的，因為能迅速地離開它；若為永遠的，就不幸福了。豈不是幸福的，因為是短促的；更不合理的，是不幸因為是短促的，就可稱為幸福的。

痛苦的力量巨大，竟強迫智者自盡，但本性要求人避免死亡，期望肉身與靈魂結合而生活。

然而痛苦也有巨大力量，它使人勝過本性求生的慾望，甚致期望死亡，若不能由別的方面死亡，乃去自盡。

痛苦的力量這樣大，竟使自盡者有勇氣——若可稱為勇氣的話——使人完全為痛苦所戰敗，不能安心忍受，乃被迫去自尋短見。

智者亦當安心忍受死亡，但當由其他原因而來，若要自盡，痛苦該當是不可忍受的，不得已乃去自盡。

所以無論如何，不能稱現世生命為幸福的，既然痛苦這麼重大，使人被痛苦所摧迫而自盡，以為本來在世尋求幸福，然而不能找到至善；德行本來該幫助我們戰勝危險，勞苦，痛苦，現在它却使我們不幸。

只有真的善人，才能有真德行，它使人不妄想在世毫無痛苦，但在現世各種痛苦之中，使人期望來世的幸福。因為人若未得救，如何能幸福呢？

因此聖保祿宗徒，不對糊塗，暴躁，凶惡的人，而對功德具全的人寫說：「原來我們得救是在於希望，但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因為人何必再希望所看見的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

堅忍等待」(羅·捌·二四—二五)

我們由希望而得救，亦因希望而幸福；現在我們既然尚未得救，所以也沒有幸福，而任等候將來，這是因着忍耐，因為我們在患難中當加忍耐，直至一切都是喜樂，不再需要忍受任何痛苦。

來世的得救，是最後的幸福，哲學家不承認這種幸福，因為不能看見，而想以虛假驕慢的德行，造成現世虛假的幸福。

第五章 社會的生活，本是可貪求的，但為許多逆事所擾亂。

他們說：社會的生活，是賢人的生活，我們十分同意。我們在本書第十九卷中論天主城，若聖人不在社會中，它如何能發展，能達到它的目標呢？誰能重視它呢？我們姑且聽聽一位戲劇家所說，大家都贊成他的意見：「我娶了妻子，是如何的不幸！生了兒子，更照顧不過來」(註)

對戴冷治所說愛情的毛病，如凌辱，猜疑，爭吵，和平，又當何言呢？這類毛病，在人事間，豈不到處都是？在朋友的愛情中，豈不如此？在人事中，我們豈不到處遇到猜疑，仇恨，戰爭，這是一定的災殃？而和平却是不一定的，因我們不知人心，即使今天我們知道，明天如何，我們就不知道了。

在家庭中居住的人，本當和睦共處；然而因着暗中的惡意，屢次發生糾紛；本來希望享受和平，却遇到了糾紛。這是大家都遇到的，使人含淚重覆西塞羅的話：「沒有比在責任，友誼之下的詭計更為陰密

的；明顯敵人容易躲避，然而家庭內的陰謀，不但存在，在你發覺前，已逼迫你了」。

所以當聽耶穌的話：「所以，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瑪·拾·三六），因為人若勇敢忍受或預防假朋友的詭計，若他是好人，必因惡人的凶惡而心痛如割，無論是惡人裝成善人，或是好人變成惡人。

若在家中，尚不能避免這類事情，何況在大城市中，在法庭內，日日民事刑事訴訟不已；不然，就是內亂，戰爭，即暫時平息，明天可能又有戰爭爆發的危險。

（註）戴冷治（Terentius）拉丁戲劇家，此語出自他的劇本名（Adelphoe）第五劇·第四幕。

第六章 真理不明時，是人判斷的錯誤。

在城市中和平時，人亦判斷別人，這種判斷往往不可靠；因為法官不能看見人的良心，因此往往要刑求無罪的人，以尋找案件的真相。

人為自己的案件而受刑，是為知道他有罪否，因而他本無罪；為不一定的罪，却受一定的苦刑；不是為證明他的罪，是不知道他犯了否。因而法官不知道，往往是無辜的不幸。

更不可忍的，若可能的話，且當流淚痛哭的，是法官以苦刑逼迫被告者，以不殺害無罪者，然而因着人的愚蠢，有時弄死無罪受刑的人，而其原意是為不殺害無辜者。

照哲學家的意見，他情願離開此世，不願受苦，乃說自己犯了罪，其實他並沒有犯罪。將因此被判為

死刑，殺了他後，法官尚不知道是殺了一個犯人或無辜者；願他受刑，原來是不殺害無辜者，然而因着無知却殺了他。

在社會的這種黑暗中，明智的法官要開庭審判否？他一定要開庭。世間的社會強逼他盡法官的職務，他以爲不能擯棄。

法官以爲對別人的案件，刑求無辜的證人，並無不合法處；因而被告者，往往忍受不住痛苦，乃承認虛假的罪名。於是無辜受刑，無辜判罪；若不判死刑，往往就死於苦刑，或因苦刑而死。控告者不願罪不受罰，以謀社會的利益，證人乃繼續說謊，被告者勇毅地忍受苦刑，不招實情，但因爲不能證明被告的罪名，乃爲法官判刑。

明智的法官，不相信這些重而且多的不幸是罪惡，因爲他並無意害人，但因缺少知識，爲社會所逼，當下判決。這是人類的「不幸，而不是賢人的惡意」。

法官以苦刑強迫無辜者，因爲他不知道實情，致於被告者究竟無辜又不幸，他却不太關心。在這種困難中，承認自己的不幸，從心中惱恨，若有信仰，乃向天主呼求說：「求你領我脫出我的憂患」（詠·貳肆·十七），則他做的就更爲慎重適當了。

第七章 言語不同，使社會分裂，所謂義戰的不幸。

在城市後，乃是世界，這是社會的第三階級；由家庭而城市而世界，如水愈多，危險亦愈大。特別言

語不同。使人成爲外人。

二人不通言語而相遇，當在一齊居住，雖然都是人，就如種類不同的動物，彼此間不能懂清一樣，人性雖同，但因言語各異，不能互通意見，因此人更願與犬爲伍，而不願與外人爲伴。

爲此羅馬帝國，爲謀求屬下人民的和平，不但要他們接受羅馬的法律，並且要他們學拉丁話，並命令準備許多通譯人。這是實在的，然而爲達到這個目標，要經過多少的戰爭，當殺多少的人，當流多少的血！

然而這不幸的事過去後，人類災禍還沒有完畢，因爲當與交戰的敵人常常存在，並因帝國疆域廣大，亦生出更大的災殃，如內戰及社會之戰爭，爲害人類，比戰爭以求和平，或戰爭因怕敵人重來，更爲重大。

若我要適當地述說種種重大的不幸及不得已的事，如問題所要求的，則本書就不會完了。但有人說：君子只有義戰。似乎他既然是人，不痛心當作義戰，因爲若是不義的，他就不會去作戰，因爲君子總不作戰。

然而敵人的惡行，要逼賢人作戰；這種惡行當使人心痛，因爲是人所有的，雖然他沒有作戰的必要。爲此誰若思想這樣重大嚴重的災禍，就當承認其不幸。誰若忍受，思想而不覺病苦，則更爲不幸，因爲他已失去人情了。

第八章 人的友誼，在現世危險中，是不可靠的。

若在世間，沒有類似瘋狂的愚蠢，這是在生活時常有的，以朋友為敵人，以敵人為朋友，在充滿錯誤與痛苦的現世中，什麼比真朋友的友誼，更能安慰人心呢？然而朋友愈多，又散居各地，我們愈怕他們遭遇人世間的災禍。

不但我們掛慮他們受飢餓，戰爭，疾病，坐監，或在監中，減輕其痛苦，我們且幫助他們，不要變成不忠不誠的人；這種恐懼心是痛苦的。若發生這類事時，散居各地的朋友愈多，事情也就愈多，我們知道後，誰能知道我們心中的憂慮，除非自己嘗過其中的滋味。

我們情願聽說他們已經去世，雖然我們亦不會聽見，而沒有痛苦；因為至友的死亡，如何使我們不憂心忡忡呢？誰願阻止我們痛苦，若可能的話，就要阻止我們與朋友交談，破壞朋友的團結，破壞友誼，或是說我們當交朋友，而心中毫無所覺。

若這事絕對不會實現，則朋友生活為我們是欣悅；他們溘然去世，我們如何不痛苦呢？這種痛苦，就如人心的傷痕，當以安慰的言語來醫治它。不可說某人心好，不必去醫治它，因為心愈好，就愈容易醫治。

雖然我們聽到至友死亡的消息，但我們情願聽說他們死亡，不願知道他們失了信仰，德行，因為它能使我們的靈魂死亡。世界充滿着這類的不幸，為此聖經上說：「人生在世，豈非兵役？」（約·柒·一）；因此吾主耶穌自己亦說：「世界因了惡表是有禍的」（瑪·拾捌·七）；他又說：「由於罪惡的增加，許多人的愛情必要冷淡」（瑪·貳肆·十二）。

因此我們有時喜歡至友的去世，雖然使我們哀傷，但亦安慰我們，因為已不為現世痛苦所襲擊，這是

善人所受，所引壞的，或至少有這種危險。

第九章 因着邪魔的詭計，許多敬拜邪神的人受了欺騙，我們在現世，

不能有天使的友誼。

哲學家相信天使是神，是我們的朋友，將祂放在第四處，好像由宇宙來至世間，因為宇宙亦包括天在內；我們不會畏懼這些朋友死亡或變成惡魔。

但天使與我們沒有人間的親密來往，這是人世間不幸之一；我們在聖經上亦讀到，有時沙殫變成光明的天使，以誠探要受祂教訓或哄騙的人。我們需要天主的大仁慈，使我們以天使為友，不要以邪魔為友，因為祂們詭計多端，為害無窮。

誰需要天主的仁慈，豈非我人？因為我們無知，容易為邪魔的詭計所欺騙。在惡城的哲學家，相信與神為友，一定墜入邪魔的陷阱之中，因為全城都屬祂，將與祂同受永苦。

這由敬拜祂們的典禮，或更好說祂們的藝瀆，由祂們的戲劇，顯出其中暴露祂們的邪惡，以為能平息祂們的忿怒，因為是祂們自己發明了它，並要求它。

第一〇章 聖人克勝誘惑的效果。

敬拜獨一至高真神的人，亦受許多欺騙誘惑：因為在現世及惡劣的時代中，這樣掛慮也是有益的，以更熱切尋找完滿一定的和平。

我們可以找到造物主賞賜人性的恩惠；我們可以找到永久的利益，不但由智慧醫治心靈的利益，並且是復活後肉身的利益。那裡，德行不需要與毛病交戰，就可得到勝利的酬報，任何人不能危害這永遠的和平。這是最後的幸福，齊全的目標，沒有窮盡的目標。

在現世我們平安，如由善生所得的，就算幸福了；然而這暫時的幸福與永遠的福樂一比，就不是福樂，更好說是不幸了。我們享有這平時，這是人若善修德度生，在現世人事中所能有的德行，就能善為利用；若我們沒有平安，則德行亦能利用人所忍受的痛苦。

善用一切恩惠，一切痛苦，以達到最好最大的幸福，這才是真正的德行。

第一章 聖人的齊全，就是永遠和平的幸福。

我們可以說：我們一切善的目標是和平，如我已說過的，就是永生；聖詠對我們所討論的天主城說：「耶路撒冷呵！你要讚頌上主・熙雍呵！你也要讚揚你的天主。因為他堅固了你的門門，降福了在你中間的子女。他使你們境內平靖」（詠・百肆柒・十二・十四）

門門關緊後，任何人不能進出，所以我們當結論到它的目標，就是我們所指示的最後和平。這城的妙名為耶路撒冷，如我已經說過，它有和平的意義。

但因和平之名，在世物中，雖沒有永久和平，亦屢次用它，所以我用永生，而不用和平，來指點現世的目標，至善即在其中。聖保祿宗徒對這目標寫說：「可是現在你們脫離了罪惡獲得自由，作了天主的奴隸，你們所得的效果是為成聖，而它的結局就是永生」（羅·陸·二二）

但因「永生」這句話，能被不精通聖經的人，用於惡人，或對靈魂的不朽，如幾位哲學家所承認的，或如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的，惡人永遠受罰；若他們不永遠生活，就不會永遠受苦了。為使大家都能懂得，就當說這城的結局，至善即在其中，是和平在永生中，或永生在和平內。

和平在世物中，亦是至寶貴的，沒有更悅耳，更切望，更好的。若我願意更詳細討論和平，無論是我們所說這城的目標，或因和平是大家所悅樂的，我想大家是不會討厭的。

第二二章 一切民族的戰爭及人民的不安，都是為達到和平，沒有人不

貪求它的。

任何人與我一同觀察人事及人性，都會承認，大家都願享受，所以大家都願意和平。願意戰爭的人，是願意勝利，是願意以戰爭，達到光榮的和平。何為勝利，豈非反抗者的臣服？臣服後就有和平。所以作戰是為和平，就是從事尚武，出令，作戰亦是為此；所以很明顯的，和平是戰爭的目標。

任何人，即在戰爭中，是為求和平，沒有人因和平而去找戰爭的。就是願意擾亂所有和平的人，並非恨和平而為此，是願意照自己的意願變換它。他們並非不要和平，是願意他們所期望的和平。雖然因革命

，而與人分離，倘在革命人中，沒有和平，就不能達到這目標。連強盜們，爲更容易擾亂別人的和平，在他們中，亦願有和平。

若強盜中之一，有拔山之力，能避開同伴，一人能搶人的財物，殺人越貨，但與不能殺害的人，及不知自己陰謀的人，亦保持和平。在自己家中，願與妻子，子女及願服從自己意願的人和平同居。若他們不服從，他就發怒，處罰，須要的話，以嚴厲手段恢復自己家中的和平；因爲他感覺，若在家中一切不服從一人，即他自己，就不會上軌道。

若有許多人，一城或一個民族，願意服從他，如在他家中一樣，他就不再如一強盜，度綠林生活，就將登上王位，因爲貪心與惡仍在他內。所以一總人，都願與自己的人和乎，使能依己所欲，控制他們。

發動戰爭的人，是爲使人臣服自己，使他接受自己和平的律法。若有一人，如寓言詩中的人，因他的忿怒，不稱爲人，而名爲半人。他的國土是荒涼的墳墓；他如此暴虐，竟被稱爲惡人。他沒有嬌妻，孝子；也沒有一個朋友；連他的父親武剛，亦以爲若沒有生下這個怪物才好呢。他不給人任何物件，但奪取一切所好的；在這山洞中，仍血流成渠；他只求安靜，不願任何人去擾亂他的安息。

最後，他願與自己的身體和平，得到後，他非常滿意；他命令自己的肢體，都服從順命；爲平息內裡的戰爭，這是由飢餓而起的；爲阻止靈魂與肉身分離，他乃搶掠，殺戮，吃食；他所以這樣野蠻，是爲保存靈魂與肉身的和平；若他願意與別人保存和平，如在山洞中他與自己和平一樣，他就不會被稱爲惡人，精怪，半人了。

若他身體的古怪形狀，口吐火炎，阻止他與人交往；他如此暴虐，可能是爲生活的需要，而非出於損

害人的慾望。我說這樣的人，總沒有存在過，或至少如詩人所描寫的。若不稱他爲惡人，則愛古雷從來就少受人讚頌了。

一切凶惡的動物，據說雖有牠們一部份的暴虐，與同類者仍保持和平，互相交配，生育子女，雖然生性孤獨，即不如羊，鹿，鴿子，掠鳥，蜜蜂，而如獅子，狐狸，老鷹，貓頭鷹。那隻老虎，在小老虎前，不拋下其凶暴，而與小老虎遊戲呢！。那一隻老鷹，雖生性孤獨，高翔天空，以掠食物，但仍交配，作巢，抱卵，養小鳥，似乎竭力保存家庭團結的生活。

何況人由於本性律法，傾向與人團結，並在可能範圍內，與一總人和睦。連惡人亦奮鬥以得和平，若可能的話，使一總人服從自己，奉事自己一人。這樣，或因愛情，或因武力，大家都接受他的和平。因着驕傲，居然願意做傲天主。

他厭惡在天主之下，與人平等，而願代替天主，控制他人。他討厭天主公道和平，而愛自己不公平的和平。但他不能不愛和平，因爲沒有一個毛病，如此相反本性，以致能消滅其踪跡。

知道將公正的放在不公正之上，將有秩序的放在沒有秩序之前的人，就可看出惡人的和平與善人的一比，不能稱爲和平了。連沒有秩序的，亦當在和平中，至少在事物的一部份，或由一部份或與一部份如此。不然，就無所有了。

若一人頭朝下，他身體的秩序及肢體的次序一定要亂了，因爲本來在上的要在下面了；這種顛倒的次序，使身體難受；雖因靈魂在肉身中，注意它的健康，爲此有痛苦。若因痛苦，靈魂離開肉身，若肢體秩序尚在，則肢體暫時會平安。

肉身願回至地下，但爲靈魂所阻，仍傾向和平，它的重心力，要求休息的地方。這樣，沒有了五官的感覺，仍不離開本性的秩序，無論是保持時，或傾向它時。

若以藥品及手術，以避免死屍朽爛，尚有一種和平，即肢體互相聯絡，使整個身體，埋入適當的土中。若不加藥料，任其自然，則臭氣薰天，令人掩鼻，直至一塊一塊地與泥土合而爲一。無論如何，不能逃避造物主的律法，萬物的和平，皆由祂所管轄。

由大動物的死屍中，生出小動物來，因着同樣的自然律法，一切小身體爲小魂服役；雖然人的死屍爲虫蟻所食，仍守生物的規則；生物以適合自己的食料而生活，無論由何而來，與任何物結合，或變化而來。

第一三章 論普遍的和平，在一切混亂中，不能沒有本性的秩序。

肉身的和平，是各部份有統系的聯合。無理智靈魂的和平，是在貪慾有秩序的休息。有理智靈魂的和平，是思想與活動中有秩序的和平。肉身與靈魂的和平，是動物有秩序的生命及健康。人與天主的和平，是服從，信仰，守永遠的律法。人間的和平，是衆人戮力同心。家庭的和平，是一家人中，知道出命，亦知道服從命令；城市的和平，是在一城人中，出命與服從都依秩序而行。

天城的和平，是享受天主及在天主內享受一切的最適宜的社會。一切事物的和平，是爲秩序的安寧。

秩序是同與不同事物的安插，而各得其所。不幸的人，不在和平之中，沒有秩序的安寧，不然就沒有任何混亂了。然而不幸，是由他們的過失所造成的；在不幸中，亦不能越過程序之規定，不與有福的人聯合，但因秩序的法律，與他們分離。

沒有擾亂時，就與他物適應，為此亦有秩序的和平，亦有和平。然而他們不幸，因為雖然不抱怨沒有穩定，但並不在不必痛苦難受的地方；若不守自然界的律法，則更為不幸了。

他們抱怨時，在所抱怨的事上，固然失去和平，但在沒有痛苦的地方，團結亦未瓦解，則仍有和平。能有生命而無痛苦，但不能有痛苦而無生命；同樣，能有和平而無戰爭，但不能有戰爭而無和平；並非以戰爭而言，是以本性事物而論，若不為和平，就沒有存在的理由了。

能有自然界物存在而沒有缺點，然而不能有一物，而毫無用處。連邪魔以本性而論，也並非惡的，是罪惡使祂變成惡魔。祂不在真理中，但不能脫離真理的判斷；祂不在秩序的和平中，但不能避免亭毒萬物者的權威。

天主的善，自然在祂身上，使祂不能脫離天主的公義；天主以罰，使祂回返秩序中，天主不罰在祂身上的善，是罰祂作的惡。

天主並沒有完全取消了本性的善，只取去一部份，仍留下另一部份，為使人能哀痛所取消的部份。

痛苦亦是失去的善及保留善的證據，因為若沒有存留的善，就不會哀惜失去的善了。犯罪作惡者，若喜歡罪惡，就成為更壞的。若痛哭，未得任何的利益，則為失了得救而哀傷。

公正與健康都是有益的，失去後，自然該痛哭，而不當喜悅，除非有更好的來代替它，如心靈公正，

就比肉身健康更爲可貴；因此惡人受苦難時，甚於喜悅犯罪。

在犯罪時，失去善而喜，是意志惡劣的證據；同樣，在刑罰中，痛哭失去的善，是性善的證據。誰痛哭失了本性的和平，是爲和平而哀痛，因爲它使自然界成爲我們的朋友。

這是在最後審判時，惡人在苦刑中哀號本性優點的損失，承認天主取消了它，是頗合理的，因爲賞賜他們許多恩寵時，曾加以輕視。

天主是最明智的造物主，一切自然界的最公平的亭毒者，祂將人放在地上，如最美麗的裝飾，賞賜人幾種適當生命的恩惠，卽照現世的可能性，現世和平，及一切爲保護這和平所需要的，如因利便適當，接近我們的五官，如呼吸的空氣，可飲的水，及一切養畜，遮蓋，照顧，裝飾它的一切。

但這一切，天主定下了適宜的條件，凡善用與人性吻合的最好的恩惠，則將得到更大更好的，卽不死不滅的和平，及永遠生命的光榮；那裡可享見天主及他人；不善用者，不享天福，且將失去永福。

第一四章 論上天，下地的秩序及律法，乃照顧人類團體的，照顧將時可以利用。

利用現世事物，是爲地城，以得地上的和平；在天城中，以獲永久的和平。若我們是沒有理智的動物，只求肢體與身體聯合，肉慾休息；在肉身的安息及各種快樂外，不求其他，爲使肉身平安，以求靈魂的平安。若肉身沒有平安，靈魂也就沒有平安，因爲不能得到肉慾的平安。

但二者皆有助於肉身及靈魂的和平，即有助於規則生活及健康。動物躲避痛苦，喜慶身體及靈魂的安息，隨從本能，順從肉慾，避免死亡，指出牠們如何喜好平安，為此肉身與靈魂結合在一起。

但是因為人有一個靈魂，將與動物共同的一切，屈伏在理智的靈魂之下，以便考慮後，能合理進行，使思想與行為，如膠如漆，這是我們所稱的有理智靈魂的平安。為此他期望不為痛苦所擾，不為願望所亂，不為死亡所分離，以知道有益的事，並依照這種知識，來安排生活及習慣。

為不墮入錯誤之中，因着人理智的柔弱，在研究時，需要天主的引導，以便穩固地聽從；要天主助佑，以能自由地順命。靈魂在肉身中時，是由信仰而不由目睹而行，將一切肉身或靈魂或二者的和平，歸屬有朽的人與不朽的天主和平，為使它的服從，在永久的律法之下，按照信仰而行。

基督教訓我們二種主要的命令，即愛天主及愛人；愛的對象有三種：即天主，自己及他人。愛天主的人，愛自己不會錯誤，因此亦當使別人愛慕天主，因為他當愛人如己。對妻子，子女、僕人、及其他一總人皆如此。需要時亦詢問別人的意見，因而在可能時，他與一總人都和睦親愛。

和睦要求不損害任何人，因而竭力幫助人，特別該照拂自己家中的人，因為更容易，更適宜；在本性團體及人間社會中，却能供獻主意；為此聖保祿宗徒說：「如有人不照顧自己的戚族，尤其不照顧自己的家人，即是背棄了信德，比不信的人更壞」（弟前·伍·八）

由此生出家庭的和平，即在同居的人中出命與受命者中彼此間的和平。出命的人當先考慮，如丈夫之對妻子，父母之對子女，主人之對僕人。受人指導的人當服從，如妻子之對丈夫，子女之對父母，僕人之對主人。

然在義人的家中，他依信仰而生活，離天城尚遠，出命人亦為受命的人効力。因為他們不因願意控制他人而出命令，而因引導的責任；非因傲心，願在他人之上，是喜愛預算將來。

第一五章 論自然的自由及僕役，其第一原因為罪惡，因而惡意的人，雖不在別人的權下，却是自己肉慾的奴隸。

這是自然秩序所要求的；這樣，天主造了人後說：「使他們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大地和地上所有的蠕行昆虫」（創·壹·二六）

天主願意照自己肖像所造而有理智的人，管理沒有理智的萬物，不願人管理人，而管理動物。最初的人是牧童，而不是人的君王；這樣，天主也教訓我們自然秩序及罪惡之所要求的。

奴隸的境界，似乎是罪人應得的境界。在聖經中，諾厄罰他兒子之前（創·玖·二五），我們找不到「奴隸」二字；所以不是因本性，而是因罪惡獲得了這個名字。

拉丁話奴隸（Servus）一語，似乎是戰敗的人，本可被殺，然而勝利者保留（Servant）他們，而成為奴隸，這也是因為罪惡的緣故：因為義戰時，是罪惡與德行交戰，若天主允許罪人勝利，乃壓伏戰敗者，是為改正或罰其罪惡。

天主的人達尼爾，被擄為奴，在天主台前，承認自己及同胞的罪惡，以為是作奴隸的原因（達·玖·

五)。所以罪惡是人成爲奴隸的第一原因，這也由天主的判斷而來，祂照公義，依罪人之所當得，分施刑罰。

爲此全能的天主說：「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效果」（若·捌·三四），爲此有時善人服事惡的主人：「因爲人被誰制勝；就是誰的奴隸」（伯後·貳·十九）

然而容易事人，不易服事肉慾；姑不提別的，管理人的貪慾，因其貪心，就能敗壞人心。但爲和平起見，人服從人，謙卑爲奴隸有益，驕傲則對主人有害。天主所造的人，沒有一個依其本性，是人的或罪惡的奴隸。

但奴隸制，是由命令保存自然秩序而禁止違反它而來的，因爲若相反這條誡命，就不當受奴隸的罰了。爲此聖保祿宗徒勸奴僕服從主人，殷勤服事他們，若不爲主人解放，由自己解放，卽不以畏懼之心，而以愛情服事主人，使罪惡及人間一切的權位消失，天主在一切之上。

第一十六章 論正當管理的權利。

爲此，我們聖善的先人亦有奴僕；他們治理家庭時，固然以世物而論，將子女與奴僕分開，但在永生方面，他們同樣用心照顧一總的人，使家中每人敬拜天主，並依賴祂。

這是自然秩序所要求的，家主之名也由此而來；連好的主人亦有這個名字。但好主人勸自己家中一總的人，如子女一樣，敬拜天主以獲得天主，因爲他們希望能達到天鄉，那裡不必命令人，因爲不必爲已享

受永福的人求謀了。

但至天鄉之前，主人比僕人更當努力。若有人不願服從，擾亂家庭和平，可加以指責或用輕罰或重罰，爲他的益處，使恢復擾亂了的和平。幫助人，使他失了重大的善事，已不是恩惠了；同樣，加以寬赦，使人犯更大的罪，也不能無過失。

善人不但不能害任何人，且當阻止或罰罪惡，使受罰者因罰而改正，或使別人不敢倣效。

家庭是國家的原始及其一部份，一切原始有其特別目標，而部份是爲整體；所以家庭和平，有關國家的和平；一家之中，主人與僕人能和平同居，有關一國之內人民的和平。爲此，家主當依國家的法律，管理自己的家庭，使與國家的和平互相吻合。

第一七章 爲何天城與地城有和平及紛爭？

不依信仰生活的家庭，在現世的事物及享受中，尋找和平。依信仰生活的家庭，則仰望所許的將來財物，如旅客利用現世的財物一般；即不因世物，離開天主，却用世物，忍受世苦，使肉身不壓逼靈魂。爲此信友與教外人，都用現世的財物，然而其目標不同。

不依信仰生活的國家，希望現世的和平，將出命令與服從命令，都放在現世財物上。但天城，或它在現世，依信仰生活的部份，亦當利用這和平，直至離開現世，這和平是必要的。

因此他在現世雖如旅客，但他已獲得將來得救的允許及神恩；他亦當守國家的法律，以保養其生命。

天城與地城的人都將死亡，爲此他願保存地城的和平。

但地城中有幾位智者，爲天主所指責，因爲他們自己或受了邪魔的欺騙，以爲能以世物與神交往，使祂們管理每一事物。這樣，肉身歸一神，靈魂歸一神；在肉身中，頭歸一神，頸歸一神，其他肢體又歸另一神。在心靈方面，一神管理智，一神管學說；一位管忿怒，另一神管愆情。在維持生活的事物中，動物歸一神，五穀歸一神；酒油歸另一神；森林、錢財、航行、戰爭、勝利、婚姻、受孕，產生等都有神管理。

而天城則承認只當敬拜獨一的天主，奉事祂，敬拜祂，這是祂應當獨有的。這樣，它的律法不能與地城的律法相吻合，當與它有別。若天主城不因信友衆多，及上主的助佑，就不易忍受意見不同人的忿怒，仇恨及窘難。

天城在世間，由不同聚集自己的子民，由各種言語中收留自己的人；不管風俗，法律，制度的不同，以獲得及維持和平；不毀壞任何物，反而加以順從，保存。

因爲在各國雖有不同，若不阻止教訓人恭敬獨一至高的真天主，則是爲達到同一目標，即世間的和平。

所以天城在世上，只要爲人有益，勸人戮力同心；只要爲宗教及虔誠所允許，將世間和平就合上天的和平，這是真和平，是有理智人的獨一和平，即一組織完善的社會，以享受天主。

達到這點時，已沒有有朽的生命了，是活潑的生命，已不是連累心靈的動物身體，而是精神的身體，完全服從意志，毫無所缺。

這是天城在現世的和平，一切爲愛天主及愛人而工作，以獲得這和平，因爲天城之和平，也是社會的生命。

第一八章 新園派的猶豫及天主教信仰的堅定。

天主教以新園派的學說爲狂言，因爲他們主張一切都不一定，它却以爲我們有一定的知識，雖然因着有朽的肉身連累靈魂，知識微小，如聖保祿宗徒所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格前·拾玖·九）

在明顯的事物前，我們相信五官的見證，靈魂因着肉身利用它們，誰若以爲不當相信五官，就大錯特錯了。

天主之城也相信古經與新經，我們稱它們爲正經書籍，由之而發生信仰，「義人必因自己的信仰而生存」（哈·貳·四），它使們在現世安穩而行。

信仰堅定後，不受任何指責，我們只疑惑幾件事，不由五官及理智所知，亦非由聖經所啓示，也不由可靠證人傳至我們的。

第一九章 信友的習慣。

天主教對信友的服裝及生活的形式，以為無關緊要，只要不違反天主的規誡。因此它不勉強皈依天主教的哲學家，改變他的服裝及生活的習慣；對進天主教，這並非阻碍，它只排斥錯誤的學說。因此不管范羅所說犬儒學派的差異，只要他們不作醜惡的行爲。

每人只要保持信仰，可在靜觀，行動及二者兼有的三種生活中，隨便揀選其中之一，以達幸福；然而在因愛真理當主持，及因愛德責任所當行者，其中自有區別。任何人不當只顧靜觀，而不管別人的利益，亦不可一味活動，而不靜思天主的真理。

在靜觀中，不可空閑無事，而當尋求發現真理，使每人更認識它；尋獲後，當加以保存，而不嫉妬別人。在行動時，不可貪戀光榮，權力，因為在光天白日之下，一切皆爲虛假；是爲工作本身，若合理行之，自然能得光榮與權位，即爲別人的利益，如我已說過的，這是照天主聖意的。

爲此聖保祿宗徒說：「誰若想要天主教的職分，是渴望一件善事」（弟前·叁·一）。他願意解說何爲天主教的職分，是工作的職分，而非榮耀的職分，因爲主教照希臘文的原意，有監督的意義，因此主教不可只顧高高在上，而不顧人的利益。

不禁止任何人努力認識真理，這是可贊許的安靜，但不可期望，而當竭力執行領導人民的職務。爲此，愛慕真理，該尋找安靜，而愛德的需要則要求工作。

若沒有人加給我們責任，則可尋找真理；若我們有了責任，就當爲愛德的原因，加以接受，然而不當完全拋棄尋找真理的娛樂，而爲工作所驅使。

第二〇章 聖人的同伴，在現世因着期望，已經是幸福的。

天主城的最高幸福，是永久完全的和平，不是人出生死亡的和平，無任何不順心的事。誰能否認，這是最幸福的生活，現世生活，與它一比，實不幸之至，雖然充斥靈魂，肉身及外面的事物。

任何人在現世，利用一切，為求另一目標，熱愛它，期望它，現在就可稱為幸福的，但並非由現世，是因期望另一生命。

現世的生命，而不期望來世，是一種虛假的幸福，是極大的不幸，因為不善用靈魂的真福樂。若不是正真目標，加以明智判斷，以節制加以拒絕，依公義而分施，以達安穩永遠及完全的和平，使天主教為萬有中的萬有（格前·拾伍·二八），就不是真明智了。

第二一章 照施比安的定義，由西塞羅的對話中，可以知道，曾有過羅馬民主國否？

現在已到簡單清晰地，討論我在本書第二卷，第二十一章允許將來要證明的：即照施比安的定義，在西塞羅的民主國家書中，可讀到的，羅馬民主國總沒有民主化過。他簡單下了民主國家的定義為：民主國為人民大家的事物。

若這定義是對的，羅馬民國總未成爲真民主國家，因爲總未成爲人民的民主國，如定義所要求的。他對團體的定義爲：「團體是大衆的結合，由於權力所承認，利益所共同」。

何爲「由權力所承認」，他以後沒有公義，不能管理一個民主國時，才指出來；沒有真公義的地方，也就沒有權利。因爲依權利而行的，必定照公義而行；不照公義而行的，不能成爲權利。

不可相信或說：人的不合理的法律爲權利，因爲他們自己也說：權利是由公義而出的；所以有些人所說，他們的思想不正常，以爲權利是爲少數有大權利益人的。沒有公義的地方，不能有人民依法律而組成的團體，因此也不是照施比安及西塞羅的定義。若沒有人民，也就沒有人民的東西，只是烏合之衆，實不稱人民的名字。

爲此，若民主國爲人民的事物，若非依法組成的就不是人民；沒有公義，就沒有權利，就可結論到：沒有公義，就沒有民國；而公義是每人所當得的。

公義豈是人使別人，不屬天主管轄，而去奉事邪神，豈是每人得所應得？誰若取消買者的權利，而給沒有權利的人，豈非違反公義？若否認當服從造人的天主，而去服從邪神，豈合公義嗎？

在他們給民國的書中，熱烈討論反對不公義，以衛護公義，但開始却相反公義，衛護不義，說民國若不以不公義，便不能存在及發展。雖說主張人控制人是相反公義，但說帝國的京城若不行公義，便不能管轄各省。

爲公義辯護的人說：使這類人服從，爲他們有利，因爲他們受了壓迫，生活就會更正經；讓他們自由，就爲非作歹。並說這理由是一定的，由自然界中取得：爲何天主命令人，靈魂指揮肉身，理智控制慾情

及一切毛病？由此可見，服從爲有些人是有益的，而奉事天主，則爲一總的人有利。

奉事天主的靈魂，可命令肉身，在靈魂中，理智服從天主，可指揮慾情及毛病。人若不奉事天主，有何公義可言？靈魂就絕對不能指揮肉身，理智不能命令毛病嗎？若這樣的人沒有公義，由這類人所組成的社會，亦不會有公義的。

因此法律不能使羣衆形成一個民族，而成爲民國。對爲羣衆利益，依照定義而成一民族，我又將何言？爲不奉事天主的惡人，沒有任何利益，只爲邪魔有利，他們願意人給他們作祭獻；我想所說的權利已足够了，以指示照這個定義，若一民族沒有公義，就不能稱爲民國。

若說羅馬人在民國時代，沒有奉事邪魔，而敬拜善神，難道要重複已多次說過的嗎？除非是糊塗人或好辯者，至本書這卷時，尙會疑惑羅馬人奉事邪魔嗎？

爲不提及羅馬人所祭獻的是何種神，我只引天主誡命中所說：「凡在上主以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將他剷除」（出·貳貳·十九）。出這命令的，以重刑禁止向善惡諸神作祭祀。

第二二章 天主教信友所恭敬的天主，是否當祭獻的獨一眞神？

但有人可答說：這位天主是誰？如何能證明當受羅馬人恭敬，並禁止敬拜任何神呢？尙要找天主是誰，真是眼瞎了。祂是先知所預言，而我們所見到的。

是祂向亞巴郎說：「因着你的後裔，天下的萬民，將獲得祝福」（創·貳貳·十八）。這預言在基督身上實現了。他由亞巴郎的後裔而生，無論情願與否，連反對他的人，亦當承認這點。他是借先知的口發言的天主，我在前卷中已提及過這些預言，已在教會中實現了，我們已見它傳遍普世。

他是羅馬人中最博學的范羅所信的游維神，雖然他不知所云。但我們以為當提及他，因為一個學富五車的人，不能否認這位天主，或不重視祂：因為他以為游維是他相信的最高的神。

波菲祿是博學的哲學家，雖然是天主教的敵人，他所承認的天主，也是因着他所信為神的預言使然。

第二十三章 何為波菲利所說，神對基督所說的預言？

在「神言哲學」書中，論神的言語為哲學的一部份，波菲祿說——我引他由希臘文譯成拉丁文的話——一日，他問如何能皈正他奉天主教的妻子時，亞波羅用詩答說：

「水中寫字更容易，輕羽如鳥空中飛，

使爾夫人皈依難，在錯誤中堅不移，

受騙被判受刑後，十字架上救世主」

在亞波羅神上面的話，譯成拉丁文後，波菲祿繼續說：「亞波羅用上面的話，指責天主教的信友，以為猶太人比他們更親近神」。此處他毀謗基督，將猶太人放在天主教信友之上，以為他們恭敬真天主；他引亞波羅的詩：「受騙被判受刑後，十字架上救世主」；以為猶太人公正地判他死刑；他若見亞波羅的巫

人對基督所說的話，便以爲真，以後我們要看到他爲何設法使神的話不互相矛盾；這裡他却說猶太人敬拜眞主，判基督受極刑，是做得對的。

這位他所尊敬的猶太人的上主，曾說：「凡在上主以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將他剷除」（出·貳貳·十九），自當聽從。

現在我們再看着他如何明顯地說出猶太的神爲誰，他曾問亞波羅：言語、理智、律法，三者之中何爲最好，祂以詩答說：

「世間宇宙造物主，天地海神皆稱臣，

律法由祂發生出，猶太人民所尊敬」

由亞波羅神的話中，波菲羅說希伯來人的神實在偉大無比，爲衆神所畏懼。祂曾說若祭祀別的神，必被剷除，我倒驚奇波菲羅祭祀別的神，却不怕爲祂所害。

但這位哲學家，對基督亦說過不少讚美的話，好像忘了對他上面所說的侮辱；他的神好像在夢中侮辱基督，醒後，認識了他的慈善，乃加以讚頌。

然後他說了似乎不可信的話：「我要說的，有些人一定感覺奇異。神聲明基督是不朽的善人，對他加以讚揚，而信友却走入迷途，他乃侮辱他們」。

以後他寫出他神攻擊天主教信友的話：有人問愛加德基督是否天主，他答說：「你知道不朽的靈魂，死後與肉身，智慧分開，徘徊於錯誤之中；這個靈魂是偉人的靈魂，天主教信友叩拜祂，不合眞理」。

在這神的話後，他發表自己的意見說：「愛加德說基督是好人，他的靈魂，如其他的神一般，永久不

朽，爲無智的信友所叩拜」。

對問基督爲何被判死刑，女神答說：「肉身常反對使它軟弱的刑罰，善人的靈魂將在天上。這個靈魂，使別的沒有游維神的恩賜，智識的神，都墮入錯誤中。天主教的信友爲神所恨，因爲沒有神恩賜的人，基督讓他們墮入錯誤之中，但他是善人，如其他善人一般，獲得了天堂。」

因此你不當出言侮辱，當對恐懼重大危險來臨的人，抱同情之心」。

誰這麼糊塗。看不出這類神的話，是天主教信友的狡猾敵人所捏造，或由邪神而來，使人相信他們讚頌基督，而指責信友；這樣，能關閉得救的道路。他們感覺這並不相反他們害人的詭計，若他們稱讚基督時，得人信從，指責信友時，自然亦受人相信，使相信二者的，可讚頌天主，而不願爲信友。基督雖受他們的讚頌，信他的人，如他們所講的，不成爲一個真信友，是隨從弗底納，他以爲基督只是人，而不是天主。這樣，不能因他而得救，亦不能解脫邪魔的拘束。

但我們不贊同侮辱基督的亞波羅，及讚頌他的愛加德。亞波羅願意我們看基督，是一個罪所應得的犯人，愛加德願意承認他爲善人，但只是人。二人的目標是一樣的：使人不作信友，因爲若非信友，就不能由他們的魔掌中，救拔出來。

這位哲學家，或相信反對天主教神的話，設法使愛加德與亞波羅意見相同，二人一齊。若獲得成功，也當躲避邪魔的詭計。但男女的神，對基督方面意見不同，有的咒罵，有的稱讚；若思想正確的話，不能相信信友以外的神。

波菲羅及愛加德，讚美基督時，說他使信友走入歧途之中，且指出錯誤的原因。在引證他們之先，我

且問基督，是否使信友或准許信友，甘心情願走入歧途。若是願意的，他們如何是義人？若不是故意的，他們如何能有幸福？

現在我們研究錯誤的原因：他們說：「在世間有小神，在邪魔的柄力之下。希伯來人有賢人，耶穌爲其中之一」。聽見了亞波羅前面的神話，禁止人親近惡魔小神，敬拜祂們，而去敬拜天神，特別天主聖父。他並說：「這也是神所命我們的，在上面書籍中，已指出該舉心向主，朝拜祂。」

愚者，惡者，不能得到神的恩寵，也不知道游維爲誰，不聽神的言語，不叩拜真神，却敬拜邪神。若他們敬拜天主，就不會作出上面的事。祂是萬物的大父，毫無缺欠，我們當以公義，貞潔等德行去敬拜祂；我們的生命，就是向祂祈禱，效法他，尋找他；尋找能清潔一切的神，倣效祂而成聖，將意志歸於祂。

祂對天主聖父所說的對，也說出當如何敬拜祂。希伯來人先知書中，無論讚美或指責聖人的生活時，都充斥這類誠命。論天主教信友時，就大錯特錯了，且加以妄證，如他們以邪魔爲神，好像個人或羣衆，不易記起在廟中或戲台上，爲光榮神所作的醜事；再讀讀聽聽天主教所說，及所奉獻的禮物，就可懂清氣氛善良與否。

除邪魔外，誰會大言不慚地說信友不但不恨邪魔，反而敬拜祂們呢？

然而這位希伯來賢人所敬拜的天主，禁止向天使獻祭，我們在世尊敬祂們，爲我們的同事，但「敬祂的必要將祂剷出」。

使人不要想不可向大小邪神舉行祭祀，祂們在聖經中，亦被教外人稱爲神，如照七十賢人本的聖詠上所說的：「因爲外邦的神，盡爲虛無」（詠·玖伍·五）；不要使人以爲不可祭祀邪魔，而可向上天的諸

神或某神祭祀，就立刻繼續說：「唯獨上主創造了諸天」。除非有人是指日神，可向祂作祭獻；但依希臘文聖經，不當如此解釋。

希伯來人的天主，這位著名的哲學家對祂亦表示尊敬，以希伯來文給自己的人民律法，為萬民所知，上面寫說：「凡在上主以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將他剷除」（出·貳貳·十九）

為何要研究天主及先知的律法呢？它並不多，亦不困難，只要將顯明的，屢次申說的，在我書中搜集攏來，使明顯地看出只可向祂舉行祭獻。當聽從、敬畏、慎守這法律，是天主以簡單的字句，然而鄭重，並以恐嚇口吻說出的；博學多能的也這樣說，以免不聽從者，能被罰死亡。

「凡在上主以外又祭祀他神的，必要將他剷除」；並非天主需要什麼，是我們當完全歸於祂，為此在希伯來文的聖經上說：「吾主！你是我的幸福，除你以外，沒有什麼福利」（詠·拾伍·二）

能獻給天主最好的祭獻，是我們自己，就是天主之城。我們以祭祀紀念它的奧義，這是一總信友所知道的，如我在前卷中已寫過的。

天主叫先知預言希伯來人的祭獻有一日將停止，自東方，西方各種民族要舉行祭獻，如我們今日所見到的。在本書中，我曾引了幾句這種預言。

為此，若沒有公義，天主不在城中出命令，命人只向祂舉行祭獻；因此此城的一總人民服從天主，指揮肉身，理智指揮毛病；這樣，如一個善人，同樣，整個城中的人，以信仰而生活，以愛德而行動，人愛天主，如所當愛，並愛人如己。若沒有這種公義，也就沒有以權力及利益相同的團結了。

若沒有它，也就沒有人民，若人民的定義是正確的話；也就沒有民國了：因為若沒有人民，自然就沒

有民國了。

第二四章 不但羅馬人，其他民族亦稱自己爲人民及民國。

若人民的定義爲：「是有理智人，嗜好同一事物的團結」，爲知道是何種人民，就先當知道他所嗜好爲何。但無論嗜好何物，若不是一羣動物，而是有理智人，在所愛的事物中團結，就可稱爲人民；人民嗜好的事物愈好，他們亦就愈好；所嗜好的事物愈壞，人民也就愈壞。

依照這個定義，羅馬人是一個民族，他們的國家是民國，這是沒有疑惑的。但羅馬民族當初及以後愛了何物，如何以叛亂毀壞了人民所需要的團結，而引起內戰及社會之事，爲歷史所記載，我在前卷書中（註）已引過不少。

但我不說羅馬人已不爲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只要有許多理智的人，因同一嗜好而團結在一齊，就是國家人民。我對羅馬人及羅馬民國所說，我對雅典人，希臘人，埃及人，巴比倫的亞述人及其他民族，亦這樣說，無論他們的國家是大是小。

然以普通而論，在惡人之城中，天主不出命令，除祂之外，不可祭獻他神；因而若心靈不正當指揮肉身，德行不指揮毛病，就沒有公義及真理了。

（註）第一卷，三十章，第二及第三卷。

第二十五章 沒有真宗教，就沒有真德行。

雖然似乎靈魂指揮肉身，理智指揮毛病，但實際上，若靈魂及理智不服從天主，如祂所命人服從的，靈魂就不能正當命令肉身與毛病了。

一個人若不認識真天主，亦不服從祂的命令，而服從邪魔的權柄，如何能控制他的肉身呢？所以若他似乎有德行，因而指揮肉身及毛病，已是毛病而不是德行了。因為若是人想他修德行，只為自己，而不為其他目的，反而驕傲自大，就不是德行，而是毛病了。

如同使肉身生活的，不由肉身而生，是在肉身之上；同樣，使人幸福的，不由人而生，不但在人之上，並在一切權力及德能之上。

第二十六章 天主的人民，在此世間時，利用世間的和平，以培養自己的熱心。

如靈魂為肉身的生命，同樣，天主是人的幸福生命，希伯來人的聖經上說：「以上主為他們天主的百姓，真是有福」（詠·百肆叁·十五）；所以離開天主的民族是不幸的！他也尋求和平，這是不可輕視的，但最後找不到它，因為他以先沒有去尋找它。

但在現世能有和平，對於我們沒有關係，因為二城互相混雜時，巴比倫城的和平，為我們也有利益，因為天主的人民在它旁邊生活，在此世間，因着信德而救出了。為此聖保祿宗徒告訴教會亦為君王及有權信者祈禱，然後他又說：「為使我們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莊，度寧靜平安的生活」（弟前·貳·二）

耶肋米亞先知，對舊約選民預言將來被擄，並以上主之名，勸他們去巴比倫為奴時，亦事奉天主，且勸他們為和平祈禱說：「因為該地的安寧也是你們的安寧」（耶·貳玖·七），現世的和平，是善人與惡人所共有的。

第二十七章 事奉天主的人，在現世不能得到完全的和平。

我們的真和平，是在天主內，在現世因着信德，在永世因享見天主。然而在現世，無論是公共的，無論信友所持有的和平，更好說是我們苦難中的慰藉，而不是真喜樂。

連我們的義德，因着它的目標是真實的，但在現世，更好說是赦罪，而不是安全的德行。現世天主城的祈禱，可以證明這點，因為它們以一總信友的名義向天主呼號說：「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也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瑪·陸·十二）

然而我們的祈禱，「信德若沒有行為，自身便是死的」（雅·貳·十七）沒有效力，只為：「惟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的人」（迦·伍·六）才為有效。它為義人也是需要的，因為理智雖然服從天主，然而在現世，並在連累靈魂的肉身中，不能完全指揮毛病。即使服從，也當經過一番奮鬥。

勇敢作戰，竟能克服打敗服從的敵人時，在現世若不以為爲，一定因輕妄的言語及荒唐的思想而犯罪。所以直至完全控制毛病，不能有完全的和平，因爲抵抗的人，必經過一番戰爭；打敗的人，心靈不會平靜，所以該當不斷醒寤留意。

只有驕傲人，才會生活而不覺需要呼求說：「爾免吾債」，因爲是生活在誘惑之中；在聖經中對此簡單地說：「人生在世豈非兵役？」（約·柒·一）

天主因着公義，抵抗傲慢的人，賜恩寵給謙遜人，爲此聖經上寫說：「天主拒絕驕傲人，却賞賜恩寵於謙遜人」（雅·肆·六）

依照公義，天主命令人，靈魂命令肉身，理智命令毛病，它若反抗，當克服它，或抵抗它；當求天主賞賜恩寵，或寬免罪過，或感謝所得的恩惠。

但最後的和平，當修義德以得到它，因爲人性，爲不死不朽的特恩醫好後，已沒有了毛病，沒有自己或別人方面的反抗，理智亦不需要控制毛病，因爲它已不抵抗了；而是天主命令人，人命令肉身，聽命容易，如生活及作君王一樣。

那時在一總人中及每人中都是永遠的，爲此這幸福中的和平，及這和平中的幸福，都是至高的。

第二十八章 惡人的結局。

然而不歸屬天主城的人，則要永遠受苦，可稱爲第二次的死亡，因爲靈魂離開天主，就不算有生活，

當受永苦的肉身，亦不能說生活着。爲此這第二死亡更爲痛苦，因爲不能以死亡結束它。

如痛苦爲幸福的反面，生命爲死亡的反面，戰爭爲和平的反面，我們可以問：和平既爲善人的目標，反過來說：戰爭就當在惡人的目標內了。

誰問這事，就當想及在戰爭中所能有的害處，只是互相攻擊而已。這種戰爭，比意志反抗痛苦，痛苦反抗意志，更爲激烈；這種仇恨不能因一方勝利而結束；痛苦攻擊肉身，彼此總不和平服從。

在現世有這奮鬥時，或者痛苦得勝，或者死亡取消一切誘惑；或本性得勝，或健康取消痛苦。有痛苦磨難，本性受苦，就不會缺少任何一方面，以取消痛苦了。

善人及惡人的結局，一種是可期望的，一種是當避免的，因爲公審判後，善人享福，惡人受苦。在下卷書中，若天主准許的話，要論永罰。

第二十卷

舊約與新約都證明將來有最後公審判

第一章 雖然天主教在任何時間都作審判，但在本書中，當討論最後審判

爲討論天主教最後審判惡人，當先以聖經作爲基礎。不願信仰的人，設法用假的理由反對我們，或用聖經上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或根本否認聖經的權威。

我以爲任何人解說聖經上的話，相信是天主用聖人所說的，就會相信，或口中承認，或者怕承認它，却瘋狂似的，固執己見，以假爲真。

在世界末日，耶穌基督將第二次來審判生者死者，這是天主教所公認的，稱爲最後審判。這審判歷時幾何，尚不一定，然而無論誰，即使走馬看花地一讀聖經，就知道日子是指時間而言。

我們說最後審判，因爲天主自人類開始時直至現在，常審判人，將犯了重罪的原祖逐出樂園。祂亦審判了背叛的天使，祂們的領袖反抗天主，並且誘惑人亦背叛天主。

邪魔在空中（註），人類在世間，艱難多端，這也由上主定奪而來。即使無人犯罪，天主讓人享受永福以前，也必須經過審判。祂不但審判魔鬼及人類，加以取罰，且審判每人的自由行為。

魔鬼會求基督不要難為祂們（瑪·捌·二九）；祂們犯罪受罰，乃理所當然。人在世間或死後，明顯地或暗中亦要忍受天主給他們的罪罰；雖然沒有天主的助佑，就不能行善；人及邪魔，沒有天主的允許，亦不能作惡。因為如聖保祿宗徒所說：「難道天主有不義嗎？絕對不是！」（羅·玖·十四），他在別處又說：「他的判斷是多麼不可測量！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羅·拾壹·三三）

在本書中，不討論其他審判，若天主許可的話，只論最後審判。這真是審判的日子，因為已不爭論惡人享福，善人受苦了；在眾人前，善人當受賞，惡人將受罰。

（註）聖奧斯定及古時人相信魔鬼住在空中。

第二章 在人事中，亦有天主的審判，雖然不易知道。

我們當學習忍受苦難，這是善人亦有的，亦不要羨慕福樂，是惡人亦能有的。為此，在天主公義的真實中，亦存有益的教訓。

因為我們不知道，天主為何允許善人窮苦，惡人富貴；我們亦不知道，照我們看來，一人作惡多端，本當受苦，却享世福；而另一人修德立功，本當享福，却受盡世苦。我們更不懂為何無辜的人，由法庭出來，不但未被昭雪，反因法官不公正，或為假證人所控告，被判罪名；他的仇人不但未受罰，反而侮辱他。

我們亦不知道為何惡人健康，善人生病。我們更不知道，身體健康的青年人去作梁上君子，而在言語上也不得罪人的，反而滿身疾病；有益社會的嬰孩夭折，更好不要出世的却長命百歲。為何一身負債的人，榮華富貴，而衆口皆碑的人，却沒沒無聞；及其他許多類似的事，誰能懂清呢？

若這類矛盾的事繼續存在，在現世間，如聖詠所說：「人好像一口氣，他的時日，如消逝的影」（詠·百肆叁·四），只有惡人享盡世福，善人受盡世苦，或可歸於天主的允許，使不能享受永福的人，享受世福，為世福所欺騙；或因天主的仁慈，而得安慰；而不當受永罰的人，皆受世苦，以除免小過失，或為修德立功。

不但善人受苦，惡人享福，這似乎是不公正的，但多次惡人亦受苦，善人也享福，則天主的審判更不易知，祂的道路更不易測量了。

我們雖然不知道，天主本是最明智，最公正，無絲毫偏心的，為何准許這事，却使我們學習不要重視，善人惡人所能共有的世福與世苦，以追求善人獨有的善，避免惡人獨有的惡。

到了公審判的日子，亦稱為天主的日子，一切事情都要顯出是最公正的，一切由最初至當時的事情，都要顯露出來，那時也要顯露出來人所不知的天主的審判，但是善人早已相信現在所隱藏的，必定是公正的。

第三章 撒落滿王在訓導篇書中，如何討論了現世善人惡人所有的事情。

依撒爾最明智的君王撒落滿，在耶路撒冷爲王，在訓導篇第一章（註）猶太人亦將它放在正典聖經中——就寫說：「虛幻的虛幻——訓導者說——虛幻的虛幻，一切都是虛幻。人在太陽下所受的一切勞苦，究有何益？」（訓·壹·二—三）

以後他將別的事情與上面的話聯在一起，他又提及人生在世，如白駒過隙，且充滿痛苦與錯誤，毫無固定的事。他又痛心雖然明智勝於昏愚，如光明勝於黑暗，智者行於光天白日之下，而愚者則在黑暗中行；然而衆人的最後結局，却完全相同。

他又說：善人受苦，好像是惡人，惡人享福，好像是善人：「在世上還有這麼一件虛幻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照惡人所行的；惡人所遭遇的，反照義人所行的；我說：這也是虛幻」（訓·捌·十四）

這位明智人寫了這部書，以指責虛幻，其目的是希望在光天白日下沒有虛幻，而有真實；不然的話，人豈不成爲虛幻，如虛幻的事物一樣嗎？

但是人在虛幻的日子，接受或拒絕真理，有無真虔誠，就有區別了。不當爲得現世的財物，或爲躲避暫時的災禍，而爲避免將來的審判；因爲善人永遠受賞，惡人永遠受罰。

對最後這點，智者結論說：「你當敬畏天主而遵守他的誠命，因爲這是各人應盡的義務」（訓·拾貳·十三）。他能說更簡單，更真實，更有益的話嗎？

「你當敬畏天主而遵守他的誠命，因爲這是各人應盡的義務」。人就是如此，遵守天主的規誡，不然，就是虛幻；誰不追求真理，便是虛幻。「你該知道，爲這一切事，天主要領你聽受審判」（訓·拾壹·九）；即人在世所做的，以爲是可忽略的，天主亦將審判。

(註) 聖奧斯定及古時人，大都以為撒落滿王是訓道篇的作者，現在的聖經學者，大都加以否認，見思高聖經學會之智慧書訓道篇引言，二八六—二九三頁。

第四章 論天主公審判時，為何先引新約，後引舊約的證據？

在聖經中，對公審判的證據，先當由新約，後由舊約中選出。以時代而論，固然舊約更古，但以地位而論，則新約更為尊貴，因為舊約只預言新約而已。

因此我先引新約的證據，為更確定地證明它，亦引用舊約的證據。

在舊約中有律法與先知，在新約中則有福音與宗徒的書信。聖保祿宗徒曾說：「因為由於法律的行為，沒有一個有血肉的人能在他前成義；原來藉着法律，人才認識罪過。但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給它作了證；但是天主的正義却是憑着對耶穌基督的信德，加給凡信仰的人，本來沒有區別」(羅·叁·二〇—二二)

天主的正義是屬新約的，由舊約即由律法及先知加以確定。先當規定問題，然後乃引字句。耶穌自己亦說當照這種程序：「為此，凡對天國受了教育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瑪·拾叁·五二)

耶穌沒有說：舊的事物及新的事物，若照時間程序而不照地位程序，他就該當這樣說。

第五章 耶穌用什麼言語，說出世界窮盡時將來的審判？

基督自己曾指責在其中曾行靈績，而相信他的城，乃將教外人的城，放在它以上說：「但是我給你們說：在審判的日子，提洛和漆冬所受的，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瑪·拾壹·二二）。少後他又對另一城說：「但我給你們說：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城所受的，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瑪·拾壹·二四）

在別處耶穌又說：「尼尼微人在審判時，將同這一代人起來，定他們的罪，因為尼尼微人，因了約納的宣講而悔改了；看，這裡有一位大於約納的！南方的女王，在審判時要同這一代人起來，而定他們的罪；因為祂從地極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這裡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瑪·拾貳·四一—四二）

此處指出二事：即將有審判，是在死人復活之後。耶穌提及尼尼微人及南方的女王時，一定暗示在公審判的日子，死了的人要復活。「他說將要受罰」，並非他們將受審判，而是與他們作一比較後，他們就當受罰。

在另一處，耶穌論現在善人與惡人同居同處，在審判日却將分開，乃說了好種子與莠子的比喻；他結論說：「那撒好種子的，就是人子；田就是世界；好種子，即是天國的子民，莠子即是邪惡的子民；那撒莠子的仇人，即是魔鬼；收穫時期，即今世的結局；收穫者即是天使。就如將莠子收集起來，用火焚燒；在今世終結也將是如此；人子要差遣他的天使，由他的國內，將一切使人跌倒的事。及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窖裡，在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那時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發光如同太陽。有耳的聽吧！」（

瑪·拾叁·三七—四三)

同樣，耶穌向門徒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隨我的人，在重生的世代，人子坐在自己光榮的寶座上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伊撒爾十二支派」（瑪·拾玖·二八）；由此可知耶穌將與門徒一齊審判。

在別處耶穌又向猶太人說：「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是仗賴誰驅魔，如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瑪·拾貳·二七）

但我們不可相信與他一同審判的只有十二人，因為他說他們將坐在寶座上。十二數字是指點一總要來審判的人，因為三乘四等於十二，是指點全體。不然的話，瑪弟亞被選，以代替負責耶穌的如達斯；聖保祿宗徒，工作超於他人，却沒有權利坐下審判人了；但他却說自己與十二位宗徒同為法官：「你們不知道我們連天使都要審判嗎？」（格前·陸·二一）

至於被審的亦如此：因為耶穌說：你們將審判依撒爾十二支派，勒末族是第十三族，及其他民族，就不受審判嗎？「重生」二字，當懂作死人復活。這樣，我們的肉身由於不朽而重生，如我們的靈魂由信仰而重生一樣。

我撇下許多與復活有關的事，因為仔細研究起來，意義不清，或指他物，如救世主的降臨，在他的肢體教會中已逐漸實現了，因為教會是他的妙體。或者對耶路撒冷的滅亡：因為耶穌論它時，似乎是對世界窮盡時而言，非將瑪豆、瑪谷、路加三聖史對照，就不易懂其意義。

有些事情在一處隱晦難懂，而在另一處對同一問題則更清楚。我在一封致沙羅納主教愛斯基信中（註

）論世界窮盡時，曾設法解說此事。

現在我引聖瑪豆腐音，論公審判時，在基督前，將善人與惡人分開說：「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與衆天使一同降來時，那時他要坐在他光榮的寶座上；一切的民族，都要聚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彼此分開，如同牧童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要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山羊在左邊。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

那時義人回答他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而收留了你，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

君王便回答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了。然後他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瑪·貳伍·三一—四一）

對他們，基督亦說出他們沒有做的事，而在右邊的人却做了。同樣，他們問幾時他需要這些事物時，他要答說：對最小兄弟所做的，就如對他作的一樣。然後他結論說：「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却要進入永生」（瑪·貳伍·四六）

聖史若望明明記載耶穌，在死人復活時預言公審判；因為他說了「父原來不審判任何人，但他把審判

的全權交給了子，為教衆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若·伍·二二—二三）；就立刻繼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且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若·伍·二四）

這裡基督說他的信徒不受審判，但他們當因審判，而與惡人分開，站於法官的右邊；則「審判」二字當懂作降罰。聽他的話而相信遣使他的人，一定不會受罰。

（註）在聖奧斯定書信集中，為第二卷第一九九號信函。

第六章 何為第一次及第二次復活？

聖若望又繼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活。就如父在自己內有生命，照樣他亦賜給子在自己內有生命」（若·伍·二五—二六）

聖若望聖史尚不論第二次復活，即將來肉身的復活，而是靈魂由罪惡中的復活；為分別它，他乃說：「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耶穌說：「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瑪·捌·二二），就是指點這樣死亡的人；是因罪惡，靈魂死亡的人。

耶穌說：「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者就必生活」；他所說聽從者，就是相信及恒心至終的人。

此地不分善人與惡人：因為聽他的話，由罪惡的死亡中而至虔敬的生活，為一總人都是好的。

聖保祿宗徒對這死亡也說：「既然一個人替衆人死了，那麼衆人就都死了；代替衆人死，是爲使活着的人不再爲自己生活，而是爲那替他們死而復活的生活」（格後·伍·十四—十五）

所以一總人都因原罪或本罪而死，沒有一人出規，一個活著却爲死者而亡，即基督，他沒有犯過罪，爲使得了罪赦的人，不爲自己生活，而爲衆人因罪惡而死的人；他復活了，是爲我們的義德；這樣，相信他使罪人得罪惡之赦，由死亡中復活，能參與現在的第一次復活。

只有永遠將享福的人，能有第一次的復活，對第二次復活，則善人惡人皆有份，如少後我就要講的。第一次是仁慈，第二次則爲公義。爲此聖詠上說：「我要歌頌仁慈與正義」（詠·百·一）。聖若望所說：「並且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因爲他是人子」（若·伍·二七），也指這次審判而言。

此次證明基督以同一肉軀來審判，如他從前受人審判一樣，爲此他說：「因爲是人子」。然後基督又說：「你們不要驚奇這事，因爲時候要來，那時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人生命；作過惡的復活受審判」（若·伍·二八—二九）

以前所說的審判，是指降罰：「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且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若·伍·二四）。誰參加第一次復活的，由死亡而至生命，不會受罰，即是審判所指的，如下面所說：「作過惡的，復活受審判」（若·伍·二九），即受罰。

不願在第二次復活時受罰的，當在第一次亦復活起來：「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活」（若·伍·二五），就是不會受罰，即所謂第二次死亡。沒有參與第一次復活的，肉身復活後，將參加第二次的復活。

「因為時候要來，那時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而出來」（若·伍·二八），不說現在，因為是世界窮盡，天主最後來審判時。亦不如前說：「誰聽從的就必生活」，因為不是一總人都能得這幸福的生命，也是獨一可稱的生命；因為肉身不能由墳墓中復活起來，聽見，行走，而沒有任何生命。

不是大家都隨從生活的原因，由下面的話可以指出：「行過善的，復活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受審判」（若·伍·二九）。第一批人將長生，第二批人不得長生，因為在第二次死亡中當死去。他們作惡，因為在罪惡中生活，生活不善，或因他們的靈魂沒有在第一次復活，或沒有恒心至終，以達復活。

所以如我上面所說，有二種重生：第一種依信德由洗禮而得；第二種在最後審判時，由靈魂不死不朽而得。亦有二種復活，第一種是現在的，使人不要跌入第二次死亡中；第二種是在世界窮盡公審判時，肉身的復活；這時有些人將第二次死亡，而另一些人則永遠無窮的生命。

第七章 論二種復活及一千年，在若望默示錄中寫了什麼，當如何講解？

聖史若望，在默示錄中，這樣描寫這二種復活，我們中有些人沒有懂清第一種復活，竟成爲笑話。

聖若望宗徒說：「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持深淵的鑰匙和一條大鐵鏈，他捉住了那龍，那古蛇，就是魔鬼——撒彈，把牠網起來，一千年之久；並把牠拋到深淵裡，關起來，在上面加了封條，免得牠再迷惑萬民，直到那一千年滿了，此從應該釋放牠一個短時辰。我又看見一些寶座，有人在上面坐着，賜

給了他們審判的權柄，他們就是那些為給耶穌作證，並為了天主的話被斬首者的靈魂；還有那些沒有朝拜那獸，也沒有朝拜獸像，並在自己的額上或手上也沒有接受祂印號的人，他們都活了過來，同基督一起為王一千年。其餘的死者沒有活過來，直到那千年滿了；這是第一次復活。與第一次復活有份的人是有福的，是聖潔的。第二次死亡對那些人毫無權柄；反之，他們將作天主和基督的司祭，並同他一起為王一千年」
(默·貳拾·一一六)

有人因默示錄上這些話，以為第一次復活是肉身方面的，格外注意到一千年數字，似乎聖人工作了六千年後，即自人類受造，後因原罪被逐出樂園後，可享受千年長期的休息；因為照聖經所說，在天主前一日等於千年，千年等於一日(默·貳拾·一一六)；所以六千年就等於六天，然後第七日就是休息日，死人要復活起來，以示慶祝。

若承認在這安息日，聖人們因着主的來臨，心靈喜悅，這意見是可容忍的。有一個時期，我也贊成過這意見。但是他們說，那時復活起來的人，大吃大喝，放縱慾情；肉慾的人才能接受這說。人家稱他們為千年國說者，希臘文為(Chiliasta) (註)。要仔細辯駁他們，就需要長篇大論，我們更當指出如何去懂聖經。

吾主耶穌說：「決沒有人進入壯士的家，能搶劫他的傢具的，除非先把那壯士捆起來，然後搶劫他的家」(谷·叁·二七) • 壯士指魔鬼，因為祂能使人類為奴隸；能搶劫的傢具，指將來的信友，因着各種罪惡，已在魔鬼手中了。

為捆起這壯士，聖若望宗徒在默示錄中說他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持深淵的鑰匙和一條大鐵

鏈，他捉住了那龍，那大蛇，就是魔鬼——撒彈，把牠捆起來，一千年之久」（默·貳拾·一一二），即阻止牠誘惑人的能力，獲得當得救的人。

依我看來，一千年能有二種懂法：或是這些事當在最後千年完成；或是第六千年，如第六日一樣；我們現在已在最後的千年中，以後就是永久的安息，聖人的不停安息。我們稱它為千年，是依照以部份指全體的說法。或者他用六千年以指點一切年代，以完整的數字，來指點時代的完滿。

一千是十的平方數，十乘十等於一百，是平方形。為固定它，當以十乘百而得一千。有時用一百以指點全體，如吾主耶穌應許棄絕一切跟隨他的人，在現世得百倍的賞報（瑪·拾玖·二九）。聖保祿宗徒解說這句話時說：「像是一無所有的，却無所不有」（格後·陸·十）。以先聖經上曾說過：「為忠誠的人，整個宇宙之內充滿財富」。

我說用一千數字，是十的平方數字，以指點全體；聖詠上說的話：「他記憶他的約言，直到永遠，他所囑咐的約言，直到萬世」（詠·百零肆·八），亦當如此懂，就是指點全體，永遠。

「把牠拋到深淵裡」，即將魔鬼投入地獄中，以指點許多惡人，心中仇恨天主的教會。並非魔鬼以先不在地獄中。說拋到深淵，是指逐於信友之外，更把握着惡人。不但遠離天主，還要無理地怨恨奉事祂的，便在魔鬼手中。

「關起來，在上面加了封條，免得祂再迷惑萬民，直到一千年滿了」（默·貳拾·三）。說「關起來」即禁止出來，違反命令。「封條」二字，依我看來，是指點誰屬魔鬼與否，不明明揭出。

在現世的確不知道，因為站着的，不能一定不會跌倒，跌倒的人，不一定不能起來。因着這鐵鏈及封

條，魔鬼不能引誘屬於基督的人，雖然以先曾欺騙了他們，管轄過他們。因為天主教在創造世界之先，就選了這些人民。將他們由黑暗的權力中救出，遷於自己心愛的聖子園中，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厄·壹·四）

那位信友不知道，魔鬼繼續哄騙人，引他們同自己一齊受永苦呢？也不當驚奇，魔鬼也引誘在基督已重生，並走天主教道路的人。主知道自己的人，魔鬼不能欺騙他們。

耶穌的天主性知道他們，因為無一事物，即使是將來的，亦不能隱瞞天主；而不以人性，因為人只看到現狀，只見外表，而不見人心。

為此魔鬼被捆，關在地獄中，不使祂誘惑教會的信友，如它成立前，曾哄騙過他們。並不說祂不引誘任何人，只說不引誘屬於教會的人。

「直到那一千年滿了」（默·貳拾·三），即直至千年組成的第六日的一部份完成，或直至現世尚存的年月。

「免得祂再迷惑萬民，直到一千年滿了」（默·貳拾·三）不可懂為以後祂只能引誘教會的信友，却為鐵鏈及封條所阻。可能是以聖經中這類的話來解說，如在聖詠中說：「我們的眼睛，也照樣仰望上主我們的天主，期待祂矜憐我們」（詠·百貳貳·二）；因為天主矜憐我們後，吾主如人的眼仍舊瞻仰祂。

詞句的次序一定如下：「關起來，在上面加了封條，直至那一千年滿了」；「免得祂再迷惑萬民」，與上面無關；有分別的，是後來添上去的，於是詞句如下：「關起來，在上面加了封條，直到那一千年滿了，免得祂再迷惑萬民」；將祂關起來，即直至一千年滿了，不要再迷惑萬民。

(註) 關千年之說問題，可參考思高聖經學會所譯的默示錄六一五—六二二頁。

第八章 魔鬼被捆被放。

「此後應該釋放牠一個短時辰」(默·貳拾·三)。若魔鬼被捆被關，是指點不能迷惑或教會；解放後，就能迷惑它嗎？不；教會是在宇宙創造前就被選了；聖經上寫說：「主認識那些屬於他的人」(弟後·貳·十九)，他們不能為魔鬼所迷惑。

但是教會，當魔鬼被解放時，仍舊存在，如以前被創立時一般，它將常常在不斷生死的人中。少後又說魔鬼迷惑了世界一總國家，引它們與教會作戰，敵人的數字，如海邊的沙一樣多。

「他一出來便去迷惑地上四極的萬民；圍困了衆聖徒的營幕和蒙愛的城邑；但有火自天上，從天主那裡降下，吞滅了他們。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投入那烈火與硫磺的坑中，就是那獸和那位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日夜受苦，至於無窮之世」(默·貳拾·八—十)

這是關乎最後審判的，我現在就提出，不要使人相信在短促時期中，魔鬼解散，教會已不在世間存在，或為魔鬼引起的教難所毀滅。在基督二次來臨之中，一千年間，魔鬼一定被捆束，不能迷惑教會，在解放時，也不能迷惑它。

若被捆指點不能迷惑人，或沒有准許；則釋放有何意義，豈非能迷惑人嗎？但這是不會成功的。

捆住的魔鬼，解說不准牠用各種方法，以武力，以欺騙來迷惑人；以武力威脅，以奇巧哄騙人臣服牠

。因爲這樣長久，並因許多人的軟弱，使天主不願他們受這試探，竟使信友失足，或阻止他們信天主。但在被捆時，是不會成功的。

然後解放一個短促時期，因爲聖經記載，三年半時，魔鬼要用全力及用信祂的人，攻擊信友，但他們不受祂的誘惑。若總不解放，祂的能力似乎更小，聖城內人民的耐心亦要更小；全能天主能從惡中取善，範圍亦更小了。天主雖然將魔鬼由信仰人心中逐出，但不禁止魔鬼引誘他，以得抵抗的益處。

但在將信祂的人中却捆住了，使惡神不能使許多柔弱的人背棄信仰，他們是已信或將信教會的。最後惡魔要被解放，使天主城看出勝了何等能大的仇人，爲光榮救世主及救援者。

將我們與當時的聖人及信友作一比較；爲試探他們，天主竟解放了這麼能大的敵人，而我們却在危險中，與被捆的敵人作戰，我們將如何呢？沒有疑惑的，在此期間，也有基督戰士，明智勇敢，即生活在魔鬼被解放時期，亦會謹慎，避免一切詭計及誘惑，以忍耐受之。

教會自猶太國傳至外邦，不但此時魔鬼被捆，並且直至世界窮盡，那時才被解放。當時無信仰的人，最後亦將皈依。於是這個勇士邪魔，在每個信友身上被捆，已不是祂的工具了，然而祂被捆的深淵，並因人死而了結；他們死後，別人繼續下去，直至世界窮盡；仇恨信友，在他們盲目的心田中，如埋在深淵中一樣。

在三年半間，魔鬼被解放時，忿怒萬分，教會不一定能有新的教徒，因爲若如所說：「除非先把壯士捆住，然後才搶他的家」，解放時，如何能搶他的家呢？爲此，似乎依這意見，在此短促時期，沒有人能入教會，魔鬼竭力攻擊信友，將戰勝一部份人，他們將自天主子中除掉。

爲此寫了默示錄的聖若望宗徒，在一封書信中說：「他們是出於我們中的，但不會屬於我們，因爲如果會屬於我們，必存留在我們中」（若一·貳·十九）。

然而嬰兒將如何？因爲此時似乎嬰兒照常出世，領受洗禮；若是如此，魔鬼被解放時，他們如何能被搶去，因爲除非將他捆起來，就不能奪他的物件。

更該承認在這時，有人離開教會，也有人進入教會；若要領洗的嬰兒及他們的父母，信仰堅固，要戰勝解放的魔鬼，即當立刻認出千方百計引誘他們的，竭力反攻，於是不臣服解放了的敵人。

聖經上所說：「除非先把壯士捆住，然後才搶他的家」，並不因此成爲虛假的，因爲照這句話，先是壯士被捆，然後搶他的物件；教會既傳遍普世，在自己懷抱中，接收強者弱者，堅信天主所許所行的事，就能搶奪解放了敵人的財物。

該當承認當時邪惡橫行，許多人的愛火要冷淡下去，許多人的名字還未寫在長生的冊中，因着殘酷的教難，及解放了魔鬼的勾引，就投降稱臣；所以不但熱心的信友，還有些教外人，因着天主的恩寵，讀了聖經後，知道世界已將窮盡，乃開始相信以前所不信的，勇敢地戰勝了解放了的魔鬼。

若是如此，則當說魔鬼先被捆，後被解放，物件被搶走，因爲聖經上說：「除非把壯士捆住，然後才搶他的家」。

第九章 何爲聖人與基督共王五千年的天國，如何與永遠的天國區別？

一千年間，魔鬼被捆，聖人與基督一齊爲王，就是他第一次的來臨。因爲除了這個國家，聖經上所說的：「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瑪·貳伍·三四）；又對聖人說：「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貳捌·二〇）；若聖人不與他同王，雖然不完全一樣，教會就不能稱爲天主的國及天國了。

沒有疑惑的，亦在此時，「凡對天國受了教育的教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瑪·拾叁·五二），我以前已經說過。

在教會中，收割人讓收割與好種子一齊生長，直至收割時的莠子：「收穫時期，即是今世的終結；收穫者即是天使。就如將莠子收集起來，用火焚燒；在今世終結時也將是如此：人子要差遣他的天使，由他的田內，將一切使人跌倒之事，及作惡的人收集起來」（瑪·拾叁·三九—四一）。在這國中，就沒有惡表嗎？是將由這國中，即現在的教會內，將壞表樣的人集攏來。

聖經上亦說：「所以誰若廢除了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也這樣教訓人，在天國裡，他將爲最小的；但誰若實行，也這樣教訓人，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爲大的」（瑪·伍·十九）。上面二人皆可進入天國，誰不實行所訓人的誠命，不守它，就是犯它，在天國是最小的；實行而又訓人的，在天國是最大的。

下面又說：「我告訴你們：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義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瑪·伍·二〇）；超過：就是超過訓人而不實行的人；在別處耶穌說經師及法利塞人，不實行他們訓人的事；你們的義德不超越他們，即不違犯，而實行你們教訓人的，你們不能進天國。

所以在天國中，有人實行教訓人的，也有不實行教訓人的，雖然大小不同，是同一天國；只有實行教

訓人才能進入的天國，是另一個天國。有二種人的，就是現世的教會；只有一種人，而沒有任何外人的，是將來的天國。現在的天國是基督的教會，將來的是真真的天國。現在的聖人與基督共王，但與將來爲王不同；莠子雖與好種子一齊生長，但不能入倉庫。

實行聖保祿所說的，將與基督共王：所以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哥·叁·一一二）他們的思念，是上的事。最後與他共王的，在地國中，亦成了他的國家。然而若找自己的利益，而不謀求基督的利益，如何能成爲基督的國家呢？

本書討論戰爭的教會，與敵人交戰，有時抵抗毛病，加以控制，直至和平之國來臨，沒有仇敵而生，此時有第一次復活。

聖經上說了魔鬼將被捆千年，然後暫時被解放，說出教會將做千年中所受的：「我又看見一些寶座，有人在上面坐着，賜給了他們審判的權柄」（默·貳拾·四）。這些話是對最後審判而言，寶座是爲與基督共王人的；審判是：「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拾捌·十八）

聖保祿宗徒也說：「原來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該當審斷嗎？」（格前·伍·十二）。聖若望也說：「他們就是那些爲給耶穌作證，並爲了天主的話被斬首者的靈魂」（默·貳拾·四）。這裡已包含：「他們將與基督共王千年」，即尚未與肉身結合殉教者的靈魂，未與基督的教會分離。

不然，在祭壇上行祭獻時，不會記念他們；在危險時，也不必爲他們付洗，以免未領洗而去。若良

心不安而去世，亦不必與教會和好了。爲何作這類事？豈非去世的信友，仍是教會的肢體。雖然他們的靈魂，尚未與肉身結合，但與基督共王千年。爲此在同一書中及別處都說：「凡在主內死去的，是有福的死者！的確，聖神說：讓他們停止自己的勞苦而安息吧！因爲他們的功行常隨着他們」（默·拾肆·十三）

所以現在教會在死者及活者中，與基督共王，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爲基督死而復生了，正是爲作生者和死者的主」（羅·拾肆·九）

聖若望只提及殉教者，是因爲他們有特別的光榮；但我們由部份觀察全體，我們可以肯定一總死去的人，都屬教會，即基督的國。

下面的話：「還有那些沒有朝拜那獸，也沒有朝拜獸像，並在自己的額上或手上也沒有接受他印號的人」（默·貳拾·四），該當懂作生者死者而言。雖然該細心研究那獸爲何，但以牠爲惡人之城，教外人，信友及天主城的敵人，並不相反信德。我看這獸的像，是有信友之名，而如外教人生活的人；因爲他們假裝，自稱信友，並非心中真信，而只是外貌而已。

不但基督及光榮他的明顯敵人，歸屬那獸，連在世界窮盡時，將由教會中除去的美子，也屬於那獸。誰不朝拜那獸及牠的像，豈不是聖保祿宗徒所說的：「你們不要與不信的人共負一軛」（格後·陸·十四）他們不朝拜，不同意，不臣服，在額上不因職業而接受罪惡的印號，在手中亦不因工作而接受。他們沒有罪惡，無論尚活在肉身中，或已去世，從現在起，就與基督共王千年，依照適合此時的情形。

「其餘的死亡沒有活過來」（貳伍·五）。現在是亡者聽天主子聲音的時期，聽見的就生活，其餘的不能生活。下面：「直到千年滿了」，該當懂作他們不生活在應生活的時代，乃由死亡而至生命。

肉身復活的日子，不由坟墓而至生命，乃至審判，即被罰，這是第二次死亡。誰不生活至千年過去，即第一次復活以前，不會聽見天主子的聲音，不由死亡而至生命。在第二次復活時，即肉身的復活，一定與肉身同至第二次死亡。

又繼續說：「這是第一次復活。與第一次復活有份的人是有福的」（默·貳拾·六）。不但由罪惡死亡中復活起來，恒心至終而復活起來的，亦有份子。

「第二次死亡對這些人毫無權柄」；但對稍前所說過的則有權柄：「其餘的死者沒有活過來，直到那千年滿了」；因為在此千年短促時期間，雖然其中有些人在肉身生活，但沒有從亡者中復活起來，因為被罪惡所留，以與第一次復活有份，並阻止第二次死亡，對他們有權利。

第一〇章 如何答覆以爲復活只屬肉身，而不屬靈魂的人？

有人以爲只能討論肉身的復活，並以爲第一次復活也是肉身的。他們說：起來是對倒下而言；只有肉身死時才能倒下，所以死屍（Cadaver）在拉丁文係由倒下（Cader）而來；爲此他們說：靈魂不能復活，只有肉身才能復活。

然而他們不能反對聖保祿宗徒，他亦稱靈魂的復活，是因內裡的人，而不因人的外表復活起來；他對他們說：「所以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哥·叁·一）

他在別處，又用別的言語說出這思想說：「爲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

樣在新生活中行走」(羅·陸·四)。爲此他又說：「你這睡眠的，醒起來吧！從死者中起來吧！基督必
要光照你」(厄·伍·十四)。

主張只有跌倒才能起來的人，因此以爲只有肉身才能復活，靈魂不會復活，爲何不聽聖經上的話：「
你們不要離開祂，以免跌倒」；「他或站立或跌倒，都由他的本主人管」(羅·拾肆·四)；「所以凡是
以爲站得穩的，務要小心，免得跌倒」(格前·拾·十二)

我相信當躲避靈魂跌倒，而不是肉身跌倒；若起來是屬跌倒人的，靈魂亦能跌倒，就當承認靈魂亦能
復活了。

聖若望宗徒說：「第二次死亡對這些人毫無權柄；反之，他們將作天主和基督的司祭，並同他一起爲
王一千年」(默·貳拾·六)。司祭不但是主教，司鐸，他們在教會中是狹義的司祭，亦是一總信友；我
們稱他們爲信友，是因聖油；稱他們爲司祭，因爲是獨一司祭的肢體。

聖伯多祿宗徒稱他們爲「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伯前·貳·九)。亦簡單稱基督爲天主說：天
主及基督的司祭，即聖父及聖子的；他以爲基督因奴僕之形而成爲人，同樣，依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成爲司
祭。對這點，在本書中已提及過多次了。

第一章 世界窮盡時，魔鬼被解放後，催逼哥格及瑪哥格難爲天主的教 會。

「及至一千年滿了，撒彈就要從他的監牢裡釋放出來。他一出來便去迷惑地上四極的萬民，就是哥格和瑪哥格，聚集他們上陣交戰，他們的數目有如海濱的沙粒」（默·貳拾·七）。那時魔鬼引誘人去作戰，如以先哄騙人類原祖，使他犯罪一樣。

上面的聖經說：「釋放出來」，是說明顯的教難，由仇恨之心而發生。這是最後的教難，世界將窮盡時，整個教會都當受苦，即整個天主城，被魔鬼城所磨難，無論世上如何。

聖若望宗徒所稱哥格及瑪哥格，不可相信他們是天涯地角的民族；第一字母似乎是指且大（Getas）及極且大（Massagetas），或羅馬帝國以外的民族。

他們傳遍整個世界，因為聖經上說：「地上四極的萬民」（默·貳拾·八），而名為哥格及瑪哥格。我們也可以找到這些名字的解釋，哥格解說房屋，瑪哥格解說由房屋中，即由房屋中走出。是指點這些民族，即上面所說的魔鬼關在深淵中，後來走出來；所以是房屋，及由房屋而出的。

若我們將這二名歸於民族，他們是房屋，昔日的仇人，似乎是關在房屋中；他們亦能由房屋而出，為此聖經上說：「於是他們上了那廣大的地區，圍困了衆聖徒的營幕和蒙愛的城邑」（默·貳拾·九）

並非說他們是由某某地區而來，好像天主城及聖人的住所一定當在某處，因為這是傳遍普世基督的教會，為此它無論任何處，是在各民族中，這是由「廣大的地區」指出，那裡有聖人的住所，那裡有天主所喜的天主城，為敵人圍困，他們在各民族中都有，為各種磨難所操練，但不放棄服務，所以稱為營堡。

第一二章 由天降火，燒死惡人，亦是罪人的罰否？

以後所說：「但有火自天上，從天主那裡降下，吞滅了他們」（默·貳拾·九），不當懂作基督所說的：「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瑪·貳伍·四一）；因為不是由天而降的火，是他們被投入火中。

天火是聖人們的勇毅，他們不順從萬分凶惡的敵人，要他們隨自己的意願。空中為天，是聖人的勇毅，使邪魔怒髮衝冠，因為不能將基督的信友，引至假基督方面去。

這是由天主而來的火，將焚燒他們，因為因着天主的助佑，天主的聖人不能被戰敗，為此敵人焦心如焚。

熱忱有時是好的，如：「因為我對你殿宇的熱忱，耗盡了我，並且那侮辱你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詠·陸捌·十）；有時是惡的，如：「讓他們見到你對百姓的熱忱，自感慚愧；此外還讓對待你仇敵的烈火，吞滅他們！」（依·貳陸·十一）

這並不是最後審判的火，也不是由天而降，以罰基督找到尚活在世間教會的敵人，基督將以他口中的氣殺死的假基督；更不是惡人的最後審判；而是在肉身復活後，惡人要受的最後審判。

第一三章 一千年當算入假基督的教難否？

最後的教難，即假基督時的教難，如我在本書前面已說過，達尼爾先知亦預言過，為期三年及六個月。我們有理由懷疑這短促的時期，是魔鬼被束。聖人與基督同王一千年，或是另外加增的。

因為我們若說歸屬聖人與基督共王的千年，則比魔鬼被束的時間更長了。魔鬼被解放後，竭力攻擊，而聖人戰勝困苦後，正與基督共王；那麼為何聖經記載魔鬼被束與聖人爲王，皆爲一千年，如何在魔鬼被束三年六月前就結束呢？

若我們說，這教難的短促時期，不當列入千年之中，是當另外增加的，以便更容易懂清下面的話：「天主及基督的司祭與他共王千年」，又加上說：「一千年後，撒彈被解放，由監獄出來」；這幾句話指出基督的王朝及魔鬼被囚時間同時停止，使我們相信這教難的時期，不歸聖人們爲王及撒彈被拘時，因爲二者皆已包含在千年之內，是另外加上的，當特別計算；那麼我們就當承認，在這教難中，聖人已不與基督共王了。

然而誰敢說與基督日益親密的聖人，特別在戰爭激烈時，不敗的榮譽更大，殉教的冠冕更爲燦爛無比。

若不承認聖人爲王，因爲他們當受許多苦，亦不能說聖人在千年間遭受教難，不與基督共王；連默示錄的作者，說自己見了爲基督及天主聖言作證而被害的靈魂；因此爲基督完全所有的，而不與基督共王，這是荒唐之論，當盡力推翻它。

光榮的殉教者，戰勝了一切痛苦與勞苦，離開肉身後，即與基督共王，過了千年後，又與肉身結合，繼續爲王。在三年六月中，爲基督殉教人的靈魂，無論已與肉身分離，或在最後教難中才離開，與基督爲王，直至現世了結，進入沒有死亡的國中。

因此與基督共王的聖人的年代，比魔鬼被拘束時期更長，因爲他們與天主子，他們的君王，一齊爲王

；在三年六月中，魔鬼已不被拘束。我們聽見說：「天主及基督的司祭，與基督爲王千年，一千年完結後，撒彈被解放出來」，就當解說爲：或者聖人的千年尙未終結，而魔鬼監禁的時期已完結；千年當懂爲每人當經過的時期，聖人爲王時，比魔鬼被拘束的時期更長。

或者更可能，三年六月的短促光陰，不當計入，因爲魔鬼被禁的時期更爲短促，而聖人爲王的時期更長，如在本書中第十六卷所說的四百年，雖然多幾年，亦只算四百年；若仔細加以研究，在聖經中，時常有這類事實。

第一四章 魔鬼及同伴受罰，亡者復活，最後審判。

聖若望說了最後教難後，簡單述說在最後審判時，魔鬼及其同伴，敵城與其君王所當受的苦難。他說：「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投入了那烈火與硫磺的坑中，就是那獸和那位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日夜受苦，至於無窮之世」（默·貳拾·十）

我已說過，野獸當懂作惡人的城，他的假先知或爲假基督，或者我已說過的像。然後聖若望聖史將所得的啓示，重復述說死者的肉身，第二次復活後的最後審判說：「我又看見了一個潔白的大御座和坐於其上的那位，在他面前，下地和上天都逃避了，再也找不到它們的地方了」（默·貳拾·十一）

他不說：「我又看見了一個潔白的大御座和坐於其上的那位，在他面前，下地和上天都逃避了」，因爲不在審判生死人之前，而說：「看見坐在寶座上，下地和上天都逃避了」，是在以後。在審判後，天地

都終結了，開始一個新天地。

這個世界將終窮，非因毀滅，而因事物的變遷。爲此聖保祿宗徒說：「因爲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格前·柒·三一—三二）；不是世界，而是局面當逝去。

聖若望說了自己看見坐在寶座上的，在祂之前，下地和上天都逃避了，又繼續說：「我又看見死過的人，無論大的小的，都站在御座前；案卷就打開了；還有另一本書也打開了，就是生命冊；死過的人都按那案卷上所記錄的，照他們的行爲受了審判」（默·貳拾·十二）

他說：案卷打開了，也說出是何種案卷，是每人的生命冊，而書籍則爲舊約與新約，其中有天主的規誡；每人的生命冊，則指出善守天主的規誡與否。

依人而論，這本書，誰能想像它的長度及厚呢？所寫每人的一生的行爲，幾時能念完呢？是每人有一位天使，每人可聽到天使對他所說的；那就不是另一本書爲衆人，而是各人有其書了；然而只有一本，因爲說：案卷打開了。

案卷當懂作天主的德能，它使每人迅速地記起自己善惡的行爲，每人指責或推辭自己的良心，使整個人類及每人同時受審判；這種天主的德能乃稱爲案卷，因爲在其中，可以讀到所記載的一切。

爲指何種大人小人當受審判，聖若望又回到留下的說：「海洋遂把自己內的死者交了出來，死者和陰府也把自己內的死者交了出來」（默·貳拾·十三）。沒有疑惑，這是在死人受審前當做的，以前已說過了；這是聖若望所留下的，又重複述說的。

現在他照次序，爲明瞭起見，又仔細重述已說過的死人受審判，因爲說了：「海洋遂把自己內的死者

交了出來」他即繼續說：「各人都按照各人的行爲受了審判」（默·貳拾·十三）；這是上面所說的：「死過的人都按那案卷上所記錄的，照他們的行爲受了審判」（默·貳拾·十二）

第一五章 海洋，死亡及陰間，如何交出它的亡者，以受審判？

海洋交出的亡者爲誰？因爲並沒有說死在海中的，不在陰間，或他們的身體保存在海中；或更不合理的，是海洋保存好的亡者，而陰間保留惡者。

誰相信這事？有人以爲海是現世：說基督同時審判將復活起來及尚活着的人，亦稱他們爲亡者，稱下面的人爲善人：「因爲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哥·叁·三）；下面的爲惡人：「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

亦可稱爲亡者，因爲他們的肉身是有朽的，爲此聖保祿宗徒說：「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但神魂却因正義而生活」（羅·捌·十）。由此可見在活人中，除了身體，尚有一物，身體死去，神魂却生活着。不說有朽的身體，而是已死去的身體，雖說少後稱身體爲有朽的，如普通所稱的。

所以海洋交出其中的亡者，即現世交出尚未死去的人：死亡與陰間交出他們的亡者。海洋交出亡者，如其所有；死亡及陰間交出亡者：因爲叫他們重新生活。但稱死亡或陰間尚爲不足，爲此說出二者：死亡爲善人，他們只能死亡，而不會入地獄；地獄爲惡人，他們將在地獄中受苦。

我們有理由相信古教的聖人，期望將來的救世主，他們所在的地方，以受苦而論，離地獄甚遠，但在地點而論，可能相近；直至救贖大工完成後，為耶穌基督所救援。為基督聖血所贖的信友，不到地獄中去，直至有了身體後，接受應得的賞報。

說了：「衆人照他們的行為受了審判」後，亦簡單寫出他們如何受審判：「然後死亡和陰府也被投入了火坑」；以這名字指出死亡及地獄中受苦的魔鬼及其同伴。這是前面更清楚說過的：「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投入了那烈火與硫磺的坑中」（默·貳拾·十）

下面暗中所指的：「就是那默和那位假先知所在的地方」；此地則明明說出：「凡沒有見載於生命冊上的，就被投在火坑中」（默·貳拾·十五）

並非此處忘了提及天主，是論預定得常生的人。天主一定認識他們，且不必由此書中認識他們，而祂對他們不能舛錯的預見，就是這本生命之書，就是已認識了他們。

第一六章 新天新地。

審判以後，聖史預言惡人將被罰，亦當提及善人，為此他解說主耶穌簡單所說的：「這些人要進入永生」（瑪·貳伍·四六）。亦當解說下面有連帶關係的：「而那些義人却要進入永生」。「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已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默·貳壹·一）

以上所說的，將依這程序進行，即看見坐在寶座上的，在祂之前，天地都要迴避。審判以後，天主將

生命書上無名的惡人，罰入永火之中；除非聖神默示，沒有人知道這火的性質，在世界何處，及其中所有的東西；世界因一切事物消滅將消逝，如洪水時一切滅亡一樣。

因着一切事物的消滅，如我已經說過的，適合我們身體的有朽之物，完全消失，而同樣事物，因着奇異的變換，適合我們不朽的身體，為使宇宙維新，以適合維新的人身。

至於所說：「海已不再有了」，不易決定是因大火而乾，或變為更好的。我們固然讀過將有新天新地，然而我不記得會讀過有新的海洋，除非默示錄中所說的：「御座前面有如玻璃海，彷彿水晶」（默·肆·六；拾伍·二）

然而此處非論世界窮盡，亦不論真的海洋，而是像似海洋的事物。雖然所說：「海已不再有了」，能指點上面所說的：「海洋交出其中的亡者」（默·貳拾·十三）

那時被稱為海洋的世界，為世人已不是狂風大浪的險海了。

第一七章 教會永遠受光榮。

聖若望繼續寫說：「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已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也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裡降下，就如一位為自己的丈夫裝飾好了的新娘。我聽見由御座那裡有一個大聲音說：「看，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他要與他們同住；他們要作他的百姓，而他要作「與他們同在的天主」；「他要由他們的眼上拭去一切眼痕，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

，沒有苦楚了；因爲先前的都已過去了。坐在御座上的那位說：「看，我更新了一切」（默·貳壹·一—五）

說這城由天而降；因爲天主以上天的恩寵造了它，因此天主以依撒意先知的口說：「只有我，上主創造了這事」（依·肆伍·八）。由天開始，由天上天主的恩寵，在聖神內以聖洗而得，天主的子女乃加增了。

在公審判時，身體由有朽而進至不朽，天主的恩寵是如此的光榮，不留下任何缺欠的踪跡。

我以為主張與基督爲王千年時，獨有下面所說的，是不可靠的：「上主要由他們的眼上拭去一切眼痕，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了」。誰能糊塗地說：在現世痛苦中，我不說一個聖的民族，是說一個聖人生在世或已生活過的，一生沒有流淚，沒有痛苦，而實際上，一個人愈聖善，就愈痛苦。

豈非一位天上耶路撒冷的居民呼說：「我的淚晝夜作我的飲食」（詠·肆壹·四）「每夜泣流如雨，溼透了我的衾被，我的淚珠，已浸溼了我的牀榻」（詠·陸·七）；「我沉靜無聲，卽善言也不出口，然而我的悽楚重新滋生」（詠·叁捌·三）

豈非天主的子女，受苦痛哭，還期待脫免痛苦；但得聖寵，使死亡爲生命所吸收？有了聖神的特恩，內中期望得天主子女的名份。聖保祿自己爲他的同胞依撒爾民痛哭悲傷，豈不是上天耶路撒冷的居民嗎？

最後，在這城中沒有死亡：「死亡！你的勝利在那裡？死亡！你的刺在那裡？死亡的刺就是罪過」（格前·拾伍·五五）；說在「那裡」時，死亡一定不存在了；然而現在，不是一個上天耶路撒冷的居民，

是聖若望宗徒自己在書信中說的：「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若一·壹·八）

在默示錄中，有許多隱晦的事，以激發讀者的思想；因為不易懂，他乃反覆而論，設法作另一說法時，似乎是在說別的事。然而所說：「上主要由他們的眼上拭去一切眼痕，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哀號，沒有苦楚了」（默·貳壹·四），明顯地指點聖人永遠的不朽，若加以懷疑，在聖經中，就找不到更明顯的事了。

第一八章 聖伯鐸祿宗徒對公審判的話。

現在我們看看聖伯鐸祿對公審判所寫的話：「首先你們該知道，在末日要出現一些愛嘲笑戲弄的人，按照自己的私慾往來，且說：「那裡有他所應許的來臨？因為自從我們的父老長眠以來，一切仍舊存在，全如創造之初一樣」。他們故意忘記了：在太古之時，因天主的話，就有了天，也有了由水中出現，並藉水而成的地；又因天主的話和水，當時的世界為水所掩沒而消滅了。甚至連現有的天地，還有因天主的話得以珍存，直留到那審判及惡人喪亡的日子，為火焚燒。

親愛的諸位，惟有這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決不遲延他的應許，有如某些人所想像的，其實是他對你們含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可是主的日子必要如盜賊一樣來臨；在那一日，天要轟然過去，所有的原質都要因烈火而溶化；大地及其中所有的工程

也都要被焚毀。這一切既然都要這樣消失，那麼你們應該怎樣以聖潔和虔敬的態度生活，以等候並催促天主的日子來臨呢！在這日子上，天要為火所焚化，所有的原質也要因烈火而溶化；可是，我們却按照他的應許，等候義德常住在其中的新天地」（伯後·叁·三一—三三）

他不提死人的復活，但足夠說了現世的毀滅。他亦提及洪水時的經過，似乎是勸我們相信這世界，到了時期，亦要終窮；因為他說：世界將消失；不但下地，連上天，即其週圍的氣體亦將消滅。

整個流動的氣體，他稱它為上天，是下面的，不是上面形成日月星辰的，都將成為液體，與地球一齊毀滅，如以先為洪水毀滅一樣。

「甚至連現有的天地，還是因天主的話得以珍存，直留到審判及惡人喪亡的日子，為火焚燒」（伯後·叁·七）。所以天地，即世界會為洪水所滅，在公審判時及惡人受罰的日子，將為火所焚燒。

不可懷疑說，惡人將喪亡，然而本性仍然故我，雖然在痛苦之中。可能有人要問說：「在公審判後，建立新天地之前，現在的世界將被焚毀；火燒時，聖人將站在何處？因為凡有身體的，就當在一物質的場所」。

我可答說：他們站在高處，能不為大火的烟所薰，如以前未被水所淹一樣。聖人的身體，能在所願的任何處。他們已是不朽的，不怕這大火了，就如達尼爾及其同事三人，能不被炎火所侵害一樣。

第一九章 聖保祿宗徒給撒羅尼人所寫，假基督出現，基督即隨之而來。

爲不使本書太長起見，當撇下許多聖史及宗徒們對公審判所寫的，然而不能不提及聖保祿宗徒寫給得撒洛尼人的：「兄弟們！關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來臨，和我們聚集到他前的事，我們請求你們，不要因着神恩，也不要因着言語，也不要因着書信，似乎全出於我們，好像說主的日子迫近了，就很快受到搖亂，失去理智或驚慌失措。不要讓人用任何法子欺騙你們，因爲除非那背叛之事先來，以及那罪惡之人，即喪亡之子被啓示出來——他是敵對者，且高舉自己在各稱爲神或受崇拜者以上，以致要坐在天主的殿中，宣布自己爲神——主的日子還不會來到。

你們不記得我還在你們那裡時，給你們說過的這些事嗎？你們也知道現今那阻止的，叫他在自己的時辰才出現。因爲罪惡的秘密已經在活動，只等如今這阻止者一由中間被除去，那時那無法無天的人就要出現。主耶穌却以自己口中的氣息要殺死他，且以自己來臨的顯示把他消滅。

那人一來臨，藉着撒殫的力量，具有各種德能，行欺詐的奇跡異事，爲那些喪亡的人具有各種違法的力量，因爲他們沒有接受愛慕真理之心，以能拯救自己。爲此天主給他們放出一種具有誘惑的力量，叫他們相信謊言，爲使一切不信真理而喜悅違法的人受裁判」（得後·貳·一—十二）

沒有人疑惑聖保祿宗徒，說這些事時，是說假基督及公審判日子，他稱它爲主的日子，在背叛天主的人來之前，它是不會到的。這類事可對一總惡人而言的，何況對這個背叛天主的人呢！

他在天主的什麼聖殿中，建立自己的寶座，則不一定：是在倒類的撒落滿王所造的聖殿中，或在教會內？他一定不稱邪神的廟宇爲天主的聖殿。爲此有人以爲在此處，假基督不但是真領袖，也是全體，即一總屬於他的人。

他們以爲拉丁話，更好照希臘文的口吻，更能達出意義，他不坐在聖殿中，而如聖殿（In templum），即他自己就如天主的聖殿，即教會。他以後所說的：「你們也知道現今那阻止的」，就是他遲來的原因，「叫他在自己的時辰才出現」；他不願明明說出，因爲他們已經知道。但是我們不知道他們所知道的，願意努力知道聖保祿宗徒願意說的，然而不能達到目的，因着下面的話，意義更不清楚：「因爲罪惡的秘密已經在活動，只等如今這阻止者一由中間被除去，那時那無法無天的人就要出現」。

我坦白承認不知聖保祿宗徒所願說的，但我可說出我所讀過或聽過人們的推測。

有人以爲是羅馬帝國：聖保祿宗徒不願明白說出，使人不要誣告他侮辱帝國，因爲當時人想它是永遠的。他們以爲所說：「罪惡的秘密已在活動」，是暗示奈祿（Nero）皇帝；信友因他的行事，推測他爲假基督。爲此有人以爲他當復活，成爲假基督；別人不信他被害，是被搶走，使人相信他已被害；別人則以爲他正當年富力強時隱藏起來，在適當時期重新出現，登上皇位。

我以爲這類推測，荒誕不經。但聖保祿宗徒所說：「只等如今這阻止者一由中間被除去」，可信爲羅馬帝國，似乎是說：現在出命令者，繼續出命令，直至由中間被除去，「那時無法無天的人就要出現」；沒有人疑惑他就是假基督。

別的人相信所謂：「你們也知道現今那阻止的叫他在自己的時辰才出現，因爲罪惡的秘密已經在活動」，是指點教會中的惡人，直至人數相當多，形成假基督的人民；是罪惡的秘密，因爲是暗中。

他們說聖保祿宗徒勸信友在信仰上要有恒心說：「只等如今這阻止者一由中間被除去」，即直至秘密的罪惡由教會中除去。

他們以爲聖史若望在書信中所說的，也指點這秘密：「小孩子們，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就如你們聽說過反基督要來，如今已出了許多反基督，由此我們就知道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他們是出於我們中的，但不會屬於我們，因爲如果會屬於我們，必存留在我們中；但這是爲顯示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若一·貳·十八—十九）

聖若望所稱的最末時期，由教會中出了許多異教人，他稱他們爲假基督：他們就說：那時凡不屬基督，而屬假基督的，都要出來。

所以有人這樣解說，別人那樣解說聖保祿宗徒的晦隱字句；但他一定說過，若假基督不先來誘惑罪人，在天主的預見中，他們將被他所誘惑，基督就不會來審判生者死者；如所說的：「那人一來臨，藉着撒彈的力量，具有各稱德能，行欺詐的奇跡異事，爲那些喪亡的人具有各種違法的誘惑」（得後·貳·九—十）

那時撒彈將被釋放，因着祂假基督做許多奇異的事，但是假的。我們不知道這些奇跡異事稱爲假的，是假基督以幻想欺騙人的五官，似乎在做未曾做的；或者是真奇跡，哄騙不知魔鬼能力的人，他們以爲非由天主的贊助，魔鬼不能行此奇跡。

由天降火，一轉瞬間，毀滅了約伯聖人的全家人及羊羣；或狂風怒吼，吹倒了房屋，壓死其子女，一定不是幻想，而是撒彈的工作，天主給了祂們這種能力。

那時明顯地露出爲何這些異能異跡是假的。無論因已說過的任何理由，「那些沒有接受愛慕真理的心，爲能拯救自己」，終被誘惑；爲此聖保祿宗徒又添上說：「爲此天主給他們放出一種具有誘惑的力量，

叫他們相信謊言」(得後·貳·十一)

天主准許魔鬼作出這類事，雖然祂心不懷好意，去作這事：「爲使一切不信真理而喜悅違法的人受裁判」；受裁判的將被誘惑，被誘惑的將被裁判。

受裁判的，是被天主暗中公正的審判所吸引，祂自第一惡後，就不斷審判人；被誘惑的，將受耶穌基督公正法官的最後審判，他自己反被人不合公正的判決了。

第二〇章 聖保祿宗徒在得撒洛尼前書中，對死人復活的意見。

聖保祿宗徒在得撒洛尼前書中寫說：「兄弟們！關於亡者，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以免你們憂傷，就像其他沒有望德的人。因爲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這樣天主也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去。我們用主的話給你們講這事；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到主來臨時決不比死過的人先到。因爲在發命時，在總領天神的吶喊，和天主的號筒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爲此，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安慰」(得前·肆·十三—十八)

聖保祿宗徒的這些話，明顯地預言，基督來審判生死者時，死者將復活。但普通常問基督來時，尚生活的人，聖保祿及同時人亦可能在其中，總不會死；或者與復活起來的人，被提至雲彩之上，去歡迎基督。

督，由死亡中迅速地而至不朽。

可能在空中死去活來。所謂：「這樣，我們常同主在一起」，不可懂作與主常在空中，因為主亦不常在空中，他來後就去。所以我們去歡迎來臨的主，而不是常在的主：「我們常同主在一起」，就是我們將有永久的身體，與他到處在一起。

聖保祿宗徒自己亦給我們解說這幾句話，基督來時尚活着的人，亦將死亡，然後在瞬息間，可得不朽說：「在基督內衆人都要復活」（格前·拾伍·二二）；在論肉身復活時又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決不得生出來」。

基督來時，尚活着的人，若不死亡，由於不朽，將與他一齊復活，而另一處却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決不得生出來」。或者不能說：死了的人，回至地下，照原祖犯罪後，受了罰說：「直到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創·叁·十九）；他們播下了種子。

該當承認基督來時，尚未與身體分離的人，不包含在聖保祿宗徒及創世紀的言語之中，因為被提至空中，並非播種，亦不回至土中，他們或者根本不死，或者在空氣中暫時死亡。

同一聖保祿宗徒，對格林多人論亡者復活時，能幫助我們：「衆人都要復活起來，或如其他抄本所說：「衆人都將死亡」。

若沒有死亡，就不會有復活；此處所謂睡覺是指死亡而言；若基督來時，尚活着的人，不死亡，亦不復活起來。若我們相信，基督來時，尚活着的人，將提至空中歡迎基督。在出神後，又立刻與他結合，因為已成為不朽的人了。在聖保祿的言語中，就不成問題：「你所種的，若不死去，就不會有生命」。或別

處所說：「衆人都復活起來，或衆人都死亡」；因爲若不先死去，就得不到不朽之恩。

雖然暫時死去，但是實在的，亦會享有不朽之恩。似乎不可相信衆人的身體種在空中，以便復活後就成爲不爛不朽的，若我們相信同一宗徒明明說的，即復活是瞬息間的事；古代的死屍，亦很容易、迅速地復活起來，永久生活着。

我亦不信這些聖人，不受人當受的罰，「你原來是土，將來還要歸於土」。若在他們死時，他們的肉身沒有埋葬，但被提到空中死去，同樣，他們提至空中時，亦能復活起來。

「歸於土中」指點：失去生命後，你要去以前的地方，你以前有生命，現在却沒有了。天主向宇宙吹生命之氣，於是人成爲活人，似乎是說：大地有生命，這是你以前所沒有的；你將無生命，以前你會有過。在死屍臭爛前已有了，無論死在何處，沒有了生命，但很快地就要有它。

這樣，回至土中，因爲由有生命的人成爲灰土，變爲灰土的，便是灰土，老人就是老了，陶器就是由陶土而成等。現在我們只能猜想，那時却知道的更清楚。我們若願意是信友，就當相信基督來審判生死者時，死人就要在肉身中復活起來。即使我們不能完全懂透如何復活，我們的信仰也不是虛偽的。

現在依照需要，如我所許的，要說先知書中，對天主的審判說了什麼。

第二章 依撒意亞先知對亡者復活及公審判的意見。

依撒意亞先知說：「你的亡者將再生，他們的屍體要起立；你們甦醒歌詠，睡在塵埃的人啊！因爲晶

瑩的朝露，是你的朝露，大地也會將幽靈拋露」（依·貳陸·十九）。上面的話，是關於聖人的復活。最後一句：「大地也會將幽靈拋露」是指點惡人的身體將受罰。

若我們願意仔細研究善人的復活，當爲第一次復活：「你的亡者將再生」；下面的話：「他們的屍體要起立」，是指點第二次復活。若我們再研究主來時，尚生活的人，可將下面的話歸於他們：「因爲晶瑩的朝露，是你的朝露，大地也會將幽靈拋露」。

此地「朝露」正指常生不老，不需要飲食，如每日的藥品。爲此同一先知，在審判之日，使善人有希望，惡人恐懼說：「因爲上主這樣說：看哪！我要在她身上廣賜和平，有如河流一般；我要賜給她異民的光榮，好似氾濫的河流；她要將她的乳兒抱在懷中，放在膝上搖擺。就如人怎樣受母親的撫慰，我也要怎樣撫慰你們，你們必要在耶路撒冷受安慰。你們見到這種情形，你們的心必要歡樂，你們的骸骨必要如青草一般的茂盛，那時上主的手必要顯示給他的僕人，他的憤恨必要向他的敵人發洩。

因爲，看哪！上主乘火降來，他的車好似暴風一般，他要在狂飆中發洩他的怒氣，在火焰中施展他的威嚇。因爲上主要用火及刀劍審判所有的血肉，許多人將被上主所擊滅」（依·陸拾陸·二十一十六）

「和平猶如河流」，是指點最大的和平。在上卷我已長篇大論，談過這猶如河流的和平，我們一定可受它的灌溉。上主說祂將使這河流傾向祂應許幸福的人，即在天上，一切事物，將爲此河所灌溉。

但因不朽的和平亦將普及地上的身體，先知說天主使這河由上而下，使人像天使。這樣，我們不可懂耶路撒冷爲婢女與其子女，而是我們自由的母親，照聖保祿宗徒，她永遠在天上。在那裡，經過勞苦憂慮後，我們將受安慰，將如嬰兒一樣，被背在肩上及膝上。我們雖然粗野，又無經驗，然而和平仍要助佑我

們。

在那裡我們將看見，心中喜悅；並沒有說我們將見何物，一定是天主，以便使福音所應許的，在我們身上應驗：「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瑪·伍·八）。還有許多我們現在不見而信的，照人性的可能，我們設想它比實際上更小：「你們看見後，心中要喜悅」：此地你們相信，那裡你們將要看見。

所說：「你們的心中要喜悅」，是使我們相信天上耶路撒冷的福樂，不但是精神方面的，乃添上說：「你們的骸骨必要如青草一般的茂盛」；這是簡單地提及肉身的復活，述說尚未說過的；肉身的復活，不是我們看見時才有，是復活後，我們才會看見。

我們已說過新天新地，並屢次用各種形式，提及應許聖人們的事情說：「因為，看哪！我要造一個新天和一個新地，先前的沒有人記憶，沒有人關心。人們將因着我所造成的而喜悅，歡樂直到永世，因為，看哪！我要造一座喜悅的耶路撒冷，使她的人民為歡欣的人民。我要因耶路撒冷而喜悅，因我的百姓而歡欣，其中再聽不到哭泣和哀號的聲音」（依·陸拾伍·十七—十九）

還有其他的事，有人將它歸於千年肉身的娛樂。先知往往將寓意與正文混在一齊，使人辛苦研究後，達到正當求知的願望。懶惰愚蒙的人，只懂聖經的皮毛，以為不必加以更深的研究。我上面對先知預言所說的，已足够了。

此地說了：「你們的骸骨必要如青草一般的茂盛」，是為指出天主記得善人的復活，所以加上說：「那時上主的手必要顯示給他的僕人」。這是什麼？是天主將朝拜祂的與輕視祂的人分開，為此說：「他的

憤怒必向他的敵人發洩」，或如聖經的注解者所主張，以為是不信天主的人。

「因爲，看哪！上主乘火降來，他的車好似暴風一般，他要在狂飆中發洩他的怒氣，在火焰中施展他的威嚇。因爲上主要用火及刀劍審判所有的血肉，許多人將被上主所擊滅」。

說在火中，暴風內，用刀劍，是說審判的刑罰，上主將如火一般的來臨，爲他們是刑罰。「車」用多數，是指點天使。下面的話：「上主要用火及刀劍審判所有的血肉」，不但指點天使及聖人，也指點世人及肉慾的人：「他們只思念地上的事」（斐·叁·十九），「原來肉身的思念招致死亡」（羅·捌·六）；天主又稱他們爲血肉說：「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恒久住在人內」（創·陸·三）

「許多人將被上主所擊滅」，是說他們將有第二次的死亡。火、刀劍、打擊，亦可以善意解說。吾主耶穌會說將火帶至世上（路·拾肆·四九）；「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宗·貳·三），是說聖神降臨。

吾主耶穌也說：「我來不是爲帶和平，而是帶刀劍」（瑪·拾·三四）。聖經稱天主之言爲「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希·肆·十二）。在雅歌書中，說聖教會爲愛情所傷。我們讀到或聽見吾主耶穌將來審判，其意義是很清楚的。

然後簡單提及在審判時要受罰的，就是惡人，以古教的禁止食品指出；由基督降生開始新約的恩寵，直至我們現在討論的公審判。因爲吾主耶穌會說要來召集一總的人，看見他的榮耀，如聖保祿宗徒說的：「因爲一總人都犯了罪，都缺乏了天主的光榮」（瑪·叁·一二三）

並說將給他們留下標記，看見它後就會相信天主，將派被救的人至各國及遠島中，那裡總沒有聽過天

主的名字，也沒有見過祂的榮耀。當將自己的榮耀報告萬民，將兄弟依撒爾人民帶至天主聖父前。

由萬方各國，都將車馬，當作禮物，送給上主；所謂車馬，是天主因天使或人的助佑，在聖城耶路撒冷城中，它因着聖善的信友，已傳至普世。人得了天主的助佑，當相信的地方就來相信。

天主將他們比作真正的依撒爾民，他們在聖殿中，給祂奉獻祭品，彈琴唱歌，如現在主教到處所做的；並在其中揀選司祭及輔祭的，這是我們看到所實行的。

現在我們看見司祭及輔祭的選擇，不照肉身的關係，如以前照亞郎的支派；而在新約中，是照默基色德的程序，最高的司祭為基督；各人依其功德而當選；他們當重視的不是名稱，因為不肖者亦可獲得，而是聖德，這在善人與惡人中是不同的。

說了我們大家所知的天主的仁慈後，祂應許人因着公審判，而達到目的，將善人與惡人分開，天主以先知的口對上主說：「因為，就如我所創造的新天地，怎樣在我面前存在，你們的後裔與你們的名字也要怎樣存在，這是上主的話。將來每逢月朔，每逢安息日，凡屬血肉的都要來到我面前跪拜；這是上主所說的。他們必要來觀看背叛我們人的屍體，因為他們的虫總不會死，他們的火總不會滅，他們為一切屬血肉的人將是一種可憎之物」（依·陸拾陸·二二—二四）

依撒意亞先知結束自己的書，亦結束了現世。有人不稱作「人的肢體，而是男人的死屍」，以死屍來代替肉身的罰，雖然普通稱沒有生命的身體為死屍。他們將是有生命的，不然就不能受苦，除非我們不能稱第二次死亡人的身體為死屍。

由此，同一先知說，我已提及過；惡人的土地將消失。誰不知道拉丁文（Cadaver）是由下（

Cadere) 而來。

任何人不能說，在這刑罰中，沒有女子，但特別是爲男人的，因爲更健壯；也是因爲女人由男女肋骨造成，所以可包括二者。但更重要的，是對善人亦說：「一總的人都來」，因爲這個民族由各民族而來，不是全體，因爲有許多人已在受苦，如我開始時說的，以肉身稱善人，以肢體或死屍，來指點惡人；並謂將來的審判，在肉身復活後，當有信仰，爲事物名字所證實，善人與惡人總當分開。

第二二章 聖人如何去看惡人受罰。

善人如何出去看惡人受苦？豈該離開享福的地方，動身至受苦處，去看惡人的刑罰嗎？不；以知識去，爲此聖經上說受苦者是在外面（瑪·貳伍·三〇）

爲此吾主耶穌稱這地方爲外面的黑暗，這與善人的正相反：「進入你主人的福樂吧！」（瑪·貳伍·二一）。不要想惡人入內，爲使人認識祂，是善人因着知識，認識外面的•受苦的人，不知內裡作什麼，而享受福樂的，却知道外面黑暗中所行的一切。說出去；因爲去認識外面的人。

若先知能知道尚未實現的事情，因爲他們心中有天主，則聖人豈不知道已作的事？天主是在一切事物中。聖人的後裔及名字是在福樂中；對後裔聖若望說：「因爲天主的種子存留在他內」（若一·參·九）；對名字則依撒意說：「我要賜給他們一個永久不能泯滅的名字」（依·伍陸·五）；「將來每逢月朔，每逢安息日，凡屬血肉的，都要來我面前跪拜」（依·陸拾陸·二三）

他們由這古舊暫時的黑暗中，進入永久新的光明時，將有以上的一切。對於不熄的火及虫則解說不一。有人將二者皆歸於肉身，別人歸於靈魂；也有人以為火以本意歸肉身，虫則以象徵意義歸於靈魂，這似乎更為可信。現在沒有時間討論其中的分別。

在本書中論最後審判，善人與惡人分開，下次更詳細地討論賞罰問題。

第二三章 達尼爾預言假基督的教難，天主的審判及聖人的王國。

達尼爾說了假基督將來臨後，乃述說聖人的永遠王國。他預見四隻野獸，指點四個國家；其中第四個為一位君王所勝，他就是基督；最後是人子的永遠王國，他繼續說：「我達尼爾因此事心中憂戚，我腦中的奇象煩擾着我。我遂走近侍立者中的一位，詢問他這一切事的究竟，他給我講述了」（達·柒·十五）

然後他將由所問的人那裡聽到的寫下說：「這四個巨獸是由世界上將興起的四位君王。至高者的眾聖者將承受那國家，要永遠佔有那國家，直至萬世無窮。那時我願知道關於那第四個獸的究竟，因為牠與眾不同，非常可怕，鐵牙銅爪，吞噬撕裂，又用蹄子踐踏所剩餘的，又願知牠頭上的那十隻角，和所生出的一隻，以及這角前面所脫落的三隻，還有那有眼睛和有誇大的口的角；這角似乎大於它同類的角。我正觀看時，這角正與眾聖者交戰，竟戰勝了他們，直到那萬古常存者降來，為至高者的聖民伸冤；於是期限到來，眾聖者就取得了王權」。

達尼爾說，這是他所問的事，他又寫下他所得的答覆：「第四個獸是指由世界上將興起的第四個國，它與所有的國不同，它要併吞天下，加以蹂躪和粉碎。十隻角，是指由這國中所要興起的十個君王；他們之後，另興起一位，與前者不同，他要制服三個君王。他要說褻瀆至高的話，要滅絕至高者的聖民，企圖改易慶節和法律；聖民要被交與他手裡直到一個時期，另外兩段時期和半段時期。然後審判者要開庭，必奪去他的治權，將他毀滅消除，直到永遠。必將王位，治權和天下萬邦尊威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國，所有的權能都要事奉他，服從他。敘述至此為止，我達尼爾心中十分煩亂，我的面色大變，但我仍把這事存於心中。」（達·柒·十七—二八）

有人願意這四個國家是亞述、波斯、馬其頓及羅馬帝國。誰願知道什麼人如此解說，可讀熱落尼莫司鐸謹慎廣博地所寫的達尼爾一書。誰讀到了這類事，就是走馬看花，也不能疑惑是論假基督的國王，它雖只是一時，但要難為天主的教會。

一時期，多時期，半時期，等於一年，二年，半年，即三年半，由後面的日子也顯明如此；有時在聖經中，連月亮也指出。此處時期在拉丁話中未加規定，但為多數，這是拉丁文中所無的，而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皆有之；所以時期是指二期。

我承認，對十個君王，為假基督遇到的不同的十個人，我們能有錯誤，我以為即使羅馬帝國還沒有十個君王，他亦會來的。十的數目，是指一總的君王，以後假基督便來到，如千，百，七等是指整數一樣。

在另一處，達尼爾又寫說：「那將是一個患難的時候，是自有民以來直到那時所未有過的。到那時你的百姓，即凡登錄在那書上的都要得救。許多睡在塵土中的人要醒起，有些要入於永生，有些要受永遠的

羞辱和悔慢，賢明者要發光如蒼天的輝煌，引導多人得正義的人，要永遠有若星辰」（達·拾貳·一—三）。此處與福音很相似，至少對於肉身復活方面。

因為福音所說「在墳墓裡的」（若·伍·二八），達尼爾先知稱「睡在塵土中的」，或如別人解說在灰土中的。「行過善的，復活入常生；作過惡的，復活受審判」（若·伍·二八）；這裡則說：「有些要入於永生，有些要受永遠的恥辱和悔慢」。

若聖經上說：「凡在墳墓裡的」，而先知却說：「許多睡在塵土中的」，因為聖經上有時用「許多」，以指點全體。

天主對亞巴郎會說：「因為我已將你立為萬民之父」（創·拾柒·四），而在另一處却說：「因着你的後裔，天下的萬民，將獲得祝福」（創·貳貳·十八）。

寫復活後，達尼爾先知亦繼續說：「你應去等候結局，好好安息！到末日，你要起來享受你的福分」（達·拾貳·十三）

第二四章 達味聖詠中預言世界窮盡及最後審判。

在聖詠上對公審判說了許多事情，但大都簡單，偶然提及而已。但它明顯說的，不能放過：「你自古建立了大地的根基，諸天也是你雙手的化工。天地有毀，你却常存；一切如衣服，都有腐舊，你如更換衣服將他們更換，他們就都改變。至於你，你常依照你的歲月，無有終期」（詠·百壹·二六—二八）

爲何波非祿讚美希伯來人的宗教，因爲朝拜偉大的真天主，威嚴對待諸神，但對信友，却以新的讖語，指責信友糊塗，因爲他們說這世界將窮盡。在希伯來人的聖經中，照這位大哲學家的意見，大家都敬畏這位神，他說：「諸天也是你雙手的化工」。

諸天會消逝，宇宙豈不同歸於盡？諸天是最高，在最穩固的地方。若這論調，不中游維神的意思，爲更有價值起見，乃以祂的讖言，控訴信友殘忍，爲何不控告希伯來人的糊塗，在他們的書中，可以找着它。

若波非祿讚頌它的智慧，竟用諸神的讖語讚頌說：「諸天將逝去」，因爲這是糊塗，在信友的信仰方面，在別事之中，相信世界將毀滅，因爲若世界將消逝，諸天就不會消毀嗎？

在我們的聖經中，無論是福音及宗徒的書信中，都說：「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柒·三一）；「世界逝去」（若一·貳·十七）；「天地都要逝去」（瑪·貳肆·三五）•我以爲逝過，將逝去，語氣比其它的都要婉轉。

在聖伯鐸祿的書信中，說當時的宇宙爲水所淹而滅亡，相當明顯，世界的那一部份將消滅；如何消滅，何種人在審判的日子，及惡人在審判時將被火燒死，少後乃寫說：「可是主的日子必要如盜賊一樣來臨；在那一日，天要轟然過去，所有的原質都要因烈火而溶化，大地及其中所有的工程也都要被焚毀」（伯後·叁·十）

少後又說：「既然一切消逝，你們當如何？」。由此可結論到，爲火焚燒的諸天將消逝；在世界下面，混亂的世界部份將逝去；而在最高處的天中，滿佈星辰，則當無恙。

聖經中對天上星辰墮落，可別樣懂法；證明諸天尚存在；若星辰墮落，為象徵意義，這是比較可信的，或真要在這低處墮落，則又何等奇妙。維治利的星大發光亮，去躲在西爾凡樹林中。

但上面聖詠的話，似乎說諸天都要消逝，因為聖詠上說：「諸天是你手中的工程，將要消逝」；一切的星辰，屬天主的全能，亦要消逝。

波非祿及其弟子不引用所恨聖伯多祿的話，以證明神的讖語，所承認的希伯來人的意見，整個世界不致毀滅；所謂：「他們要毀滅」，是以部份代替全體，只是天的下層當毀滅。在聖伯鐸祿宗徒的信中，說世界將由洪水毀滅，雖然只有天的下層將毀滅，亦是以部份代替全體。

但主張整個人類不能因任何水火所滅的，不用上面的著作，如我已說過的；他們不贊成聖伯鐸祿宗徒的意見，只得申明他們的神亦贊成希伯來人的意見，因為他們沒有讀過聖詠上的話。

聖詠四十九篇亦提及最後審判說：項我們的天主要來，再不緘默。在他面前有烈火燃燒，在他四周有暴風吹起。為審斷他的百姓，他招呼上天下地說：為我聚集那些以犧牲同我立約的信義者」（詠·肆玖·三一五）

我們將這一切歸於吾主耶穌，他要從天降臨審判生者死者。因為他先悄然降世，受惡人的審判，他要公開地降來，以審判善者惡者。我說他要公開地降來，且不緘默，即以法官的身份而來。他先悄然而來，在法官前一言不發，如羔羊一般，被牽去作犧牲，如依撒意亞先知所預言的（依·伍叁·七）；我們在福音中看見它已應驗了（瑪·貳陸·六三）

我論依撒意亞先知時，已經說過當如何解釋火及暴風。所謂：「他招呼上天」是聖人及義人可稱為天

，等於聖保祿宗徒所說的：「然後我們這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得前·肆·十七）

為何照字句的意義，稱爲上天呢？豈有另外的天？「下地審判自己的人民」是包括：「呼」一語，即呼地，不包含下面，當解釋爲：天是與他一同審判的人；地是受審判的人。「招呼上天」不當解爲提至空中，當解爲至審判座位，或招呼天使至高處，同他們降世審判。

「招呼下地」可懂作：招呼世人受審判。以後說「下地」當懂作二者，即招呼至上面，其意義即爲：「招呼上天下地」。我以爲最好懂作人將被提至天空歡迎基督；上天指靈魂，下地指點肉身。

「審判自己的人民」有何意義？豈非將善人與惡人分開，如將綿羊與山羊分開一樣嗎？因此向天使說：「將聖者聚集攏來」。這樣重要的事，當由天使執行。

若問天使當聚集何種善人，是：「以祭品與祂立約的人」，這是聖人一生所做的：以祭祀與天主立約。因爲慈善事業，是在祭祀之上，或在祭祀之前，照天主的意見說：「因爲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陸·六）。

或者「在祭獻之上」有在地上之意，那末仁愛的事，就是悅樂天主的祭獻，如我在本書第十卷中所說的。義人用這種行爲與天主結約，因爲他們是依新約中應許而行的。

義人在右，基督在最後審判時要對他們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因爲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瑪·貳伍·三四）；及其他一切在最後審判時，法官所說，有關善人所行的慈善事業及其酬報等。

第二十五章 瑪拉基亞先知對最後審判的預言，及因痛苦而得潔淨。

瑪拉基亞，亦稱爲天使，熱落尼莫司鐸說照希伯來人的意見，可能是厄斯德拉司祭，他的其他著作，亦列入聖經之內，他對最後審判寫說：「看哪！我要派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修平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子，即你們所渴慕的那監約的使者，必要忽然來到自己的殿宇中；的確！他必要來臨！萬軍的上主說，對他來臨的日子，誰能支持住？在他發顯時，誰能站得住？因爲他像煉金的火，又像漂布者的滷汁。他坐着好像溶化和精煉銀子的人；他淨化肋未的子孫，淨煉他們像金銀一樣，好使他們能懷着虔誠向上主奉獻祭品。」

這樣，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祭品悅樂了上主，就像昔日和古代。那時，我要爲了裁判接近你們，我要當一個敏捷的證人反對術士，奸淫者，發虛誓者，並反對那壓搾傭工，寡婦和孤兒的人，也要反對欺凌外方人，而不畏懼我的人——萬軍的上主說。因爲我，上主決不改變」（拉·叁·一一六）

由上面所說的，顯然在審判時，爲有些人當有贖罪的罰，因爲所說的：「對他來臨的日子，誰能支持住？在他顯現時，誰能站得住？因爲他像煉金的火，又像漂布的滷汁。他坐着好像溶化和精煉銀子的人；他淨化肋未的子孫，淨煉他們像金銀一樣」如何能別樣去懂？

依撒意亞先知亦說過相似的話：「就是吾主將藉公正的神，毀滅的神，洗淨熙雍女兒的污穢，滌除耶

路撒冷的血漬的時候」(依·肆·四)

除非該說將由他們的污穢煉淨，融化，因着審判，將惡人分出，他們受罰，就是他們的煉淨。但所說：「他淨化肋未的子孫，淨煉他們像煉金銀一樣，好使他們能懷着虔誠向上主奉獻祭品。這樣，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祭品悅樂上主」(拉·叁·三)；無疑的，指出虔誠的祭獻，悅樂天主，他們將由不公義中煉淨，因為它使他們不悅樂天主。

他們潔淨後，將成為完全的祭品，他們能獻比自己更中悅天主的事物嗎？但為更詳盡地討論煉獄的痛苦問題，我以後再說。

猶大及耶路撒冷的子女，指點天主的教會，不但由希伯來人，且由一總的人形成，但不如現在一樣：「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若一·壹·八)；而如那時一般，由最後審判洗淨，如空氣為風所淨；凡需要潔淨的，都由火所燒淨，就沒有人再為自己的罪過而行祭獻了。

凡奉獻祭祀的人，都是罪人，是為得罪赦，使舉行祭獻後，中悅天主而得罪赦。

第二十六章 聖人所獻的祭祀悅樂天主，如古代的祭獻悅樂祂一樣。

天主願意指出，那時在耶路撒冷城中已沒有這種習慣了，乃說肋未的子孫奉獻正義的祭祀，不在罪惡

中，所以亦不為罪惡。由下面的話：「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祭品悅樂上主，就像昔日和古代」（拉·叁·四），可指出猶太人，白白地等候古教時代的祭獻再回來。

當時不奉獻正義的祭品，而奉獻罪惡的祭品，特別是為罪惡而祭獻；司祭自己，本當比別人更好，但依天主的命令，他先該為自己的罪惡獻祭，然後為人民的罪惡作祭獻（勒·拾陸·六·希·柒·二七）

為此我當解釋說：「就像昔日和古代」，可能是指人類尚在樂園的時代；當時他們天真爛漫，無絲毫罪惡，將自己作為潔淨的祭品獻與天主。但因原罪，原祖被逐出樂園，人類也有原罪，獨一救世主除外，及兒童在領洗之後，如聖經上說的：「誰能使潔淨出於不潔之中？沒有一個人」（約·拾肆·四）

若有人答說：在信仰中奉獻的人，就可說在公正中作祭獻，因為「義人因信德而生活」（羅·壹·十七），雖然若說自己沒有犯罪，是哄騙自己，所以不當說生活於信德；誰能說這信仰的時代，能與最後審判的火，煉淨奉獻公正祭獻的人比較。

該當相信在潔淨後，義人已沒有任何罪過了。一定的，這個沒有罪惡的時代，不能與原祖在犯罪之前，在樂園中幸福地生活着比較。所以所說的：「就像昔日和古代」，正指這時。

天主應許了新天新地後，亦因着依撒意亞，以象徵預言了聖人的福樂說：「因為我的百姓的壽數有如樹木的年數」（依·陸伍·二二），為避免冗長起見，我不加以解說。

誰讀過聖經，就會知道天主在何處植了生命之樹，因着原罪，天主將原祖逐出樂園，離開生命的果子，並以火劍衛護生命之樹。（創·叁）

若有人以為依撒意亞所說的樹木的年數，不是基督教會的日子；基督自身亦被稱為生命之樹，因為他

是天主的智慧，撒落滿說：「又是持守她的生命樹」（箴，參·十八）。原祖在樂園時期不長久，沒有生過子女，就被逐出，爲此不是所謂：「昔日和古代」，我且將這問題撇下，不要辯論每一問題。

我還看出另一意義，使我們不要相信先知所允許的祭獻犧牲的古時代，是最大的恩賜。古教的祭品，無論如何，當是純潔無瑕的，是象徵末日的祭品。聖人不朽的身體及心靈的潔淨，已爲犧牲所預象了。

對那些不堪煉淨而當罰的，瑪拉基亞先知說：「那時，我要爲了裁判接近你們，我要當一個敏捷的證人，反對術士，奸淫者」（拉·參·五）。說了當罰的罪惡後，他又加上說：「因爲我，上主決不改變」（拉·參·六）；好像說：你們雖因罪惡變得更壞，但由我的恩寵所救，我不會改變。

然後天主說自己的證人，因爲祂審判時，不需要證人。證人已準備好了，或因他忽然來臨；或因不等候他的時候，他忽然降來，緊急審判，雖然似乎尚當等候很久；或因不用辯論，良心就暴露出來：「惡人的企圖將受審問」（智·壹·九）。聖保祿宗徒亦說：「因爲他們的思考或彼此互相控告自己有罪，或者也辯護自己無罪，這事也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的隱秘行爲的那天，依照我的福音，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督行的」（羅·貳·十五—十六）。

這樣，亦可說主耶穌是準備好的證人，因爲他立刻使人記起他所要控告的，乃要加以責罰。

第二十七章 善人與惡人分開，最後審判的決案。

我在本書第十八卷中，所引用瑪拉基亞先知的話，也與最後審判有關，他說：「他們屬於我一萬軍的

上主說——在我執行之日，他們算是我的產業，我要憐愛他們，像一個憐愛那孝順自己的兒子。你們重新要看出義人與惡人的區別，事奉天主與不事奉的人的區別」（拉·叁·十七—十八）。

「看哪！因為那日子來到，像烈爐熾燃，驕傲人和作惡的人都成了草芥。到那一日，要燃燒他們——萬軍的上主說——給他們不再留下根子和枝子。為你們這些敬長名字的人，要升出正義的太陽，在它的翼下有安寧。你們要跳躍着出來就像出棧的牛犢。在我執行之日，你們要踐踏惡人，因為他們在你們腳底下好像塵埃——萬軍的上主說——」（拉·叁·十九—二十一）

賞罰不同，將善人與惡人分開，在現世看不出來，但公義的太陽，照耀世界，將顯示每人的生活，那時要進行從未有過的審判。

第二十八章 梅瑟的律法，當以精神去懂，以免用肉慾的觀念去批評它。

同一先知瑪拉基亞所說：「你們要記念我僕人梅瑟的法律，即我在曷勒布山上向他對全依撒爾所命令的誠命和章程」（拉·叁·二二）。此處適當地提及命令與章程，說守法律與不守者有大區別，並使人以精神意義去瞭解律法，以能找到基督，他要將善人與惡人分開。

吾主耶穌自己曾向猶太人說：「若是你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指着我曾寫過」（若·伍·四六）

但是因爲他們以物質觀念去懂律法，不知道天主的應許，是上天事物的象徵，乃抱怨說：「事奉天主是徒然的，我們遵守他的規誡，在萬軍的上主前穿苦衣而行有什麼益處？現今我們應稱驕傲人有福氣，連作惡者居然順利」（拉·叁·十四）

因着這些話，先知不得已乃預言最後審判，惡人不但顯出並非真正有福，反而不幸至極；善人不但不受世苦，反而享受永遠的福樂。上面亦引他們的話說：「凡作惡的在天主眼裡成了好人，他也喜歡他們」（拉·貳·十七）

他們抱怨天主，因爲他以物質意義去解說梅瑟的律法。爲此他在聖詠七十二篇，說自己的腳幾乎躊躇不定，險些滑倒，嫉妬惡人享受太平說：「天主怎樣知道？至高之主豈有知識？」（詠·柒拾貳·十一）又說：「實在，我白白的潔淨了我的心，洗手表白我的無辜，也是徒然」（詠·柒拾貳·十三）。

爲解決看見善人受苦，惡人享福的困難問題時說：「我要領悟這事，可是在我看來，實在難解。等我進了天主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詠·柒貳·十六—十七）

在公審判時，一定不是這樣，惡人的不幸及善人的幸福，都要顯示出來，其中有大區別，與現在的情形大不相同。

第二十九章 審判前厄利亞要來講解聖經的秘密，猶太人當皈依基督。

瑪拉基亞先知勸猶太人記得梅瑟的律法，因為他預料他們不以精神方面的意義去解釋，乃繼續說：「看哪！在上主的偉大和可怕的日子來臨前，我要派遣厄利亞先知到你這裡來，他要使父親的心轉向自己的兒子，使兒子的心轉向自己的父親，免得我來到時，以毀滅法打擊這地」（拉·叁·二三）

幾乎一總人都相信，猶太人在公審判前，因着偉大先知厄利亞的宣講，要相信真救世主，即我們的基督。猶太人期望在救世主第二次來臨世界前，他要先來，因為他們相信他現在還活着，他由現世中掠去，如聖經明明說的。

到以精神意義，去懂猶太人以物質意義懂律法時，將「使父親的心轉向自己的兒子」；七十賢士以單數代替多數子女們，即猶太人懂律法，如同他們的祖先一樣，連先知梅瑟亦在他們中生活過。

這樣，父親的解說，成爲兒子的解說時，父親的心就要歸向兒子；兒子如父親感覺時，兒子亦要歸向他們的父親。七十賢士本則說：「人的心歸向他的近人」。誰比父子更爲親近呢！

七十賢士以先知口吻解說聖經，可以找到更好的解說，即厄利亞將天主的心歸向聖子，並不是因爲聖父愛聖子，使猶太人亦愛我們的基督，他們以先是恨他的。猶太人的心遠離我們的基督，因爲他們不相信他是天主或天主之子。

那時，依照他們似乎聖父的心歸與聖子；我們的心歸正後，才會懂清聖父對聖子的愛情。所謂：「人的心對待近人」，即厄利亞將人的心歸向親近人，如何去懂？除非人的心歸向爲人的基督。他本有天主的本性，但取了奴僕的形態，以便作我們的親人。

厄利亞來是：「免得我來到時以毀滅法打擊這地」。如猶太人以肉慾的看法對待世間的事物，一總同

樣觀看世間事物的人，就如土地一樣。因着這種過失，他們乃抱怨天主說：「因為惡人悅樂天主，而事奉祂毫無益處」。

第三〇章 舊約書中提及天主將審判世界，不一定是指基督，但由天主說話的口氣，無疑的是指基督。

聖經上有關最後審判的證據尚有很多，要聚集起來，未免太長。只要證明這審判，已有舊約與新約所預言的就够了。在舊約中，沒有如在新約中一樣，明說這審判將由基督主持，他要從天降下，來作法官。

聖經上所說：上主將來，並不明說是基督，因為上主能是聖父、聖子、聖神。但我們不當撇下此事，不加以證明；先當證明耶穌基督在先知書中，以上主發言，顯明地就是耶穌基督，雖然不如此說，但現在最後審判時，上主將來，就可懂作耶穌基督。

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有一處，很顯明地證明我所說的，因為天主借先知的口說：「雅各伯即我所稱呼的伊撒爾啊！你聽我說吧！只有我自己是原始，我也是終末。我的手奠定了大地，我的右手展開了上天，我一叫了它們，它們就一同立起來了。你們都集合來聽吧！它們中誰預言了這一切呢？上主愛他，使他實行自己的旨意，攻擊巴比倫，和加色丁的苗裔。」

只有我，只有我預言了這事，我叫了他，也引導了他，使他所行的道路順利。走近我，靜聽這事吧！我從起初在暗處總沒有說過話，從實現之時起我也在那裡；我上主是主宰，我如今決定要施救」（依·肆

捌·二十一十六)

是他以上主之名發言，若沒有加上下面的話，就可不解說為耶穌基督：「上主及祂的神遣派了我」。他自己取了僕人的形態，用過去時，以指示將來的事，如在同一先知書中可以讀到的：「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羔羊」（依·伍叁·七）；不說：「將被牽去」，却以過去時代替將來；預言常是如此。

在匝加利亞的一處，說全能者遣派全能者，豈非天主聖父遣派天主聖子？他寫說：「因為萬軍的上主這樣說：爲了獲得光榮，他派遣我到劫掠你們的異民間去，因為誰觸動你們，就是觸動他的眼珠。因爲，看！我要在他們身上揮動我的手，爲使他們成爲自己侍從的掠物了；如此，你們便知道是萬軍的上主派遣了我」（匝·二十一十三）（註一）

此處說全能的主爲全能的主所遣，誰能說不指基督，他曾說過依撒爾中的羊遺失了。他在福音中說：「我奉遣只是爲了伊撒爾家失迷的羊」（瑪·拾伍·二四）；此處却比作天主的眼珠，是因着特別的愛情；因爲宗徒們亦由此民族而來。

聖若望聖史會說：「因爲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若·柒·三九）；等他復活後，也派宗徒至外方人處。這樣，聖詠上的話應驗了：「你由民衆的叛亂救了我，立我爲列國的元首」（詠·拾柒·四四）；使會臣服依撒爾人的民族，及依撒爾爲他民族所擄作奴隸時，不肯臣服，反使他們成爲依撒爾民的勝利品。

這是耶穌應許宗徒們所說的：「我要使你們成爲漁人的漁夫」（瑪·肆·十九），並對其中之一說：「從今以後，你要做捕人的漁夫」（路·伍·十）。他們將爲善事的勝利品，如同由勇士手中奪來的器具，讓與更勇的人。

同樣，天主因匝加利亞說：「那日，我要打倒攻擊耶路撒冷城的一總民族，將慈惠的神傾注在達味的家中及耶路撒冷的居民中，侮辱它的人要瞻望我，痛哭它如自己的親人，如長子死去一樣的傷心」（匝·拾玖·九）（註二）

誰能除去聖城耶路撒冷的仇敵，豈非天主？他們攻擊它，或如別人解說，圍困它，克服它，或為傾流慈惠的神於達味之家，及耶路撒冷居民之上；這一定歸於上主，先知是說天主。

這位作如此偉大事業的天主，就是基督：「侮辱它的人要瞻望我，痛哭它如自己的親人，如長子死去一樣的痛心」。猶太人及一總接受了慈惠之神的人，那天都要後悔，在基督受難日凌辱了他，看見他在光榮中來臨時，要認出就是他們祖先所侮辱的；他們復活後，不為得光榮，而是為受罰。

因此他們不能以為下面的話，是為自己的：「將慈惠的神，傾注在達味的家中，及耶路撒冷的居民中，侮辱它的人要瞻望我」，他們是後裔，將因厄利亞而相信基督。

我們向猶太人說：「你們殺害了基督」，雖然不是他們，而是他們的祖先殺害了基督；他們亦後悔對這罪惡有份，因為是他們的後裔。他們不因犯罪而後悔，是因同情之心。

為此七十賢士說：「侮辱它的人要瞻望我」希伯來文是：「穿透他的人瞻望我」。由這句話，顯出基督被釘而死。但他受苦難時，尚有七十賢士所說的侮辱。

捕捉他，縛他，審判他，給他穿羞辱的衣服，加以茨冠，以蘆葦擊其首，在嘲笑中跪下朝拜他，背十字時，釘在十字架上，都是凌辱他。若不隨從一種說法，將二種說法合攏來，讀作：「侮辱了他，釘死了他」，我們就更深刻地懂得吾主耶穌的苦難了。

我們在先知書中，讀到天主主要來審判萬民，若不加分別，就當懂作基督，因為即使聖父審判，祂亦以人子來臨而審判。因為天上聖父不親自審判任何人，將一切審判交於聖子，他在人世時受人的審判，亦將以人性審判萬民。

天主用依撒意亞，在約伯及依撒爾名義所說的是誰？他這樣寫說：「請看我的僕人！我必扶持他！我所揀選的，是我心靈所喜愛的，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叫他給萬民傳佈真道。他不叫喊，不喧嚷，在街上也聽不到他的聲音。要破的蘆葦，他不折斷；將熄的燈心，他不吹滅；他要忠實傳佈真道。他不沮喪，也不失望，直到在世上奠定了真道：那時諸海島都期望他教誨」（依·肆貳·一—四）

在希伯來原文中，沒有雅各伯及依撒爾名字，但七十賢士願意告訴我們當如何懂「我的僕人」一句，即至尊上主紆尊降卑，取了僕人形狀的理由，乃加上人名，以指出祂由何民族取了僕人的形態。天主聖神會以白鴿的形狀降至他的頭上，如福音上所載的。

他預言了將來的審判，這是人所不知的。他溫良，不喧嘩，然而不停止宣傳真理。但是當時人不聽他，在跟隨他的人之外，也沒有人聽從他，但他並沒有消滅自己的敵人——猶太人——他們如折斷的蘆葦，又如燒火冒烟的木塊，因為他寬赦了他們。他不來審判他們，却受了他們的審判。但他預言了，若他們固執作惡，必將受罰，這是合乎真理的審判。

他在山上，面容發光，聲名達於普世；他及他的教會總沒有被踐踏毀滅；在敵人前，總沒有退却，消滅。因此敵人所說的：「他何時死？他的名字何時才滅絕呢？」（詠·肆拾·六）；「直至在世上執行審判」，是不會實現的。我們沒法隱藏的，已暴露出來了；這是他由天降世要執行的審判。由此我們可以看

出最後所說的：「衆民都仰望他的名字」，已應驗了。

因此不能否認，並且他們所堅決否認的，當加以承認：因為誰能期望我們所見的，就是還不信基督的，亦不能否認，爲此咬牙切齒。當基督被捕，被縛，被鞭打，受人譏笑，被釘時，誰能相信他，連他的門徒亦失去了對他的信心。

在十字架上，只有右盜對他尚存希望，現在全世界的人都仰望他；爲避免永遠的死亡，都以基督的十字，劃十字聖號。

沒有人否認或疑惑最後審判將由基督主持，如聖經所預言的，除非固執盲目，不願相信在全世界已證明的真理。

我說過，在公審判時，或以前，厄利亞先知要來，猶太人要信基督，假基督亦要出現，基督要審判萬民，死人復活，善人與惡人分開，世界窮盡，煥然一新。

我們當相信這一切都要實行，但依何種程序進行，事實的經驗比我們人的幻想更能告訴我們；但我相信大約是如上面所寫的程序完成。

本書只剩下二卷，依上主的助佑，我將完成所許的。一卷論惡人受罰，另一卷論善人的福樂。並依上主所賜，辯駁反對上面一切的理由，他們竟反對天主的應許，並以信仰爲虛假可笑的。

但有天主智慧的人，聖經中的一切，雖然照人看來，似乎不易相信，但其真理已由各種方式證明，以天主的全能爲最大的證據，祂不會欺人，能做外教人所不能的事。

(註一) 聖奧斯定所引舊拉丁譯本爲全能的天主，希伯來原文及現行拉丁通俗本爲萬軍的上主，意義

相同。

(註二) 此次所引，係依希伯來原文本之分章，現行通俗拉丁文本，匝加利書只有十四章。

第二十一卷

撒殫城的結束，即惡人的永罰，及惡人反對它的理由。

第一章 討論的次序，先論受罰者與魔鬼的永苦及聖人永遠的福樂。

因着天主的助佑，在本書中，我將竭力設法討論，天主城及撒殫城，因為生者死者的判官吾主耶穌的工作，達到目標時，魔鬼及其追隨者將受永罰。

我願意隨這次序，因為聖人及受永罰的人都將有身體，肉身似乎不能在痛苦及永福中。證明了永苦的可能性後，就更容易討論聖人肉身將來的不朽。

這種次序並不相反聖經，它有時將善人的福樂放在前面，如：「行過善的，復活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受審判」（若·伍·二九）；有時則放在後面：「人子要差遣他的天使，由他的國內，將一切使人跌倒之事，及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窖裡，在那裡有哀號和切齒。那時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發光如同太陽」（瑪·拾叁·四一—四二）；「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却要進入永生」（瑪·貳伍·四六）

誰細心地去讀先知書，要一一引證，就太長了，就會發覺他們所隨的次序，也不常一樣。我選了這次序的理由，我已經說過了。

第二章 肉身能否永遠爲火所燒？

我將說什麼，使惡人相信人的身體具有靈魂而生活，不但能不死，並能永遠忍受永火的刑罰。他們不願我將它歸與天主的全能，但願意我用幾件事實來作證明。

若我答覆他們，有些微小動物一定有死亡，但生活在火中；在有些泉水中有小蟲能生活無恙，而泉水這麼熱，人的手竟不能去觸它，而這些小蟲不能在熱水外生活。若他們說：我若不證明這點，他們就不信；即以可靠的證人來證明它，他們還是心存惡意，說這些證據是不確實的，不能證明所要討論的問題：因爲這些蟲會死，但在高熱中，却逍遙自在，因爲這些元素適合牠們的胃口，不但不損害牠們，反而養牠們；不爲火所苦，反而爲火所養，這是不可信的。

在火中受苦但活著是奇妙的，然而在火中生活而不受苦，則更奇妙。若相信這事，爲何不信那事呢？

第三章 肉身受苦，是否就會死去。

但有人說：沒有一個身體能受苦而不死亡的。這點我們如何知道？誰能知道魔鬼說自己受重大痛苦，

是在身上受苦？若回答說：沒有任何世間的身體能受苦而不死亡的，這只是由五官及經驗而知的。

他們所知的，只是有朽的肉身，他們的理論是：他們沒有經驗過的，就以爲不可能。乃以痛苦爲死亡的原因，而實際上却是生命的證據。我們無論如何研究，受苦的人能永久生活；一定的，一切受苦的必定存在，因爲只在生活物體上，才能有痛苦。

爲受苦當有生物，然而痛苦並不一定殺害人，因爲並非一切痛苦都殺害人，但是他們一定要死亡。有時痛苦能殺害人，因爲靈魂與肉身嚴密結合；在重大痛苦時，靈魂就讓步，但因彼此聯繫微妙，所以不能忍受這類重大痛苦。

但在永遠時期中，靈魂將與肉身如此結合，任何時間都不能解除這類聯繫，亦沒有任何痛苦能解開它。那時不能有別種死亡，只有永久的死亡；靈魂不能生活，因爲它沒有天主；亦不能以死亡，解除肉身的痛苦。

第一次死亡，將不甘心情願的靈魂，由肉身中逐出；第二次死亡，靈魂將強制肉身，雖然它不願意。這種死亡所共同的，是靈魂雖不願意，却該當忍受肉身的痛苦。

反對我們的人，只注意到現世，沒有一種身體能受苦而不死亡的；但不思想，有比肉軀更重要的，就是靈魂，因著它，身體生活，能受苦而不死亡。在受罰人的身上，將有一總人靈魂上所有的。

若我們詳細研究肉身的痛苦，就要發覺，更好說靈魂的痛苦；因爲受苦，可謂是靈魂的特性，而不是肉身的，雖然痛苦的原因，是由肉身而來。我們說肉身受到感覺，因靈魂而生活；同樣，我們說肉身受罪，雖然痛苦，只能由肉體而來。

所以靈魂在肉身上某處受苦，但它自己亦能單獨受苦，有時因着不能看見的原因而憂愁，雖然肉身絲毫無恙。靈魂與肉身分開後，亦能受苦。那位福音中的富翁在地獄中受苦說：「因為我在火燄中極其痛苦」（路·拾陸·二四）

然而沒有生命的身體，不會受苦，有生命的身體亦不單獨受苦，是與靈魂一齊受苦。若是痛苦為死亡的原因，這理由對的話，就是說能死亡，因為能受苦，則死亡更好說是靈魂的，受苦是它的特性。

所以若受重大痛苦的，不能死亡，那末為何要結論到受罰人的肉身因為受苦，就當死亡呢？柏拉圖派人相信是肉身靈魂上發生恐懼，願望，感覺痛苦及喜悅，為此詩人維治利說：「因着它，即現世肉身，乃恐懼，期望，受苦，歡樂」（Ez·陸·七三三）

但在本書第十四卷中，我已證明，照他們的意見，即靈魂煉淨一切肉身的缺點，仍切望回至肉身中去。但有希望，亦即有痛苦。因為若不滿意，或為達到所期望的，或失去所得的，就要變成痛苦了。

為此，如靈魂離開肉身，亦能痛苦至極，但不死亡；同樣，肉身雖受苦，也不能死去。最後，為何肉身能使靈魂受苦，但不使它死亡，豈非因為使人受苦的，不一定使人死亡。

那末為何不信，這火能使肉身痛苦，但不使它死亡，如同肉身靈魂受苦，不強迫它死亡一樣。為此痛苦並非將來死亡的證據。

第四章 自然界的榜樣，可以證明生物在痛苦中，可以繼續生活。

細心研究過動物的人寫說：鯢魚生活在火中（註）；在西西利島，自古有火山，火焰萬丈，而鯢魚仍活著，我們有許多證人，可以證明火並不消滅一切。

靈魂亦證明並非一切能受苦的，都會死亡，那麼爲何還要尋找證據，以證明永遠受罰人的身體，受地獄火的焚燒，但不消滅，他們受苦，但不死亡。

那時肉身有天主所賜的特性；在自然界中，特奇的事物這麼多，我們已不覺得可奇了。祂使孔雀死後，肉體不朽爛。我在迦太基城，正遇到這似乎不可信的事。有人拿來燒熟的孔雀肉，我們取去需要的肉醬，加以保存。

過了許多日子後，別種肉都已腐爛不堪，但孔雀肉却毫無臭味；過了三十日後，仍舊如初；一年後，肉只乾癟而已。天主亦給稻草特性，可以保存雪，却可使未成熟的菓子成熟。

誰能解說火的奇妙，它焚燒物件，使它變成黑色，而火自身，却極光明；它使週圍的事物都燒成黑色，使火光炎熱了的炭，成爲黑炭。

但並非常常如此：因爲石灰石在火中燃燒後，變成白色，雖然火愈燒愈紅，石灰石却愈來愈白；白色立於日光之下，如黑色立於黑暗中一樣。火燒木料與燒石頭，在同樣的物質中，能發生不同的效果。石頭與木料雖然不同，但並不相反，如黑白一樣，然而火却使石頭變白，木料成黑；一種由石頭形成，另一種由木頭形成；石頭光明，木料黑暗；火燒木料，燒後就熄，燒石灰石却愈燒愈透明。

炭如此，豈不奇妙至極！它脆碎，輕加壓力，就立刻分解，然而另一方面却非常堅固，不爲潮濕所侵，長久不變。定界限者，往往放一塊石頭，經過許多年後，一塊石頭，就可使人不能否認界限。

何物在潮濕的地下而不朽腐，豈非燒毀一切的火。石灰石在烈火中成爲白色，其他事物在火中却成爲黑的。石灰石好像將火吸入內部，雖然以後變成冷的，裡面尚保存著火，因此我們稱它爲生石灰，似乎火尚藏在它內，用水潑它，就生火災，這是多麼奇妙呢！

爲使它失去內中的火，乃潑以水，使浸入全部；以先是冷的，忽而成爲熱的了；其他一切事物浸水後，都變成冷的。失去了熱氣後，石灰變冷，水亦不能再使它變熱；先是生石灰，現在却變成熟石灰了。

對這奇妙事情，還能添加什麼？還可添加：若不用水，而用助火燃燒的油，無論如何添加，石灰石總不變熱。若我們讀到，或聽見別人談論石灰石，我們一定相信這是謊話，大爲驚異。這類奇妙事，每日在我們眼前總有幾千種，因爲日常所見，所以就不奇怪了。連由遠方印度而來的石灰石，我們也不驚奇了。

我們中有許多人，特別是金銀匠，琢寶石者；有一種金剛石，據說不能用鐵器或火或其他物件去分開它，只能用羊血。但有它的人或認識它的人，豈會如第一次看到它的人那麼奇怪嗎？總沒有看過它的人，可能不相信，或者相信，對不知的物件表示驚奇；若給他看，就會驚奇，如一件特奇事物；若是他時常看見它，就不再驚奇了。

我們知道磁石吸引鐵，我第一次看到時，非常驚奇。我看見一個鐵環，爲磁石所吸，懸在空中，又好像磁石將特性傳與鐵，鐵圈上掛著另一鐵環，亦懸著，如第一鐵環，附在磁石上面一樣；這樣第二鐵環就掛在第一鐵環上。

第三第四鐵環亦如此，這樣一個一個掛著，成爲一串。誰不驚奇磁石的能力，不但在磁石自身，並傳至各個懸著的鐵環上，似乎是由不可見的聯繫力所聯繫了。

但我由同道米來維的斯物魯主教處，所知有關磁石的事，更使我驚奇不已。他說自己在非洲昔日的侯爵巴坦南（Batana）處用膳時聽到的事；他拿起磁石，放在銀器之下，上面放磁石，然後用手移動磁石，上面的鐵，即與磁石一齊移動，而在中間的銀子，却毫無影響；磁石爲人所執，上面的鐵則爲磁石所吸。我所講的，是我自己親眼見到，及聽見別人向我報告的，就如我自己親眼看見一樣。

現在我說我對磁石所聽到的；在它旁邊放一塊金鋼石，就不吸引鐵了；若已吸取，金鋼石一近時，立刻放開。

我們一認清了磁石後，就不再奇怪了，何況由他們而來的，他們很容易地能獲得它。他們看它，如我們看石灰一般。水本可滅火，一潑入生石灰中，却生出火來，若用平日燃燈的油，就不會燃燒，因爲這是平常的事。

（註）聖奧斯定聽人傳說如此，並不一定正確。本章對磁石一節，是古代對磁力最詳細的記載，頗有科學價值。

第五章 許多事物，不能以理由去解說，但是真的，這是沒有疑惑的。

我們向外教人講天主，古時及將來所發的聖蹟，但我們不能以榜樣加以證明；他們問我們理由，我們不能給他們證明，因爲超越人的能力之上，他們就相信我們說謊話；那末我們自己就當追求所見奇妙事跡的理由。若我們看出不能由人而成，我們就不能說一件事沒有發生或不能發生，只是不能說出理由而已。

我不去尋找許多書上所寫的事，或會發生過，現在已不存在的事，只是人可去研究的事情，並且數目是少數。

據說意國西西里島亞且都 (Agrigentinum) 城的鹽，放在火中，如在水中一樣融化，若放入水中，就爆裂起來，如在火中一樣。(註一) 在加拉孟 (Garamantas) 地方有一口泉水，日間甚冷不能飲，夜間則熱得不能觸它。在埃必 (Epirum) 地方有一口泉水，如其他泉水一般，燃着的臘燭熄滅，但不同的，是熄滅了的臘燭會燃燒起來。

在希臘亞加地 (Arcadia) 地方有一種石頭，燃燒起來，總不會熄滅。埃及有一種無花果樹，不如其他木料，浮在水上，却沉水下，奇怪的，是沉在水底後，既然濕了更重，却浮在水上面。

在巴力斯坦索多瑪 (Sodoma) 地方生有一種蘋果，似乎已熟，若咬它一口，或用手指捺它，就雲消霧散(註二)。波斯的火石，手拿它時，會燃燒手指，所以名為火石。在波斯有一種石頭，它的光彩與月亮同增同減。

在小亞細亞加巴多 (Cappadocia) 地方，駝馬由風而孕，但所生之駒不能生活二年。印度底龍 (Tilon) 島，為風景勝地，因為所生草木，不會失去它的葉子。

歷史上所記載的這些及其他奇妙的事跡，不是古代的，而是現在還存在的，我若要一一加以研究，就太長了。外教人不願相信聖經，以為神不會做出這類不易相信的事，對我們現在所說的，去追求其理由吧！他們說：不能承認肉身被燒而不消滅，人受苦而不死亡，如理論家所承認的，他們曾說出奇妙事跡的理由。請他們說出我所舉少數例子的理由；若他們不知道，我若說將來要實現的事，他們自然更不相信了。

我若說將來人的肉身被燒受苦，但總不會死亡；若說有一種鹽，火能將它融化，如水一般，水能使它爆裂，如在火上一般；有一口泉水夜間熱得不能觸它，日間冷至不能飲它；有一種石頭，能焚燒拿它人的手；另有種石頭，燃燒後就不能熄滅，及其他我們當提出的事，却捨棄了其他無數的事，則他們中誰肯相信呢？

若我說將來要發生這類事，外教人可答說：若你們願意我們相信，請給我們證據；我以為不可能，因為這一切，及天主的其他奧妙工程，遠超過人的軟弱理智之上，但我堅信全能的天主行事，一定有其理由，雖然人的理智不能說出原因；在許多事上，天主所願意的不很確定；但祂所願意的，必定都會成功，這是一定的；我們相信祂所說的，因為我們不能相信天主無能或會說謊言。

批評我們的信仰，追求理由的人，我們問你們人類理智不能理解，且相反本性事情的理由，請你們答覆。若我說是將來的事，則外教人要問我們所說將來事件的理由。

為此，天主的這類工程存在，雖然我們不知道其理由，為此別的事情亦能存在，因為一件事情，若我們不知其理由就不存在，這是不合理的。

（註一）聖奧斯定此處所引的奇妙事物，大都根據羅馬生物家貝利義（Plinius）書中所載。

（註二）見若瑟論猶太戰爭書中，及羅馬歷史家大治督（Tacitus）的書中所記載的。

第六章 並非一切奇蹟都是自然的，有的係由人的技術所作，許多乃由魔鬼而成。

此處他們能答應說：「這類事不是真的，我們不信，所說所寫都是假的」。他們又加上說：若當信這

類事，你們亦該當相信書中所載的，在維奴斯女神廟中有一臘台，上面的火，在空氣中燃燒；任何暴風大雨，都不能使它熄滅；它如上面的石頭一般，總不熄滅。

這使我們難於應付，因為我們若說，不當相信這類書籍，亦能使人不相信我們所提的；若我們說該當相信，我們就承認外教人的邪神存在。

但我在本書十八卷中所說：我們不要相信外教人歷史的一切，因為如范羅所說，歷史家彼此意見不同。若我們願意，可以相信書中所載不互相矛盾的，我們不疑惑當相信它。至於這類聖蹟的地方，只要我們可以看見的，或容易找到證人，使不信的人，亦相信這事。

至於維奴斯女神的廟及其不滅的火，不但我們沒有困難，並且前途無限，在不熄的燈以外，我們還可添上許多由人以魔術所作的，即人用魔術而行，或竟由魔術所行的。若我們要否認這些事，我們就相反所信的聖經了。

人以技術，以不滅之火造了大廟，火由魔術所燃，使人在廟中驚奇；或魔鬼以維奴斯的名義，顯露出來，使人看見奇跡，為時甚久。

魔鬼由天主所造，而非由他們自己造的事物所出；祂們居在世間，乃依其所好，以不同的石頭，草木，動物，歌詠及禮儀而行。

為使人呼求祂，祂們以惡神引誘人，將毒藥注入他們的心中，或以假友誼勾引人，其中有些成爲弟子，許多別的成爲博士。

若魔鬼沒有告訴他們，人們一定不能知道，神願意什麼，恨什麼，當用何等名稱呼祂，求祂，能因何

而行，巫術的來源爲何。邪魔特別侵佔人心，沾沾自喜，竟將自己變成光明的天使。所以他們的許多行爲，愈奇妙，愈當避免。

爲此現在我們就當注意：若邪魔能作這類事，天使的能力自然更大；上主能使天使行奇蹟，祂的能力，自然更是偉大無比了。

若受造之物，以人的能力，能作出這麼奇妙的事，無智者居然信以爲是神的工作；因此，在一廟中，在地面及屋頂間，放著一塊大磁石，一尊神的鐵像，好像因著神的能力，站在半空，大家都不知道上下有何物。我已說過，匠人能在維奴斯神的燈中放上不滅之石，也是如此。

若魔鬼能抬高聖經上所稱巫人術士的工作，欺騙人的五官，竟使著名詩人維治利對一個精通巫術的女人說：

「許以法則變人心，江河停流星倒行；夜魔擾亂睡人夢，足下大地呼呼鳴，榛樹由山向下行。」

何況天主能做出外教人以爲不可能的事，但爲天主的大能却是輕而易舉的事。天主造了石頭等的能力及人的理智，使能奇妙地運用；天主亦造了天使，祂們的能力，超乎世間的一切以上；祂的智慧，由所作、所命、所許、在秩序及行事中顯出，在造宇宙中，更是善於利用。

第七章 在一切奇妙事中，信仰的最後原因，是造物主的全能。

天主爲何不能使亡者復活，惡人的身體永遠受火燒呢？祂在所造的宇宙中，天上，地下，空中，水內，奇妙至極，宇宙自身更是奇妙無比。

與我們辯論的人，也相信天主爲宇宙的造物主，祂造了諸神，以管轄宇宙。他們亦承認在宇宙中能自然地，或因某種禮儀或巫術，能有奇蹟；但我們一提靈蹟，不是人或神所做的，如我上面簡單提及的，他們就往往回答說：這是自然界的能力，是自然如此，這是他們的本性如此。

所以亞且都的鹽在火中融化，在水中爆炸，因爲這是它的本性。似乎這是相反它的本性，因爲依照本性，不是火而是水能融化鹽，是火而不是水能焚燒；而他們却說：是鹽的本性，有相反的作用。

對加拉曼的泉水，日間冷，夜裡熱，無論何時去觸它，都感覺不好過，他們亦說出同樣的理由。

另一泉水，雖然冷，如其他泉水一樣，能使燃者的火熄滅，但與其他不同的，是它能使熄滅的復燃。同樣，明石自身雖沒有火，但與火一接近就燃燒起來，不能熄滅。

這是反覆不停，令人生厭的理由，有相反本性的行爲時，不說出其他理由，只說這是他的本性如此。我承認這理由簡單，答覆已够了。

天主既然是宇宙的造物主，他們爲何不承認我們的理由更充足；他們不相信一件事，以爲是不可能的，我們說這是全能天主的旨意；祂被稱爲全能的，就是因爲祂能爲所欲爲。天主造了這麼多的事物，若不顯示出來，或不由可信者的傳說，大家都要以爲是不可能的，不但不爲人所知的如此，我所提及大家所知的，亦莫不如此。

大家都可不相信，而不受人指責，只在書中讀到，沒有其他證人的事，因爲他們沒有受天主的啓示，所以可能有錯誤。

我亦不願人盲目相信我在前面所提及的事，因爲我自己並不以爲沒有任何可疑惑處，除了我自己觀察

過的，及每人容易看到的；如石灰在水中沸騰，在油內却冷冷靜靜；磁石不知因何能力，不動草屑而吸鐵；孔雀肉不朽爛，而柏拉圖的屍屍却早已爛了；稻草可保存雪，却能使蘋果成熟；火炎可燒石頭，使它發亮，焚燒他物時，却使它黑暗。同樣，一滴油，使衣有污點，以白銀可印黑線。

同樣，炭一近火就變紅，木頭變黑，堅物軟化。這些事情及其他，在本書中要一一提及，未免太長，不但我知道，別人也都知道。

至於我上面所說，不是我自己親眼看過，只在書中讀到的，除了泉水能使燃著的臘燭熄滅，滅了的臘燭燃著，及索多瑪的蘋果，外面似乎成熟，內裡却是一股烏烟，我沒有找到可信的證人，可以推定是否真實。

我也沒有找到見過愛比羅泉水的人，但我遇到過說自己在法國格且納城（註一）看見過相似泉的人。至於索多瑪的蘋果樹，不但有可信的書信提及，也有許多親眼看見的人作證，似乎不能疑惑（註二）。

其他事跡，我以爲不能承認或否認，我所以提及，只因爲歷史家曾加以記載，但未說出任何理由，却有人相信；然而我說全能的天主，能作超乎他們的經驗及官能的事，即使說理由，他們亦加以拒絕。

還有比天主實現了祂所預言的事，更好的理由，以證明全能的天主，將實行祂所應許的事嗎？祂將實行祂所許的似乎不可能的事，使不相信的外教人，相信他們不信的事情。

（註一）即現在的格納白（Grenoble）城。

（註二）我於一九六二年朝拜聖地時，曾至索多瑪附近一帶，都是不毛之地，並沒有任何果樹，在近葉里各城，果子却很多，橘子尤爲著名。

第八章 我們知道某物的性質，但忽然變成與所知道的不同，這並不相反本性。

若我們的敵人說他們不相信人身將永遠被焚，如我們信仰所訓示的，我們不能用別人對奇妙事跡所表示的意見；說這是自然能力，或說這是此事的本性，因為我們知道，這不是人身的本性，由聖經上的話，可以知道。

我說人性受造時，與現在大相逕庭，在犯原罪前，人身不會受苦，但在犯罪後，已變壞了，成為我們現在所見的；在死人復活後，它又將與現代不同。

但他們不信聖經上所載的，它告訴我們人在樂園中何如，不會死亡；因為他們若相信，就不必長篇大論，與他們討論惡人將來的罰了；我們當自他們歷史家的記載中，說有些事，能表示與其本性不同，是可能的。范羅在羅馬人民書中所載的，我現在引他的話：「賈斯都寫說：天上出現一個奇蹟；在全星中——柏拉都 (Plautus) 呼它為威斯貝路 (Vesperugo)，荷馬稱它為美麗的愛斯貝 (Hesperon)——有一奇跡，變換星的顏色，大小、形狀及行跡，這是空前絕後的奇蹟；拿破利城著名的數學家齊且納 (Cigyccenus) 及狄翁 (Dion) 說這事是在何治且 (Ogyge) 王在位時出現的」。

若不是相反本性，著名的作家范羅，一定不會稱它為奇蹟。我們說奇蹟相反本性，但這是不對的：因為由天主的本性而成的，如何能相反本性呢？一切受造物的本性，就是造物主的旨意。所以奇蹟不是相反本性，而是相反我們所知道的。

誰能數清各民族中所有的奇蹟呢？現在只引一件與我們有關的事。造物主安排何事，如星辰的行運，有其確定不移的定律嗎？祂以大能管轄祂所造的，然而祂願意時，就變更它的顏色，大小，形狀；更奇妙的，是變換大家所知道的最大，最發光恒星運行的秩序及定律。

這事一定發生擾亂，因為天文學家已訂定幾條定律，以計算星宿已往及將來的行運，照這定律，他們能說在金星所有的，是空前絕後的。

在聖經中，我們讀到若蘇厄求天主命太陽停止，直至希伯來人打完勝仗（蘇·拾·十三）（註）。我們亦可讀到太陽已下降的度數倒退，以表示天主應許希則克雅王多活十五年（依·叁捌·八）。他們雖然相信由聖人的轉求所得的奇蹟，但他們歸之於巫術，因此維治利詩人寫了上面所引的話：「江河止流星倒行」。

上流停止，下流續行，在聖經中我們讀到若蘇厄領天主的民族進福地時，曾經發生過（蘇·肆·十八）；厄利亞先知及其門徒經過若爾當河亦然（列下·貳·八）。我上面已說過，希則克雅王在位時，太陽下降的度數倒退。但范羅所載的金星事跡，沒有說是因人的請求而得的。

所以外教人不可將他們對於自然界的認識，蔽起雙目，以為在自然界中，不能因造物主的意願，發生任何人類經驗所知的事情。雖然自然界的事物，大家所知道的，若加以觀察，就會引人驚奇不已，只是普通人遇到出奇事實，才會驚奇。

誰若仔細觀察一下，在無數的人中，本性相似，但聖人的面貌不同；若本性不相似，就不能與其他動物有別；若面貌相似，就不能彼此有別。所以在相似中，有不同處。不同處更為奇妙，因為共同的人性似

乎要求相似。然而因為稀罕的事就會引人驚奇，我們看見二個相似的事物，其中區別，只在毫釐之中，就更為驚奇。

但他們不相信范羅所說的，雖然他是他們的博學多才的歷史家，並且他們不相信這事，因為這出奇的事跡出現不久，就回復原狀了。但我以為現在他們尚有足夠的證據，若我們仔細觀察自然界時，不能否認天主能變換自然界，使與我們所認識的不同。

索多瑪地方，一定不如現在一樣，而如其他土地，且更為肥沃，因為聖經上將它比作天主的樂園。但受了上天之罰後，如歷史證明，現在去那裡的人，亦可看到滿野荒烟，使人畏懼，其果子外面似已成熟，內中却是一堆敗絮。以先並不如此，現在却是如此。造物主將那裡的自然界變得更壞了，當時所發生的，直至現在數千年後尚且如此。

正如天主能造祂所願意的事物，亦能變更它所造的，因此妖怪，精異、特奇，若要一一加以記載，這書何時能完？所謂怪物（*Monstra*）由拉丁文指示（*Monstrare*）而來，是指示一物；怪事（*Orenta*）由表示（*Ostendere*）而來，異兆（*Portenta*）由預兆（*Preostendere*）而來，妖異（*Prodigia*）是由預兆（*Prædicere*）而來。

然而解說的人，當留心不為邪魔所欺，祂設法使好奇的人墜入其網阱中，雖然他們所說的，有時是實在的。

所說所為相反本性的事，聖保祿宗徒，照人間的說法，說過野阿里瓦樹枝，接在阿里瓦樹上，同沾樹根的脂肪（羅·拾壹·十七）。所謂怪物，怪事、異兆、妖異、當指示、表示、預示，預兆天主對人身的

預言，沒有任何困難，或自然法律能阻止祂。

至於天主曾預言過，我想在前卷中，由舊約與新約中已相當清楚地說明了，不是有關這問題的全部；但依我看來，爲本書已足够了。

（註）這事如何解說，可參考若蘇厄書的注解，五一—五二頁。

第九章 論地獄及永罰的性質。

天主借着先知的口，預言惡人的刑罰，一定要來到：「他們的蟲總不會死，他們的火總不熄滅」（依·陸拾陸·二四）

爲指出這點，吾主耶穌以肢體代表立壞表樣的人，命人砍了它說：「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裡，到那不滅的火裡更好，在那裡蟲子不死，火也不滅」。他對腳亦說：「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砍去它！你瘤腳進入生命，比有雙腳，被投入地獄裡更好，在那裡他們的蟲子不死，火也不滅」。

對眼睛亦然：「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來！你一隻眼進入天主的國，比有兩隻眼被投入地獄裡更好，在那裡他們的蟲子不死，火也不滅」（谷·玖·四三—四八）（註）

此地重複三次同樣的話，誰對由人而天主的口中所說出的恐嚇，不驚心動魄呢？

不承認上面二種刑罰，是肉身的苦楚，以爲是靈魂的苦楚的人說，受罰的惡人，心靈痛苦，雖然後悔已太遲了，毫無用處；爲此他們以爲可用火，以形容激烈的痛苦；因此，聖保祿宗徒說：「誰跌倒，我不

心焦呢？」（格後·拾壹·二九）

他們也相信蟲是指點痛苦，因為聖經上說：「對心靈憂傷的人唱歌，就如冰天脫去大衣，又如把醋倒入鹽硝」（箴·貳伍·二〇）

承認肉身與靈魂皆當受苦的說：肉身將被火所焚，而靈魂則為蟲所咬。這是更為可信，因為說在地獄中，肉身與靈魂都沒有痛苦，這是不合理的；我以為主張火與蟲皆屬於肉身。在聖經上沒有提及靈魂的受苦，是因為若肉身受苦，靈魂自然亦為後悔所苦。舊約上說：「因為褻聖人的罪罰，就是烈火與蟲子」（德·柒·十九）

可更簡單的說：「要罰惡人」，為何提出惡人的肉身，豈非二者，即火與蟲將為肉身的罰？若聖經上說肉身將受罰，因為人照肉身生活而受罰，為此將受第二次死亡，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因為如果你們隨從肉身生活，必要死亡」（羅·捌·十三）。每人可任意揀選；或者將火歸於肉身，蟲屬靈魂；一照本意，一照寓意；或者將二者照本意，都屬於肉身。

我在前數章內，已討論過，若因全能造物主的聖蹟，動物能在火中焚燒而不毀滅，在痛苦中生活而不死亡。誰否認天主能作這一切，就不知道奇妙的自然界，由誰所造了。是天主發了我們所載的大小聖蹟，以及其他我們撇下的更多的聖蹟，都在宇宙中實現了，它就是最大的靈蹟。

每人可揀選他所喜悅的：蟲依本意，屬於肉身，或照寓意，屬於靈魂。究竟那種是真的，將由事實證明，直至聖人的知識完備，不必親身嘗到苦楚，就能完全知曉，而我們現在只知其部份的，直至完全的來到（格前·拾叁·九）。現在只要知道惡人的肉身，將為火所燒就夠了。

（註）「在那裡他們的蟲不死，火也不滅」，在聖經原文，只對眼而言，聖奧斯定將二句亦加入手足處。

第一〇章 若地獄的火是有形的，無形的魔鬼能被焚燒否？

此地可問，若火不是非物質的，如靈魂上的痛苦，而是物質的，觸之生痛，能燒身體，邪魔如何亦能受其害呢？因為焚燒惡人及邪魔的，是同樣的火，如基督所說的：「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瑪·貳伍·四一）

除非如許多博學之士所信的，邪魔亦有身體，由潮濕的空氣組成，如風吹時所感覺的。這種物質，若不受火的害，在水中燒後，亦不會燒人；因為先當燒滾，然後才能燒人。

若有人以為邪魔沒有肉身，我們不必費心研究，赤面而爭。因為眾人的靈魂，本是無形的，能居於肉身內，常與肉身為伍，為何不能說，沒有肉身的精神體，能受火的痛苦呢？

所以邪魔，即使沒有肉身，是純粹的精神體，亦能為火所困而受其苦；但火並不因與精神體接觸，而生出動物；而如我所說的，以特奇的形式，由火得到罰，但不生出生命。因為尚有另一方式，精神體與肉身結合後，成為有理智的人，但不能說出原因。

我說精神體被燒，沒有肉身，就如在地獄的富人，呼說：「我在火燄中極其慘苦」（路·拾陸·二四）；除非能答說：這火如此利害，他抬起眼來，看到拉匝祿；由拉匝祿的指中，口舌願得一滴水；那邊的

靈魂都已沒有肉身了。

焚燒的火及顯得的一滴水，雖有物質的狀態，但如睡者所夢見的，或如出神人所見一樣。此時看見非物質的事物；但有物體的形狀。

地獄亦稱爲火力及硫磺火海，是有形的火，焚燒惡人及邪魔；人的肉身，由固體組成，邪魔由空氣組成；或是人身與靈魂，邪魔都沒有肉身而受苦則同，並不使有形的火，生出生命來。如真理之主耶穌說的：惡人與邪魔的火是相似的。

第一章 公義是否要求刑罰的時期，不超過犯罪的時候。

我衛護天主之城，反對有些人，他們以爲以永遠的罰，來罰瞬息間所犯的罪，是相反公義，好像公義，要求人犯罪用了多少時間，亦受罰多少時間。

西塞羅寫說：「在法律中有八種刑罰：罰款、坐監、鞭打、報復刑、羞恥、充軍、死刑、爲奴」。除報復刑外，那種刑罰，能照犯罪所用的時間，來服刑呢？只有報復刑能使人得與其行爲相稱的罰。

爲此法律說的：以眼報眼，以牙還牙，是以嚴厲的法律，剜人眼的，同時亦剜出他的眼來。若因口吻他人的妻子而受鞭笞，在瞬息間所做的，却被打數小時，豈不以長期的痛苦，來賠償一時的快樂嗎？

坐監如何？豈當照他犯罪所用的時間，來判他當坐監幾時嗎？一個僕人出言侮辱主人，或打他一頓，要坐監多年，豈不合乎公義？罰款，羞恥，充軍，爲奴，普通都不赦，豈不像似永罰嗎？

然而不能是永罰，因為受罰人的性命不是永遠的；但長期受刑的，犯罪時所用的時間都極短促。沒有人以為殺人、姦淫、褻聖、或其他任何重罪所用的時間，就當受罰多久，不照犯罪的時刻，而照罪名的輕重，加以刑罰。

因犯大罪而受死刑，豈不當以犯人瞬間而被殺，而以他永遠逐出人類之外嗎？

如以第一次死亡，將人逐出現世之外；同樣，第二次死亡的人，將人逐出永城之外。如在國家的法律中，一個受死刑的人，不能再作這國的人民；同樣，依天主城的律法，亦不許第二次死亡的人，重獲生命。我們的敵人要說：基督所說的：「因為你們用什麼升斗量，也用什麼升斗量給我們」（路·陸·三八），如何能是真的？一個瞬息間所犯的罪，報以永罰，如何能合理呢？

但他們不想想，「用同樣升斗」，不當當作時期的長短，而當當作罪的報應；誰犯了罪，就當受罰。雖然上面的話，可以適合吾主當時所說的審判及受罰。為此不依公義審判，判刑的，自身當受依照公義被判罰，那麼就同樣接受了，雖然未接受他所作的惡。

他宣告定刑，亦將受罰，他罰的，不按公義，但他所受的罰，却按公義。

第二二章 原罪的凶惡，因此一總在基督寵恩以外生活的人，都當受罰。

永遠的罰，照人性看來，似乎太嚴厲，且不合乎公義，這是因為人性軟弱，缺乏必要的智慧，所以懂不清原罪的凶惡。因為人愈享見天主，擯棄祂乃窮凶極惡，因此當受永罰，失去永遠的福樂。

爲此整個人類都受了罰，因爲原祖犯了罪，他自己及他的後代都受了罰，除非由天主的仁慈恩寵，誰也不能逃避這當得的刑罰。人類乃分爲二種，在有些人身上，顯出天主仁慈的恩寵，在別人身上，則顯出公正的罰。

若一總人都受應得的罰，這就顯露不出來了，因爲在任何人身上，都看不出救世主的仁慈恩寵。若一總人由黑暗而遷光明，這點亦顯不出來，因爲在任何人身上，顯不出嚴罰來。

承受恩寵的人多於受罰的人，以顯出各人所應得；若一總人都受賞，就沒有人能指責天主的公義；但因爲許多人得救，就當感謝救主的恩惠。

第一二章 反對主張死後，刑罰是爲煉淨罪惡，而非爲罰罪惡的意見。

柏拉圖派的哲學家，雖然不承認任何罪不受罰，但他們相信任何人間或天主法律所定的罰，生前死後，都以遷善爲目的，無論已得寬赦，或雖受罰，但未改善的人。

因此維治利，馬羅（Maron）（註）說了肉身後，論靈魂說：

「關入黑暗地獄中，恐懼期望苦與樂，

離開人世光明後，未脫人間之災禍；

久積惡念一時露，依照罪惡定刑罰，

或懸空中或沈淵，烈火煉淨諸罪惡。」

隨從這意見的人，只承認死後的罰能煉淨靈魂，因為宇宙間主要的元素是水、火、空氣；世間所犯的罪，當由它們煉淨。「或懸空中」是指空氣，「深淵」指點水，火則明明說出了「烈火煉淨」。

我們也承認在現世有的苦難能煉人，不是每況愈下的罪人，而是因苦難而改正的人。其他一切刑罰，無論是暫時的或永遠的，由天主的上智安措，或因人，天使及邪魔而來，為罰已往或現在的罪惡。

若有人因別人的惡意或錯誤而受苦；因無智或不公義使人受苦的，一定有罪；但天主因着公正，雖然隱藏的判斷，讓人去作，並無不對之處。

有人在現世或死後受暫罰，也有人在現世及死後都受暫罰，但總在公審判之前。但並非一總死後受暫罰的人，公審判後，都受永罰，因為有些人，在現世未得寬恕，在來世將得寬赦，以不受永罰（瑪·拾貳·三一—三二），如我已在前面說過的。

（註）原文只說馬羅（Maron），為維治利之姓名，因為此詩是在他的（*Enéide*）卷一，六章，七三三—七四二節。

第一四章 論人間現世的罰。

在現世不受苦，只在後世受苦的人是極少數。但我自己認識或聽說有人直至耄耋年齡，總未發過寒熱，平安度日，雖然人生本身就是苦，因為不斷受誘惑，如聖經上說的：「人生在世豈非兵役？」（約·柒·一）

愚魯無知，也是一種痛苦，當加以避免，所以往往用刑罰強逼兒童去求學，但以刑罰逼他們求學，仍然是痛苦的事，有時他們情愿受罰而不求學。

若能任意選擇，或者死亡，或者回至孩童年齡，誰不擇選死亡（註一）？人生不以笑，而以哭開始，無意之中，是預示將來的痛苦。

據說左路亞（Zoroastre）生下時就笑（註二），然而這種特奇的笑，並非是吉利的預示。他雖發明了巫術，然而不能打敗敵人，反為亞述王尼奴所敗。

總而言之，正如聖經上所說：「自從人出離母胎那一天起，直到他埋葬，歸赴到衆生之母懷的那一天為止」（德·肆拾·一）。有時嬰兒雖因着洗禮，赦了原罪，但仍舊受許多苦楚，有時竟受邪魔的攻擊。

希望這些痛苦，不能危害他們，若他們在這年齡，靈魂離開肉身，就要離開現世的話。

（註一）聖奧斯定回憶少時求學，常受老師鞭打，直至老年時，對昔日受教育的經過，仍然耿耿於懷，竟情愿死，不願重度這種生活，可啓發教育家的反省。

（註二）根據貝利尼的記載。

第一五章 天主的恩寵，將我們從舊惡的深淵中救出，是為來世的新生命。

「自從人出離母胎那一天起，直到他埋葬，歸赴到衆生之母懷的那一日為止」，使我們重視痛苦，節制有度，懂清現世因着在樂園中所犯的原罪，已成爲痛苦；並知道在新約中爲我們所作的一切，是爲新世

紀建立產業，使我們在現世獲得保證，在後世獲得所保證的事。

現在是在希望中行動，日日邁進中，以精神壓制肉身，「因爲主認識那些屬於他的人」（弟後·貳·十九）；「因爲凡受天主的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羅·捌·十四）；非因本性，而因恩寵。

天主的獨一聖子，因着仁慈，爲我們成爲人子，使我們以本性而言是人，因着他，而成爲天主之子。祂雖自身不變，但取了我們的人性，雖然保存真天主性，但取了我們的軟弱，使我們與聖而不朽的祂結合後，失掉罪人的一切，充滿至善，保存祂在世間時所行的善。

因着一人的罪惡，我們都陷入重大的不幸中；同樣，因着一人的義德，他同時是天主，我們獲得這至高的幸福。

但任何人不可想由此及彼，除非已沒有誘惑，獲得在戰爭中的平安；因爲肉身想攻擊精神，精神攻擊肉身（迦·伍·十七）。

若人因着自由，保存受造時的正直，就不會有這種戰爭了。但因爲不願與天主享受和平，在現世不幸，自己攻打自己，雖然這是可泣哭的事，但已比現世最初時更爲可觀了，因爲攻打毛病，比不交戰就爲它所控制更好。

我是說：帶着永遠和平的希望作戰，比爲人奴，而不想獲救的更好。但我們亦希望避免這場戰爭；爲獲得和平，下物當服從上物，當燃起天主的聖愛。即使我們沒有這種幸福的希望，我們亦當住在戰爭的困難中，而不退讓，讓毛病來控制我們的肉身。

第六章 在何種寵愛的法律下，重生者的年齡問題。

天主的仁慈，預定人將來享受天堂的光榮，人生第一期嬰孩時，完全順從肉身，第二期兒童時，理智尚未發達，所以隨從肉慾的快樂；雖然他已開始言語，超過嬰孩時期，然而他的理智尚不能懂清命令；若他們領了聖事，在兒童時期夭折，將由黑暗中而至基督的天鄉，不但可免地獄的永苦，且可不受煉獄的苦。靈魂重生後，就不會受肉身的害了。

但到了成年後，能守規誡，就當與毛病勇敢交戰，以不犯罪，免受永罰。若不因節節勝利，餘勇可賈，就容易失敗投降，若習慣戰勝，就不易敗退。不以真理與誠懇，由信仰基督而愛公義，這是不易做到的。

因為若有法律在出命令，但沒有精神的幫助，只能增加犯罪的意願，而終於跌倒。往往明顯的毛病，為暗中的毛病所勝，因為人竟以它為德行，其中有驕傲，詭詭自喜。

該當記住，愛天主才可戰勝毛病，這只由天主自己經過耶穌基督才可做到，他取了人性，使我們分享他的天主性。

在青年時，幸而不犯罪的，是極小數，因着肉情之樂，使人犯罪，犯了錯誤，壓伏精神。許多人接受了法律的命令，但因毛病的強逼，竟犯了誠命，因着天主聖寵的助佑，勇毅作戰，以精神克制肉身，皈依天主，而得勝利。

誰願避免永罰，不但當受洗，且當在基督內修德，掙脫魔鬼的權下，而屬基督。在公審判之前，沒有刑罰可煉淨罪惡。然而不能否認地獄的永火，依照罪的輕重，爲有些人更輕或更重；或因火自身的強度不同，照各人所應得；或火的強度相等，但各人所受痛苦的強度不一。

第一七章 有人想任何人的罰都不是永遠的。

現在似乎已到時候，與我們中的人進行討論；他們因着仁慈，不願相信公義的法官，會判人受地獄的永火，或者有一部份人將受永苦；他們以爲依照罪的輕重，早晚會被救出的。

對這點最仁慈的是何理日，他相信魔王及邪魔依照祂們罪的輕重，經過長期受苦後，終將得救，與天使爲伍。

但他們在這點上，及在他事上，特別是禍福在定期中互相交調不息，爲教會所罰，因爲他們竟將不幸歸與聖人，說他們能以不幸，消除罪罰，因此他們就不能享受安穩固定而無恐懼的幸福了。

但他們的仁慈限於人間感情之內，因爲他們想被罰人的痛苦不是永遠的，每人早晚將被救出，共享永福。這個意見因爲是仁慈的，可能是好的真的；愈仁慈，就愈真。將這仁慈推而廣之，及於被罰的天使，祂們經過許多世紀後，將被救出。

爲何這種仁慈只限於人性，而不及乎天使？爲何他們的仁慈不及乎魔鬼？若有人敢這樣主持，那末祂愈仁慈，就愈犯重大的錯誤了。

第一八章 有人主張在公審判時，因着聖人們的轉求，沒有人會受罰。

也有人，如我自己，在談話中聽到過的，似乎尊重聖經，然而品行不端，只顧自己的私利，主張天主的仁慈，比上面所說的人還重大。他們說：天主雖然預言惡人及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將受罰，但公審判時，却要大發仁慈。

他們說：仁慈的天主，因着聖人們的祈禱，要寬赦他們。若聖人們為難為他們的仇人們尚且祈禱，何況看見他們謙卑請求，豈不為他們祈禱嗎？聖人們在世時，不免犯罪，尚為仇人祈禱，達到聖德最高峯時，已不能再犯罪，反而不為恭敬他們的人祈禱，這是不可能的。天主豈不俯聽自己子女的祈禱，他們已造至聖德高峯，已沒有祈禱的阻礙了。

他們以為沒有宗教信仰及惡人將長期受苦，然後得救，乃引聖詠上的話，為自己辯護說：「難道天主忘記了憐憫？或是因發怒而忘記了慈悲嗎？」（詠·柒拾陸·十）

他們說：天主的忿怒固然要求不堪享受永福的人，受永苦；若沒有終止的話，祂就要因忿怒而取消了仁慈了，依聖詠上的話，這是不會實現的；因為聖詠上說：「或是因發怒而忘記了慈悲嗎？」，可以證明祂不會忘記的。

照他們的意見，天主雖然不罰人，祂的恐嚇，仍然有效，正如我們不能說天主對尼尼微城的恐嚇是無用的，雖然所恐嚇的並沒有實現。天主沒有說：「若尼尼微城不改過，作補贖，將要毀滅」。祂沒有加上

條件，而說尼尼微城將被毀壞。

他們以爲天主的恐嚇是真的，因爲天主預言了尼尼微人所應得的罰，雖然並無意真罰他們。因爲祂知道尼尼微城人將作補贖，但祂却無條件地預言了它將毀滅。這是應當的嚴厲，因爲是理所當然，然而忿怒並沒有取消了仁慈，祂却寬免了他們的罰，因爲他們祈求了。

他們又說：若天主寬免時，會使先知約納傷心，何況聖人們求祂寬赦罪人，祂豈不寬赦嗎？聖經上雖沒有明說他們心中所想的，是爲使許多人能因畏懼暫時或永遠的罰，改過自新，也有人爲不願皈依的人祈禱。

他們說：爲此聖詠上寫說：「你爲敬畏你，投靠你的人，所積存的，在人們面前，所施行的恩澤，是何等富厚呢？」（詠·叁拾·二〇）。是爲使我們懂得，爲使人恐懼，乃隱藏了天主的慈善。他們且說聖保祿宗徒曾說：「因爲天主把衆人都圈入背逆之中，爲憐憫衆人」（羅·拾壹·三二），是指示天主不罰任何人。

但這樣思想的人，也不主張魔鬼亦將得救。他們只由世人的仁慈憐憫世人，特別爲使自己的惡行不受罰，在宣揚天主的慈善方面，將爲主張魔鬼也將得救的人所勝。

第十九章 有人主張一總罪人，連異端邪說的人在內，亦將得寬赦，因爲他們是基督的肢體。

別的人主張，並非一總人能免永罰，只有領過洗的人，因爲他們已成爲基督的肢體了；無論他們生活

如何，或陷入異端邪說中，因為基督會說：「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誰吃了，就不死。我是從那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吃了這食糧，必會生活直到永達」（羅·陸·五〇—五一）

爲此他們就說：這些人當由永死中得救，而達到永生。

第二〇章 主張不是一總人，只有領過洗的天主教人，無論後來犯罪錯誤，都將得到天主的仁慈。

別人不主張一總領過洗的人，及領過聖體的人將來得救，只有天主教的人，雖然他們品行不端，因爲他們不但在聖事中，在自己中他們亦領基督的身體，因此亦屬基督的身體。爲此聖保祿宗徒說：「因爲餅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爲我們衆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拾·十七）

因此他們雖陷入異端，或如外教人敬拜偶像，只因他們領了洗，在他身中，即教會內，領過聖體，但不永遠死亡，反而能得常生。無論罪惡如何重大，不會受永罰，只是受苦時期較長，受苦更重而已。

第二一章 主張不是一總人，只有天主教的信友，雖然日後犯罪多端，應當受罰，但因信仰的基礎而得救贖。

也有人因着下面的話：「唯獨堅持到底的，才可得救」（瑪·貳拾肆·十三），以爲進天主教的，雖然品行不端，亦能救靈；因着信仰的基礎，他們將如經過火一樣得救，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爲除了奠

立了的根基，即耶穌基督外，任何人不能再奠定別的根基。但是如果有人用金，銀，寶石，木，草，禾稈，在這基礎上建築，各人的工程將來總必顯露出來，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必要獲得償報；但誰的工程若被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他自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格前·叁·十一·十五）

所以他們說：天主教的信友就是犯罪，仍有基督為他的基礎；異教人就不然，因為已與他分離了。所以他們相信，因着這個基礎，天主教人就是犯罪，將因火而得救，如同建築在木，草，禾稈的一樣，就是由公審判後罪惡人的火中救出。

第二二章 主張行哀矜的人所犯的罪，不會受罰。

我也發覺有人以為只有疏忽行哀矜的人，才會受永罰，依照聖雅各伯宗徒的話：「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時也沒有憐憫」（雅·貳·十三）

他們說：慈惠的人，就是品行不端，亦將蒙惠待，不會受罰；或一時受苦，總將得救。所以他們想死亡者的判官，將賞右邊的善人享永福，左邊的惡人受永苦，亦注意到會作哀矜與否。

他們並說每日念天主經時所求的，亦指點這事：「寬免我們的罪債，猶如我們亦寬免得罪我們的人」（瑪·陸·十二）因為寬免得罪的人，也是行哀矜。

吾主耶穌自己亦勸人說：「因為你們若寬免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但你們若不寬免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陸·十五）。聖若望宗徒所說，誰沒有仁慈，審判時也不會得仁慈，也是指點這事。

他們並說：吾主耶穌沒有分大小罪，只說：「你們若寬免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因此他們以為因着每天所念的經，天主就寬免人每天所犯的罪，不論多少輕重，就是犯罪至終的也不例外，只要他寬赦得罪了他，而求他寬恕的人。因着天主的助佑，我答覆了這些意見後，我就結束了這卷書。

第二三章 反對主張魔鬼與惡人的罰，都不是永遠的。

我們先當研究為何聖教會不准辯論有些人的意見，他們主張魔鬼受了長期的重大罰後，也將得寬赦。許多精通舊約新約的聖人，不願否認魔鬼受了重大苦楚後，能得天堂的福樂，但亦不願否認吾主耶穌在公審判時所說的話：「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瑪·貳拾伍·四一）；耶穌用這些話，指出魔鬼及其使者要受永遠的火燒。

默示錄亦說出這端真理：「迷惑他們的魔鬼也被投入了那烈火與硫磺的坑中，就是那位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日夜受苦，至於無窮之世」（默·貳拾·十）

上面說永遠，這裡說：無窮之世，在聖經中，都指點無終。為此，沒有任何明顯的理由，能相反真實不變的信仰；魔鬼及其使者，絕對不會回到聖人的美德及行爲中，因為聖經不會欺騙任何人，却說天主不

寬赦牠們，却將牠們打入黑暗的地獄中，等候最後的審判，永遠受火的焚燒。

既然如此，如何一總人或有些人一時受苦後，不受永罰，而不損及教義，它主張魔鬼受永罰。若對一總人或有些人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瑪·貳拾伍·四一）；若惡人不永遠在那裡；那末有何理由相信魔鬼及其使者要永遠在那裡呢？

天主對魔鬼及惡人的判決，豈能只對魔鬼是真的，而對惡人是不對的？這樣，人所幻想的，比天主所說的，還要有力了，這是不會的。所以願意避免永罰的，不當辯論，更好尚有光陰時，聽天主的命令。

耶穌在同一處，說了包含二者的事說：「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却要進入永生」（瑪·貳拾伍·四六），如何能否認永火，却承認有無窮的常生呢？若二者都是永遠的，當懂作二者爲有終的，或二者都是永遠的，因爲永罰及常生是同時的。

同時說：永生是無窮的，而永罰將終止，是不合理的。爲此，因爲聖人們的常生是無終的，永罰也是無終的。

第二四章 反對主張天主審判時，因着聖人的轉求，要寬赦一總人的意見。

這點也能反對爲自己辯護，相反天主的言語，主張當有更大仁慈的人。他們說天主的言語是真的，因爲人該當忍受天主所恐嚇的罰，並非真的要受罰。

他們說：因着聖人們的祈禱，天主要寬免罪人；聖人們的聖德愈高，愈能爲仇人祈禱；那時他們已無

絲毫的罪惡，所以他們的祈禱更爲有力，更容易蒙天主的垂允。

爲何聖人們不用他們的聖德及祈禱，爲地獄的魔鬼，轉求天主減輕他們的痛苦，或從火中救出他們來呢？

能有人以爲該當如此，說天使與人一齊爲魔鬼及將受罰的人祈禱，使因天主的仁慈，不受照公義所當受的苦楚，這是任何有信仰的人沒有說過，也不會說的。因爲若是這樣，耶穌會命教會爲自己的仇人祈禱，亦能爲魔鬼及其使者祈求了。

聖教會不爲魔鬼祈禱的理由，不爲公審判時，當受地獄永火燒的人祈禱，亦同樣有效，雖然那時它已達到至高聖德的地步。現在它爲現世的仇人祈禱，因爲他們還能作有益的補贖。它爲他們求什麼？豈非：「或許天主會賜他們悔改而認識真理，使這些被魔鬼活捉去，順從他旨意的人，能覺悟過來，擺脫魔鬼的羅網」（弟後·貳·二六）

若它一定知道，尚活着的，將與魔鬼一齊罰入地獄的永火中，就不爲他們祈禱了，如不爲魔鬼祈禱一樣。但因不一定知道，所以它只爲現世的仇人祈禱，但並非爲一總的人祈禱，都蒙天主的垂聽。只爲他們祈禱，他們雖攻擊它，但因它的祈求，他們預定將爲它的子女。

誰若執迷，固執不悟，不由仇人變成它的子女，聖教會豈能爲他的靈魂祈禱嗎？這是何故？豈非他是魔鬼的同伴，在世時不皈依基督。這是它爲現世罪人祈禱的原因，但不爲去世的外教人及已亡的惡人祈禱。

天主聽我們爲已亡者的祈禱，只爲重生於基督，和行不太惡劣，致於不堪得天主的仁慈，亦不太聖善

，以致不需要我們的祈禱。這樣，在死人復活後，有些人作了補贖後，得了天主的仁慈，不受永火的罰。因爲若在現世未得寬赦，至少在後世將得寬赦，就不能說有些人「在今世及來世，決不得赦免」（瑪·拾貳·三二）。但活者亡者的判官既然說了：「那時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然後又對那些在左邊的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却要進入永生」（瑪·貳拾伍·三四—四一—四六）。若說天主所說將受永罰的，不受永罰，一定是胆大妄言，因着這種胆大妄言，甚致對現在失望，對來世發生疑惑。

誰都不當將聖詠上的話：「難道天主忘記了憐憫？或是因發怒而忘記了慈悲嗎？」（詠·柒拾陸·十），解說爲天主的判決爲善人是真的，爲惡人是假的，或者爲魔鬼是真的，爲惡人是假的。因爲這首聖詠是對天主所許的子女而言，聖詠作者自己也在其內，他說了：「難道天主忘記了憐憫，或是因發怒而忘記了慈悲嗎？」，立刻繼續說：「我便說：這是我最難受的，至高者的右手改變了」（詠·柒拾陸·十一）他一定解說前面所說的：「或是因發怒而忘記了慈悲嗎？」因爲天主的忿怒亦在現世：「人好像一口氣，他的時日，宛如消逝的蔭影」（詠·百肆肆·四）

但在現世天主不忘记自己的慈善，「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瑪·伍·四五）。這樣，天主在發怒時，亦不阻止祂的慈善，特別是在這篇聖詠中所說的：「我便說：這是我最難受的，至高者的右手改變了」。

仁慈之器變成更好的，現世充滿痛苦，就是天主的義怒；雖然在現世尚有天主的義怒，但在忿怒中仍

有慈善。聖詠上所說的應驗後，並非說不屬天主城的人就要受永苦。若願懂爲惡人受罰，當懂作天主忿怒，罰他們受苦，但仍保留祂的慈善，不要他們受應受的痛苦；並非不受苦，或將有終止時，而是比應得的苦更輕。這樣，天主的忿怒，不取消仁慈；我不贊成這意見，但也不拒絕它。

別的人相信聖經上下面的話，只是恐嚇，而非事實：「可咒罵的，離開我，到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了的永火裡去吧！……這些人要進入永罰」（瑪·貳拾伍·四一）；「他們日夜受苦，至於無窮之世」（默·貳拾·十）；「他們的蟲總不會死，他們的火總不會滅」（依·陸拾陸·三四），不由我的理由，而爲聖經自身駁倒了。

尼尼微人的補贖得了效果，因爲是在現世作的，天主願意我們在世時，在痛苦中播種，以便在喜樂中收穫。然而誰能否認在他們身上，天主所預言的已實現了，除非不想天主不但在忿怒中，亦在仁慈中罰人。

天主罰罪人有二方式，或如索多瑪城人，因罪而受罰；或如尼尼微人因作補贖而消除罪罰。所以如天主所預言的應驗了，惡的尼尼微城被毀了，出現了以先沒有的好尼尼微城；其城牆與房屋固然仍在，然而城中的壞風敗俗則取消了。先知約納雖然因他所預言的沒有實現而傷心，但天主所預知的則實現了，因爲祂知道將以更完美的形式而實現了。

爲使他們對罪人慈善，懂得下面聖經的話，是對何而言：「你爲敬畏你，投靠你的人，所積存的，在人的面前，所施行的恩澤，是何等富厚呢？」（詠·叁拾·二〇）亦讀下面的話：「投靠你的人，所積存的」：「敬畏你的，投靠你的人」有何意義？豈非天主的慈善，對願以畏懼建立法律上的義德，並不算大

，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沒有嚐到過天主的仁慈。

他們不依靠天主，却依靠自己，因而不知天主慈善的甜味；他們怕天主，如同奴僕一樣，而不如子女；齊全的愛德排斥畏懼。

為此，天主賞賜甘飴與依賴祂的人，使他們有愛德，以聖潔畏懼之情，不以愛德所排斥的，而以永久長存的，若要尋求光榮，當在天主內去尋求。

天主的智慧是基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基督為我們成了智慧，正義，聖潔和補贖，如此正如經上所記載的：『凡要誇耀的，應因主而誇耀』」（格前·壹·三〇—三一）

誰願建立自己的義德，不屬天主的正義，就是基督，不認識天主寵惠所賜的義德，它充滿天主的甘飴。聖詠上說：「你們要嘗試，要瞻望，上主是何等的和藹」（詠·叁拾叁·九）

在現世我們只可嘗到天主的甘飴，而不會滿足，但仍感覺飢餓，我們享見天主時，才會滿足，那時聖詠上所寫的：「使我在義德中得見你的尊容，在我醒來的時候，使我得瞻你的形像，這樣我就心滿意足」（詠·拾柒·十五）；這樣，基督賞賜依賴他的人豐滿的甘飴。

若天主對敬畏祂的人，隱藏其甘飴，不罰惡人，使他們不知道這點，怕被罰而聖善生活，且為惡人祈禱，如何對期望祂的人，如他們所幻想的，因着這甘飴，天主就不會罰依賴祂的人。所以當尋求祂賞賜依賴祂人的甘飴，而不賞賜給輕視祂，咒罵祂的人。人在後世，白白地尋找現在有時而忽略的生命。

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為天主把衆人都圈入背逆之中，為憐憫衆人」（羅·拾壹·三二），並非天主不罰任何人，是照上面所說的意義。

聖保祿宗徒給皈依的羅馬人寫信論猶太人說：「其實，就如你們以前背逆天主，如今却因了他們的背逆而蒙受了憐憫；同樣，因了你們所受的憐憫，他們如今背逆，這是爲叫他們今後蒙受憐憫」（羅·拾壹·三〇—三一）

他們似乎滿意自己的錯誤，爲此聖保祿又添上說：「因爲天主把衆人都圈入背逆之中，爲憐憫衆人」（羅·拾壹·三二）

所說衆人是誰？豈非他所稱的你們及他們？天主將外教人與猶太人都圈入背逆之中，祂早已預料及預定像祂的聖子，爲他們的不忠實所慚愧，乃後悔改天主仁慈，用聖詠上的話呼說：「你爲敬畏你，投靠你的人，所積存的，在人們面前，所施行的恩澤，是何等富厚呢？」（詠·叁拾·二〇）

天主對衆人都將施仁慈。衆人是誰？是在外教人及猶太人中祂所預定，招請，成義，光榮的，在他們中，而不是一總人，誰也不會受罰。

第二十五章 在異教人中領洗的，以後荒唐生活，或在天主教中受洗，沒有離開它，但生活品行不端，能因聖事，希望避免永罰否？

現在我答覆主張並非魔鬼與其使者，或一總的人都可脫免地獄的永火，只有領過洗，領過基督體血的，雖然在異端邪說或罪惡中生活的，可免地獄的永火。

但聖保祿宗徒反對他們說：「肉身的作爲是顯然可見的：卽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

，仇恨，競爭，嫉妬，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妬恨，兇殺，醉酒，宴樂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關於這些事我以前怎樣預先告訴過你們，如今照樣再預先告訴你們：做這樣事的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迦·伍·十九—二十一）

若這樣的人，就是長期受苦後，能得天國，聖保祿上面的話就錯了。然而他的話沒有錯，所以這種人絕對不能入天國；若不能入天國，就當永遠受苦，因為沒有中立地方；不入天國的人，亦不受苦。

所以應當研究一下，該如何去懂吾主耶穌下面的話：「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誰吃了，就不死。我是那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會生活直到永遠」（若·陸·五〇—五一）

我現在要答覆的，將為要答覆的駁倒，他們不主張一總領過洗，領過聖體的都能得救，只有天主教的人，雖然犯了罪，仍可得救，因為他們說：這樣的人，他們領基督的體，不但領聖事，且實際上，成了基督妙體的一部份，如聖保祿宗徒說的：「因為餅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拾·十七）

所以只有與基督合一的，即基督妙身的一部份，實際上才飲基督的血。為此異教人或裂教人，即與基督妙身分離的人，雖能領同一聖事，但沒有益處，以後不會得救，反而受的審判更為嚴厲；因為他們不生活在這聖事所表示的和平內。

別的人說：不為基督妙身的一部份，不能說食基督的體，這是對的，然而他們主張與基督妙身有份的，墜入邪說或外教人的迷信中，也可避免永苦，就大錯特錯了。

因為先當考慮，許多人，或全體離開天主教會，而成為異端邪說的創立人，却比墜入他們的陷阱以前

，總未進天主教的人，情形更爲優良；這是相反真理，不能接受的；在天主教中受洗，領過基督的體血，這些異端邪說的創立人竟可避免永罰，這是相反真理，不可能的事；因爲一個背叛信仰成爲信仰的仇人，一定比一個總沒有接受過，也總沒有擯棄過信仰的人更壞。

聖保祿宗徒也反對他們，他提及了肉身的工作後說：「做這樣事的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迦·伍·二一）。所以不可以爲恒心至終，就能得救以自慰；就是終身在天主內，但品行不端，擯棄生命的正義，即耶穌基督，或犯邪淫，或以其他聖保祿宗徒不願提及的淫惡，髒污自己的身體，或沈溺在淫樂中的人，或做聖保祿所說的，就是「做這樣事的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

所以做這類事的人，不能入天國，就要受永苦。因爲不能說，一生至終，生活在惡行中的人，能說恆心生活在基督內，因爲恒心生活在基督內，是對他的忠心至終；依照聖保祿宗徒的定義，「信德當以愛德行事」（迦·伍·六）；他又說：「愛近人就作不了惡」（羅·拾叁·十）

亦不能說他們食耶穌基督的體，因爲他們不是他妙身的肢體。我不引其他證據，他們不能同時是救主的肢體及妓女的肢體。

耶穌基督自己也說：「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若·陸·五六），指出何爲食他的體，喝他的血，不但在聖體聖事內，並且在實際上；是住在基督內，以便基督住在我們內，如同說：不在我內的人，我亦不在他內的人，不能說食我的體，喝我的血。

不是基督的肢體，就不住在基督內；成爲妓女的肢體，若不做補贖，避免行善，就不是基督的肢體。

第二十六章 何爲在基督有基礎，誰能經過火燒而得救？

但是他們說：天主教信友的基礎是基督，雖然在上面他們用不良的品行，即用木，草，禾稽建築，但未與它分離。這個以基督爲基礎的眞信仰，最後能將他們由永火中救出，雖然當受損失，因爲在上面所建築的，都要被燒去。聖雅各伯宗徒簡單答應說：「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德，却沒有行爲，有什麼益處？」（雅·貳·十四）

他們問聖保祿宗徒所說：「他自己固然可得救，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格前·叁·十五），是指點誰？我們當一齊研究一下是誰，一定不是聖雅各伯所說的，不然，我們就當攻擊二位宗徒的意見了，因爲一位說：雖然他做了惡事，但信德仍可將他從火中救出；而另一位却說：信德沒有善行，如何能救他呢？

若我們先找到何爲有基督作基礎，就可找到誰爲由火中救出的人。爲易於找到起見，我們先想房屋的比喻：在打基礎前，就根本不能建築，因此誰在心中，有基督，不將世間暫時可有的心事，放在他的上面，就有基督爲基礎。若將世物放在基督之上，雖然似乎有信德，就沒有基督爲基礎。

若輕視天主的規誡，犯罪行惡，甘心投入淫樂之中，就可證明他不將基督放在前面，是將他放在後面。

若一信友戀愛一個妓女，與她交媾，成爲一體，就沒有基督爲基礎了。誰照基督愛自己的妻子，就有

基督爲其基礎，就是依肉情而愛她，以求解決慾情，如不認識天主的外教人一般，依聖保祿宗徒及基督自己，仍能有基督爲基礎。

若他不將世俗的愛情與快樂放在基督之上，在這基礎上，用木，草及禾稽建築，基督仍是基礎，因此雖可得救，但如經過火一樣。痛苦的火焚燒這世間的快樂，它在婚姻中並非罪惡，但一切的不幸與災禍，減少這類快樂，也屬這火之中。

爲此，這座房屋爲建築它的人是一損失，因爲沒有所建造的，因着失去某物而痛傷，得之則喜。然而因着基礎及火將得救，因爲若是一個難爲教會的人，讓他在這些事及基督中隨意選擇，他不會將它放在基督之上的。

照聖保祿宗徒，在這基礎上以金銀寶石建築的，是：「沒有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主的事，想怎樣悅樂主」（格前·柒·三二）；以木，草，禾稽建築的，是：「娶了妻子的所掛慮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妻子」（格前·柒·三三）；「各人的工程將來總必顯露出來，因爲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格前·叁·十三）。是痛苦的日子，因爲將以火揭露出來。

聖保祿稱磨難爲火，如聖經別處所說：「爐火試驗陶人的器皿，人的試驗，却在於他的言談中」（德·貳拾柒·六）。「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若存得住——天主的思想及願意悅樂祂的心仍舊存在——他必要獲得賞報，即獲得他思想的效果；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他就要受到損失」（格前·叁·十三·十五），因爲沒有他所愛的。

他自己可能得救，因爲任何磨難，沒有使他離開這基礎，但好像經過火一樣。沒有不正當的愛情所有

的，也不會沒有痛苦就失去。我們似乎已找到了這火了，它不罰任何人，使一人富，一人受罰，而試探二者。

若我們在此處願將這火懂作吾主耶穌將要對左面的人所說：「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吧！」（瑪·貳拾伍·四一）；將在這基礎上，以木，草，禾稈，建築的人放入這批人中，因着他們的罪過，經過一時後，因着這基礎而將得救；對那在右邊的人將如何想法？判官將對他們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瑪·貳拾伍·三四）；豈非他們在這基礎上，以金銀寶石建造了嗎？

若當這樣去懂火的話：如由火中經過，左右的人都當去，因為聖經上對這火說：「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格前·叁·十三），要試驗每人。若火要試驗每人，工程存在的，即沒有被火燒了的，對他所造的，將受酬報；工程被火燒了的將受罰，但一定不是永火。

只有在左面的將被投入永火中，這火却要試驗在右面的。有的人受試探後，他們在基督基礎上所建築的，不會被燒去；別的人受試探後，在上面所蓋的為火所焚，受其損失，然而將得救，因為他將基督放在穩定的基礎之上，愛基督在一切之上。

得救的在右邊，一定可與別人一齊聽到：「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吧！」（瑪·貳拾伍·三四）；而不在左邊；這邊被罰的人將要聽見：「可咒罵的人，你們到永火中去吧！」（瑪·貳拾伍·四一）

他們中沒有一人能由火中被救出的，因為一總人都要受永罰，那種蟲不會死，火不會滅，他們要永遠日夜受苦。

至於每人死後至公審判的中間，復活後，他們說：亡者的靈魂當受火刑，在現世沒有這類愛情及習俗的人，是不會受其害的，不會燒他們的木，草，禾稽的；即自己的住所，在後世或在現世，雖然亦受輕微的罰，使蒙暫時的罰，燒去俗務。

我並不反對這意見，因為可能是真的。肉身死亡，是原罪的罰，亦能屬於這種試煉，使每人發覺他所建築的。

教難會使許多殉教者得到榮冠；全體信友當安心忍受，它如火一般，要試驗建築物；有些建築物與建築的人，都為火所焚，因為他們沒有基督作基礎；有的建築物被燒，但建築者未受其害，因為他們雖然經過許多艱難，終於得救了；別的建築物屹然不動，因將永遠存在。

在世界窮盡，假基督時，將有空前的災禍。這些以金，草，建築在基督基礎上的，亦將受火的考驗，有些人喜樂，別人憂苦，但因基礎穩固，無人要受損失。

但誰將妻子，放在基督之上的，或以人性愛親人的，沒有基督為基礎；他們不但不為火所救，並且不能得救，因為不能與基督在一齊，他對這點明說：「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他就不配是我的」（瑪·拾·三七）

誰以肉情愛自己的親人，但不將他們放在基督之上，受試探時，情愿失去他們，不願離開基督，將經過火而得救，因為失了他們後，因着愛他們之情，將發生巨大的痛苦。

但誰照基督愛他的父母子女，勸他們尋找天國，與基督結合；或愛他們，因為是基督的肢體；這種愛情，一定不是當受火燒的草，木及禾稼，而是以金銀，寶石所建的宮室。因基督而愛人，如何能比基督更愛他呢？

第二十七章 反對主張只要行哀矜，就是犯罪亦無碍的意見。

現在只剩下答覆主張只有不做哀矜的，才會受地獄的永苦，因為聖雅各伯宗徒說：「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時也沒有憐憫」（雅·貳·十三）

所以他們說：行哀矜的人，雖然沒有改正不良的品行，審判時仍將受憐憫，或者根本不會受罰，或者少後，即獲得赦免。

他們相信耶穌基督分左右二邊，右邊的人得天國，左邊的人受永罰，是完全根據行哀矜與否而定。

為證明每日所犯的罪，無論如何重大繁多，能因哀矜而得赦，他們就用天主經為證據。他們說：信友每日都念這篇經，每日雖犯罪，就可因而得赦，因為我們說：「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

他們又說：吾主耶穌沒有說：你們若寬免別人的罪，你們在天大父亦寬免你們日常所犯的小罪，而說：「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瑪·陸·十四）。因此他們就以爲即使每日犯大罪，就是在大罪中死去，因着哀矜，也可得寬恕。

當勸他們爲所犯的罪做哀矜；若他們說：行哀矜，就可爲每日所犯種種重大罪惡，得到天主的寬赦，

這就不合理，並且可笑；因為這樣，他們就當承認一位腰纏萬貫的富翁，每日施捨十元，就可獲得殺人，奸淫罪惡的寬赦。

這自然是不合理的，然而若有人問：何種哀矜能赦寬罪過，如耶穌的先驅聖若翰所說：「就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實吧！」（瑪·叁·八）；可答覆他們說：一定不是犯罪至死人的哀矜。

先是他們搶別人的財物，遠比施捨窮人的更多，他們却以為自己如此養育基督，以便每日任意作惡。即使他們為一罪過，將全部家產施捨窮人，但有意繼續犯罪，就沒有真愛德，因為它不會叫人作惡，他們的哀矜就為他們毫無裨益。

誰願為自己的罪過作適當的哀矜，先當對自己做起，對人所做的對自己却不做，這是不對的，因為吾主耶穌說：「你當愛你們的近人，如你自己」（瑪·貳拾貳·三九）；聖經上又說：「對你的靈魂，要有愛情」（德·叁壹·二四）

誰不憐惜自己的靈魂，以悅樂天主，如何能說為自己的罪惡，作相稱的補贖呢？為此聖經上說：「不知自愛的，怎能善待他人？」（德·拾肆·五）

祈禱一定幫助哀矜，因此當注意下面的話：「吾兒，你若犯了罪，不可再犯；並應為你過去的罪愆祈禱，好得寬赦」（德·貳拾壹·一）

為此，為得已往罪過的寬恕，我們當行哀矜，但不可因為行哀矜，就以為可固執於惡，任意妄為。

吾主耶穌說在右邊的人做了哀矜，在左邊的人未行哀矜，是指出哀矜能赦寬所犯的罪，並非因着哀矜，就可隨便犯罪。

不願改正自己行爲的，就不能說行哀矜，因爲由下面的話：「凡你們不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瑪·貳拾伍·四五），可以看出，他們想做的，實際上却沒有做。

因爲若他們在飢餓的信友中，看到基督，給他麵包，就不會對自己疏忽正義的麵包，就是基督，因爲天主不看人施捨的，而看施捨人的心。因此誰在信友身上愛基督，就當以接近基督的精神去行哀矜，而不爲遠離他，以不受罰。因爲人愈愛基督所指責的，就愈遠離他。

若不成義人，領洗亦何用之有？耶穌說：「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入天國」（若·叁·五），同時他也說：「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瑪·伍·二〇）。爲何畏懼第一種恐嚇，許多人領洗，而不畏懼第二種，是因爲很少人追求義德。

正如一個人呼兄弟爲糊塗人，若他對兄弟不發忿怒，而是對所犯的罪發怒，就不侮辱他，不然，就當受地獄的苦了。同樣，給一位信友哀矜，而不在他身上愛耶穌基督，不是給信友施捨，因爲他不願在基督中成爲義人。

若有人因稱兄弟爲糊塗人而犯罪，不是爲改正他，而爲凌辱他，若不願照下面的誠命，與他和好：「所以，若你在祭台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兄弟有什麼怨你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台前，先去與你的兄弟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伍·二三—二四）；若仍舊故意犯罪，哀矜就沒有益處。

吾主耶穌親自教我們念的經，稱爲天主經，我們每日念它說：「爾免我債」，以赦免每日所犯的罪，不但念，並每日去做：「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因爲犯了罪，所以這樣說，並非要我們去犯罪。

吾主耶穌願意用這篇祈禱文告訴我們，在現世黑暗軟弱之中，每日犯罪，當求天主寬赦我們；若願意天主寬赦我們，我們亦當寬赦得罪我們的人。

吾主耶穌說：「但你們若不寬免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陸·十五）；他不願我們妄依這篇祈禱文，每日犯罪，不守人間的法律，或欺騙別人；是願叫我們知道，雖然沒有陷入大罪中，並非無罪。天主會命舊約的司祭，先為自己的罪過，後為人民的罪過獻祭。

我們當細心體會吾主耶穌的話；他不說：「若你們寬赦人的過錯，你們的在天大父亦赦免你們一切的罪過」，而說：「你們的罪過」，因為他教訓我們每日的經文，是向聖潔的門徒發言。「你們的罪」，有何意義？豈非連你們已聖潔的人，還會犯的罪嗎？

我們的敵人，尋找每日犯大罪的話柄，乃引吾主耶穌沒有說：「赦你的小罪」，而說：「赦你們的罪」。但我們若注意耶穌向誰說話，就當結論到小罪，因為他的門徒所犯的罪，一定不是大罪。

皈依後，當不再犯大罪，它亦不能因祈禱而得赦，除非實行同一處所說的：「如我亦免負我債者」。聖人們在世時亦難免犯小罪。犯大罪的人，自然更不易得赦，雖然現在已不再犯。但對待人刻薄，不肯赦別人的罪，耶穌對他們會說：「但你們若不寬免人的，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瑪·陸·十五）

聖雅各伯宗徒說的話，對這種人亦有用：「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時也沒有憐憫」（雅·貳·十三）。我們亦當記住主人寬免了欠他一萬元的僕人，但因為他對欠自己一百元的同事沒有慈愛之心，主人就逼他還清。

同一雅各伯宗徒下面的話：「憐憫必得勝審判」（雅·貳·十三），對說謊之子及天主的慈善亦有效。因為聖人們，在世修德立功，且願接收每日犯大罪的人為朋友，以便為基督所救，使成為義人，不依他的功勞，而依自己的恩寵給他酬報。其中也有聖保祿宗徒，他說：「只就我蒙主的仁慈，作為一個忠信的人」（格前·柒·二五）

該當承認，被收入天國中的，沒有聖人的代禱，是不能得救的；為此，在他們方面，天主的仁慈勝過審判。但不可相信惡人不改正行為，只以不義而得的錢財，恭敬聖人，就可得救而入天國。即使以公正方法而得的錢亦非寶物，只是惡人以為是寶物，因為不知道真的寶物何在；聖人們能引別人入天國，他們才有寶物呢！

因此有些生活，並不惡劣；為得天國，施行哀矜，以救濟窮人，結交朋友，以入天國，並非無用，然而亦非十分聖善，因朋友的功勞，尚不能得到天國的福樂。

我驚異在維治利詩中，亦找到吾主耶穌的話：「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為使你們匱乏的時候，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裡」（路·拾陸·九）

下面的話與上面相似：「誰接納一位先知，因他是先知，將要受先知的賞報，誰接納一位義人，因他是義人，將領受義人的賞報」（瑪·拾·四一）

詩人維治利以為愛麗色（Elysios）場，是享福靈魂的住所，描寫樂國時，不但有因自己的功德而至此的，也有「因別人的記念而來的」（註），即對別人有功，因而為人所記念。他們口中時常說信友請求聖人轉求時所說的：「請你記念我」。

然而是何種方式，何種罪過阻礙進入天國，因聖人的轉求，能得寬恕，則不易知道；要強加規定，更為危險。我雖至今研究這個問題，然而還不知道。可能我們不知道，使能更謹慎地躲避它。

因為若知道何種罪過，可繼續去犯，不願修德，仍可希望聖人的轉求；則人性軟弱，不願斷絕罪惡的牽連，努力修德，只行哀矜，使因聖人的功勞而得救。現在不知道小罪的輕重，雖然尚未斷絕，但努力祈禱，修德，亦不忽略施捨哀矜，以交結朋友。

然而因着聖人的轉求，只能阻止我們受地獄的永火，而不是已進了地獄，過些時候再出來。因為以為聖經上對沃地能結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的果實（瑪，拾叁·三），亦可懂作聖人，因他們的功勞不同，有的能救一百人，有的可救六十人，也有的只能救三十人。也當承認只在審判之日，而不在審判之後。據說，有人看見有些人以為如此可不受罰，而能得救，乃巧妙地勸人修德行善，成為可為人轉求的聖人，因為若只有少數轉求者，只能救三十，六十或一百人；可能有許多人，不能因他人的轉求而得救；其中有專門希望別人的功勞讓與自己的人。

這個答覆，為接受聖經，如我們一樣的人，已經够了，但因他們誤解聖經，相信將來情形，不如聖經所載，而如他們所希望的。我答覆了他們後，就結束本卷，如我所許的。

（註）（Eneide）卷一，第六章。

第二十二卷

天主城的結束，即聖人享永福。相信肉身的復活，將如何實現。說了聖人們在不朽的肉身中所作後，聖奧斯定結束了本書。

第一章 天使及人的情形。

如我在上卷所許，在最後一卷中，將論天主城永遠的福樂。稱爲永遠的，並非因爲長久，但最後將完結，而如同在福音中所寫的：「他的王權沒有終結」（路·壹·三三）

永遠不在乎人死生不息，繼往開來，如一棵樹，終年青葉生綠蔭；因爲有些老葉子落下，新的葉子又油然而生，所以常有樹蔭；而是因爲天國的人民是不朽的，人得了天使所沒有失去的。

全能的天主，是這奇妙事情的創造者；祂應許了，不會不實現的；爲證明這點，祂已實行了許多應許的及沒有應許的事情。

他在開始時，造了充滿可見可懂的事物；祂所造中最奇妙的，是具有理智的天使，能瞻仰祂，能享有祂，以形成我們所稱的上天聖城。天主自己，支持祂們，使享永福，爲其生命及飲食。

祂給祂們自由，若願擯棄天主，即自己的幸福，就墜入不幸之中。祂預見有些天使，自喜自傲，以爲

自己可得幸福，於是遠離至善的天主，雖然天主仍舊不取消祂們的自由權，祂以爲善於利用罪惡，比不允許它，更能顯出自己的全能。

若至善的天主，沒有造能自由犯罪的受造物，罪惡就不會存在。因爲若受造物，雖然是在造物主之下，若不擯棄天主，及祂的光明，就不會是惡的。如同盲目是眼目的疾病，證據是它本爲視物而造，雖然有病，仍舊是最尊貴的官能，因爲沒有其他理由，使盲目爲一缺欠。因此享見天主的受造物，由其罪惡亦證明它受造時是善的，它的不幸，就是不再享見天主；祂以永遠的地獄苦刑，罰自由墮落的天使；却允許忠信的天使，爲報答祂們的忠信，永遠不會失掉祂。

天主造了人也是正直的，有自由權；固然造了他爲生活在世界上，若與造物主相結合，能得天堂，若擯棄造物主，將受適合其本性的罰。

天主雖然預見人將犯天主的誠命，擯棄祂，亦沒有取消人的自由權，因爲祂亦預先看見能由惡中取善，由公正被罰的人類中，能選出相當多的人，以補充背命天使的數目；使上天之國，不但不缺少居民，並且數目更多。

第二章 論天主永遠不變的旨意。

固然惡人做許多相反天主聖意的事，但祂是明智全能的，仍然使似乎相反祂旨意的事物，仍舊向往祂所預定的善良的目標。

爲此幾時說天主改變了祂的旨意，對以前喜歡的人，表示忿怒，該當懂作是人，而不是天主變了。正

如太陽爲眼目有病的人，以先是燦爛悅目的，現在變成討厭的，而太陽自身却仍然沒有變更。

天主教在聽祂命令的人心中所做的，亦稱爲天主的聖意，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爲不拘是起意或成功，原是天主出於善意，在你們內完成的」（斐·貳·十三）

正如所謂天主的公義，不但因之祂是公義的，並且亦因祂在義人身上所做的。就如我們稱天主的律法，本來是人的法律，然而是由天主而來的。

耶穌會對人說：「連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着」（若·捌·十七），而在另一處却寫說：「天主的法律在他心中」（詠·叁陸·三一）

照天主在人心中的旨意，亦稱祂願意，不但是祂自己所願意的，並且是人們所願意的，就如說祂知道，是祂使不知道的人知道一樣。

聖保祿宗徒說：「如今你們認識了天主，更好說爲天主所認識」（迦·肆·九）。不可相信祂那時才認識祂在創造世界之前已認識的，但說那時祂知道，是說祂爲人所知道；我記得在前卷書中，已討論過這種說法。

依照這個意思，說天主願意叫人所願意的，因爲他們對許多將來的事都不知道，祂願意許多事，但是不做。聖人們願意許多天主所啓示的事，然而不常得到，如他們爲某人祈禱；而未蒙允准，雖然是天主因着聖神叫他們祈禱。爲此聖人由天主所啓示，願意並祈求一總人都得救靈魂，可以說天主願意而不做，因爲是祂叫他們願意的。

然而照天主永遠的旨意，如同祂的預知一樣，祂在上天下地已作了祂所願意的，不但已往與現在，並

且一切將來的事，但在祂願意預見的事實行以前，我們說：「天主願意時，就會成功」；並非天主有了已前沒有的旨意，而是祂在永遠所安排的，現在實行了。

第三章 論天主應許聖人永遠享福，惡人永遠受罰。

爲此撒下許多的事，我們現在看見天主應許亞巴郎的，已在基督身上應驗了。天主說：「因着你的後裔，天下的萬民，將獲得祝福」（創·貳貳·十八）。同樣，祂因先知許給這後裔的，亦要應驗：「你的亡者將再生，他們的屍體要起立」（依·貳陸·十九）

下面的話亦要應驗：「因爲，看哪！我要造一個新天，一個新地，先前的沒有人記憶，沒有人關心。人們將因着我所造成的而喜悅，歡樂到永世，因爲，看哪！我要造一座喜悅的耶路撒冷，使她的人民爲歡欣的人民。我要因耶穌撒冷而喜悅，因我的百姓而歡欣，其中再聽不到哭泣和哀號的聲音」（依·陸伍·十七—十九）。天主因另一先知預言說：「那時你的百姓，即凡登錄在那書上的都要得救。許多睡在塵土中的人要醒起，有些人要入於永生，有些要受永遠的羞辱和悔慢」（達·拾貳·二）

同一先知在別處又說：「至高者的衆聖者將承受那國家，要永遠佔有那國家，直至萬世無窮」（達·柒·十八）；少後又說：「他的國是永遠的國」（達·柒·二七）

其他相似的話，我在第二十卷已提及過，此處不必重複，因爲都寫在聖經中。這一切的事，都要實現，如其他沒有信仰的人相信不會實現的，都已經實現了。

因爲是同一天主應許預言將來實現的事；在祂之前，外教人的邪神，都驚慌不知所措，如著名的哲學

士中之一，波非理所證明的。

第四章 反對世上的智者，他們以爲人的肉身不能升至天上。

但有些人，反對引歷代人所相信及希望的權威，以爲找到一個反對肉身復活的證據，乃引西塞羅之民國書中所說的。他說了愛古來羅瑪祿二人成爲神後，繼續說：「他們的肉身，沒有升天，因爲本性不許地上的事物，帶至地球之外」。這是賢人們的理由，天主知道他們的思想是如何的空虛！

若我們只有靈魂而沒有肉身，住在天上，不認識世間任何動物，若一日我們當與世間之物聯合，我們不會相信，似乎要說本性不讓精神界事物與物質聯合。然而世界上充斥生物，魂與肉身緊緊相聯。

爲何造了動物的天主，不能將它變成天體，既然靈魂比一切物質，且比天體更爲尊貴，却能與世物聯繫呢？是世界的一小部份，能收容奇妙的天體，而有生命及感覺，而上天却不能收容，或收容了而不能承受，有生命及感覺的事物，因爲它是爲比天體更尊貴的事物而生活的。

然而現在不如此，因爲還沒有到造物主所規定的時刻，其實比他們所信的，更要奇妙百倍。爲何我們不更驚奇無形的靈魂，本比天體更尊貴，却與世物結合，而世物不能至天上，豈非前者我們時常看見，我們自己便如此，而後者尚未看到，也未如此嗎？

理智告訴我們，天主將有形與無形，天上的與地上的事物結合，比物體與物體結合，更爲奇妙。

第五章 論肉身復活，雖大家相信，仍有人不肯相信。

有時真是古怪事！大家已經相信基督的肉身已升天，賢者與愚者，少數除外，都相信他的肉身已復活，升至天上。若大家相信可信的事，可見不信的人，是如何的糊塗。若不可信的事，已有人相信，似乎相信不可能的事，已不奇怪了。

天主預言了二件不易相信的事：即我們的肉身將復活起來，永遠生活；世人要相信這不可信的事，在其中一樣實現前，天主已預言了二者。我們已看見不易相信的一樣已經實現了，即世人相信不易相信的事。

那末爲何對另一件失望，世人以爲是不可信的：在二件不易信的事中，我們已看見一種實行，而不相信另一種，既然聖經上都已預言過，因而世人都相信。

若我們看看世人如何相信的理由，更發覺似乎是不可信的事。耶穌給世界遣使幾位漁夫，沒有受過教育，對文法與辯護學一竅不通，而所獲得的魚，即人的靈魂，比博學多才的哲學家所得的還多。

若贊成的話——自然當加贊成——在二件不易使人置信的事上，我想添上第三種，因此發生了三件不易令人相信的事。

不易相信耶穌的肉身已復活了，且升了天堂。真不易相信世人相信了這件令人難以相信的事。不易令人相信，少數名不見經傳，不學無術的人，能使世間博學多能的人，相信不易相信的事。

在這種不易相信的事中，我們的敵人不願相信第一種，但被逼迫不已，當信第二種，若不信第三種，就說不出理由來。耶穌復活，與復活了的肉身升至天上，已傳遍全世，爲世人所信。然而爲何全世界都相信這事呢？

若許多博學多才的名人，說自己曾親眼看見過，所以宣傳這件事，世人乃紛紛信從，似乎不必大驚小怪；若世人相信少數不認識，且不識之無的人，那末爲何少數固執的人，不相信大家都信的事呢？

世人相信這種重大的證據，因爲耶穌在光榮中顯露了自己的天主性。天主不用言語，而用聖蹟，使世人相信。所以沒有見過基督的肉身復活升天的人，也沒有困難相信，因爲有親眼看見的人，並以許多靈蹟，證明他們所說的。

他們聽見只知二種言語的人，忽然能用全世界各種言語。他們看見從母胎中就瘋癱的人，因着一句用耶穌名字的話，病了四十年後忽然痊癒起來。他們亦看見宗徒身上的衣服，能醫疾病；許多病人躺在他們當經過的道路上，由宗徒的影子，就霍然痊癒；及其他許多因基督名字而作的奇事，有時死人亦重新復活起來。

若我們的敵人承認這種事，的確如我們所讀到的，那末在這種事物後，當加上許多不易置信的事。我搜集了許多不易令人置信事件的證據，以使人相信一件不易相信的事，即耶穌的復活及升天。

然而我尚不能強迫不信的人去相信，這是因着他們的固執，他們若不信宗徒們會作了這些奇蹟，爲使他們相信耶穌復活升天，一個大聖蹟已經够了：即世人沒有奇蹟而相信了。

第六章 羅馬將建築它的羅瑪祿視爲神明，聖教會相信，愛慕基督，相信他是天主。

此地我先說西塞羅驚奇人信羅瑪祿爲神，我且引他所寫的話：「對羅瑪祿發生驚奇的，是人變成神的，都生活在太古時代，當時容易欺騙愚民；而在羅瑪祿時代，至今只六百餘年，人類文化已進步，已沒有

古代愚民的錯誤了」。

少後，他又論羅馬祿說：「由此，可以懂得荷馬是在羅馬祿之前，人類的文化已邁進一步，時代亦更前進了，不易捏造出神來。古代人相信許多神話，此時已進步，排斥一切不真實的事」。

學富五車，口若懸河的西塞羅，以為相信羅馬祿為神，是不可能的事。但誰相信羅馬祿是神，豈非草創時代的羅馬城？當先人所接受的傳於後裔，使羅馬城相信這類迷信，如與乳一齊吸入，形成一個龐大的帝國；由上面如最高處，能將這信仰傳給所鎮伏的民族，他們雖然不信，但亦稱羅馬祿為神，以便不開罪臣服羅馬人的創立人；但不如羅馬人相信，不因愛慕錯誤，而是愛情的事弄錯了。

基督雖然是天主永城的創立者，並非因他創了教會，乃信為天主，而是因為相信了，乃建築了它。羅馬城建立後，在廟中敬拜自己的創立人如神；而現在所談的耶路撒冷城，基督為我們信仰基督的人，是信仰的基礎，然後才能落成。

羅馬城相信羅馬祿為神，因為愛它，而我們相信基督為天主，已經愛了他。羅馬城先愛慕，然後信假的；我們先信後愛，以正當的信心，不以假的，而以真的。

除了許多衆目昭著的靈蹟外，基督的天主性，也由先知的預言予以證明；在他身上已應驗了，雖與前人所期望的不同。對羅馬祿就不能如此說；我們只知道他的工程，但沒有關於他的預言。由書籍中，我們知道他被列入神位中，但並非真是如此。

母狼養他，似乎是奇蹟，但能證明羅馬祿是神嗎？若牠是動物，而不是妓女，為何雷姆，如他的哥哥羅馬祿一樣，亦為牠所養，而不成為神？誰願死亡而不願承認羅馬祿，愛古來或別人為神呢？那一個民族

，若不畏懼羅馬人，爲他們所逼，會承認羅瑪祿爲神呢？然而誰能否認多少人甘心受死刑，而不願否認基督的天主性呢？

所以是因爲畏懼羅馬人，強逼某城叩拜羅瑪祿爲神；不是畏懼得罪人，而是畏懼苦刑及死亡，都不能阻止世界多處的殉教者叩拜基督，並承認他的天主性。

基督在世的城，雖然信友衆多，但不與仇教者作戰，以保全暫時的性命；但竭力抵抗，以得永久的生命。信友被縛，坐監，被打，受刑，火燒，粉粹，被殺害，然而他們的數字日日加增。他們若不愛基督，輕視現世生命，就不能得到永生。

若我沒有記錯，西塞羅在民國第三卷中主張一個國家，不當與人作戰，除非爲守諾言，或爲保存國家不亡。在別處他解說不亡的意義如下：「連糊塗人亦忍受這些痛苦，如貧窮，充軍，坐監，被鞭打，以避免死亡。爲國家，滅亡也是一種痛苦，雖然似乎能救國民於死亡。因爲國家當是永久的」。

國家滅亡，不是自然的，人類死亡，則爲自然的；人不但需要死亡，有時且當期望死亡。攻擊，毀滅一個國家，以小比大，就如世界趨於滅亡。西塞羅這樣說，因爲他與柏拉圖派的人一樣，相信世界是永久的。

他自然以爲一個國家與別國交戰，使能常存在世界上，是合理的，雖然個人生死，如一棵樹常帶綠蔭，老葉紛紛落地，而由別的葉子所代替。他以爲死亡，並非爲一國民都是痛苦，有時他毫無所覺，但爲一個國家，常是痛苦。

可以問西共 (Secor) 城人情願他們的整個國家滅亡，而不願違背對羅馬人的忠信而食言，世人都贊

其美德（註）。但我不懂如何能隨從西塞羅的意見，以為只可為不食言，為保存自己，才可與人交戰，因為他未說明其中二者不能兼顧。

西共城人若願保存國家，一定當對羅馬人食言；或為保存忠信，就要遭滅亡，如實際上所發生的。

然而天主之城，只能以信仰來保存，沒有信心，就不能保存。這種勇毅人的思想，會形成了千萬的殉教者；信為神的羅瑪祿，却不能有一個。

（註）西共城在西班牙，因忠於羅馬，為亞尼巴爾所毀，為羅馬與迦太基宣戰的原因。

第七章 世界上的人都信奉基督，不是因人的報告，是靠天主的能力。

論基督時，提起羅瑪祿假神來，是可笑的。然而在羅瑪祿時代，即在西塞羅前六百年，人類已相當進化，擯棄一切似乎不真實的事；何況六百年後，在西塞羅時代，特別在奧古斯多及帝白利皇帝時，是文明的時代，若不是基督的天主性，奇跡，已證明其可能性，並且證明實際上已如此了，大家都要否認他復活升天的。

為何在殘酷的教難期中，對基督的復活升天，及以後信友的復活升天，大家都堅信，並到處宣傳呢？是因着殉教者的鮮血，出芽而日益堅固的。

讀先知的預言，發奇蹟，宣揚真理，以習慣而言是新的，但不相反真理，直至願為信友的世界，亦皈依了信仰。

第八章 發靈蹟，是爲使世人相信基督，世人相信後，靈蹟亦未停止。

我們的敵人說：你們說以前發過靈蹟，爲何現在沒有呢？我可答應說：在世人相信之前，靈蹟是須要的，爲使人相信。現在誰尋找靈蹟才肯相信，已是怪事了，因爲他不信大家所信的。他們這樣說，是因爲他們不相信以先曾發過靈蹟，那麼爲何到處傳揚，說基督與肉身升天呢？在文明時代，擯棄一切以爲不可能的，而世人沒有靈蹟，就會盲信，豈非怪事？

恐怕他們要說：世人相信它，因爲是可信的，那麼他們爲何不相信呢？我們的推理是簡單的：或者所作所見是不可信的，却使人相信了這不可信，不可見的事；或者事實本來可信，不需要靈蹟就可相信它，那麼就要指責我們的敵人不肯相信。我說這話，是爲辯駁虛僞的人。

我們不能否認曾經顯了許多靈蹟，以支持獨一的重大奇蹟，即基督帶着復活了的肉身一同升天了。這事記在福音中；它的原因，是更明顯地加以證明，使人知道。因爲福音讀給人聽，原來爲使他們相信；若他們不信，就不再讀給他們聽了。

即在今日，也因基督的名字顯靈蹟，是因着聖事，祈禱，記念聖人；然而不甚著名，所以也不如最初的靈蹟爲人所知。聖經使人知道最初的靈蹟，一總的民族都在心中記住；而最近的靈蹟，只在靈蹟發生的城市或地方，才有人知道。

往往知道靈蹟的人很少，特別若爲大城，別人毫無所聞。若在別處講給人聽，很少人相信，雖然述說

的是信友，聽的人也是信友。

我住在米蘭時，有過一個靈蹟：是一個瞎子忽然看見了。許多人都知道這靈蹟，因為這城廣大，皇帝亦駐驛此地；顯靈蹟時，正是許多人去尊敬且凡日（Gervasius）及普大熱（Protasius）二位殉教者，他們的聖屍，是因着盜博羅削主教在夢中得了啓示而找到的；瞎子就在殉教者前看見了。

但除了少數人外，誰聽見過迦太基長官公署的律師依納生的病癒呢？我當時在場，親眼看見過。這位律師，與全家人都熱心事主，將我及兄弟亞利比收在他家中，當時我們尚未入神職界內，但已由海外歸來，專務事主。

他的下體生瘡，延醫治療，他們行手術，配藥品；他在手術時，受過重大痛苦。但一粒當醫治的瘡，隱藏起來，不能摩到。別處的瘡都好了，只剩下這粒瘡，用盡醫藥，都不見效，却受了重大的痛苦。他怕當重行手術，如他的一位至友醫生報告他的。這位醫師因故未能參加最初的手術；他聽後勃然大怒，將他逐出門外；後來怒平氣息時，他問他們說：「你們還願意割我！」「我還要忍受你們不願他在面前的痛苦嗎？」

於是大家譏笑這位醫師的無智，用善言安慰病人；這樣，過了許多日子，一切無效，醫生仍舊說不動手術，就可醫好這惡瘡。他們並且問過一位著名醫師亞姆尼的意見；他看了瘡處後，與別人的意見相同。病人得了保證後，以為自己已好了，喜悅滿面，譏笑預言重新要用刀割的醫生。那麼尚有何言？過了許多日子後，醫生疲倦慚愧，只好承認只有動手術，才能痊癒。

這些話使病人驚慌失措，臉色變白；能開始言語時，命將他們逐出，總不許再入屋中。他流淚痛哭，

逼不得已，乃請著名外科醫師亞立山地，使他來作別人所未完成的。

他來到後，由傷痕認出以前的醫師是如何盡心地照顧他；乃爲榮譽起見，勸他仍請以前爲他操心的醫師，他並添上說：不行手術，不能救他的性命；並謂自己的習慣，是不奪自己尊敬人工作的效果。

病人乃與自己的醫師重歸於好，決定日子，在亞立山地前動手術，因爲不然，大家都以爲不能救他了；乃決定次日當行手術。醫生退出後，病人憂苦難言，全家亦與他一齊痛哭，如已死亡一般，我們亦不能節制他們。

聖善的人，如沙都尼，當時爲烏茶拉的主教，日羅所司鐸及迦太基教會的幾位六品，不時訪問病人。在他們中，獨一健在的，是歐拉連主教，他當受我們的尊敬，我與他提及這事時，他還記得很清楚。

他們照常晚間依例來拜望他時，病人流淚，請他們明日參加自己的喪禮，而不是痛苦而已。他因以前所受的痛苦，怕死在醫生手中。大家安慰他，勸他依靠天主，承行祂的旨意。

於是我們跪地，開始祈禱，他也如爲人驅使一般地，由床上下來，與大家一齊祈禱。誰能描寫他如何的懇切，涕淚滂沱，全身震動，幾乎不能呼吸呢？我沒有看見別人祈禱與否，或理會這事否，我自己不能祈求，只在心中說：「主，你若不允准這樣的祈禱，要允准你僕人何種的祈禱呢？」

我以爲不能加上別的話了，只能死在祈禱中。大家起來後，接受了主教的祝福，各自回家；病人請我們次日早晨再回來。

所畏懼的日子來到了，天主的僕人們，依照許下的，亦都來齊。醫生進來，準備當時需要的一切物件，抽出行手術的刀，鏘鏘作聲，大家都屏息以待。長輩勸他，準備開刀的部份，將綳帶解開，露出肉體，

醫生觀察，研究，將動手開刀。

他們先用眼看，後以手摩，並用各種方法考察，最後發覺傷口已完全長好了。在場的人，都喜悅流淚，感謝仁慈的上主，不能以言語形容，更好讓人去設想。

在同一城中，有一位熱心貴婦，名依奴且（Innocentia）在乳上長一瘤，醫生都束手無策。或者將長瘤的部份割去，或者照著名依波克德（Hippocrates）的意見，不吃任何藥品，靜靜等候死亡的來臨，倒可延長病人生命一個時期。

這位貴婦，由一位家中醫生口中聽到這個消息，乃開始祈求天主。當時復活節已近，她在夢中得到啓示，當注意第一個由領洗池中出來的人，請他在病體上劃一十字；病人聽命做了，她立刻霍然痊癒。

告訴她若要延長性命，不要用任何藥品的醫生，來檢查她時，發覺完全好了，就問她用什麼藥及醫治的方法，他希望能知道依波克德所不知道的藥品。

聽到事實的真相後，他顯出輕視的神氣；貴婦怕他咒罵基督，他却有禮貌地說：「我想你要告訴我一件大事呀！」貴婦更怕，他却又繼續說：「基督曾復活了死後四日的人，醫好一個瘤，有何難之有呢？」

我聽見這事後，怒氣填胸，因為在大城中，貴婦身上所顯的靈蹟，竟無人知道，我以為當警告她，指責她。她說自己並沒有對這事緘默；於是我問她的朋友會聽見這事否，她們都說毫無所聞。

我說：「你說沒有緘默，連你的朋友居然都不知道」。她會將這事的經過，粗枝大葉地告訴我，我却請她在朋友前，將這事的經過仔細述說一遍，大家聽見後，都驚訝不置，同聲讚頌天主。

在同一城中，一個醫生患腳腫病，或為望教者，領洗前一日，他夢見黑色小兒——他知道是魔鬼——禁止

他在那年領洗。因他不願聽從，邪魔竟踏他的脚，使他疼痛非常，前所未有。但他仍去領洗，竟如願以償；由聖洗池中出來時，不但非常的疼痛立刻停止，並且以後脚再沒有痛過。誰聽到這奇蹟？我知道，只有少數兄弟知道這事。

一個古魯平人領洗時，不但瘋癱病，連生殖器的病亦霍然痊癒了；他走出聖洗池中時，似乎總沒有生過病。除了古魯平人，及由他處聽到的人外，誰知道這個奇蹟呢？我一知道這事後，因歐來連主教的命令，叫這人至迦太基城，雖然我已從可信的人處，已聽到講起過。

哀斯貝（Hesperius），住在我附近，在富山，助貝地有一片田地。他聽說自己的房屋為邪魔所擾，囉嗦他的僕人及牲口，當我不在時，他請了幾位司鐸去念經驅魔。一位司鐸去舉行了一台彌撒聖祭，懇求天主命邪魔停止難為人，因着天主的仁慈居然立刻停止了。

哀斯貝由朋友處得了一點基督墳墓的土，乃將它放在房間中，以避免魔鬼的難為。脫離了魔鬼的魔難後，他就想起當如何處置這土，因着尊敬心，他不願將它保留在房間內。

偶然西尼登的主教馬西米及我還在附近。哀斯貝請我們去，我們就去了。他向我們述說了上面的事後，請我們將這土埋在一處，上面蓋一座聖堂，以便信友能去祈禱，奉事天主。我們自然贊成這種意見。

離此地不遠，有一個瘋癱的青年農人，聽見上面的事後，就請父母立刻將他帶至該地。他來到後，祈禱頃刻，立刻就痊癒了，自己走回家中。

有一別墅名維多利納，離依波約三十哩；此處有一座小堂，以敬米蘭的殉教聖人且凡日及波大日。有一個青年人，夏天中午時，在河中洗馬，忽然附了魔，乃將他抬至小堂內。

他半死半活地躺在地上，小堂的女主人與婢女，及幾位熱心婦女，進堂唱晚課經及祈禱。開始唱歌，魔鬼被經聲所感動，他全身震動，抱住祭台，但不能移動它，如釘在祭台中，哀求人憐憫他，說出邪魔如何，及何時何地入了自己身中。

最後，魔鬼答應出去，並說出離開時，將損害青年人的五官。一眼突出，如繫在一根繩上，黑暗變成白色。大家看見這情形後，乃跪地爲他祈禱，雖然看見他心神清醒，但因失了一眼而悲傷，說當請醫生來。

於是引他來的姊夫說：「天主因着聖人的轉求，將魔鬼逐出，亦能醫好他的眼」。乃將眼珠納入眼中，包好，七天沒有解開它；解開時，看見眼完全好了。還有許多人在此處治好，若要一一加以細述，未免太長了。

我認識依波城的一個女孩，一位司鐸爲她祈禱，眼淚跌入油中，用它擦她，立刻魔鬼就出去了。我知道一個青年人亦有了同樣情形，主教爲他祈禱，雖然沒有見到他，魔鬼立即逃去。（註）

依波城有一位貧窮熱心的老人，名弗羅冷，以裁縫爲業。一日失了長衣，無錢去買，乃至著名的二十殉教者的墳墓前，大聲求救，以得衣穿。幾個少年，隨他至墳墓前，來譏笑他；聽見他的祈禱聲，他們就問他是否求五十元以購衣服。他緘默行走時，看見一條大魚在岸上潑刺跳躍，由青年人們的幫助，他捕了牠，賣給一個教友廚師名賈多索，價三百元；又將事情的經過告訴了他，乃買了羊毛，叫妻子爲自己做一件新衣。

廚師破開魚腹一看，竟有一枚金戒指閃閃發光，他心中畏懼，且憐愛老人，乃將戒指還給他說：「你

看，二十位殉教者給你新衣了」。

普耶多主教在底皮利河邊捧着聖斯德望殉教者的聖髑時，羣衆熙熙攘攘，摩肩接踵。一個附近的女瞎子請人將她引至捧聖髑的主教前，献上花以觸聖體，還她後，她立刻可以看見了。大家都驚奇不置，她喜歡連天，不再由人領導，自己走回去了。

依波附近西尼堡的主教魯西，捧着同一聖人的聖髑，羣衆隨後。主教患瘤，正請一位朋友醫生爲他行手術；捧聖髑時，忽然霍然而癒，毫無踪跡了。

一位班國的司鐸名歐嘉理 (Eucharis) 住在加拉孟地地方，已患尿石症多年，波西地 (Possidius) 主教給他聖斯德望的聖髑，立刻就痊癒了。同一司鐸，後患重病，人都以爲他已死去，將他的手指縛住，將他的外衣觸過聖人的聖髑，然後放在他的身上，他立刻起死復生了。

該地亦有一位年高德邵的老人名馬且理 (Marrialis)，爲地方上的紳士，但厭惡天主教。而他的女兒信天主教，女婿在那年剛領洗。他病重時，他們流淚求他進天主教，他怒髮衝冠，將他們逐出。

女婿至聖斯德望殉教者的墳墓前，爲他祈禱，賜他改變思想，而信仰基督。他流淚哀號，祈求聖人，然後由他的祭壇上取了幾朵花，因天已黑，乃將它放在病人的枕頭下。天尚未亮，老人就叫人去請主教，他當時同我在依波。老人知道主教不在時，就請了神父來。

他們來了，他說自己要信天主教，大家都驚奇歡樂，給他付了洗。直至死時，他不斷重複地說：「吾主耶穌，請收我的心神」。他不知道，猶太人以石頭打死聖斯德望時，他還說着這幾句話。這也是他最後的言語，不久以後，他就去世了。

二位患足疾者，一個本城人，另一個爲外方人，爲同一聖人醫好了。本城人忽然而痊，外方人由默示中，知道痛時當作何事，他照樣做了，就不痛了。

在亞杜田中，有一座聖斯德望的聖堂及祭台。一個兒童在空場遊戲，拉車的牛，離開正路，車輪壓倒兒童，他就死了。母親將他抱至祭台前，不但復活了，並且絲毫無損。

一位事奉天主的貞女，住在加已林地方，患了重病，醫藥無效，大家都絕望了，將她的衣服帶至聖斯德望的墓前，但外衣帶回前，她已去世了。父母將外衣覆在她的身上，她就復活起來了。

一位西利亞人名巴素，至聖斯德望墓前，爲他患重病的女兒祈禱；家中的小兒忽然跑來，報告女兒已經去世了，但朋友們阻止她，使守緘默，以免他公開泣哭。他回至家中時，聽見家人爲已亡的女兒大聲哀號痛哭，乃將與聖人身體觸過的衣服覆在死屍上面，她立刻又活起來了。

我的地方稅務局長依雷納的兒子生重病而死，他的死屍躺在床上，一無所知，家人哀號痛哭，準備出喪。一位朋友安慰他時，向他說當以聖斯德望的油擦他；父親用油擦了他，果然又活起來了。

同樣，歐西奴（Elesinus）將軍，將死去的兒子，放在聖斯德望的祭台上，流淚痛哭祈禱後，兒子又活起來了。

我將如何？當寫完這本書，如我應許的，因此不能將我所知道的都寫出來。無疑的，許多人讀到這些事時，心中不悅，因爲我撇下許多大家都知道的事。但我請他們原諒我，因爲要一一提及，未免太長了，本書的篇幅，不容許我這樣去做。

若我只願在加拉馬及依波，由聖斯德望所醫好的病人，不寫別的，就要寫出汗牛充棟的書籍，而只限

於給人民誦讀的小冊。我願意作這件事，因為看見昔日天主所作的靈蹟，今日亦屢次作了，不可使後人忘了。

聖斯德望的聖髑至依波城尚不滿二年，雖然沒有將一切奇蹟都寫出來，我寫本書時已有七十餘件了。在加拉孟，先有他的祭台，奇蹟更多。

在烏底加（Utica）附近烏奎利地方，聖斯德望亦行了許多靈蹟，他的聖髑先由愛弗地（Evodius）主教，在依波城之先，就帶至該地。但他沒有寫書的習慣，更好說從前至少不如此，因為現在可能已開始了。

不久以前，我在該地時，一位貴婦名伯脫尼（Petronia），長期患重病，醫藥無效，却忽然痊癒了。當地主教請我對這事寫一小冊，念給人民聽，我只好迅速地服從了；在此書中，我不能緘默，雖然當迅速寫成。

一個猶太人勸人將髮罩束在身上，其中置一塊寶石，據說是由牛的胃中提出的，她束上這條腰帶，為自己疾病的藥；這位婦人由迦太基城動身，來到聖斯德望的堂中。

在巴格大（Bagrada）河西邊她停止了。起身登路時，看見這粒戒指跌在自己腳上，他摩以前放金錢的髮罩。她發覺縛得很緊，如以前一樣，她相信戒指已跌出，怕已跌壞了，但見它是完整的，她解說這是將得靈蹟的先兆，乃將髮束與戒指都投入河中。

不相信吾主耶穌由母親所生時，不損害她的貞潔，及房間門窗閉關時，他顯現給宗徒，就不會相信目前的奇蹟。他們尋找這個靈跡的確實消息，若發覺是真的話，亦會相信其他奇蹟。

一位出身貴顯的婦女，嫁入名門，住在迦太基大城內，大家都認識她；研究這靈蹟的人，自然會知道真理的。因着殉教者的祈求，她獲得了痊癒；殉教者一定相信卒世童貞之子，門戶關閉而進入門徒們聚集的房中，並以復活後的肉身升天。因着他的轉求，顯了許多靈蹟，因為他情願捨棄生命，不願失掉信仰。

所以今日也因天主之名，顯了許多靈蹟；祂以所願的人，及所願的方法，行我們所讀到的靈蹟，但不爲大家所知，因爲人不常去讀。在我們的地方，時常讀靈蹟的記錄，在場的人都知道，但人數不多；並且過了幾日，所聽過的也忘了；更沒有將所聽到的，告訴不在場的人。

在我們中顯了一個靈蹟，並不比上面所說的更大，但這樣顯明，我想任何依波城人看見後，或聽了後，不能忘記的。

十個兄弟姊妹，七個男的，三個女的，生於加巴杜（Cappadocia）省的凱撒來城，受了母親的咒罵，因爲在父親死後，受了他們的侮辱，乃全身戰慄，他們不能忍受當地人的凌辱，乃分散於整個羅馬帝國的全境之內。

其中二人，哥名保祿，妹名巴拉帶，來至我們處，別處已知道他們的不幸。復活節前十五日左右，他們來到，每日至聖斯德望聖髑的聖堂中，求天主平息義怒，恢復以前的健康。他們所到之處，都引人的注意。在別處已認識他們，並知道他們戰慄原因的人，告訴了別人。

到了復活節日早晨，許多信友已進聖堂，青年人在聖斯德望殉教者的鐵柵前祈禱，忽然倒在地上，如睡去一般，但已不再戰慄，如已往睡覺時一樣了。在場的人都驚訝不置，有人畏懼，有人難過，有人願將他扶起，別人却阻止他，說更好等候事情的結束。

青年人自己起來了，已不再戰慄，完全痊癒了，毫無病痛，注視看他的人。誰能阻止感謝天主呢？聖堂充滿喜悅聲，信友都跑至我坐處，每人告訴我別人已告訴我的消息，我也非常高興。感謝天主時，痊癒了的青年人也同別人一齊至我處，接受我的吻禮。我們一齊走向羣衆，聖堂中熙熙攘攘，聽到喜悅的聲音說：「感謝天主，讚頌天主」。我問候民衆，衆人重新更高聲音歡呼。

衆人緘默後，乃讚慶日的福音，到了講道時，我依照當時的情形及喜悅的狀況，講了幾句簡單的道理，我以爲他們更好聽天主的話，而不聽我的言語。

青年人與我一齊用膳，將自己，兄妹及母親的不幸，詳細地告訴了我。次日講道後，我應許後日將這事的經過，讀給大衆聽。復活節後第三日，我站在高處講道，讀這事的經過時，我叫二個兄妹站着。男女信友都看見一個無恙，而另一個戰慄不已；由妹妹身上，可以看出哥哥以前的病；也看出當恭賀一個，而爲另一個祈求。

讀了記錄後，我命他們下去，乃更詳細地加以解釋；忽然聽見由殉道者墳墓方面傳來的歡聲；聽我演講的人都朝這方面跑去。

妹妹下台後，也至殉道者的墓前去祈禱；她觸到鐵柵後，亦倒地，如睡去一般，起來時已完全痊癒了。

我正在問發生了何事及歡呼的原因時，大家與她一齊進了聖堂，到我所在處，將她由殉道者墳墓前醫好後引至此處，於是男女高聲狂呼不已；乃將她引至以前戰慄的地方。信友以前見她不如哥哥一樣，現在見她痊癒了，自然喜悅不已，因爲他們還沒有爲她祈求，天主已聽了他們的志願了。

到處聽到歡呼的聲音，振耳欲聾；在歡呼人的心中有何物，豈非基督的信仰？斯德望爲它傾流了自己的鮮血。

（註）此地所說主教，大約就是聖奧斯定自己。

第九章 殉教者以基督名字所顯的靈蹟，都是爲信仰作證，證明他們相信基督。

這些靈蹟爲何作證，豈非爲證明相信基督復活升天？殉教者，爲證明他們的信仰，受了殘酷的死刑；這樣，不以戰爭，而以安心受死，克勝了凶惡的敵人，世俗。

殉教者爲天主的名字而被害，爲信仰復活而亡，現在可求天主賞賜這恩典了。他們安心忍受一切，因而獲得顯靈蹟的能力。因爲復活若不在基督身上實現，或不如先知所預言的而實現，他們曾預言了基督，那末殉教者宣揚復活，能作這麼重大的事嗎？

或者天主自己用世間事物，或用自己的使者行靈蹟；有時用殉教者或活在世間的人顯靈蹟，有時用天使，以無形不變的方式，命令祂們。所謂殉教者所行的靈蹟，是由他們的祈禱而得的；有的靈蹟如此如彼，我們人不易懂清，但常常結論到，靈蹟都爲肉身復活的信仰作證。

第一〇章 殉教者行許多靈蹟，使人恭敬眞天主，更當受人尊敬，而魔鬼有時作靈蹟，使人相信祂們爲神。

他們可能要說，他們的神亦會作這樣奇異的事。他們將他們的神，與我們的亡者相比，已經是好。恐怕他們要說：他們亦是人捏造的，如愛古雷，羅瑪祿等，相信他們已列入神中了。

但我們不承認殉教者是神，因為殉教者及我們的天主只有一個。因殉教者的祈禱而行的靈蹟，與在廟宇中的神不同。有時所顯的靈蹟，彼此相似，如梅瑟戰勝了法郎王的術士；猶如我們的殉教者，超乎假神之上一樣。

魔鬼行奇蹟時，是願意成神；我們的殉教者行這些靈蹟，或更好說天主因他們的祈禱，合作而行靈蹟，以堅固信仰之心；他們如我們一樣，相信有一個獨一的天主。

最後，他們為神造了廟宇，設了祭壇，派定了司祭，作了祭獻；我們不為我們的殉教者如為神一般，而為亡者建築墳墓，他們的靈魂活在天主前；我們不建立祭壇，為作祭獻，因為只向天主作祭獻；祂是他們及我們的天主。

在祭獻中，他們依照他們的地方及秩序，如已克勝世俗，承認基督的天主性，但不為作祭的司祭所呼求。

他向天主，而不向殉教者作祭；雖然為記念他們而作祭，因為他是天主的，而不是殉教者的司祭。祭品是基督的身體，所以不向肢體獻祭。顯靈蹟時，當信是誰？有的獻聖祭，是為使人信祂為神，有的顯靈蹟，使人相信基督為天主。

有些人願以同樣的禮儀，去尊敬他們的邪神；也有人願接受對他的榮譽，將一切都以讚美基督。他們的靈魂在基督內將受讚揚。

所以我們當相信宣揚真道的人，行這麼多的靈蹟，因為他們是為宣揚信仰而死，為此能如我們所見的靈魂一般。在主要的真理中，是基督已由死亡中復活起來，以自己的肉身，證明復活後不朽，也許給了我們，在新世紀之初或在其末。

第一章 反對柏拉圖派，他們由自然界元素的重量，來證明世間的事物不能在天上。

這派哲學家，反對天主的大恩——天主知道他們思想的虛偽——以元素的重量作為證據。他們由老師柏拉圖處學到，世間最大最後的二體，由二個中間的物體，即空氣與水，結合而成。

因此他們說地上的土是第一元素；水在地上，乃第二元素；空氣在水之上，為第三元素；天在空氣之上，為第四元素；在天上不能有世物。每一元素為保存自己的次序，是由重量加以限定。

這是虛偽，自大的人，用以反對天主全能的理由。若空氣為地上的第三原素，如何在空氣中有怎麼多的物體？豈不當承認給飛鳥，因着羽毛輕，能在空中飛翔的造物主，亦能使人的肉身居在天上嗎？

地上不能飛的動物，人亦在其中，當在地上生活，如魚及水族之物，竟生活在水中。動物既然是地上之物，為何不由第二元素，即水，而由第三元素，取得生命呢？既然是地上之物，為何不能生活在第二元素中，不然就要不能呼吸而死亡，而當生活在第三元素呢？是元素的次序弄錯了，或更好說，不是自然界的性質，而是他們推理錯誤了。

我且不重複在第十三卷中已說過的，就是世界上有許多重物，如鉛，鐵等，匠人能以造物，使它浮在

水上；造物主就不能使人的身體升至天上嗎？

即使以他們所主張的元素次序而論，如我上面所說的，他們亦找不出任何相反的理由。物質的次序，第一爲土，第二爲水，空氣第三，第四爲天，在一切之上爲靈魂。亞里斯多德曾說靈魂爲第五元素，但柏拉圖不承認這點。

若靈魂爲第五元素，一定比別的更尊貴，它不是物質，所以更爲尊貴。靈魂在世物中有何作用？最輕巧，微妙的靈魂，在龐大粗重的物質中，有何工作？這樣高尚的東西，豈不能將肉身帶至天上去？現在保留靈魂在地上的肉身，豈不能有一日將靈魂提至天上去嗎？

若我們研究他們以神的靈蹟，反對我們殉教者的靈蹟，豈不爲我們有利，大有幫助嗎？他們神最大的靈蹟，一定是范羅所記載的，卽一位女司祭，爲人誣告犯奸淫之罪，以箭盛帝白河水至法官前，而不漏一滴。誰支持箭中水的重量？誰阻止箭有這麼多的孔隙，而不漏一點水呢？

他們當答說：或是神，或是魔鬼。若爲神，祂豈大於造物主？若爲魔鬼，豈比事奉造物主天主的天使更有能力？若一位低級的神，或天使，或魔鬼，能停止水的重量，這似乎改變了它的本性；造了天地萬物，全能的天主，不能取消物體的重量，使在同一物體中，依生活天主的旨意，依着一個生活的肉身嗎？

此外，若他們將空氣放在水火之中，爲何我們往往在水中，或在水與土間，找不到它呢？雲中豈沒有水份，豈不在大氣與海洋之間？奔騰的洪流，以它的重量及元素的秩序，降落地下之前，竟懸在空中。再說，爲何空氣，在上天下地之間，充斥宇宙之中，若它的地方本在天水之間，如水在大氣與地之間一樣呢？

最後，若依柏拉圖的意見，元素的次序，是最後的二個元素，即火與土，是以中間元素，即空氣與水作媒介而彼此聯合的；大氣在至高的天上，水在地下最低處，如爲宇宙的基礎，爲何土不能在天上，而火却在地下呢？

因爲依這學說，土與火這二元素，當各在其上下之位，他們不願下者在上；同樣，他們亦說，在上者不能在地下。

他們相信任何地上的一部份，不能在天上；同樣，我們亦不願一份火在地上。然而火不但在地上，且在地下，如火山暴發，或是人用木取火，以爲己用，木一定是地上之物。

他們說：上面的火是平靜，清潔，永遠的，而地上的火却污穢不堪，烟氣衝天，焚燒一切，然而並不毀滅山與洞，因爲不斷冒烟。

我們固然承認地上的火，與上面的火有別，爲人類之用。那末爲何他們不願我們相信，地上的事物，一日成爲不朽後，能適合上天，如現在的火，適合地上呢？因此他們不能由元素的重量或秩序中，取出任何理由，以否認全能的天主，能使肉身居在天上。

第一二章 反對外教人，他們譏笑信友相信肉身的復活。

外教人慣常仔細詢問，並譏笑我們相信肉身的復活說：墮胎的嬰兒亦要復活嗎？而吾主耶穌說：「但是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路·貳壹·十八）

他們又要問：每人的身材及氣力是否相等，或高矮不一？因為若各人的身材相等，墮胎的嬰兒，若亦復活起來，將要有總沒有過的身材了。若說他們不復活，因為他們總未出生，他們對天亡的兒童，亦要發同樣的問題。我們不願他們不復活，他們不但能出生，且能重生。

他們又要問身體如何平等；因為若大家都高而胖，兒童及許多人總沒有這麼高，這麼胖，將從何處取得呢？若如聖保祿宗徒所說：「我們眾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厄·肆·十三）。若照同一宗徒所說：「也預定他們和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羅·捌·二九）。他們說：若基督的身體，將為天堂聖人的標準，就當將許多人的身材縮短。若身體的一部份將消失，如何能說：「連你們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呢？

對頭髮方面，尚可問剪去的頭髮將如何？若要重新長起來，誰不厭惡散髮蓬蓬呢？對剪去的指甲亦當這樣說；若要重長，那麼秀麗何在，在不朽的後世，這自然比現世更為重要；若不重長，就要喪失了；他們就說：如何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呢？

對瘦肥亦有同樣的困難，因為若大家一樣，沒有瘦肥的區別，有些人就當添上一點，有些人當減少一點。

對死屍他們亦感覺同樣的困難，有的變成灰土，有的散失在空氣中，有的被野獸吃了，有的被火燒了，有的死於海中，他們的肉體，化為液體，如何能重新聚集起來，成爲一個身體呢？

對由生來或因事故而成的畸體，他們亦有同樣的困難，他們特別引用怪形肢體，問將來亦要復活起來嗎？我們若說復活的肉身將沒有缺欠，他們就要以耶穌復活後，仍帶着傷痕，來駁我們。

另一困難的問題，是一個人，因着饑荒，爲另一人所食，這肉將歸何人呢？它已變成食人者的體質，由他的肥胖，就可看出。

於是他們就問，將歸於第一人，或歸吃人的人？要使人不相信肉身的復活，而強迫我們，如柏拉圖一樣，承認靈魂永遠在幸福與不幸中打滾；叫我們如波非祿一樣，承認經過許多輪迴後，不幸將會停止，並非有一個不朽的肉身，是避免一總的肉身。

第一三章 流產嬰兒，算入死人之數，亦要復活否？

我依上主的助佑，將答覆敵人的難題。我不敢承認或否認流產的嬰兒，亦要復活起來，我看不出若他們不在死人數字中，就不復活了。

或非一總死去的人都要復活起來，雖然他們只在母胎中有過肉身；或者一總人，無論死在何處，人靈就要重新獲得它們的身體；我就不懂爲何死在母胎中的，不要復活起來。

無論承認何點，就當懂作若他們要復活起來，對出生了的嬰兒，就當如墮胎的一樣。

第一四章 復活起來的嬰孩，將獲得長大後所有的肉身。

嬰孩復活時，不是死時的侏儒，而因着天主的全能，立刻就成有成人身材。吾主耶穌所說：「一根頭

髮也不會失落」，是說以前所有的，不會缺少，但缺少的，亦可加上。一個夭折的嬰兒，沒有齊全的身材，達到齊全身材後，就不會增長了。

這種齊全，是衆人所共有的，大家都生下如此，但只在潛能中，而不在現勢，如肢體已包含在精液中，就是生出後，還缺少的東西，如齒等亦如此。所以在精液中，已包含尚不可見的，以後才要出現的。在精液中，嬰兒就已是巨大的或侏儒，如後日將要變成的。

因此我們不必畏懼復活時肉身會受損害，因此若衆人復活時，都將成爲彪彪大漢，以不損失他們的身材，照基督的言語，連一根頭髮都不會失落；萬物的造物主，如何不知添上當加增的呢？

第一五章 一總復活人的身軀，是否將照吾主耶穌身軀的形狀？

基督復活時，他的身軀一定如死亡時一樣，不能說在衆人復活的時候，他的身軀比顯現給宗徒時，或他們日常所見的，更爲高大。若說彪彪大漢的身軀，要照基督的身材，大加縮短，許多人就要失去一部份，而基督自己却應許，連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的。

所以肉身在殘年風燭中逝世的人，或沒有死，就會得到的，將是壯年人的身材。聖保祿宗徒所說，基督滿足年齡的情形，或當懂作爲另一事而言，即在一總信友的首領前，因着衆人的齊全，他年齡的齊全，得以達到。或懂作肉身的復活，該當說，亡者的肉軀復活時，就如壯年時代一樣，即我們知道的，耶穌基督的年齡。

因爲世間最博學的人，都以爲壯年是三十歲，過了壯年時代後，便是老年時代了。爲此聖保祿宗徒不說：照基督身軀的高矮，而照基督年齡的數字。

第一十六章 當如何懂聖人將照天主子的肖像？

聖保祿宗徒的話：「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也預定他們和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羅·捌·二九），可懂為內修的人。為此在另一處，聖保祿宗徒又說：「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羅·拾貳·二一）

我們若變化自己，不與世俗同化，而像似天主之子，亦可懂作在基督的死亡中與我們同化，我們亦當在不朽中與他同化，這是肉身復活後的事。若我們願將這句話歸於肉身復活的情形，則這種同化，不屬分量，而屬年齡。

各人復活後，無論身軀的形式是少年或老年，都將是壯年時的身材，因為無論心靈與肉身，都沒有疾病了。為此若有人支持一總人復活時，將為死亡時身軀的形式，也不必與他強辯了。

第一十七章 女人的身軀復活時將有女人的性別否？

有些人因着聖保祿下面的話：「做為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厄·肆·十三）：「也預定他們和自己的兒子肖像相同」（羅·捌·二九）；就結論到女人不當以女性復活，而以男性復活，因為天主只由土中造了男人，而由男人中造了女人。

我以為主張男女復活的，更為合理：因為那時已沒有了肉慾，這是混亂的原因；在犯罪前，元祖父母赤身裸體，不覺羞愧；所以當取消肉身的毛病，而保留其性別。

女性不是缺點，而是本性，那時已不必交媾生產，將有一種另外的美麗，不會燃起肉慾，因為已不在了，却使人讚頌天主的智慧及慈善，祂造了所不存在的，將祂所造的，由朽壞中救出來。

若在人類開始時，女人是由睡着的男人肋骨中造成，是為預象基督及其教會。亞當睡覺，是預象基督的死亡，他釘在十字架上時，一支長槍傷了他的肋旁，血水流出，這是聖事的標記，教會因而建成。

為此聖經在此處不說捏成塑成，而說造了女人；所以聖保祿亦說造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天主造了女人，如男人一樣，由男人身上取出，是為指出其統一性，以預象基督及其教會，如上面已說過的。造了男女的天主，亦將恢復男女二性。

撒杜塞人否認復活，問耶穌一個女人會依法律，先後為七個兄弟所娶，以保存亡兄之後裔；復活時將是誰的妻子；耶穌答說：「你們錯了，不明瞭經書，也不明瞭天主的能力」（瑪·貳貳·二九）

在這機會中，耶穌不說：你們所問的那個婦人，將變成男人，而不為女人；他却添上說：「因為在復活的時候，也不娶也不嫁，好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瑪·貳貳·三）

他們復活時不因肉身，而因不朽，幸福，與天使相似，祂們不需要復活，因為不會死亡。吾主耶穌否認在復活後，仍有婚姻，但不否認仍有女人。在這機會上，若他預見將沒有男女的分別，就當明明說出，為更容易解決這個問題。

他反而說：「不嫁」，這是對女人而言；「不娶」，是對男人而言的，在世時或娶或嫁，那時就不需

要了。

第一八章 論齊全人，就是基督；論他的身體，就是教會，這是他的齊全

爲懂聖保祿所說的做爲成年人，該當詳細研究這段聖經的環境：「那下降的，正是上升超乎諸天之上，爲充滿萬有的那一位；就是他分派這些人作宗徒，那些人作先知，有的作傳福音者，有的作司牧和教師，爲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爲建立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衆人都達到對於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做爲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爲各種教訓之風所飄盪，所捲去，而中人的陰謀，陷於引人荒謬的詭計。

反而應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爲元首的基督，本着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補助，且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自己建立起來」（厄·肆·十一—十七）

這是完全的人，有首、有身軀及其肢體，在適宜時完成。教會建立時，肢體與身軀當聯結，「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格前·拾貳·二七）；別處又說：「爲基督的身體——教會」（哥·壹·二四）；又說：「因爲餅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格前·拾·十七）

爲造成這身體，此處也說：「爲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爲建立基督的身體」，聖保祿宗徒又添上我們此處所討論的；「直到我們衆人都達到對於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做爲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

年齡的程度」；直至證明在這身體中當有何程度說：「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元首的基督，本着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補助，且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

爲各肢體有其程度，爲整個身體也有其程度，這是所謂的程度：「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在下面亦提及基督的圓滿說：「使他在教會中作至上的元首；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厄·壹·二二—二三）

若此處所說，是復活後每人的狀態，那末爲何不可特對男人所說的，亦加於女人？以男人作人字講；如聖詠上說的：「敬畏上主，是有福的人」（詠·百拾貳·一）；一定也是爲女人而說的。

第九章 在現世身軀的缺點，有碍美觀，在復活時就不存在，那時自然的一切都存在，一切物體的質與量，都爲同一物的美觀。

對頭髮與指甲將如何？先當知道身體的任何部份，都不會消失，就可結論到，凡能減少身體美麗，都不能有；能使身體醜陋的，更不會有；一切肢體，都將依次分配，以使秩序井然。

就如一個陶器，若要重新做它，不必以先是環，仍舊是環，以前是底，現在又是底；只要以先的陶土，全部在新器中就可以了。所以頭髮、指甲，屢次剪修，若都要回到原處，就要使人變成怪形了；爲此不必回至原處，可變成肉，就不損害物體了。

吾主耶穌所說的：「一根頭髮都不會損失」，是指頭髮的數目，而不指其長度。爲此在別處耶穌又說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一一被數過了」（路·拾貳·七）。我這樣說，並非說將喪失身體的任何部份，只願意證明，我們身體上的缺點，不會再出現，然而仍舊不損害身軀的完整。

若一位藝術家，能改造一尊醜陋的態像，去其缺點，使它變成美妙絕倫的，而不損其本質；何況造物主就不能做到嗎？祂豈不能除去身體上普通及特殊的缺點，這是現世所有的，然而不合乎聖人來日的幸福。

因此胖子與瘦者，不要怕在復活時，仍如在世間時一樣胖或一般瘦。因為物體的美麗，在乎部份的平均，及顏色的鮮美；若部份不平均，人就看不慣這種怪形，或太大，或太小，都如此。因此將來沒有因部份不均的怪相，造物主將去其多餘的，補充其缺少的，而不損及物體的完整。

聖人們在天國將發光如日。基督復活後，在門徒前，隱藏了這種光耀，因為他們不能承受，雖然為認識他，他們當看見他。為此他給他們看自己的傷痕；雖然不覺需要，但曾在他們前飲食。

不見一個存在的物體，雖然同時看見其他物體，如門徒不見吾主耶穌的光耀，雖然他當時在場，並看見其他一切。希臘人稱它為（*αορασια* : *Aoprasia*），拉丁人不能將它譯出，在創世紀中只好稱它為盲目，更好稱為色盲。當時索多瑪城人找義人羅特的門找不到，就是患這種色盲症。因為若是真的盲目，就不會找門進去，而要人領進去了。

我不知道我們為何願意看見殉教者為基督所受的傷痕，我們大約可以看見，因為並非他們身上的缺點，而是他們身上的光榮、美麗、雖然並非本性所有。

若殉教者的肢體被砍去，復活時不會缺少這肢體，因為吾主耶穌說過：「你們的頭髮都不會失落」。

在復活後的新生命中，宜乎看見傷痕；在以先損失的肢體，現在又恢復了。當時肉身的一切缺點都沒有了，然而傷痕，並非缺點，而是德行的標記。

第二〇章 亡者復活時，任何喪失的肢體，都要恢復。

沒有人會相信全能的造物主，為復活肉身使有生命，不能恢復為野獸所食，為火所焚，或已變成灰土，或融於水，或散於空中的一切肢體。也沒有人會想在自然界中，能有一個隱密之處，為人類五官所不及，能隱瞞過天主的全知全能的。

大作家西塞羅照他所能，為天主下了定義說：「祂是自由動作的智慧，與人有別，祂知道並推動一切事物，祂自己有一永久的動」。這是他在大哲學家著作中找到的。照他們的意見，全知的造物主，如何能不知一件事物，若祂推動一切，如何能逃避祂呢？

現在我們來討論一個最困難的問題，即一人的肉，為人所食，復活時，當歸於誰。有人因着饑餓，食死人的死屍，這是歷史上屢次記載的，我們的時代，也發生過這類悲痛的事，誰能說一切都排洩出來，絲毫沒有變成食人者的血肉；他以前如一隻瘦猴，現在已不瘦了，顯然證明是由食人肉而然。

我已提出幾個原則，能解決這種困難。一定的，天主的全能，能使一切毀壞的，恢復原狀；被吃了的肉，將歸於原先有的人，吃人肉的人，好像是借用一般；當還人所借的錢，同樣亦當還人所借的肉；因饑餓而食的，當由全能的天主，還他自己的一切。

基督曾說：「連一根頭髮都不會損失」；若一根頭髮不致損失，因饑餓而吃的大塊肉，却要喪失，豈非太不合理嗎？由依我的微力討論過的，可以結論到，在復活時，肉身將有壯年時已有的，或當有的一切，並且一切肢體美觀平衡。

爲保持美觀起見，太高的人，可能減低一部份，而加於另一部份，使各肢體平均，而不消失任何事物；並且我相信，亦能加增身材，使全體能有適當的平均。

若有人反對，說人當以亡時的身材復活起來，亦可加以承認，只要沒有一切醜惡、疾病、缺點、損壞，及一切不稱天國的事物，因爲在天國中，復活了的人，當如天使，若不在肉身及年齡方面，一定在幸福方面。

第二章 論聖人的肉身，當變成新的精神肉軀。

生活的肉身，或死了的身軀，喪失的一切，當由存在墳墓中的恢復過來；由昔日的舊人，帶着不朽的身軀，復活起來。就是因災禍或敵人的殘忍，整個身體變成灰土，或喪失在空氣或水中，毫無所存，仍不能阻止天主的全能，連一根頭髮都不會損失。

精神化的肉身，當服從精神，然而仍是肉身，而不是精神；就如精神會順從肉身，仍是精神，而非肉身一樣。我們有一個榜樣；聖保祿宗徒所說的：「還不能把你們當作屬神的人，而只能當作屬血肉的人」（格前·叁·一），不是依照血肉爲血肉人，是照精神而言。

在現世人亦稱爲屬神的人，雖然以肉身而論，仍是肉身的，在肢體中，感覺與精神相反的律法；但復活後，以肉身而言，亦是屬於神的，使聖經上的話：「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格前·拾伍·四二），得以應驗。

現在就想知道精神肉軀的美妙，未免冒失，因爲我們還沒有經驗過，但因爲不當隱藏爲天主的光榮，我們期望的欣悅；並因心中充滿聖潔熱切的愛情，如聖經所說的：「上主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尊榮的住所（詠·貳伍·八）；依祂的助佑，我努力由祂在今世賜與善人惡人的恩惠，猜想我們不能適當談論的欣悅，因爲還沒有嘗到過。

第二二章 論因原罪人類所得的災禍，只因基督的恩寵，才能脫離。

若以原始而論，現世生命，雖充滿禍患，仍可稱爲生命的話，可以證明整個人類都已受罰了。深沉的無知有何意義？由它生出種種的錯誤，引領亞當的子孫到黑暗的深淵中，沒有勞苦、痛苦、畏懼，就不能救出。

爲何人愛這些虛偽有害的事物呢？因而出操慮，不安、憂愁、恐懼，虛偽的喜樂、不和、訴訟、戰爭、陰謀、忿怒、仇恨、欺騙、諂媚、偷竊、搶掠、不忠、驕傲、貪高位、嫉妬、殺人、弑父、殘忍、無人道、凶惡、無恥、邪淫、好色、奸姦、通姦、親姦、強姦、雞姦、獸姦，及其他不可稱呼的罪惡、褻瀆、異端、咒罵天主、發虛誓、欺侮無罪者、妄證、詭計、失信、作僞見證，不公正的判決、暴力、及一

切想不起，但人時常犯的罪。

固然，這是罪人的行爲，然而其根原，却是亞當的子孫，與生俱來的無知，與不正當的愛情。

誰不知道，人生在世，不知兒童已知的真理，青年人所有的貪慾，若照自己的私意生活，能犯上面我所說的及沒有提及的罪；若不是一切罪惡，至少大多數罪惡。

然而上智的天主，不擯棄受罰的人，祂雖然發怒，仍舊不忘慈善，法律與教育，攻打這類生來就有，不易改正的黑暗與慾情。

我們爲何恐嚇兒童，以改正他們的輕浮？爲何老師，爲戒尺、棍子，打手心？規則；聖經上說當屢次利用它，使所愛的子女不成爲不可改正的，因爲他們若固執於惡，就無法可想了。

爲何有這種苦刑，豈非爲克勝與生俱來的無知，及壓伏慾情？爲何我們難於記憶，易於忘却；學習困難，忘記容易；難於成勇，易於安逸呢？這豈不證明敗壞的本性牽引我們，我們需要何種幫助，才能脫離懶惰、疏忽、躲避勞苦；而有益的勞苦，都是辛苦的。

除了兒童辛辛苦苦，才能學習父母願他們學習，爲生活有益的事以外，我不說誰能說出，我說誰能懂清人類有何種的痛苦，並非由惡人的凶惡而來，是由普遍的情形及不幸而來。

想人死亡，生出何種的恐懼及傷痛；喪失財物，判刑，人類的欺騙及不義；暴力、搶掠，及他人所加的一切損失；爲奴、坐監、充軍、受刑、割去肢體、損害五官、被強迫供人發洩肉慾、及其他由它而來的凶惡事故。

尚當加上外來的災禍，如冷熱、風暴、淫雨、大水、閃雷、雹子、地震、毒蟲、畏懼野獸、水、空氣

；爲猛獸所噬，瘋狗、比獅子及蛟龍更爲可怕，因爲使被咬的人，對親人比任何野獸更爲可怕。

航海者有多少的風險？旅行者有多少的危險？到遠處去的人，時遭不測之禍。一個健康的人，回到家中，跌倒折足，受傷而亡。坐着的人，豈不穩如泰山？然而司祭赫里，從他的座位上往後倒下去就死了（撒·肆·十八）。

農夫及普通一總的人，對於農作物，受天地及野獸方面的災害。農作物收入倉庫後才能放心，然而我們知道，有些人收割存入倉庫後，因着暴風、大水、喪失一切，人當逃跑避難。

誰能仗恃自己天真爛漫無邪，以戰勝邪魔的誘惑呢？爲使人不仗恃自己，天主允許魔鬼磨難剛才領洗的嬰孩；與他們相比，誰都不潔淨；由他們身上，指出現世的不幸，使人期望來世的幸福。

至於疾病繁多，連醫生也數不清。對許多疾病，且可說對一總疾病，醫藥、治療也是一種痛苦，人只能用痛苦，才能由另一痛苦中救拔出來。

口渴逼人飲自己或他人的尿。腹中饑餓使人吃人的肉，不但吃死人的肉，並專門殺人而食；有時饑荒竟逼母親吃自己的子女。

睡覺本來是休息，但往往爲惡夢所擾，使人驚心動魄；夢中所見，有如實境。生病時或中毒時，更爲惡夢所擾；且不論邪魔的幻想哄騙人，雖然不能使他跌倒，但欺騙其五官，使他相信虛偽的事情。

只有吾主耶穌基督天主的恩寵，才能由現世的不幸中救出我們，這是耶穌名字的意思，就是救世主；他不允許我們在現世後，進入更不幸的生活中；它不是生活，而是死亡。因爲我們在現世雖然可以對我們的痛苦，找到聖人的轉求，但不常常得到所求，使人不因此而進教，而爲羨慕另一生命，那裡將無任何災

禍。爲此，天主的恩寵幫助善人以他的信心，要人忍受災禍。

世間的賢人說，神所賜的哲學，依西塞祿，只賜與極少數人，對此亦能有助；因爲他寫說：「神不給，亦不能給人更美好的恩賜了」。爲此我現在辯駁的人，亦當承認求真哲學，也需要天主的助佑。

若真哲學，是現世不幸獨一的幫助，而所得者又這樣少，是指出現世的痛苦，是人所受的罰。若如他們所承認的，沒有比此更大的恩賜，就當承認，只能由他們所認最大的天主所賜，雖然他們敬拜許多神。

第二三章 論除了善人惡人共有的痛苦以外，善人所特有的痛苦。

除了善人惡人所共有的痛苦外，善人有特別的痛苦，當不斷與毛病及誘惑作戰。肉身相反心靈，強弱不一，但總不停止；肉身常有相反心靈的思想，心靈也有相反肉身的思想；我們不作所願意的，而順從一切肉慾；但因天主的助佑，我們設法勝過它的誘惑，不斷注意我們自己，使虛偽的外貌，不要欺騙我們，口是心非的言語不要引誘我們；邪說不要使我們的理智昏迷；不要以惡爲善，以善爲惡；恐懼不安，使我們放棄職務，而慾情不妥，使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的。

使我的忿怒不要超過一日，仇恨不要使我們以惡還惡，不讓過度及不合理的憂愁壓逼我們，忘恩不使我們施恩時慳吝；毀謗不要擾亂我們，冒失的判斷，不要使我們錯誤；他人的判斷及虛偽，不要使我們失望；罪惡不要控制我們的肉身，以滿足其肉慾；不要用我們的五官去犯罪作惡；我們的眼目，不要成爲貪慾的原因；報仇之心，不要刺激我們；我們不要想，不要看惡事，不要聽惡言，不要做不當做的，雖然我

們喜歡做。不可仗持我們自己的力量，去戰勝這些危險；勝利後，不要將它歸於我們，而歸給天主的聖寵；聖保祿宗徒曾說：「感謝天主，他賜給我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獲得的勝利」（格前·拾伍·五七）。在另一處他又說：「在一切中，因愛我們天主的聖寵，我們得了勝利」。

然而我們當知道，無論我們如何抵抗克勝誘惑，我們活在這肉身中時，總不能不說：「爾免我債」。但在天國內，我們將有不朽的肉身，我們不會有戰爭與債負；若我們的本性純潔無罪，這是總不會有的。爲此，我們戰爭，常有危險，我們希望最後勝利後，得以除免；這是現世生命的一部份，也是罪罰，如許多重大的災殃，可以證明這點。

第二十四章 天主在現世賞賜我們的恩寵。

現在我們該當想在這不幸的生命中，天主的公義得以伸張，祂的慈善管轄一切，祂賜給人類許多恩惠。在原祖犯罪後，天主亦不願收回祂的祝福：「你們要生育繁殖，遍滿大地」（創·壹·二八）。

人類犯罪受罰後，生育能力，仍舊存在；罪惡給我們帶來了死亡，但沒有取消了種子的奇妙能力，或更好說：使它生育更奇妙的能力，深深地刻在我們的身體內，但是二者，在各代的人類歷史中，却不斷發生：即由原祖而來的痛苦，及由天主慈善而來的恩惠。

在原罪中有二元素：罪及罪罰；在初期的純潔中亦有二事：即生育及保存。我們已詳細地討論過凶惡，其中之一，即罪惡，來自我們的冒失；而另一種，即罪罰，來自天主。

現在我決定討論，天主不斷賞賜我們已敗壞人性的恩惠。因為天主降罰時，也沒有將所賜的恩惠收回，不然，它就不存在了；即罰人屬魔鬼時，也沒有取消天主的能力，因為對於魔鬼，天主亦保留其主權，若沒有至高的天主爲一切的原因，連魔鬼也不存在了。

由天主慈善所賜的恩惠，如由源泉滾滾而來；在犯罪後的本性當受罰，天主却恩賜了繁殖；天主造了世界最初的萬物時，第七日即安息了。所謂保存，是天主的創造能力，保持所造的事物繼續存在。因爲若天主收回祂的大能，受造之物，就不能保存所得的恩惠了。

天主造了人，給他生育的能力，同時亦給他繁殖的能力，而非責任，雖然在少數人身上，祂取消了他們的生殖力，但沒有取消人類的生殖力。然而犯罪後仍舊存在的能力，與犯罪前不同：因爲自人類因爲背命而墮落，由於受造時光榮的地步，變成了與動物相似，亦如牠們一樣生育；然而仍舊保存受造時，依天主肖像所造的一樣理智。

但保存若不與生育合而爲一，生育就不能依其形式而工作。天主可不用男女，在世界中造了人類；祂能造一總的人，如造一人一樣；若沒有天主的幫助，男女就不能生育。如聖保祿宗徒勸人修孝敬與公義所說的：「可見種栽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都只在那使生長的天主」（格前·叁·七）；亦可以說射精或受精的，不算什麼，只在那給形狀的天主，才算什麼。

懷抱子女並養育他們的母親，不算什麼，是天主使他們長大；祂以造物的能力，使種子生長，由隱藏的秘密中，形成我們所見的燦爛世界。祂奇妙地，使心靈與肉身結合，心靈出命，肉身服從，乃形成有靈的人。祂的工程這樣偉大奇妙，不但在萬物之靈的人身上，即在世間動物身上，連最小的昆蟲身上，若仔

細加以研究，亦使人驚異不置，而讚頌造物主。

天主給的悟司，其理智在兒童時，似乎在睡眠態度中，但與年俱增，使我們能認識真理，愛慕美善，能得智慧及其他德行，以明智、勇毅、節制、公義、攻擊、克勝錯誤與毛病，以悅樂至善不變的天主。雖然這種能力，在有理智的人方面，不常得其效果；但誰能說或思想，全能天主的工程，是如何的偉大與奇妙呢？

善生的技術及達到永遠常生的方法，稱為德行，是給天國預許之子的，只由天主在基督中的恩寵，人的理智發明無數的事物，有的是因着需要，有的則因志願，使人高尚的理智，不要追求這類多餘有害及危險的事物，而證明在受造萬物中，有多少的美善，使能學習並利用一切。

人類縫衣造屋的技術，已大有進步，在農業及航海術中亦大有進步；彫刻與圖畫，更是一日千里，在戲劇中，使觀者驚奇，聽者悅耳；人也發明了巧妙的方法，以捕獲、訓練、殺戮野獸。

人又發現了多種的毒藥、軍器、機械，以攻擊人、獸；發明無數的藥，以衛護人的健康。人又找到許多的味精及調味素，以刺激食欲。人造了許多方式，使別人知道，贊成他的思想，其中最重要的是文字及言語。

演詞華麗，使人心悅；詩賦悅耳，更不必提及許多種類不同的樂器及歌曲了。由數字及斤兩，使人有正確的知識，並能預算星辰的運行。最後，誰能說出人在世界所知道的事物，特別若我們不顧全體，而要研究其特性呢？

最後，誰能證明哲學士的理智及邪說家的理論，以辯護錯誤及虛偽呢？

現在我們在談人理智的性質，而不論能得常生的信仰及真理。一定的，至善天主所造，這樣尊高的人性，祂以全能及公義管理一切；若原祖沒有犯原罪——其他罪惡都由它而來——我們就不會跌倒，陷入這種災禍中，而受永罰。

雖然人會死，如動物一般，並且比動物更軟弱；在我們的身上，亦顯出天主的至善及亭毒來。五官、百肢、它的形式、體裁，使人看出，是爲人理智的靈魂而造。人不如動物一樣，臉面朝地，却挺身直立，是使人將思想抬高，直至天上。

舌便於言談，手能寫，能創造藝術品，豈不顯出靈魂的高尚，肉身原爲服事靈魂的嗎？若除去工作的需要，百肢均衡，不易說出其身材是爲利益或艷麗而造的：因爲身體的任何部份，原爲利益而造，但皆美妙無比。

若我們知道各部的聯繫，則更爲明顯了，我們固然可由外面看到的，知道一點；然而我們所不見的，如筋脈之相交，心臟及其他重要部份，我們幾乎一無所知。雖然醫生解剖死屍，有時且解剖剛死在他們手中的人，研究人身最秘密的部份，以便醫治人；然而他們中誰曾發現過所說的均衡，希臘人所稱的和諧呢？

我將何言？可能沒有人找到它，因爲沒有人有勇氣去尋它。若我們能知道內臟，雖然外表沒有什麼美妙可言，我們或可找到的美妙，超乎一切外面的美麗之上。在人身上，有些部份，不爲利益，而爲裝飾之用，如男人之乳，如鬍鬚，一定不爲衛護之用，不然，婦女更弱，更該有了。

沒有人疑惑有益的肢體，同時也爲裝飾之用，有的專爲裝飾之用；我想可以結論到，在身體組織上，

注意美觀超乎利益之上。因為需要的時期是暫時的，將有一個時期，我們要互相瞻仰肉身的美妙，而不引起慾情；因而我們當讚頌造物主，聖詠作者曾說：「並賜他尊崇及榮譽當冠冕」（詠·捌·六）

對充斥宇宙間的其他美麗有利的事物，我將何言？天主給了可憐的人類，使能瞻望利用。我對日月、星辰的光明艷麗，一片綠蔭的森林，花卉的馨香及色彩，鳥的羽毛及歌聲；無數的動物，愈小愈奇妙，又當何言？我們更驚奇螞蟻及蜜蜂，超過鯨魚。對汪洋大海，顏色不一，有時綠水一泓，有時紫色，有時與上蒼一色，有時巨浪排天，更為何言？

對饑餓時的各種食品，各種調味精，不是廚師，是造物主給了食品，使我們不厭煩飲食，我當說什麼？誰能說出無數的醫藥，以保存健康；日夜交替，涼風習習，減少夏季的炎熱。由動植物方面而來的服裝，誰能記住一切呢？

若我要解說少數所提及過的事物，一一加以研究，在每樣事物中，就要停留多時，因為每種又包含許多種。這一切只是被罰人的安慰，而不是幸福人的酬報。若慰藉已這麼多，這麼大，賞報更當如何呢？

天主給有死亡的人這些事物，對將永遠生活的人，又將如何賞報？祂願意自己的獨一聖子受盡世苦，致死在十字架上，更當如何酬報永遠享福的人呢？為此聖保祿宗徒對天國預選的人說：「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怎樣不也將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呢？」（羅·捌·三二）

這應許實現時，我們將為何物？何人？我們由天主耶穌的死亡，得了保證，在天國將得何種賞報呢？將來不必攻打偏情，壓伏私慾，人的精神將如何？是完全和平嗎？那時他要知道一切，而無困難錯誤，由同一源泉中，能看出天主的上智。

肉身完全服從靈魂，它由靈魂得了生命，它不需要飲食，那時的肉身又將如何？已不是動物了，而是精神體，因為雖有肉身的原料，然而已不朽爛了。

第二十五章 有些人固執，不肯相信大家都相信的肉身之復活。

著名的哲學家，贊同我們，在幸福生命時所享受的福樂，但不同意肉身復活，並且絕對否認。然而許多博學士與愚民，世間的智者與糊塗人，却擯棄了沒有信仰的人，而相信了，誠心皈依基督；他在復活時，證明了他們以為絕對不能的，為全能的天主是可能的。因為世界相信天主所預言的，天主曾預言了世人將信人要復活。

這個預言，不能歸於伯多祿的筮術，因為早已預言了；因為預言這事的，是真天主，其他的神，在祂之前，都戰慄不已。我在別處已經說過，現在重複一次。這是波菲祿所承認的，並以神的預言來證明這點，讚頌祂，稱祂為天主父及君王。

祂所預言的不可如此懂，如不與世俗一個相信的人所願意的，因為祂曾預言過世界將相信。為何不信以前所預言的，不如少數人所信的，他們不願與世界一齊相信所預言的，而世界却要相信。

他們說：這些事當別樣去懂，以不侮辱天主；若說所寫的不對，就是侮辱天主；若說當別樣去懂，則對天主的侮辱就更大了，不如世俗所信的，祂會說世界將相信，祂既預言了，祂就會實踐的。

為何天主要使肉身復活，常生不死呢？它是一件惡事，對天主不相稱嗎？我們已經說過天主的全能，

祂作了無數不易令人相信的事。他們願意知道全能天主所不能的事？請看，我不說謊言。我們不相信祂所不能作的，而相信祂所能作的。若他們不信天主能說謊話，就當相信祂將作所許的，就如世界已信的，並證明已經相信了。

他們如何能證明復活？將沒有朽壞，這是肉身的災患。元素的次序，及他們對這事辯駁的理由，我已詳細討論過，並在十三卷中證明了。肉身將如何迅速，健康的人能有經驗，雖然今日的健康，不能與將來的不朽同日而語。沒有讀過的人，或已不記得的人，請去讀本書的前卷。

第二十六章 波非祿的意見，以爲聖人不當有任何肉身，爲柏拉圖所摧毀，他說上主會允許神常有肉身。

他們說：波非祿會言靈魂爲得幸福，當避免一總肉身。若說靈魂一有肉身，就無幸福可言，這話毫無用處。對這難題，在上卷所說事中，已提及過。

此處我只說一件事：他們的老師柏拉圖改正其著作，說他們的神避免肉身，即將死亡，以謀幸福；他以爲這些神關在天體中，造物主的天主，會應許過，將與肉身同在，以保證他們的幸福無恙；這並非他們的本性作這種事，而是因天主的主意及能力。

這樣，柏氏亦毀滅了他們的另一種說法：不當相信這事，因爲它是不可能的。因爲照這位哲學家的意見：天主應許祂所造的神不朽，會告訴他們自己將作一件令人不易相信的事。

我對他們這樣說道：「你們既然是被造的，你們就不能永遠不朽，不會分散；然而你們不會分散，不會死亡，因為死亡與分散不能勝過我的志願；這個聯繫，比你的結合聯繫更爲堅固」。

若聽這類事的人，不是糊塗人，聾啞人，就不能懷疑造物主天主。照柏拉圖，祂會應許受造的神，一件不可能的事：因爲天主說：「你們將是不朽的，是因爲我願意」，豈非是說：「你們因着我，成爲根本所不能的」。

所以照柏拉圖，應許作所不能的事，將使不朽精神化的肉身復活。那末他們爲何還要說這是不可能的，是相反天主的應許，既然全世界，如所預言的，都已經信了。

我不說：另一神將作此事，我是說：照柏拉圖，天主將作不可能的事。所以靈魂不需要離開肉身，以求幸福，是要有一個不朽的靈魂，在這不朽的肉身中當悅樂，因爲在可朽的肉身中會痛哭過。那麼就不會如維治理，在柏拉圖之後，切望回到肉身中了（註）。

我說：他們一有了願意回到肉身中時，就不會回至自己的肉身去；他們有肉身，總不會失去；亦不因死亡失去，只是暫時分離。

（註）（*Enneides*）卷一、六章、七五一頁。

第二十七章 論柏拉圖及波菲祿的矛盾意見，若能彼此相讓，任何人都不能離開真理了。

柏拉圖與波菲祿都說了一些事，若能互相交談，可能成爲信友。柏拉圖說：靈魂不能永無肉身而存在

；因此他說智者的靈魂，經過長時期後，亦將回到肉身中。波非祿却說：靈魂潔淨後，回到父處，總不再回到塵世中。

爲此，若柏拉圖能將這個他所發現的真理告訴波非祿，即義人智者潔淨後的靈魂，亦將回到人身中；而波氏亦告訴柏氏他所知道的另一真理，即潔淨的靈魂，總不回到有朽的肉身中；不要每人只說一個真理，而二人皆相信二個真理，他們就會承認靈魂當回至肉身，但這肉身，當使它永遠幸福地生活着。

照柏氏，聖潔的靈魂，將回到人身中，依波氏：靈魂總不回到現世的痛苦中。波氏當同柏氏說：「靈魂將回至肉身中」，而柏氏當同波氏說：「靈魂不回到現世的痛苦中」；那末二人就都承認靈魂當回到肉身中，但在它內已不受任何痛苦。這正是天主所應許的：幸福的靈魂，永遠在不朽的肉身內享福。

他們若承認，聖人的靈魂，回到不朽的肉身中，他們就沒有困難承認靈魂回至肉身，在它內曾忍受過現世的痛苦，忠心事奉天主，以脫離這些痛苦。

第二十八章 若柏拉圖及拉白柯或范羅能互相交談，亦會同意贊成復活的真理。

我們中有些人愛柏拉圖，因爲他的詞藻雋永，在他的著作中，亦可找到真理；說他對復活一事，如我們一樣思想。西塞羅在民國書中所說的，只是說笑話而已，並非真相如此。他提及一個復活的人，述說了與柏拉圖意見相同的事。

拉白柯記載二人同日而死，在十字路中相遇，當回至肉身內，乃宣誓彼此爲友，直到再死時。這種復

活，與我們所知道的有些人重回到肉身內，但仍將死亡，可謂大同小異。

范羅在他羅馬人民書中，記載着出奇的事，我想更好引他自己的話：「有些天文學家寫說：在復活的人中，有希臘人所說的 (καλιγενεσία = Palingencia) 再生或輪迴現象，在一定時期發現，他們算為四百年；此後，靈魂再取得以前的肉身。

范羅或天文家所說的，他未說出他的名字；這不是真的，因為靈魂回到肉身後，就不再擯棄它了；但推翻我們仇人的許多證據，以支持復活的不可能性。

因為這樣想，或將這樣想的人，以為死屍在大氣中或塵土中分解，在灰塵中、水中、在液體內，在他的野獸身內，或在別的身上，能回到原始的狀態中。

若柏拉圖、或波菲羅、或擁護他們的人，尚活在世間，要與我們一齊主張，聖潔的靈魂，亦回到他們的肉身內，如柏拉圖所說的；可以抽出天主教的信仰所主張的，靈魂將接受這樣的肉身，在它中能永遠幸福地生活着，毫無痛苦，亦接受范羅的意見，即靈魂將回到以前的肉身內，因此他們亦解決了肉身復活的問題。

第二十九章 在來世聖人享見天主真福的性質。

現在依照天主的助佑，我們研究聖人在精神化不朽的肉身內，將作何事。為誠實起見，我當承認不知他們的工作為何，或他們的休息及安靜為何，因為我總沒有親眼看見過。

若我說：我的理智、悟司看見，我就當說出有何用處。我們的悟司，與這高妙到極點的奧蹟作一比較，又算什麼。因爲在那裡有天主的和平，如聖保祿宗徒說的：「超乎各種思想」（斐·肆·七），超越天使的思想，當懂得：我們與天使都不知道，只有天主自己知道，天主所享受的平安，超越一切受造的理智之上。

我們亦照我們的形式，享有這種和平，在我們中，在我們間，與天主間，享有這最大的和平；天使亦照祂們的能力知道，人無論如何證明，所知道的只是下級的知識而已。

當細思大宗徒聖保祿所說的：「因爲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及至那完全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了……因爲我們現在是藉着鏡子觀看就像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格前·拾叁·九—十二）

天使們已看見了；祂們亦稱爲我們的天使：因爲我們由黑暗權力下救出，遷入耶穌基督的國中，領受了聖神，作爲和好的證據，我們乃開始與天使爲伍，我們將與祂們同享天主的甘飴聖域，爲它我寫了這麼多的書。

天主的天使，亦是我們的天使；同樣，天主的基督，也是我們的基督。天使是天主的，因爲總沒有離開祂；也是我們的，因爲祂們開始以我們爲同胞。爲此吾主耶穌說：「你們小心別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爲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瑪·拾捌·十）

祂們所見的，我們也將看見，爲此聖保祿宗徒說：「我們現在是藉着鏡子觀看，就像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

看見天主，是我們信德的酬報，聖若望宗徒說：「可是我們一知道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若一·叁·二）

天主的臉，當懂為顯示，並非我們普通所稱身體的部份。若有人問：聖人在精神化的肉身中將作何事，我不說我所見的，而說我所信的，如在聖詠中所寫的：「我仍然信，雖然這樣說」（詠·百拾伍·十）我說他們在肉身中看見天主，但不易說明是以自己方面看見天主，如我們看見日月星辰海洋，大地及其中的一切一樣。不易說那時聖人們將有肉身，但不能閉閉眼目，如他們所願的；更不易說在這幸福的天國中，他們將閉着眼睛，不見天主。

西利亞人納哈曼，由先知厄里叟治好他的癩病後，先知雖然不在場，却看見他將禮物贈送給自己的僕人革哈齊，他還以為沒有人看見（列下·伍）。復活後，聖人雖然閉着眼，也看見遠處的一切事物，那時一切都將要齊全，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因為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只是局部的；我們作先知所講的，也只是局部的，及到那完全的一來到，局部的就必要消逝了」（格前·拾叁·九—十二）

用比方指出現世與來世的不同，不但為大部份的人，為大聖人亦如此，聖保祿又說：「當我是孩子的時候，說話像孩子，看事像孩子，思想像孩子；幾時我一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因為我們現在是藉着鏡子觀看，就像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格前·拾叁·十一—十二）

在現世，依聖人的見證，厄里叟由遠處看見僕人接受禮物。我們說：到了完全的時候，就如孩子與壯年，有朽的肉身，已不連累靈魂，不朽的肉身已不是阻碍；聖人還需要眼目，以觀看事物，而厄里叟却不

需要。照七十賢士本，先知向革哈齊說：「那人從車上下來，歡迎你的時候，我的心靈豈沒有跟你去嗎？」（列下·伍·二六）。熱落尼莫司鐸由希伯來文譯爲：「那人從車上下來，歡迎你的時候，我的心靈豈不在場嗎？」所以先知說，由天主的特別助佑，以神眼看見了。

「天主成爲萬物中的萬有」時，（格前·伍·二八），聖人們豈沒有這種恩寵？然而肉身的眼目尚有其作用，心靈能以精神化的肉身而用它。

厄里叟先知不用眼目，以觀不在眼前的僕人，並非說他就不用眼目，看眼前的事物，雖然他可閉目，以心靈觀看，如見遠處的事物一樣。所以我們不當說：在來世聖人們不是閉着眼睛看見天主，因爲他們常以心靈看見祂。

我們可問：他們的肉身的眼開着時，亦可看見否？若他們在精神化的肉身中，以神眼能看見現在我們的肉眼所見的，一定不能用它看見天主。他們當有更大的能力，因而可以看到非物質的事物，不限於一地，而到處皆有。

若我們說：天主在天地間，祂亦由先知說：「我豈非充乎天地嗎？」（耶·貳叁·二四）；我們不可相信天主的一部份在天上，另一部份在地上；祂整個在天地中，不是在不同時間，而在同一時間，這是任何物質的事物所不能做的。

聖人的眼目，將有比現在更大的能力，並非更爲尖銳，如蛇及老鷹一般；牠們的眼光無論如何尖銳，只能看見有形之物，而聖人尙當看見無形的事物。

這種觀看的能力，在現世可能有時亦給了約伯的眼目，他向天主說：「先前我耳聞有你，現在我親眼

看見你，因此我讓步，在灰塵中自悔」(約·肆貳·五—六)。但亦可懂作心靈的眼目，如聖保祿宗徒所說：「並光照你們心中的眼目」(厄·壹·十八)。任何信友若相信吾主耶穌的話：「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瑪·伍·八)；沒有疑惑，能看見天主，然而現在的問題，是能以肉眼看見天主否？

福音中所說的：「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恩」(路·叁·六)，沒有任何困難，可懂作各人將看見天主的基督，世人在肉身中看見他；將來審判生者死者時，亦將在肉身中看見他。

他是救世主，可由聖經上許多地方證明，特別由老西默盎的話證明，他抱了嬰孩耶穌時說：「主啊！現在可以照你的話，放你的僕人平安去了，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路·貳·二九)

上面所引希伯來文約伯的話：「由我的肉身內得見天主」(約·拾玖·二六)；沒有疑惑的，亦預言肉身復活；不說：「因我們肉身得見天主」；就是這樣說，亦可貼在天主耶穌基督身上，他在肉身中，由肉眼可以看見。但也可懂作：「我在肉身中看見天主」。這樣，聖保祿宗徒所說的「面對面」，並不強迫我們以肉身的眼目看見天主，我們可以心靈不斷看見天主。

若人沒有內裡的臉面，聖保祿宗徒就不會說：「我們衆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的，漸漸地榮上加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格後·叁·十八)。聖詠上的話，亦不能別樣去懂：「凡瞻仰他的，必獲光照，他們的臉必不蒙受羞赧」(詠·叁叁·六)；我們是以信德瞻仰天主，這是屬於心靈的，而非屬於肉身的。

但我們不知道聖人的精神化肉身，當到何種齊全地步，因為我們所討論的，並沒有經驗過，聖經上也

沒有明明指出，就當如智慧書中所說的：「因為有死亡人的思想，是遊移不定的，我們的計謀是易於錯誤的」（智·玖·十四）

若哲學家的證據是真的，他們以為理智界的事物，當以神眼去接觸；有形的事物，以五官去接觸，肉身不能接觸理智界的事物，心神也不能接觸有形之物；就當承認絕對不能以精神化的眼目看見天主。

理智及先知的權威都指責這種理論，但誰若說天主不知道有形之物，也就遠離真理了。難道天主有肉身，以肉眼看見嗎？我們對厄里叟先知所說的，可以證明物體，亦可以沒有肉身，而以心靈知道。一定是以身體受禮，然而先知看見僕人不以肉眼，而以心靈。所以證明可以心靈看見物體。若精神化的肉身，能看見心靈，當是如何的奇妙！

天主是神，各人的內官，而不以肉身的眼目，認識自己的生命；因而人生活於肉身中，並使肢體生活，別人的生命，因為是不可知的，乃以肉眼見之。若我們不同時看見肉身及生命，為何能分別生物與非生物呢？因為除非經過肉身，就不能看見這些事物。但以肉眼，也不能看見沒有肉身的生命。

為此可能，並且很可相信，那時我們要以復活了肉身，看見新天新地，及亭毒一切，處處都在的天主；我們轉眼各處所見的，會清晰地看見，而不如現在因着鏡子，借着受造物，只糊塗地看見，而只看見一部份；我們更因信仰而信，不以肉眼看見的有形之物而信。

現在不用信德，而用肉眼，看見與我們一樣生活的人，那時到處我們帶着精神化的肉身，要看見無形而亭毒萬物的天主。以這樣的眼目我們將見天主，因其能力之高，且可看見無形之物，非由聖經的證據，這是不易證明，並不可能證明的；更容易懂的，是天主由我們每人，並在我們每人中，所認識的，是以心

靈的眼看見；由別人在別人中，及由祂自己，在新天新地，及任何存在的物體中看見，我們的神眼張開時，可以看見一切事物。

此外，亦可顯明地看見每人的思想，那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所以時候未到，你們甚麼也不要判斷，只等主來，他要揭發暗中的隱情，且要顯露人心的計謀；那時可由天主那裡獲得稱譽」（格前·肆·五），就應驗了。

第三〇章 論天主城永遠的幸福，及永久的休息日。

將來的幸福是如何的大，沒有任何災禍，不缺少任何美善，將讚頌天主，祂將完全在一總人中，不因懶惰而休息，不因需要而工作，我真不知道要作何事。聖詠上也這樣說：「凡住在你殿中，永遠頌揚你的，才是有福的」（詠·捌叁·五）

身體的百肢，現在為生活的需要，分配在全身；那時只能用以讚頌天主，因為已沒有任何需要，而是完全確定，穩固及永遠的幸福。

我已談論過身體的和諧，現在是隱密的，那時都要顯露出來；我們要看見整個身體內外的構結；又要看見其他偉大奇妙的事物；我們的理智要愛合理的美妙，以讚頌如此偉大的造物主。

我不冒失地說將來身體的動作如何，因為我不能設想它。但我可說：運動與休息以及其形式，無論如何，總與當地相稱，不會有任何不相稱的事。一定的，靈魂一願意去，肉身立刻就去，而靈魂不會願意與

自己及肉身不相稱的事。那裡的光榮是真的，因為沒有人因錯誤而受讚揚，亦不因諂媚而受讚美。

那裡的榮耀是真實的，堪受榮耀的人，不會沒有，不相稱的人亦不會有；也沒有一個不相稱的人會去請求，因為只有相稱的人，才能進去。那裡亦有真正的和平，不會由自己或別人方面，受任何艱難。

德行的酬報，將是賞賜德行的天主，祂允許了自己，自然沒有比祂更好更大的。聖經上所說：「我要做你們的天主，你們要作我的百姓」（肋·貳陸·十二），有何意義？豈非我將滿足他們的一切期望，或是人能合理期望的一切：生命、健康、飲食、財物、光榮、榮耀、和平及一切福樂。這樣，亦可正確解釋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好叫天主成爲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拾伍·二八）

祂將是我們期望的終點，我們將無窮盡地看見祂，不會厭煩地愛祂，不會疲倦地讚頌祂。這種恩賜，這種感情，這種行動，將是大家所共有的，就如永遠的生命，是衆人所有的一樣。

此外，誰能想，誰又能說，依照酬報所應得，榮耀及光榮的等級呢？然而將有等級，這是沒有疑惑的。這也是這幸福之城的另一長處；沒有人會嫉妬上級的人，就如現在天使不嫉妬大天使一樣；沒有人願意有他所沒有的，反而與有的人有和平的聯繫。如在人身體中，手指不願爲眼目，因爲二者都是同一身體的一部份。每人所得的恩賜，能比人更小，然而他已有恩賜，並不期望更大的。

不可相信聖人不能犯罪，就沒有自由；正因爲他們不願犯罪，甚至永遠不犯罪，反更自由。因爲人受造時最初的自由，就是能不犯罪，因而亦能犯罪；愈不能犯罪，自由就愈大。一定的，這不是因人的本性，而是因天主的聖寵：因爲天主，與分有天主之性的人不同，因爲天主是因其本性，不能犯罪，而分有天主性的人，是由天主方面，得了不犯罪的聖寵。

所以在天主的恩惠中當有等級，即先當有自由，能不犯罪；最後有自由，不能犯罪。第一種自由，是以立功；最後自由，是為得賞報；然而人性能犯罪時，就犯了罪，乃由更大的聖寵拯救出來，以達到不能再犯罪的自由。如亞當犯罪時，失落的不朽，是能不死，最後的不朽是不能死亡；同樣，以先的自由是不能不犯罪，最後的自由乃不能犯罪。孝愛及公正的志願是不能失掉的；同樣，幸福的志願，也是不能失掉的。

犯罪時，我們固然失了孝愛與公正，但沒有失掉幸福的志願。難道我們能說天主沒有自由，因為祂不能犯罪嗎？

在這城中，大家只有一個志願，不分散在每人身上；沒有任何災禍，充滿一切福樂，不斷享受幸福，不記得自己的罪惡及痛苦，然而並不忘記自己得救，以免對救主不知恩。

以理論學識，心靈記得以前的罪惡，但以五官的經驗而論，它已不記得了；如一位精通醫道的醫師，能以研究及經驗，知道一切病症，然而不以經驗知道一切疾病，因為他總沒有生過一總的疾病。

認識罪惡能有二種，一種是理論方面的，另一種是實行方面的；因為以研究知道罪惡，與以品行不端去賞識它，根本不同。同樣，忘却亦有二種，依不同的知識而異。由書中學到的，疏忽讀書，就會忘掉；由經驗學到的，壓伏慾情，才能忘掉。

聖人們以第二形式，忘了自己的罪，因為以前的罪惡，完全由他們的官能中除去了。然而因着他們高級的知識，他們不但知道以前的痛苦，並且亦知道受罰者永遠的不幸。因為若他們不記得以前的痛苦，他們如何能依聖詠上的話「永遠謳歌上主的仁慈」呢？（詠·捌拾捌·二）。

此城最大的喜樂，是歌頌救主的光榮，他以自己的聖血救贖了我們。聖詠上所說的話：「你們罷休吧！你們要認識主是天主」（詠·肆拾伍·十一），要應驗了。這是大安息日，沒有晚上，是天主創造萬物後的休息，如聖經上說的：「在第七日，就停止了自己一切的工作，開始休息。天主祝福第七日，定爲聖日，因爲在這一天的內，天主停止了祂一切創造的工作」（創·貳·二—三）

我們有了天主的祝福及祝聖，我們亦要有第七天的休息日。我們在那裡休息時，我們要看見祂是天主；我們離開天主時，願聽魔鬼的話：「如同天主一樣」（創·叁·五）；我們願意將這名稱，歸於我們自己，却離開了真天主；因祂的工作，我們因分有聖寵，而不因逃亡，將是神。

我們離開天主，所得如何，豈非由祂的盛怒而耗盡？然而因天主的慈善而恢復，因祂更大的恩寵而成聖；我們將永遠休息，我們要看祂是天主，祂在一切中爲一切時，我們亦將充滿祂。

我們的善工，我們相信更是天主的工程，而不是我們的，我們才有功勞，以得休息。若將它歸功我們自己，就將成爲奴僕的工作：因爲聖經上對奴僕的工作會寫說：「無論什麼工都不許作」（申·伍·十四）。厄則克耳的話，乃由此而來：「我還給他們規定了我的安息日，作我與他們中間的表記使人知道我就是祝聖他們的上主」（厄·貳拾·十二）。我們完全休息，完全看見祂是天主，就會完全知道這

這個安息日，由時間以日子計算，照聖經上的分別，更爲明顯，因爲是在第七日。第一期，如第一日，由亞當到洪水；第二期由洪水至亞巴郎，不以時間的長短，而以代數，因爲都有十代。由亞巴郎到耶穌基督，照聖史瑪竇分三期，每期十四代；第一期亞巴郎至達味；第二期由達味到充軍巴比倫；第三期由充

軍到基督降生，所以是五期。

第六期是現在，不爲代數所限止，因爲聖經上說：「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宗·壹·七）。此期以後爲第七日，天主要我們在祂內休息。第七期是我們的時代。

詳細討論每一期，未免太長，然而第七期是我們的安息日，沒有晚上，將與主的日子一齊完結，它將爲第八日，由基督的復活成爲聖日，表示永遠的休息，不但是精神的，也是肉身的休息。這是沒有完畢的終止。我們的結局爲何？豈非達到沒有終止的天國？

似乎因着天主的助佑，我完成了所應許的巨大工作。若有人以爲我所說的不够長，有人以爲太長，請他們都原諒我；若有人以爲我所說適當而止，不要感謝我，而與我一齊感謝天主，亞孟。

附錄一 中西人名對照表

姓名	卷	章	頁
Abraham 亞巴郎	拾捌	三	817
Aesculapius 愛古老伯	拾陸	十五	714
Alexander 亞立山	參	十二	105
Anaximander 安納門	拾捌	四五	979
Anaximenes 安納米	拾捌	二五	844
Annibal 亞尼巴	拾捌	二五	844
Apollo 亞波羅	參	一	127
	參	二	94
	參	十一	104
	柒	十六	297
	玖	七	378
	玖	八	380
	拾捌	九	823
	拾玖	三	933

Atlas 亞特郎

Belum 培羅

Bias 波雅士

Caesar 凱撒

Camillus 賈彌路

Cardea 賈代亞

Castor 賈斯都

Cato 賈多

Ceres 且來

Chilo 紀羅

Cicero 西塞羅

拾捌 拾壹 拾陸 拾捌 拾捌 壹 伍 貳 陸 拾捌 壹 肆 拾玖 拾壹 伍 壹 拾捌 貳 拾 貳

八 十 十七 二 二五 五 十二 十七 七 十四 三 十二 十二 四 十一 二五 九 九

2	5	8	1	9	2	1	3	8	2		1	8	8	8	7	5	8
0	8	4	5	0	1	1	5	3	6		1	1	4	1	1	2	2
4		4	8	6	7	5		0	0		5		4	5	8	0	1
							3										
					2	1	6				1						
					1	1					1						
					9	1					1						
					9	9					9						

Cleobus	格來步	拾捌	二五	8	1	9
Collatinus	哥拉丁	貳	十七	6	1	3
Cyrus	居魯士	拾捌	二六	8	4	0
Daniel	達尼爾	貳拾	二三	9	9	2
Darius	達理阿	拾捌	二六	8	4	4
David	達味	拾捌	二〇	9	4	0
Diana	地亞納	陸	七	2	6	0
Diomedea	地烏梅代	柒	十六	2	9	7
Elia	厄利亞	壹	二	3		
Elisauus	厄里叟	拾捌	十六	8	3	2
Enea		貳	二九	1	0	4
		壹	二	3	8	2
Epicurus	哀必古魯	拾肆	五	5	9	0
		拾伍	十九	6	7	2
		陸	五	2	5	5

Epictetus 愛比德

拾壹

五

4 6 9

Esdra 厄斯德拉

玖

四

3 7 4

Eusebius 歐色皮

拾捌

五

3 7 7

Fabius 范平

拾陸

五

8 6 4

Faustus 弗斯德

拾陸

三六

7 1 8

Genius 且尼烏

拾伍

二五

7 1 8

Gracchi 克拉基

拾伍

六

9

Gratianus 格拉治奴

柒

七

6 4 7

Heli 赫里

參

十三

2 9 2

Hermes 愛梅

貳

二四

1 3 3

Heracles 赫拉克利多

伍

二

7 5 7 9

Herodes 黑落德

捌

二一

2 4 0

Hieronymus 熱落尼莫

拾捌

二五

8 3 6

拾捌

陸

二

3 5 6 3 6 3

拾捌

貳

二

1 1 7 9

拾壹

貳

二

9 9 8

拾壹

貳

二

8 7 8

拾壹

貳

二

1 1 7 9

Hypocrates 依波克德

Isaac 意撒格

Isaias 依撒意

Jacob 雅各伯

Jambicus 楊皮古

Janus 亞奴

Jephthé 耶弗塔

Jeremias 耶肋米亞

Job 約伯

貳貳	貳拾	拾捌	壹	柒	壹	捌	陸	拾捌	拾陸	貳拾	拾捌	拾捌	貳貳	拾捌	貳貳	伍
二九	十九	三三	二一	十	九	四	三	十二	三	三七	二一	二九	四	三	八	二
1	9	8	3	2	2	6	5	3	8	8	7	9	8	8	1	1
1	8	5	3	8	8		4	2	1	1	4	8	1	1	1	9
8	2	7	3	9	6		1	0	7	3	3	5	8	7	1	3
1										7	7				5	
										5	4					

Joseph 若瑟	拾捌	四	8 1 8
Josue 若蘇厄	拾捌	七	8 2 1
Julianus 如連	拾捌	十二	8 2 6
Julianus 如連	拾捌	十三	8 2 8
Julianus 如連	拾捌	五二	8 8 8
Juno 游奴	柒	九	2 8 6
Juno 游奴	拾捌	二	2 8 9
Jupiter 游比德	壹拾	二	4 3 6
Jupiter 游比德	壹拾	七	7
Labeo 拉培柯	貳	十一	6 1
Labeo 拉培柯	捌	十三	4 3 2
Lamech 拉默克	拾伍	十	6 5 2
Lamech 拉默克	肆	十一	4 5 2
Liber 李白	肆	十一	1 5 8
Lucretia 露克西亞	壹	十九	2 8
Lycurgus 李古哥	貳	十六	6 7
Malachia 瑪拉基亞	貳壹	三五	8 6 0
Marcellinus 馬且林	序 1	六	馬斯切斯努斯
Marcellus 馬且祿	壹	六	9

Marius 馬利烏斯

Mars 馬爾斯

Mausalem 默突生冷

Mercurius 梅古利

Michea 米該亞

Minerva 米內瓦

Mitridate 米特大

Moyses 梅瑟

Neptunus 內東

參	參	肆	肆	參	貳	貳	拾	參	肆	肆	壹	拾	拾	捌	柒	拾	柒	參	貳
二	七	四	十	五	八	二	一	二	八	十	二	二	八	六	四	十	四	七	八
7	3	2	5	5	0	8	2	1	8	1	4	8	8	3	2	6	2	1	7
2	3	9	5	0	0	2	2	3	2	5	5	2	2	6	9	5	9	3	2
	1	4		3	3	5	3	1	3	5	0	2	4	3	2	3	6		

Nero 奈羅

伍拾

十九

2
3
2

Ninus 尼奴

肆拾

六

1
4
9

Noe 諾厄

拾陸

十七

7
1
8

Numa Pompilius 奴馬

參拾伍

八

6
4
8

Opis 何比

柒

七

1
0
1

Origenes 奧利振

拾捌

三五

3
1
7

Orpheus 何飛

拾壹

二四

8
4
3

Parides 巴里代

貳拾

一

1
5
8

Pericles 貝理克來

拾壹

二

4
9
0

Plato 柏拉圖

拾陸

三

8
0
5

玖

四

1
0
5
6

貳

三

8
4
2

拾

七

9
6
5

捌

九

9
7

參

四

9
5

貳

九

3
2
6

拾

四

3
2
6
3
4
3

玖

一

3
9
9

捌

十

3
1
7
3
1
9

參

四

3
9
9

貳

九

3
2
6
3
4
3

拾

四

3
9
9

Plinius 貝利尼
 Plotinus 普曼丁
 Pluto 普路都
 Pompeius 邦貝
 Porphyrus 波非利

拾 柒 拾 肆 貳 拾 玖 捌 貳 貳 貳 貳 貳 拾 拾 拾 拾

二九 二七 九 二五 四五 十 十五 二 十 十二 五 二八 五 二六 十一 三七 十六 三十
 一十九

4 4 4 3 8 1 6 4 3 3 1 1 1 1 1 8 5 4
 5 4 1 0 7 5 7 0 2 4 1 1 1 3 6 5 5 5
 1 5 7 7 8 5 7 7 0 7 3 7 3 2 5 7 7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4 5 5 6
 8 8 1 1 8 8 8 8 8 8 8 8 8 1 3 6 6 3
 4

Priamus 白利安

Priapus 白亞波

Prosepina 普色比娜

Pythagoras 畢達哥拉

Regulus 雷克祿

Romulus 羅瑪祿

貳拾

壹

參

陸

柒

肆

陸

拾捌

壹

參

拾伍

拾捌

三十

三二

二二二三

十二

二五

二

二

七

二四

十

五

二五

十五

三四

五

二一

二四

4 5 3 4 5 5

4 5 7

9 3 2 9 3 5

1 1 3 9

1 1 6 9

3

9 4

2 5 9

2 5 7

3 0 7

1 5 5

2 5 5

8 4 4 2 3

2 3 2 3

4 7

1 7

6 4 0

8 3 2

8 3 7

Socrates 蘇格拉底

捌

三一四

3 2 4 3 2 6

拾捌

十四

3 4 4

拾捌

三七

8 6 5

拾捌

二五

8 4 4 梭倫

Solon 蘇龍

貳捌

七二

7 2

貳捌

三四

8 3

參

二七一二八

1 3 5 1 3 7

Tacitus 大治督

貳壹

五

1 0 2 8

Tarquinius 大居義

貳

十七

6 9

參

十六

1 1 7

Terentius 戴洽治

拾玖

五

9 0 8

Thales 泰利士

拾捌

二五

8 4 4

Theodosius 德多先

伍

三七

8 6 5

Titanus 底旦

肆

二五

2 4 0

Ulysses 烏利斯

壹

三十

1 8 4

Varro 范羅

參

二

3

肆

四

9 6

肆

三一

1 8 5

附錄二 引用經書簡字表

一、舊約

編年紀下	編下	德訓篇	德
創世紀	創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依撒意亞	依	出谷紀	出
厄斯德拉下	厄下	耶肋米亞	耶
肋未紀	肋	多俾亞傳	多
耶肋米亞哀歌	哀	戶藉紀	戶
友弟德傳	友	巴路克	巴
申命紀	申	艾斯德爾傳	艾
厄斯克爾	則	若蘇厄書	蘇
瑪加伯上	加上	達尼爾	達
民長紀	民	瑪加伯下	加下
歐瑟亞	歐	盧德傳	盧
約伯傳	約	岳厄爾	岳
撒慕爾紀上	撒上	聖詠集	詠

亞毛斯	亞	撒慕爾紀下	撒下
箴言	箴	亞北底亞	北
列王紀上	列上	訓道篇	訓
約納	納	列王紀下	列下
雅歌	歌	米該亞	米
編年紀上	編上	智慧篇	智
納鴻	鴻	哈巴谷	哈
斐理伯書	斐	索福尼亞	索
哥羅林	哥	哈蓋	蓋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匝加利亞	匝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瑪拉基亞	拉
弟茂德前書	弟前	弟茂德後書	弟後
二、新約			
弟鐸書	鐸	瑪竇福音	瑪
費肋孟書	費	馬爾谷福音	谷
希伯來書	希	路加爾福音	路
雅各伯書	雅	若望福音	若

伯多祿前書

伯多祿後書

若望一書

若望二書

若望三書

猶達書

默示錄

伯前

伯後

若一

若二

若三

猶

默

宗徒大事錄

羅馬書

格林多前書

格林多後書

迦拉達書

厄弗所書

宗

羅

格前

格後

迦

厄

勘誤表

頁次	行次	原文	修正
二	9	因著失敗者神的緣故	因著失敗者的神的緣故
五	倒 2	將這座廟，並不是任何神或許多小神的廟，而是游比德（註一）姊妹及妻子眾神之后的廟。與宗徒的聖殿，作一比較：	這座廟並不是任何神或許多小神的廟，而是游比德（註一）姊妹及妻子眾神之后的廟。若將之與宗徒的聖殿作一比較：
六	倒 8 6	凱撒對毀滅戰敗城子普遍習慣的意見。：記載凱撒（註一）在上議院演講時	賈多對毀滅戰敗城子普遍習慣的意見。：記載賈多（註一）在上議院演講時
六	倒 4	可令人想得勝者普通不侵犯廟宇	可令人想到得勝者普通不侵犯廟宇
六	倒 2	凱撒 (J. Coesar)	賈多 (Cato)
八	2	歷史家豈不告訴後人嗎？	歷史家豈可不告訴後人嗎？
八	7	誰若以為不當將這事歸功於基督及天主教	誰若以為不當將這事歸諸於基督及天主教
一一	1	聖保祿宗徒曾教訓夫婦間當如何對待	聖保祿宗徒曾教訓夫婦間當如何互相對待

- 一一 但不責指惡人
一五 不能埋葬一總死屍
一六 我們保護天主城
一七 並好好地埋葬了它的人
一九 但因爲他發了誓
二二 我們豈以爲她的身靈尚有潔德嗎？
二八 我們跟著寫他們傳的人
三三 膽怯人
三四 爲何基督，沒有將他們的教會
三五 去了羅馬民國的恐懼
四三 願得神的榮譽否？
四五 可抽出何種結論
四七 內維烏
五一 柏烏多
七八 就敢興辦重大的事業
八〇 我們姑且不問特羅亞城犯了何罪
八八 在女婿與岳父中乃大戰
八九 只有一個衣錦而歸故鄉。
- 一一 但不指責惡人
一五 不能埋葬一切的死屍
一六 我們保護天主的城
一七 並好好地埋葬了它的人
一九 是因爲他發了誓
二二 我們豈以爲她的身體尚有潔德嗎？
二八 我們跟著寫他們傳記的人
三三 膽怯的人
三四 爲何基督沒有將他們的教會
三五 除去了羅馬民國的恐懼
四三 是否願得神的榮譽？
四五 可作出何種結論
四七 內維烏
五一 柏烏多
七八 就敢興辦重大的事業
八〇 我們姑且不問特羅亞城犯了何罪
八八 在女婿與岳父中大戰
八九 只有一個是衣錦榮歸故鄉。

八九	倒3	以先二個民族是朋友	以前二個民族是朋友
九〇	倒4	使受大害九	使之受了大害
九一	3 4	一則不是賽技場，場面更廣大：不以鬪場，而以世界為戰場	一則不是賽技場，其場面更廣大：不是以鬪場，而是以世界為戰場
九一	倒1	然而雖然屢次在岳父與女婿及其後：	而且屢次在岳父與女婿及其後：
九三	倒5	在大逆不道人所建立的廟中，統治群神不以他殺害岳父，自己的君王為意：我自問對這個逆天的大罪竟這樣崇高：	在大逆不道人所建立的廟中，統治群神不以他殺害岳父及自己的君王為意：我自認為這個逆天的大罪竟這樣崇高：
九四	6	以公義與中庸	以公義與中庸之道
九五	5	先殺了自己的兒子及妻子的兄弟，因為他發覺了他們陰謀恢復大居義的王位：	先殺了自己的兒子及妻子的兄弟，因為他發覺了他們要恢復大居義王位的陰謀：
九六	倒1	內則不和，內戰	內則不和而內戰
九九	2	這是前任獨裁總未作過的	這是前任獨裁從未作過的
九九	倒8	帝白河亦	泰伯河亦
一〇〇	倒1	度囚人的生活	度囚犯的生活
一〇一	2	帝白河泛濫	泰伯河泛濫
一〇一	4	當時火已燒至	當時火已燒至神廟
一〇一	倒6	影響，可重複利用	影響而可重複利用

- 一〇五 2 據說並遺囑自己死後
- 一〇七 5 一總的家畜；
- 一〇七 倒2 且經驗證明，非常有害。
- 一〇八 倒1 維奴女神
- 一〇九 6 維奴 (Venus)
- 一一〇 倒1 凡問候馬利和，他不伸手的
- 一一一 1 報復馬利和的殘忍他處亦同，不必用。
- 一一一 倒4 由刑役以手分裂而死
- 一一一 倒3 另一人，雙眼挖出
- 一一四 倒3 人類已奉了天主教
- 一一四 倒1 帝白河泛濫
- 一一六 4 我從事論天主之城時
- 一一七 倒3 因此我並沒有將直至凱撒，奧古斯多朝中的一切，都說出來。
- 一一八 6 擴張疆域
- 一二一 倒5 第一個願擴張自己的國土，乃與鄰國交戰。
- 一二二 2 第一個變換了這民人間傳統的成例
- 一〇五 2 據說立下遺囑自己死後
- 一〇七 5 一切的家畜；
- 一〇七 倒2 且由經驗而證明是非常有害的。
- 一〇八 倒1 維納斯女神
- 一〇九 6 維納斯 (Venus)
- 一一〇 倒1 凡問候馬利和而他伸手的
- 一一一 1 報復馬利和的殘忍。
- 一一一 倒4 由刑役以手分裂而殺死一人
- 一一一 倒3 另一個人，則被雙眼挖出
- 一一四 倒3 人類已信奉了天主教
- 一一四 倒1 泰白河泛濫
- 一一六 4 我從事論天主之城時
- 一一七 倒3 因此我並沒有追溯至凱撒，奧古斯多朝把一切都說出來。
- 一一八 6 擴張其疆域
- 一二一 倒5 第一個因擴張自己的國土，而與鄰國交戰。
- 一二二 2 第一個變換了這民間傳統的成例

- 一六二 2 而同時在二中
- 一三九 7 因為他不但告訴羅馬人當敬何神
- 一五二 5 可以產生
- 一五八 2 我不知道他們能有何說。
- 一五九 5 黑撒烏
- 一五九 倒6 以便日後就正星相家。
- 一六〇 4 歸於星宿的人嗎？
- 一六二 倒3 所以還有比說
- 一六四 4 相信這類星宿論假的及有害的思想
- 一六五 倒6 痴人心裡說
- 一六七 1 | 2 要結論到我們的意志：就要結論到不能預告將來。
- 一六七 8 | 9 是在人受孕或出世時：，是毫無證據的事
- 一六八 8 由此可結論到事物的成因都是自由的
- 一六八 倒1 若它對於原因的系統上，就有這麼大的關係嗎？
- 一六九 4 痴人心裡說
- 而同時在二者之中
- 因為他不但告訴羅馬人當敬何神
- 可以生產
- 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說法。
- 厄撒烏
- 以便日後糾正星相家。
- 卻歸諸於星宿的人嗎？
- 所以還有比此說法
- 相信這類星宿論是假的及有害的思想
- 愚人心裡說
- 其結論是我們的意志：其要結論是不能預告將來。
- 是指人受孕或出世時：，這是毫無證據的事
- 由此而可結論說事物的成因都是自由的
- 但它對於原因的系統上，有這麼大的關係嗎？
- 愚人心裡說

- 一六九 倒 5 因此我們不必恐懼必要
- 一七〇 倒 3 就可結論到我們的意志能願某物。
- 一七二 倒 2 因此羅馬人不能容惡國王的控制
- 一七八 7 不識不重視，並且在恨他的人
- 一七八 9 豆·拾·三三
- 一七八 倒 8 他們在侮辱，教難中
- 一七八 倒 3 豆·陸·一
- 一八〇 5 在現世途中
- 一八二 倒 4 教會能正真在受人尊敬中生活下去
- 一八九 倒 1 曾經十八年
- 一九〇 倒 5 反設法使人忘下
- 一九三 7 亦如一位忠誠的奉教君主
- 一九四 8 他們雖未奉天主教
- 二〇〇 倒 6 范羅論人事與神事的古史分析。
- 二〇四 倒 7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民眾神學
- 二〇五 倒 6 詩人與司祭論神不同
- 二一四 倒 4 尚有他神否？
- 二二五 6 叫人自己動手去勢的
- 因此我們不必恐懼
- 就可結論到我們的意志能願某物。
- 因此羅馬人不能容許惡國王的控制
- 在不識不重視，並且恨他的人
- 瑪·拾·三三
- 他們在侮辱及教難中
- 瑪·陸·一
- 在現世的路途中
- 教會能真正在受人尊敬中生活下去
- 經過十八年
- 反設法使人遺忘
- 亦如一位忠誠的信奉天主教的君主
- 他們雖未皈依天主教
- 范羅論人事與神事的古史分析。
- 現在我們繼續研究一下民眾神學
- 詩人與司祭以不同的方式論神
- 尚有其他神否？
- 叫人自己動手去勢的

- 二二七 在辯駁摩尼派人時 7
- 二二八 否，幸福不能： 1
- 二二八 這是敬邪神的人亦所承認的 6
- 二二九 或如希臘文所說，神性 倒 3
- 二二〇 但狠狠地說 2
- 二二〇 敬拜他們的及神們自身 6
- 二二六 若這區別對的話，若自然神學是真的 1-2
- 二二六 話：可加輕視 倒 5
- 二二六 有朽的魂則在水土內。 倒 3
- 二二六 只能憑理智去懂 倒 3
- 二二七 豈非二臉 7
- 二二九 但外教人將成因而不是效果 8
- 二二九 這比不承認神，罪惡更大 10
- 二二三 我們稱兩手清袖的人為富人 倒 6
- 二四一 你會讀過博學多才的人的書籍 1
- 二四一 在自己以下的事物。 倒 4
- 二四四 若他神只有一位 7
- 二五七 依堯尼派 倒 4
- 二五七 在辯駁摩尼派的人時 7
- 二五七 不然，幸福不能： 1
- 二五七 這亦是敬邪神的人所承認的 6
- 二五七 或如希臘文中所說的神性 倒 3
- 二五七 且狠狠地說 2
- 二五七 敬拜他們的及眾神自身 6
- 二五七 若這區別是正確的，若自然神學是真實 1-2
- 二五七 的：因而可加於輕視 倒 5
- 二五七 有朽的魂則在水土內。 倒 3
- 二五七 只能憑理智去懂 倒 3
- 二五七 豈非雙臉 7
- 二五七 但外教人將是成因而不是效果 8
- 二五七 這比不承認神的罪惡更大 10
- 二五七 我們稱兩袖清風的人為富人 倒 6
- 二五七 你會讀過博學多才的人的書籍 1
- 二五七 而是在自己以下的事物。 倒 4
- 二五七 若其他的神只有一位 7
- 二五七 依堯尼 (Ioanian) 派 倒 4

二五八—二六〇

蘇格拉德

二六一 倒5

若柏拉圖說倣效

二六三

8

與天主爲同一性質

二六四 倒9—8

將可懂的形相放在：爲由五官所覺之物

二六四 倒5

比愚人判決的更對：精巧的人比笨的人

二六五 倒5

就能得到一切智識

二六六

4

關於肉身，別人主張關係靈魂，還有人

主張關係乎肉身與靈魂二者

二七二

2—3

名曰學園派 (Academici) 或學園派：

他們中希臘人柏拉底

二七三—二七四

邪魔

二七三 倒2

邪魔在空中。地方貴賤不同，本性的貴

賤亦異。神的能力超乎人及邪魔之上：

二七三 倒1

都在神及邪魔之下。所以邪魔當在神後

前

二七四

蘇格拉德

二八三 7

但邪魔控制許多不進真宗教的人

蘇格拉底

若柏拉圖說倣效

與天主爲同一性質

將可懂的形相放在：爲由五官所知覺之物

比愚人判決的更正確：精巧的人比愚笨的

人

就能得到一切知識

關係肉身，別人主張關係靈魂，還有人主

張關係乎肉身與靈魂二者

名曰學院派 (Academici) 或學院派：他們

中希臘人普羅丁

神明

神明在空中。地方貴賤不同，本性的貴賤

亦異。神的能力超乎人及神明之上：

都在神及神明之下。所以神明當在神後人

前

蘇格拉底

但邪魔控制許多不信真宗教的人

- 二八四 5 這就是設神，人有這種特奇
- 二八四 7 我在此地引這位埃及人的話
- 二八四 8 同樣人亦設神，在廟宇中
- 二九〇 倒1 以先他曾用醫術醫治了他
- 二九一 2 並胡說他已升天了
- 二九二 2 司祭，祭獻
- 二九四 倒2 在主張這說的人中
- 二九六 倒5 因為逍遙派的創立人亞里斯多德
- 二九七 倒7 捫口無話後
- 三〇四 倒7 波羅底
- 三〇四 倒7 若祂們能有個有死的肉身：能有一個有
- 三二〇 倒2 死的肉身
- 三二〇 倒2 不能獲得幸福，除非有造物主的光照，
- 三二一—三三三 與獨一至善不變的天主結合。
- 三三二—三三三 波羅底
- 三三六 倒7 爲我們更我利益的祭祀所代替。
- 三三一 1 民人中反叛者由民人中分出
- 三三二 倒6 因爲嫉妬，以某種禮儀

- 這就是設立神與人有這種特奇
- 我在此地引用這位埃及人的話
- 同樣人亦設立神在廟宇中
- 以前他曾用醫術醫治了他
- 並妄稱他已升天了
- 司祭與祭獻
- 在主張這說法的人中
- 因爲逍遙派的創立人亞里斯多德
- 捫口無話後
- 普羅丁
- 若祂們能有個能死的肉身：能有一個能死
- 的肉身
- 除非有造物主的光照，與獨一至善不變的
- 天主結合，不能獲得幸福。
- 普羅丁
- 爲我們更有利益的祭祀所代替。
- 民人中反叛者由人民中分出
- 因爲嫉妬而以某種禮儀

三三五 倒 8

為何惡人恐嚇

三四〇 倒 6

行更大，更一定，更明顯的

三四一 倒 1

論結約櫃，及天主為證明十誠所顯的聖蹟。

蹟。

三四五 3

(註) 宗教大事錄

三四六 6

維治利詩人向他設誠

三五六 倒 4

柏拉圖派人害羞承認耶穌基督的降生。

三五九 6

聖若望福音的開序引

三六三 5

在印度人的習慣，學說中

三六三—三六四 叫

三六五 倒 1

為堅人的信心

三六六 4

毀滅偶像，誘惑

三六九 1

人不可以禽獸相似部份

三七一 2

偉大美善天

三七七 5

若天使亦在六日化工之內

三八〇 8

生命無論多少長

三八七—三八九 叫

為何惡人的恐嚇

行更大更一定，及明顯的

結約櫃，及天主為證明十誠所顯的聖蹟。

(註) 宗徒大事錄

維治利詩人向他投誠

柏拉圖派人對承認耶穌基督的降生，感到

羞恥

聖若望福音的序

在印度人的習慣及學說中

叫

為堅固人的信心

毀滅偶像與誘惑

人不可以與禽獸相似的部份

偉大美善的天

若天使亦在六日化工之內

生命無論多長

叫

三八八	3	「天主看了好」
三九一—三九二		何理日
三九四—三九五		哲學分爲三份
三九五	6	但大家卻贊成這三份分法
三九六	6	摩到軟硬的事物
三九七—三九八		智識
四〇〇	5	就如在暮時光中一樣
四〇一	3	而三爲九三分之一
四〇五	6	或宇宙的二份
四〇五—四〇六		指點
四〇七	倒6	即人城二，天使城又二
四一六	倒5	它叫我們在精神方面
四一九	倒1	蘇格拉德
四二二	4	這類胡說
四二八	7	若我們承認有來去的週迴
四二九	倒3	「天主以數字造了宇宙」
四三〇	倒2	二意見中何者爲真
四五二	3—4	Ortusest / Mortusest

		「天主看了認為好」
		奧利振
		哲學分爲三部份
		但大家卻贊成這種三分法
		摸到軟硬的事物
		知識
		就如在日暮時光中一樣
		而三爲九的三分之一
		或宇宙的二部份
		意指
		即人之城有二，天使之城又有二
		它叫我們在精神方面
		蘇格拉底
		這類胡說
		若我們承認有來去的循環
		「神明以數字造了宇宙」
		這二意見中何者爲真
		Ortus est / Mortus est

四六三 1 但亦可以非物質的意義去懂

四六四 1 其中最著名的爲何理日

四六四 倒1 當如何懂物質體在亞當死去

四六八 倒2 而是因聖神的工化

四六九 倒6 是他最貴的部份

四八一 倒2 柏拉圖派人一定不會如馬尼派人一樣

四八四 5 喜愛邪曲的人

四八五 6 (註) 何理日曾如此主張。

四八五 倒6 意志能替奢望

四八六 8 你們也應照人做

四八七 倒5 我並不後悔，縱然我曾經後悔過

四八八 3 蘇格拉德在辯論時

四八九 倒3 他爲依撒爾民不斷痛哭

四九〇 4 好叫你們相信

四九一 8 其實你們沒有領受奴隸的心神，

四九五 倒7 稍後又明說

五〇六 倒5 公曆前

但亦可以非物質的意義理解

其中最著名的爲奧利振

當如何理解物質體在亞當死去

而是因聖神的工化

是他最寶貴的部份

柏拉圖派的人一定不會如馬尼派人一樣

喜愛邪惡的人

(註) 奧利振曾如此主張。

意志能以奢望

你們也應照樣做

我並不後悔，縱然我曾經後悔過

蘇格拉底在辯論時

他爲以色列人民不斷痛哭

好叫你們相信

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

隸，

稍後又明說

公元前

五〇八	4	依撒爾	以色列
五一一	倒2	乃還故我	乃還回故我
五二三	5	並無偽的信仰	並無虛偽的信仰
五二七	倒4	照神秘的意義	照奧秘的意義
五一九	8	係照天城而成，不指地城	係照天城而成而不指地城
五二二	5	雷姆與羅瑪碌都是這城的居民	雷姆與羅瑪碌都是這城的居民
五二六	倒5	我們下份激動時：我們發覺下份要犯	我們肢體激動時：我們發覺肢體要犯
五二六	倒1	這是天命對自己弟弟發怒，想殺害他	這是天命對自己弟弟發怒而想殺害他
五二八	1	造了城子？	造了城市？
五二九	倒2	因為不屬依撒爾人	因為不屬以色列人
五三〇	倒5	自然學家小柏理義承認年代愈晚	自然學家小柏理義承認為年代愈晚
五三一—五三三		默突生冷	默突撒冷
五三四	倒3	但以前更好說出何種意見較有可能性。	但說明以前更好說出何種意見較有可能性。
五三六—五三七		默突生冷	默突撒冷
五四八	7	其中有默突生冷	其中有默突撒冷
五五四	2	而魯汶本正作造物主的讚頌	而魯汶本稱作造物主的讚頌
五六一—五六三		阿林碧山	奧林匹山

- 五六一 倒8 我亦想起何理日曾說
- 五八四 倒1 依撒爾人的敵人敖羅斐納
- 五八五 7 聖奧斯定此地
- 五九六 倒7 如何我能知道
- 五九八 倒2 撒辣將婢女哈曼給亞巴郎作妾
- 六〇一 3 雖然天主賜人依照自然規則，生育子女
- 六〇四 3 而老人可使青年婦女產生
- 六〇四 5 不能由老年婦人產生
- 六〇四 6 但不能一切了
- 六〇四 9 都不能產生
- 六〇九 5 依聖保祿宗徒，
- 六一四—六一六 黑撒烏
- 六一七—六一八 伊撒爾
- 六一八 倒1 獻納協的兒子瑪基爾
- 六一九—六二三 伊撒爾
- 六二〇 2 除了黑撒烏
- 六二三 9 被稱爲天主之手指，路
- 六二五 伊撒爾
- 我亦想起奧利振曾說
- 以色列人的敵人敖羅斐納
- 聖奧斯定此處
- 我如何能知道
- 撒辣將婢女哈加爾給亞巴郎作妾
- 雖然天主賜人依照自然規則而生育子女
- 而老人可使青年婦女生產
- 不能由老年婦人生產
- 但不能作一切
- 都不能生產
- 依聖保祿宗徒的說法，
- 厄撒
- 以色列
- 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
- 以色列
- 除了厄撒烏
- 被稱爲天主之手指路
- 以色列

六二五	8	依熱肋米亞先知的預言	依耶肋米亞先知的預言
六二六	5	就要比本書目的所要求的	就要比本書目所要求的
六二六—六六〇		伊撒爾	以色列
六六四	6	因為我的心歡忻	因為我的心歡欣
六六六	2	能與他自己所說的爲列	能與他自己所說的爲例
六六六	7	自古就以爲它們有大價值	自古就以爲它們有很大的價值
六六六	倒3	果真如他如說	果真如他所說
六六八	倒7	少後又繼續說	稍後又繼續說
六六九	4	聖詠上也說	聖詠也說
六六九	倒7	訓道篇是公元前二三世紀產物：撒羅滿	訓道篇是公元前二三世紀的產物：撒羅滿
六七〇—六七四		是公元前十世紀人。	是公元前十世紀的人。
六七〇	6	伊撒爾	以色列
六七七	倒5	彼納雅明二族	本雅明二族
六七八	3	黑撒烏及雅各伯	厄撒烏及雅各伯
六八四	2	後名伊撒爾	後名以色列
六八六—七〇四		男女二神競爭，	男女二神的競爭，
七〇四	倒1	伊撒爾	以色列
		亞述的國墮落	亞述國墮落

七〇五—七二〇

伊撒爾

七二一 5

少後他在預言的最後一段說：

七二一

黑撒烏

七二四 倒4

許多人看見教會將遭的困難

七二六 9

賜給了他僕人雅各伯和他可愛的伊撒爾

七二七—七三二

少後

七三三—七二八

蘇格拉底

七三四 倒3

將猶大號瑪加伯

七三六 倒6

伊撒爾啊！

七三七 1

爲我們，

七三七—七三八

伊撒爾

但只有知道耶穌基督爲天主及人中間中

保的

七三八 8

關乎因耶穌基督所得天主的恩寵

七三九 倒4

不由被請，

教會在世俗的難爲及天主的安慰中度

日。

七四六 8

是此時要給伊撒爾復興國家嗎？

以色列

稍後他在預言的最後一段說：

厄撒烏

許多人看見教會將遭遇的困難

賜給了他僕人雅各伯和他可愛的以色列

稍後

蘇格拉底

猶大號稱瑪加伯

以色列啊！

爲我們而言，

以色列

但只有知道耶穌基督爲天主及人中間的中

保的

關乎因耶穌基督所得的天主的恩寵

不由被請的，

教會在世俗的難及天主的安慰中度日。

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

七四七—七五〇

伯鐸祿

七七四 9

能有自然界物存在而沒有缺點，

伯多祿

一個沒有缺點的天然本性可以存在、且惡也無法存在其中，

七七五 倒5

照顧將時可

照顧時可

七七六 3

將與動物共同的一切

將與動物相同的一切

七八〇 10

天城在世間，由不同聚集自己的子民

天城既是世間的朝聖者，它聚集自己的子民

七八一 3

新園派的猶豫及天主教信仰的堅定。

新學園派的猶豫及天主教信仰的堅定。

七八一 4

天主教以新園派的學說為狂言

天主教以新學園派的學說為狂言

七八五 倒3

是否當祭獻的獨一真神？

是否是當祭獻的獨一真神？

七八六—七八八

波菲祿

波菲利

七八六—七八八

波菲羅

波菲里

七八七 倒3

以後他寫出他神攻擊天主教信友的話

以後他寫出其他的神攻擊天主教信友的話

七八八 倒4

或相信反對天主教神的話

或相信反對天主教的語的神的話

八〇一 3

少後他又對另一城

稍後他又對另一城

八〇二 3

伊撒爾十二支派

以色列十二支

八〇二—八〇三

瑪竇

瑪竇

八〇四 倒4

是因罪惡，靈魂死亡的人。

是因罪惡而靈魂死亡的人。

八〇五 6 如少後我就要講的。

八〇八 8 以先聖經上曾說過

八〇八 倒6 並非魔鬼以先

八〇九 1 雖然以先曾欺騙了他們，管轄過他們。

八一〇 1 因為天主在創造世界之先

八一〇 2 關千年之說問題

八一〇 3 魔鬼被捆被放。

八一〇 6 是指點不能迷惑或教會

八一〇 6 少後又

八一〇 倒5 這是關乎最後審判的

八一四 6 在地國中

八二二 9 誰能想像它的長度及厚呢？

八二六 倒3 聖保祿自己為他的同胞依撒爾民痛哭悲傷

八二七 傷

八二七 聖伯鐸祿

八三八 1 依撒爾

八四三 倒6 在聖伯鐸祿的書信中

如稍後我就要講的。

以前聖經上曾說過

並非魔鬼以前

雖然以前曾欺騙了他們，管轄過他們。因

為天主在創造世界之前

關於千年之說的問題

魔鬼的被捆與被放。

是指點不能迷惑教會

稍後又

這是關於最後審判的

在地上的國中

誰能想像它的長度及厚度呢？

聖保祿自己為他的同胞以色列民痛哭悲傷

聖伯多祿

以色列

在聖伯多祿的書信中

八四三 倒 5

少後

八四四 6

在聖鐸祿宗徒的信中

八四四 8

他們不贊成聖伯鐸祿宗徒

八四四 10

項我們的天主要來

八四四 倒 1

是聖人及義人可稱為天

八四五 倒 4

因為他們是依新約中應許而行的。

八四六 倒 2

如何能別樣去懂？

八五〇 倒 5

即我在曷勒布山上向他對全依撒爾所命

令

八五二 7

到以精神意義

八五二 倒 6

他們以先是恨他的

八五三—八五六

伊撒爾

八五四 3

用過去時，以指示將來的事

八五五 倒 2

將二種說法合攏來

八七一 9

看見過相似泉的人。

八七五 倒 6

你癩腳進入生命

八八〇 倒 5

說了肉身後，論靈魂說

八八四 6

餘勇可賈

稍後

在聖多祿宗徒的信中

他們不贊成聖伯多祿宗徒

向我們的天主要來

是聖人及義人可稱為的上天

因為他們是依新約中所應許而行的。

如何能以別種意義去懂？

即我在曷勒布山上向他對全以色列所命令

如果以精神意義

他們以先是恨他的

以色列

用過去式是以指示將來的事

將二種說法合攏來

看見過相似這種泉水的人。

你癩腳進入生命

討論肉身之後，又論靈魂說

餘勇可佳

- 八八五 7 對這點最仁慈的是何理日
- 八八六 8 造至聖德高峰
- 八九〇 倒7 許多精通舊約新約的聖人
- 八九三 倒1 現世充滿痛苦
- 八九六 2 這是爲叫他們今後蒙受憐憫
- 九〇四 3 何種哀矜能赦寬罪過
- 九〇四 6 因爲它不會叫人作惡
- 九〇四 倒1 是指出哀矜能赦寬所犯的罪
- 九〇六—九一一 叫
- 九一二 倒4 稍後又說
- 九一三 7 而上天卻不能收容，或收容了而不能承
- 九一五 6 他們看見從母胎中就瘋癱的人
- 九一六 2 少後，
- 九一九 4 他們不相信以先曾發過靈蹟
- 九二〇 5 誰聽見過迦太基長官公署的律師依納生的病癒呢？
- 九二一 3 是不奪自己尊敬人工作的效果。
- 九二三 4 不但瘋癱病
- 對這點最仁慈的是奧利振
- 達到聖德高峰
- 許多精通舊約與新約的聖人
- 現世充滿痛苦
- 這是爲叫他們今後蒙受憐憫
- 何種哀矜能寬赦罪過
- 因爲它不會叫人作惡
- 是指出哀矜能寬赦所犯的罪
- 叫
- 稍後又說
- 而上天卻不能收容，或收容了而不能承
- 他們看見從母胎中就癱瘓的人
- 稍後，
- 他們不相信以前曾發過靈蹟
- 誰聽見過迦太基長官公署的律師依納生的病痊癒呢？
- 是不奪自己尊敬的人工作的效果。
- 不但癱瘓病

- 九二三 6 叫這人至迦太基城
- 九二三 8 一位司鐸去舉行了一台彌撒聖祭
- 九二三 倒4 有一個瘋癱的青年農人
- 九二三 倒2 有一別墅名維多利納
- 九二四 倒3 叫妻子爲自己做一
- 九二五 倒5 老人就叫人去請主教
- 九二七 倒5 他摩以前放金錢
- 九二九 8 我叫二個兄妹站著
- 九三七 3 而不在現勢
- 九四八 5 只能由他們所認最大的天主所賜
- 九五四—九五七 波菲祿
- 九五六 6 應許作所不能的事
- 九五八 9 波菲羅
- 九六一 6 以觀不在眼前的僕人
- 九六二 6 ，世人在肉身中看見他
- 九六三 倒4 不以肉眼看見的有形之物而信。
- 九六四 倒4 我們要看見整個身體內外的構結
- 九六六 3 是能不死亡，最後的不朽是不能死亡；

- 叫這人至迦太基城
- 一位司鐸去奉獻了一台彌撒聖祭
- 有一個癱瘓的青年農人
- 另有一棟別墅名維多利納
- 叫妻子爲自己做一
- 老人就叫人去請主教
- 他摸以前放金錢
- 我叫二個兄妹站著
- 而不在現實
- 只能由他們所認為最大的天主所賜
- 波菲利
- 應許作不可能的事
- 波菲里
- 以觀看不在眼前的僕人
- ，在世人在肉身中看見他
- 不因肉眼看見的有形之物而信。
- 我們要看見整個身體內外的結構
- 就是能不死亡，最後的不朽是不能死亡；

九六七

7

同樣，以先的自由是
而不因逃亡，將是神。

九六七

10

若將它歸功我們

九六七

倒4

就會完全知道這事。

同樣，以前的自由是

而不因逃亡，故將是神。

若將它歸功於我們

就會完全知道他的上主天主。

天主之城

作者◆聖奧古斯丁

譯註◆吳宗文

審校◆高凌霞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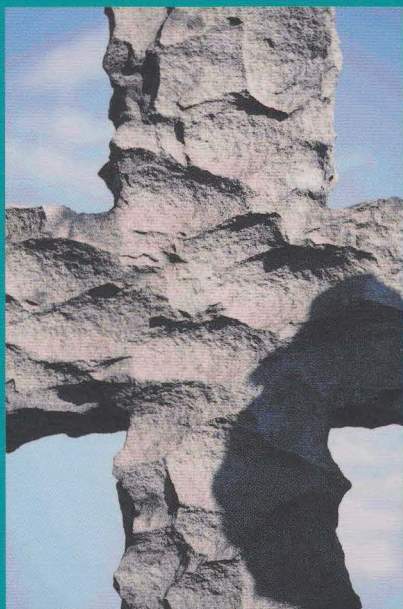
初版四刷：2008 年 12 月

定價：新台幣 1100 元



ISBN 978-957-05-2214-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de civitate dei

ISBN 978-957-05-2214-3(243)



9 789570 522143

10340001

NT\$1100

 臺灣商務印書館